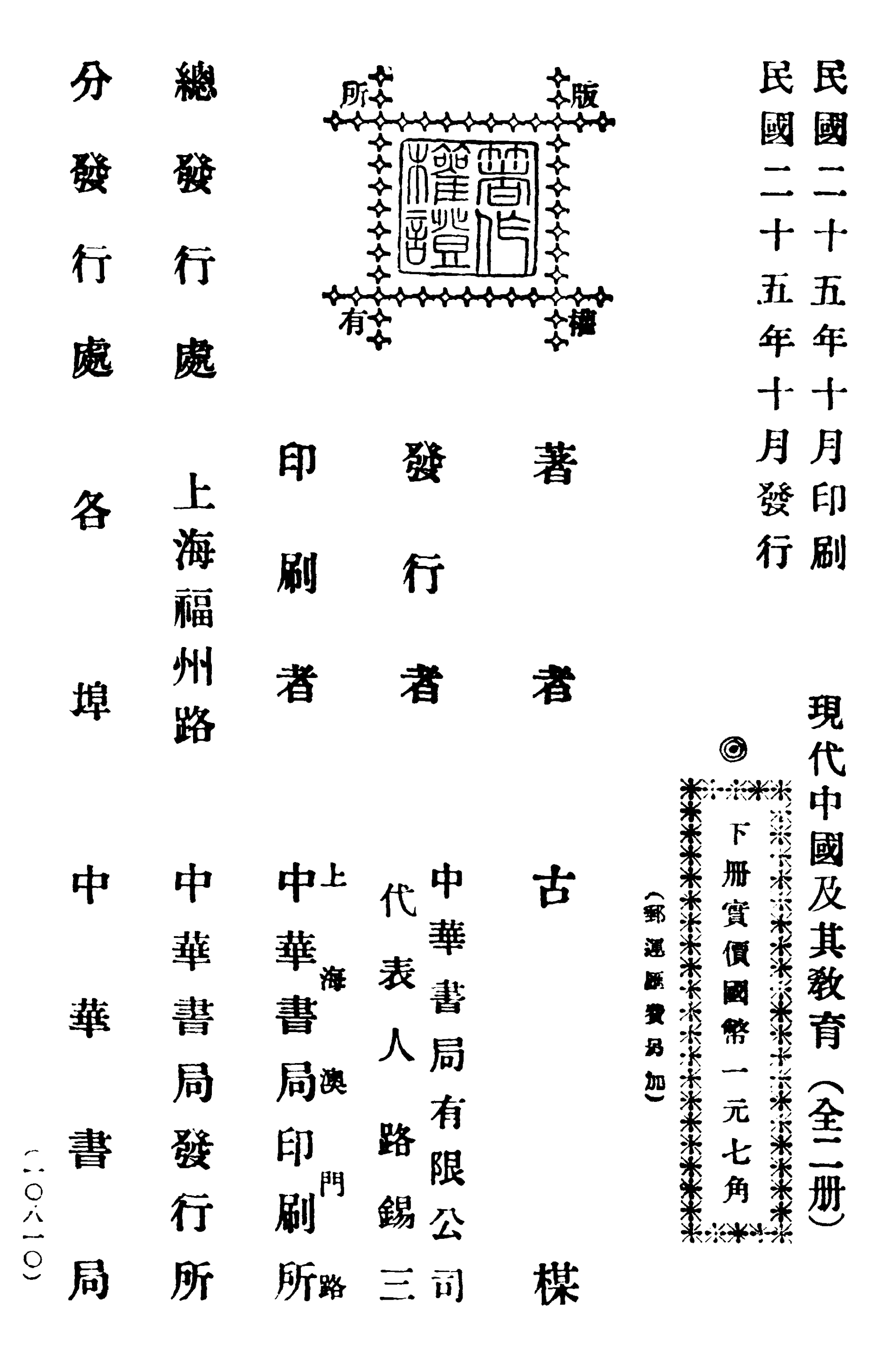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

下册

古楳編著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發行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全二冊）

◎下冊實價國幣一元七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古楳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路錫三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澳門路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一〇八一〇）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下冊目次

第三編 政治之改革

第四編 新教育之進行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 下册（一名中國新教育背景）

第二編　社會之變遷

第八章　社會階級之劃分

五三、社會階級辨

中國社會有很長久的歷史，有很複雜的人民，究竟是怎樣底一個社會？因爲各人的立場和觀察點不同，所以答案也極不一致。有的說中國社會是一個平等的社會，有的又說中國社會是一個階級的社會。例如梁啓超在壬寅年（一九〇二）『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一文中便說：

『……吾華階級制度，至戰國而始破。若春秋以前，常有如印度所謂喀私德（Castes印度分人爲四種：最上者，稱婆羅門；其次爲刹利；其次爲毗舍；最下者爲首頭陀，不許通婚）。中世歐羅巴所謂埃士武德（Estates　歐人大率分僧侶，貴族，公民，奴隸，四種）者。蓋上流人士握一羣之實權，不獨政治界爲然，而學術思想尤其要者也。……』

梁氏這番話，不肯說中國社會在春秋以前是有階級的，到了戰國，社會階級便打破了。其後梁氏講演『先秦政治思想史』（一九二二），對於社會階級和階級鬥爭，更說得肯定。他說：

『平等與自由，爲近世歐洲政論界最有價值之兩大產物。中國在數千年專制政體之下，宜若與此兩義者絕相遠。然而按諸實際，殊不爾爾。除却元首一人以外，一切人在法律之下皆應平等，公權私權皆爲無差別的享用；乃至並元首地位，亦不認爲先天特權，而常以人民所歸向所安習爲條件。此種理想，吾先民二千年前，夙所倡導，久已深入人心，公認爲天經地義。事實上確亦日日向此大理想進行，演成政治原則，莫之敢犯其最顯著者，則歐美貴族平民奴隸等階級制度，此至近百年來始次第撲滅；其餘燼之一部分，迄今猶在。在我國，則此種秕制，已成二三千年前之殭石。歐人所謂「人權，」全由階級鬥爭產來；其得之也艱，故其愛護之也力。我國則反是。斯固然矣。然必有階級，然後有鬥爭之主體，在久無階級之我國，茲事自不能成問題。且以學理衡之，吾儕亦不能認階級鬥爭爲性質上可崇敬之事業。若畢

爾者，一切階級滅盡之後，人類政治豈不日陷於墮落耶？我國歷史上未聞有此等級之鬥爭，而已得有相當的人權；縱不必自豪，亦未足云辱也。所以能爾者，則以人類平等觀念久已成爲公共信條，雖有强者莫敢壓抑也。」（一九二一年梁氏講無槍階級對有槍階級，又說：「我國目前生死關頭只有無槍階級對有槍階級一個問題。」）

比較梁啓超更進一步否認中國社會階級對立的，又有梁漱溟；他發表的一篇『中國問題之解決』（一九三〇），便說中國社會還沒有形成階級對抗的形勢。他說：

「……其實中國社會，一半因其不進步，一半因文化的特殊，乃異常散漫而流動。它（中國社會）不獨沒有形成階級的對抗，乃至職業的或經濟上同地位的聯結，亦每爲家族的或地方鄉土的關係之所掩。……」

他在另外一篇叫做「我們政治上第一個不通的路——歐洲近代民主政治的路」上更說：

「……其社會形態乃極殊異之致；密於家庭，疏於社會而幾無所謂國家；貧富貴賤轉易流通，幾無所謂階級；彼此相與之間，雖歡溫和，幾無所謂壓迫。如是散漫無紀，流動不滯，軟和無力的人羣社會，其階級對立的形勢，根本不可見，則求其如歐洲有中間階級之興起，以與統治階級抗爭扯平，作成政治上兩方面的均勢，更無自而有。……」

不但二梁先後如此說法，最近（一九三二）[illegible]名陶予者，發表一篇「現代政治思想與中國政治問題」，更完全否認階級的存在。他說：

「……不幸吾國竟有很多高明學者，不管中國害的什麼病症，硬把醫治西人的藥單成方全體拿來直接運着給中國服用，結果是藥不對症，愈治愈糟。這時候，又有些更聰明的思想家，看到不甚妥當了，他不說藥不對症，反說症不對藥，居然異想天開，先從培養病症下手。比方中國本來沒有階級，他就捏造階級，鼓吹階級，無中生有的劃分階級；中國人本來酷愛和平，崇尚仁讓，他便提倡養成鬥爭的精神。……一切一切，無非爲着售賣他的法術，試驗他的藥單，就不惜犧牲一切，培養病症。像這樣倒行逆施，豈但絕倫荒謬，直是毫無心肝。現在把本國流行的幾種政治思想，列舉出來，依次批評一番：……

「四，說中國社會裏有階級的存在，是不可掩的事實。

「這句話，尤其荒謬。中國社會裏固然有貧富的不同，然而貧富的人並不相碍。比如一個苦工出身的大員，他只知道引進他自己的家族親友，不見得還想着給他當年同樣貧苦的人們增謀利益。既然沒有階級意識，如何能說是有階級的存在？總之，中國國民性只有家族親友的意識，沒有貧富階級的意識。……

「五，說教育方針應當養成鬥爭的精神，訓練拼命的行爲。

「這簡直是發展獸性的教條。鬥爭的主張，在西洋，除馬克思和他的信徒外，

幾乎沒有一個社會學者不竭力反對以爲犧牲太大方法太殘暴雖然有階級只可從和平方面下手況且我們中國並沒有階級更說不到鬥爭……」

豈但名人學者如此云云即如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的臨時約法第五條也是有明文的規定：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分。」

臨時約法頒布後袁世凱不滿意於是乃嗾使一班所謂「約法會議」的議員再來擅造中華民國約法（一九一四）在第四條裏說：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袁氏死了擅造的約法當然沒有人談等到曹錕「賄選總統」成功於是又頒布了一套「賄選憲法」（一九二三）在第五條也說：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賄選總統」不承認憲法自然是同樣的無效於是再來制定訓政時期約法（一九三一）在第六條上也是這樣的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不但中國人如此期望如此說法就是外國人也有作同樣觀察中國社會的如英國經濟學家殷拉姆(Ingram, John Kells)氏在一八九五年所作的 History of Slavery and Serfdom 附錄中便說：

「……中國古來無階級制度。……」

但在另一方面也僅有人說中國社會是一個階級的社會。現在不妨先引證各人的意見然後請讀者自行批判。

孫中山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講演「軍人精神教育」其中有說：

「民族與民權主義既如前述茲再就民生主義言之此三種主義皆爲不平等自由主義其效力本屬相通故主義雖各分立仍須同時提倡民族主義者打破種族上不平等之階級也如滿洲專政彼爲主而我爲奴以他民族壓制我民族不平孰甚故種族革命因之而起民權主義者打破政治上不平等之階級也此爲對內而非對外與民族主義不同之點即在乎是如君主政治貴族政治皆爲獨裁政治人民無與焉是則以一人（君主）或少數人（貴族）壓制多數人故常因反動之發生遂成政治革命若夫民生主義則爲打破社會上不平等之階級也此階級爲貧富階級如大富豪大資本家在社會上壟斷權利一般人民日受其束縛驅除於痛苦故常有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地無立錐之歎社會革命勢不能免以中國論現在雖尙無大資本家專制之弊然將來實業發達則亦必有社會革命問題發生或謂中國既無資本家何必提倡民生主義豈非無病呻吟歟？不知其於中國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皆因治病而求醫民生主義則爲思患而豫防及今不圖後將爲患故衞生之與療病自亦不同一則防之於未然一則治之於已發也中國今日雖無大資本家然其端固已見之。……」

周谷城於十九年（一九三〇）著『中國社會之結構』一書也說：

『……中國社會的這種階級的結構，或不平等的結構自古至今，沒有變動過絲毫。在歷史上，中國社會雖曾遭過大的變遷，或小的變遷，長期的變遷，或短期的變遷，激烈的變遷，或和平的變遷；變來變去，歷史固然延長了，文明固然演進了，社會的花樣固然翻新了；但這階級的結構，或不平等的結構，卻沒有絲毫變動。就歷史上的變化說固已如此；再就社會的性質說，仍是如此。中國社會，無論其爲封建的或非封建的，或半封建的，這個不平等的結構總是存在着；無論其爲資本主義的或非資本主義的，或半資本主義的，這個不平等的結構總是存在着；無論其爲工業資本主義的，或農業資本主義的，或商業資本主義的，這個不平等的結構總是存在着。這個不平等的結構，已往如此，現在還是如此，將來呢，我們自己若不想法子改造，甚或反而誤聽現在一般有勢力者的妖言，以爲中國社會是最平等沒有的了，那末再過一百年乃至一千年，這個不平等的結構將還是如此。……』

最近（一九三一）王造時觀察『中國社會原來如此』也說有階級的背景。他說：

『……依我們看來中國原來也不是如一般理想派所說是一個無階級的社會。中國社會是有階級的，不過所謂階級，不是勞資的對峙，乃是另外一個說法。我們觀察中國歷史，所謂社會階級，可分爲三大類：……上面是官僚，軍閥，土豪，劣紳所形成的支配階級；中間是農，工，商所形成的生產階級；下面是兵士，土匪，流氓，乞丐等所形成的游民階級。中國社會的一治一亂，便要看這三個階級移動的相互關係。……』

日本長野郎著『中國社會組織』也說中國社會有階級的：

『中國特有的階級，大體上可以分爲三類即支配階級，經濟階級和浮浪階級（游民階級）是。支配階級之中，有所謂中國的念書人，即讀書階級和武人階級。這個支配階級，不僅是權力和武力的保持者，而且是屬於資本階級，有產階級，也是智識階級。經濟階級是營着實際經濟生活的真實的階級；商人，工業家，農民等是。這個階級爲國民之主力，佔國民之大部分。第三的浮浪階級，是中國獨特的東西，佔着國民中有力的部分；軍人，土匪，無賴子等都是，其數非常之多。這三個階級中，浮浪階級和支配階級一連合起來，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是中國動亂的根源。』

從歷史上的觀察，斷言中國社會在西周以前是無階級，西周以後始形成階級的，要算郭沫若了。他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上說（一九二八）：

『……我好像坐起飛機的一樣把中國三千年的歷史展望了一次，我的結論可以歸納成下面的一個表式：

中國社會之歷史的發展階段

（時代）	（社會形態）	（組織成分）	（階級性）
（一）西周以前	原始共產制	氏族社會	無階級
（二）西周時代	奴隸制	王侯百姓（貴族） 庶民（臣僕）（奴隸）	身分的階級
（三）春秋以後	封建制	官僚—人民 地主—農夫 師傅—徒弟	
（四）最近百年	資本制	帝國主義—弱小民族） 「資本家—無產者）	最後形態的階級對立」

李季在『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一書（一九三一）中也說：

「一、我們在上面的批評中已經指出春秋戰國時代的思潮共分四大系。這不是胡博士所說的道、儒、墨、法四家，而是：

代表貴族和封建地主階級的老莊系，

代表士和新興地主階級的儒法系，

代表農工階級的墨子系，

代表無產階級的許行系。

「這四大系既各有各的階級背景也各有各的主義和學說……」

由此我們知道一種事實的批判和個人的觀察法或立場大有關係，未必因他是客觀的事實就能得到同樣的結論。

五四、社會階級的形態

中國社會有無階級，已爭論不決，要想說明階級的形態，更不容易。這裏只有照着主張有階級的人來介紹一下，仍請讀者加以批判。

照王造時所說，上面是支配階級；中間是生產階級；下面是遊民階級。他們的關係便是像下面一樣：

支配階級——→生產階級——→遊民階級

但照長野郎的解說，支配階級的範圍較大，包括武人階級，資本階級，有產階級，智識階級。不過他把土匪，無賴子等當作另一階級。所有階級的形態如下：

支配階級——→經濟階級——→浮浪階級

惟毛澤東於民十五（一九二六）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刊印的中國農民上發表一篇『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乃把中國的社會分析爲五個階級：（一）大資產階級；（二）中產階級；（三）小資產階級；（四）半無產階級；（五）無產階級；並將各階級的經濟地位，階級性，人數，詳爲估量，列如下表：

中國社會階級的分析

階級	人數
大資產階級	一百萬
中資產階級	四百萬

階級	類別	人數
小資產階級	富裕部分—右翼	一千五百萬
	自足部分—中央	七千五百萬
	不足部分—左翼	六千萬
	共計	一萬五千萬
半無產階級	半自耕農	五千萬
	半益農	六千萬
	貧農	六千萬
	手工業工人	二千四百萬
	店員	五百萬
	小販	一百萬
	共計	二萬萬
無產階級	工業無產階級	二百萬
	都市苦力	三百萬
	農業無產階級	二千萬
	遊民無產階級	二千萬
	共計	四千五百萬

五五、社會結構的分析

我們不談社會階級，而就整個中國社會作一分析，也許對於社會結構更能明瞭。

先就皇帝總統等一行來說，大都是「驕奢淫佚」的元兇大惡，或「愚昧無知」的活偶像；除了「勞民傷財」或「誤國殃民」外，實在沒有什麼功用。惟一般佞倖和權貴或戚黨，卻依附了他們以安富享榮。譬如舉借外債，發行公債，簽訂喪權辱國的條約……等，都是他們幹出來的勾當；而自己婚喪飲食的奢靡，眞是無與倫比。易白沙帝王春秋一書所標十二章目——人祭，殺殉，弱民，媚外，虛偽，奢靡，愚闇，嚴刑，奬奸，多妻，多夫，悖逆——卽為歷敘專制君主的罪惡而說的。最顯明的如載淳（清同治帝）之舉行結婚，諭各省添撥京餉一百萬兩，辦理大婚典禮，勞民傷財；慈禧后之利用幼主（載湉光緒帝），專擅大權，佚樂奢靡；內監安德海之納賄招權，肆無忌憚；宣統末年之組織皇族內閣，偽言立憲；袁世凱之忌宋教仁的建設才略，嗾使人刺殺宋氏；並要鎮壓黨人的勢力，乃舉借善後大借款二千五百萬磅；又想帝制自為，更不惜媚日，簽訂二十一條密約；曹錕之想實現篡奪的計劃，乃不惜出五千元的支票，收買「豬仔」議員賄選為總統……；這些一切一切，都是代表的例證，其他不必列舉了。

除上述的皇帝，總統等一行外，尙有一個更大勢力的，我們不妨叫他為「軍閥集團」；中國的統治權，在表面上似操於皇帝，總統等，實則

除一二奸雄外大都受這個「軍閥集團」的支配。譬如前清同光時的督撫實權之大，眞足驚人，中央要錢固然要問督撫，要兵更非問督撫不可；所謂「統轄文武，詰治軍民，」不但爲地方的行政長官，實在是全體政務的監察官。即如民國以來的督軍，巡閱使等，又何嘗不如是？最明顯的便是民國六年（一九一七）的督軍團會議，竟能使大總統解散國會；其他如截留稅款，支配用人，更不消說。這些統軍者之所以成爲「軍閥集團，」有如周谷城所說：「不受任何社會勢力的支配，行動絕對自由；所有軍隊都成了他自己的私有財產。」因此之故，上天下地，惟我獨尊；思想行動，絕對自由。生殺予奪和鬥爭，繫於一人之喜怒好惡，這樣便不能不成爲軍閥了。王寅生說：「近二十年來，軍閥們一方面代表利害衝突的各帝國主義者和不相容納的國內統治勢力底各部分，一方面受落後的國內經濟情形所給與他們的封建性底驅策，縱橫捭闔，不斷地彼此撕殺。尤其是從一九一六年到現在，十六年中間，軍閥戰亂從沒有一年休止。戰爭一次凶似一次，戰區一次大似一次。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四年中間，每年戰區所及，平均有七省之多；而一九二五至一九三〇這六年，平均更增至十四省左右。因此兵差所及的區域，也一天一天地在擴大。戰區的各地固然有兵差，就是戰區的後方也有兵差；備戰的區域固然有兵差，就是不備戰的區域也有兵差。」（見中央研究院專刊第五號王寅生：中國北部的兵差與農民一文）與的，我們且看王氏所作的統計，更可明瞭：

歷年發生戰爭的省份數目（一九一二—一九三〇）

年份	發生戰爭的省份數目	年份	發生戰爭的省份數目
一九一二	一	一九二二	一〇
一九一三	六	一九二三	六
一九一四	—	一九二四	八
一九一五	—	一九二五	一三
一九一六	九	一九二六	一五
一九一七	五	一九二七	一四
一九一八	九	一九二八	一六
一九一九	二	一九二九	一四
一九二〇	七	一九三〇	一〇
一九二一	七		

全國各省擔負兵差的總數（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省名	所有縣數	負擔兵差縣數	省名	所有縣數	負擔兵差縣數
黑龍江	四三	二	山東	一〇七	七七
吉林	四一	一三	江蘇	六一	六

遼寧	旡	旡
熱河	冗	二
察哈爾	兲	兲
綏遠	乇	乇
寧夏	三	？
新疆	畓	？
青海	七	七
甘肅	宊	亖
陝西	亝	亝
山西	亘	亘
河南	一三	亝
河北	一吕	一吕

浙江	壴	六
安徽	右	乇
江西	亼	三
湖北	夵	古
湖南	赱	亘
四川	一贝	罡
西康	三	二
雲南	一贝	一
貴州	亼	九
廣西	㐭	亘
廣東	㐭	亘
福建	㐭	亖

其次說到官僚，可以叫做家奴，又可以叫做走狗。皇帝好比房東，人民好比房客，官僚便好比房東任用爲管理房屋的管理人。管理房屋的人，向不料理修繕房屋的事，而只打算盡量的搾取房租；他們不僅剝削房客，並且多方欺瞞房東。中國的官僚正是類此，蔽上欺下，把人民的膏血，一點一滴的搾入自己的腰包。他們的構成，是以一個頭目爲中心，其下便是許多僚屬，結果形成一個集團，彼此可以得到相當的利益。譬如幫助皇帝經營禍國殃民的勾當，可以保全位置，又可以中飽私囊，眞是一舉兩得。中國的官僚，上自大員，下至各地方的科員，其數目不知有多少。大員固可以幹禍國殃民的勾當，就是科員也大可以敲詐鄉民。誠如日人長野郎所說，官僚和軍閥是中國的二大禍根。舉其最大的罪惡，第一爲賣官鬻爵；第二爲貪婪傾軋；第三爲中飽私囊。因爲這個緣故，所以中國官僚在社會上的勢力非常之大，到如今，且變爲資產階級了，如大地主，如金融資本家等。毋怪乎大家都想「到官僚之路」（陶希聖的論文題目）上走。

官僚之外，又有所謂「政客」。這完全是「寡廉鮮恥」的智識分子，在前叫做「謀臣策士」，現今統稱爲「政客」。他們本來沒有什麼正當的職業，祇有三寸舌和一枝筆；對於人民雖無直接的傷害，然掀動了一場風波，也有很大的影響。當其沒有找到主人的時候，便栖栖皇皇，若喪家之狗，向官僚搖尾乞憐；一旦找到了主人，乃盡力奔走，以示圖報；萬一和主人的意見不合，則拂袖而去，甚至反脣相譏。他們既沒有什麼主義，也沒有一定的見解，完全以個人的利益爲前提；因此外界的情形影響自己的利益，便立即隨風轉舵。最顯明的例證，莫如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的國會議員。因當時南北兩方均以金錢爲招收議員的利器，北京有五百元的節敬，二十元的憲會出席費，五十元的常會出席費，五千元的大總統選舉投票費；而南方對於不出席北京憲會的議員，也有四十元的不出席費；結果，竟有許多假裝硬漢的議員，由北京跑到

天津，再由天津跑到上海，後由上海跑回天津，由天津跑回北京，選舉曹錕爲大總統。像這樣無恥的議員，不特軟化了骨頭，實在有些神經的病命！十二年的政客如此，十二年以前和十二年以後的政客，也大略相類；所謂『朝秦暮楚，』已非一朝一夕的現象了。誠如某報社論所云：『……常人論者，罔謂中國眼前禍害，全在軍閥橫行，予敢謂目前中國之禍害，實策士太多也，彼輩以政治爲職業，謀甲倒乙，播舌縱言，今日「萬言書，」明日「救時策，」各主其主，各是其是，何爲整個之中華民國，彼輩罔熱視無覩也。……』

官僚，政客，大都是智識分子。但智識分子除了做官僚，政客外，還有其他的出路，如提倡學術，保存古典，甚至賣文鬻字等。誠如薩孟武所說：『中國的士大夫，一面是統治階級，同時又是知識階級；就是一半是官，一半是師，而行政教一致的政治。』他們原來是讀書人，目的是在『讀書做官治國』的，後來忘却了讀書最後的目的，而只知道做官。到了這個地步，中國的讀書人幾完全變成官僚階級，孔子所謂『學而優則仕，』是很明顯的例證。所以智識分子在社會裏另有一個地位，或形成另一個社會層。他們對於一般人民的影響，便是維持『身分，』因此養成『勞動卑下』的風氣。所謂『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確是一般人民所仰望的。

和官僚互相勾結，做裏應外合的工作，專以武斷鄉曲，搾取鄉民爲事的，便是土豪劣紳。他們或是退職的官僚，或是不長進的智識分子，或是小資產階級中人，既不務正當的職業，所以一切生活的資料，都是從搾取來的。因此一般民衆受他們荼毒的，不知若干，毋怪乎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有『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的公佈。依該條例所列舉的罪惡，有（一）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二）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三）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四）重利盤剝；（五）包庇私設煙賭；（六）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七）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八）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九）僞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十）持強怙勢，勒賣勒買動產或不動產；（十一）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等等。可見他們在地方上，不啻一個強有力的『土皇帝。』雖然近年有人高呼『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却是繼起的仍舊不絕。所謂『有土皆豪，無紳不劣』者，便可想見一斑了。

除這一邊外，尙有其他一邊。第一層爲地主。在最近七十年中，做地主的，不是軍閥官僚，就是資本家和洋行買辦，而由平民起身的也不少。軍閥官僚以剝削搾取爲事，得了錢即拿來購買田地，做個大地主，專收地租過活，如安徽的李鴻章，河南的袁世凱，湖南的劉坤一，趙恒惕，東北

的吳俊陞，湯玉麟，闞朝璽，米振標，張遠通，山東的王占元，廣東的陳炯明……等，均是軍閥官僚而兼地主的，他們所有的土地，多至十餘萬畝，剝削農民，自不待言。縱有廉潔自守的官僚，但爲日後退職計，也不得不先行搜括百畝田地的代價，用以購置良田廣宅，然後才可依地租的收入，以維持生活。至於資本家和洋行買辦之爲地主的，也不在少數。此等地主的投資，往日多在農村，近來更多在都市購買地皮，以博得較多的利息。然無論在農村抑在都市，其收取地租則一。此外由平民蓄積致富，變成地主的也有。這一切地主，都不免壓迫佃種的農民，如重租，如力役，如貢獻，如嚴刑等，不過程度不同而已。

收買田地做個大地主，不過一種投資，此外開設工廠，開設商店，開設銀行……等，也是一種投資，可以獲取利息，我們統稱這種投資的人爲資本家。若就投資的性質來說，有的是工業資本家，有的是商業資本家，有的是礦業資本家，有的是航業資本家，有的是銀行資本家等等。這些資本家，或卽爲軍閥官僚，或是另外一種人。他們的資本額數雖不及外國資本家的雄厚，但是他們利用資本來搾取的力量卻不示弱。陶希聖所謂：『中國的資本都是從小生產者身上求利息的，』確是有些見地的話。中國的生產事業不能擴大行程，實在與此有關。

近幾十年來，不但有中國的資本家出現，並且有外國的資本家在內。外國資本家要想在中國境內經營投資，因種種困難，如語言習慣不同等，便不能不假手於買辦。誠如沙爲楷所云：『買辦云者，乃華人與外商（資本家）根據互訂之契約，在一定報酬之下，充外商之使用人；居於外商與華商之間，以外國商人之名義，與華商交易。一方面納保證金，或具保證人；關於一切交易，須負無限保證之責任，於交易成就之後，而得其規定之佣金者也。是以買辦一方立於外人之使用人地位，他方根據互訂之特約，於所定職務權限之範圍內，以完成其營業爲目的。舉凡一切交易，對於外商皆立於保證地位也。例如一般商店之買辦，由店中給與一定之月薪，使之周旋各種交易，保證華人顧客之信用，並負顧主納款之責任。或則處理貨物之購入賣出等手續，而得相當之佣金。輪船公司買辦，則在一定薪俸之下，使之招徠貨物及乘客，並作繳納水脚之保證。銀行買辦，則受銀行一定薪俸，以一己之責任及利害，掌管一切出納事務。凡經由買辦之手，所有對於華人之匯兌，買賣貨款承受等，均負完全保證，同時由銀行給與相當之佣金是也。』照這樣看來，買辦實在是一個搾取的壓重機，徹始徹終都是不利於中國一般人民的。甚至如沙氏所說，有五種害處：『（一）外交上。國際外交之間，終難期永久之圓滿，此世人所公認者也。況我國頻年多故，外交上益形擾攘；外商於此，不得不藉買辦之力，以免去意外之損失。例如發生排日風潮的時候，吾人

從事消極抵抗，因而一切日貨日船，俱在排斥之列。近如五卅事件以來，我人民遂有排斥英貨英船之舉。而外商以血本攸關，不甘受損，買辦亦以押櫃關係，不能坐視，勢必苦心極慮，搜求顧客。彼外人以種種關係，不能出面，事實上確賴買辦為之運籌。此以普通賓東關係，及商業行為上，固未可厚非。但就國家的見地而論，善言之，自可謂是種買辦缺乏愛國熱心；惡言之，真可謂為國家之盜也。（二）內亂上。自改革以還，內亂頻仍；各地武人所用之軍械及其附屬品，往往經由買辦居間介紹。彼外商以營利之關係，及本國之政策，當然無所顧慮。而買辦以貪圖經手費，利令智昏，忍令大好河山，化作阿鼻地獄，是買辦有以使之也。（三）國政上。今日之握有財力者，不問其直接間接，大都與外商發生關係。其關係情形，固各有不同，要不外與買辦勾結，或且自身即此中之過來人。所以每當中央政權轉移之際，財政首席，必選擇與外商銀行時相往來人物為之，藉以得金融之後援。此我國每當政爭，而屢見外國背景之所由來歟？（四）工商業上。外商擁有絕大之資本，進步之技術，優良之製品，新式之商略，特定之稅率，其鋒已莫可當。今加以擅長商事之華人，就本國之潮流，隨時參謀指使，無怪我國工商業日見凌夷，而外商之經營日臻隆盛也。（五）經濟上。買辦制之於我國經濟上，尤有百害而無一利，此盡人所共喻者也。茲謹就其大端言之：例如外國銀行貸與中國錢莊以銀兩時，買辦則居間扣息，多所中飽，幾成為慣例，致銀行與錢莊所受其虧。然錢莊尚得高其利以貸與其他小商人，藉彌損失，而小商人則蒙其害。是以結局之大虧損，仍歸諸我國商人之自身也。又如中外雙方不能直接交易，全憑人言，則難免失真，尤易隔膜。其不能合雙方之意，買辦或因利之所在，乘雙方之隔膜，從中舞弊，甚且假借外人之勢力，作種種威嚇高壓之行為。尤有甚者，則與無資本之外商串通，藉經營商業之題目，利用國人盲目尊崇外人之心理，往往架空作法，騙取金錢。及事後發覺，買辦則一走了事，而外人則受有領事裁判權之特別法律，雖罹罪，而罰極輕。凡此種種弊害，雖與買辦個人之智識程度及人品有關，要亦買辦制之存在有以使之然也。」像這樣的弊害，我們簡直可說買辦是外國資本家剝削中國利益的代理人，或是侵略中國的工具。

中國自從採用募兵制以來，凡農村中甚至都市裏的無業遊民，惟一的出路，便是應募當兵。俗語說的：「好鐵不打釘，好子不當兵，」很足以表示這種實情（據陶孟和調查山西某軍隊的成份，農民佔百分之七九・八；工人佔二・九；商人佔九・四；流氓佔七・五；其他佔〇・四）。他們投入兵士的集團，大都是做軍閥的工具，而所以願意做工具者，一方面是迫於生計，一方面也是想望升官發財。中國兵士的來源，除了招募無業遊民外，也有招編土匪的。但無論何人，投入兵士後，不特可

以得到勞動的工資—兵餉換取衣食的資料；有時更可以無代價的乘車，遊覽或姦淫，搶掠，販煙等。他們平日受了頭目的訓練，只知道張大帥，吳大帥，……却不知道「國家」這回事。軍閥利用這點，便可驅策他們作很勇敢的私鬥。中國連年內亂不已，都是由這樣演成的局面。而兵士因為內戰多添一種搶掠的機會，也很樂於此舉；況且戰勝後還有升排長，連長，營長，團長，旅長，師長，指揮，司令……的可能。不過軍閥到底是沒良心的人，利用兵士作私鬥爭奪地盤還不足，且要進一步尅扣軍餉。因此長年累月不發餉，兵士凍餓不堪，也只有拿出「兵變」的武器來抗爭了。我們回看過去的事實，兵變的次數，兵變的地方，不知多少，大都由於不發餉激成的。惟人民受兵變的影響而損害的，却也不少。茲將中國年鑑所載全國現有軍隊概數列表如次，以見中國兵士之多：

全國軍隊概數表

駐軍區	兵額	駐軍區	兵額
中央直轄	四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一八,〇〇〇
京兆	八,〇〇〇	福建	三〇,〇〇〇
直隸	三〇,〇〇〇	浙江	三五,〇〇〇
東三省	一四〇,〇〇〇	湖北	三〇,〇〇〇
山東	四〇,〇〇〇	湖南	四〇,〇〇〇
河南	三五,〇〇〇	廣東	一五二,〇〇〇
山西	五〇,〇〇〇	廣西	六〇,〇〇〇
江蘇	六〇,〇〇〇	雲南	四八,〇〇〇
安徽	三〇,〇〇〇	貴州	五〇,〇〇〇
四川	一八〇,〇〇〇	察哈爾	三三,〇〇〇
陝西	四〇,〇〇〇	川邊	六,〇〇〇
甘肅	五〇,〇〇〇	阿爾泰	二,五〇〇
新疆	二〇,〇〇〇	塔爾巴哈台	一,〇〇〇
熱河	九,〇〇〇		
合計			一,六二〇,五〇〇

這一百六十二萬餘的兵士，乃在民國十一二年間調查的概數，就此看來已經不少了。誰知近年來因一般勞苦民衆謀生無路，各地大小軍閥又濫招濫募，更增加了許多兵士。依十八年訓練總監何應欽向編遣會議的報告，全國各色軍隊至少在二百二十餘萬以上，可見六七年間又增加不少。比較同年份美法英意日五國的陸軍總額二百零六萬六千餘名，實已超過他們的額數，真可以叫做「軍隊化」的國家了。即就最近（一九三〇—三一）的額數而論，也還比他們多，試看下表，便可明瞭：

最近各國陸軍的比較

國別	現役兵額	國別	現役兵額
蘇俄	五六二、〇〇〇	英國	三〇九、〇〇〇
法國	四〇〇、〇〇〇	日本	二一〇、〇〇〇
意大利	三九六、〇〇〇	中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
英國	二〇四、〇〇〇		

上表所列二百五十萬的兵士,依照一九三一年英文中國年鑑所載,計中央軍七五六、〇〇〇名;山西軍二二五、〇〇〇名;西北軍一六六、五〇〇名;東北軍五一三、五〇〇名;四川軍二三四、〇〇〇名;貴州軍四〇、〇〇〇名;廣東軍一六六、五〇〇名;雜軍三八二、〇〇〇名。由此大略可以看出各地軍隊增加的情形了。

兵士之外,又有土匪,也是無業遊民出身的隊伍。在某種意義上,兵與匪是相通的。換句話說,明則爲兵,暗則爲匪,甚至明明白白是兵匪混合的集團。土匪的意義有兩種:一是作爲職業的掠奪,一是作爲鬥爭的一個形式。前者如搶掠綁架課稅打單……等;後者如紅槍會,纓槍會,大刀會,小刀會……等。這種種土匪的成因,或由於政治腐敗壓搾過甚,或由於迷信宗教組織集團。他們一方面是掠奪搾取,一方面又是反對搾取的行爲。因爲這個緣故在內部的組織,很有點民主的精神,做頭目的,必須孚衆望的人才行。同伴中都稱爲弟兄,少有階級的色彩。無論打家劫舍或抵抗官兵,大家都是通力合作。極講究「信義」,所謂「有福同享,有禍同當,」儼如他們的公共信條。這種土匪由來已久,到如今更厲害了。幾無一省一縣沒有的。據人估計,全國各地的土匪,約有百萬,名稱不下數十種之多。若照 George Sokolsky 在「中國的匪患」一文裏所說,竟多至四千萬,差不多十人中有一個是土匪,真的有點駭人聽聞!最多的地方是山東河南各省,往往成千累萬的合爲一股,動輒攻城掠地,聲勢浩大,官兵進勦都無辦法。最著名的如老洋人,白狼等股匪。最近如河南的紅槍會雖屬土匪,實則可與軍隊抗戰,甚至能把軍隊驅逐出境。試看下列的文告(河南全省紅槍會聯會總部告民衆書)可知他們的勢力之一斑:

「汴梁的同胞們:自從前年(即一九二五)吳佩孚到河南,是因爲他答應三年不徵糧免除苛捐雜稅。現在他們到河南後,不但不免糧免稅,倒比從前更壞十倍!想起從前手提大刀上火線去拚命,只是爲他來了好安身度日。那知現在他來了,對咱們的禍福,比老陝(即陝軍)還厲害;這個捐,那個稅;今天要明天催。把糧食變賣了,把衣服當光了,還不夠繳他媽的稅。你看他軍隊比土匪還厲害,他看着各地的大小股土匪橫行,他也不管。咱們再也不能忍耐了!豫西的兄弟們已經動身了,新安,宜陽,洛寧,登封,偃師的弟兄們已

經施行抗捐抗稅咱們今省各縣兄弟們也準備起來響應，一致反抗。同胞們！吳佩孚對於你們的納費並不比鄉下輕，什麼借收一個月的房租，立下洋油特捐，拍賣四郊護城到五里以外，發行絲茶銀行鈔票五百萬，强制行使有息證券，這都安心立意要你們的命，不至大商小店完全虧本不止。你們就忍下去嗎？你們就甘心把營業多年的買賣從此倒閉嗎？你們若能鼓足勇氣，敢於反抗，你們在鄉下的兄弟們，實願作你們的幫手。汴梁城內的同胞們，橫豎是個死，到底死於攤派捐稅警察衙役之手，就不如和他拚命死了，到還光榮，還算一個男子漢。咱們以後不要聽那個帶兵的作官的甜言蜜語；因爲他們都是笑裏藏刀。只有咱們聯合一致，有了力量，什麼也不怕。同胞們！幹起來呀！咱們鄉下的弟兄，實作你們的幫手。反對强收一個月的房捐，反對洋油特捐，反對拍賣護城地，反對分派有息證券，燒燬絲茶銀行，打倒吳佩孚！大家團結一心幹起來！」

又如山東臨城的土匪，竟用建國自治軍司令的名義發布一種極有重大意義的文告：

「近來國亂頻仍，是非顚倒，增加賦稅，還要徵發差役，四民都不能安居就業。這是因爲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任意的橫行，我們豪傑之士不能再任其自然了！現在只要有金錢的，有人格的，有膽識的，能够發奮而我等兄弟應有滿腔熱血的人，却是注定的沉淪不過。我們集聚綠林之士來號嘯，不外是爲要剷除這些腐敗分子。山東人士奮起來喲！我們要去實現平民主義，達到目的！所以首先要殺盡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剷絕中國的腐敗根源，改變成個清新的世界！否則我們兄弟的幸福世界，也是無影的。我等同人豪傑之士如雲集，從糧食不足，雖受供給，但只限於有錢的人戶，貧乏之人是不願擾。軍人諸君，假若不去當兵，那末就是淪爲土匪的運命，畢竟和我們同屬一階級，難道不爲着大家的目的而努力嗎？」

看了上面的文告，可知他們雖屬土匪，但對於苛政，却十二分的反抗，眞是所謂「盜亦有道」哩！中國歷來的土匪所以能維持不墜，雖官兵進剿，亦不能撲滅者，大概都是因爲他們有「道」的緣故。不過土匪中也有專以焚殺劫掠綁票勒金爲事的，那是下等的土匪，實談不上什麼鬥爭。譬如江浙兩省近年來發生的匪案（包括盜劫，綁票，全鎭洗劫等）據朱其華的統計，從一九三〇年四月至次年三月止，一年間共計有三、九八三起，眞足驚人！

最近一年間江浙兩省地方匪案的統計

地方	（一九三〇）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九三一）一月	二月	三月	週年合計

上海	六五	六〇	九六	九九	四三	五四	五七	六	六三	七二	七二	六八	七二四
江蘇省	二〇七	二三五	二〇五	一三二	二一四	二三四	一八〇	二三一	一九四	一七二	一六六	二七四	二、三五三
浙江省	七二	六〇	一〇三	七八	七七	七二	六九	九九	五四	五四	六二	四七	八六六
合計	三四四	三五五	四〇四	三〇九	三三四	三六〇	三〇六	三三六	三一一	二九八	三〇〇	三八九	三、九四三

中國社會裏又有所謂「流氓」的，也是具有很大的勢力『流氓』的含義，普通人都當作爲不好的意思，其實也不盡然。從某方面觀察流氓中也有不少具有重大意義的；譬如（一）因遭壓迫而加入流氓隊伍的，是具有反抗暴力的意義；（二）因謀職業的利益而加入流氓隊伍的，是具有互助合作的意義；（三）比較低下的，或是以劫奪殺傷爲事的流氓，但亦含有任俠的意義。第一種流氓的動機性質最優秀，對於民衆的疾苦也很表同情，所以一般人民都很贊仰他們，如水滸傳上所敍述的梁山泊英雄便是這一類的流氓。第二種流氓的動機，在於操執一定的職業，獲得生活的源泉，性質也不算壞，如青幫起初的結合，便是因爲包運米糧，在表面上看來，是一種營正當職業的人民，不過後來卻變更了起初的性質。第三種流氓的動機，是爲着相互的利益而結合的，既非立意反抗強暴，也不是爲謀什麼職業，祇不過憑藉一種集團的勢力來謀掠奪的生活而已；如江湖賣技之流，常假賣技的名義來做打家劫舍的行爲。這種種流氓，均屬祕密社會的分子，多帶有神道設教的意味，在當初或各有特殊的目的，後來受人利用，變更宗旨的也不少。

社會的最下層，便是廣大的勞苦民衆。他們不但要用自己的血汗勞動來營謀自己的生活，甚至有時連血汗都用不出，只好凍餓而死。因爲這個緣故，所以他們感受的是痛苦。其中人數最廣大的，第一是農民。他們是生產的柱石，最反對貪污和暴行；因爲貪污暴行是足以危害他們的生產力。然而在中國社會裏受貪污和暴行危害最多的，卻莫過於農民；如上自軍閥地主，下至土豪劣紳，都把他們看做俎上肉，可以任意宰割任意剝削。他們生活的惡劣，自不消說而凍餓到了實在忍受不住的時候，也只得毅然加入兵匪的隊伍，做一個掠奪者了。像這樣的結果，並不是「人心」「道德」的問題，乃是按照因果律的行程。農民中又有自種農（田主）自種農兼租種農（半田主）租種農（佃戶）雇農（長工，短工，零工）等分別，而其受剝削，受痛苦最甚的，便是佃戶和雇農。但這種佃戶，照第二章列舉的事實看來，卻有與年俱增的趨勢，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中國社會的變遷是何等嚴重了。簡括的說，就是土地

集中於大地主和農民無產化的行程日見尖銳。他們變化的過程，是先由自種農變爲佃種農，由佃種農變爲雇農，再由雇農變爲兵匪。他們最後加入兵匪的隊伍，是受着種種原因決定的；如帝國主義者的掠奪，軍閥地主的剝削，戰爭的蹂躪，災害的損失等；而自己耕作不講究，也是一種。

人數比較農民略少，而受人壓迫搾取和農民一樣的，便是工人。在新式工業未出現以前的工人，通常分爲工匠和學徒兩種；他們對於廠主，還不甚隔閡，比較好的，且能保持相當和順親熱的關係，有如馬寅初所列舉的：（一）親密，（二）平等，（三）和順，（四）放假，（五）工資低微，（六）滿足，（七）不想更好，（八）無女工，（九）無夜工，（十）無危險，（十一）工人有希望。但自從新式工業產生後，匪特一般新工業勞動者感受種種壓迫，種種痛苦，卽舊式工人也受了不少的影響。而長時間的工作，危險的工作，和夜工，女工，童工等等，更甚。誠如唐海所述：（一）晝夜在火熱的爐旁工作，揮汗如雨；（二）牽引重車，寸步難行，烈日燻炙；（三）幾人或幾家合住一屋，簡直連氣也呼吸不過來；（四）路旁水濬中的冷水，或街邊的施茶，不管他汚穢不汚穢，放開喉頭狂飲；（五）睡在很小的房中，做蚊蟲，蚤虱，臭蟲的作餌，或者睡在屋簷廊下；（六）以破布蔽體，尙嫌不足；每天無米爲炊，家人飢餓啼哭。像這樣的生活，眞不如牛馬了。無怪乎近年來有勞工運動的發生，其最大的目的，便是要求改善勞動者的生活，如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限制危險工作，取締童工，和組織團體等。惟資本家始終不肯放鬆，因此常有激烈的勞工運動。

以血汗勞動爲營謀生活手段的，除農民和有技能的工人外，尙有許多無技能的苦力勞動者，如車夫，轎夫，搬運夫，碼頭小工等。他們的生活，大都比較有技能的工人爲惡劣。往時多無正式的組織，力量薄弱，要想改善生活，自不容易。近年受了其他工人運動的影響，也漸次發生運動，要求改善生活了。

中國歷史重農賤商，然商人都有抬頭的日子，尤其是最近商業資本勢力發達的時候，商業資本家且很多居於要津的。惟最可憐的，到如今還受種種壓迫的，便是一般小商人。這個社會層，大體分爲掌櫃，夥計，學徒三種。掌櫃是商店的支配人，夥計是做買賣的，學徒是徒弟。三者之間，雖無嚴格的分別，但彼此也有一定的差異。概括的說，受痛苦最深的，莫過於學徒；他們受了契約的束縛，不但沒有什麼報酬，並且沒有什麼自由，而勞動却很厲害。在契約上，規定了學習的期限，要想自由，必須等到期滿才有。比較好的是夥計，但也沒有完全的權利。近年來因受勞動運動的影響，店員（包括夥計和學徒）中也很多組織店員工會，要求改善生活待遇的，甚至有作形式運動的。

中國的奴婢也是被壓迫民衆，她的來源，大概是奴隸制的遺蛻。有錢的人家出了一些錢，就可以把窮苦人家的女兒買來，充當奴隸的差使。而窮苦人家因迫於飢寒，也不惜女兒的情節，竟把她當做商品，換取少數的金錢來維持生活。可憐的便是弱小的女子，自從受了賣身契的束縛後，只得忍聲飲泣，盡力服侍主人了。過分的勞動自不消說，而生活惡劣，打駡交加，更使人難受。像這樣的情形，眞是沉淪在苦海中了。比較倖運的，乃是升作主人的小妾。這種蓄婢的風氣，由來已久，到如今還沒有廢除。雖然民國十一年曾有『禁止蓄婢令』的發布，說什麼『蓄婢之風，前清末造已懸爲厲禁；凡買賣人口者，科重刑。民國刑律：人民一律平等，載在約法；所有專制時代之階級制度，經完全廢除。乃查私家蓄婢，至今未已；甚至買賣典質，視同物品，賤視虐待，不如牛馬。既乖人道，又犯刑章，茲特明令嚴行禁止。嗣後如再有買賣典質人口爲婢及蓄婢者，一經發覺，立即依法治罪。……』但是買賣人口及蓄婢的，仍舊不少。就廣東的調查結果看來，河南區三、二〇〇戶一九、二〇〇人口中，便有婢一、〇四〇人；老城區平均每八家蓄婢一人，實不可謂不多了。廣州市區如此，其他各地也不見得少。譬如我們在本班調查的廣東，廣西，湖南，浙江，山東、山西等省蓄婢的人家九十五家，平均每家蓄婢一·七七人，中數爲一·四人。可憐這些婢女，不知何時才能完全解放？若照文五君所述，恐怕還有增加的趨勢哩！『主要原因：（一）禁令不切實執行；（二）禁止的辦法不適合社會狀況。』

比較奴婢更甚的又有娼妓，也是由買賣而來的，且有很長久的歷史了。誠如木鷄君所說：『……娼妓之由鴇母自幼買養，長而墮落，或婦女之臨時賣充娼妓者；及因借貸關係，而以子女抵押於班主爲娼，非至一定年限，不得自由者；均屈服於鴇母勢力之下，行動不得自由，時或遭受虐待，一若青樓憲法、有鴇權無限之規定者然。……質言之，娼妓之生活，不自由之生活也，機械之生活，奴隸之生活也。一日之間，晨妝甫竟，即遊客絡繹而至。於是點名，見客，問姓名，進煙茶；值客多，每疲於應酬。然應酬稍不周，則冰桶之名，見於報紙，或藉端搗亂矣。其有舊客造訪者，尤須斟酌相當程度，而與以米湯（不自然之情話），洋盤（不自然之表情），否則客將不至矣。若點戲，陪客出遊，叫條子（侑酒），過班（客在他班，邀其往會）等事，擾攘至於夜之逾午而不能已，其勞殊甚也。小班娼妓，留客度夜之事，視茶室下處者略少。若茶室下處，則留客度夜，常無虛夕，其痛苦益難言矣。至上海雉妓，不分晝夜陰晴，在馬路上拉客；且滿口作「快活快活哩」之呼聲，其痛苦又何若耶？作妓而客多者，所得金錢亦多，是爲紅姑娘；班中上下人均須溫意籠絡，格外恭維，居其間尚可以自安。其顧客冷落者，每陷於貧困之境，負債累累；班中上下人之冷語惡

聲，亦須飽嘗是中吞聲飲泣者固大有人在也。然生涯好者，亦恃其盛年玉貌耳。數年之後，高等娼妓一降而爲下等娼妓，下等娼妓，流而爲跟媽乞婆。其爲人作妾者，倘爲善於自謀者矣。公娼如此，私娼亦然。故客有狗妓女之身世或其來日之下場者，妓女多黯然無言，或悄然長呼。甚者珠淚盈盈，掩面啜泣。嗚呼！是眞所謂可憐蟲哉！」這些話，都是就妓女本身來說的，已經覺得可憐了。若就社會方面來說，因爲娼妓盛行，梅毒淋病，癲瘋等種種傳染性的皮膚病症，也蔓延於全社會了。尤其是下等娼妓患此等病症的更多，而勞動階級去遊樂的更容易傳染。雖近年來各地有舉行廢娼運動的，但是效果很少。而且近來各大都市更有公開營業的跳舞場，在暗淡的電光之下，叫女子和男子擁抱，也和高等妓女相差無幾，不過爲着金元而已。

中國社會裏又有所謂「乞丐」。流爲乞丐的人，原因很複雜，有的是假乞丐之名而行盜竊的；有的是受着災害損失而行乞丐的；更有是因爲身體傷殘而行乞丐的。但除了第一種人外，後面兩種人都是很可憐的；衣食無着，常受凍餓，固不必說，而且有時受人呵斥，受人虐待，也無法抗拒。雖近年來各地有乞丐收容所或遊民習藝所的設立，然而乞丐的人數仍未見減少；甚至水旱頻仍，戰爭不已，乞丐或因此日益增加，日益普遍。他們的生活固然極感痛苦，而寄生社會影響更鉅。此等乞丐人數既多，種類也極複雜，有時被人利用，更可發生極大的力量，如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北京天安門外的流氓乞丐，公民團等，被人利用後，竟能包圍黎總統，逼他出京，便是一個實例。

在中國普通社會以外還有一個社會，由許多寄生者集合而成的，如和尚，道士，尼姑等。他們在積極方面或不致害及社會，而在消極方面却妨礙社會經濟的發展，最顯明的爲坐食現成，不事生產。有如邵爽秋所說：「僧人（包括尼姑）之在中國是一種特殊階級。他們的領袖，除極少數而外，已經變成一種具有極大勢力的僧閥。他們的金錢，可以拿出十萬百萬來賄賂官廳，他們的巫術，可以蠱惑無知的婦女，他們的假斯文，可以博得騷人逸士的同情，他們的交際手段，可以騙得社會人士的贊助，貪官污吏往往做他們的爪牙，土豪劣紳儘可做他們的走狗。積財成富，奴使佃農，虐待僧徒，摧殘人道。綜其罪惡罄竹難書！我們爲求中國人之自由平等計，爲解放千百萬受壓迫的同胞計，不得不一致起來大聲疾呼，打倒這惡貫滿盈根深蒂固的僧閥！」僧可以成閥，足見他們人數的衆多，勢力的雄大。這許多僧衆究竟怎樣來的？南京一般青年僧衆說得很明白：「……全國僧衆同胞也有千百萬之多；其中也有十分之二眞正信仰奉佛者；也有十分之五皆因父母無知，小口嫌多，送他爲僧者；還有十分之三中年無業，半途入潮者。……」這些寄生的，坐食現

成的僧衆既成形了這樣的一個社會，日久之後，自然不免發生種種惡劣的影響，有如十七年武漢政治分會的通令所云：「……古人報功崇德，對古先賢哲，加以尊崇，事以專廟，爲後世喪事用意本屬至善。但自邪說朋興，淫祠妖廟幾遍全國，遂致牛鬼蛇神亦膺廟饗，流弊所及，不特導人民於迷信，損廟祭之尊嚴，而養成人民僥倖依賴，不自振作之習慣，且妨礙民族精神之修養與信仰之純正劃一，其遺毒尤不可勝紀……」毋怪乎社會人士有「廟產興學運動」的提倡。但自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張之洞做「勸學篇」提出這種意思後，直至最近部爽秋編「廟產興學問題」喚起社會人士的注意，經過三十餘年還沒有什麼功效，甚至全國現有的廟產且不止二十萬萬，而大學院因僧閥函電的反對，也無法處置，可見這個寄生社會的勢力之擴大了。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梁啓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乙丑重編飲冰室文集卷五）
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序論）
梁啓超：無枱階級對有枱階級（飲冰室文集卷七十六）
梁漱溟：中國問題之解決（村治第一卷第八期）
梁漱溟：我們政治上的第一個不通的路——歐洲近代民主政治的路（同上第一卷第七期）
殺 予：現代政治思想與中國政治問題（民二十一，三，二十四——八天津大公報）
汪煥輝：中國憲法史
孫中山：軍人精神教育第三課（總理全集第二集）
周谷城：中國社會之結構
王造時：中國社會原來如此（新月第二卷第五六期合刊）
長野郎著，朱家清譯：中國社會組織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李 季：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
合山解放奴僕（民二十二，三，二十八，民國日報）
朱新繁：中國革命與中國社會各階級（下集）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中國農民第二期）
汪精衛：十八年的總結算與十九年的新局勢（最近言論集頁二五一—二九）
周佛海：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頁一〇一）
周谷城：中國社會之變化
王寅生：中國北部的兵差與農民
陶希聖：中國社會現象拾零
薩孟武：中國社會問題之社會學的研究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田中忠夫著，李育文譯：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卷上）
朱其華：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第十章）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
沙為楷：中國買辦制
全國軍隊一覽（第一回中國年鑑）
鄧彥華：編遣實施與實業建設（廣東建設第四卷第十二期）
董麟閣：列强軍備競爭中之中國國防問題（申報月刊第一卷第五號）
何亞西：盜匪問題之研究
朱其華：中國經濟危機及其前途（第二章）
本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
河上肇著，郭沫若譯：社會組織與社會革命
唐　海：中國勞動問題
禁止蓄婢令（法令大全）
文　五：目前中國之奴婢解放問題（東方雜誌第二十九卷第五號）
木　鷄：娼妓（新中國第一卷第三號）
郜爽秋：廟產興學問題
陳寶驊：邢墨卿譯：進化論與階級問題
顧孟餘：關於階級問題之最後一言
余家菊：國家主義教育學（頁二四）
陳啓天：建國政策發端（頁二七）
鄧染原：階級懸隔與大地主構成之因果律（社會科學論叢第二卷第十一號）
平野義太郎著，薩孟武譯：法律與階級鬥爭

第九章　宗法社會之殘留

五六、宗法社會之史的發展

什麼是宗法社會？據陶希聖說：中國的宗法，便是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制度；宅的特質，是以血統爲社會組織的樞紐。

中國父系氏族制度，大約在黃帝時已經形成了。剡子所謂『黃帝以雲紀，炎帝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少皞氏以鳥紀，……』據近時社會學者的推測，這都是氏族裏圖騰的代表。後來這許多氏族彼此鬥爭存併（如黃帝與蚩尤），而成爲初期的封建社會。周初相傳有八百個小封建國家，宗法制度，據說以周代爲最完備。禮記大傳說：『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大宗），繼禰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大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試看梁啓超所作的宗法表，當益明瞭：

宗法表

嗣君（開國）——嗣君——嗣君……

一世——二世——三世——四世——五世——六世

○大宗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別爲宗——繼別爲宗——繼別爲宗——繼別爲宗……百世不遷

○小宗　大宗之弟　○小宗　大宗之弟　○小宗　大宗之弟　○小宗　大宗之弟

○小宗　二世宗子之弟——繼禰小宗——繼祖小宗——繼曾祖小宗——繼高祖小宗……五世則遷

○小宗　繼禰小宗之弟——繼禰小宗——繼祖小宗——繼曾祖小宗

○小宗　繼禰小宗之弟——繼禰小宗——繼祖小宗

○小宗　繼禰小宗之弟——繼禰小宗

○小宗　繼禰小宗之弟

○小宗　嗣君庶弟

○小宗　嗣君庶弟

○小宗　嗣君庶弟

宗法的作用是什麼呢？據程徵君宗法小記說：「宗法者，大夫士別於天子諸侯者也。……使無宗法，則支派衍而無所統，諸侯將無以治其國，天子將無以治其天下。……」這種組織最重要的，是長子承繼，以弟事兄，以兄率弟，最主要的效用，是敬宗收族，男尊女卑。表示這種意識的最好代表，就是儒家的三綱五常倫理禮教。

秦漢以降，嚴格的宗法制度雖滅亡，然而宗法的精華，禮教，却轉寄托於代興的家族與宗族制度。宗法的勢力且進一步由貴族的擴大爲民衆的，所謂「九世同居」，「五代同堂」，自李唐以至滿末，歷代帝王無不視爲美德惇俗而表彰之。

三千年來中國依然是行着父系的大家族制；依然是法定男子承繼財產，依然是女子「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儒家的倫理禮教，上至天子，下至庶民，都沒有反抗的餘地。陶鑄成這種家族制度或家庭制度的原動力，自然不是簡單的，依傅尚霖的研究，共有十種：「第一，宗法社會的產物（帶民族式的色彩）；第二，經濟制度的結晶（含貴族和政治的意味）；第三，血統關係的團結（具心理的作用）；第四，宗教崇率的影響；第五，民族系統的範圍；第六，貴族專權的架子；第七，家族主義的聯絡；第八，法律政治的制裁；第九，歷史傳祚的脈路（有經典上的系統）；第十，生物基礎的吸引（和自然環境的影響）。」因爲有這許多原動力的陶鑄，所以中國的家族制度或家庭制度非常牢固；而其組織也就有複雜性在。由這種複雜性，如傅氏的研究，便組織成種種的家庭：「第一，姓氏的家庭；第二，封建的家庭；第三，親戚的家庭；第四，宗堂的家庭；第五，族屬的家庭；第六，門閥的家庭；第七，男室的家庭；第八，戶口的家庭；第九，世系的家庭；第十，兩性的家庭。」

其實中國家族制度或家庭制度的複雜關係，還不止傅氏研究的那幾種；若照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典家範部所載，眞有三十種之多哩：「（一）祖孫；（二）父母；（三）父子；（四）母子；（五）教子；（六）乳母；（七）嫡庶；（八）出繼；（九）養子；（十）女子；（十一）姑媳；（十二）子孫；（十三）兄弟；（十四）姊妹；（十五）嫂叔；（十六）妯娌；（十七）叔姪；（十八）姑姪；（十九）夫婦；（二十）媵妾；（廿一）家族；（廿二）外祖孫；（廿三）甥舅；（廿四）母黨；（廿五）翁壻；（廿六）姻婭；（廿七）妻族；（廿八）中表；（廿九）戚屬；（三十）奴婢。」像這樣複雜的家族或家庭關係，的確有如傅氏所說：「一個人一生一世從少至老，除應付『紅白事』，卽冠婚喪祭等禮節之外，確實無時間做別的事，無怪中國的社會太不進步——廢太多精力和時間在像蜘蛛網的家族組織裏。」

五七、宗法社會的動搖

社會制度的成立與崩壞，其間過程，沒有劃然的限界。任何人也找

不出中國的宗法社會究竟在那一個時候起開始崩壞。不過就歷史上一般情形看來，也許說中國傳統社會的轉變樞紐，始於清末西洋帝國主義勢力的侵入。帝國主義者以炮艦政策爲恐嚇，以文化侵略爲誘餌，以期達到經濟侵略爲目標。在這種侵略之下，中國社會便發生種種的變化：

在政治方面，自鴉片戰爭，以至中日戰爭，中國政府無一次不受巨大的創傷；割地，賠款，開通商口岸，一任帝國主義者的要求。中日戰後，一部分智識階級感覺到中國情勢的危險，必須改革政治，於是有戊戌變法運動。這種運動的目標，僅在强中國，壤夷狄，但對於中國君臣之分，依然不敢稍有非議。越二年，一般下層民衆對於帝國主義者作很激烈的反抗，發生義和團之役，八國聯軍入北京，皇帝的尊嚴從此掃地。這時候，孫中山所領導的革命勢力日益擴張。後來武昌起義，南京政府成立。至此，三千年來君主專制的成例便根本推翻。禮教中的三綱也就割去了一綱。到現在，中國稍有新知識的人，大多數不再相信『爲君死節』這種觀念了。

在經濟方面，上面已經說過，秦漢以後，宗法社會的勢力已經轉變寄存在家族與宗族制度裏面。家族與宗族制度的基礎爲農業的地方生產組織，其主角則爲士大夫，地主，農民，和小手工業者。因此，毀壞宗法組織的主力軍，不是政治的革命，而是經濟的革命。自鴉片戰爭以來，帝國主義者使中國國家降爲次殖民地的地位，又復强制徵收原料，消售其過剩商品，搾取極高的利潤，而破壞中國固有的生產。同時，每次中國軍事失敗以後，必賠一次鉅款，使中國人民苦於負擔。統治階級對於財政無法維持，便不得不轉而舉借外債，甘受帝國主義者的搾取利息，及增加賦稅，剝削人民。結果，封建宗法社會的農業經濟抵不住資本國家的工商業經濟，而漸次沒落。

封建的宗法社會的農業經濟漸次沒落了，同時生存在這種生活形態的士大夫，地主，農民，小手工業者，也不能不另謀出路了。

科舉既廢，士大夫之流，失掉了他們藉以維持身份地位的憑藉，無可奈何，乃從事教育生涯，以苟延殘喘。大地主則捨棄農村，投資城市，漸次變爲資產階級。農民與小手工業者，除小部份爲城市間新興的生產機關所吸收，化爲無產階級之外，大多數因生活無着而又不甘餓死，於是唯一的出路就是做土匪或出洋。這種宗法社會的組織更日趨動搖了。所謂『父母在，不遠遊』的聖訓，已經不適用了。

在思想方面，中國資本主義的制度雖未完成，然而知識階級早已受着西洋資本主義意識的洗禮。辛亥革命以後，思想界無不傾向於個人主義，至『新青年時代，』個人主義的學者更顯明地向傳統的禮教

觀念作猛烈的攻擊與掃除，甚至提倡『非孝』等等。自民四至十三四年，十年間出版各種刊物隨處可以看出代表個人主義與宗法思想互相攻擊的文字。直至現今這種衝突似乎已經過去，一般知識階級再也不屑替舊禮教辯護。青年學生無不認自由戀愛，社交公開為神聖不可侵犯的正義。甚而數千年來被禁閉在深閨裏的小姐們，這時也在都市社會裏大出風頭。單就婚姻說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轉為『自由戀愛，』『登報同居，』宗法勢力的確是有點不景氣了！

> 徐潤霖君 陳桂芳女士 **自由結婚** 今以雙方同意訂為夫婦擇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申刻假定法界鴻運樓大廳行結婚禮永敦和好偕老百年戚友周知特登報聲明 徐潤霖 陳桂芳仝啓

五八、宗法勢力的殘留

就上面所述，宗法社會的崩潰似乎是一敗塗地了。真的，現在有許多社會學者常抱着這種意見；不過這種意見多半是根據概括的敍述或個人經驗的感覺沒有確實的例證。陶希聖說：『社會的發達不平均，是研究中國社會所必知的一個大原則。』根據部分的都市社會狀態來推想一切鄉村社會狀態，還是不大妥當的。中國都市發達的情況，照第一編第一章的事實看來，雖有進展的趨勢，但和農村相比，到底還不甚大。

假定大都會的經濟生活完全西洋化，宗法勢力完全消滅，也未能因此而看輕中國社會的宗法勢力，何況實際上大都會裏還有無數人們的行動思想在有意或無意中受着宗法勢力的支配呢？

我們分析都會裏的人物，雖然很多，但比較重要的，不外是：(一)買辦，(二)軍政要人(三)機關職員(四)自由職業者（律師，新聞記者，教師之類）(五)學生（中學以上）(六)工人(一)(六)兩種人的生活，大多數為資本社會的形態，頭腦也沒有經過孔孟教訓的渲染。我們可以承認宗法勢力對於這兩種人是沒有什麼影響的。(二)(三)(四)三種就不同了。他們有些人是系出名門的，對於已往身份地位的尊嚴保持着強固的眷戀觀念。有些人曾經飽讀孔孟之書，不忍禮教道統坐視淪亡。有些人也許是草澤英雄，以布衣爭得地位，然而為要表示自己對於中國固有文化愛護的熱情起見，往往也竭力提倡禮教，保存國粹。他方面，宗法社會的血緣關係，親戚叔姪，成為各機關用人的標準。誠如長野郎所說：『中國血緣團體的組織，若一人有了發展，則其他底人都要來寄食。……就是在新式的股份公司內，也有這樣的情形。……即使他自己不想去用血緣者，而受着家族的壓迫，亦不得不採用。……』他又引北京某職員的話：『「中國的家族制度，不知有多麼苦，以月薪三十

充饗養九個食客（他的親友），實令人生痛。著令對方回去，則名譽又很不好。要知道爲親戚所棄絕的人，竟至死無葬身之地，有什麼辦法呢？」這的確是現今一般機關人員所感覺到的事實。從這裏，我們可以推想宗法的勢力仍是怎樣的偉大。」

我們再看第（五）項終日高呼打倒舊禮教的學生們是怎樣的。

現今的學校，通常換一個六年中學生資格要二千一百元，四年大學生資格要一千八百餘元。中等以上學生家庭的背景，自然也就是上列第（一）至第（四）項，加入鄉村裏少數的地主階級。從少爺小姐的隊伍裏，跑到操場上，課堂裏，實驗室裏，換一換生活的新氣息。這種人爲着本身種種慾望的充分享樂起見，不惜竭力提倡個人的自由，推翻禮教的束縛，這也無怪其然。却是學生時代不過是青年期間一種特殊的，富於浪漫性的生活階級。這種生活，終有完了之日。學生不是固定的階級，所以他們沒有固定的意識。在校時，高興起來，儘管呼口號，做文章，「打倒宗法社會；」到畢業，投身社會的時候，做官的做官，做紳士的做紳士，做夫人姨太太的做夫人姨太太；地位固定了，「生活決定意識，」此後他們的行動思想，都以他所處地位的利益爲中心。閒暇的時候，偶然想起青年學生時代的思想行爲，也許微笑着說：「呵！那是怎樣的不懂世故的孩子氣呀！」這些話，不是故意虛構的，留心看報紙雜誌的人，他們儘可舉出今日的衛道先生，高等紳士，夫人姨太太之流，多少就是當日某某學校裏提倡新文化出風頭的少爺小姐哩。陶希聖說得好：「她們覺得自己是從宗法的封鎖解放了。她們的口號是「自由。」她們以爲現在是自由了。但是，假使女學生於終竟追逐自由時，必陷入悲慘的結局。假使女學生相信自己是解放時，她們永遠不能解脫悲慘的結局。原來資產階級雖然以「自由」的口號打破封建軍閥，然而自己的佔有，却比封建主還來得凶。他們可比一隻大貓，抓住老鼠以後，必然縱牠跑，等待牠真跑了，牠必然要撲。一跑一撲，在旁觀者看來，是慘酷的。然而貓却有最高的樂趣。買辦公子用金錢，汽車，鑽戒，大菜，把女學生抓住以後，兩性之間便是一曲一跑一撲的戲劇。買辦公子與貓一樣感到新奇，女學生却與老鼠陷入同等的慘景。（不過老鼠感得痛，女學生感得酸，是不同的。）」

現今的都市社會裏猶不能脫離宗法勢力的纏繞，那麼就一般社會考察，宗法勢力之普遍與偉大，當更有可觀，謂予不信，試舉一二如次。

宗法社會的族長佔有絕對的威權，爲鞏固現存家長的尊嚴，於是更推行到已死的家長的崇拜。所以宗法的第一個特徵，就是「敬宗。」

中國人敬宗的熱情，至今仍不少減。就我們自身的經驗說，在鄉村裏從沒有看到沒有祖先神位的人家。即如廣州這樣的資本化的都會，

然而一般居住的家屋，尤其是西關一帶的住戶，都絕少有不拜祖先的。基督教極端反對拜祖先，但一經成為中國人的基督教，往往與原有的習慣調和起來。崇拜祖先的習慣，並不因此而打破。一個考察中國社會的英國人說：「中國對於敬祖信心的堅執情形，從下面一段事實可以窺見一斑了：在中國中部有一個極大的教會，該會的會衆曾屢次請主教准許他們在教堂裏豎立他們祖先所有的匾額。這個要求，總算由教會當局答應下來，於是教堂裏立刻豎立着許多匾額。」日人長野郎在他的中國社會組織裏也有同樣的說話：「試以安徽合肥地方做例，這附近的村民各族多集族而居，宗法施行極為嚴格。各族各自設立一個祠堂，……祠內供歷代祖先的牌位，每於清明和冬至兩個時節，族人聚集在祠堂內舉行祭祀。……各族都有一個宗譜，……在祠中懸掛着宗族中的死亡者和生存者人名的系統表。但遇一族人數衆多時，則備數十宗冊。……」

假如我們永沒有到過鄉村，自己絕沒有這種直接經驗，同時又因為上面這兩個人都是異邦的，怕他們的考察不大可靠；那末當再看一看中國學者用科學方法研究社會問題的潘光旦的調查。民十六年，潘氏於報紙副刊上擬定家庭問題若干條，徵求一般人的答案。結果，共收到答案三百一十七條。其中關於「敬宗」部份是這樣的：

一、實成有祭祀或加篤祭祀之真精神或至少有一種紀念之方式者佔百分之五四·七；

二、能不假參考而舉曾祖之名者，佔三分之二；能不假參考而舉高祖之名者，佔百分之四五；

三、答案人鄉中有宗祠者佔百分之六七；有宗譜者佔百分之六八。

照潘氏所分析，答案人為江蘇浙江廣東籍者佔百分之八六；中學以上程度者佔百分之八六。像這樣生長在最西洋化的區域，而又曾經受過西洋文化洗禮的知識階級，無論他們的自身或他們的家鄉，都仍然具有這般濃厚的宗法色彩；那真怪不得「主張宗法家庭是有優生價值」的潘先生也為之乍喜乍驚了。而本校（中山大學）後門旁邊掛着的「廣東全省胡氏闔族建祠修譜興學籌備處」匾額，更不足為奇。

宗法制度之經濟的基礎為氏族的公產制，族長握有全族生產的支配權。他雖然佔有優越的搾取剩餘生產的地位，但同時也要顧到全族人生活的安穩。因此他有時候也許把全族所積蓄的或他所搾取的多餘生產品，散給族中生活過不去的人家。所以宗法的第二個特徵，就是「收族」。

同是『收族』而『收族』的把戲也因時代的演變而有多少差異。二千年前，佔有世祿的鄉大夫，拿圭田的收入來奉祭，把采邑的收入來贍族，現在世祿沒有了，族長所恃以贍族的，便是祖嘗。據我個人的經驗，吾邑大族的祖嘗，每年出產往往有值萬元的（約穀二千石）。其用途，除了一部分用作祭祖外，剩下的，大抵消納在這幾方面：（一）救濟族人的飢饉。辦法，就所收租穀，按照時價低減若干，賣給貧窮的族人。（二）拜神打醮等迷信事項。（三）祠堂廟宇橋樑的修理費。（長野郎還舉出設育嬰堂和荒客會兩種，但我沒有看到，也沒有聽到。）（四）管理祖嘗的族長的吞騙中飽。在鄉間因吞騙祖嘗而發生爭執鬥毆，這是十分常見的現象。

祖嘗還有兩種用途，可以說是族長最巧妙的收族辦法：就是族與族之間的械鬥和訴訟。

孫中山在民族主義第五講裏面說：『閩粵向多各姓械鬥的事，起因多是爲這一姓對於那一姓名分上或和人上小有凌辱侵佔，便不惜犧牲無數金錢生命，求爲族中吐氣。』

長野郎也說：『他們（廣東人）集族而居，地方又相接壤，就產生了團結力。因爲有這種團縛的風氣，所以祇要甲和乙喧嘩起來，就會引起甲族的人和乙族的人的喧嘩。由二人的爭執而牽動二族的相爭。族與族之爭，和戰爭一樣，非常猛烈的。……焚家殺人，官廳都不能禁止。然而唯一的，就是爲了要替族中爭面子。……這種事實，在福建省也可以看到。』

這種械鬥風氣，我們看廣州報紙的人，差不多沒有一週不看到這樣的紀載。民國以來，械鬥風氣究竟比以前有沒有減少的趨勢？我們找不到有系統的紀載，自然不敢作有力的否定。不過，就一般人經驗看來，廣東械鬥風氣，現在依然很盛行。我們看最近這下面一個報紙的紀載是何等熱鬧！

『惠陽第九區鎮隆中子坑博知學校原爲張姓所辦，前因建築校舍，竟與鄰鄉黃姓爭執，迭經當地耆老調解無效。……雙方涉訟，費去萬餘金。不料前夜三時，該校因被人放火，並燒斃校役二人。黃姓自該校焚燒後，恐張姓復仇；當即派出壯丁百餘人，分守附近路口及該校後背山上。張姓因該校被焚，亦不示弱，齊起與黃姓對抗。周縣長據報，特偕同職員等及游擊隊長警衛隊三十餘名，到處按圖查勘，當時見後背山上黃姓築有品字形砲壘一座，即飭令游擊隊長單自一人前往測勘，不料上及半山，該炮台中開排槍及土炮，向周縣長及隊長射擊。……隊長伏臥山中，……土炮彈落於縣長身旁，沙石四射。』

像這樣勇敢的械鬥，分割學區也不容易實行了。豈但分割學區不

容易實行，就是慶祝雙十節也不免引起械鬥哩！試看下列一段新聞，便可知道：

「南海二區石子崗鄉，由沈楊數姓聚族而居，鄉民約數百人，多務農爲業，與三區大元閘鄉地相接壤，雞犬之聲相聞。十年前因爭附近市場事，曾一度發生械鬥，纏訟經年，後得各鄉極力調解，劃爲公共市場，各豎碑界，兩不相犯，事始寢息。然積怨甚深，每因小故，輒生衝突。迨至本月十日，兩鄉鄉民，均舉行慶祝雙十節，并在該墟中滿貼標語，惟元閘鄉以石子崗鄉所貼之標語，竟逾界張貼，表示不滿，將之盡行撕毀，而石子崗鄉民，又以元閘鄉所出之標語，公然署有「元閘市頭」之字樣，故憤憤不平，其中有好事者，遂乘夜將該市字塗改易爲青字，翌日，該鄉鄉民發覺，便疑爲石子崗人故作惡劇，由是認爲奇恥大辱，雙方遂發生爭執，兩鄉子弟均築壘佈陣，劍拔弩張，大有一觸卽發之勢。後兩鄉紳耆深恐再釀鬥案，爲求正當解決計，雙方乃糾纏赴第二區署理論，該署以非該管範圍，乃轉送往第三區署訊辦。現此案尚未解決。」

族與族之間的訴訟，常與械鬥相聯帶的。訴訟不得直，又不甘受法律的裁判，於是進一步便索性訴之武力了。但也有不訴之武力的，所以訴訟的現象，較之械鬥更爲普遍。

械鬥的目的，據孫先生和長野郎說，都無非爲着爭族中面子之故。但是「面子」究有什麼好處？爲什麼鄉人不惜犧牲無數金錢和生命來爭這一個全無用處的「面子」？這是很值得我們研究的。

貧苦的農民，祇要老天垂憐，豐收一點，除了繳完租稅之外，能夠爲妻子謀一飽，這已經算是如天之福了。他們絕沒有什麼「面子」，也並不需要這種不能納稅不能果腹的「空甜頭」。

但族長則不然，他們大都是出身於地主士大夫的紳士，常常和衙門裏的官僚來往。他們一方面要拿着族中的「面子」要挾官僚的信仰；一方面要仗藉衙門裏的「面子」鎭壓農民的反抗。所以他們絕對需要這種很有妙用的「面子」。

於是一遇到族與族之間「小有侵佔凌辱」事情發生的時候，族長便立刻從中鼓吹，激勵指使一般農民死命去爲族中爭「面子」。無知識的農民，正如軍國主義下受了政客軍閥「愛國」催眠的青年一般，這時候他們不獨一點也忘記了族長平素對於他們種種壓迫與虐待（如催租，收債，及吞騙租嘗之類）並且還很熱誠地受族長的指揮，覺得他具有無限的令人敬愛的熱情。因此族長「收族」的巧妙手段，於是乎得到最後的勝利。

宗法社會的家庭是父系父權父治的，所以宗法的第三個特徵，就是「家長權力的偉大。」

中國家長雖沒有像古羅馬家長那般殘酷，然而三千年來把兒子

當貨物買賣的，正也不少。家長就是一家的代表，家庭的財產，不當家長個人的財產。兒女的婚嫁，不過是家長個人了却他對於家族的一種任務。(傳種說?)兒女的行動絕對要受家長個人的支配。陝西有一首民謠表示得很明顯：『青石頭，響叮噹，我爺賣我不商量，賣的銀錢還了賬，不與小奴做賠妝。』總之，一家之中，一切人都是家長的附屬品。三千年來，法律之所懲罰，禮教之所維繫，社會輿論之所褒貶，皆以是爲準則。這種現象，近來究竟有沒有改變？有多少改變？

中國人能够了解中國社會是最近的事。所以除了經濟方面，有幾本最近出版的書，具有較可靠的調查統計材料之外；關於社會風俗勢力轉移的情狀如何，絕少確實的紀載。這裏姑把幾種認爲較確實的統計列作我們的論證：

最近兩年來廣州市自殺的統計

原因 ╲ 人數	十七年份	十九年份
生計問題	二四	五三
失戀	二	二〇
墮落	三	一九
家庭問題	一三	六六
疾病	三	一四
冤抑	二	六
被騙	一	六
畏罪	一	九
被虐待	六	二五
其他	一三	三二
合計	八七	三〇九

最近兩年來杭州市自殺的統計

最近上海市自殺的統計

原因 ╲ 人數	十七年份	十八年份
經濟壓迫	二〇	三〇
失業	五	—
營業失敗	—	一
墮落	—	四
被騙	—	二
疾病	一	—
冤抑	七	一〇
失戀	一〇	二三
家庭問題(夫婦間)	二〇	一八
家庭問題(姑媳間)	五	六
家庭問題(其他)	一〇	一〇
其他	五	五
不明	四	六
合計	八七	一一五

原因	經濟壓迫	失戀	失業	墮落	家庭問題	疾病	寃抑	被騙	畏罪	其他	營業失敗	合計
人數 十九年一月至七月	二六	三三	五	二〇	六五	一九	二	一五	四	一六	一〇	二三三

最近廣州市離婚案之原因的分析

原因	意見不合	生計壓迫	被虐待	對方不道德	被遺棄	對方有病	被陷害	重婚與騙婚	對方逃走	反對盲婚	婚事糾葛	其他	合計
次數 十九年份	三〇	四	四五	二九	一六	一〇	五	一三	五	一三	六	八	一八四

附注：女子主動一三六次

上面四種統計，三種關於自殺的，一種關於離婚的；時間爲最近三年，地點則爲最開化的一等都會廣州，上海，杭州。

廣州市十七年份自殺案共八十七宗，自殺原因，直接由於家庭問題者凡二十三；至少與家庭問題有重大關係者凡三十，（被虐待六，生計問題二十四）除不指明原因者外，實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一。十九年份自殺案共三四〇宗，自殺原因直接由於家庭問題者凡六十六；至少與家庭問題有重大關係者凡七十七。（被虐待二十五，生計問題五十二，）除不指明原因者外，實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三。

杭州市十七年份自殺案共八十七宗，自殺原因，直接由於家庭問題者凡三十五，至少與家庭問題有重大關係者有（經濟壓迫與失戀）三十，除原因不明者外，實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十八年份自殺案共一百一十五宗，自殺原因直接由於家庭問題者凡三十四，至少與家庭問題有重大關係者有五十三，除原因不明者外，實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六。

上海市自殺案共一，一六二宗，直接由於家庭問題者凡六六五；至少與家庭問題有重大關係者凡二六六，除不指明原因者外，實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九。

以上三種統計，平均計算，爲家庭問題而自殺者，佔自殺人數百分之七十二。

廣州市離婚案一七四宗，直接由於家庭問題者凡八七；（反對盲婚一三，重婚與騙婚一三，被遺棄一六，被虐待四五，）除不指明原因者外，實佔總數百分之五十。

這些事實，至少可以告訴我們下邊幾個重要的意義：

爲家庭問題而至自殺，第一，表示兒女的意志與家長的意志衝突；第二，表示這種衝突的結果多數是兒女方面失敗。（附注：家長也有爲家庭問題而自殺的，不過這列入生計問題一類。）由此更可以看出現代中國社會，無論經濟，法律，或禮教觀念，總依然是含有濃厚的維護宗法勢力的色彩。（民法草案便是這樣的明白規定家長有統攝家政權，包有倫理上，法律上，財產上一切行爲，而家長爲之統轄。）

離婚中由於反對盲婚，重婚，騙婚者，固可表示兒女對於宗法勢力的反抗；由於被遺棄與被虐待者，雖未必俱爲家長之罪，然最低限度亦可以表示女子地位的卑下。因統計結果，主動者十之八爲女子故。

還有，現代青年求學的方向目標，也往往受家長的支配。大學裏面，法科學生特別的豐富（統計見後），這是眞正由於個性的愛好嗎？抑由於家長希望子弟發揚家聲的要求？雖然找不到精密研究的論據；但照一般人的經驗看來，以後者較爲可靠。本年三月上海申報載：上海一個皮縫匠嚴金淸因爲拿不出八十塊錢供給他兒子進中學的實用，竟至於自殺了。自然這不能說是家長對於兒女的壓迫；但是因爲對於子弟發揚家聲的願望不遂而竟至自殺，這儘可表現出一般家長爲子弟預定求學方向的眞相了。（自然，在他方面也可以看到現代教育的黑暗，參看第二十章。）家長既可以左右子弟求學的方向，那末，升學指導和職業指導又有什麼用呢？

宗法社會的家庭既以父親爲主體，『女人』在家庭裏自然得不到什麼地位；在未嫁時是父親的附屬品，嫁後是丈夫的附屬品，甚至丈夫死了的時候要做自己兒子的附屬品了。愚笨服從，便是她們最好的美德。所謂『三從四德』，所謂『女子無才便是德』，相傳了不知若干年代。民國以來，婦女解放的聲浪，眞所謂高唱入雲了，並且事實上，都市裏面一般高貴的小姐，都已漸漸的從閨閣裏跑到跳舞場，脫離宗法社會的束縛，轉入拜金社會的迷津。不過這種解放，諒限於少數都會而已；在一般社會上，尤其是農村社會裏，宗法勢力依然是支配着一般婦女們可悲的運命。

宗法社會裏最足表示婦女地位卑下的，便是婢妾制度的流行。然而現今解放了的婦女們，於此並不關心。（自然，即使關心，也有其他背景的限制）我們且看下面長野郎所列舉的婢妾數目，便可知道：

廣東婢妾的調查

地點	調查戶數	人口	妾數	婢數
河南區	一、二00	一九、二00	一、0三0	一、0四0
老城區			每十家有妾一人	每八家有婢一人
某地	二六七	一、六九八	二六0	二六三

又，學生七十八人的家庭中，有二分之一是有妾的，有五分之二是畜婢的。

其他各省內地婢妾的數目，一時找不到正確的調查報告。不過，就廣東女子剪髮與放脚的普遍來推想，其他各省的婢妾數目總不會較廣東爲少。玆將前述本班調查的結果，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各地人家畜婢數的統計

每家畜婢數	廣東	廣西	湖南	浙江	山東	山西	不明	合計
一	一八	一二	二	—	—	—	五	三七
二	一六	一0	一	一	一	—	—	二九
三	一0	四	—	—	—	—	—	一四
四	四	二	一	—	—	—	一	八
五	四	—	—	—	—	—	—	四
六	一	一	一	—	—	—	—	三
七	—	—	—	—	—	—	—	—
八	—	—	—	—	—	—	—	—
九	—	—	—	—	—	—	—	—
一0	—	—	—	—	—	一	—	一
合計	五三	二九	五	一	一	一	六	九六
中數	一·五三	一·四0	一·五0				0·六0	一·四0
平均數	一·八0	一·四四	三·二0				二·三0	一·七七

又，社會學雜志第二卷第二第三號裏載有中國青年婚姻問題調查，徵求全國廿三省區中上學校男女學生對於多妻制的意見。結果，贊成人數猶佔總數百分之十。試看下表，當益明瞭：

各地青年男女對於多妻的意見

類別	贊成	不贊成	中立	未答	合計
已婚	四五	三四一	一0	一	三九七
未訂未婚	三四	二八0	五	五	三二四
已訂未婚	一二	一0一	四	三	一二0
合計	九一	七二二	一九	九	八四一
百分比	一0	八七	二	一	一00

具有中上學校程度的新青年，尤其是女青年，十人中還有一人贊成多妻制的，可見宗法勢力在觀念上還是死而未僵。校長納妾更無足奇，甚至可以說是這種觀念的實現。

婢妾問題爲什麽未能解决？青年男女爲什麽仍有人抱着輕視婦

女的觀念？唯一的原因，便是由於現今婦女仍沒有得到穩固的經濟地位。

民國成立，女子法律地位，實際上仍不能與男子平等。宣統三年編纂的民律草案第一四六八條，女子雖有承受遺產的可能，但列序於配偶，直系親屬、親兄弟，家長四者之末；實現機會，直等於零。所以民八北京某大學女生李超因爲爭不到遺產繼承權，不得不出於自殺。民十五年，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議案內有『女子有承繼權』一項之議決，但只限於未出嫁的女子。十八年四月，司法院改變以前對於女子繼承權的解釋，承認無論已嫁或未嫁的女子，均得享受承繼遺產權利。新繼承法草案第二章第八條規定：『被繼承人之直系卑親屬，關於遺產之繼承，不問男女，以親等近者爲先。』這樣，女子在法律上可以說和男子同等的享有繼承權的資格了。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的民法繼承編，規定得更詳明。不過，事實上也還有種種困難。名門小姐，嫁得金閨夫婿，她是不屑和兄弟們爭遺產的。（因爲如此，則社會人士便說她孤寒，不體面呀！）小家村女，她原沒有多大遺產可繼。即不然，以沒知識，不懂法律爲何物的村女，那有會跑到都市裏，請大律師替她爭繼承的可能？還有生產機關尚未發達，一般婦女能力較弱，（自然還不是天生的）找不到正當的職業，所以有時候甚而以知識階級自命的女青年，爲前途生活安適計，竟寧願嫁給闊人做姨太太。上海某大學女生的身價，據說有值十萬元的，眞是高到極點了，還管什麼做妻與做妾呢？大學女生如此，其他一般女子更不必說了。毋怪乎竟有自願投身側室的人哩！下面的廣告，便是一例：

『徵婚廣告

鄙人不幸，怙恃早失，親故又鮮，有一妹二弟。現因環境關係，徵得舍妹同意，特登廣告徵婚。本人現年十八歲，應徵者年齡二十至三十歲均可。但須有正當職業，與能自立及無不正當嗜好者爲合格。如欲納爲側室，本人亦願意，但須以上述條件爲限。應徵者請寄明籍貫，地址，姓名，年齡，職業，由南强日報收轉交可也。　李石山』

五九、宗法社會的前途

當兩種不同的社會接觸時候，建築在較低級生產組織上的社會形態，終會給建築在較高級生產組織的社會形態所替代，這是社會進化史告訴我們的公律。中國的宗法社會，自西洋資本主義侵入之後，無日不在崩潰中；到了『新青年』運動的時候，更顯明地被一般智識階級宣告死刑。在今日，雖還有人企圖借科學的理論來維持宗法制度的，然而這不過表示宗法社會裏的僭越階級（地主士大夫）對於將逝的地位發生一種依戀不捨的情調而已。

在今日，宗法勢力無論是怎樣的强大，然而這終是潰崩過程中的殘留。知識階級雖依然「敬宗，」「拜祖，」却是早已失掉了「祭如在」的精神！族長雖依然向農民作威作福，却是早已不能不向買辦商人官僚輩乞憐屈膝。宗法的家長雖依然要他們的子弟讀書揚名，顯親耀祖，却是他們的家訓，終敵不過都市生活的誘惑；子弟們揚名之後，往往祇曉得愛人和自己的享樂，把什麼祖宗都抛到九霄雲外了。（附注：這是就實際的利益說，與上面「能舉高曾祖之名」的事實不相矛盾。）

在今日，這種殘留的宗法社會足以障礙新中國社會的發展，這是人所公認的事實。我們與其考慮宗法勢力應否打破，無寧考慮宗法勢力應如何打破。周佛海說：「中國最近以前，完全是農業的地方經濟。在這種經濟狀態條件之下，自然祇能產生宗族和鄉土的團結，而不能超越地方限界進而爲民族的團結。現在，經濟狀況已由農業的地方經濟進化爲商業的國民經濟。經濟的範圍既由地方的進化爲國民的，社會的團結自然會隨着由宗族的而擴張爲民族的。順應進化的趨勢，加以人工的促成，中國民族的團結，自然日趨鞏固。」

周氏之所謂人工的促成，大概不外兩種：第一，從法律上，實行打破族長與家長特殊勢力的法律；在政治上，澈底打破官僚系統，並打破士大夫階級與民衆的對立。第二，從教育上打破宗法的意識，解放宗族倫理觀念的束縛。在某種觀點上看來，這些人工的促成，也無非是順應進化的自然趨向。不過法律，政治，教育，有沒有這樣大的力量，須先看立法者，司法者，執政者，辦教育者是否能不受宗法勢力的支配，不受地方主義的限制。不然，立法者，司法者，執政者，辦教育者盡是受過宗法洗禮的分子，盡是地方主義的產物，人工促成，如何可能？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頁六四）
程徽君：宗法小記
傅尙霖：中國家庭現存的複雜性的研究（清華學報第六卷第三期）
馮哲民：中國的家族制度及其崩壞（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
近代中國革命發展過程及其背境（新生命第三卷第五號）
張振之：目前中國社會的病態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
長野郎著，朱家濟譯：中國社會組織
古　楳：中山大學暨附校學生用費的調査（中華教育界第十八卷第十一，二期）
陶希聖：男學生與女學生出路的差異（中國社會現象拾零）
吳鵬飛譯：饑荒的中國

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州民國日報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香港工商日報

統計彙刊第一卷第二號，統計月報第二卷九期，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廣州民國日報，杭州市政月刊第三卷第三號

謝　伯：中國四大都市自殺性比問題（清華週刊第三十八卷第一期）

任澄之：女子承繼權詮釋

潘　倫：最近一年之立法（第一期時事年刊）

胡　源：從校長納妾說起（社會與教育第一卷第二十二期）

中國青年婚姻問題調查（社會學雜誌第二卷第二—三號）

白　鵬：如此社會，如此教育（社會與教育第一卷第十九期）

偶　人：關於「女學生的身價錄」（同上第一卷第二十二期）

陶希聖：科學的復古與族宗制度（中國社會現象拾零）

周佛海：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第十章　地方主義之深固

六〇、地方主義的由來

在中國社會上佔有重大勢力的除前章所述的「宗法社會」外，還有一種是地方主義。我們隨便跑到任何文明，任何廣大的都市裏，均可看見住戶大門外懸掛着的銅牌木牌，寫着「閩侯林寓，」「蘇州張寓，」「合肥李寓，」「黃陂黎寓」或「山左曹宅，」……等字，甚至如北平東安市場竟有許多製成的銅牌，刻着各種字樣，可以任人選購，這便是表現地方主義的實例。又如名片上，除印的姓名，別號外，旁邊還印有「廣東番禺，」「江蘇嘉定，」「湖南長沙，」或「上海，」「紹興，」……等字，這也是表現地方主義的實例。即如新客相會，除通問姓名外，接着便問「貴省，」「貴縣，」或「貴處，」……等，這又是表現地方主義的實例。此外如旅行至他處時，常常探訪同鄉的情況，或自己在他鄉作官，而同鄉來謀差事，也是一種地方主義的表現。還有茶樓菜館也足以表現地方主義，如山東館，四川館，安徽館，廣東館，……等均是。而最顯明的，莫如「會館，」如「廣東會館，」「江蘇會館，」「江西會館，」……等，完全是地方主義的結晶。這不但是南方如此，北方如此，就是都市和農村，也大略相同。或者還可說，自古及今，這種地方主義都是存在的。

為什麼中國人的地方主義這樣的深固呢？這裏面的原因，自然是很複雜的。分別說來，有家族制度的關係，有交通不便的關係，有團結自衛的關係，有語言習慣的關係，有社會經濟的關係，……等等。

中國人受了家族制度的影響，常常是聚族而居的；不但自己是「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就是祖宗三代也沒有遷徙過。在一個地方內，大家不是有宗族的關係，就是有親戚的關係。安徽新安有一種傳說，最能表示這個意思：「……千年之塚，不動一抔之土；千軒之家，未嘗散處；千年之譜，寸毫不紊；主僕之嚴，數十世亦不可改其常。」像這樣的「安土重遷，」還怕地方主義不成？而廣東潮州的情形，據長野郎所說，更為明白：「……潮州的人民，一族集居在一個地方，因為卜定一個祖先埋葬的地點，所以很多年代，他們的子孫總是不移居的。其原因，第一因為是由於產業上來的。潮州地方原來土地肥沃，獲利很多，在從前沒有銀行的時代，盡以其錢購置土地；中產者則自耕，有產者還有佃農，因此決不能離開土地。第二因為一族相集，生長於一個地方，經過了長久的時間，而成鞏固的勢力。因此，如果移居，就要受他種的排斥。」真的，中國人到了「人滿為患」的時候，還不肯遷居，大概是捨不得祖宗的墳墓和

一切的產業這樣骨血和泥土相結合，便成了一種很深固的地方主義。

中國的交通不便，從一般的情形說，真是「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最近七十年來雖有鐵道，輪船，汽車，飛機……等交通工具的建設，然而除了供帝國主義者之運輸商品和統治階級資產階級之往來便利外，一般邊遠或偏僻的內地居民，仍舊絕少往來的機會。因此，村與村之間，或縣與縣之間，便各依自然的狀態而形成一個部落。加以宗族制度的關係，日久之後，就成了地方主義。最顯明的如唐家灣，張家圍，李家寨，……等，雖相隔不過十餘里或二三十里，平常卻很少往來。縱令有時往來，也是如同到外國去一樣，而思念家鄉比較思念祖國更甚。

中國軍閥的橫行，土匪的殘害，官僚的敲詐，……使一般人民幾無法為生。人民為自衞計，為保存生命財產起見，不得不盡力團結，來保護自己的地方。因此有保甲制的實行，有民團的組織。他們的辦法儘管各時各地不同，但是保衞地方卻無二致。由這樣的團結自衞，時日長久了，也是促成地方主義的一種原因。試看各處土匪擾害不斷的地方，該處人民的地方觀念也格外深固，便可知道。又如十四年江蘇人民恐奉系軍閥南下，遂起戰禍，紛紛籌電反對盧永祥宣撫蘇皖，也是地方主義的表現。

中國的語言，不但與文字不符，並且因為交通不便的關係，各地也是不同——各省有各省的語言，各縣有各縣的土語，各鄉有各鄉的俗話，甚至一山一河之隔，而語言彼此各異。像這樣的情形，要想大家能夠了解共同的榮辱利害，發生一種同情共鳴的觀念，實在是不可能的。反過來說，因為語言的差異，更容易產生地方主義，使人於不知不覺間各就語言相通的互相結合。所謂「外江老，」所謂「廣東老，」所謂「客家仔，」所謂「寧波阿拉，」……等，都是由語言不同而造成的地方主義。

不但語言如此，就是一切風俗習慣也有造成地方主義的可能——或者也可說地方主義是使語言風俗習慣不同的障礙。譬如我們無論到任何方地，總想吃家鄉的菜飯，於是山東人進山東飯館，四川人進四川飯館，安徽人進安徽飯館，廣東人進廣東飯館，甚至紹興人還要進紹興飯館裏。又如婚喪事故，若是個廣東人，無論在任何地方，都是照廣東的風俗而舉行；若是個外江人，雖在廣州，也要照外江的風俗而舉行。縱令近來有多少的變化，但大體上總不能完全消滅或改變。

此外由社會經濟的關係而造成的地方主義，更是牢不可破。有如長野郎所舉的實例：「……北京附近，柳條細工很為發達，鄉黨相約，決不肯把他們的技術教給他們的女兒；如果教給他的女兒，則等到她嫁到他村的時候，傳授給他的女婿，便要奪去他們自己村內的職業。……」

實在不僅北京附近的情形如此，任何地方都不免有類似的情形。據說廣州的腳工是與寧人獨攬而不肯傳授外人的，便是一個實例。陶希聖說得更確切：「……中國的商業資本雖早發達，中國的生產組織仍然是地方的，各地的生產組織仍然是不平均的發達。地方的生產組織，給予中國以割據的基礎。並且，商業資本一方面要統一市場，他方面又必須爭奪市場。各地的商業階級因爭奪市場而發生衝突。海外市場之爭奪，促成民族國家的成立；國內市場之爭奪促進地方部落的分離。中國的商業組織因此多帶地方的性質，如西幫（即山西幫），徽幫，廣幫，浙幫之類。因此除海外華僑而外，中國商人很少有國家的意識。這又是中國易啓地方割據的原因。……」照陶氏所說，那我們在前編指明中國的經濟是地域經濟而非國家經濟或國民經濟，不是更確切嗎？

總之，中國人的地方主義或地方觀念，是很深固的，造成的原因也是複雜多端的，而其表現的力量更是不可侮的。這種情形，在外國或者也有，所謂 "Localism" 者，便是類似中國人的地方主義。不過到底沒有這樣的深固，所以比較容易打破。

六一、地方主義之具體的表現

中國人的地方主義是由各種原因構成的，不是某一個發明或提倡的，所以它有很深固的勢力。既然如此，所以它可從各方面表現出來，如政治上的地方主義，經濟上的地方主義，社會上的地方主義，教育上的地方主義，甚至思想上也帶着地方主義的色彩了。

在政治上的地方主義，大概爲某地方的人佔了重要的位置，從而引用的人都是同鄉——或同省，或同府，或同縣，或同鄉村。即不然，把地方視爲自己的勢力範圍，不容許外界的人來參與，甚至排斥外界的人。像這樣的情形，都是地方主義的表現。前者如所謂「北洋系」「奉系」「直系」「皖系」「桂系」……等；後者如所謂「大雲南主義」「大廣西主義」「大廣東主義」……等。而所謂「聯省自治」，所謂「蘇人治蘇」，所謂「粵人治粵」……等，也是同樣的地方主義。過去的政治如此，現在還是一樣。這種地方主義，往往爲一班軍閥政客官僚利用爲政治鬥爭的工具；普通人民受了它的影響，也去攀龍附鳳的追隨，做他們的工具。結果，上自中央政府，下至地方政府，各個衙門，差不多成了同鄉會館。所謂「文官考試」，所謂「高等考試」，所謂「集全國之人材，共同聚備」……等，都是地方主義底下所不能容的東西。毋怪乎日言改革政治，而政治愈不清明！王造時說得好：「……我們中國人既然極端愛上了家鄉，當然對於站在家鄉以上的國家，很難認識。我們只知道自己是某省某縣人，我們很少想到自己是一個超省界縣界的中國人。我們做事，只知援引同鄉，而不顧到國家的利益。全國之內，劃成

了這麼許多省縣同鄉的界線，那裏容易產生出一個共同的國家觀念？我們觀察中國過去和現在的政治便可明瞭地方主義色彩的嚴重。……』

在經濟上的地方主義，可從工商業方面看出來。譬如舊式的手工業幫，無論工匠學徒大都是同鄉人爲多；最顯明的實例，莫如廣州的織布業，據說大多數都是興寧人。不但手工業幫如此，就是新式工業亦然；如果廠主或工頭是某地方的人，那麼所招的工人大概是他的同鄉居多數，甚至完全是他的同鄉。眞的有如陳公博所說：『……在產業落後的中國，工人無處不充分含有地方主義。廣州的工人有各府的分界，上海的工人有各省的分界，漢口的工人也有各縣的分界，甚至廬山抬轎子的也分九江幫，黃州幫。……』商業方面也是有同樣的情形，或者更甚，如從前做滙兌業的總是山西人，所以有『山西幫』的名稱；開雜貨店的總是廣東人，所以有『廣東幫』的名稱；其他如『徽州幫』，『紹興幫』『寧波幫』……等，大概也是從這樣來的。最近如上海寧波實業銀行，仍然是由寧波同鄉發起組織的，每幫既以同鄉人做主體，由是結合而成的職業團體自然不免帶着濃厚色彩的地方主義；因此工商業的競爭，乃變爲地方主義的鬥爭了。

在社會上的地方主義，最顯明的莫如『同鄉會』或『會館』的結合。誠如長野郎所說：『中國人的同鄉觀念，一直延到他鄉，因此產生同鄉人的團體，而和他鄉不相混合，同鄉觀念的強盛，在其反而看起來，就是排斥他鄉人。他鄉人到了任何地方，都被人家以客籍相待，其子弟是不能入當地的學校的（按現今已不成問題了）。所以同鄉人相集，而防他鄉人的壓迫和危害的必要，便起來了，其結果產生了所謂會館。這種會館非常發達，並且它所盡的職分也是很重要的。』長野郎接着列舉了北京所有的同鄉會和會館如下：

北京各省同鄉會館一覽表

直隸　直隸老館，直隸同鄉會，京兆同鄉會，正定會館，津南會館，深州會館，唐縣會館，大津同鄉會館，天津同鄉會，大宛試館，遵化試館，直隸鄉祠，永年旅京同鄉會。

奉天　奉天會館，東三省會館。

吉林　吉林會館。

山東　山左會館，齊魯會館，濟汲會館，汶水會館，武定會館，青州會館，山東旅京同鄉會。

河南　河南會館，河陝汝會館，河洛會館，中州老館，中州新館，中州鄉祠，中州南館，歸德會館。懷慶會館，光州老館，孟縣會館，開封會館，彰德會館，豫秦隴新五省協會。

山西　山西會館，代郡會館，三晉會館，三晉東館，西晉會館，晉太平，太原會館，晉翼，臨汾，汾陽，平陽，平介，平定，浮山，聞喜，洪洞，潞郡，河東，曲沃，襄陵，解梁，霤石，永濟，翼城，孟縣，介休，絳山，翼城，潞安，忻定，澤郡會館，三忠祠，雲山別墅。

江蘇　江蘇會館，江蘇公館，江蘇公會，揚州老館，同中館，同新館，江蘇會館，元寧東館，同會館，寧邑，崑新，松江，太倉，江陰，江震，京江，鎮江，吳縣，錫金，常昭，武陽，宜荊，淮安，徐州，句容，如皋，南通，長吳，長元吳，江甘儀，太嘉寶崇會館。

安徽　安徽會館，外三十四個。

江西　江西會館，外六十七個。

福建　全閩會館，外二十七個。

浙江　全浙會館，外四十個。

湖北　湖北會館，外三十個。

湖南　湖南會館，外二十個。

陝西　關中會館，外二十四個。

甘肅　甘肅會館，外四個。

新疆　哈密館。

四川　全蜀會館，外十五個。

廣東　粵東會館，外三十五個。

雲南　雲南老館，外九個。

廣西　粵西會館，外七個。

貴州　貴州會館，外七個。

滿州　滿族同道會。

蒙古　蒙古王公聯合會。

西藏　西藏旅京同鄉會。

即如廣州，照我個人向市黨部調查所得的結果看來，不僅一般人民有同鄉會館的組設，就是青年學生也有同鄉學會的組織，可見地方主義的深固，乃是普遍的現象。茲將各同鄉會館和各同鄉學會分別列表如次，以見廣州市的地方主義團體之一斑：

廣州市各地同鄉會館一覽表

五華同鄉會　禺北同鄉會

高要公會　陽江同鄉會

鶴山公會　順德水藤同鄉會

東莞公會　三水公會

四會公會
台開恩新同鄉會
寶安同鄉會
恩平公會
興甯同鄉會
龍門公會
順德公會
南海公會
和平公會
廣寧公會
蕉嶺公會
雲浮公會
新興公會
從化公會
南海九江公會
旗民公會
中山欖鎮同鄉會
海豐同鄉會
增城公會
河源公會
大埔公會
肇慶公會
高明公會
花縣公會
潮州八邑會館
南海獅山公會
四廟地方公益會
十八街聯安社
河南蒙聖鄉自治研究會
何氏自治會
翁源公會
興甯公會
博羅公會
寶安公會
江西同鄉會
寧波同鄉會

湖南同鄉會
雲南同鄉會
四川同鄉會

廣州市各地同鄉學會一覽表

高要學會
鶴山學會
化縣學會
合浦學會
靈山學會
平遠學會
三水學會
瓊崖學會
樂會學會
廉江學會
遂溪學會
文昌學會
興甯學會
陽春學會
鬱林學會
茂名學會
赤溪學會
羅定學會
定安學會
龍門學會
惠陽學會
順德碧江遺德學會
禺北學會
四邑學會
大埔學會
潮州學會
防城學會
欽廉學會
海豐學會
廣寧學會

清遠學會　儋縣學會　鬱林學會　德慶學會　海豐學會　花縣學會　增城學會　陽江學會　連縣學會　潮安學會　台山學會　龍門學會　博白學會　瓊東學會　陸縣學會　鶴山學會　欽縣學會　惠來學會

瓊山學會　岑溪學會　澄邁學會　中山學會　潮陽學會　龍川學會　封川學會　紫金學會　雲浮學會　信宜學會　吳川學會　四會學會　河源學會　臨高學會　徐聞學會　仁化學會　新興學會　容縣學會

樂昌學會　賀縣學會　蒼梧學會　廣西留穗學會

橫縣學會　柳江學會　桂林學會　國華學會

豈但北京，廣州的會館如此之多？任何地方也有。即以上海而論，最大，最著名，最有勢力的，莫如寧波同鄉會廣肇公所，……等。以上海這樣新式，這樣西洋化的都市，尙且還有新式的地方主義，其他各省各市，雖沒有詳細的調査，也可想而知了。這些同鄉會所做的事，雖然各各不同，但概括起來說，不外教育事業，救濟事業，以及對內對外的行動而已。因爲許多同鄉聚集在一處，子弟很多，惟以語言風俗習慣等不同，不願把子弟送進當地的學校，乃由同鄉發起開辦學校，專以收容同鄉的子弟爲主，這是辦教育的由來。例如安徽旅寧同鄉會所辦的南京安徽公學，廣肇公所所辦的上海廣肇公學，……都是帶着地方主義的色彩的。而廣肇公學的色彩更深，有如該校校徽說明所云『本校校徽方形，紫緣，旗中爲赤色英雄花三朶同蒂分生。……英雄花即木棉花，爲吾粤特產。……本校取此以爲校徽之意，一則以其爲吾粤之特產，二則有希望造就人材爲社會指導之意。……』不但學校宗旨如此，就是學生家長也是同樣的希望。該校曾經徵求學生家長的意見，據陳進和說：『……

（二）宜用廣東話解釋，或有各省外府學生如廣西，福建，潮州等處人，不懂上海話及廣州話者，最好用國語解釋。……」像這樣的表示，不是很明顯的地方主義嗎？其次同鄉遭難的時候，如疾病，災害，或死亡等，同鄉會館也常做救濟的工作。最顯明的莫如上海寧波同鄉會。「當清嘉慶二年（公元一七九七）寧波人之商於滬，工於滬者，領袖倡於上，羣衆和於下，創爲四明公所，其後規模日漸開拓，所以嘉惠其鄉人者，日益完備，初來滬，爲之安插焉，病爲之醫藥焉，死爲之斂且層焉，以親戚朋友鄰里鄉黨之關係，求職業者爲之紹介焉，有事相慶焉，相弔焉，有患難相救相恤焉。夫人之所求於羣，亦惟資以安其生，業其業耳。有羣如此，有不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者乎？二十年前，寧波人更立寧波同鄉會，未幾而成偉大之建築，求學者予以相當教育焉。四明公所，勞動界爲多，此則知識界爲多。自有上海商埠，惟寧波人實執牛耳。」又如今年暴日侵滬，上海廣肇公所也做了不少救濟廣東旅滬同鄉的工作。其他各年各地各同鄉會館所做的救濟事業，也不見得少。此外原鄉發生重大事件時，旅外同鄉會館往往也有相當的表示。總之，同鄉會館既由同鄉分子結合而成，無論如何，總不免多少帶有地方主義的色彩。

在教育上的地方主義，也是同樣的很顯明。從好的方面看，在各學校裏有大大小小的各同鄉會之組織；從不好的方面看，在某某學校裏便有某地教員和某地教員的明爭暗鬥。像這像的現象，都是地方主義的表現。譬如北京大學的廣東同鄉會，中山大學的湖南同學會，……便是前一種的實例。在表面上，何嘗不說「以發揚革命精神，砥礪學行爲宗旨？」（中大湖南同學會章程）但是實際上不過一種地方主義的集團而已。到了極盛時代，各地方的同鄉會同學會林立起來，恐怕不免成個「割據」或「分裂」的形勢吧？毋怪乎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山大學有禁止學生組織同籍學會的布告：

「爲布告事：近見諸生頗有召集留校同籍同學組織學會，冀其宗旨，無非砥礪學行，聯絡感情；此則體言似是，尋理則違。夫道術多途，學貴性近；苟有昭言一室，殊塗異趣，而千里相思，同德比義。故切磋之益，貴於同好合趣，而不獨限於同鄉。至於道故鄉之桑梓，敘兒時之釣遊，自可假以招邀，歌呼宴飲，何必多立名目，規制章程？諸生以執綺之年，懷瑾瑜之美，倘念總理博愛，討論其團結，儻求擴張；毋從區分畛域，恭敬梓桑。自布告之日起，禁止諸生組織同籍同學會，幸群此意，咸共知照。此布。」

真的，要「砥礪學行，」何必「限於同鄉？」恐怕不免假「砥礪學行」爲名，表現地方主義或「封建殘餘的思想」吧？爲部，教育部有見於此，所以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又有取締各學校同鄉會之組織的訓令：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頃接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呈請轉函令飭取締各學校同鄉會之組織，以革新青年之腦筋」一件，經本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辦。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並附原呈一件到部；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大學，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教育部的訓令雖照發了，但是青年的思想仍舊不能革新，而同鄉會的組織更是依然如故。請予不信，請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中山大學的布告可知：

「爲布告事：查學生組織同籍同學會一案，前經本校布告及奉教育部令禁止有案。現查本校學生，仍有組織同籍學會之事，殊與定案相違，合亟重申禁止，仰本校學生一體知照。此布。」

中國人的地方主義如此深固，將謂一紙訓令，一紙布告就能改革，誰能相信？我們在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又看見中大瓊崖同學會，台山同學會，順德同籍學生的通告，不是一個明證嗎？林伯雅在北京大學廣東同鄉會年刊上說得好：「……現在革命高潮，正向着封建的破壁前衝，同鄉會被認爲這個潮流中的一個障礙了。同鄉會的本質如何，我們不願意在此地多說；不過本刊在這個空氣中出世，卻銜有一種使命——替我們報告。在這異鄉作客的環境裏，同鄉會曾經給過我們不少的

慰藉，在學術的研求中，它曾經給過我們相當的方便。我們一時不願意離開它，我們願意帶着它，揭去了它的封建的外衣，踏上革命的道路。——……」同鄉會可以慰藉「異鄉作客」的人，或者有之；至於研求學術，實際上恐怕很少吧？而「不願意離開它，」確是一般人，甚至一般青年的心理。像這樣的情形，教育部的訓令，大學校長的布告有什麼效果？恐怕「革新青年思想」和「砥礪學行」是同樣的虛幻，而「揭去了它的封建的外衣，踏上革命的道路，」更不可能，只有「願意帶着它」才是實情哩！——中國人的地方主義或封建殘餘的思想眞深固呀！至於教職員的地方主義，我們也曾經聽見過。如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職員，因向有京保派之分，民十五竟以教部撤換京師學務局長問題，鬧出一場極大風潮，使教育部長都無法解決，便是例證。總括說一句，地方主義的表現是普遍的情形，教育界何能獨居例外？

至於思想上的地方主義，周容所述的一段話，很足以表示出來，我們不妨轉錄如下，以見中國一般人對於故鄉眷戀的深固：

「中國人的思鄉病（Homesick）特別重，無論在他鄉怎樣好，總是一心眷戀着家鄉。大凡離開家鄉的人，都是有志氣的好漢，所以說「不是好漢不出鄉，不是肥土不栽薑。」爲什麼要離開家鄉呢？因爲是「生處好賺錢，熟處好拜年。」離開故鄉的好漢或是取得大富大貴，或是博得些聲名，或是賺

丁大亂，終久不免要回到故鄉來。這就說：「樹長千年，落葉歸根。」這種思鄉病，不僅今人有此病，古人也有此病；不僅平民有此病，上至君主以及士大夫也有此病。孔子去魯，接淅而後行，曰：「去父母之邦也。」項羽說：「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漢高祖得了天下，也要回到沛縣大宴父老。諸如此例，不勝枚舉。平民呢，亦復如此；他們把故鄉看得特別重要，所以說：「好漢顧地方，野鷄顧山場。」而且對於同鄉人也特別親近，說是：「美不美，鄉中水；親不親，故鄉人。」因為在他鄉作客，「人生路不熟，」感受許多痛苦。並且一旦阮囊羞澀，也沒有人肯借貸，所以說：「家貧不是貧，路貧貧殺人。」又說：「在家人貴，出家人賤。」無怪他們的思鄉病是如此其深刻了！他們說：「在家千日好，出門一時難；」「涼亭雖好，終非久戀之鄉。」因此海外的華僑仍舊是要回故鄉置產立業；在四方奔走的士大夫以及商賈都情願歸家休息；沒有遠大企圖的人們，都情願老死家鄉。中國人的思鄉病，是何等的深刻！」

眞的，像這樣深刻的思鄉病或地方主義，在法令上規定在一地方居住若干年就有公民資格，可以選舉，可以參政，……誰願意要這個「不值錢」的東西？無怪乎中國的「地方自治」不容易發展呢！橫豎遲早都要回故鄉的，何必多問「公民資格？」這是中國一般人的思想，也就是地方主義的表現。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王造時：中國社會原來如此（新月第三卷第五六期合刊）

長野郎著，朱家清譯：中國社會組織（第二章）

陶希聖：中國之割據與統一（中國會社現象拾零）

安徽旅滬學會為驅陳擁陣敬告國人書（民二十一，一，二十三，申報廣告）

陳公博：國民革命的危機和我們的錯誤

寧波實業銀行創立會記（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二十二號）

黃炎培：浦東同鄉會募金購地建築會所宣言（民二十二，四，三十，申報）

上海廣肇公學概況（十五年一月出版）

國立中山大學湖南同學會會刊

國立中山大學日報（第三百三十一號，第六百八十二號，第一二七九號）

取締各學校同鄉會之組織（教育部公報第一卷第二期）

林伯雅：卷頭語（北京大學廣東同鄉會年刊第四期）

北京中小學教職員之部落式的爭鬥（教育雜誌第十九卷第一號）

周　容：中國平民思想的分析（社會雜誌第一卷第四期）

第十一章　勞動階級之運動

六二、勞動民衆所受的壓迫

中國的勞動民衆，就是孟子所謂『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養活他人）的『小人』。這種勞動民衆在中國是特別多；若照前編第一章所說直接從事生產的人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那麼，按照最近內政部發表的人口統計四七四、四一八、七〇〇人爲比例，至少也有三五五、八一四、〇二五人。人數既多，而所受的壓迫也格外重大，所以在本編第八章叫做『被壓迫民衆』。

那麼，究竟他們所受的壓迫是什麼呢？簡單的說，有經濟的壓迫，有政治的壓迫，有社會的壓迫等等。由以前各章的叙述，我們已經大略可以看出勞動民衆所受的壓迫了，現在再來具體的總括一遍。

先就農業勞動民衆說，除一部分的自種農和自種農兼租種農外，其餘的租種農和雇農（工農）所受的壓迫，眞難用筆墨來形容。譬如經濟上的壓迫，因爲帝國主義者的掠奪（商品原料），官僚地主的搾取（田賦地租），災害的損失，耕作方法的不善……等，致使收入低微，乃不得不凍着身體，餓着肚皮，流着血汗，如同牛馬一般的終年工作（貧農實無農暇之可言）。像這樣的情形，便發生兩種結果：（一）生活惡劣；（二）工作過度。生活惡劣的原因，爲食，衣，住，教育，娛樂，衛生，交際，……各種用費的欠缺；而要想增加此等用費，却爲經濟能力所限制。我們回看第七章所列舉的各種調查事實，已可知道。現在不妨再舉一種事實來證明，這就是各類農戶消費的比較：

各地各類農戶消費分配的百分比（一九二二——一九二五）

地方	食品			房租			衣服			燈油和燃料			其他		
	田主	半田主	佃戶	田主	半田主	佃戶	田主	半田主	佃戶	田主	半田主	佃戶	田主	半田主	佃戶
懷遠	五七·七	四九·四	……	三·七	三·二	……	八·八	九·二	……	一〇·七	七·九	……	一九·一	二〇·四	……
宿縣	五七·四	六〇·一	六七·二	一·八	一·五	一·三	八·五	八·五	七·七	八·四	八·六	一一·八	二四·〇	二一·四	一二·〇

平鄉	新鄭	開封	武鄉	連江	江寧(淳化鎮)	江寧(太平門)	武進	各地田主與佃戶平均	各地半田主與佃戶平均	各地田主與半田主平均
六六·五	七五·九	七六·四	四九·六	七四·六	五三·四	四九·四	六五·三	五六·四	……	六〇·四
六五·五	七三·六	七七·四	五二·五	五六·〇	五四·六	五一·五	六一·四	……	五六·二	六〇·八
……	……	……	……	五四·四	……	四七·五	七〇·八	六〇·〇	六〇·〇	……
一〇·九	二·〇	三·九	五·九	四·六	七·八	二·八	六·九	四·〇	……	四·一
七·四	三·三	三·三	四·六	五·八	六·五	二·一	七·二	……	四·二	四·五
……	……	……	……	五·一	……	二·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
四·六	二·四	七·〇	九·六	一三·三	一一·八	七·九	二·四	八·〇	……	七·六
四·二	一·三	七·三	一〇·〇	一三·六	九·七	七·八	一·二	……	九·〇	七·五
……	……	……	……	八·三	……	一〇·〇	一·八	六·九	六·九	……
一三·五	一一·五	五·八	一五·七	八·四	七·四	一四·三	九·〇	九·八	……	一〇·三
一七·五	九·八	五·九	一七·四	八·〇	八·六	一四·四	一〇·二	……	一〇·三	一〇·八
……	……	……	……	八·五	……	一五·七	三·一	三·〇	三·〇	……
五·五	七·二	六·九	一九·二	二〇·一	二〇·六	二五·六	一七·四	三·八	……	一六·六
五·四	〇·九	六·一	一一·五	二〇·六	二〇·六	二四·二	一九·〇	……	三·三	一六·四
……	……	……	……	二三·七	……	二四·八	二·八	一八·一	一八·一	……

上表爲金陵大學農林學院卜凱(Buck)等調査安徽,直隸,河南,山西,福建,江蘇等六省十處一千九百八十七個農家的結果。其中所表示的重大意義,就是有田産的農戶,生活比較良好,如食品費的百分比減低,其餘各費的百分比增加,都是生活良好的表示。反過來看,無田產的佃戶,食品費的百分比較高,其餘各費的百分比較低,還是表示生活惡劣的憑證。換句話說,農民生活的優劣,和產業的有無或多寡,大概是成一個正比例的趨勢。誠如喬啓明所說:『按土地耕種權分析比較,佃農的生活程度,實在是比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的生活爲低。』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一般貧農受經濟壓迫的情形,是何等的嚴重了!然而他們『實逼處此』,也無可如何,至多不過多流一點血汗,多做一些工作,以換取生活資料,維持半生不死的生活而已。因此每天十四五小時的工作,在他們看來實在是很平常的事。惟我們則認爲飲食不佳,營養不足,熱量欠缺,有妨身體,說什麼工作過度。佃農如此,工農也是一樣。縱令間有收入較多的,但不是常例(參看中國農村經濟問題頁一五六)。總之,貧農或無產農民所受的經濟壓迫,是很明顯的事實,可以毋庸多舉。

貧苦農民爲什麼要受經濟壓迫?自然有很多原因的。但歸根到底,總是土地制度不善和政治措施失當,致使官僚地主等可以任意壓搾勞苦的貧農,這便是我所謂政治的壓迫。要說明這點,自不能用數字來

表示，只能略舉少數地方的情形做實例。譬如廣東普寧縣的情形，據民十五廣東省農民協會所報告，農民受的政治壓迫，眞是達到極點了：

「在過去六七十年的時候，普寧縣城地主階級因爲加租苛勒，致惹起了附城三十餘鄉農民的反抗，雙方血戰四十多年。遠前淸光緒年間，城內方姓地主階級出了一個方耀，做滿淸政府的提督，俗稱方大人，擁有重兵，威振關閩。這個時候，地主階級就以剿匪爲名，實施其殺頭政策於農民。當時地主階級硬要農民賠償四十餘年戰爭中地主的損失；另外關於與地主戰爭的首領人物，開列名單，共四百個人，限期繳交，以便殺頭。農民這個時候第一件已經不能做到，第二件之殺頭大事，更屬絕對不可能的事。方耀乃開軍進剿，各鄉農民被其焚毀殺戮者，不可勝計；所有農民的田地，完全爲方耀收歸己有，作爲賠償四十年之損失。各農民家散人亡，流離失所；其能暫時免於禍者，除了嫁妻賣子還其個款之外，或改變方姓歸順其族，並將所有財產盡送於方姓管轄，如赤過烏鄉，寮仔內鄉，水龍寮鄉等是。再如邸院橋鄉，全鄉既被殺戮，建爲地主府第德安里。農民從此俯首貼伏，任其宰割，稍有不如地主意，則被誣爲大逆不道，鞭打監禁隨之。地主紳士又要農民拜地主爲誼父，年獻地主「誼子租」數十石不等。（地主方緒芝有誼子四十餘個，其誼子多半加入農會，常到農會問以後誼子租用不用還？）所以有一地主兩有四十個誼子之奇事。其次則要農民爲同年兄弟，每年亦須與農民之米糠雜雞種之農產品，美名爲親戚，實則剝削農民之血汗，而使農民在父子兄弟關係底下，不敢絲毫反抗。

「地主紳士所有土地，多無契約，只有收租簿爲根據。何以呢？因爲前淸政治黑暗，貪官汙吏剝削農民特甚，每派差勇到鄉掠糧勒餉，要農民供給鴉片煙，伕馬費，及差禮數元不等。農民不勝其苦，乃去請紳士代爲完糧，寧願每年貢獻多少穀物以酬勞於紳士。及後紳士視爲平常，久而久之，更將土地收爲己有，而以爲向來酬勞之穀物，變爲應繳之租，一粒不減。

「地主課收農民租額，在全收穫一半以上，姑無論年凶失收，或農家死亡變故，亦須一律交齊，鐵租無減。地主到農家收租，必用地主私製之大簍（以竹簍代斗；）此簍逐年加大，農民有質問地主者，地主答：「你的人都會逐年大起來，難道簍不會大嗎？」農民如有再敢質問者，即以斗蓋木敲之，或甚至被其拘禁處罰者。又規定地主到農家收租時候，農民須備田席（即酒席也），孝敬田主，早冬各一次；每次席上，鷄，豬肉，鮮魚等爲必要品，不能稍乏一件，其餘搭加何項菜色，任由農民自己。食席人數，限定地主三人。然地主每每食至七八人而至十餘人；農民有不滿意者，則以侮辱地主之罪名加之。地主食席時，倘因鷄瘦，或豬肉太肥，魚肉不鮮，即將全桌酒菜食具推翻。農民打破了盤碗，仍是再弄過菜，好好的奉侍地主。食後，又要再取去田鷄一隻，田米（每石租二十五斗）田錢十數仙。地主量了，無論幾多十里，須由農民給

剝削如農民家中無男子可挑者則須交工錢由地主雇工挑回。

「農民有因納租過重苦勒不堪，向地主辭田。地主說：「好！你自已不耕，不關我的事，租一定要問你收的，並且舊的要還淸。」所以農民要求脫離地主關係，願作乞丐而不可得者。於是乎多數逃亡——如賣豬仔到南洋；此項人數，竟佔農民（男子）全數三分之一，實在是一件驚人之數！

「每過年關，地主劣紳土豪紛紛下鄉，向農民討錢，謂「你祖父欠我祖父的帳。」農民有辯論及反抗，則被毆打，或拿其入獄，或以尖刀刺之。每年就附城三十餘鄉農民，要還城內方姓地主劣紳土豪的冤枉債總在六千元以上。地主則毫不客氣，以供其新年娛樂之用。例如虎頭山鄉農民林蔡，現年僅二十三歲，而方姓地主向他討債三百餘元（利息不在內），該單借數是在二十七年的。當時農民心中不服，據理與論，地主百方恐嚇，卒長其勢，請人和他說情，被勒索十元了事。又有寶鎭院鄉一事，更爲奇離。昔寧劣紳方伯獻揑造九十年之數單一紙，四處找弱小的鄉民以爲魚肉。適着一個寶鎭院小商店號仁合，方竟將其所揑造之數單塡寫該號，向其討債。該店問其係何人所欠？他便說：「你老祖仁合欠下來的。」那寶鎭鄉的農民說：「仁合就是我的本號，係我所開創的。」方見勢不佳，便轉口佯駡道：「理數先生開了賬，眞是糊塗！連單也不會開，做什麼財庫呢？容我叫他另開再交來。」後屢迫還債，農民處於淫威之下，卽請人向其求情，奉上十餘元給他，作爲無事。其他事實甚多，說也不盡。

「附城農民三十餘鄉，五六十年來，不敢做賽會唱戲等娛樂；因爲如果做戲，城內方姓一般無賴，卽藉地主劣紳土豪之勢力，到鄉橫行，戲弄婦女，甚至鑽入人家閨房而姦淫婦女者。農民僅一千沸，則大禍隨至，故各鄉咸以做戲爲戒。

「昔寧全縣各種捐餉，皆方姓所包辦承批，如豬牛捐，酒捐，他們一面掛起政府招牌，向一般農民加抽加勒，如每牛一頭，或豬一隻，抽至一元或數元不等。農民如死一豬一牛，須卽時往城報告捐局，並須將死了之豬或牛，作四五毫賣與捐局。如遲遲不報，或自己殺而食者，一經捐局查出，處罰以五六十元起碼。

「最可惡者，地主方八耆（卽方耀之子）之子上京留學，竟抽收農民牛頭捐二角。就第五區大壩墟全年，達八百八十餘元；其他各區，爲數不知若干，謂爲旅京學費，公然取農民之血汗而爲其子上京之用。

「又有糖寮捐在八年前就有方姓劣紳藉辦學爲名，每寮抽取二十毫，現竟加至三元四元至十餘元不等。每一間糖寮，又要納酒捐。因糖寮製糖時，有一種榨出之糖汁，可以造酒作家用者，酒捐局（方姓劣紳）卽藉名糖寮有製酒，應納酒捐；十年前不過五毫，現竟抽至六元八元至十餘元不等。農民以其抽剝過重，將糖中餘汁棄之於地，但酒捐局置之不理，抽剝如故。其餘如

民國以之抽收老婆捐四元六元八元不等。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該處農民有句俗話：『若家四門三門方，平民一字不得到公堂。』農民處此地位，眞所謂『啞子吞鐵釘！』」

「方姓地主劣紳土豪之橫暴，自明末清初，以至現在，有加重而無輕減。……」

照上面幾段報告看來，官僚地主憑藉政治的力量，不但可以勒收重租，包辦苛捐；甚至可以任意殺人，沒收他人的土地財產。而虐待役使，更把農民看做農奴一般了！農民受了這種種的壓迫，安得不想反抗？或者以爲這是特殊的情形，其他各地未必如此。其實地主壓迫農民，雖不是普遍的情形，至少也是常見的事。

地主這樣的對待佃戶，不是憑藉政治的力量，就是憑藉金錢的威勢；而佃戶受人壓迫，受人虐待，都沒有什麼差別。

至於農民所受的社會壓迫，蕭一山有一段話說得很確切，現在摘錄如左：

「……雖國家崇本抑末，而商工之利益，究遠出於農家之上，於是農民之趨於商者又日多，非法律訓令之所能禁也。漢諺曰：『以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又曰：『刺繡文不如倚市門。』由是農夫多棄耒耜而出市井，婦人多習歌舞而事遊惰，社會經濟之危機，遂逐漸萌蘖矣。商業既盛，則資本蓄

以需營利之用，而貯蓄夫之，一遇天災，失財害命，遂以見多。且以守農本主義之故，國家賦課之財源，專求之農，而農之負擔日以重，往往稅斂不時，至有鬻田園以輸納者。而商賈乃乘之以貯財，衣必文采，食必粱肉。是農之貧困，而商人之富裕也。商以其富，交通王侯，其勢力不惟兼併農民，並足壓抑官吏，且進而佔政治上之勢力，農人遂日趨於衰微。法律賤商，而商人常富貴；法雖尊農，而農人常困弊。故近代擇業之趨勢，乃由農而工而商，由田野而城市。且自東西洋交通以來，外國經濟思想輸入，而沿海人民，趨重貿易。鴉片戰爭而後，吾國更不得固守其鎖港政策，乃大放門戶，任外國經濟勢力之侵入。國人推源列國富強之由，由於工商，於是識時者務重商而抑農。二者內外交擊，農本主義之論據，遂亦發生動搖之現象矣。直至近日，農本主義仍牢固於吾國人之思想中而不可破。然工商之佔優越地位，此又不可掩之事實，則固已失其爲本之性質矣。……」

眞的，中國社會對於農民似乎很重視的，其實完全是相反；陶知行所謂『看不起務農，』固不僅現今的教育如此，整個社會都是一樣的態度。可憐中國農民受了空虛的尊重，實際上已被壓迫到萬分了！

此外農民所受的壓迫，唐啓宇也曾經說過，就是（一）土豪劣紳之壓迫；（二）軍閥之壓迫；（三）帝國主義之壓迫；（四）共產黨之壓迫。要知其詳，可參看中國農業改造問題叢著中之農民運動一編，茲不復引。

農民所受的種種壓迫如此，難道工人獨好嗎？我們從各方面觀察，覺得他們所受的壓迫和農民一樣，甚至更厲害。譬如經濟方面的壓迫，有如陳達所說：

「……工業既然有了變遷，人民的生活當然也發生變遷。人民對於農業的觀念也和從前不同：從前喜歡農業的，現在要想往都市去作工；從前在行會制度底下做手工業的，現在要集合工人組織工會；或就在已改良的手工業裏集合工人組織工會。因此勞工問題日形複雜。所以因工業的變遷，社會上發生了兩種重要結果：(一)工界生活費的提高；(二)新習慣的產生。據人調查零售物價近年來逐漸增加，但是工資沒有比例的增加。以孟天培甘博兩君的生活費指數論北京有技能工人的實際工資在一九〇〇年爲一三〇，一九二五年爲一〇八，減了二十二點，照此看來，如果某業工人在一九二五年得了工資一元，這一元的購買力，比到二十五年之前縮減了許多。這因爲生活費增加了，所以工人們也感受經濟壓迫的困苦了。同時工人們的生活習慣很有改變的地方；譬如從前工人們大半愛穿土布，愛吃粗糧，現在有些工人們要穿東洋市布，要抽雞牌香煙。因爲他們的習慣改了，所以生活費也增加了。因生計之逼迫發生各種社會不安的現象……」

工人受了經濟的壓迫，一方面是生活的惡劣，以前第七章已經說過了；其他一方面便是工作的困苦，如工作的過度，工作的危險或工作不合衞生等。工作過度的情形，如工作時間過長，或幼年童工等是。據最近（一九三〇）工商部的調查全國各大城市工人工作的時間，平均每日最多者爲十五小時，普通爲十小時。眞的是「繼續作工至如許之久，非人力所能及也。」玆將該部調查的工作時間列表如次，以備參考：

最近全國各大城市工人每日工作時數

城市	最多	最少	普通
上海	一三	八	一一
無錫	一三	七	一〇
南通	一三	六	八
蘇州	一四	七	一〇
武進	一二	七	一〇
宜興	一〇	六	六
江都	一三	八	一〇
鎮江	一三	七	九
南京	一二	六	一〇
武昌	一二	九	一二
大冶	—	—	八
青島	一二	八	一三
廣州	一四	八	九
梧州	一三	七	九
潮安	一三	九	一三
杭州	一三	七	一一
寧波	一〇	八	八
嘉興	一二	八	一〇
蚌埠	一一	八	九
蕪湖	一四	八	一三
安慶	一三	八	一〇
九江	一〇	七	九
南昌	一四	八	一四
漢口	一四	八	一〇
佛山	一四	八	一〇
汕頭	一三	八	八
順德	一五	九	一〇
廈門	一五	八	八
福州	一〇	六	一〇
平均	一二·二	七·六	九·八

又據最近（一九三二）陳達在上海各業工廠的調查，工人工作時間也有多至十一小時以上的，最少的夜工（童工）也要工作三小時，試看下表當可明白：

最近上海各業工廠日夜間工人工作時間

工業類別	日間平均工作時間 男工	日間平均工作時間 女工	日間平均工作時間 童工	夜工平均工作時間 男工	夜工平均工作時間 女工	夜工平均工作時間 童工
紡織工業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八	一〇.六	一〇.二
（一）棉紡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二）棉織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四	—	一一.〇	七.五
（三）繅絲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五	—	—	—
（四）絲織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五	九.四	一一.二
（五）針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二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化學工業	八.九	八.八二	八.九一	九.四四	一〇.五	八.五
（一）漂染	九.八四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	—
公用事業	八.九	—	—	八.〇	—	—
食品工業	一〇.四	九.三六	九.九	一一.五	八.五	九.〇
（一）煙草	九.八三	九.三七	一〇.〇	—	八.五	九.〇
機器工業	九.〇	九.七	九.一三	—	—	—
印刷及造紙業	一〇.一三	九.四	九.〇	六.二	五.〇	四.〇
總平均	九.九	九.六	九.五	九.一八	八.六五	七.六七

由此可見工作時間延長，是各地普遍的情形，並不限於少數地方。不過工人工作時間過久，確是「非人力所能及也。」有如上海童工委員會報告所云：

「……上海的紗廠，大致寬敞，惟佈置欠完善，空氣欠流通，廠裏溫度的比尋常屋內的略高，並且時有塵埃及花絮飄揚於空間，衞生欠講究，便所大致不潔。工人一日換兩班，每班十二小時。有幾間紗廠到了一星期完了，停工一班。不過工人在最末一班作工時，要延長到十二小時以外（間有延長到十三小時或十五小時的）。在沒有夜工的紗廠，日班工人往往有十三小時以上的工作。有幾個工廠每日給工人一小時的休息，以便用膳；別的工廠沒有休息時間，工人只好得空吃飯。童工多在搖紗間作工，工作活的時候，大致多須站着。最幼的童工，恐怕不到六週歲。有許多小孩子不是來作工的，乃由他們的母親帶來的。最可憐的情形是在夜間，嬰孩或童子或用衲包好，或在提籃裏，或睡或醒，多放在開足馬力和擊音震耳的機器之間。有的童子們正當他們應該作工的時候，睡得監工不看見；又因為夜深困倦，就睡着了；有些睡在地下，有些睡在提籃旁邊，用棉花把身子遮住。好在監工也眼開眼閉，不很認眞的，等到放哨了，睡童多驚醒了，趕快跑到機器旁邊去作活。這些童子們大概是作包工的，有許多是和父母同來作工的，有許多是單獨來的。童子的工資，每班約得二角，據說他們多是窮家子女，十二年以前，四分之三的童子

多是沒有衣服穿的，所以他們（現在）的經濟情形，也的時提高些了。」

像這樣的工作，工作到這樣的程度，連吃飯睡覺都沒有一定的時間，不是受經濟壓迫是什麼？上海的情形如此，其他各地獨好嗎？

至於工作的危險或不合衞生，陳達更有實情的報告。照他所說：

「……華籍工廠的塵灰，是一個最普通而嚴重的問題。除大規模及新式工廠外，清潔是稀有的。有幾個工會曾與廠方協商，於每星期內掃地，或清理地板一次。不過紗廠的牆壁及布廠的棟樑，有許多地方不過清掃一次。外籍工廠要清潔得多。有許多工人，必須在機器旁邊吃飯。所以塵灰與衞生的妨礙，不言而喻。……」

妨礙衞生還不緊要，最怕的是危險，可以把性命都斷送了。譬如撫順煤礦工人，近十餘年來因無安全的保障，不知死傷了多少。現在大略列作一表如次，以見工作危險之一班：

撫順煤礦肇禍一覽表

年份	失事原因	死傷人數	事後救濟
一九一七	因煤塵而爆發	一、〇〇〇餘人	毫無結果
一九二八	水患	一〇〇〇人	拖延
一九三一	火災	三、〇〇〇人	不承認

三千餘人命當作祭禮，廠方還不肯承認；這不但表示工作的危險，實在證明資本家的殘酷。可憐一般血汗工人，因受經濟的壓迫，流了血汗還不止，且要把性命都斷送了！近七十年間各種工礦燃燒爆炸的，不止一次，更不止一處，其中死傷人數不知多多少少。此不特表示工人工作的危險，並足表示工業不能發展的一大原因。

工人在政治上所受的壓迫，也很明顯，如不能參與選舉，不得組織團體等是。遠的固不必說，即如民國以來，工人仍不容易得到選舉權或被選舉權，因為選舉條例有資產的限制，工人為無產階級，自不容易得到這種機會。試看民十一廣州工人請求廣東省府修改省議會選舉法，便可知道。至於組織團體，更為法令所不許。譬如京漢鐵路工人要想設立勞動補習學校，組織工人俱樂部，組織總工會等，非特法令所不許，並至軍閥官僚可以任意下令禁止集會，封閉機關，槍殺工人，拘捕代表，卒至釀成有名的「二七慘案」。這種壓迫工人的行為，不僅吳佩孚，蕭耀南，趙繼賢，……一行的軍閥官僚是如此，其他一切憑藉政治力量來限制工人集會結社的軍閥官僚及其走狗，都是一樣。

中國工人不但受經濟的壓迫，甚至社會的壓迫亦感受不少。因為中國社會向來都是重視「勞心」的人，對於「勞力」的人，認為無足輕重；結果形成「勞動卑下」的社會心理。有如長野郎所說：「中國人羨慕有錢有閑的階級，反之，無錢而一天到晚勞動着的人，是很被輕視

的勞動卑下的結果，大家爭先逃避筋肉勞動。……」而陳達說得更清楚：

「……向來我國的社會心理，大概對於勞心者十分尊重，對於勞力的往往鄙棄。古時雖以「不織而衣，不耕而食」爲可恥，但這是社會分工制未大實行的情形；等到社會生活複雜後，普通一般人們暗地裏不免輕視勞工。但是近年來我國的社會思想起了變動，變動的原因或根據於工業的變遷，如上所述；或根據於新思想的傳入（如社會主義），或根據於社會運動（如文學革命，學生運動，勞工運動）結果有許多人們對於勞工的觀念漸漸有了變遷。目下有一般人們，非但不以勞工爲辱，且以能自己賺錢，自己謀生，尊爲一種獨立精神。這種思想，可以算是革命式的。往時守舊的家長教養子弟，大概抱一種學士不成再學賈的態度。近來有許多家長順了新潮流之趨勢，希望他們的子弟，按性之所近，學習職業；不管職業的性質如何，以爲只要學得精什麼職業都好，便是「行行能出狀元」的態度。如此，農人礦工，可以和省長督辦在社會上同一尊嚴，只要他們各有相當的貢獻，社會對於他們不存輕視之心，這便是思想轉移的象徵。……」

話雖如此說道，但就實際上講，一般社會的心理仍然不免輕視勞

工。若說農夫礦工可以和省長督辦在社會上同一尊嚴，這不過從法理上講講而已，實際上一個是「天尊」一個是「地卑」「公僕」兩個字更是一種口頭禪。且進一步講，省長督辦……等仍然還着他們的地位和權力來壓迫農夫礦工，試問尊嚴在那一方？

中國工人不但要受經濟政治社會各方面的壓迫，甚至還要受包工的壓迫哩！包工是什麼？照湛然所說：「就是資本家方面不與工人直接發生關係，將所有工作包給第三者，由第三者即包工者僱人辦理。只要工作的結果合格，資方就照原來與包工者議定的價目付錢。對於工作需用的人數，工人實得的工資，全都不管。工人方面只要得到包工者許給他們每人的錢，亦就滿意；資方到底給了多少錢，與他們所得的相差多少，他們一概不問。」這種包工制，現在各處都通行，也就是工人受壓迫的地方。

包工如何壓迫工人呢？簡單的說，就是在勞資間的搾取，獲得那種「不勞而獲」的利益。現在談勞工問題的人，不是說資方剝削勞方，就是說勞方壓迫資方，但從事實上看來，在包工制底下的生產事業，是勞資雙方都受了包工的剝削和壓迫。我們且看湛然和張鐵君研究的結果，便可明瞭：

上海碼頭工人在包工制下所得工資的比較

工作	公司付每噸價	工人實得每噸價	百分比例	工人實得每日工價	如無包工工人每日可得
起艙	銀九分	二分一釐四毫	二三・八	六錢	二兩九錢八分
上棧	二錢五分	七分五釐	三〇・〇	五錢五分一釐	一兩八錢七分
出棧	二錢一分	五分六釐	二六・六		
過駁	二錢	四分一釐	二〇・五		

上海碼頭工人所得工資與包方所得之包銀額比較表

碼頭名稱	商別	木會區別	總包工頭姓名	包工頭姓名	擔手姓名	貨物名稱	公司行棧所給工資數目	工人所得工資數目	之比例	附註
老三井	日	一	李榮記	張爾國	劉星伯	煤炭（每噸分爲八籮）	每噸上下均五角 每籮上下洋一角二分五	每噸上下錢九百六十文 每籮上下錢六十文	6:4	
新太古	英	一	湯文彬（買辦）		王發德	雜貨	前後棧上下每件四分四 外卸貨貼水（卽酒資）每件錢一百二十文	上錢三十八文 下錢三十文	10:2	
招商華棧	國	一	金信三（買辦）		吳安湘	同上	前後棧上下每件洋四分四 貼水前棧錢一百六十文 後棧錢一百八十文	前後棧上貨四十八文 五十六文 下貨錢四十文	6:1	
新泰同	國	一	劉洪聲	金志成	徐阿定	煤炭	上下每噸均銀三錢	（每二人合一扛一日約扛十九噸） 每扛全日工資錢三千二百文	10:2	

招商局浦東楊家渡	國	二	何國璨			米麥豆	上下貨銀各三分六；下貨貼水錢一百三十文；過浮橋另加一分	棧上約三百步錢三十；下約二百廿步錢二十；下貨錢三十五文	10:2	該何國璨自製銅牌一百面交工人一百名每人須繳納洋一百元此一百人稱爲固定工人無銅牌者稱爲流動工人如工作所得須繳工資十分之五與固定工人
同上	國	二	同上			油（每件四百斤）	上洋一角五分；下洋二角	上每件六十四文；下每件一百十二文	6:1	
（卽元碕棧）東省鐵路棧（三棧）	國	二	（一號）周金山（二號）徐啓開（三號）王殿群	王二矮子 任小啟		木 大每件十六石八十斤 小每件八九石	（大小一律）上下每件洋[illegible]角	上每件六十文；下每件九十文	10:1	
大阪	日	二	李榮記			紅木花衣等雜貨	上下每噸銀六分	上每件一百六十文；下每件九十文；下貼水一百三十文；工人淨得四十文	10:5	
同春福	日	二	陳桂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10:5	
大倉	日	二	曹章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10:5	
太古	英	四			阿蓋 王阿松	米麥豆油麵粉餅等	每噸一角三分			
內外棉	日	五	李榮記		周朝珠	棉花	洋夾上下每件各八分；鄭州上下每件各一角九分；草廠上下每件各三分	洋夾上下每件八十文；鄭州上下每件一百四十；草廠上下每件三十五文；外空份二·另有九扣	8:2	
同上	日	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紗上下每件各四分；直貢箱上下每件七分；草包上下每件各一分三	大紗上下每件四十五文；直貢箱上下每件七十文；草包上下每件十三文	8:2	

中國銀行圖五	李宗綱			實紙板	上下每件各一角二分 貼水每件五十文	上下每件各一百二十	8:1
同上圖五	同上			米 麵粉	米每件二分 貼水每包二文 粉每包一分 每一千包一元	米每件三十文 粉每件一文	5:1
上海銀行圖	韋魯生			黃紙板 雜貨包	每件一角四分 每件四分 貼水二十文	每件十三文 每件四文	10:3

「照此表看起來，實際工作的工人所得甚微。公司所出的工價，從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都被包工的得去了。如有人到上海碼頭去看輪船卸貨，就可看見所有的工人，都是穿着破衣赤着雙足，滿頭灰土，帶着汗不停的工作。遇着熱天更是受苦。包工的却都不在場，只派幾個監工的在碼頭督促。上海的物價高貴，生活艱難，工人每日所得，不過三頓粗飯；有家小的，妻女還須到紗廠工作，以補不足。至於包工的，却都是上海的大富翁了。」

像這樣的情形，不是分明壓迫工人嗎？毋怪乎上海碼頭工人要要求實行二八制哩！（所謂二八制，就是民國十七年工商部頒定的辦法，即包頭取二成，工人取八成。）却是包工頭方面迄未實行，更可看出一般工人感受的壓迫了。至於包工頭虐待工人的情形，據張鐵君所述，打死之後，丟在浦江，更是慘酷得很！

六三、農民運動

中國農民——特別是佃農和雇農——既感受了種種的壓迫，等到忍無可忍的時候，自不免出於反抗運動。從過去的事實看來：遠的如陳勝吳廣之揭桿起義，反抗暴秦；近的如北方各省紅槍會之集合組織，反抗軍閥；中間如洪秀全之託名宗教，反抗滿清，都是農民受了種種壓迫後而激起的大運動。他們運動的目的，容有不盡相同，但是反抗壓迫却無二致。

真的中國農民運動，大都是這樣起的。所以我們要敘述近幾年來的農民運動，照上面所說的話，可以分為土匪式的「抗拒運動」和共產黨式的「打倒運動」。

代表「抗拒運動」的為紅槍會，起於民國十年前後。當民國六七年間，河南西部有所謂「硬肚兒」者，云不畏槍劍，甚至云能避免一切的兵器，殆即紅槍會的前身。這種農民集團，類似四川紅燈教的一種會

黨，又似白蓮教，三合會，八卦教，義和團等的流亞。他們大概是一般的中小農民因爲不堪貪官汚吏的苛斂苛捐雜稅的誅求，軍閥戰爭的破壞，土匪敗兵的騷擾，土豪劣紳的壓抑，及由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而至破產，始行發生此種原始的自衛組織。他們結合的要素，以吃符唸咒爲避免槍劍的內功。所以叫做『紅槍會』者，以其會衆均持四尺長的槍桿，桿頭均繫紅纓，因有此名。紅槍會之外又有白槍會，黑槍會等，均以槍桿頭上所繫的纓之不同而異其名稱。此外又有黃旗會，黑旗會，藍旗會，白旗會，天門會，黃沙會，大刀會，小刀會，……等名稱，大概都是由於標幟不同的緣故。雖然他們的名稱各各不同，但其組織內容却無大異，或即由紅槍會分出來的派別。他們因爲受了種種壓迫，要想反抗，不得不出於原始的祕密武裝組織。組織的單位，以地方爲限，即一村設一會；會有會長，司理會務；會長之下有排長數人，統率會衆，指揮作戰。普通以十人爲一排，合數會爲一大會，此大會的總機關，稱爲督辦公署，又稱司令部，總會長稱爲督辦或司令，以下爲教師，參謀，長，書記等。組織系統很簡單。此外又有所謂『結拜兄弟』者，即彼此結託爲弟兄的意思，人數無一定。會員入會，均須宣誓，並負嚴守祕密的義務。會中共同活動的目標，大概爲：（一）抵抗土匪，（二）抵抗軍隊的騷擾，（三）抵制苛捐雜稅，（四）抵制使用軍用票，（五）抵制徵發人夫等。平日無事時，各歸田爲農；一旦事發，便各執武器而交戰。所以這種團結，實爲武裝自衛的組織。惟團結多依迷信，因此叫做原始的武裝自衛組織。

紅槍會的發生，原以河南爲主，現在紅槍會和他的支派已蔓延於山東，河北，山西，陝西，安徽，江蘇，湖北，以及江西北部等地了，可見這種勢力實不可侮。在紅槍會最發達的河南，山東，河北數省，農民運動和紅槍會運動，幾不能嚴密的區分。他們團結的力量，可以和軍隊土匪等抗拒。但有時混入一部分的惡劣分子，如土豪劣紳或共產黨爲指揮操縱，在這種惡劣分子的手中，也要發生不良的影響。如從前吳佩孚利用紅槍會去打倒陝軍，但不久自己又被紅槍會打倒了。惟共產黨利用紅槍會比較有計劃，所以很危險。

紅槍會原來是一般中小農民反抗壓迫的組織，現在組織好了，大家又想利用它來做工具，難道中國農民始終都是做工具的嗎？爲什麼不能如田中忠夫所說：『……以人民的武力而保護人民的利益，去其迷信與邪術，而代以嚴密的組織與嚴格的訓練，使受近代民主主義的薰陶，……』呢？！呵！『利用他人做工具』原來是中國人的本色吧？可憐中國農民！永遠都是工具，永遠都受壓迫！

代表『打倒運動』的爲農民協會，起於民國十年以後。當民國十年時，浙江蕭山縣衙前村農民因數年來均遭荒歉，收穫減少，不得已乃

賣妻鬻子以繳納佃租，維持極悲慘的生活。本地居民有名去盧者，看見這種情形，便奮起誘導農民自覺，鼓吹他們團結聯合。該村農民為他熱烈的演說所激動，便齊起團結組織成一個衙前村農民協會，於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他們的組織和主張，多少帶有革命的精神，打破了傳統的圈套。試看他們的宣言會章，即可略見一斑。下面六條是由會章中摘錄出來的：

「(一)本村的農民，納付佃租於本村的農業生產者時，要求勤樸的生存條件。

「(二)本村凡自力農作者，皆得加入本會。

「(三)本會與地主立於對抗地位。

「(四)本會會員，春秋二期將其收穫報告登記於執行委員會。

「(五)本會會員每年應納付的佃租額，依大會的決議公布佃租額以收穫所得除去會員平均消費外的剩餘為標準。

「(六)本會會員納付由本會大會決議的佃租於地主，地主解除佃作權時，本會有維持失業會員的責任；又若因事被地主起訴時，本會的全體會員當被告人。」

這樣的主張發表後，在農民方面，自然要表示贊成。卻是在地主方面，受了這種威脅，便不免大怒，想方法撲滅農民協會了。果然不久，該會舉行大會討論佃租額時，突被駐軍圍攻，槍殺了好多農民，並把農民協會也解散了。由是「打倒運動」乃一變為而被打倒運動，貧苦農民仍無翻身的日子。

浙江的農民雖如此悲慘，而廣東的農民卻非常之壯烈。當民國十一二年間，海豐農民因受旱災等痛苦，發生減租運動，即已組織海豐農民總會。繼有海豐，惠來，惠陽，紫金等縣農民，共同組織廣東農民聯合會。至民國十二三年間，又有順德花縣農民，因反抗民團苛捐；廣寧農民因受重租和種種苛政，先後組織農民協會。就中以廣寧縣農民協會的減租運動尤為激烈。其原因一為商團變亂後的影響，各鄉區執委以為實行減租運動，可得農民的信仰；二為各鄉區農民自動的要求。於是召集全縣農民代表大會，決議進行。而該縣第五，六，七三區的大地主為抵抗減租運動，也發起組織保產大會。第一，二，八各區地主旋亦相繼加入，並改稱為業主維持會，招募民團，購買槍械，準備和農民作戰。但農民運動卻不因此而稍挫，與地主相持至三四個月之久，農民卒獲勝利，達到減租的目的。

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孫中山知道農工民衆是很重要的，乃確定農

工政策，提倡農民運動，令各級黨部領導組織各級農民協會。一時風起雲湧，很有蓬勃的氣象。各會組織，係根據革命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一次宣言規定「農民協會之性質，爲不受任何拘束完全獨立的團體。」所以能夠盡量發展。不特如此，每月補助經費且有的款，並設立農民運動講習所，作爲宣傳組織的準備，影響更大。蓋照孫中山的意思：「……如果由一省的農民推到全國的農民，都能夠聯合起來，有很好的團體，農民要解決痛苦，便有好的辦法。政府便可靠農民做基礎，對於地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照地價去抽重稅；如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的田地拿來充公，令耕者有其田。……」果然不到兩年，廣東和其他各省的農民協會驟然增加，聲勢亦極浩大。在十四年五一節廣東舉行第一次全省農民代表大會時，據報告有組織的農民已有二一〇、〇〇〇以上。至十五年五一節舉行第二次全省農民代表大會，即有廣西，福建，湖南，湖北，浙江，江蘇，河南，山東，山西等十一省的代表參加，議決案件也很多；並聯合工商學界向政府提出七項要求。可見農民協會的勢力已不可侮了。茲根據當時全國有農民運動的各省區報告，將已組織的農民列表如次：

各省各級農民協會的統計（一九二六）

省份	省農協會	縣農協會	區農協會	鄉農協會	有組織的農民
廣東	已成立	[illegible]	七	[illegible]	六二六、四五七
廣西	未成立	[illegible]	—	[illegible]	八、一四四
四川	未成立	一	六	三三	七八
湖南	未成立	三	四	四二	三八、一五〇
湖北	已成立	—	九	二七	二、七〇〇
江西	未成立	六	八	一八	六、一五三
安徽	未成立	一	六	二五	[illegible]
山東	未成立	—	—	一四	二五四
福建	未成立	—	—	一	三〇
直隸	未成立	—	—	三	一、三三二
陝西	未成立	—	—	—	一、〇〇〇
河南	已成立	四	三〇	二八	二七〇、〇〇〇
熱河	未成立	五	—	—	二、二〇〇
察哈爾	未成立	一	—	—	六〇〇
合計	三	四六	三八	五三四	一、一〇〇、六二〇

照上表看來，各省有組織的農民已有一百十餘萬，其中武裝農民且有二十萬，不能說不猛進了。惟與全體農民相比，則此一百十餘萬農民又是極少的數目，實在不到三百分之一，何況其中還不免有虛假的呢？不過各地農民久受種種壓迫，一旦得有解放的機會，自然格外猛烈。如十四年江蘇江陰，無錫，常熟，三縣農民之減租運動，睢寧縣農民之抗

指運動，均轟轟烈烈，使地主劣紳，貪官，軍閥等知所畏懼。雖然未必完全成功，而對於『打倒運動』却有很大的影響。他如江西，湖南，湖北……各省各縣的農民也有同樣的或類似的運動。因此反動的勢力也極高漲，時常勾結軍閥土匪民團甚至帝國主義者來鎮壓農民，盡力摧殘農民運動。結果，農村中慘殺流血的事常常不免！

中國農民協會運動何以能發生這麼大的力量？結果何以慘敗至此？在我們看來都是共產黨人一手造成的，既非中國農民的功，也不是中國農民的罪。試看田中忠夫的紀述，即可知道：

『當此北伐時，C.Y.的活躍實令人注目。彼對於北伐，以實行C.Y.的政策為主要的工作——

『(一)北伐意義的宣傳；

『(二)大衆的蹶起鬥爭的發展；

『(三)勞農大衆的組織；

『(四)C.Y.的組織發展尤其於農村C.Y.組織與工作。

『此時C.Y.雖在封建軍閥圈內被斬殺，雖在戰場炮煙彈雨中致死傷，而仍當然活躍。故北伐過程中全國的勞農運動極爲顯著的發展。廣東，湖南，湖北，江西諸省的農民協會，都在C.P.的影響指導之下普遍的產生了。C.Y.在此諸省的農村中，比較普遍的開始組織了。當時C.Y.在農村中主要的工作，爲援助C.P.建設發展農民協會的組織及工作，特組織農村童子團，實行改良運動，以反對土豪劣紳，大地主階級，及宗教的迷信。至一九二六年十月，合計全國有組織的農民僅一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人；而一九二七年三月，即廣東，湖南，湖北，江西四省，已增至四百一十萬人，全國統計，將達五百萬人。農村童子團的發展，尤爲顯著；貧農的子弟合計十數萬人，在C.Y.的指導之下，援助農民協會的宣傳煽動及援助捕逮土豪劣紳的工作；且自動的破壞教會寺廟，援助反迷信運動等。惟此種組織不大嚴密，且缺乏教育與訓練，後遭遇白色恐怖，無形中被解散了。

『北伐軍既入江西，湖南，勞農運動即爲急激發展。農民由反對土豪劣紳要求解決土地問題，就中湖南農民的要求最爲急切。然當時C.P.對於如此發展的農民鬥爭的要求，不以明確的土地革命政策指導農民大衆，只希望××政府由上而下去解決土地問題。共產黨第五次大會召集起來，關於農民問題，亦無重大的決議。然不久於一九二七年五月長沙事變發生，×××相繼動搖反動化；而C.Y.方面，尤其於土地問題與勞動者武裝問題，也感到非常的不安。然C.P.中央不顧下級的意向，無條件讓步而降服於資產階級了！當然僅C.Y.中央極力反對C.P.中央的機會主義的降服政策……

『×××相繼反動起來，除無產民衆外，所有階級又皆反動化，於此中國資產階級革命可告一段落。此時中國C.P.宣言退出×××。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C.P.中央召集緊急會議，批評過去政策的錯誤，圖謀當前的革命方式，以快

定新政策。該會議的主要精神，是指摘過去政策陷於機會主義的錯誤；今後堅決指導土地革命，並改革中央政治局面。C.Y.中央也於八月十一日召集駐滬全體中央委員會議，該會議的精神，是貫徹八七會議的精神，並承認C.Y.的過去運動是陷於機會主義的錯誤；今後決定新的活動方針。由是C.Y.中央與C.P.中央的政治上的意見大體一致，C.Y.的八七會議的根本政策，是指導土地革命，煽動農民，奪取地主階級的土地，並在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四省，決行秋季暴動。但C.Y.因白色恐怖，失了多數的幹部並活動分子，所以從新把農村貧民建築於都市青年勞動者基礎之上，從新選擇勞農幹部分子，來鞏固無產民衆的指導。在新政策之下，一九二七年九十月間，兩湖秋季暴動，海陸豐的農民暴動，江蘇宜興，無錫的暴動，也次第起來，十二月十一日決行廣東大暴動。廣東暴動失敗後，江西一部與浙江奉化的暴動又起了。但關於暴動政策，C.P方面無明瞭的觀察。認爲一切的鬥爭必須都以暴動進展，一切的民衆組織宣傳運動，須經過暴動的程序才認爲有發展的可能性，卻不考慮暴動的效果如何。更似想不必要奪取政權，又混同暴動與鬥爭，陷於如此的盲從主義的錯誤……」

詳細觀察上面幾段紀述，可知C.Y.（共產主義青年團）和C.P.（共產黨）都是機會主義者和盲從主義者，根本上沒有認清中國農民運動的方針，更沒有確定農民運動的政策。結果只把一般農民當做犧牲品，供他們少數領袖利用爲奪取政權的工具而已！可憐中國一般

農民，經過了許多的慘殺流血，到如今還不能得到解放，仍舊受着種種壓迫！

除上述的抗租運動和打倒運動外，最近各地農民和軍警衝突的，也還不少；如福建長樂縣農民因繳納水租問題，和海軍陸戰隊的肉搏；江蘇銅山縣農民因反對丈勘官荒，向縣府請願，和縣警衝突；江都縣農民因反對清理田賦，激起搗毀縣署等，都是農民運動之激烈的表示。

六四、工人運動

中國工人和農民一樣，既受了種種壓迫，自然要要求解放的，這便是工人運動的起因。不過在家庭工業時代，工人雖有感受壓迫的，而因爲倫理觀念的範圍，也不敢所有表示。後來機械工業或工廠工業漸次發達，勞資階級漸次形成了。工人們爲謀自身利益起見，乃不得不團結起來，或依靠工會組織作羣衆運動，或依隨工人領袖，宣布工會綱領，以資號召。換句話說，就是憑藉團結的力量來謀改善生活（經濟的），或要求法律的保障和福利的設施（政治的和社會的）。所以工人運動至少具有三個要素，就是自身的覺悟，團體的聯合，和奮鬥的精神。而其具體的表現，便是罷工運動——工人結成團體，停止工作，並提出要求。

在最近七十年間，中國工人的罷工運動，已發現了很多次數，且已

遍及全國。惟最早的罷工運動，恐怕是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的江西磁工聚衆罷工。不過當時社會人士還不注意這個問題，缺少紀載，所以不能詳細研究。到了近年，工人所受的壓迫愈甚，罷工運動也隨之愈劇，影響社會，自不待言，因此注意這個問題的人也更多了。據陳達的研究，從民國七年至十五年（一九一八——二六），九年間工人罷工的次數，人數，和日數，略如下表：

九年來每年罷工次數人數和日數的統計（一九一八——一九二六）

年次	罷工次數	內中載明人數的次數	人數總計	每次平均人數	內中載明日數的次數	日數總計	每次平均日數
民七	二五	一二	六、四五五	五三七·九二	一四	一二〇	八·五七
民八	六六	二六	九一、五二〇	三、五二〇·〇〇	五三	二九九	五·六三
民九	四六	一九	四六、一四〇	二、四二八·四二	二三	一七七	七·一四
民十	四九	二二	一〇八、〇二五	四、九一〇·二三	二二	一五五	七·四九
民十一	九一	三〇	一三九、〇五〇	四、六三五·〇〇	四五	三八二	八·五七
民十二	四七	一七	三五、八三五	二、一〇七·九四	二二	一四三	六·四九
民十三	五六	一八	六一、八六〇	三、四三六·六六	二六	二五二	九·五七
民十四	一八三	一〇三	四〇三、三三四	三、九一五·八六	一〇五	五八五	五·五三
*(民十四)	(三一八)	(一九八)	(七八四、八二一)	(三、九六三·七四)	(一三〇)	(二、三六六)	(一八·六六)
民十五	五三五	三一三	五三九、五八五	一、七二三·九一	三二六	二、二五五	六·八七
九年總計	△一、〇九八	五五九	一、二三一、八〇四	二、二〇三·五九	六四六	四、三九七	六·八一
*(九年總計)	(一、二三二)	(六五四)	(一、六一三、二九一)	(二、四六六·八〇)	(六七一)	(六、一九八)	(九·二八)
每年平均	一二二·〇〇	六二·一	一三六、八六七·一二		七一·七七	四八八·五五	
*(每年平均)	(一三六·八八)	(七二·六六)	(一七九、二五四·五六)		(七四·五五)	(六八八·六六)	

附註：* 連五卅案；△港粵罷工是民十四起民十五止，所以兩年都列入該案。

根據上表，可知九年內共載明罷工日數的有四、三九七日（除五卅案），或六、一五八日（連五卅案）；每年罷工總日數爲四八八・五五日（除五卅案），或六八四、二二日（連五卅案）；每年每次罷工平均日數爲六、八一日（除五卅案），或九、一八日（連五卅案）。

此等數目雖不甚正確，但至少也足以表示罷工運動的急劇，

工人罷工，以何業爲多？這也是值得注意的問題。照陳達的研究，罷工次數最多的是服用品工人，其次是交通運輸工人，最少的是基本實業工人，詳情列如下表：

九年來各業工人罷工次數的比較（一九一八——一九二六）

年次	服用品	飲食品	家常日用品	建築業	器具和製造	交通運輸	基本實業	教育	衛生	奢侈品和裝飾品	雜項	總數
民七	八	一	五	二	三	四	—	—	二	一	—	二六
民八	一四	四	六	三	一三	一五	二	四	一	二	五	六六
民九	一六	五	二	三	一〇	二	一	一	一	四	四	四六
民十	一〇	七	—	四	一	一三	一	一	四	三	五	四九
民十一	二六	六	一	三	七	二三	五	四	八	四	六	九一
民十二	八	六	一	三	三	一四	四	一	二	二	五	四七
民十三	一三	八	一	三	六	一四	—	二	三	二	四	五六
*民十四	七三	二二	七	九	八	四〇	七	一四	三	六	一三	[illegible]
（民十四）	（一〇五）	（三五）	（一三）	（一五）	（三七）	（四五）	（九）	（二〇）	（一〇）	（一一）	（三九）	（[illegible]）
民十五	二〇一	二〇	一〇	一九	六四	七一	五	四一	一八	二三	四三	[illegible]
*九年總計	三六八	七九	三三	四九	一一五	一九六	二五	六六	四二	四七	八五	一、〇九八
（九年總計）	（四〇〇）	（九二）	（三九）	（五五）	（一四四）	（二〇一）	（二七）	（七二）	（四九）	（五二）	（一一一）	（一、二三二）
*每年平均	四〇・八八	八・七七	三・六六	五・四四	一二・七七	二一・七七	二・七七	七・三三	四・六六	五・二二	九・四四	一二二・〇〇
（每年平均）	（四四・四四）	（一〇・二二）	（四・三三）	（六・一一）	（一六・〇〇）	（二二・三三）	（三・〇〇）	（八・〇〇）	（五・四四）	（五・七七）	（一二・三三）	（一三六・八八）

附註：＊連五卅案

再就罷工的地域來看，雖然爲材料所限，不容易詳細研究。但據陳達從實際情形的推測，罷工的趨勢，大概是以上海爲中心，再沿海口，商埠，鐵路或交通便利區域而蔓延。例如漢口，蘇州，北京，鎭江，廣州，無錫，靑島，……等處的罷工特多，便是一個例證。果眞如此，那末交通和工運是大有關係了。

中國工人不但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甚至要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因爲帝國主義者自從一八九五年得了設廠製造權後，便在中國通商口岸開設工廠，招收工人，任意施行壓迫；顧正紅的慘死，五卅慘案的爆發，便是這樣激起的。中國工人要向他們反抗，自然不免發生罷工運動。惟各地外籍工廠的情形不明，工人罷工的更少分別紀載，要想作詳確的研究，實感困難。但就上海一處來說，據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的統計報告，最近四年來工人罷工停業案件，若照資方國籍而論，有如下表之所列：

最近四年上海罷工停業案件依資方國籍分配的比較

資方國籍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中國	五八	六六.六七	八〇	七二.〇七	九六	八〇.〇〇	七二	六〇.〇〇
日本	七	八.〇五	一三	一一.七一	七	五.八三	二一	一七.五〇
英國※	一一	一二.六四	一一	九.九一	一一	九.一七	二三	一九.一七
美國	五	五.七五	二	一.八〇	二	一.六七	四	三.三三
德國	—	—	—	—	二	一.六七	—	—
法國	六	六.九〇	四	三.六〇	一	〇.八三	—	—
俄國	—	—	—	—	一	〇.八三	—	—
意國	—	—	一	〇.九〇	—	—	—	—
合計	八七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〇〇

附註：※英美合組者，列入英籍內。

觀察上表，可知中國工人在此四年間的罷工停業，雖以反抗本國資本家的爲多，但就其趨勢來說，反抗外國資本家的案件，似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這是表明中國工人不但反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尤其反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

近年來中國工人罷工的情形——次數，人數，日數，業別，地域，資方國籍——已略如上述，其次再研究他們罷工的原因。按照陳達研究的結果看來，罷工最大的原因是受了經濟壓迫；其餘待遇問題，羣衆運動，組織工會……等也有很大的關係。詳細情形，列如下表：

九年來罷工原因分類的比較(一九一八——一九二六)

罷工原因	民七	民八	民九	民十	民十一	民十二	民十三	民十四	(民十四)	民十五	九年總計	(九年總計)	九年每項對總計百分比	(九年每項對總計百分比)
(甲)經濟壓迫											五八〇	(五八一)	五二·八七	(四七·三四)
1. 生活艱難	二	一三	一六	一八	一	一	四	二	(二)	一九	七五	(七五)	六·八	(六·一)
2. 要求加資	一四	一八	一五	一三	四〇	一三	一四	三八	(三九)	三〇	四四三	(四四四)	四〇·四	(三六·〇)
3. 反對加租		一		一	六	二	四	四	(四)	九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二)
4. 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二)
5. 反對減資					三			九	(九)	八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六)
(乙)待遇問題											二八四	(二八四)	二五·四三	(二三·九七)
1. 作工時間		二	一	一				三	(三)	一三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六)
2. 反對廠主虐待或苛罰	一		三	四	四	一	四	二七	(二七)	三〇	七四	(七四)	六·七	(五·九)
3. 要求或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二	二	三		二		一	四	(四)	一〇	二四	(二四)	二·二	(二·〇)
4. 反對廠主或官廳的命令或辦法	一	一			一		一一	二	(二)	一四	三〇	(三〇)	二·七	(二·四)
5. 反對上級員司	三	二		四	三	一	一	七	(七)	四五	六六	(六六)	六·〇	(五·四)
6. 賞金卹金酒資			四	一	二	二	一			八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四)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三	(二·九)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三)
(丙)羣衆運動											六四	(一九八)	五·八	(一六·〇七)
1. 愛國或對外		三五			一	一		二	(一三六)	一六	五五	(一八九)	五·〇	(一五·四)
2. 受新思潮影響或受人利用							一	五	(五)	三	九	(九)	〇·八	(〇·七)
(丁)組織工會					四	二		四	(四)	一一	二一	(二一)	一·九	(一·七)
(戊)外界衝突				三	五	三	二	四	(四)	一三	三〇	(三〇)	二·七	(二·四)
(己)同情罷工				一	二	二	一			一六	二二	(二二)	二·〇	(一·八)

(庚)雜項	三	一	二	三	三	四	七	三	(二)	三三	三七	(三七)	三·二	四·六
(辛)原因不明	—	—	一	—	五	三	三	一	(一)	一九	四二	(四一)	三·七	三·三
每年總計	三一	六六	四六	四九	九一	四七	三六	一〇三	三一〇	五三	一,〇九八	(一,二三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附註：·進五件案

最近五年各大都市罷工停業原因的分析比較（一九二七——一九三一）

罷工原因	天津市 次數	天津市 百分比	北平市 次數	北平市 百分比	青島市 次數	青島市 百分比	漢口市 次數	漢口市 百分比	南京市 次數	南京市 百分比	杭州市 次數	杭州市 百分比	廣州市 次數	廣州市 百分比	合計 次數	合計 百分比
1. 關於團體協約者																
提出條件要求承認	六	一六·二	三	一一·一	八	四·二	—	—			—	—	—	—	一七	四·五
反對資方不履行條件	一	二·七	—	—	—	—	二	二〇·〇	一五	四二·八	一一	一六·七	一	一一·一	三〇	八·〇
要求資方重訂條件	—	—	—	—	—	—	—	—			五	七·六	一	一一·一	六	一·六
2. 關於雇用狀況者																
工資	五	一三·五	一一	四〇·七	三二	一六·八	三	三〇·〇	三	八·六	一〇	一五·二	二	二二·二	六六	一七·六
工時	—	—	二	七·四	四	二·一	—	—	—	—	—	—	—	—	六	一·六
雇用與解雇	一一	二九·七	一	三·七	七〇	三六·七	—	—	一三	三七·一	六	九·一	三	三三·三	一〇四	二七·七
待遇	四	一〇·八	五	一八·五	一三	六·八	五	五〇·〇	三	八·六	四	六·一	二	二二·二	三六	九·六
工作制度或廠規	四	一〇·八	一	三·七	一八	九·四	—	—	—	—	一	一·五	—	—	二四	六·四
歇業	—	—	—	—	—	—	—	—	—	—	一八	二七·三	—	—	一八	四·八
要求開工與復工	—	—	一	三·七	五	二·六	—	—	—	—	三	四·五	—	—	九	二·四
解雇費	—	—	—	—	六	三·一	—	—	—	—	—	—	—	—	六	一·六
其他	二	五·四	—	—	一六	八·四	—	—	—	—	五	七·六	—	—	二三	六·二

5.與團體要求無關者																
同情爭議	二	五·五	一	三·七	一	○·五	—	—	—	—	—	—	—	—	四	一·○
政治原因	一	二·七	—	—	—	—	—	—	—	—	—	—	—	—	一	○·三
因工會而起	一	二·七	二	七·四	四	二·一	—	—	—	—	—	—	—	—	七	一·七
其他	—	—	—	—	一四	七·三	—	—	一	二·九	三	四·五	—	—	一八	四·八
總計	三七	一○○·○	二七	一○○·○	一九一	一○○·○	一○	一○○·○	三四	一○○·○	六六	一○○·○	九	一○○·○	三七五	一○○·○

註：本表根據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作成

工人感受經濟壓迫固爲罷工的一大原因，但其中又有許多小原因；如(甲)生活艱難：(一)米價增漲(二)物價增漲(三)幣價變更(四)生活提高(五)營業競爭乃不得不(乙)要求加資或(丙)反對加租，(丁)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藉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此外要求改良待遇如(甲)工作時間——(一)反對增加(二)要求減少——的適當(乙)反對雇主的虐待或苛刻(丙)要求或反對改革工作情形(雇主提議改革工人反對工人感覺不便要求改良)(丁)反對雇主或官廳的辦法或命令甚至(戊)反對上級員司等也要釀成罷工。其餘有時因爲(己)賞金或酒資的爭執，也不免發生罷工。至於受羣衆運動的影響而罷工的，近來更常見不已，尤其是愛國運動的影響更大。還有一種是因爲組織工會，要求組織權，或承認該團體的代表權等也常常發生爭議，致釀成罷工的。他如與外界衝突（軍警機關職員等），或援助工友等也不免有罷工的行動。

再就最近四年上海發生的罷工停業案件加以分析，也可以看出工人罷工的原因，大多數是由於經濟的關係。據該市社會局的統計報告，四年來罷工的原因，以工資一項佔最多，便可證明。其他詳細情形，列如下表：

最近四年上海罷工停業原因分類的比較

罷工原因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1. 關於工會或勞動協約者								
工會			三	二·七○			四	三·三三
勞動協約	一二	一三·七九	一六	一四·四二	一七	一四·一七		
2. 關於雇傭狀況者								
工資	三六	四一·三八	七六	三四·三九	三八	三一·六七	四八	四○·○○
工作時間	二	二·三○	一	○·八六	八	六·六七		
雇傭或解雇	一三	一四·九四	二六	一三·四四	一二	一○·○○	二三	一九·一七
待遇	九	一○·三四	二二	九·九一	一三	一○·八三	六	五·○○
廠規	二	二·三○			三	二·五○	一	○·八三
工作制度	五	五·七五	六	五·四二	六	五·○○	一	○·八三
其他	一	一·一五	五	二·七○	三	二·五○	八	六·六七
3. 同情的			二	二·七○	七	五·八三	八	六·六七
4. 政治的	二	二·三○	四	一·八一	六	五·○○	一四	一一·六七
5. 其他	七	八·○五	二	一·八○	六	五·○○	七	五·八三
總計	八七	一○○·○○	二二一	一○○·○○	一二○	一○○·○○	一二○	一○○·○○

工人罷工的原因，大略如此。其次再看罷工經過的情形。陳達對於這點，也曾經做過分析的統計，現在摘錄如次，以見一斑：

九年來罷工經過情形的分析

經過情形	九年總計次數（除五卅案）	五卅案次數
(甲)調解的方法		
廠方開導或處理	八四	(一)
工人開會	一三○	(一)
雇主開會	四四	
勞資代表協商	一一四	(七)
(乙)調停者		
政府	一三○	(四)
商會	五四	(一三)
學生會	四	
本行公所或本業公會	六八	

他行公所或總工會	四二	(三)
個人	四四	(一一)
(丙)罷工工人的行爲		
傷人	三六	(四)
毀物	一二	
傷人及毀物	四	
警察彈壓及拘人	一五五	(五)
軍隊彈壓及拘人	五三	
捕房彈壓及拘人	四四	(三)

就一般情形來說，總不免受警察的彈壓或拘捕。

最後分析工人罷工的結果，看看發生什麼影響。於此可從兩方面來觀察：一是直接的結果，就是工人罷工的直接勝利，如工資的增加，待遇的改良等；二是間接的結果，就是罷工後所生的種種影響，如工人團結力的增加，或罷工的損失等。要評判這些結果，很難立定標準。照陳達的辦法，分爲（一）成功，（二）半成功，（三）失敗三種；就是工人所得到的結果在他們的要求六成或六成以上的爲成功，在五成或五成以下的爲半成功，不達目的的罷工爲失敗。照他這樣評判的標準，九年來（一九一八——二六）罷工的結果，可列如下表：

按照上表，罷工後的調解方法，大概是由勞資推舉代表協商的爲多，調停的人大概都是政府。至於工人在罷工期間的行動，雖不一致，而

九年來罷工結果的統計

時期	次數	成功 次數	成功 百分比	半成功 次數	半成功 百分比	失敗 次數	失敗 百分比
九年罷工總計（除五卅案）	六九一	四四八	六四·八三	一二九	一八·六六	一一四	一六·四九
九年罷工總計（連五卅案）	(七三八)	(四六九)	(六一·六八)	(一六四)	(二二·二二)	(一二五)	(一五·九九)

最近五年各大都市罷工停業結果的統計（一九二七——一九三一）

都市	勝利 次數	勝利 百分比	部份勝利 次數	部份勝利 百分比	失敗 次數	失敗 百分比	無形停頓或不辭合 次數	無形停頓或不辭合 百分比	總計 次數	總計 百分比

天津市	二三	六二・一	六	一六・二	四	一〇・八	四	一〇・八	三七	一〇〇・〇
北平市	一三	四八・一	三	一一・一	二	七・四	九	三三・三	二七	一〇〇・〇
青島市	九六	五〇・三	五九	三〇・七	一九	一五・二	一七	八・九	一九一	一〇〇・〇
漢口市	六	六〇・〇	二	二〇・〇	—	—	二	二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南京市	一四	五六・〇	七	二八・六	—	—	四	一二・四	二五	一〇〇・〇
杭州市	四四	五七・七	一五	一三・七	一六	九・一	一	一・七	七六	一〇〇・〇
廣州市	七	七七・七	—	—	二	二二・二	—	—	九	一〇〇・〇
合計	二〇三	五四・一	九二	二四・五	四三	一一・五	三七	一〇・〇	三七五	一〇〇・〇

註：本表根據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作成

惟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定的標準，則分為勞資雙方的要求，其中又列為（一）完全接受者，（二）一部分接受者，（三）未經承認者。茲將該市最近四年來罷工停業的結果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最近四年上海罷工結果的統計

罷工結果	十九年 案件	十九年 百分比	十八年 案件	十八年 百分比	十七年 案件	十七年 百分比	十六年 案件	十六年 百分比
勞方要求								
完全接受者	二一	二〇・一九	四六	三六・八〇	四五	四七・三七	二八	三五・〇〇
一部分接受者	四九	四七・一二	四二	三三・六〇	四〇	四二・一一	二三	二八・七五
未經承認者	三〇	二八・八五	三六	二八・八〇	一〇	一〇・五三	二九	三六・二五
資方要求								
完全接受者								
一部分接受者	四	三・八五	一	〇・八〇				

未經承認者	一	一·一五	二	一·〇八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一	一·一五	五	二·七〇	三	一七·六五	四	一一·七六
總計	八七	一〇〇·〇〇	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〇

附註：＊內有三案十七年終尚未解決，不列入。

照上面的各種結果，罷工的勝利雖屬工人方面佔多數；然從社會經濟方面觀察，罷工總是有很大的損失，如工資的損失，工作品的損失，甚至傷人毀物等，也是損失。縱令工人勝利後要求資方照給罷工期內的工資，而從社會經濟方面看來，這種工資的給付，總是沒有代價的，或者完全是一種損失。近年來工潮迭起，這些損失很難統計；若照上海的情形來說，祇就工資一項，已經不小了，試看下面所列該市社會局統計的結果，便可略見一斑：

最近三年上海罷工停業損失的統計

年份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十九年總計	八一〇、一〇二工	四六九、四四七·〇三元
十八年總計	七五一、一四六	四八八、六九五·四三
十七年總計	三、〇一〇、九六六	一、九九一、五五五·二〇

附註：十六年損失工數，據毛起鵕統計，共爲一三、七七六、六四八工

又如河北省及平津兩市，據吳半農的研究，罷工停業損失的工數也不少，詳情列如下表：

最近三年間河北省及平津兩市罷工停業案件損失工數的統計

罷工停業案件數或損失工數	十六年上		十六年下		十七年上		十七年下		十八年上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六月	
	次數或工數	百分比	次數或工數	百分比	次數或工數	百分比	次數或工數	百分比	次數或工數	百分比	次數或工數	百分比
根據報告計算出的損失工數	三三、八四五	一〇〇·〇	四、〇八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三	三七、六六五	五八·七	一一七、二五二	六〇·九	一九六、八四二	六五·九
根據報告估計出的損失工數	—	—					二六、四四七	四一·三	七五、三七五	三九·一	一〇一、八二二	三四·一
合計	三三、八四五	一〇〇·〇	四、〇八〇		四、〇〇〇		六四、一一二	一〇〇·〇	一九二、六二七	一〇〇·〇	二九八、六六四	一〇〇·〇

此外因罷工運動而發生的種種糾紛問題，影響更大，如勞資間的惡感，甚至工人中的互相殘害，或共產黨人的離間行爲……等，均足以妨礙社會經濟的發展。誠有如潘公展所說：『……現在到處的工會都是沒有什麽組織。就說上海罷，據我們的調查，在從前有總工會，後來又有工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和工人總會；後者簡稱爲工總會，前者簡稱爲工統會。二者號稱爲「總」「統」，而實則不「總」不「統」。他們在那裏做勞工運動，好像是衙門裏做官，漸漸失去工友們的信仰。工統會說，你們不要到工總會去，你們如有什麽要求，我們來替你們去交涉；工總會對工友們也是在一樣的拉工友。因爲這樣一來，本來相安無事，事情反而發生起來了。譬如上半年已加過了工資，而這兩個機關，因爲無事做，兩方面都以加工資爲招收工友入會的條件，於是今天鬧加工資，明天也鬧加工資。我們不是來替資本家辯護，但要知道加工資不是隨時可以增加的，要加工資總要有理由。如果說工資少，不夠維持生活，因而要加工資，那是可以的。假如去年三四月已加過一次，至七八月間未必見得物價驟然一躍，比以前要高一倍或者半倍，也許物價跌落，如何又要加工資呢？如果這樣加下去，結果，必致弄得兩敗俱傷而後已。現在就是已經到了這種地步了！……』中國工人是否要要求增加工資，乃另一問題，而不「總」不「統」的工會如此拉工友入會，總是分裂的表示，甚至爲互相殘害的現象。此不特無益於工人，尤其足以妨礙社會經濟的發展。甚或如廣東的工人運動，變成了共產黨擴張勢力的武器。陳達有一段話說得很中肯的：『……在一九二四年，廣州的工運有一個極大的轉機。那一年鮑羅廷抵粵，共產主義的宣傳，突然伸張其勢力。劉爾崧，黃俠生又時時宣布煽惑的文字，並鼓勵左派的勞工運動。不久廣東總工會的左派分子就脫離總工會，組織工人代表會，其目的在替代總工會統一工運，並擁戴鮑羅廷等爲領袖。那時候的廣州工會可大別爲兩派：一派屬於工人代表會，又一派屬於廣東總工會。兩派明爭暗鬥，各不相讓；往往同一職業，組織兩個工會：一屬工人代表會；一屬廣東總工會，以便平均兩派的勢力。但不久左派工運領袖漸得勢力。所以當陳公博爲農工廳長時，工人代表會有屬會二七〇個，總工會屬下的工約會不及四分之一。到一九二七年四月淸共爲止，廣州大多數的工會，實行介紹工人權；因此雇主用工人時，只可雇用工會會員，而工會介紹工人時，又往往將失業工人儘先介紹，不論工人能稱職與否。在這一個時期，罷工次數很多，勞資的感情非常惡化……』工人運動像這樣的明爭暗鬥，固然是不好的現象；而不論稱職與否都儘先介紹，更是妨礙社會經濟的發展；勞資的感情惡化，還是其次的問題。

六五、勞動階級的聯合和勞動法令的頒訂

中國勞動民衆所受的種種壓迫，以及反抗壓迫而起的種種運動，已略如上述。此外還有兩點值得注意的，就是：（一）全國勞動者的聯合，和（二）各種勞動法令的制定。勞動界要想反抗種種壓迫，固非團結力量不可，但非有法令的保障，這種團結的力量也不容易繼續維持。勞動界有鑑於此，所以一方圖謀勞動者的聯合，同時卽要求制定各種勞動法令。現在把這兩點再作簡單的敍述如次。

中國勞動界的聯合，從大體上講，可分爲兩種：一種是行業的聯合，其他一種是全國的聯合。行業的聯合，在從前有所謂「公所，」「會館，」「公行，」「工幫」等。後來因爲社會的變遷，這些團體也漸次改變了。近年以來，更多工會的組織，（據說廣州打包工業聯合會在咸豐年間已經成立，是爲工會的先驅。）惟工會中又有職業工會和產業工會或勞動工會的分別。雖然名稱不同，組織各別，但爲謀各行業的利益，大都沒有什麼差異。不過以前的各種聯合，就一般的情形說，或多偏重於資方的利益，近年來的工會則多注意謀勞動者的福利。現在略舉數例如次：

（甲）公所——如上海茶業公所，寧波木材公所，燕湖錢業公所。

（乙）會館——如上海寧波會館，杭州湖廣會館。

（丙）公行——如廣州十三行，汕頭萬年豐。

（丁）工幫——如湖北幫，揚州幫。

（戊）公會——如上海糕餅公會，杭州綢業商會，北京地毯商會。

（己）職業工會——如上海印刷總工會，廣東機器總工會。

（庚）產業工會——如粵漢鐵路總工會，棗莊礦區工會。

（辛）勞動工會——如漢口人力車夫工會，上海碼頭工會。

中國勞動界不但爲行業的聯合，近年來且進而爲全國的聯合，甚至爲世界的聯合。例如全國鐵路總工會（一九二四），全國總工會（一九二五），中華海員總工會……等，都是全國勞動者的大聯合。

勞動界爲什麼要作種種聯合運動？最大的目的，就是企圖勞動者的力量之團結增加，以便對抗一切壓迫的惡勢力，圖謀勞動者自身的福利。因此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五一節廣州有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的舉行。該會的使命，依李達所記，共有四種：

「（一）組織永久的全國勞動者總同盟。

「（二）消除各地工會之鄉土觀念。我國勞動者鄉土觀念特强，如上海卽因各種幫過多，致勞動者不能團結，此幫乃鄉土觀念之代表也。又如香港海員罷工，卽因寧波幫與廣東幫之不和而致失敗。故此次大會不能不以打破此種觀念爲其重要目的。

「（三）除去恐怖社會主義之心。各地工會之勞動者，多有極端恐怖社會主

級之傾向，各地代表應設法鏟除此種心理。

「（四）立法運動，各勞動團體應就下列各項，一致奮鬥要求：（一）承認罷工權，（二）制定工會法，（三）制定工廠法，（四）制定八小時勞動法，（五）保護童工女工，（六）制定勞動保險法。」

這次赴會的代表，據報載，共有一六二人，代表一二個城市，二〇〇個工會，四〇〇、〇〇〇工人。議決案件很多，最重要的是：（一）從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八小時工作制；（二）從民國十五年起每年五月一日工人們都要休息；（三）從民國十五年起各地工人都要自動的聯合起來組織全國勞工聯合會，並謀國際間的勞工聯合。此外如援助罷工工人，和促進工人的經濟生活，工業利益等，也是重要的議決案。不過政局變亂不定，這些議決案很少實行的。

自從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舉行後，又有第二，第三，第四次的全國勞動大會；第二次於十四年五一節在廣州舉行；第三次於十五年五一節同在廣州舉行；第四次則於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在漢口舉行。歷次議決案均很多，但綜合起來不外下列幾點：

一、統一勞動運動；

二、擴工兵聯合運動；

三、改善勞動者生活運動；

四、反帝國主義運動；

五、其他各種運動。

惟中國勞動界雖然很想團結統一，作有力的運動，但實際上各方面的意見和行動都不一致，甚至內部也常常發生鬥爭，有如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宣言所說：「……最近帝國主義者和受其利用的軍閥官僚又收買一班工人敗類和反革命分子，假借工人名義破壞工人團體。這班工賊和反革命分子是與工人勢不兩立的仇敵，却是保障帝國主義者發財的走狗。……」像這樣的工人變成工賊，革命的變為反革命的，試問統一力量在那裏？恐怕只有分散力量吧？最顯明的，就是左右派之分，地方界域之分！結果已聯合組織的團體遭解散，不解散的團體形成對峙的狀態。我們從社會經濟方面看來，這種情形都不是良好的現象。茲將十七年工商部調查的各地工會列表如次，以見勞動界的組織之一班：

各地工會的統計（一二八九——二九）

工會類別	工會數	會員數	備註
（甲）特別市工會	一、〇〇四	四〇、五三九	
（乙）縣市工整會	六九	一四、九一七	

	工會數	會員數
(丙)特種工會	八	三二、八〇三
(丁)全國省市產業總工會	四	一六八、五〇〇
(戊)省市總工會	四	一、〇一七、五三〇
(己)省市工聯會	五	會員數計入甲項
(庚)省市工整會	七	會員數計入乙項
總計	一、一二七	一、七七三、九九八

照工商部的說明，表中所列的工會數和會員數，祇係根據各省市政府，各省市黨部暨中央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所抄送的材料製成的，其餘未經抄送的不在內。照這樣看來全國有組織的工人，不過一百七十餘萬，和第四次全國勞動大會所報告的六、〇〇〇、〇〇〇人相比，已減少四、二二六、〇〇二人。這不是虛報就是調查未周。然與人口或勞動者相比，均不見多。

其次再看各工會成立的時期，據最近（一九三〇）工商部的調查報告，以民國十六年成立的為最多。這是表明工人運動和革命運動有密切的關係；試觀下表，當益明瞭：

各大城市現存工會成立時期的比較（一九三〇）

各大城市	民國紀元前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未詳	工會合計	會員合計
上海													一	一		一三	三五	三	七三	一	二	一二九	六八、一二三
蘇州																	二					二	一四、八一二
無錫																	二〇	一	七	一		二九	一九、八〇四
武進																			五			五	四、三二〇
鎮江																一	一六	二	九	一		二九	四、八四四
江都																一		二	四			七	一、〇三〇
南通																			九			九	六、九二五
宜興																			三三			三三	二〇、四三〇
南京																一	四四	七		一		五三	一九、一二五
杭州																	一六	一二	一九	二	一	四九	三四、九〇六
嘉興																一	一四					一五	四、八六四
寧波																		一四	一七		七	三八	一四、六六八

安慶																一	一〇〇	一	三		一四	二、一四九
蕪湖															四	一一九	一四	八			四九	二〇、八〇四
九江																	一				一	一、三〇〇
漢口																		二	八	二	一二	四三、六二五
武昌																		六	一		七	二八、〇〇四
大冶																			一		一	三、五二一
青島																		二〇	三	二	二三	二五、六二九
廣州	一							一	三	一〇	三		一	三	一三	七		一		一	二五	一〇七、三二四
順德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三	二、九二五
佛山								一		四			一	一	七	三三		一			二八	一七、三九六
潮安								一		三	二		一	二	八			一			二七	九、四四六
汕頭										三	二	三	一	八	九	三六	一				三〇	四五、一八六
梧州									一	一	一			三	七	一七		一			一八	九、九四九
福州																三三	一	一〇	四		四七	二六、二七〇
廈門											一							一	六	六	一四	六、四五八
合計	一			一				三	四	二三	一一	六	七	一九	四九	二四六	一一四	一九〇	二六	一一	七四一	五七四、六七六

勞動界的聯合，大略如此。究其所以聯合無大效力的原因，一方面由於勞動者自身的種種問題，如地方觀念，各業界限，以及思想行動的緩進急進，甚至主義的不同等；其他一方面便是由於缺乏勞動法令的保障。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所以注意「立法運動，」即有見於此。現在略就這點再來考察一遍。

先說農業勞動者的法令。在民國元年九月，北京政府雖曾公布有「農會暫行規程」三十六條，但其宗旨非常空洞，所謂「圖農事之改良發達，」實不知從何而改良發達？且規定的會員資格有：「(一)有農業之學識者，(二)有農業之經驗者，(三)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四)經營農業者。」像這樣的組合，把智識分子，地主階級，農業勞動者，

集合在一處因各人的利害關係不同試問如何能『圖農事之改良發達』呢？結果各級農會的組織祇供土豪劣紳的利用而已特別是勾結官僚包攬詞訟所以從嚴格方面說『農會暫行規程』實在不是保障農業勞動者的法令。

眞正保護農業勞動者的法令恐怕是從民國十四年七月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頒布的『全國農民協會章程』（共八十六條）始了(?)。因爲農民協會是『集合全國受壓迫之貧苦農民而組織之其目的在謀農民之自衞並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的所以會員都有嚴格的限制如『(一)有田一〇〇畝以上者(二)以重利剝削農民者(三)與農民處於利益相衝突之地位者(四)爲宗教宣教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五)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六)吸食鴉片及嗜賭者』均不得入會只有『居住中國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勞動者不論國別性別凡年齡滿十六歲而願行入會手續者』才可以入會。不過從事實上看來農民協會雖曾經做了不少的運動但結果一般貧苦農民所受的壓迫仍舊沒有減少甚至反而增加了不少的壓迫我們從前節的敘述卽可知道。

其後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民黨中央聯席會議又議決有『最低限度農民政綱』二十一條對於保護農民的要點更羅列無遺執行的也不少只可惜不久就無人過問了！

十六年國民革命軍旣克武漢五月間武漢國民政府再公布『佃農保護法』十條對於保護佃農各點已不及以前的周詳實行的地方更少。

武漢國民政府消滅後十九年六月南京國民政府又公布『土地法』三百九十七條。

至於各地方政府公布的法令計有：

(　)二五減租實施辦法十一條（十六年三月廣東省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

(二)禁止上期收租辦法三條（十六年四月廣東省第五次聯席會議議決）；

(三)禁止包佃制辦法三條（同上）；

(四)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十五條（十七年　月浙江省政府公布）；

(五)暫行減租實施條例九條（十六年　月湖北省政府公布）；

(六)佃農繳租暫行辦法十條（十六年十二月江蘇省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七)……………………

照上述各方面看來中國農民在最近幾年間的運動未嘗沒有相當的影響如農民協會的組織減租的辦法……等均有相當的法令規

定。只可惜這些法令沒有切實的施行，甚至完全沒有施行；因此農民方面仍舊得不到相當的利益，祇有假借農民運動的人才可以陞官發財。譬如減租問題是貧苦農民急切的要求，然最近「二五減租辦法」已被人取消了，「土地法」也只能保證地主的收租（均見第六章）而「佃農保護法」「最低限度農民政綱」「農民協會章程」等，更沒有人談了！這是中國農民運動的結果，也就是中國社會裏的產物。

其次再說工業勞動者的法令，比較重要的爲：(一)工會法，(二)工廠法，(三)勞資爭議處理法，(四)團體協約法。當民國十二年京漢鐵路工人大罷工後，北京政府鑑於勞動風潮的激烈，很難應付，乃明令訂立「勞工條例」，以資遵守。後經幾度協議，才訂定「工人協會草案」十五條，但未正式公布。十三年十一月孫中山在廣東乃以大元帥名義公布「工會條例」二十一條，規定「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十七年國民黨中央黨部加以修改，另頒「工會組織條例。」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復公布「工會法」五十三條，並定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照「工會法」的規定，「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以上，或同一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如是工人之組織工會，自較「工會條例」要受更多的限制了。且照司法院的解釋，所謂「工人」，並不包含商店夥友。因此有許多店員向依「工會條例」組織工會或職工會的，現在都被取消了。而「工會法」第三條更明白規定：「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這不是分明打斷勞動界的大聯合嗎？

此外各地方公布的「工會組織法」或「店員工會章程」或「同業職員工會暫行條例」等還很多，因限於篇幅，暫不備述。

中國的「工廠法，」實始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北京政府公布的「暫行工廠通則。」因爲是年二月京漢鐵路工人開全路總工會，遭軍閥屠殺，罷工抵抗，卒歸失敗。但工人方面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賦予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不應徒作紙上空談，乃向各方宣傳請援，頗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旋由參衆兩院開聯席會議，咨請大總統承認工人組織工會的權利。並由大總統明令擬訂勞工條例，卒於三月二十九日公布「暫行工廠通則」二十八條，分別規定童工，女工，工資，工時，工作制度，以及工作衛生安全等，惟未正式施行。其後各地方多有此種法規的頒

訂，如『湖北臨時工廠條例』（共二十三條十五年），『湖北產業監察委員會條例』（共八條十六年），『漢冶萍礦惠工條例』（共十四條，十六年），『上海勞資調節條例』（共十五條，十六年），『陝甘區內臨時勞動法』（共四十一條，十六年），『廣東農工廳工廠法草案』（共四十一條十六年）等。雖所列有多寡詳略的不同，但就大體上言，無非爲應付工潮，保障勞工而設。至十六年十月，張作霖又以大元帥的名義公布『工廠條例』五十條，實即修改十二年三月公布的『暫行工廠通則』而成。然不久北京元帥府崩潰，『工廠條例』也無形消滅。十八年十二月南京國民政府始正式公布『工廠法』七十七條，十九年十二月續公布『工廠法施行條例』三十八條；規定雖多，然因各方面紛紛反對，迄未開始施行（詳見陳達：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由此可知『工廠法』不切實施行，『保護勞工』不過一個口頭禪而已，『勞工政策』更談不到。何況『工廠法』本身尚有許多問題呢？（參看李銳：評新工廠法）

近年來勞動運動日益加劇，勞資爭議的問題也隨之紛繁。政府機關爲謀消弭工潮起見，乃擬訂各種調解仲裁的法規，以資應付。故初設立此種法規的爲廣州國民政府，於十五年八月即公布有『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九條，規定主雇間的爭議，宜由政府及有

關係的雙方代表組織仲裁會來解決；同時並公布『勞工仲裁條例』十條。以後各地設立此種法規的也很多，如『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共二十一條十六年），『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解決工商糾紛六項辦法』（十六年），『廣州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共二十三條，十六年），『湖北勞資問題臨時委員會簡章』（共十條，十五年），『上海勞資仲裁委員會暫行條例』（共十條，十六年），『上海解決工商糾紛條例』（共二十條，十六年），『上海勞資調節委員組織大綱』（共九條，十六年），『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共二十條，十六年），『南京勞資仲裁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共十一條，十六年），『南京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條例』（共十二條，十六年），『杭州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組織條例』（共十條，十六年），『南昌取締工商糾紛辦法』（共十八條，十六年）等均是。而中央黨部因鑒於工潮擴大，不易解決，特組織勞資仲裁委員會，也頒布有『勞資仲裁委員會條例』（共十條，十六年）。由此可知十六年間各地工潮澎湃，這種仲裁的法規也頒布特多。迄十七年六月，南京國民政府復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四十七條，以一年爲試行期間，旋通令展期六個月。按照該法的規定，處理爭議，分調解和仲裁兩種程序，取半強制式的。後來加以修改，於十九年三月另令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

四十條，便不取強制式了。

「團體協約法」係為保障勞動者的團體契約權而設的，中國勞動界之有此法，實從十九年十月南京國民政府公布的「團體協約法」三十一條始。所謂「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這種勞動關係，依該法的規定，為「（一）學徒關係，（二）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四）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由是勞動者的團體意志和行動，便有法律的保證了（？）。

統觀以上所述，可知中國勞動界在最近十餘年間所起的種種運動，的確如怒濤一般洶湧到最高度了。但一考實際的結果，又似泡影一般，不知消散到那裏去了。這是什麼緣故？恐怕為「農工政策」所害了吧？誠如汪精衛說的：「……因為農工政策，便生出許多誤解。這些誤解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種人說，農工政策是共產黨的，祇有共產黨才有農工政策；第二種人說，農工政策既然是共產黨的政策，我們國民黨人便不應該說農工政策，不特不敢說農工政策，簡直農工兩個字也不敢提了。……」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Buck, J. L. — Chinese Farm Economy, P. 419.

喬啓明：中國農民生活程度之研究（社會學季刊第一卷第三期）

朱其華：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第十章）

陳翰笙：崩潰中的關中的小農經濟（申報月刊第一卷第六號）

陳翰笙：破產中的漢中的貧農（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一號）

古楳：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第六章）

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頁四二一）

陶知行：中國鄉村教育之根本改造（中華教育界第十六卷第十期）

唐啓宇：農民運動（中國農業改造問題叢書）

蔡雪村：中國歷史上的農民戰爭

薛農山：中國農民戰爭之史的研究

陳達：中國勞工問題

唐海：中國勞動問題

馬超俊：中國勞工問題

溫然：中國的包工制（獨立評論第一號）

張鐵君：取消包工制的支票怎樣兌現？（勞工月刊第一卷第六，七期）

滬市碼頭工人要求實行二八制（工商半月刊第四卷第十六號）

工商部：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調查統計

陳達：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李銳：評新工廠法（經濟研究週刊第四十六期）

拉順磧祭—三千條人命（世界與中國創刊號）

長野郎著朱家清譯：中國社會組織（後編第六章）

田中忠夫著李育文譯：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村治第二卷第三—五期）

文公直：中國農民問題的研究

王彬清等：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

邢必信等：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民國十九年上海特別市罷工停業統計

吳半農：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潘公展：中國國民黨勞工政策的研究序

陳　達：我國南部的勞工概況（統計月報第十期）

工商部：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

農會暫行規程（商務法令大全）

浙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工商半月刊第一卷第十六號）

潘公展：中國勞動立法的原則與史略（上海社會月刊第二卷　十二號）

汪精衞：國民黨應有農工政策（中央導報第九期）

第十二章　智識階級之掙扎

六六、什麼是智識階級？

近幾年來社會上流行一個名稱，叫做「智識階級，」就是英文「Intelligentia」。其實早已有其人，不過沒有成立一個特殊的名稱而已。按智識本是人類生活所必需的，本爲人人所公有的，照理不應成爲「階級。」譬如在原始社會裏，大家每日均從事於身體勞動，勞動所得，也祇能供給每日的消費，此時那裏來有什麼「智識階級」可言？但是後來社會的物質生活因生產技術進步而漸趨優裕，一羣之中，漸有貧富的差別和指揮與服從的分異。那些指揮者和富者有從事精神勞動的餘暇，於是乃根據前人積累的經驗和自己的經驗及思考，獨佔了指揮勞動的知能，因此漸成了一個階級，就是現時所稱爲「智識階級。」孟子說：「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便是表明智識階級的分化。日人青野季吉說：「智識階級在那一點上與其他階級不同呢？最主要的，是他們乃運用頭腦以得收入。資本家由資本得了利息的報酬，地主由土地得了地租的報酬，勞動者由筋肉勞動得了工資的報酬，智識分子由頭腦勞動得了許多的收入。所以由收入的源泉來觀察，他們之間是斷然有區別的。」又說：「智識分子的階級性，不但可由他們收入的源泉來觀察，又可由他們生活的方法來觀察。智識階級有自己特有的觀念生活，這個觀念生活最能表現智識分子有其階級的存在。」更足表明智識階級的特性。

「綜而言之，智識階級所以能夠成爲一個階級者，第一，因爲他們的收入是由頭腦勞動而得的，與資本家的利潤，地主的地租，以及勞動者的工資不同；第二，因爲他們的生活是觀念生活，與其他階級的物質生活不同。」這是薩孟武對於「智識階級」的解釋。

陶希聖對於「智識階級」也有一個解釋，大致和薩孟武說的無異。他說：「智識階級是多數社會層之一。在這個意義上，智識階級是一個階級，並且有它的獨特的性質：第一，依生活的方式來觀察，智識階級的生活是觀念生活，與其他階級的物質生活不同；第二，依生活的源泉來觀察，智識階級的收入是觀念勞動的報酬，與資本家的利潤，地主的地租，以及勞動者的工錢不同。所以智識階級確有其特質——有其「自然生長性」。」

或者如阿谷城所說：「從積極方面說，智識分子的生活內容，主要的成分屬於智識（或則創造新智識，或則保存舊智識，或則傳播智識，

或則販賣智識，或則以智識作游戲品，或粉飾太平之具。）從消極方面說，智識分子的工作，是不生產的。（最近的智識分子，却有幫助生產的趨勢了。）」

但照陶知行看來，眞智識是沒有階級的，只有僞智識才能成爲級階。他說：「思想與行爲結合而產生的智識是眞智識，眞智識的根是安在經驗裏的；從經驗裏發芽抽條開花結果的是眞知灼見，眞知灼見是跟着智慧走的。……智慧既無階級，眞智識也就沒有階級。……照這樣說來，世界上不是沒有智識階級了嗎？不，僞智識能成階級。什麽是僞智識？不是從經驗裏發生出來的智識便是僞智識。……」

綜合以上各家所說，我們得到一個比較賅括的意義，就是：所謂「智識階級」（一）從心理方面說，是以頭腦活動或精神活動爲主，幾無所謂筋肉活動；（二）從起源方面說，是忽視經驗，脫離眞知灼見；（三）從工作方面說，是以「智識」爲對象，其他均可不問；（四）從生活方面說，是以「智識」爲源泉，取得生活資料。合起這幾點，而便成爲「智識階級。」

智識階級成立後，把智識看做神妙的東西，非人人可以求得者，因此常把智識當爲專利品。因智識的一部分是藏在文字裏，所以求智識往往與學文字相混，甚至誤認學文字即爲求智識。學文字既與求智識相混，而學文字必須讀書，結果又誤認讀書人即爲智識階級。這種現象是智識階級成立後發生出來的，也就是智識階級的惡作劇！

簡單的說，他們的智識，一方面直接間接均不足以增加或促進社會的生產力，而祇在獲得社會的崇高地位；他方面，智識的來源，也不是由於自己的經驗，祇是文字的傳襲和模仿。在西洋文明未輸入中國以前，固然如此，在西洋文明輸入中國以後，也大略相同。雖然周谷城說：「處理天然事物的，有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礦物學等等；處理社會關係的，有政治學，法律學，倫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等。數學之中，又有算術，代數，幾何，微分，積分等等；物理學之中，又有動力學，靜力學，固體力學，流動力學，熱學，光學，磁電學等等；化學之中，又有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理論化學，應用化學等等；生物學之中，又有動物學，植物學，動物分類學，生理學，解剖學，植物分類學，生理學，解剖學等等；礦物學之中，又有岩石學，化石學，結晶學等等；政治學之中，又有主權論，政黨論，憲法史，議會史，民權發達史等等；法律學之中，又有民法，刑法，親屬法，婚姻法，財產法，國際法等等；倫理學之中，又有倫理學史，純粹倫理，實踐倫理等等；教育學之中，又有教育心理，教育哲學，教育行政，教育測驗，教育史等等；社會學之中，又有社會進化，社會制度，社會問題，社會管理等等。」但照陶知行看來，他們均「不是從經驗裏發生的眞智識，同是不値錢的僞智識。從中

國現在的情形看來，科學與玄學之爭，只可說是洋八股與老八股之爭。書本的科學，陳列的實驗，豈能當科學實驗之名？他和老八股是同樣無用的東西。」

由此我們更可以知道：構成中國智識階級的成分，在前是老八股，後來是洋八股。而從社會經濟和民衆生活方面看來，是同樣無用的東西。

六七、智識階級的護符

智識階級不是少數人可以組織成功的，必定有一種造成它的特殊勢力。正如不值錢，不免現的鈔票，雖然大家明知其不值錢，不免現，但在中國境內特別的多。這是什麼道理？簡單的說，就是有一種特殊勢力保障它行使，久而久之，所謂『僞貨幣驅逐眞貨幣』者，便佈滿了全國。保障智識階級存在，做它護符的，就是幾千年來相傳的封建勢力。代表這種勢力的，在前是『科舉』，後來是『資格』，而均爲保持『身分』的妙用。

科舉制度是皇帝收買天才的辦法。『天下最厲害的，無過於天才得了眞智識。如果政治的天才從經驗上得了關於政治的眞知灼見，誰的江山也坐不穩。做皇帝的人，特別是創業之主，是十分明瞭此中關係的，並且是一百分的不願意把江山給人奪去。他要把江山當作子孫萬世之業，必得要收拾這些天才。收拾的法子，是使天才離開眞智識去取僞智識。天才如何就他的範圍進他的圈套呢？說來倒很簡單，』就是行科舉。史記陸賈傳：

「陸生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乃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

劉邦聽了這些話，果然覺得有道理，於是便想法收買天才，下詔道：

『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勿絕也。賢人既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皇帝如此愛我，我何不從他游？況且他還能尊顯我呢？好了！天才進了皇帝的圈套了！再進一步，便確定一種制度，叫做『科舉』，可以大批的收買天才。所以自漢高祖創設了這種制度，歷代帝王無不照樣採行。陶希聖說：『科舉的用意，在羅致被治階級具有反抗思想或較爲優秀而有不安於下位者。這與武功同是封建國家穩定政權的方法。』證諸唐太宗的話：『天下英雄，入我彀中，』的確不謬。然而皇帝眞能尊顯天

才嗎？「醉翁之意不在酒！」他只是利用名利權位的手段，引誘全國天才進入他的圈套，使成爲廢人，不能和他的兒孫爭奪江山罷了。稻葉君山在清朝全史（但燾譯本）中有一段紀述，說得很明白：

「當時有一位朝鮮學者，謂帝之尊崇朱子，非眞心信服，實一種權術而已。彼蓋察天下之人心，窺當時之傾向，於是呼號天下，謂朱子之道，卽帝室之家學。其實彼何嘗識朱子之學問？不過利用朱子學說以鉗天下之口，以避夷狄之稱而已！試觀彼雖一面尊崇中土儀文，而一面仍不改滿洲舊俗，果何爲耶？」

皇帝籠絡天才不過如此，而天才爲什麼願意入他的殼呢？這也是很簡單的；（一）照他的意旨在僞智識上用功，便有吃好飯的希望。俗語說：「只有窮秀才，沒有窮舉人。」僞智識的工夫做得愈高愈深，便愈能解決吃飯問題。（二）照他的意旨在僞智識上用功，便有做大官的希望。世上之安富尊榮，儘他享受。中了狀元，還可以做駙馬爺，娶皇帝的女兒爲妻。穿破布爛棉花去赴朝考的人，個個都有衣錦回鄉的可能。（三）照他的意旨在僞智識上用功，便有榮宗耀祖的希望。這樣一來，全家全族的人都在那兒拿着鞭子代皇帝使勁，趕他進圈套了。倘使他沒有旅費，親戚必定要爲他湊個會，或是借錢給他去應試。倘使他不去，又必定要用「不長進」一類的話來羞辱他，使他覺得不去應試是可恥的。全家全族的力量都做皇帝的後盾，把天才的兒孫像趕鴨子樣一個個的趕進皇帝的圈套，天下的天才乃沒有能幸免的了！這豈不是很簡單的法子嗎？等到明朝八股取士的制度開始，全國士人「三更燈火五更雞」去讀取書本的智識，乃更不值錢了。這種智識，除了帝王別有用意之外，再也沒有一人肯用錢買的了；就是帝王買去，也是絲毫無用，至多不過一堆一堆的燒去罷了。

但在另一方面，全國士人雖然「三更燈火五更雞」去讀取書本的智識，卻是考選時也有幸而成的與不幸而敗的。「他們成則爲達官貴人，敗則爲土豪劣紳，訟棍，刀筆吏，教書先生。最可痛心的，就是這些廢人應考不中，只有做土豪，劣紳，訟棍，刀筆吏，教書先生的幾條出路。他們沒有眞本領賺飯吃，只得拿假智識去搶飯吃，騙飯吃。土豪，劣紳，訟棍，刀筆吏之害人，我們是容易知道的；教書先生之害人更廣，更深，更切，我們是不知道的。教書先生直接爲父兄教子弟，間接就是代帝王訓練「僞智識」階級。他們的智識，出賣給別人吧，嫌它太假；出賣給皇帝吧，又嫌它假得不徹底；不得已只好拿來哄騙小孩子。這樣一來，非同小可，大書獃子教小書獃子，幾乎把全國中才以上的人都變成書獃子了，都勾引進僞智識階級了。僞智識階級的勢力於是乎雄厚，於是乎牢不可破，於是乎繼長增高，層出無窮。」而向社會的搾取，也隨着他們的勢力而加

翻了。

總括一句話，脫離經驗而從書本文字去讀取智識的人，無論爲天才也罷，中才也罷，都是不值錢的，照理應當連飯都弄不到吃。而反成爲階級，檳榔生存，乃是憑藉『科舉』爲護符；成則爲達官貴人，敗則爲土豪劣紳，訟棍，刀筆吏，教書先生。他們雖然有幸有不幸，而具有不值錢的智識，保持高貴的身分、向社會營掙取的生活，却無二致。

中西接觸以後，中國處處失敗（詳見第十五章），帝國主義者的勢力日見伸張。滿清皇帝和一般大臣也知道靠從前無用的智識是不能對付敵人，因此想到『以其人之道返諸其身』的辦法；聽說他們的輪船槍砲商品……是由於科學技術發達的結果而成的，中國要對付他們，也只得學他們的法子，來興辦學堂，提倡科學，發達技術。有如恭親王奕訢請開設同文館疏所說：『臣等因製造機器，必須講求天文算學。……蓋以西人製造之法，無不由度數而生。今中國議欲講求製造輪船機器諸法，苟不藉西士爲先導，俾講明機巧之原，製作之本，竊恐師心自用，枉費錢糧，仍無裨於實際。……』

好了，學堂興辦了，四書五經用不着的也改爲各種科學的教科書了，照理可以人才輩出，『以備擢用』了。然一考實際，正如李端棻在請推廣學校摺中所說：『……以中國民衆數萬萬，其爲士者十數萬，而人才之絀，致於如是。非天之不生才也，教之之道未盡也。夫二十年來，都中設同文館，各省立實學館，廣方言館，水師，武備學堂，自強學堂，皆合中外學術相與講習，所在而有。而臣顧謂教之之道未盡，何也？諸館皆徒習西語西文，而於治國之道，富強之原，一切要書，多未肄及，其未盡一也。格致製造諸學，非終身執業，聚衆講求，不能致精。今除湖北學堂外，其餘諸館，學業不分齋院，生徒不重專門，其未盡二也。諸學或非試驗測繪不能精，或非游歷察勘不能確。今之諸館，未備圖器，未遣游歷，則日求之於故紙堆中，終成空談，無自致用，其未盡三也。利祿之路，不出斯圖。俊慧子弟，率從事帖括，以取富貴；及既得科第，遂與學絕，終爲棄材。今諸館所教，率自成童以下，苟逾弱冠，即已逝轄，雖或向學，欲從末由，其未盡四也。巨廈非一木所能支，橫流非獨柱所能砥。天下之大，事變之亟，必求多士，始濟艱難。今十八行省祇有數館，每館生徒祇有數十。士之欲學者，或以地僻而不能達，或以額外而不能容。即使在館學徒，一人有一人之用，尚於治天下之才，萬不足一；況於功課不精，成就無幾？其未盡五也。此諸館所以設立二十餘年，而國家不一收奇才異能之用者，惟此之故。……』

興辦學堂不能『收奇才異能之用』，固有如李氏所說。但最大的原因，就是『科舉』的遺毒，王之春在從議新政疏中已經老實說出來了：『……究之實淺學之有負科舉，非科舉之果誤人才也。方今世變已

哦，各國務作日新，聰明日闢，均能出奇制勝。況宗邦文明之域，豈容故見日封？然一旦悉取舊制而變更之，不獨宿學耆儒咸傷廢棄，且舉天下而專騖於功利機巧之事，勢必盡舉六經四書概置不讀；即有奇才異能，而於大綱大本之地未加講求，是其智能勇略，設有奸徒們爲邪說，鼓惑煽誘於其間，小則啓離經叛道之思，大則爲犯上作亂之漸，其患何堪勝道？……』

王之春這樣的擁護『科舉』，不忍急遽廢棄，自然有其背景；所謂『宿學耆儒咸傷廢棄，』就是那種背景的反映。所以當時的興辦學堂，實際上並非『講求機巧之原，製作之本，』不過採用『換湯不換藥』的辦法，把書院改爲學堂，四書五經改爲教科書，……如是而已。所謂『洋學堂，』『洋學生，』已成爲當時的通稱，而『洋八股』又何能不盛行呢？

社會上一般人既對於『科舉』還有留戀，自然時時希望『開科考試，』可以陞官，可以發財。而辦學的人因苦於招收學生，『於是除供給飯食零用外，還是依舊的按着學堂等級給功名：小學堂畢業給秀才，中學堂畢業給貢生，高等學堂畢業給舉人，大學堂學生給進士，外國留學回來的赴朝考及第給翰林點狀元。社會就稱他們爲洋秀才，洋貢生，洋舉人，洋進士，洋翰林，洋狀元。後來廢除功名，改稱學士，碩士，博士等名目，社會莫明其妙了。得到這些頭銜的人，還是仍舊用舊功名翻譯新功名，說是學士等於秀才，碩士等於舉人，博士等於翰林，第一名的博士便是從前的狀元，說的人自以爲得意，聽的人由羨慕而稱道不止。其實還不是穿洋裝的老八股嗎？穿洋裝的老八股就是洋八股。』

這歷來，由『科舉的功名』變爲『學校的資格，』社會上的信仰仍然不改，他們的生活自不成問題。到如今，『資格』愈高，從社會所得的報酬愈大，所謂『只有窮秀才，沒有窮舉人』者，乃一變而爲『只有窮學士，沒有窮碩士』了。試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的大學教員資格條例，即可明瞭：

『（一）大學教員分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二）凡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者，得爲教授，月薪四百元至六百元。

『（三）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得有博士學位者，得爲副教授，月薪二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得爲講師，月薪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

『（五）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得爲助教，月薪一百元至一

百六十元』

照這個條例看來，可見今日受學校教育的人，也不能不離開實在的智識而去追求『資格』了。大學生逐年的增加，留學生逐年的增加（詳見第二十二章），做父兄的不惜節衣縮食，甚至借錢供子弟進大學或留學的費用，果眞爲的『培養人才』呢？還是幫助子弟追求『資格』呢？『功名』愈高，愈受皇帝的恩寵，這是封建勢力所維繫的妙用。『資格』愈高，所得的報酬愈大，這也是封建勢力蛻化的結果，並且是商業資本主義的經濟原則。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智識階級自身本無生存的可能；但自從得了封建勢力做護符，假借『科舉』『資格』爲階梯，便可獲得身分，向社會營搾取的生活。

六八、智識階級的特權

智識階級在封建殘餘的勢力庇護之下，既可以生存，自然有其生存的特權。照前節所述，做皇帝的要收買天才，鞏固江山，乃利用名利權位，引誘他們；他們如『照他的意旨在僞智識上用功，便有吃好飯的希望，……便有做大官的希望，……便有榮宗耀祖的希望。』這些收買的方法，即無形中造成了智識階級在社會上的特權。換句話說，就是智識階級握有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各種特權，以建立其在社會上的優秀崇高的地位，實行搾取的機能。

中央集權的國家，需要官僚政治；而官僚的產生，又恰好是智識階級唯一的出路。所謂『學優則仕，』自春秋戰國以來數千年都未嘗稍墜。就是現在，求『資格』的學生，也在乎做官。雖然孫中山極力勸勉，說『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却也無效。因爲在商業資本主義的經濟原則之下，做官的報酬是較大的；試看下列兩種方式，即可知道：

（一）農校—資格—從事農業的生產

（二）農校—資格—從事政治的活動—{搾取 祿俸} 非生產的報酬

農校畢業生得了『資格，』要從事農業的生產，不得不受生產律的限制；若是從政做官，除得祿俸外，更可任意搾取。所以中國學農業的畢業生大都是依第二種方式去做官，而事實上且有專考縣長的（前年廣東考試縣長，中大農科畢業生即要求參加考試）。自然仕途出身不必限於讀書的智識階級，然而有了『資格，』便特別容易，特別尊貴。所謂『官人不一其途，而進士爲特重，』便是明顯的例證。由是做官與智識結了婚，政治特權便多爲智識階級所專有。皇帝利用智識階級作爪牙，智識階級利用皇帝作掠取政權的工具，這是智識階級獨得政治特權的根源。

其後智識階級日益發展日益龐大，更昇到「寄明朱紫貴，盡是讀書人。」原來中國官僚的組織，是以一個頭目作中心的集團，歷來所謂朋黨派系之爭，即官僚成爲集團的表現。所以智識階級一人做了官，其他同階級的人都可以緣機倖進、

孟子說：「治人者，食於人。」所以智識階級一，經爬到官僚地位，便成爲資本的所有人。官僚有了資本，在農村經濟尙未崩潰以前，便「衣錦還鄉，」廣置田地，成爲地主；在外國資本主義侵入以後，則寄居各大都市過繁華肉慾的享樂生活，成爲資本家或買辦階級（參看第八章。）由此，智識階級更進一步，握有經濟的特權了。在這種意義之下，他們是以政治的手段達到經濟的目的。試舉一例如左，以見一斑：

江蘇三七四個大地主的主要職業

		軍政官吏	高利貸者	商人	實業家
江蘇南部	家數	四四	六九	三六	一二
	百分比	二七·三三	四二·八六	二二·三六	七·四五
江蘇北部	家數	三二	二五	三〇	—
	百分比	三六·七八	二八·七四	三四·四八	—

註：一九三〇年春民政廳調查，每個佔地千畝以上。

然而尙不止此，智識階級不一定要由政治的手段去達到經濟的目的。中國以封建勢力尙未全滅，於是鄉村中便有稱爲紳士的。他們上交官僚，下結地痞，專以搾取爲能事，或坐享非生產的報酬；本質上，直與官僚無異。構成這種「鄉紳」的份子，一方固是退職還鄉的官僚，或是藉「門第」而活動的官僚的子孫；他方則爲一些不得志的智識份子；其餘還有一些既不能飛騰，又不能成爲鄉紳的，便流爲訟棍，塾師，或地方煽動者等等。

六九、智識階級的末路

從經濟的觀點看來，智識階級始終是寄生的，照理本沒有存在的理由。但自從得了封建勢力做護符，可以安享政治的和經濟的特權，於是便在社會上苟延了若干年代的生活。然自帝國主義者的勢力伸入中國後，影響了社會各方面的劇烈變化，如政治的紊亂，經濟的落後，舊禮教和舊道德的崩潰，……使一般智識階級也感覺得恐慌，而找不着出路。

現代中國的智識階級何以因社會各方面的劇烈變化而感覺得恐慌，找不着出路？依周谷城說：「……經濟落後，一切社會事業未能發達，智識分子遂變成了多餘者，無處可以棲身。在上文裏我們曾說過機器文明擾動了中國社會，那末中國社會事業應該從此蒸蒸日上，使智識分子有地方安身。但事實上不然：社會事業雖然漸見發達，却不是很

快的發達，却不能與智識分子增加的速率成正比例。這個原因又在那裏？為何社會事業不能很快的發達？第一因為擾動中國的機器文明，並不是中國固有的，而是從西洋輸入的。西洋自從十八世紀下半期產業革命開始直到現在，一切文明都是由自己建築起來的。最初有科學，然後有機器，然後有工廠，然後有一切新的經濟關係，然後有一切新的社會關係，然後有一切新的社會上層建築，然後有一切所謂現代的機器文明。新文明是枝葉，物質的變動是根本。西洋人先有根本，然後有枝葉。根本是自己培植的，枝葉是慢慢滋長出來的，所以本末很是一致，遂呈露一種燦然的美觀。所謂社會事業，現在竟如日麗中天，發達到無以復加了，因此智識分子尚覺有地方安插。中國就不然了：從來沒有科學這回事，從來沒有機器作生產工具，從來沒有什麼工廠，社會的經濟基礎先沒有樹起來，然而一切上層的建築都有一個雛形了，學校制度我們已有新的了，政治制度我們也曾採用過很新的了，學術思想更是日新月異。智識分子的數目隨社會上層建築之增加而日多。就經濟基礎而論，就社會的下層結構而論，中國社會本容不了幾個智識分子。然而智識分子的實數却已多到像樣了。於是在事實上發生一種供過於求的現象，需要智識分子的地方很少，然而自從有了新式學校制度以後，智識分子便一天多似一天，結果遂造成今日中國智識分子的厄運。」

周氏這樣的解釋，只從「經濟落後」一點立論，其實使中國智識階級感覺得恐慌找不着出路的原因，還有政治的變動。誠如陶希聖所說：「中國近百年經濟狀況不利於士大夫，同時，政治狀況也有重大的影響。其一，帝王制度崩壞，士大夫只有依附於各個軍事集團，形成了近年來政客造亂的局面。其二軍閥的興敗無常，增進士大夫階級的投機性。其三，割據的局面不需要有政治素養的官僚，因此軍閥多投用私人，而優秀的士大夫無政治的出路。其四，科舉制廢，學校制與智識分子的產生，尤較從前為多量。」

經濟落後，政治紊亂，固然足以影響智識階級的出路，有如周陶二人之解釋。然而學校的造因，關係更大。因為科舉廢了，學校代興，雖然仍舊造成「資格」和科舉時代的「功名」無大差異，却是究竟有些不同。第一，學校採用班級制，作大批的生產(Mass production)繼續不斷的製造，因此智識分子日益增加，形成供過於求的現象。第二，政局紊亂，使學校經費無切實的保障，甚至加以摧殘(詳見第二十二章)，因此學校內容腐敗，教職員日趨於僱傭化，智識分子的增加更多機會。第三，辦學校者眼見辦學校無成效，乃竟離開學校而投入官僚之路，希圖得到最後的出路。基於此等造因，根本上使智識階級發生重大的變化。楊人楩說：「……知識階級之所以剩餘，不是因為找職業的機會，便是

因爲沒有找職業的能力。前者(社會組織)是主動的，後者(教育本身)是被動的；然而都是以現代教育制度爲背景。說得粗一點，就是現代教育制度沒有秩序，所以使前者覺着生活的不安定，使後者不能在相當環境中謀發展。……」果眞如此，智識階級的恐慌，不是關係於學校的造因更大了嗎？

智識階級變化的序幕，則爲請求政府保障任用。就過去的事實而論，有民國六年(一九一七)的『嚴定師範生服務及推廣任用文，』有八年(一九一九)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處置方法文，』最近(一九三〇)更有『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出路辦法。』

在『嚴定師範生服務及推廣任用文』裏說：

「案查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爲目的；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師範及中學教員爲目的。所有在校學生，多係公費畢業，以後自應遵照規程，按年服務，方不失國家培養師資之本意。乃近務各師範畢業生，從事教育者，固不乏人；而改就他種職業者，亦復不少。循此以往，實於教育前途，大有窒礙。嗣後凡在服務期限以內之師範生，除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外，不得任意營謀教育以外之事業，以符定章。惟是服務規則，固宜切實厲行，而學生用途，尤當預爲籌劃。自此次通咨以後，各地方師範中學暨國民高等小學校，遇有管教各員缺額，應就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畢業者，儘先分別任用。其遇有特別情形

必須變通者，准其聲敍理由，呈請主管官署核示。一面仍由各屬視學詳爲考査各學校人員，如有管敎不宜，難期得力者，務令酌量撤換，改派師範畢業生接充。倘此項畢業生，有不能勝任者，亦應照此辦理，免滋貽誤。此外省道縣視學及勸學員長學務委員等職，均與地方教育關係甚重，高等師範及師範畢業生之得充當此項職務者，亦得認爲服務。以上各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令行遵辦可也。」

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處置方法文』裏也說：

「……本案經各會員分組討論，玆將各組所議定之方法列左：

(一)法政組議定之方法：[一]擇畢業生之成績最優者，留充本校助教；[二]學校平時，常與用人機關接洽，以便學生畢業後，擇尤保薦；[三]將畢業生名單，由各省行政長官，咨送中央主管之部分，飭各機關採用；[四]各縣承審員資格，須經法政專門畢業；[五]派充審檢廳練習。

[四][五]兩項，請教育部商同司法部規定。

(二)農業組議定之方法：[一]實業機關職員，須用實業學校畢業生。惟此項辦法，雖曾經通令有案，然實際上仍有未能實行之處，應請教育部再申前令，並轉咨農商部，通令所屬各機關，促其實行；[二]學校與各界聯絡，使學生畢業後，易謀相當之職務。

(三)工業組議定之方法：[一]工業學校宜與交通、農商諸部，並經營工

業各機關時相聯絡，使彼此情形相通，造就適用人才；(二)每屆學生畢業，由校造具履歷名冊，請主管行政官署直接或間接通知各公私立機關，以備任用；(三)官營事業應儘先採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

(四)醫學組議定之方法：各校各機關添設醫官，其辦法如下：(一)凡中等以上學校校醫，必須用醫專校畢業生；(二)中等以下之學校，酌量經濟情形，得數校聯合請一校醫，亦以醫專校畢業生充之；(三)請教育部咨行司法部，所有監獄醫官，錄用醫專校畢業生；(四)請教育部咨行內務部，凡警察署衛生科人員，以醫藥專校畢業生充之，如縣署皆設衛生課，錄用醫藥專校畢業生……』

在『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出路辦法』裏又說：

『……(三)成績優良學生，畢業後有擔任相當公務之優先權；(四)考試院銓敍部應將大學及專校畢業生尚無職業者，儘先甄別，發往各處錄用；(五)由教育部會同各專部，訂定全國各機關社會工廠等，每年容納各專門人材的試用額和試用期內薪資數；(六)全國各大學及專校每年畢業生願就業者，由教育部彙登教育公報，咨送各專部分發各省各機關，各社會各工廠，就其所學試用；試用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正式任用；(七)應由政府明令，凡關於技術及專門事業之管理，須用大學及專校畢業而有相當經驗者；其他一切機關，當儘先任用大學及專校畢業生；(八)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或團體，應設職業訪問所，儘先介紹大學畢業生服務。』

像這樣的『保障任用』，果真能夠見效，自然不難演出一幕喜劇。無如天不助人，人更相害，於是『序幕』之後，乃演出一幕悲劇！換句話說，社會事業不惟不發達，不能多容納智識分子，反而因為智識分子的摧殘（參見第二十三章），愈使社會事業無發展的可能。而在另一方面，學校用班級制製造智識分子的更多；結果竟如楊人楩所說：『不是因為找職業的機會，便是因為沒有找職業的能力。』這麼來，智識分子無出路的悲劇，便大演特演了。

第一幕演的悲劇是苦悶，有如尹民所說：『……智識愈高，苦悶愈多。為什麼呢？他們種田的農民，做工的勞動者，誠然也十分可憐，但是生活簡單，感觸較少；一旦失業，有的是氣力，肩擔負販，都可以勉強糊口，稍為活動的，着實可以圖個溫飽。獨有智識階級就不然了：西洋化的生活過慣了，享用慾非常發達，和西洋人差不多；智識愈高，感觸也就愈大；講到出路，依我國的現狀而論，文化經濟如此落後，總不外乎下列幾項：一是做官和政府機關的公務員；二是學校的職教員；三是近乎專門的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四是新式大企業如同銀行，公司，大商店，工廠的職員；五是書局和報社的編輯和主筆；六是在帝國主義者權力之下討

生活的繙譯和寫字者；七是服役於海關郵務的職員；八是交通機關的從業員。這八條路看來已經非常開闊，可以任憑智識階級選擇一條。可是仔細研究起來，幾乎沒有一條路是平正通達的。講到第一條的做官和政府機關的公務員，眞是一言難盡，黑幕重重。古人說過的，朝中無人莫做官，難道現在有改換嗎？你若在政府裏，沒有一個兩個具勢力的大老紅人，撐腰保鑣，無論你有多大的學問，純正的品行，忠勇的肝膽，熱烈的心腸，豐富的經驗，辦事若何認眞，待人若何公道，也休想站得住脚。就是有大老紅人，爲你撐腰保鑣，仍復要有靈活的手段，狡滑的態度，見了上司，能吹能拍，或者可以混一輩子。倘或不是這樣，恐怕你得到博士學位，去最小的衙門裏，當個錄事，尙是吃力不討好的。不然，你去試試看，就知道了。講到第二條路的學校職教員，更加可憐。浙江省算是比較的稱爲富庶的，今年有好幾個月不發經費，逼得教育廳長祇好辭職，而且教育程度的幼稚，教育經費的短絀，恐怕世界各國不能相比的。做一個小學教員，眞是吃不飽，穿不暖。中學教員和中學職員略爲好些；可惜依教育部最近報告，中等學校全國無非一千三百三十九個，約三十萬人中有一個中等學校；全國中學學生祇有二十三萬四千八百十一人，約每一千七百人中有一個中學生；全國中等學校教員數計二萬零五百七十五名。這是中等學校的統計。還有大學校共有三十四個，專門學校十六個，大學教職員共有三千九百七十七位，專門學校教職員共有六百五十三名。中國的土地這麼大，人口這麼多，僅僅乎這幾個中學校和大學校，而且學風弄得如此敗壞，師道尊嚴，變成師道墮落。又加吃教員飯，也有幫頭，有黨派，沒有幫頭，沒有黨派的，也是站不住脚，得不到位置的。講到近乎專門的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依東南的大都會而論，已經滿坑滿谷。紅的誠然住大廈，坐汽車，高視闊步，神氣十足，進款的優厚，任何職業都比不上的；不得志的許多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生意清淡，請教無人，連三餐飯或者尙弄不到手，改行不出氣，不改行實在不得了，何止一人呢？若是全國的法庭一齊開設，那麼律師再多一倍，也不見得會過剩的。若是政治已上軌道，人民生計寬裕，大家都懂得衛生，有病必求醫，那麼醫師實在還不够分配。會計師和工程師更是和產業程度，建設多少有關係的。第四條路的銀行公司大商店和工廠的職員，也和做官差不多。那一個股東，董事，經理，沒有幾個親戚，朋友，同學，故舊？你要想好的位置，展你的抱負，唉，也許比做官還要困難些呢！第五條路的書局和報館事業，說也可憐。據我所知道的，書局是惟有上海一隅，內部有幾個編輯先生，取材甚嚴，報酬甚薄的。其他大埠的書店，都是販賣性質，自己並不出書的。講到報館，日本國土比我小，人口比我少，但是因爲他們文化普及，實業發展的緣故，他們的報紙事業已經可和歐美諸先進國

並駕齊驅。大坂東京的朝日新聞資金七千萬元，每日出版七八十萬份，設備的周到，組織的精密，或者比歐洲諸國好過幾倍。中國的新聞事業，依新聞學會所發表的，全國共有報社六百餘家，通信社二百餘家。不過六百餘家的報社，每年得够有盈利的，無非上海的新申兩報，從前的天津益世報和大公報，庸報，北京的晨報，益世報，哈爾濱的國際協報，統計不上十家。國際新聞不得不採取外國通信社，自己沒有直接採訪的能力。每日的銷數，新申兩報亦僅在十萬份以上，其他各埠的報社，能够上萬的，恐怕絕少絕少的。報社的現狀如此幼稚，目前南北各大學所設的新聞專科到還踴躍，可是能容納的地方那裏有這許多呢？第六第七兩條路，都在外國人的權力底下，比較的略爲穩定些；然而限於通商大埠，方有幾個洋行，洋公司，用人也極有限的。海關郵政也有一定的缺分，不能任意補充的。交通機關的從業員本來還算安穩，各大鐵路，除總務處行政人員外，機工車務各大處，輕易不致更動的。現在便不然了：甲局長上臺，有甲的人，層千累百；乙局長到差，有乙的人，那些鐵路職員眞是日在恐慌之中。一旦戰事發生，鐵道截爲數段，機車客貨車，盡歸軍用，收入毫無，欠薪經年，你想尙有什麼趣味啊！智識階級的出路如此，所受的苦悶，豈言語所可形容呢？」

第二幕演的悲劇更慘，不但苦悶很難走，簡直是「欲行不得，」毫無出路！據上海職業指導所的統計報告，十九年一年中委託該所介紹職業的智識分子，大大小小共有二千八百七十二人，而均是所謂「無出路」的失業者。現在照錄如次，以見智識分子的悲慘：

上海職業指導所委託介紹職業者人數的統計

資格	人數	資格	人數
國內大學畢業	六七八	舊制中學畢業	七五
國外大學畢業	一五五	中等職業學校畢業	四〇〇
專科學校畢業	三九三	鄉村師範畢業	二七
高等師範畢業	六七	初級中學畢業或肄業	一九五
高級中學畢業	二六	小學畢業或肄業及其他	三〇一
普通師範畢業	三一〇		
合計			二,八七二

其實不僅上海如此，恐怕全國都是一樣吧？只可惜沒有詳細的統計來證明。就廣州來說，據廣東省教育會的報告，該會辦理教育職業介紹，從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冬，計登記介紹的共二百十二人（依表應爲二一八人），其資格如下表：

廣東省教育會委託介紹職業者人數的統計

資格	人數
國內大學畢業	三五
國外大學畢業	一〇
高等師範畢業	一三
專門學校畢業	一九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畢業	二八
鄉村師範畢業	四
國工業採講習科畢業	九
師範講習所畢業	一〇
大學預科畢業	一三
高中普通科及舊制中學畢業	九
初級中學畢業	一六
職業學校畢業	一五
檢定黨義教師	八
其他	二四
合計	二一八

照這樣看來，智識分子無出路，固不僅老八股，洋八股如此，就是小八股也是同樣的無出路。更不僅已畢業的八股如此，甚至正在畢業的八股也是同樣的無出路。據報載：『中大本屆畢業生二百餘人，半數未獲相當職業。』這是南京的情形。且不但南京如此，廣州更甚，試看中山大學校長函請各機關錄用該校畢業生的情形，即可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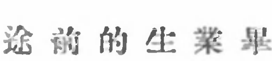
『逕啓者：國立中山大學爲總理所手創，士華輻輳，學研高深，陶鑄累年，畢業四次。今年六月本科又第五屆畢業，莘莘諸生，各離黌舍。若投閒日久，懼其業荒於嬉；若執術失宜，又恐用非所學。睠茲青衿，因思古昔六年攷記校分，元史所剩兩優子之京秩，宋事非遙。今之高第，儻可署吏，仰副政府興學之心，內供社會須才之求，俯導學子壯行之路。一舉三善，宜若可爲。茲就此次畢業諸生考其學行，選其高能，區其科別，錄其姓名，列一簡表，備文函達貴□務照，即希循材錄用，或令見習。荊玉以開，登而答賞；幽蘭以扇，發而逾馨。弘獎風流，高明之任。相應函達，佇候施行，並希見復！此致……』

往歲如此，今歲更甚，試看今年（一九三二）該大學校長函請各機關錄用該校畢業生的情形，益可想見畢業生無出路的恐慌：

『逕啓者：竊以棫樸作人，學成原貴於致用；菁莪樂育，啓迪尤賴乎長才。敝校秉總理久遠之宏規，樹黨國百年之大計，一體講肆，同沐主義之薰陶；分院攻研，各窮學術之閫奧；既才堪實用，復學有專攻。茲者畢業生徒，已滿六屆，而文學理工兩學院，尤多佳士。惟是驥賦纖離之質，欲自效以無由；顧遇伯樂之知，藉一顧而遂顯。用本推賢之誼，謹貢琦瑋；倘蒙器使量才，俾伸夙抱，則青萍結綠，不負瑋奇；卓犖籽餘，各適其用。敝校爲國育才之厚望，亦莘莘學子所殷致也。相應檢附敝校第六屆文學理工兩學院畢業生名表一紙函達，希煩查照，酌予錄用，至紉公誼！此致……』



中山大學造就了這樣多優秀的(？)智識分子，而校長又如此殷勤推薦，照理該校畢業生應無出路的恐慌了。然事實上何如？據報載：「中大千餘畢業生失業，昨舉代表向鄒氏請願維持。」而鄒氏身爲校長，看見畢業生『態度哀懇』也不能不『動容，』却是仍無法處置。最後只得答覆道：『(一)現値國家多事之秋，軍費浩繁，教育行政機關紛紛裁員減薪，對於介紹在教育行政機關工作，已成絕對不可能；(二)畢業生人數太多，須作整個計劃維持，方生效力，否則徒有僧多粥少之嘆；(三)請各生善自維持生活，一俟政府增加工廠，自應介紹理工科生；增加農場，自當介紹農科生；增加醫院，自當介紹醫科生；增設學校，自當介紹文科生；(四)各生已於大學畢業，對謀生之術，當有相當把握，着於學校未有具體維持辦法之前，暫時從事辦學……』大學畢業生如此，大學校長如此，智識階級還不餓死？然而事實上仍舊繼續不斷的製造畢業生，到如今，眞是『山窮水盡難尋出路了！』謂予不信，請看上圖，當不難想見畢業生的恐慌：


畢業生的前途

智識階級到了這種田地，還不悲慘？毋怪乎大公報要著論痛說：

「畢業生無出路，爲近年一大嚴重問題，而今歲尤甚。蓋由內戰頻發，赤燄高漲，生產破壞，公私紛擾，政局不定，則政府不能實施建設；人心不安，則社會不能發展企業。凡百停滯，機能失效；舊人無淘汰之方，新人無登進之路。長此壅塞，將使才智之士，益入歧途，此眞國家社會之大憂也！……

「夫自一方面觀之，中國諸多草創，尚待建設，大學生果爲學擅專長，才猷卓越之士，本是供不應求，又何患無出路？惟此際政治未上軌道，登庸不循定制，考試之法，等於虛設，政界仍以奔競鑽營，私親倖進相尙，舊者揮之不去，新者乃阻抑而不能來，致成今日仕途壅塞之現象。救濟之法，祇有要求政府嚴行考試法，內外官公署一切人員，必須循資按格，甄別淘汰，此一法也。政界銷納人才，本祇能有一部分，其大部分應向社會謀安頓，則首宜以政治之力，扶植社會事業，使聰明才智之士，獻身社會，各得自由發展，獨立謀生。今因政治不良之故，政府對於社會事業，祇有妨礙，不能提倡，祇有摧毀，不能保育。試觀近年來發展實業，迭見宣傳，而實際上各種生產事業，其能免於黨政各方之剝削殘害者，能有幾許？政治不但不能養人，且妨礙人之自養，此實中國社

會大混亂，企業不發達之最大原因；更因社會無可以養人之事業，於是賢不肖爭入政界，聯圖鬼混；人才集中都市，生活日趨於浮浪墮落，消極自棄。政治愈以惡劣，社會事業亦愈以不振，公私風習更愈以腐化，整個的社會，遂且成爲毀人之洪爐。姑不問如此環境斷無發生良好教育之可能，藉曰學校優良，而如此人才，投入如此社會，終於毀殺之而後已。學校造之，社會毀之，吾人所見，實例甚多。有在學校本是極有志趣，學養甚優之青年，而一旦置身社會，耳濡目染，期年之間，形神全非，是使學校造人之辛勤，直爲徒勞矣。出路如此，倘不如不得出路，猶可保存本來面目也。吾人因是希望政治改良，各循法軌，不必以政治養人，而當使社會事業能自養以養人，將人才散之各方，佈之民間，則公私各方面，必皆蓬勃有生氣，此事非政府努力，而社會相與鞭策扶持之不可，所謂學生出路，非此不能打開。否則今日政界固殭斃，社會亦充滿一團死氣，因有事業，僅保殘喘，已是幸事，新事業更無發生展拓之可能。社會如此，姑無論新畢業之學生，治事接人，尚待歷練，即令有奇才異能，足負大任，其如道大莫容何？故今日學生之無出路，乃整個的政治問題，社會問題，非簡單方法所可解決也。

「抑今日中國大患在無業，與各國之失業不同。旣本自無業，何足言失？是以今日欲爲學生謀出路，首先應爲社會造職業，此政府當局與社會事業家之責也，而青年學生亦儘可參加負責。良以中國方在建國時代，社會許多

事業，端待創造，青年有志之士，不應一昧倚賴他人，而當[illegible]其勇氣，發揮智能，自動地開闢活動之新天地。此中當然須特立獨行，能忍耐，能吃苦，積若干年之辛勞，經幾多次之失敗，然後有成。若而人者，固不必以無出路爲憂。蓋出路本可以自闢，不必一一待他人成全。予人於此願致懇切之希望於青年：畢業之後，施其才力，如天馬行空，自闢出路，上也；經先輩之職業指導，得政府之企業提倡，獲現成之出路而努力服務，無負所學，次也；日恨出路之壅塞，期待不勞而獲之局面，或已得相當之出路，而不忠實盡職，但圖躁進，此其下也。以上三途，惟青年之自擇。依吾人觀察，中國前途，正如未開之礦山，未治之水源，可爲之事，畢竟尚多；目前困難，僅可打破。是則政府社會固應爲青年負責任，而青年自身，又毋寧有更大之責任。故吾人敢以勇敢與忍耐爲煩悶憂鬱之青年諸君勗。」

大公報如此哀嘆，如此勗勉，畢業生理當採擇上策，即「自闢出路。」但從事實上看來，却未必恰如人之期望。甚至到「山窮水盡」的時候，竟不免演出第三幕更慘的悲劇！譬如賤賣智識，做文丐，做綁匪，做共產黨，做車夫，……等等，都是這最後一幕的悲劇。

「賤賣智識」就是把所得的智識，不問眞僞，不分新舊，一概廉價出售，藉以維持生活。近年來智識階級走到「山窮水盡走無路」的時候，往往都是如此。我們偶一留心各報的小廣告，均看見有「賤賣智

識」的一個傭人慢要證明智識階級的剩餘，更從申報（時期兩個多月，實計只有三十天）的代聘廣告中作了一個簡短的統計：

賤賣智識的廣告統計

資格	受高等教育	28	受中等教育	7	未明者	3
性別	男	31	女	7		
能力	普通的	30	特殊的	8		
所求報酬	月五十元以上	1	月五十元以下	33	未提出者	4
工作時間	全日	4	半日	3	未限者	31

上面這個統計雖小，但亦可以看出智識階級的「日暮途窮」了！假如不是爲生活所迫，請問誰肯把智識這樣的賤賣？而最悲慘的，恐怕是教育家的賣藝了吧？下列啓事，可爲一證：

> 狐狸有洞鳥有食。鄉下先生難度日。風高誰放李逵火。武調討飯也不易。自殺不成怕坐牢。從來不演折腰戲。衆謂我會做書獃。便數出賣書獃藝。書獃之藝賣與誰。開發世必有生意。女生賣藝被開除。先生賣藝可違忌。那裏曾得這許多。硬着頭皮試一試。
>
> (一)賣文。兒歌故事小品文等登載權每篇十元
>
> (二)賣字。寫自立歌鋤頭歌兒童工歌手腦相長歌夫妻學校歌等每幅十元
>
> (三)賣講。征講本埠小學十元中學二十元大學三十元外埠一天來往加倍講題創造教育兒童科學通俗天文等任選

「文丐」是什麼？依睿英紅雨在「文丐階級論」一文裏說：「凡是只能在文字方面作生產的工作，而其消費是靠着作品買主與讀者的感情與同情的，便是文丐。」根據這個界說，凡近來窮到賣文爲生的智識階級，都可以叫做「文丐」了。然而照睿英紅雨說：「窮是罪，丐尤其是罪；以文來丐，不但乞憐，而又誘惑，罪在不赦。」這麼來，眞是「文丐不死，大盜不止。」所以爲了社會的安寧，愛情之純璞，家庭的和平，子女的安全，只有將文丐集在一起，全數絞死，丟在海裏之一法。秦始皇很有眼光，在文丐還沒有成功階級的時候，便把他們坑滅了！……只可惜沒有完全滅絕，以致這種流傳，至於今日，還使九三老人馬相伯歎恨「少讀書可以減少痛苦！」照這位老人說：「吾的一生最可笑，也最可痛；一面看外國科學一天一天的發達，一面看中國的一切一天一天的敗落。吾一生所看到的全是這些矛盾的現象，多麼痛心啊！痛苦！假定吾少讀書，尤其是少讀外國書，還可以減少些痛苦。然而現在呢？滿目都是淒涼，觸目都是驚心！……」讀書的結果如此，試問是誰之過？

做「文丐」已經是「罪在不赦」了，誰知還有比「文丐」的罪更大的綁匪呢？據金兆鑾說：「前年奉化所獲之盜魁，爲法政學校之肄業生；今年瀕海所獲綁匪，爲中學畢業生。」受過教育的智識階級要爲盜爲匪，這是什麼緣故？莫非不是「山窮水盡」的末路嗎？

至於智識階級加入共產黨的，更是「車載斗量，難以悉數」了。據

最近（一九三一）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所稱：『本屆會議有人報告，土匪十之九皆為兵士共產黨十之九皆為學校畢業生。』可見智識階級加入共產黨的，實不足為奇。

最奇的，莫過於做車夫。據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十六、二十兩日上海新聞報所載：『蘇州教育經費積欠三月，發放無期，教員無米為炊，練習拉車，結果，賠了工夫又折錢。』中國智識階級向來認到體力勞動是下賤的，如今『賠了工夫又折錢』，試問誰是下賤？誰是神聖？

總括一句話，中國的智識階級在平時或者要仗着『智識』來過他們的高貴生活，但是到了『山窮水盡走無路』的時候，生活不能維持，只好一切不顧了。於是有賤賣智識的，有做文丐的，有做盜匪的，有做共產黨的，有做車夫的……。這一切一切便是最後的出路，也就他們的末路。當前幾年革命高潮的時候，竟有人大呼『打倒智識階級』的口號，其實照這樣的情形下去，恐怕不打也要自倒了吧？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薩孟武：中國社會問題之社會學的研究（第五章）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附錄一）
周谷城：中國社會之結構（第四章）
陶知行：中國教育改造（頁一八九—二〇八）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頁一〇七—一五三）
恭親王：奏請開設同文館疏（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冊）
李端棻：請推廣學校摺（同上）
王之春：覆議新政疏（同上）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商務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孫中山：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總理全集第二集）
楊人楩：從智識階級的剩餘來分析現代中國教育（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一號）
嚴定師範生服務及推廣任用文（商務法令大全）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處置方法文（同上）
尹　民：智識階級的苦悶（上海青年第三十一卷第二十七期）
大學畢業生出路問題之嚴重（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八號）
江問漁：最近一年之職業教育（第一期時事年刊）
溫仲良鄒鏡湖：廣東省教育會辦理教育職業介紹概況（頁一〇—一二）
中大畢業生覓業難（民二十，七，二十二，申報）
許校長函各機關錄用中大畢業生（民二十，九，二十三，民國日報）
本校函各機關推薦第六屆畢業生（國立中山大學日報第一二〇六號）
中大千餘大學畢業生失業（民二十一，七，二，南强日報）
畢業以後難尋出路（生活週刊第六卷第二十一期）
畢業學生出路問題（民二十一，六，二十九，大公報）

陶知行貧鑑序事（民二十一，十二，十二，申報）
孫英私雨：文丐階級論（萬人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九三老人馬相伯：少讀書可以減少痛苦（民二十一，六，十五，申報）
李錫珍：啼飢號寒之生活（中華教育界第二十卷第八期）
金兆鑾：論學制（甲寅週刊第一卷第十號）
風波民：中華職業教育社十四年間兩大宜言（教育與職業第一二三期）

第十三章　婦女界之覺醒

七〇、女權的喪失和婦女運動的進展

做人應有做人的權，一個人喪失了做人的權，便不免為奴隸為牛馬。在十八世紀以前，許多「圓顱方趾橫目豎心」的動物，都不盡是「人」，而只有皇帝，貴族，僧侶等等，才可以叫做「人」。到了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la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 homme et du citoyen) 發表後，這許多「圓顱方趾橫目豎心」的動物恢復了他們應有的權，於是才可以做「人」，才能成為「人」。不過這種人權是狹義的人權，而廣義的人權還沒有恢復。

什麼是廣義的人權呢？就是包括女權的人權。全世界人口約十八萬萬，半數是男性，半數是女性，而男子卻佔在優越的地位，支配一切，女子儘處於被支配的地位，沒有給以做人應有的權，所以狹義的人權運動成功後，接着又有廣義的人權運動——女權運動（一七九一年有婦人權利宣言）所謂女權運動，就是把人類的權利分給婦女的運動。

女權何以喪失？中外學者各有解釋，而德心（即黃心勉）女士的解釋尤為簡明。她說：

「人類的生存，有賴於三種力素：一是體力，二是智力，三是經濟力。從這三種力素的強弱，可以判別一個人或一個民族的盛衰。

「在最初的社會，不是體力強壯的人，不能和禽獸及自然環境競存，所以婦女的體力因有男子同樣的鍛鍊機會而能夠和男子平均發達。自家族制度形成以後，婦女這種機會便喪失了，體力只有日就衰弱。後來宗法社會日益鞏固，禮教的牢獄和容飾的陷阱日益齊備，婦女們不知不覺的被男性誘惑或強迫日事妝飾，以圖美貌；甚至不惜損傷肢體，以資審美；把固有的健壯體格和強大體力毀棄無餘，任憑男性的玩弄和壓迫。以至於近代，不但體力已大衰弱，而且鍛鍊體力的權利也已喪失了。

「其次，家庭制度成立以後，女性可以在家享受男性由外面得來的生活品，家裏瑣事又無須用大的聰明才能去料理，不比從前在原始社會時，須同男子一樣用種種方法去經營生計了。所以就沒有機會去增長知識，培植能力。一方面，男子因須獨立謀生之故，益發增益其所不能，研究其所不知，傳之子孫，日有進步。女性則因宗法繼承，用男棄女之故，無由獲得男子之知識，甚有終老閨闈，百年如一日，任憑男性的支配和欺騙。久而久之，視如當然。知識既永由男性私相傳授，女性的智力便因不能享受平等教育權而日益薄弱了。社會上多少事業，女性便沒有機會去幹了。

「復次經濟權力的喪失，尤其是婦女一切痛苦的根源。家庭制度初成的時候女性貪圖一時的便宜，安享男子的賜與，不復和從前一樣自食其力，這便種下了經濟力喪失的惡因。因爲男性既盡了生產的職務，便有支配的權利。女性既失了生產的能力，就不能不受男子的支配。社會狀況一天一天發達，經濟組織一天一天複雜，男性的生活也一天一天吃緊，權力也一天一天高漲。女性早就失了掌握經濟的大權，沒有運用經濟的能力，最多只能做小小生產事業的助手。除了屈服於男性，相依爲生以外，還有什麼辦法呢？既依男子以爲生，怎麼不會吃男子的虧呢？

「三大權力喪失之後，女性便失了獨立的人格，失了自立的能力，失了同情的聯絡，失了向上的機會，只好聽天由命，終身做個男性的奴隸或用具了。一切物質文明，精神事業，統通由男性發明，繼述；統通由男性享受，運用。於是過去的光榮，過去的歡樂，完全是男性的勝利品。縱有一二傑出的婦女，能夠得到特殊的機會，做出男性的事業，享受男性的權利，也不過曇花一現，旋歸消滅，不能持續於後。大部分的女性，都沒有絲毫表現。過去的婦女生活，幾乎完全是痛苦和勞碌的生活。

「婦女受男子羈縻既久，漸漸感覺男性的恩情，忘失同情的聯絡。久而久之，甚至幫助男性以壓迫同性，更甚至爲男性所不爲，慘酷地戕虐同性。少數地位較高的婦女，一方面固然被男性欺壓，一方面卻有更卑弱的婦女供她的凌虐。大多數處境卑下的婦女，則呻吟於雙重壓迫之下，欲訴無從，永無翻身之日，而且以後人人都已習爲固然，恬不知怪。於是婦女生活的痛苦，就只有日見加重了。婦女既已忘記她們有獨立的人格，所以只知依附男子，諂媚男子，甚至不惜戕傷自己的身體去博他們的歡心。她們只要嫁得金龜夫婿，便安享榮華，不管別的了。像這樣下去，婦女的地位能夠不日見墮落嗎？」

達心女士所說這幾段話，大概是指一般的情形而言，未必完全是專論中國的婦女。若就中國的婦女來說，除上述的情形外，恐怕還要更甚哩！第一，有『三從』之說，以束縛婦女；第二，有『男女內外』之分，以防範婦女；第三，有『宗祧繼承』之制，以賤視婦女。

什麼叫做『三從』？禮經說得很明白：

「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禮記郊特牲。

「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儀禮喪服傳。

不但禮經如此云云，孔子說得更甚：

「女子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理者也，是故無專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幼從父兄，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家語。

經傳和聖人都是這樣的說，社會上一般人自然要奉爲「天經地義。」由是中國的婦女只好做人的附屬品，而不能有獨立的人格了。趙

鳳嗜說得好：『中國古代，法律未備，女子既受「三從」說之束縛，幼年須服從父兄，長時服從丈夫，老年夫死，又須服從其子。如此以言，則女子可謂自出生以至於死亡，無日不立於服從之地位；其爲家庭所虐待，爲社會所蔑視，受種種不平等之待遇，皆「三從」說爲之厲階也。卽後代法律完成之時（指唐以後），法律上關於婦女之規定，亦無不受「三從」說之影響。試舉一例以明之：如夫背婦逃亡，向無處罰，且非逾一定之年限（三年），不許其妻離異改嫁；若妻背夫逃亡，除加以處罰外，並令聽夫嫁賣，此無異將「既嫁從夫」之禮教，變爲法律上強制之規定。……』像這樣的情形，試問獨立的人格在那裏？

男女怎樣分內外？禮經也有詳說：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內言不出，外言不入。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夫婦爲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閽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禮記內則。

『男女不雜坐，不同施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男女異長。』——禮記曲禮。

男女既有內外之分，那麼，女子除了管理家內的事情外，自然不容過問其他的事情了，所謂『社交，』所謂『參政，』更沒有她的份，那裏有權來干涉？至多不過做一個『賢內助』或『賢內子』而已。

至於『宗祧繼承，』更足使婦女無抬頭的機會。因爲中國社會是個宗法社會，極端重視『繼承血統』的。所謂『繼承血統』就是上奉祖先的祭祀，下續男子的血統。這種使命，除了嫡長子或其他男子外，一般女子都不負，且亦沒有資格來負——老實說沒有陽性生殖器。因此女子在一家中絕對沒有繼承權，非做男子的附屬品不可。這麼來，女子的地位又安得不低？

上面所述三點，都是使女子不能和男子居於平等地位，而不得不變爲奴隸的原因。其根基遠植於周代，後來再加培植，自然形成牢不可破的情勢。不過有兩隻眼睛一個鼻子的男子既沒有什麼貴族平民奴隸的分別，難道女子又只有一隻眼睛半個鼻子嗎？有了這個疑問，於是婦女運動便開始起來了。據孫鎔所紀，中國婦女運動，實始於前清道光時代，這或者是受了西洋文化的影響亦未可知。茲將孫氏所紀『中國婦女運動之進步』摘錄如次，以見一斑：

『當前清道光之世，有俞正燮者，力破古人迷妄，著節婦說，及貞女說，以爲婦人再嫁，不當鄙薄，並斥世俗迫女子守貞之非，其言至爲公平。此男子對於婦女解放思想之初步也。

『自一九〇〇年之後，國人憤於外侮，銳意維新，倡辦男女學校，然後婦女漸得教育上之進步。距第一次革命十年以前，儀徵人劉光漢與其妻何震，

創一雜誌於東京，鼓吹社會革命，及提倡尊女主義，舉世爲之懾服。然婦女之謎，自茲破矣。

「清之季年，喪權失地，國運岌岌以危。愛世者憤吏治之汚窳，痛民智之閉塞，於是或謀革命，並努力輸入新學。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締結中俄密約，愛國之士，咸此爲莫大危機。因民族保全問題，遂令革命黨與保皇黨成一時的結合。其時女學既興，一般有智識之婦女，亦以職責所在，奔走呼號，莫肯怠忽。康同璧、薛錦琴諸人，聯絡南方志士，於上海張園開外交演說大會。此爲婦女愛國運動之嚆矢，毋怪其轟傳中外也。

「武昌啓秀女學校，名爲女子師範預備科，而其提倡女權，不遺餘力，更與革命黨人互通聲氣，儼然女子革命黨之根據矣。秋瑾者，實現婦女有上斷頭臺權利之女英雄也，以徐錫麟之變，死於紹興。其所發行之中國女報，揭出男女平權及婦女解放之義，價值至今猶存。雖爲清廷所害，未竟其志，然其死實重於泰山矣。

「自是而後，婦女之奮袂而起者，日有其人。辛亥義師一發，秋瑾之門弟子尹銳志姊妹，組織浙江女子軍，爲之隊長，率其衆參加於杭州之戰，首擲炸彈於巡撫衙門，並欲甘心於滿人貴福，爲其師復讎。此時之婦女，可別分爲兩派：一持急進主義，一持漸進主義。急進者多投入革命軍中，就戰線之一部，以爲他日取得參政權之代價。辛素貞等組織女子國民軍，及女子決死隊，女子暗殺隊種種，當武昌城守備之任，並參加攻擊南京漢口之役，與雁門之軍劇戰，素貞身被七彈。此外江蘇則有沈警音募集女子軍團於上海；湖北有吳淑卿組成黎元洪麾下之女子衛隊；而陳其美之部曲，亦有成自婦女者。彼輩以柔脆之質，視砲煙彈雨如無物，其義勇不讓俄羅斯革命之婦女專美於前矣。持漸進主義者，爲張靜江（伍廷芳夫人）吳芝瑛（廉南湖夫人）等，組織女子共和協濟會，供給糧食資財於革命軍，勤勞甚著。同時上海有張竹君者，組織紅十字團及看護婦會，效力於戰線之上，功績至高。此爲吾國婦女從事於慈惠救濟事業之創舉，吾人應大書特書者也。

「孫逸仙素重平等自由之說，既爲臨時大總統，而婦女運動之勢，因是愈盛。其比較的可認爲團體者，曰上海女子參政同志會，曰女子後援會，曰女子尚武會，曰女子同盟會，曰男女平權維持會，曰女國民會。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集十八省婦女代表於南京，作婦女參政同盟會之大團結，以林宗素爲會長，議決十一條政綱。其重要者，如「實行男女權利平等，」「實行普及女子教育，」「改良家庭習慣，」「實行一夫一婦主義，」「禁止奴婢買賣，」「禁止無故離婚，惟以後則實行結婚自由。」吾人對於以上各事，初不必推求其內容若何，亦不必問其果能實行與否，第以甜睡入迷之中國婦女，竟能激動此種思潮，亦可謂一鳴驚人者矣。在此參政同盟會之中，若唐羣英及蔡蕙一派，亦主爲急進，謂少年共和國，自當承認女子參政權，因向參議院

吳總統為猛烈之請願運動。三月十九日，率武裝青年婦女三十九名，襲擊參議院，與警備隊衝突，聞者為之咋舌。是役也，與英國會會斯夫人等毀壞於帝室博物館，僅後二十日耳。其後政府終不允其所請，復失敗於江蘇各地。惟廣東省議會獨有女議員出現，此則例外之成功也。

「廣東之臨時省議會，其始限定婦女有選舉權者，凡百六十名，於其中選出議員三人，曰李佩蘭，倫耀華，汪兆鏘；候補者三人，呂漢元，俞岱宗，程立卿。未幾又推廣議員額數凡十，選出莊漢翹，吳桂瑞，鄧鴻雲等。東洋諸國之有女代議士者，當以此為元祖矣。

「袁世凱當國之日，革命黨系之婦女，或受軟化，或遭壓抑。當世稱英峰之沈佩貞，一旦投北，為袁世凱政治顧問。唐群英諸人退歸田里，其他亦相繼星散，遂成靜止之勢。迨夫第二次革命前後，婦女運動家又蹶然而起，類皆輸誠於民軍。傅文郁等組織女子暗殺隊，出沒於京津一帶，以圖狙擊袁氏。旋為周覺偵所賣事機洩露，傅乃易為男子服裝，亡命日本，世人以女荊軻目之，其年僅十七耳。吳木蘭及鄧毓秀一派，則奔走各方，為民軍作間諜之任。當時傾傳鄧為袁氏擒獲，而吳氏禁錮於江西牢獄，垂及二年，遇特赦遂出。莊漢翹與其弟繼煌，亦受縲絏之辱。唐群英之妹曰慕英者，方指揮女俠團一部，活動於江西方面，至是銷聲匿跡矣。

「自是而後為婦女運動之領袖者，乍斂其鋒，或投身於教席，或留學於外洋，以求教育之途徑。故前此數年間，寂然不聞有何種運動，而世人之注觀，亦漸歸於平淡矣。

「自五四運動，學潮大起，北京津滬各地，同時響應，其動機蓋出於排日；浸假則變更其目的，推廣其意義，成為純粹之文化運動，所謂新青年之學生，即其中間勢力也。然學生之中女子實居一部，彼輩既由消極的覺悟——不滿於現在的生活——而入於積極的自覺——本自治的情操以改造新的生活——故其團體運動，亦由一時的性質而入於永久的性質，以解放人類及改造社會為標語，與世界思潮相接，則視從前更進一步矣。

「最近聯省自治之會既昌，湘，粵，蘇，浙，川，陝諸省，均先後從事於省憲法之制定。於是廣東女子首有女子參政團之組織，伍智梅，鄧惠芳實為之領袖。卒以要求參政，與省議員發生衝突，遂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大示威運動，其壯烈實不亞於元年三月婦女參政同盟會會員之攻擊南京參議院也。既而湖南省憲法草案制定，於第二十八、九條規定男女有同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醴陵王昌國遂當選為第一任省議員。其後舉行司長選舉，湖南女界聯合會推陳假為候補人，多方運動，冀以女子當行政官吏之任，開中華民國之新紀元，然卒告失敗。

「奉直戰後，法統恢復，民國六年解散之議院，復集會於北京，並從事制定憲法。於是北京中國大學學生萬璞及國立法政專門學校學生周桓，石淑

瞬等聯絡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生，從事於女子參政運動團體之組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開籌備大會於法政專門學校，既而分裂為二：萬璞周禎等組織中華女子參政協進會，專以要求參政為目標；而女子高師周敏等則別設女權運動同盟會，而要求女子與男子在各方面之完全平等。成立未久，上海南京直隸浙江等地即紛紛發起分會。吾人觀於兩會之宣言及其運動之猛烈，足以知吾國婦女要求解放之迫切矣。」

照孫氏所紀，中國婦女運動是否進步，殊屬疑問。且所紀的事實，又僅限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以前。十二年以後的婦女運動，也有許多值得注意的地方。如十三年孫中山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婦女界即從事組織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隨後五卅慘案發生，婦女界又組織婦女聯合會，參加反帝國主義運動。十五年國民黨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婦女運動決議案中說：『應督促國民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其中最重要的一項便是『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最近（一九三一）開國民會議，廣東婦女界也曾力爭出席代表，雖然沒有達到目的，而陝西工界代表劉純一女士却被選為該會主席團主席之一。凡此種種，都是最近十年來關於婦女運動的重大事件，值得我們注意的。

統觀前後數十年來的婦女運動，約可分為兩派：一派專注重政法方面，力求法律上的地位之增高和保障；一派則兼重法律，教育，經濟，社會各方面，力求地位的增高和實力的培養。前一派可以女子參政協進會為代表，她們運動的目標是：

「（一）推翻專為男子而設的法律，以求女權的保障；

（二）打破專以男子為主的襲產權，以求經濟的獨立；

（三）打破專治家政的教育制度，以求智識的平等。」

後一派可以北京婦女同志會為代表，她們運動的目標較為廣大，如：

「（一）打破舊倫理觀念：

A. 打破男尊女卑的心理；

B. 打破買賣的代理的婚姻；

C. 打破大家庭的多妻制。

（二）革新法律：

A. 男女平等的憲法及選舉法；

B. 民法上夫妻關係，親子關係，承繼權，行為權等，一律男女平等；

C. 廢除禁止政治集會的治安警察條例；

D. 制定以『戀愛』為原則的婚姻法；

E.制定以「保護母性」「同工同酬」爲原則的女工法；

F.禁止不正當及有害婦女的營業與工作；

G.納妾以重婚罪論。

(三)推行女子教育：

A.女子教育方針改革內容擴充；

B.男女教育機會平均，全國大中小學一律同學；

C.爲普及一般女子教育起見，酌量增設女子學校；

D.推廣女子職業教育。

(四)要求職業開放：

A.全國職業界及各機關一律開放；

B.增設女工廠；

C.增設女商店。」

此外如女權運動同盟會的主張，也很廣泛。現在把該會的綱領鈔錄如次，以見中國婦女運動的情形：

「(一)全國教育機關一概爲婦女開放。

(二)女子與男子平等的享有憲法上人民應享的權利。

(三)私法上的夫妻關係，親子關係，承繼權，財產權，行爲權等，一依男女平等的原則，大加修正。

(四)制定男女平等的婚姻法。

(五)刑法上加入「同意年齡」及「納妾者以重婚罪論」的規定。

(六)禁止公娼，禁止買賣婢女，禁止婦女纏足。

(七)依「同工同酬」及「保護母性」的原則，制定保護女工法。」

究竟運動的步驟或階段應當怎樣？自然是各人所見不同，不能一概而論。如梁啓超說：『……女權運動，無論爲求學運動，爲競業運動，爲參政運動，我在原則上都贊成；不惟贊成，而且十分認爲必要。若以程序論，我說學第一，業第二，政第三。近來講女權的人，集中於參政問題，我說是急其所緩，緩其所急。……』即女子中如朱學靜女士也說：『……兩性間的不平等，並不僅在政治上；最緊要的，還是在教育經濟方面。所以我們認教育上的平等，是一切平等的淵源；職業上的平等，是取得經濟獨立的一條路徑。因爲我們固然可以結合團體，作種種反抗男子專制的運動；但是教育的機會與知識的程度，倘不能與男子並駕齊驅，一任男子長此據特殊的位置，我們還是屈服於知識階級的下面，永遠沒有抬頭的一天。經濟上不能獨立，仍然脫不出男權專制的家庭的絆鎖。並且經濟不獨立，無從得到教育；未曾得到教育，更莫想向政治上去立足。食的問題沒有解決，難道要枵腹去參政嗎？知識還未充足，難道要做盲目的議員嗎？』所以我很贊成武佛航的話：『增進教育，以培養實力；解

決職業，以維持實力;參與政權，以擴張實力。』不知一般婦女們以爲何如?

此外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要『自動。』誠如梁啓超所說:『……女權運動能否有意義有價值，第一件就要看女子切實自覺自動的程度何如。……』而達心女士也說:『婦女問題，應由婦女解決之，無須借助於男子。……』然事實上何如，我却不願多說，請問婦女們可矣。或者竟如陳任生所說:『……婦女們還未想到本身問題的所在，所以她們行動，不流於浮誇，就趨於虛僞。……』

總括一句話，在新學說與舊勢力衝突之下，婦女運動還未見得若何光明。有如達心女士所說:『我們在都會中，在學校中，常常自覺生長在新時代，不受舊勢力的範圍。殊不知社會與學校不同，內地和都會有異;學校和都會縱是新穎，社會和內地仍是腐敗。天足的提倡已五十年，而鄉下七八歲的女孩仍有纏足的;興學的運動已六七十年，而十分之九的婦女仍不識字;自由戀愛的學理雖然豐富，但指腹爲婚，童養媳，媒妁之婚仍然盛行;男女平等的議論雖然好聽，而重男輕女，先男後女的事實仍然隨時隨地都可看見;八小時工作的限制雖然規定，而紗廠絲廠的女工仍然要工作十二三小時;廢娼節育的主張雖有人談說，而娼妓仍然到處蠅集棄嬰溺女仍然到處發現。都會中和學校中的學者和婦女運動家儘管開會叫口號，貼標語，但於一般婦女是沒有絲毫影響的。當她們知識的程度沒有齊上水平線，經濟的能力沒有達到能自給時，新學說是不能深入她們的腦中的。

『進一步說，就是都會中學校中的婦女生活，又何嘗實現新學說呢?戀愛能否眞正神聖?婚姻能否眞正自由?知識能否眞正充實?經濟能否眞正獨立?質直的說，女學生的生活就是新生活嗎?都會裏的婦女生活就已脫除了舊勢力的範圍嗎?恐怕不見得吧!我們總不能因所謂新婦女的漂亮大方，闊綽驕傲，就說她們的確是新了。』

七一、解放運動

中國婦女受男子的支配，受禮教的束縛，以及婦女運動的進展，上節已經大略說過了。惟語焉不詳，還有分說之必要。即照上節所述，中國婦女，眞如日人安部磯雄所說:『……在悠久的歷史過程中，精神與肉體上，都作男子的奴隸，都受男子的支配;在政治上，智識上，產業上，婚姻上，家庭及其他一切的生命與幸福，男子們都加以無情的束縛，致使她們與自由分離。所以現在要把男性平等的權利歸還到柔順的女性，已成爲急不容緩的事情;而這種所謂女性新生權利的呼聲，已從女性的陣營中喊出來了。故講到廣義的婦女問題，從女權運動上觀察起來，就是婦女解放運動。……』然而所謂解放運動，並不是空喊的口號，乃是

有一定對象的運動；我們就中國過去的情形來說，如身體的解放，教育的解放，職業的解放，性道德的解放……等等，都是婦女解放聲中的重大問題，如今即就此等問題再作一番的考察。

先就身體的解放來說，中國婦女真不知作了什麼孽，要受如此如此的痛苦，在前有纏足，在後有束胸和高跟鞋——變態的纏足。梁啓超說：「……蓋普天下之女子，而不以同類相待。是故歷虐五洲，莽莽萬古，賢哲如鯽，政教如海，無一言一事爲女子計。其待女子也有二大端：一曰充服役；二曰供玩好。由前之說，則眾之若犬馬；由後之說，則飾之若花鳥。褁此二虐，乃生三刑：非洲，印度，以石壓首，使成扁形，其刑若黥；歐洲好細腰，其刑若關木；中國纏足，其刑若斬脛。三刑行，而地球之婦女無完人矣。纏足，不知所自始也；要而論之，其必起於汙君，獨夫，民賊，賤丈夫，苟以恣一日之慾，而敢於冒犯千世之不韙。其行事，則商紂之剖孕斬涉；其居心，則劉鋹之鬥獸戲蛇。……以此殘忍酷烈輕薄猥賊之事，乃至波靡四域，流毒千年。父母以此督其女，舅姑以此擇其婦，夫君以此寵其妻。齔齒未易，已受極刑；骨節折落，皮肉潰脫，創瘍充斥，膿血狼藉。呻吟弗顧，悲啼弗恤，哀求弗應，嗥號弗聞。數月之內，杖而不起；一年之內，舁而後行。雖獄吏之尊，無此忍心；即九世之讎，亦報不至是。顧乃以骨肉之愛，天性之親，狥彼俗情，爲此荼毒。嗚呼！可不謂愚人哉？可不謂忍人哉？……」

纏足的發端，據李一粟的考究，是起於有唐之世，而「……太眞無疑地就是中國女子纏足的第一人。……」自唐以後，「波靡四域，流毒千年，」到了清代已成不可挽救的惡俗了。論其式樣，有如方絢在香蓮品藻中所舉爲(一)蓮瓣(二)新月(三)和弓(四)竹萌(五)菱角。由此五種基本式樣，更演化爲下列十八種式樣：

四照蓮——端端正正，窄窄弓弓，在四寸三寸之間者。

錦邊蓮——四寸以上至五寸，纏束端正，而非勁履，不見窔覺者。

釵頭蓮——瘦而過長，所謂竹萌式者也。

單葉蓮——窄底平跗，所謂和弓底也。

佛頭蓮——豐跗隆然，如佛頭挽髻，所謂菱角式，江南之鵝頭脚也。

穿心蓮——着裏高底者。

碧臺蓮——着外高底者。

並頭蓮——將指鉤援，俗謂之裏八字。

並蒂蓮——較指外揚，俗謂之外八字。

同心蓮——併胼讓指，俗謂之裏拐。

分香蓮——欲指讓胼，俗謂之外拐。

合影蓮——如倚坐欲蹻，俗稱一順拐。

纏枝蓮——全體紆迴者。

倒垂蓮——決踵蹶底，俗謂坐跟。

朝日蓮——趾指上向，令以踵行。

千葉蓮——五寸以上，雖略經纏縛，而趣之可供把者。

玉井蓮——雖是鞋尖，非關纏束，昌黎所謂「華開十丈藕如船」是也。

西番蓮——半路出家，解纏謝縛者，較之玉井蓮，反似有婷婷之致焉。

中國婦女纏足的式樣有這麼多，自然痛苦也不少。梁啓超所說的，恐怕不如李汝珍描寫的逼眞吧？李氏在鏡花緣裏描寫林之洋纏足的痛苦，眞使一般男男女女看了要流同情的眼淚哩！

「……接着有個黑鬚宮人，手拿一疋白綾，也向牀前跪下道：「稟娘娘，奉命纏足。」又上來兩個宮娥，都跪在地下，扶住金蓮，把綾襪脫去。那黑鬚宮娥取了一個矮櫈，坐在下面，將白綾從中撕開，先把林之洋右足放在自己膝蓋上，用些白礬灑在脚縫內，將五個脚指緊緊靠在一處，又將脚面用力曲作彎弓一般，即用白綾纏裹。纏了兩層，就有宮娥拏着針線上來密密縫口。一面狠纏，一面密縫。林之洋身旁既有個宮娥緊緊靠定，又被兩個宮娥把脚扶住，絲毫不能轉動。及至纏完，只覺脚上如炭火燒的一般，陣陣疼痛，不覺一陣心酸，放聲大哭道：「坑死俺了！」

「纏足的宮娥把足從新纏好，教他下牀來往走動。宮娥攙着走了幾步，捧着雖好，兩足甚痛，只想坐下歇息，無奈纏足宮娥惟恐誤了限期，毫不放鬆，剛要坐下，就要厚奔，只得勉强支持，走來走去，直如拚命一般。到了夜間，不時疼醒，每每整夜不能合眼。

「林之洋兩隻金蓮，被衆宮娥今日也纏，明日也纏，並用藥水薰洗，未及半月，已將脚面彎曲折作兩段，十指俱已腐爛，日日鮮血淋漓！

「不知不覺，那足上腐爛的血肉都已變成膿水，業已流盡，只剩幾根枯骨，兩足甚覺瘦小……」

李汝珍這樣的描寫林之洋纏足的痛苦，中國人不顧女兒死活，用力狠纏，慘酷無人道者看人上面幾段話，難道不會「肝腸寸斷，心如刀割」嗎？若說這是小說所記，不足盡信，我且再舉梁漱溟在山西實地考察所記的一段話來證明，更可看出纏足的害處。他在北遊所見紀略中說：

「……在山西，則我到河邊村時，閻公會對我說，他們村中，差不多有二百個男子，不能有妻室。他村中似有七八百戶人家，四千上下的人口；照比例看去，這成數很可驚了！又在汾陽縣時，該縣知事蕭君對我說，他那一縣，戶口調查的結果，男丁多過女口，約一萬之數。汾陽在西，河邊在北，並不接近，而情形相同，則非偶然一例了。我追問何故女口如此之少？閻公說：婦女因產亡者頗多；所以山西男子，亦往往配兩個女人，但非同時並存，而爲一前一後，就是爲此。蕭縣長亦如此說；並且引汾陽城內美國教會醫院爲證，說婦女因難產

在院中施手術的甚多；他曾看見該院一間屋內，排着六個小孩，其中四個是剖腹取出的。又在省裏村政處，特設產育研究會，專研究如何幫助婦人容易生產，也就可見這問題的嚴重了！山西婦女的生產特別成問題，實爲纏足，身體不能活動所致。謂若廣東，不論城市田野，一切勞力之事，皆由婦女去作，其生育毫不成問題，常常於工作時間就生了孩子。所以山西婦女，要免於難產之厄，亦必勞動才行，而纏足則根本妨礙了勞動；所以禁纏足，就是救了山西婦女。」

梁漱溟道段話，固然是說山西禁纏足有七八分成功的，但由此也可以看出婦女纏足的害處了。若說纏足是爲的美觀，我更可以引李汝珍的話來回答：

「吾聞尊處向有婦女纏足之說，始纏之時，其女百般痛苦，撫足哀號，甚至皮腐肉敗，鮮血淋漓！當此之際，夜不成寐，食不下咽，種種疾病，由此而生。小子以爲此女或有不肖，其母不忍置之於死，故以此法治之。誰知係爲美觀而設！若不如此，即不爲美。試問鼻大者削之使小，額高者削之使平，人必謂爲殘廢之人。何以兩足殘缺，步履艱難，却又爲美？即如西子，王嬙，皆絕世佳人，彼時又何嘗將其兩足削去一半？況細推其因，與造淫具何異？此聖人之所必誅，賢者之所不取！」

「賢者不取，」只好提倡天足了，所以李一粟說李汝珍是清代反纏足的勁旅。

從歷史上看，反對纏足最早的，當推宋代的車若水，他在脚氣集中說：『婦女纏足，不知始於何時？小兒未四五歲，無罪無辜，而使之受無限之苦。纏得小束，不知何用？』這幾句話，便是車氏表示反對纏足的意思。自後歷元，明，清三代，無不有多少反對纏足的人。尤其是清代，一般男女都知道纏足的害處，莫不表示反對。例如政府方面：

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孝莊皇后諭：「有以纏足女子入宮者斬。」二年又詔：「以後人民所生女子禁纏足。」十七年（一六六〇）特下制書：「普下海內，痛改惡習；有抗旨纏足者，其父若夫，杖八十，流三千里。」

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又禁止纏足，違者罪及父母家長。

乾隆時，因入關旗女也漸漸效尤，所以屢次降旨，不許旗女纏足。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上諭：「漢人婦女，率其纏足，由來已久，有傷造物之和。嗣後縉紳之家，務當婉切勸導，使之家喻戶曉，以期漸除惡習。」

至於女子方面反對纏足的，也有：

「杭州趙鈞台買妾，有李姓女貌佳，而嫌其未裹足。媒謂女能詩，趙即以弓鞋爲題面試之。女即書曰：「三寸弓鞋自古無，觀音大士赤雙趺；不知裹足從何起？起自天下賤丈夫！」」

「同治時，蜀人西崑熊子著藥世十三萬言，力闢纏足之非，其家女公子

三人都是天足。」

「高陽女子百拜上言：「帝妃降於潙汭，神禹娶塗山，豈皆纖趾天然，罔大害之不恤，爲娶之父母又敢任意損傷，甚履配乎乾坤，何必匠心小大？」

「蘭陵女子稽首百拜上言：「竊維四肢本無二體，病痛相關，雙趺豈此一軀，屈伸獨重。自炮烙開乎閨閣，成縮縮如有痛……無罪無辜，辜受湯水之痛楚，是矜是式，幾忘晝夜之呼號。……且父鞠母育，男女雖殊，而天性之親無異。彼姝者子，獨非人乎？……」」

即在娶妻的男子，也儘有不嫌大脚女的，如龔自珍說：

「娶妻幸得陰山種，玉顏大脚其仙乎？」

天足運動到了此時，似乎可以完成功了。誰知纏足之風，積重難返？所以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康有爲在廣東創不纏足會也不能成。直到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梁啓超論女學還是這樣的說：

「……不寧惟是，彼方毀人肢體，漬人血肉，一以人爲廢疾，一以人爲刑僇，以快其一己之耳目玩好，而安知有學？而安能使人從事於學？是故纏足一日不變，則女學一日不立。嗟夫！國家定鼎之始，下令薙髮，率土底定，順治末葉，嚴禁纏足，而奉行未久，積習依然。一王之力，不改蠱育之心，強男之頭，不如弱女之足。遂留此膠種，孳乳流衍，曆數百年，日盛一日，內違聖明之制，外遺異族之笑，顯罹楚毒之苦，陰貽種族之傷……」

梁啓超看見這種情形，所以不得不定出「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一八九七）來作消極的運動：

「（一）此會之設，原爲纏足之風，本非人情所樂，徒以習俗日久，仍不如此，即難以擇婚，故創此會，使會中同志可以互通婚姻，無所顧慮，庶幾流風漸廣，革此澆風。

「（二）凡入會人所生女子，不得纏足。

「（三）凡入會人所生男子，不得娶纏足之女。（此指入會後所生男子而言。若入會前年已長大，無不纏足之女可娶，或入會人尚少，擇配不易相當，則不在此例。）

「（四）凡入會人所生女子，其已經纏足者，如在八歲以下，須一律放解；如在九歲以上，不能放解者，須於會籍報明，方准其與會中人婚娶。

「（五）凡入會者，書其姓名年歲籍貫居寓仕履，及妻之姓，子女之名，（凡未定婚者，皆報名；已定婚者，毋庸報名。）以備刊登會籍之用。

「（六）凡入會後所生子女，當隨時陸續報名，以備續刊會籍。…………

……………………………………………………」

天足運動經過這樣的各方面宣傳和提倡，才漸漸的盛行。到如今，除一般老守在窮鄉僻壤的婦女，因爲交通不便，得不到新思潮的洗禮，仍舊在那裏受「血肉變成膿水」的痛苦外，其餘稍爲開道的地方，不

但妙齡女郎盡是天足，就是半老徐娘也要解放了——縱使不能解放，至多也不過是『丙番蓮』而已。所以天足的婦女自民國以後，雖然沒有正確的統計，但我們總相信是有增無減的。（十七年五月雖仍有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的公布，但不能即謂纏足的婦女有增加，不過表明纏足的風氣未絕而已。）

然而天下事眞奇怪，纏足解放後，又有變態的纏足。我們試睜開眼睛一看所謂新式女子者，不是雙脚又穿上一雙又光又亮烏蛋兒都不能够比得上，其底如錢，其高似天的高跟鞋嗎？這種變態的纏足，其痛苦恐怕比林之洋感受的還要厲害吧？但這種痛苦是新式女子自作自受的，無須再罵天下賤丈夫了！一般新式女子——摩登女——要想收到婀婀娜娜的風韻，媚態，博得貴爵公子的欣賞，擁抱，自然只好忍痛穿着高跟鞋。但是行走時感受的痛苦不是和林之洋一樣嗎？如果將來這種風氣布滿到全中國，百數十年後安知不再有第二個李汝珍要罵爲『新式造淫具』？即就目前（一九三二而）論，軍政部長何應欽也要電請行政院長汪精衞，教育部長朱家驊嚴行禁止，說什麼『妨害健康』哩：

『……請電飭全國各校注重體育，提倡尙武。學生服裝，除冬季外，均須着制服。男生修袂長袍，女生旗裝裌襖，行動不便，實非所宜。束胸，纏足，高履，妨害康健，尤宜嚴禁。』

不但高跟鞋足以『妨害健康，』我們看了上列的電文後，更想到束胸也是『民族衰弱』的根源。因爲近年各地女學發達（？），女校學生均以束胸爲美觀，前行後效，相習成風，正如纏足或穿高跟鞋一樣，到了不可遏止的時期。這種束胸的害處，雖沒有李汝珍去盡情描寫，但照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二月教育部和內政部的通令看來，或要比纏足更厲害：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奉常務委員發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另轉常德縣黨部郭璞建議査禁女子束胸一案，案略謂：「近來各地女校學生，均以束胸爲美觀。前行後效，相習成風。雖明知妨害身體發育，然以環境所趨，不肯獨異。其在學校之日愈久，乳部因經長期間之束縛，於生男育女關係極鉅；影響所及，足致民族於衰弱地位，其爲害實倍於纏足束腰！乃各校女教員亦多染此陋習，暗資表率。是女校不啻爲女青年自殺之地，教職員無殊間接持刀之人。多招一班女生，即多增一分罪過；多設一女學校，即多製造一殺人場。民族由是益衰，國亡勢將無日！懇請通令全國認眞査禁，庶全國女靑年不致陷入羸弱狀態，而民族新生命亦可日臻康强矣。」等語。准此。査婦女纏足，束腰，穿耳，束胸諸惡習，既傷肢體，復礙衞生，弱種弱國，貽害無窮，迭經內政部咨禁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確實査

禁以除陋習而重人道，切切此令！」

束胸的害處既倡於纏足束腰，為什麼受過教育的女子還要明知的故犯？難道又是為供天下賤丈夫的觀玩嗎？這是自投羅網，自作孽呢？受過教育的女子青年尚且為環境所左右，不能解放自己的身體，何況其他？由此可知中國婦女自唐以來受過纏足，高跟鞋，束胸種種束縛，由令蓮進為乳頭，到今日高唱「婦女解放」的時代，仍舊不能徹底解放，試問婦女界的覺醒在那裏？

第二說到教育的解放。「在最初的社會，男女知識大致相等。後來男性求知的機會較多，漸漸造成統治地位，便索性把高等知識佔為己有，不給女性獲得。家庭的傳授，授男不授女；學校的講習，收男不收女；朝廷的考試，錄男不錄女。大而治國理民之道，小而持家謀生之方，都不讓女性知道。甚至女性要知道如何縫衣服，如何育嬰孩，亦沒有一個講授傳習的地方。男性所給予女性的知識，只是當前要她就做的事之一部分。女性所能獲得的知識，只是起居飲食工作的極簡易的極粗淺的方法。間或有少許男性居然肯教他的妻女讀書也不過使她們知道怎樣服從他，做個賢妻孝女而已。而且這少許能夠讀點書的婦女，一知半解的食下男性禮教之毒，其痛苦的結果，或反甚於無知的。」最顯明的例證，莫如內則，女誡等。

為甚麼中國男子不許女子讀書識字，受教育？因為「婦人識字多誨淫，」「女子無才便是德。」男子要想維持自己支配者的地位，容易馴馭女子，自然不肯讓女子讀書識字，受教育了。譬如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張之洞著勸學篇，詳論教育制度和辦學方法，獨不言及女學。張氏在當時本號稱識時務者，他不注意女學，就是受了數千年來「男尊女卑」的社會影響，使他不知不覺輕視女子。

但從另一方面看，女子教育又非提倡不可。誠如梁啟超在論女學（一八九七）中所說：「……人有恆言曰「婦女無才即是德，」此寔言也。世之瞀儒執此言也，務欲令天下女子，不識一字，不讀一書，然後為賢淑之正宗。此實禍天下之道也！古之號稱才女者，則批風抹月，拈花弄草，能為傷春惜別之語，成詩詞集數卷，斯為至矣。若此等事，本不能目之為學。其為男子，苟無他所學，而專欲以此鳴者，則亦可指是浮浪之子，靡論婦人也。吾之所謂學者，內之以拓其心胸，外之以助其生計，一舉而獲數善，未見其於婦德之能為害也。如曰「無才即是德」云爾，則鄉僻婦嫗，不識一字者，不啻千百億萬，未嘗聞坐此之故，而賢淑有加。而惟聞取帚之誶，反脣相稽。視宦學家之婦人，殆益甚焉，則又何也？凡人之鄙吝也，忿爭也，必其所見極小，目光心力，盡日營營於此極小之圈限中，以生此徹也。使其人而知有萬古，有五洲，與夫人生所以相處之道，萬國所以強

弱之理，則其心也方憂天下惘衆生之不暇，而必無餘力以計較於家人婦子事也。今夫婦人之所以多瘁於彼者，則以其於天地間事物，一無所聞，而竭其終身之精神，以爭強弱講交涉於筐篋之間，故其醜習，不學而皆能，不約而盡同也。……」

照梁氏所說，提倡女子教育，不特無害於婦德，且內可以拓其心胸，外可以助其生計，眞是一舉而獲數善。梁氏說：「……中國即以男子而論，分利之人，將及生利之半，自公理家視之，已不可爲國矣。況女子二萬萬，全屬分利，而無一生利者？惟其不能自養而待養於他人也，故男子以犬馬奴隸畜之，於是婦人極苦。惟婦子待養而男子不能不養之也，故終歲勤勤之所入，不足以贍其妻孥，於是男子亦極苦。以予所見，上而官，中而士，下而農工商兵，無論如何等人，則無時不皇然慽然，若重憂貧者。其受凍餒，轉死溝壑者，更不知凡幾也。其實以比例淺理論之，街人人以一身所作之業，爲一身衣食計，必無可以貧之理。今中國之無人不憂貧也，則以一人須養數人也。所以釀成此一人養數人之世界者，其根原非一端，而婦人無業實爲最初之起點。雖然，等是人也，何以或有業或無業？蓋凡天下任取一業，則必有此業中所以然之理，及其所當行之事，非經學問不能達也。故即以男子而論，大率明達事理之人，謀業甚易，反是者謀業較難。然則學也者，業之母也。婦人之無業也，非天理宜然也。其始據亂之世，專尚力爭，彼男子之所欲有事者，固非婦人之所能也。於是以婦人爲不足輕重，而不復教之。既不教矣，其無從執業，有固然也。……若此者，全學末由也。」

梁氏既極力說明提倡女子教育之必要，即於次年（一八九八），在上海倡設女學堂一所，聘江西康女士愛德，湖北石女士美玉爲教習，以「振二千年之頹風，拯二兆人之顚命。」當時林紓在福建聽見這種消息，乃作閩中新樂府，大加稱讚道：

「興女學，興女學，羣賢海上眞先覺。華人輕女患識字，家常但責油鹽事。夾幕重簾院落深，長年禁錮昏神智。神智昏來足又纏，生男卻望全先天。父氣母氣本齊一，母苟蠢頑靈氣失。胎教之言人不知，兒成無怪爲書痴。陶母歐母世何有？千世一二掛人口。果立女學相觀摩，中西文字同切磋。學成即勿與外事，相夫教子得已多。西官以才領右職，典籤多出夫人力。不似吾華愛牝雞，內人牽掣成貪墨。華人數金使從師，師因常無在館時。丈夫豈能課幼子？母心靜細成條理。父母恩齊教亦齊，成材容易股腹起。母明大義念國仇，朝暮語兒懷心頭。兒成便蓄報國志，四萬萬人同作氣。女學之興係匪輕，興亞之事當其成。興女學，興女學，羣賢海上眞先覺。」

其實中國最先倡辦女學的，並非「海上羣賢，」乃是外國來華傳教的教徒。當一八四四年時，有英國婦女組織的東方女子教育協進社

(Society for Promoting Education in the East)社員爾爾特稅女士(Miss Aldersey)到寧波首創女子學校一所，爲中國境內有女學之始。其後一八四七至一八六〇年間，通商五口已創設有教會女學凡十一所。英國教會更於一八六四年在北京，天津各設一女學。現在有名的上海聖瑪利亞女學，也是在一八八一年創設的。最近申報有關於聖瑪利亞女學的一段紀述，照錄如次，以見當時女學的狀況：

「聖瑪利亞女校今年適逢創立五十週，曾刊行紀念册，請張默君女士題眉。據其所述五十年前之情形，頗有迴溯之價值。先是有瓊思女士(Emma Jones)者由美來華傳道，旋即在虹口禮拜堂後設立女校，命名曰文紀，計得學生八人，均居留在校。當時女士以來學者少，不特免費，反與以錢，給以衣。雖倍加優待，而學生仍寥寥無幾。後值年荒，饑民載道，女士因得學生多人。惟知彼輩窮迫而來，勢必歲豐而去。乃規定在此學者，不以程度爲標準，而以年齡爲限，凡學生年達十八者，不問程度，均須畢業離校。時功課方面，以紡織縫紉園藝烹飪等爲主。唯於上午略讀淺易之聖經與四書而已。內有優秀份子，始稍習英文。未幾美國南北開戰，校中經費無着，女士乃令學生停課，專事女紅，由彼攜售洋商，以維持校用。不幸旋又以天花流行，病者幾占全校之半，繼起者又一瓊司女士，且因而不起。校中乏人主持，遂停辦。迨聖約翰大學建築新校舍，文紀復開，乃易今名云。當時社會風氣之閉塞，及女學創辦之不易，與今之女子年納巨費尚不得其門而入者，相去霄壤矣。」

此後中西女塾，濟心女學相繼成立，但均爲教會設立的女學。梁啓超在倡設女學堂啓中所謂「彼士來游，憫吾窘溺，倡建義學，求我蒙童。教會所至，女塾接軌」者便是。其由中國人自設的，當以上海務本女學爲始，成立於一八九八年，爲上海吳懷疚捐資所創設。（或即爲梁啓超等所倡設的女學，但無可考，未敢斷定。）自是以後，女學漸興，女子受教育的機會也漸多。到一九〇一年，受了庚子拳亂，大家均感教育的重要，慈禧太后更令准國人創設女學，女子受教育的機會更多。惟在此期間，都是自由設學，女子受教育還不能得到法令上的保障。再到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女子教育正式列入學制系統，可算是得到法令上的保障了。不過還談不上男女教育機會平等：第一，女子的最高教育機關爲師範學堂，既不設女子中學，當然不設大學；第二，女子小學和女子師範的修業年限，均較男子的少一年；第三，男女學校，完全分辦。且就教育的目的來說，仍然脫不了舊禮教的束縛，如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所說：「中國女德，歷代崇重。凡爲女，爲婦，爲母之道，徵諸經典史册，先儒著述，歷歷可據。今教女子師範生，首宜注重於此，務時勉以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總期不背中國向來之禮教，與懿媺之風俗。其一切放縱自由之僻說（如不謹男女之辨，及自行

操縱，或爲政治上集會演說等事），務須嚴切屏除，以維風化。（中國男子間有視女子太卑賤，或待之失平允者，此亦一弊風，但須於男子教育中注意矯正改良之，至於女子之對父母夫壻，總以服從爲主。）」

辛亥革命（一九一一），推翻君主專制，建設中華民國，百政維新，教育當然也在改革之列；往時偏枯的教育，在表面上看來自不復存在了。故顯明的如學制系統，毫無男女的歧視。且自民國四年（一九一五）陳獨秀主編的新青年出版後，對於孔子相傳的婦女觀，多被否認。因此有主張女子教育應超『賢妻良母主義』的（如胡適），有主張男女平等教育的（如李光業）。即就實際上而言，從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嶺南大學實行男女同學以後，繼之者有北京大學，南京高師，（一九二〇）等等，到十六年（一九二七）南京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且招有女生，和男生受同等的待遇。女子教育到這個時候，由小學至大學，總算解放了（？）。

女子教育在表面上雖然解放了，但實際上卻仍有很嚴重的問題。第一，從數量方面看，女子受新式教育的還是很少，不能說男女教育機會已經平等；試觀察下列各表，當可明瞭：

歷年女生增減的比較

時期	學生總數	女生數	女生百分比
一九〇六	四六八、二二〇	三〇六	〇·〇七
一九〇七	八〇二、二一八	一、八五三	〇·二三
一九〇八	一、一四四、二九九	二、六七九	〇·二三
一九〇九	一、六二六、〇九九	三、〇六四	〇·一九
一九一〇	—	—	—
一九一一	—	—	—
一九一二——一三	二、九三三、三八七	一四一、一三〇	四·八一
一九一三——一四	三、六四三、二〇六	一六六、九六四	四·五九
一九一四——一五	四、〇七五、三三八	一七七、二七三	四·三五
一九一五——一六	四、二九四、二五一	一八〇、九四九	四·二一
一九一六——一七	三、九七四、四五四	一七二、七二四	四·三五
一九一七——一八	—	—	—
一九一八——一九	—	—	—
一九一九——二〇	—	—	—
一九二〇——二一	—	—	—
一九二一——二二	四、九九七、六四七	四一七、八二〇	八·三六
一九二二——二三	六、六一五、七七二	四一七、八二〇	六·三二

註：教會學校學生未列入

全國各學校女生數和男生數的比較
（一九二二——二三）

學校種類	男生數	女生數	總數	女生百分比	等第
大學及專門學校	三四、〇三三	八四七	三四、八八〇	二·四三	八
師範學校	三一、五五三	六、七七四	三八、三二七	一七·六七	一
師範講習所	五、一七〇	三八九	五、五五九	七·〇〇	三
中學校	一〇〇、一三六	三、二四九	一〇三、三八五	三·一四	七
甲種實業學校	一八、九〇八	一、四五三	二〇、三六〇	七·一三	四
乙種實業學校	一八、七七〇	一、六七七	二〇、四四七	八·二〇	二
高等小學校	五四七、二九七	三五、一七三	五八二、四七〇	六·〇四	六
國民學校	五、四四五、八七五	三三八、四六〇	五、七八四、三三五	五·八五	五
合計	六、二〇一、六六三	四一八、一七〇	六、六一九、八三三	六·三二	

最近全國各級學校男女學生的比較

教育階級	年期	男生百分比	女生百分比
初等教育	一九一九—三〇	八三·四二	一六·五八
中等教育	一九一八—二九	八三·九八	一六·〇二
高等教育	一九二九—三〇	九〇·一二	九·八八
合計		八五·八四	一四·一六

根據上列三表，歷年女生增加固然很少，就各級學校而論，也極有限。可見男女教育機會平等，不是空說就能見效的。

第二，從質量方面看，女子進學校的目的在那裏？劉薰宇說：『……不纏足的女子不容易嫁人，到了現在，變成了不讀書的女兒不容易嫁人了。……』為着『容易嫁人』而進學校讀書，毋怪乎近年來女學校漸漸的發達(?)了。不過女學校雖然漸漸的發達，『……而高跟鞋却大大地流行，胸部束得平平板板的，衣服和用漿糊黏着一般地貼在身上。這些都是時髦的必要條件，而所謂女學生者，却幾乎沒有不一樣一樣地跟着提倡呢！……像過去和現在這樣的鏡匣式的女子教育，是絕對應當宣告死刑的了！……』劉薰宇要把『鏡匣式的女子教育』宣告死刑，那試問還有什麼女子教育呢？正式的女子教育發生不過二十年，就要宣告死刑，豈不短命死矣？其實劉氏也無法把『鏡匣式的女子教育』宣告死刑，誠如陶希聖所說：『……資產階級無力容納男學生，却有力容納女學生。……』這麼來，女學生不是有了出路嗎？但問她們女子的教育解放了麼？也許她們說已經解放了——『容易嫁人』——却不是我們之所謂解放。

第三，說到職業的解放。『說也可憐，現在婦女的職業竟可以屈指數盡，而且大多數是還沒有職業，度着極難挨過的日子。舊式生產的手工業，如紡紗織布等什九已被新式機械工業摧毀，所以內地的婦女大半是終日辛苦而得不到一文錢，最多只能幫助男子做些耕田的工作。在都市裏雖有一部分婦女僥倖得到職業，但她們的工作是極其煩雜，

報酬薪俸是極其微少，工作環境是極其惡劣，無論那一點都不能得到和男子平等的待遇。而一般雇主所以僱用婦女的動機，不過是利用婦女工價的低廉，甚至有利用婦女的美色的。一般社會人士也都把婦女的職業看輕，他們只要稍有資產，便不放他們的婦女去就職業。他們始終不會把婦女的職業問題重視，不會把婦女的職業地位提高。彷彿職業是婦女的末路似的。』

達心女士那些話，很可以說明中國婦女失業和賤業的情形。中國婦女不能和男子佔平等的地位，固然大半由於經濟不能獨立；而推原經濟不能獨立的原因，又是由於失業和賤業的關係。所以近年來婦女運動高漲的時代，一般女子也很多注意職業解放的；她們也很知道恢復經濟力才是男女平等的保障。譬如廣州婦女界近來提倡職業解放的運動，使得女子於織布，織襪，茶室，酒樓，鐵路，收票等職業，有自由選擇的機會。就現在而論，不問何種職業，多少總有女性的位置了。不過女子就職業，實與中國舊習慣相衝突。所以民國十三年廣州公安局竟因茶室女招待和司執役烹茶的女工，為輿論所攻擊，視為有傷風化，不得不設法取締。可見社會輕視女子職業，仍舊未改。幸得廣州的婦女還能奮鬥，認到這種取締是侵犯女子職業自由，群起反對。但是反對儘管反對，若社會的心理不改，女子就職業總不免很多困難。最顯明的例，如最近上海郵務管理局招考郵務員，交通部訓令該局，對於女性宜從寬錄取，以示提倡女子職業的意思。而上海郵務工會乃呈文抗議，謂『既云考試，自當不分性別，以學識為標準。何得優此劣彼，有背平等之旨？且細釋令文，始則曰女子受有高等教育者頗多，繼又曰女性應從寬錄取。……果受高等教育，中選自必易事，何必從寬錄取？……知之者謂係提倡女子職業，毀之者謂為輕薄女性，實為鈞部所不取。』姑無論其為『提倡女子職業』抑為『輕薄女性，』而一般女子在這樣的社會裏，要想就職業，總是很困難的。自然葉沁素女士不希望『從寬錄取，』但社會上仍不脫輕薄的心理。

即就婦女本身對於職業而論，也未必完全為謀經濟的獨立或想恢復經濟力而從事於職業。以過去的事實來說，就職業的婦女，如晏始所說，可分為三類：一為生活的職業婦女，是為金錢所迫，而不得不從事於工作，如新式工廠中的女工和家庭工業的女手藝者以及農婦等，佔最多數。二為覺悟的職業婦女，原是中產階級的子女，本來可以受家庭的豢養，不必自己去謀生，但因覺得受了豢養，是以喪失人格，乃毅然打破家庭的樊籠，從事職業，以為自立的表示。三為遊戲的職業婦女，既不是為生活所迫，更不想取得經濟的獨立，爭回自己的人格，祇不過覺得家庭生活太平凡，太單調，乃想到職業界換一換空氣；所以她們選擇職

衆，祇以家務清閒爲主，報酬多寡却不計較，有時自己的收入竟不足供自己購買化粧品之用，至於衣食住等日常生活費的供給，仍舊依賴家庭負擔，更不消說了。像這樣的從事職業，既『侵蝕了生活的職業婦女的位置，又混亂了覺悟的職業婦女的眞相，』實在是前兩種職業婦女的罪人呀！職業解放發生這種現象，眞可說是不幸了！

最後說到性道德的解放。『我國自有歷史以來，婦女便被視爲男子的所有物，所謂貞操觀念，都是片面的束縛婦女的行動。聖經賢傳中，都不把婦女當作人；多妻主義，則公然實行；所謂婦女，祇是家族制下的生殖機械罷了！我們的歷史中，最可崇拜的人物，首推堯舜。堯便以娥皇，女英兩女下嫁於舜，到了周代，纔有「天子后十二人，諸侯九人，卿六人，大夫四人，士二人」的多妻主義制。後來的儒者，都拚命向束縛女性的方面發展，所以對於婦女有片面的「七出」的條例，而對於男子，則可自由娶妾，自由荒淫，一無道德律的制裁。』吳覺農這些話，已經把中國婦女的性道德說得很明白了——片面的貞操。——誰知後來更變本加厲，把婦女桎梏到非人性的生活呢？譬如大淸會典上所列舉的旌表，都是桎梏婦女的枷鎖：

（一）節婦（三十歲以前守寡至五十歲不改節者）；

（二）烈婦，烈女：

〔1〕殉家室之難者；

〔2〕拒姦致死者；

（三）孝婦（確有孝舅姑之行者）；

（四）孝女（終身不嫁以事父母者）；

（五）貞女：

〔1〕未婚夫死，聞訃自盡者；

〔2〕未婚夫死，哭往夫家守節者（社會上稱此爲「望門寡」）。

『淸代獎勵婦女之貞操，可謂前代無有比倫；然流弊所及，一般無知婦女好名輕生，自戕性命者，不可勝記！』照趙鳳喈這樣的說來，豈特桎梏婦女而已？簡直是屠殺婦女哩！且不僅滿淸時代如此，民國以來仍舊不改，試看六年（一九一七）十月公布的修正褒揚條例，即可知道：

（一）良妻賢母（行誼足爲鄉里矜式者）；

（二）節婦（年在三十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上者，若年未五十而身故，以守節滿十年者爲限）；

（三）女子未嫁夫死自願守節者；

（四）烈婦烈女（凡遇强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殉節者屬之，其遭寇殉節者同）。

中國婦女受了這種『貞操』的道德束縛，眞不知坑死了多少性

命！直到『新青年』時代陳獨秀，胡適等不忍再看桎梏人性的性道德，於是才起來加以嚴正的批評。陳氏在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新青年上發表『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一文，即說：

『……西人孀居生活，或以篤念舊好，或尙獨身淸潔之生涯，無所謂節也。婦人再醮，决不爲社會所輕，（美國前大總統威爾遜夫人即再醮者。夫婦學行，皆爲國人所稱。）中國禮教，有「夫死不嫁」（見郊特牲）之義。男子之事二主，女子之事二夫，遂共目爲失節爲奇辱。禮又於寡婦夜哭有戒（見坊記），友寡婦之子有戒（見坊記及曲禮），國人遂以家庭名譽之故，强制其子媳孀居，不自由之名節，至慘酷之生涯，年年戕賊，使許多年富有爲之婦女，身體精神，俱呈異態者，乃孔子禮教之賜也。……』

胡氏於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在新青年上發表『貞操問題』一文，說得更透闢。他說：

『……總而言之，我對於中國人的貞操問題，有三層意見：

「第一，這個問題，從前的人都看作「天經地義」，一味盲從，全不研究「貞操」兩字究竟有何意義。我們生在今日，無論提倡何種道德，總該想想那種道德的眞意義是什麽。……

「第二，我以爲「貞操」是男女相待的一種態度，乃是雙方交互的道德，不是偏於一方面的。……

「第三，我絕對的反對褒揚「貞操」的法律。……』

數千年來相傳的女子性道德——貞操——經此一番嚴正的批評，自然不免動搖了。所以到到國十一年（一九二二）的婦女雜誌，因此問題關係重大，更要多方去討論，甚至有如晏始所說：『……據我看來，中國自有歷史以來，直到現在，可以說是並沒有所謂「貞操」，不但沒有守「貞操」的男子，並且也沒有守「貞操」的女子；必須等到性的新道德建設之後，纔會有所謂「貞操」出現。……』晏始的話雖不免過於極端，但至少如吳覺農說的：『……多妻既然沒有廢止，所以在我國祇有女子的貞操，沒有男子的貞操。現在我們所主張的貞操，只是在男女兩人結婚後，各守其心靈的威嚴，爲自己的完成及尊重對手方的人格的貞操。所以貞操只是附在戀愛之間的一種內的表示，並不是單方面的永遠的一種契約。因此，兩方面的戀愛破裂，便可離婚，貞操也同時解除。至於妻死再娶，夫死再嫁，同爲一種平等的自由的行爲，同時也可以說是貞操的更新。而「烈婦不事二夫」的話，便當完全破除。……』總是很平允的。

然而舊的性道德破除了，自由戀愛盛行了，離婚也得到法律的許可了，再醮更不成問題了；但問如胡適說的：『男子對於女子，丈夫對於妻子，也應有貞操的態度。』有多少人奉行？或者竟和柳釗說的：『把女

子當作公用的玩具，朝秦暮楚的任意的支配』哩！性道德的解放如此，又何怪乎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武漢的婦女要舉行「絕恥運動？」假如再進一步，豈不要實行「公妻」了嗎？而在另一方面看，「節婦」，「貞節坊」……却仍然到處出現！多妻制仍然到處盛行！嫖妓女的更不消說了！

七二、參政運動

婦女解放，並非一方面的解放，乃是各方面的解放，政治方面當然也是應該對於婦女而解放的。所以女子參政運動要跟着婦女解放而發生，原是當然的事情。却是在中國又有極大的障礙，誠如陳獨秀所說：「……婦女參政運動，亦現代文明婦人生活之一端。律以孔敎「婦人者，伏於人者也，」「內言不出於閫，」「女子不言外」之義，婦人參政，豈非奇談？……」不過中國婦女既已覺悟其為「人」（？），婦人參政雖屬奇談，也不能不起來運動了。

當民國元年（一九一二）革命告成的時候，便有唐羣英女士等組織女子參政同盟會，從事女子參政運動。那時曾經上書參議院，要求在約法中明白規定男女權利一律平等的條文。因為當時輿論極多反對，於是有三月間模仿英國發行的女子參政派擊毀議院的事件發生。但她們的運動終沒有成功。不久二次革命發生，從此戰爭連年不息，除軍閥，官僚，及少數政客互相爭奪政權外，一般人民都不願問政治，所以女子參政運動也入於沉寂的狀態了。

自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五四運動」後，所思潮在中國有迅速的發展，一般女子對於舊習慣，舊道德，舊信仰等，均感不滿，於是又有婦女參政運動的復發。不過前一次的參政運動，或祇出於政權的歆羨；而這次的參政運動，可說是出於人權的覺悟。這是不相同的一點，我們應該知道。

婦女參政運動的目的，就在參與政治，取得政權，以為婦女解放的保障。因此，我們可從：（一）選舉權，（二）服公職權，（三）繼承權三方面來敘述中國婦女參政運動的經過。

先從選舉權說，在前清時代，中國婦女當然沒有這種權。民國成立，臨時約法第十二條雖然規定『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但是否包括男女而言，抑專指男子而言，約法無確定條文，自不能說女子即已有那種權。且就女子參政同盟會要求參議院在約法中明白規定男女權利一律平等的情形看來，所謂『人民』祇限於男子，極為顯明。而省議會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更明白規定以男子為限：

省議員選舉法第四三條：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

上，……有選舉省議會議員權。

同法第四四條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省議會議員。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同法第五條：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參議院議員。

可見民國初年，中國婦女還沒有得到選舉權，被選舉權更不必說。及至民國十年，聯省自治運動勃起，各省先後制定省憲，婦女界便乘機要求規定男女一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於是中國婦女才正式得到這種權。例如：

湖南省憲法（一九二二）第三十條：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有選舉省議員之權。

同法第三十一條：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皆有被選爲省議員之權。

浙江省憲法（一九二一）第五條：省民無種族宗教階級男女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同法第四十條：省民年滿二十歲，……均有選舉權。

同法第四十一條：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均得被選爲省議員。

廣東省憲法草案第五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四川省憲法草案第十一條：人民在法律上，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別，一律平等。

即就事實而論，婦女界也確有被選爲省議員的，如前述廣東臨時省議會議員李佩蘭等之當選，湖南省議會議員王昌國之當選，均爲女代議士的代表。最近（一九三一）開國民會議，廣東婦女界且呈請准許婦女自行選舉代表，直接參與國民會議。雖經國府核復『以國民會議代表，本不限於性別。婦女與男子，同爲國民，自可由農會工會等職業團體選出，無庸另行推選。』而陝西工界代表劉純一女士卻被選爲該會主席團主席之一。就所通過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看來，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也比較臨時約法（一九一二），袁氏約法（一九一四），賄選憲法（一九二三）爲進步，這未嘗不是婦女界的幸福，或者竟可說是歷

次婦女參政運動的總成績。

但獲得參政權不是最終的目的，不過爲達到一種目的之工具而已。中國婦女已獲得選舉權或被選舉權，故當選爲議員之後，卽宜利用此種工具，以減少婦女界數千年來所遺留的痛苦，增加人生應有的幸福和樂趣。楊袁昌英有見於此，所以要『敬告新當選之女議員』，主張『男女平等教育，』提倡『男女財產平權，』打破『舊家族制度。』但試問新當選之女議員對於此等問題曾爲婦女界盡力了麼？實在有點難說！卽就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來說，也仍舊不免爲階級的選舉或『運動』的選舉，而未必是眞正的『民意』的選舉，『公民』的選舉哩！所以嚴格的說，女子和男子一樣，還沒有獲得普選權（詳見第二十章）。

再就從事公職權來說，中國人雖好從政作官，但對於女子却不承認她們有這種權。直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國民政府成立後，事實上才有女子從事公職的，不過在根本法上尙無如各國『廢止女性官吏例外規定』的明文，所以中國婦女還不能說已經有法律上的從事公職權。卽就事實上而論，女子從事公職的也很少。誠如晉靑所說『自國民政府提高女權後，服務於政府機關之女職員日漸增加，現在首都各機關，大都均有，就是軍警機關也有幾個掛武裝皮帶的女同志。但因事屬初創，要打破幾千年來的成例，普遍推行，究屬不易。就首都而論，男女職員約成百分之九十七與百分之三之比。首都爲女職員比較最多之處，內地則更無論矣。……』

女子從事公職的旣不多，而職位又低，要想和男子平等，一時實在談不上。例如中央各機關的女職員，據十八年林暐的調査，在七、四八一人中，女職員祗有二〇六人，而他們的等級多爲委任以下的職位，特任的無一人。試看下表，卽可明瞭：

中央政府各級官吏之性別的比較

官級	男性	女性
特任	九二	—
簡任	五三二	五
薦任	一、三二二	六
聘任	五八	一
委任	四、〇七四	一一三
派用	一、一六八	八〇
不明	六二	—
合計	七、二七五	二〇六

至於她們的工作，晉靑說得更清楚：『……其餘女職員的工作，約略統計，則以打字爲最多，鈔寫次之，管卷剪報又次之。至於管理圖書，辦理文稿，則已屬一等角色的工作，爲數有限得很。她們在工作時間內，因

易被人注意，故平時不便輕易離開辦公室。每次總理紀念週，她們總是站在第一列，不敢有所躲避，若遇盛會大典，則招待來賓一職，常被派為……且，雖說她們辦公時間不易揩油，但遇馬虎的上司，或在表面混久了的，她們也會遲到早退的回家去照顧自己的孩子，或踐情侶的預約。……」

在中央各機關從事公職的女子如此如此，其餘更可想而知了。總括一句話，中國婦女在近年來雖有從事公職的，而她們的人數和工作效率，卻還有特別注意的必要。且從另一方言，從事公職需要「人情政策」的力量，更說不上「權」。

最後說到繼承權，又可分為宗祧繼承與財產繼承。照前面所述，中國從前的婦女，絕無宗祧繼承之可言。最近（一九三一）親屬法施行後，規定『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之子女從母姓』『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從此婦女才可以正式成立家室，自成宗族。至於財產繼承，從前的婦女雖有相對的權利，但多附有若干的條件；所以在實際上，幾等於沒有財產繼承權。自宣統三年（一九一一）着手編纂民法草案，中經三次的修改，到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二月，才把繼承編正式公布，次年五月正式施行，由是女子繼承財產的權利才有正式法令的保障。照新公布的繼承編，遺產繼承人的順序為：（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原法第一一三八條），所謂「配偶」是指夫或妻而言。他們之間，據第一一四四條的規定，是『有相互繼承財產之權』，比較前幾次所定『守志之婦僅能暫時為嗣子管理財產』，進步得多。『直系血親卑親屬』是指親生子女而言，不分男女。如果死者沒有子女，便由其父母繼承財產。其餘照順序繼承，也不分男女。倘遇『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像這樣的規定，不是平等了嗎？不過實際上也還有困難，在第九章已經提及。即使無那些問題，也還有其他的困難，誠如逮心女士所說：

『婦女現在只是獲得了遺產繼承和財產保有的權，卻沒有管理財產的權和力；只是有了法律的允許自由，卻沒有得到社會的允許，而且還沒有自由獨立的智力，這是很危險的。況且中國當此貧困的時候，遺產根本就沒有幾家有，我們雖有繼承權而無所用。又況中國正當生產衰落的時候，婦女的職業還沒有獲得，那裏能夠得財產呢？再看男子的勢力是何等的浩大，社會的習慣是何等的堅牢，他們能夠輕易允許婦女如意的進行嗎？明白點說，父母都能夠允許兒女自由擇配嗎？兄弟都能夠允許姊妹平分遺產嗎？宗法社會，男性氏族，都能夠允許婦女自立家族嗎？我們一面恐怕新法律雖然頒

布，婦女却無從得到實際的利益，反而惹起種種糾紛，而益令婦女痛苦！我們一面又恐怕婦女走入歧路，徒然注意繼承遺產，而不自謀生計；徒然曉得自由擇配，而不厚培實力。結果是仍舊做男子的奴隸，而不成個自由人！我們更恐怕在此貧困危亂愚頑交迫的中國，大多數的婦女是不識不知，根本就不曉得有這樣的新法律可善用以改造生活，而仍舊輾轉於舊社會鐵蹄之下，凌遲就死！」

逵心女士這些話，雖不免過慮，但在中國目前的社會裏，處處充滿了惡勢力，實在也有可慮的地方；所謂『徒然注意繼承遺產，而不自謀生計；徒然曉得自由擇配，而不厚培實力。』都是一般人的通病，何況女子？所以前途雖有些光明，却不是康莊大道！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梁啟超：人權與女權（飲冰室文集卷六十九）

安部磯雄著，趙徵素譯：女權運動之史的發展（婦女雜誌第十七卷第六號）

逵心：中國婦女的過去和將來（同上第十卷第四，六號）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

孫鍇：中國婦女運動之進步（婦女雜誌第九卷第一號）

楊東蓴：評中國十九年來的婦女運動（同上第十七卷第一號）

陳任生：中國婦女解放問題（社會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瑟廬：婦女運動的新傾向（婦女雜誌第九卷第一號）

婦女同志會宣言（同上，第十卷第六號）

卞學[illegible]：中國的女性應追及婦女運動（同上第九卷第一號）

武佛航：我國目前婦女運動應取的方針（同上）

陳望道：中國婦女底覺醒（新女性第一卷第九期）

梁啟超：戒纏足會敘（飲冰室文集卷四）

於一粟：從金蓮說到高跟鞋（婦女雜誌第十七卷第五號）

梁啟超：論女學（飲冰室文集卷二）

梁啟超：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同上卷四）

何應欽：請嚴禁女學生束胸高履（民二十，五，十二，大公報）

令禁女子束胸（世界現行教育法令大全）

舒新城：近代中國女子教育思想變遷史（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

梁啟超：倡設女學堂啟（飲冰室文集卷四，又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册）

俞慶棠：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女子教育（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五十年前之女學與女學生（民二十，七，二十二，申報）

陳獨秀：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新青年第二卷第四號）

胡適：美國的婦人（同上第五卷第三號）

陳東原：中國的女子教育（國聞週報第三卷第四十九，五十期）

李光業：今後的女子教育（婦女雜誌第八卷第二號）

靈　幽：最近十年內婦女界的回顧（同上，第十卷第一號）

甘乃光：嶺南大學男女同學之歷程（教育雜誌第十二卷第七號）

中國教育統計概覽（頁四－五）

全國中等教育概況（圖一一）

全國高等教育統計（表一五）

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民二十一，五，二十七，申報）

劉薰宇：閩浙贛陝與女子教育（教育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二號）

陶希聖：男學生與女學生出路的各異（中國社會現象拾零）

陳　達：中國勞工問題（頁五九一）

韜　奮：女性從寬錄取（生活週刊第六卷第三十二期）

晏　始：中國婦女職業的三型（婦女雜誌第十卷第六號）

吳覺農：近代的貞操觀（同上，第八卷第十二號）

晏　始：中國向來有貞節的女子嗎？（同上，第八卷第八號）

晏　始：論貞操答柳鈞君（同上第八卷第十二號）

晏　始：最近的女權運動（同上，第八卷第十號）

婦女爭民選之結果（民二十，四，一，南強日報）

楊賓昌英：敬告新當選之女議員（婦女雜誌第八卷第七號）

胥　青：首都政府機關的女職員（生活週刊第六卷第二十一期）

林　臨：中央政府職員之統計的研究（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十期）

劉朗泉：我國女子取得財產繼承權的經過（婦女雜誌第十七卷第三號）

第十四章　如此社會如此人民

七三、眞正的中國人

以上各章所述都是就特殊的社會而言，藉以表明現代中國社會的變遷。但是中國社會雖多變遷，而從它的結構方面看來，却無根本的改變。我們試就一般人民的行爲心理加以仔細的觀察，便不難看出眞正的中國人，或中國人本來的眞面目。

眞正的中國人怎樣？一言難盡。如果詳細說來，又非本書所能勝任。然而我們已經把特殊的社會敍述過了，對於一般人民的行爲心理更不能不說。近見傅大齡發表一篇『眞正中國人及其病源』分析中國人的行爲心理很透闢，很確切，並且眞能代表大多數的中國人，所以把它節錄如次：

「如果以「他」字來代表現代的中國人，那麽就請你先看看他是一個怎樣的人罷。

「他是勞苦終年閙得忍飢的人，所以他總是老的早，死的早。常年有病的婦女，要佔婦女總數的一半。

「他怕絕了香煙，雖然瘋子也要結婚的。優生學，他從來就沒有聽見說過。

「先天的營養不足，後天的滋補失調，這是他的病痛。然而這件事，他是不怕的。

「他家裏的人，平均起來，多是不足五畝之田的人家，說他是生命線以下的動物，生存得可憐；然而他却甘之如飴。

「認識字的他少，明理的他更少。他的行爲，動作，都是盲從，盲動，盲信。他不用觀察力，沒有判斷力，缺乏鑑賞力，有這力他不敢表現出來，忍耐力却是他祖傳的法寶。

「他好像是永遠的在快樂着，因爲他常說「樂天知命」「知足常樂」「能忍自安。」

「他很愛錢，但是不會用。因爲他總是叫錢使喚而無所作爲，所以他是財奴，而不是財主。有的時候，他會將祖宗積蓄下來的錢，拿出來，去買外國貨物；這叫作舊式的生產，新式的消費。

「至於地域觀念，他祇有兩個。除了「老鄉觀念」就是「天下觀念」；除了「天下觀念」就是「老鄉觀念」。國家觀念是沒有的。「人是社會的」，和那「一個生下來的嬰孩，不是他父母的嬰孩，而是國家的嬰孩，」這兩句話，他向來就沒有聽見說過；就是有人說，他也是大大的不以爲然。

「閑暇的時候他祇有去賭。姓張的，想要贏姓王的錢；姓王的，也想贏姓張的錢。大自然裏邊的錢：山上的，嶺上的，空中的，海裏的，地下的財寶，到沒有人去注意。當然，他不會看書閱報，他不願浮水滑冰，他不知打球和旅行；因為這些個事都是不能贏錢的。

「飯館裏，他看見「莫談國事」的小牌。塾入前，他聽着「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訓話。如果若是有人問他：「你願欲誰執政？」他總是說：「誰當皇上，咱就給誰納貢。」

「他總覺着現在不如古來，所以他常常的說：「世道日非。」他就怕改革，因為一動不如一靜。

「他願欲是父親，是丈夫。因為父親對於兒子，丈夫對於妻妾，是有一切權利而無一點義務的。雖然皇上對於臣民也是這樣，然而他卻是願欲當臣民的。此中的原因，就不得而知；聽說，這叫作「畏威懷德。」

「他能夠每天作十四小時的工作。什麼叫效率，不懂。

「他是道德高尚的，向來言不及於性慾，所以也就時常的行不顧言。

「有時候，他又願欲是一個讀書的人。然而他仍然是信佛好道的。所謂三教九流，他是無所不通，無所不曉的。

「「不出代議士，不納私稅。」這句話，他不敢說；因為他向來是敢怒而不敢言，以言擅，不敢變。

「公共的事，若是有一個人好好的作，他是不敢管的；要說一自掃自家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其實他自己都不知道，什麼叫「忠於職，」什麼叫「責任心；」所以連他自己都怕世界上有那所謂靈性權的存在。

「團結力是什麼，他不知道，所以「一夫當關，萬夫莫敵，」倒是一件常事。組織是什麼？秩序是什麼？他更不知道。如果你若是問他：「火車頭為什麼會走？」他想：「那一定是因為裏頭有蒸氣，外面有鐵軌的原故。」難道說，還會因為組織良善不成？難道說，還會因為各部分的位置，秩序適宜不成？

「他的精神本來就不大好，而偏偏他的嗜好又多。他以為他非抽大煙，打嗎啡，精神是不會夠的。

「科學，那是不肯提倡的：因為那是物質文明。他常常說：「我的精神文明很高，就是外國人都有很以為然的。」「凡是不適於時代的，都要受時代的淘汰。」這種事，他不知道，他也不願欲知道：因為他相信，世界的將來，一定要和中國的往古是一樣的，而在中國的往古，那種精神文明又是最好不過的。

「冒險事業，不用說，他是不敢作的；因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所以不敢毀傷。

「論起辦事來，他最會敷衍，因循，和遲延。

「私人的，暫時的利益，他是極端重視的；團體的，長久的利益，他到認為

不關緊要。所以他寧肯犧牲了團體，也要暫時的保持着個人的利益。他常說，別，是「害群之馬；」這個也許是他自己的投射影，也許是一種言不由衷的表現。

「他說：「好漢不吃眼前虧；」所以他專怕硬的。他說：「見士龍不拿部有罪；」所以他專欺服軟的。幸而他自己就是個軟的，所以還沒有惹起世界的公忿來。假知他是個硬的，那末，他恐怕早就是世界之敵了。

「他的愛，祇有愛金錢；他的怕，祇有怕勢力；他的言語，祇有道德仁義；他的行為，祇有卑鄙下賤。

「有人說，他有兩種大病：一個是窮，一個是愚。這個他到不十分理會。因為「窮乃天命，」人力莫可如何；至於愚，他是絕對不能承認的。

「又有人說，他是太古式之民；還有人說，他是亡國時之民。其實，他正是現代的中國人。」

照傅氏這樣的分析，中國人實有很深的病源，才會使他的行為心理如此如此。傅氏分析以後，又探求他的病源，得到五種：

「第一是不合理的縮小慾望，以至於不肯努力，不肯奮鬥，好聽天命，沒有長進。因縮小慾望而好安逸，因好安逸而貧窮，因為貧窮而愛錢，因為愛錢而不顧道德，人格，國家，朋友，紀律，正義，眞理。

「第二是沒有遇着過與自己文明一般高的敵人，所以總沒有愛國心和團結力。認賊作父，甘為走狗的國賊漢奸，所以觸目皆是。

「第三是不知道什麼是時代的適者，所以總不管時間，不管地方，不管環境的盲然亂動。十八世紀以前的，二十五世紀以後的，造成資本家的，打倒資本家的，俄國的，美國的，浪漫的，頹唐的，盲目的，迷信的，思想，信仰，行為，動作：抓住了中國人的心，支配了中國人的行。

「第四是不知道人是政治的動物，所以總不要發言權和監督權，不守紀律，不辨組織，不會服從，不配作領袖。不是自暴自棄的，就是自尊自大的；不是想要作皇上的，就是給他皇上也不作的。

「第五是不肯隨着世界前進，而甘於落伍，以為這是一條出路，誰知那卻是個死途，因為在人的面前，現在只有兩條路：一條是前進，一條是後退。坐着休息的人，他會看見死神吞了後退的人以後，竟要大步的向他走來！」

傅氏這種說法，完全是向低處着想的。其實眞正的中國人，也有比較高明的。所以我們如果從高處着想，又可看出另外一個中國人。章桐近作『中國將往那裏去』一文，對於中國人也從幾方面考察過一遍。照他所說：

「中國是惟一講面子的民族，並且是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的打算主義民族。私人間為了出言不遜，必要弄到道歉賠禮了事；社會上有失去一雞一豬的事，而竟有詛咒三天者。然今日國人的生命財產，損失到什麼數目？最

往日的天津，上海，世界人士出入其間者，何止千萬？倒留海儀唱起眞傀儡戲的滿洲國的執政了！想起大家為面子，為利害打算，為着四萬萬人受了不平而鳴不平的嘈雜聲音，也要將全世界鬧成天翻地覆，才不失本來面目！豈知大面子倒不如小面子要得緊淺，大打算不若小打算的切己！好像一羣很大眞的小孩子，站在家破人亡的火場上，東西南北，左右前後的亂吵亂鬧，各搶小刀小槍亂打亂殺，以致鬧成一種對外不如對內的小吵鬧的局面。此處我們並不談內政外交以及主戰主和的國家大計，我們所要懷疑而想研究的是：中國人何以只見小見近，而不識遠而大的一切？這實在是很是一個大問題。

「說到這兒，不免要講到中國人的習慣關係。中國人的性情，大半富於感情，就是衝動性多分，理性比較少分，所以每次社會運動，始則激烈，終而消沉。因之有人譏笑為所謂五分鐘的熱度，這便是缺乏理智去支持其繼續效能的關係。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的組織，仍不脫家族化的實質；因之個人對於社會國家，認為家族的子孫成分，多過於社會一員，以及國民資格。這種民族心理的表現，在各種重要宣言中，諸如「炎黃子孫，」「父老兄弟，」「諸姑姊妹」之類的沉痛詞句，數見不鮮。家庭是社會組織中的小組單位，而各個小組間（家庭與家族），除去婚姻關係之外，只有各個人間的小己利害關係，而小組與小組間，幾乎全無關係。如此，則個人既是小組中的中堅份子，於是個人對於大組織的社會國家，自然是變為間接的會員關係了。這或者是中國人的見小見近，以及向小向近處努力的一點原因。

「其次，再有地域關係個人的活動範圍，既限於家族方式之內，加之方言不通，交通不便，經濟生活狀況，仍滯於農業的手工業時代，是簡陋的生活，所以向外發展的領域，自然不能闊大。誠如莫爾甘所說：人類因有生存技能，所以能蔓延全球，否則便不會擴大的。我們因為在四千年前就由黃帝將我們的農業生活完成，同時在人事上也就完成氏族政治社會。因之我們的生活，便有了地域的限止，於是又發生了同鄉關係。這種勢力，在國內一切組織中，極為重要，一方就因了這種關係，將中國人的個人資格，在家庭子孫地位以外，又加上了一道氣氛父老子弟的關係。因之個人在家族中是中堅，在鄉黨中又要做柱石。試問一個人的精神才力有多少？在第一道近身的環境中，既是中堅；又到第二道同鄉環境中，要作同鄉巨子；及至再到第三道的社會國家的大環境中，還要作愛國志士。大家都說中國人體質精神薄弱，實際如近年來的驚動全球的社會運動，外人若將我們的社會活動情形，詳細分析，定叫他們佩服中國人的精神偉大！至於在平常事態，因其有第一第二道環境範圍了，無怪其要有在小而近的方面努力之表現！

「再次說到經濟事情，從前有一個日本人說，東方人經營事業不能發達的焦點，在乎不重人才，不會管理，任信親族。他們現在已脫了這個缺點，而

中國的經濟界上恐怕還是正在此守着這個信條吧！股分少而合資，合資又少乃獨資，其原因在於寧願在自己手中幹完了本，不願見別人發達了有危險。同時即或有人冒險去合資或購股，其結果，大家折本，理經者獨成巨富。這種事實，只要一考各地實業組織的經過，定可得到一種很確切的答案。實業界上的中國人，當然也不會不在上述的三道環境之內。須知現代的實業已成國際化了，故以中國人精神才力的水平線，而特別要若實業界的同胞，多一道環境去努力，其中拔萃之才，縱或不少，但終不如在小規模近距離中活動，較為適宜。

「此外再一說中國人在藝術上的表現關係。藝術最高的目的，是發生一種社會性的美的情緒；同時在個人及社會生命上，就是一種生命的表現。我們有見於中國藝術，偉大方面，固不後人；然於小方面，卻有特點，是其他民族所難能的。諸如中國的木刻品，以一個橄欖核彫成一隻小櫂船，上面的窗戶等件都能活動，陳列得桌椅俱全，並有四人共坐其間，又在船上面刻一篇赤壁賦全文。又如廣東的象牙球，以不到一寸直徑的牙球，共彫至十幾二十道的極細緻凌空的花球，各球均能活動，並成一套。最近報載，又有能在瓜子殼上寫總理遺囑全文者之類。其次在藝術上的八股文，也是世界文藝史上的奇異產品，其規律之嚴緊，不必細述，例如以「子曰學而時習之」的「學而」二字為題，也能作成一篇絕妙文章。其價值之如何，非本文所欲論，我們覺其文藝表現方法，是將人的生命逼到極小極狹的範圍中活動。雖然去今三四十年已經廢止了，但是中國人已經過幾百年的薰陶，於心理上，社會上，或者總不無有一些遺傳影響的關係罷？其餘圖畫則筆法偏於佈局，戲劇則趨因長於情節．總之；我們並不以此論中國藝術之長短，我們總見其在微小處有特別之表現。須知綜合與創造，均屬於藝術，對於創造社會新環境，有極重要的影響。我們認識了藝術與社會的關係，同時因見中國藝術之特點，則中國人之好務小務近的素因，或者也可算得其理由中之幾分之幾。

「我們見於中國人有上述諸點的傾向，似乎可以總括的說：寧受大壓迫，不耐小拘束；勇於舊環境，怯於新環境；是中國人過去的行為的表現。現在世界的一切，似乎皆向着廣大的方面發展，我們閒閒在小處近處努力。如此說來，中國人豈眞是不合時嗎？其實並不如此簡單。因為凡事無絕對的好，也無絕對的壞。所以斯賓塞說：進化有集中的進化，也有分化的進化，所以我們這個民族，在歷史上雖曾有元淸兩朝的侵入，統治了幾百年，似乎受了大壓迫，但終於將他們同化了，未始非「不受小拘束」的根本抵抗之功。我們一切進步遲緩，保守過度，似乎受了「勇於舊環境」的影響。一方雖然短於冒險，當然是「怯於新環境」之弊。但是我們的文明，還在我們自己手中保存着，不像其他有古文明的各民族，早就異地發展；他們祖上雖在本地創造了文明，而今日的享受者，已非其民族的後裔。這也未始非因我們不敢冒險而

未遇險的一點關係。」

照章氏所說，中國人的行爲，固不能說完全沒有價值。然到今日世界帝國主義者聯合向中國進攻的時代，中國人還是向着小處近處努力，其不能抵抗侵略，實在情理之中。這種情形，正是中國人「遇險而不敢冒險」的難關。如何打破這種難關，非簡單幾句話說得了的，最後我們論到「生存革命」的時候，當再分述。惟中國人之所以有這種種的行爲，的確有很複雜的因子。分析起來，至少有兩點要注意的：第一是社會標準使他的行爲如此如此；第二是民族性，所以表現如此如此的行爲。現在且就此兩點，再來剖述。

七四、社會標準

社會標準是什麼？王造時說：「社會必須有秩序，然後才有普遍的進步。人類必須有秩序，然後才有安定的生活。但是社會如何能有秩序，我們便不能不靠社會生活的規則來控制個人的行爲。這些社會生活的規則，便是我此處所說的社會標準。」照這樣看來，社會標準並不是絕對的，只要能控制各個人的行爲，使它有秩序，得到安定的生活，便成爲社會標準。換句話說，每個地方的社會都有它的社會標準，每個時代的社會也有它的社會標準。中國人的行爲和外國人的行爲不同，就是發生於此。所謂道德與不道德，即以此爲評判的標準。有如梁啓超所說：

「……道德最高之本體，固一切人類社會所從同也。至其具象的觀念及其衍生之條目，則因時而異，因地而異。甲社會之人與乙社會之人，甲時代之人與乙時代之人，其所謂道德者，時或不能以相喻。（例如吾國以婦人再醮爲不德，西人不爾；西人以男子置妾爲不德，吾國不爾。類此者，不一而足。）要之，凡一社會，必有其所公認之道德信條，由先天的遺傳，與後天的薰染，深入乎人人之腦海，而與俱化。如是，然後分子與分子之間，聯鎖鞏固，而社會之生命，得以永續。一舊信條失其效力，而別有一新信條與之代興，則社會現象生一大變化焉。（其爲進化爲退化且勿論）若新信條涵養未熟，廣被未週，而舊信條先已破棄，則社會泯棼之象立見。夫信條千百，而搖動其一二，或未甚爲病也。若一切信條所從出之總根本，亦率卒而搖動，則社會之紐殆潰矣。何也？積久相傳之教義，既不足以範圍乎人心，於是是非無標準，善惡無定名，社會全失其制裁力，分子游離而不相攝，現狀之險，胡可思議？……」

「因爲每個社會有其特殊的社會標準，所以每個社會對於其分子的行爲之是非，善惡，美醜，有它自己的態度和制裁。其分子爲博得社會同情，或避免開罪於社會起見，不能不恪守這些社會標準：對於社會認爲是的，善的，美的，不能不趨赴；對於社會認爲非的，惡的，醜的，不能不迴避，」王造時這幾句話，不是把社會標準的影響力，說得更明白嗎？

中國的社會標準，或道德本原，是建築在家族制度之上的，和西洋各國的社會標準建築在社會生活方面的不同。因此各個人的行爲都是要有利於家族的，才能得到社會的稱許，甚至讚揚；反過來看，凡不利於家族的行爲，即不免爲社會所鄙視，甚至唾罵。誠如章桐所說：『……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的組織，仍不脫家族化的實質，因之個人對於社會國家認爲家族的子孫成分，多過於社會一員，以及國民資格。……』譬如『拿眞理來說，中國社會並不是完全不要眞理，不過我們認爲沒有「孝」「弟」那麼重要罷了。若是兩者發生衝突，我們情願犧牲前者，保全後者。舉一個最有趣味的例來說，孔老夫子並不是主張要大家說假話的；其實他是一個講誠，講眞理的人。但是遇到「其父攘羊，其子證之」的時候，他老先生便覺得「其父攘羊」雖是眞理，「其子證之」未免太不「孝」了。以「孝」與眞理比較，在代表宗法社會的孔子看來，「孝」當然更加重要，其子應該說假話以保全「孝」道才對。因此在中國社會裏面，若是你爲辯護親戚，家族，推而至於朋友，而說假話，作假事，社會上不但不認爲罪惡，並且有時還稱讚你做得很對，很有血性。』

再舉一個例來說，『西洋人去政府裏面做事，社會上所期望於他的，莫不是爲國家服務，其本人也不能不承認這是他應該遵守的理想標準，若是他違反這個標準，而擅自引用私人，斂括地皮，社會上一經發覺，必羣起非難，認爲罪大惡極，須置之於法。回頭觀察我們中國社會，則大不然。中國人去做官，社會上公認其目的仍在「揚名聲，顯父母。」並不是爲國家服什麼務。在利的方面，其動機不過去找點俸祿，供養父母。至於什麼國家的利益，人民的幸福，這都非做官認爲最高的理想。不但做官者本人自己如此想法，全社會也如此想法。你若爲孝順父母而犧牲公共利益，社會不但不以爲罪，反以爲德。因此在中國做官，括地皮，用親戚，大家不以爲怪，甚至引以爲榮。普通一般人談到某人做官以後，如何發了大財，用了許多私人，大家都不覺得有什麼不對。怒形於色，憤慨不平的，那是很少。起而作反對運動的，那更不消說絕對沒有。』

照這兩例看來，顯然中國社會有特殊的標準，和西洋各國不同的。這種特殊的社會標準，完全是建築於家族制度之上，使中國人的行爲不得不如此的。而這種家族制度，到現在又還是『死而未僵，』甚至如梁啓超說：『宗族者中國社會成立一最有力之要素而至今尚恃之以爲社會之幹者也。』那麼，中國社會標準是如何特殊，更可想而知了。就現在來說，至少有十點可述的，即：(一)虛僞，(二)面子，(三)圓滑，(四)調和，(五)服從，(六)保守，(七)利己，(八)忍受，(九)安閒，(十)少動。這十點，從壞的方面看，我們也可以叫做『社會的病態。』

中國社會向來都是虛僞的，到了近代，虛僞的程度更厲害了。梁啓超於三十年前（一九〇〇）已經痛論中國社會的虛僞，「雖無外侮之來，已難立於天地之間，」何況現在外侮來得更厲害，豈不要因此而滅亡？梁氏說：「好僞至極，至於如今日之中國人，眞天下所稀聞，古今所未有也！君之使其臣，臣之事其君；長之率其屬，屬之奉其長；官之治其民，民之待其官；士之結其耦，友之交其朋；無論何人，無論何事，無論何地，無論何時，而皆以僞之一字行之。奏章之所報者，無一非僞字；條告之所頒者，無一非僞文；應對之所接者，無一非僞語。舉國官缺，大半無事可辦。有職如無職，謂之僞職，一部律例，十有九不適行。有律如無律，謂之僞律。文之僞也，而以八股墨卷，謂爲聖賢之微言；武之僞也，而以弓刀箭石，謂爲干城之良選。以故統兵者扣額尅餉，而視爲本分之例規；購械者以一報十，而視爲應得之利益。閹寺名分至賤，而可以握一國之實權；胥隸執業至醜，而可以掌全署之威福。凡茲百端，皆生於僞。然僞猶可療也，僞而好之，不可療也。世有號稱清流名士者流，其面常有憂國之容，其口不少哀時之語；讀其文，則字字皆賈生之痛哭涕零；誦其詩，則篇篇皆少陵之孤忠義憤；而考其行，醇酒婦人也；察其心，則且食蛤蜊也。夫既無心愛國，無心憂國，則亦已矣，而爲此無病之呻吟何爲焉？雖然，彼固不自覺其爲僞也，因好之深而習慣之，以爲固然也。尤有咄咄怪事者，如前者日本之役，今茲團匪之難，竟有通都大邑之報館，撫拾殘唐水滸之讕語，以傳爲劉永福空城之計，李秉衡黃河之陣者，而舉國之人，靡然而信之。夫靡然而信之，則是爲作僞者所欺也，猶可說也。及事過境遷，作僞情狀既已敗露，而前此之信之者，尚津津然樂道之。叩其說，則日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且快意焉。是則所謂好僞也，不可言也！嗚呼！中國人好僞之惡據，萬緒千條，若盡說者，更僕難盡。孔子曰：民無信不立。至舉國之人而持一僞字以相往來，則亦成一虛僞泡幻之國而已！」

梁氏痛言中國社會的虛僞，雖爲三十年前的往事，但至今除一二名稱已易外，其餘一切虛僞的事實仍在。梁心者中國必亡論說得更沉痛：「……哀哉！今日我國之社會歟！不誠與欺僞，已滿布於全華族空氣中。明明苛酷，曰施行仁義也；明明雜細，曰取盈不虐也；明明開放，曰寓禁於徵也；明明箝口，曰實論自由也。裏面祕密，則表面必說公開；內容腐爛，則外皮必飾文彩。能以私智小術之長，獲取意外蠅頭之利者，旁之必鼓手稱善，曰黠哉小孺子，可教也小孺子歟！欺人者認爲智，僞行者認爲慧，從未有視爲洪水猛獸而惡之，嫉之者。……」虛僞至滿布於全華族空氣中，社會標準之低劣，可想而知，國家如何不亡？

「虛僞的表面是面子。因爲中國人最虛僞，所以最講面子，不講實際。面子問題差不多支配了中國人所有的日常行動。我們從請客說起：

中國人請客，必須做了許多的菜，務必安排一下，吃得滿下大半，才足以表示其面子客人到來，若是主人一不小心，安錯了他的坐位，那麼他便引爲奇恥大辱，認爲沒有給他面子，與你結不解的寃仇。甲乙兩個地方往往因爲一點小事，或是爲爭一顆枯樹，或是爲兩方的小孩吵了一架，兩不相下，面子攸關，而激起械鬥，死了許多人，打了好幾年的官司。一個軍閥或政客被人攻擊下臺，最難解决的，是他下臺的面子問題。有時竟至爲着面子問題，發生國內戰爭，兵連禍結。政治行爲不去實際上做幾件有利於老百姓的事情，却天天只顧大事鋪張，儼然有介事的空口說白話。外國人因爲看透了中國人的面子，所以辦外交的時候，儘管給中國人的面子，而自己却得了許多的實利。中國人所要求的只是名義上的東西，說起來好聽就是了，至於實際與內容往往是不顧的。試舉幾件瑣事爲證：中國菜有時上面做得很講究，但把筷子一翻，底下原來是些白菜或豆腐，房子的外面，好像極堂皇雄偉，然而一經登堂入室，便是亂七八糟，穿的衣服，裏面儘管是破爛墮坡，但外面非要穿一件綢長袍不可。這是中國人衣，食，住的外面與內面，也可以代表中國人社會生活的一斑。」

和虛偽相作而生的，便是圓滑。中國人之不負責任，大都由這種社會標準養成的。因爲虛偽不求實際，處處只講面子，面子過得去，便可塞責。所以無論對事對人，只求敷衍了事，不肯切實負責，結果成爲圓滑的行爲。誠如梁啓超所說：『……其老朽腐敗者，以和光同塵爲合群之不二法門，馴至盡喪其獨立，闇然以媚於世……』像這樣的行爲，不就是圓滑嗎？在這種社會裏，所謂『淸議，』所謂『輿論，』是不容易養成的，而只有『巧言令色』才是處世的不二法門。因此，滔滔天下，盡是『逢迎苟合』的人，絕少『仗義執言』的分子。

與圓滑相似，而實不同的，便是調和。中國社會公認的格言，如『不爲已甚，』『勿走極端，』『折衷辦法，』『慢慢商量，』……等，都是調和主義的表示。而中庸一部書，更是『調和主義』的經典。孔子說：『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這麼來，許多孔子的信徒，也自然要主張調和了。大有如江問漁說的：『……我中國中庸一部書所說的中庸主義，幾幾乎和我所說的「創化的合理主義」無一處不吻合。在一看他的主張，是眞正人道的，是具有普偏性的，是具有絕對價值的，是人人皆能，不分等級的，是擴充理知調節情感的，是成人成己成物的，是盡己性以盡人性物性的，是由近及遠，由卑至高的，是明動變化的。他是眞能打破一切賢愚的界限，先天後天的界限，人我的界限，理知感情的界限，時間空間的界限。他的惟一目的，在追求創化的進化的至善，以達到人生最高最終的目的。這樣說法，還不可以算道德判斷最高的標準麼，還不可以使

人類生活達到圓滿的境地麼？』中庸主義有這樣的好處，孔子的信徒那有不主張調和的？假如你是『反中庸，』你便是『小人！』二千餘年相傳的社會標準如此，何怪乎絕少極端為自由而奮鬥，為主義而戰死，為愛情而自殺，為學說而上斷頭臺的人呢？反過來看，不問何種社會，盡是一般『和事老！』奔走，調停，乃是他們惟一的職務！社會標準如此，還有什麼哥白尼（Copernicus）的地動說？至多不過闡發中庸主義而已！

中國社會又以服從為美德；以故『上之君主所獎勵，下之聖哲所教育，內之父師所訓勉，外之羣俗所摩盪，無不以服從為唯一主義。積二千餘年之摧盪割劘，舉國皆習而化之，咸以服從為人生之天職。但有抉威權而臨於其上，則雖向之詆為叛逆，惡為盜賊，敵為仇讎，鄙為夷狄者，亦罔不戰戰於其指揮之下，戴為父母，崇為神聖，慄慄焉惟命是從；雖極凶虐無理之舉動，蹴踏而棰笞之，他人所不能一息忍受者，彼乃怡色順受而無怍容，俯首瞑目而無抗阻。舉國而甘為奴隸，於是外人遂麕至蝟集而爭為其主人；而我國人行將移其事舊主者以從新君，無怍容，亦無憤氣。服從性質，至斯而極！嗚呼！他人以服從而保自由者，我國乃以服從而得奴隸！然則服從者，固毀腐我民族之毒藥，而刈獮我國家之利刃也。』

其實中國人的服從，也只有奴性的服從，並不是理智的服從。奴性的服從，是不問是非，只怕威權；理智的服從，卻要經過思考，努力堅持。按照這種分別，我們更可以引梁啓超的話來證明他說：

『夫居上流之人既如此矣（昏暮乞憐趦趄囁嚅），若常百姓，又更甚焉。鄉曲小民，視官吏如天帝，望衙署如宮闕，奉播紳如神明。昔西報嘗有戲言，謂在德國為俾士麥，不如在中國做一知縣；在英國為格蘭斯頓，不如在中國做一縣丞，非過言也。然則官吏之所以驕橫暴戾，日甚一日者，未始不由於民間驕縱之而養成之也。且天下惟能諂人者，為能驕人；亦惟能驕人者，為能諂人。州縣之視百姓，則奴隸矣；及其對道府以上，則自居於奴隸也。監司道府之視州縣，則奴隸矣；及其對督撫，則自居於奴隸也。督撫視司道以下，皆奴隸矣；及其對君后，則自居於奴隸也。其甚者，乃至對僕垣閹宦，或對至賤之宦寺宮妾，而亦往往自居奴隸也。若是乎，舉國之大，竟無一人不被人視為奴隸者，亦無一人不自居奴隸者。而奴隸視人之人，亦即為自居奴隸之人，豈不異哉？豈不痛哉？蓋其自居奴隸時所受之恥辱苦辛，還以取償於彼所奴隸視之人，故雖日日為奴，而不覺其苦，反覺其樂；不覺其辱，反覺其榮焉。不見乎土豪乎？邑役乎？彼入而見長官也，局蹐瑟縮無所容，吮癰舐痔無不至；及出而武斷鄉曲，則如虎傅翼，擇肉而食。而小民之畏彼媚彼奔走而奉養彼者，固自不乏人矣。若是乎，彼之所得者，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也。若是乎，奴隸不可為而果可

爲也。是以一國之人轉相傚效，如蟻附羶，如蠅逐臭，如疫症之播染，如肺病之傳種。昔有某書報，論中國人之狀態者，謂爲一梯梯有級，級級有人，級千百萬人無量數羣。每級之人，各皆向其上級者稽首頂禮，各皆以足蹴踏其下級者；人人皆頂禮人，爲人人皆蹴踏人焉。雖曰虛謔，亦實情也。故西國之民，無一人能凌人者，亦無一人被凌於人者。中國則不然；非凌人之人，即被凌於人之人；而被凌於、之人，旋即可以爲凌人之人，咄咄怪事，咄咄妖孽，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奴性而已。故西國之民，有被壓制於政府者，必羣集抗論之抵抗之，務底於平而後已。政府之壓制且然，外族之壓制，更無論矣。若中國則何有焉？忍氣吞聲，視爲固然，曰惟奴性之故。」

奴性的服從，大略如此。反觀理智的服從，便大不然：第一，服從公理，而非服從強權；第二，服從公定的法律，而非服從私人的命令；第三，服從多數的議決，而非服從少數的專制。有如梁啓超所說：『……既有人際之交涉，自不能無公義之制裁；而此制裁者，固非壓以勢力，脅以威權，但出於人人良心所同然，爲人道所必不能外。……』像這樣的受制裁，便是服從公理，而不是服從強權。公定的法律就是大家自制自守的法律，不是一人專斷以羈軛我的。因爲大家要想保持秩序，非有一定的法律不可，乃公定出一種法律，『以爲公衆同守之防閑，以謀公衆莫大之幸福。故無論其爲國家，其爲團體，苟有公定之法，則必神聖而擁護之，尊敬而遵守之，然後國家乃興，團體乃固。』多數的議決爲合大衆討論的結果。討論的時候既然人人發表其意見，議決以後便須人人都遵從。『雖反對之派，有力之人，亦皆屈己以從衆，遵行其議而莫之違。彼蓋知羣之不能無所統一，故不惜紬小己以申大羣也。』這就是服從多數議決的要義，比較『一人發令，萬衆受命』的，絕不相同。今試問中國人的服從是不是像這樣的服從？遂者姑不論，就現在來說，仍然是服從強權，服從私人的命令，服從少數的專制！全個社會如此，何怪乎私人的『便條』當作正式的命令？更何怪乎少數人的『談話』當作全體會議的議決？

中國社會又以保守爲貴，什麼『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這是儒者的保守。什麼『遵古法製，祖傳秘訣，』這是一般社會的保守。社會標準既以『先王，』『古法，』『祖傳』爲最貴，那些小孩子在沙盆裏創作假山假水諸種形像的，自然是一般家庭父兄所瞧不起的。日人渡邊秀方說：『中國人開口便是稱堯舜，以周公孔子爲木鐸。他們這樣以人類進步的思想，不置於未來，而却置於過去，這實是證明他們是先天的保守的資料之一。被稱爲中國教學之祖的孔子，是不用說了。如老子墨子，他們的教祖，都不出於三皇五帝之範圍。制度文物方面，周代的制度，現今尚多活用着。其他自政治教育至日常百般之儀禮風習，墨守三千年來的傳統的，世界中只有中國一國。』中國人

乃至中國社會如此保守，無怪乎渡邊秀方要說：「賈誼，王安石，康有爲，中國代表的改革家，常被保守黨破碎了，這都是因爲與中國人的保守的性情不合的原故。中國的改革，是遲遲應待諸一般人的推移的；像日本那樣的改革，大概永世不可能的吧？」

然而我們仔細的考察一遍，中國人乃至中國社會，果眞能保守嗎？至多不過保守形式而已，精神方面却未必眞能保守！有如梁心所說：「强盛民族，事事有其從善勇氣，有其固定觀念。以故事事有其創造能力，有其美滿成績。而衰敗民族，則事事無其從善勇氣，事事無其固定觀念。而事事不能創造，事事祇有退化。人云亦云，人步亦步；能摹仿其一，而不能摹仿其二。於是凌亂無從，追蹤亦無從。外來文化然，自己之文化亦無不與之而俱然。試觀乎希臘之文明，今散失矣；印度之佛理，今淺薄矣；埃及之藝術，今喪失矣；中國之道德文章，今飄泊矣！無不能有，存不能守。此意志薄弱之民族，無往而不行於歸墮之途也。」果眞如此，非特不能保守精神，恐怕連形式都保守不住了！至多只有「保守」的空名而已！我們且就道德文章而論，何嘗不聽見人說『聖人，人倫之至也？』文章以漢魏爲佳？但是實際上有沒有聖人？能保存漢魏文格的有幾個？其餘所謂『遵古法製』『祖傳秘訣』的，更多是欺人的話！不過中國社會既以保守爲貴，雖然只有空名，但在學校也不能不教『古文，』在社會更不能不提倡「舊道德。」

爲我，利己，徇私，在中國社會裏都認爲一種惡德，沒有人敢公然承認這種行爲的。但究其實，中國人又好爲這種行爲，不過不徹底而已。我們試看各機關引用私人的，各要人爲自己打算的，甚至各家戶自掃門前雪的，均足表明中國社會利己，徇私的實情。然而一問中國人眞能徹底利己，徇私嗎？恐怕又未必能够得到正的答案了。因爲中國人只知道有「一己」而不知道有『羣己』；只知道有「小我」而不知道有「大我；」只知道有「一身之我，」而不知道有『一羣之我』。所以中國人的利己，徇私，是不徹底的。不過社會如此，只好引用私人，只好爲自己打算，只好自掃門前雪了。梁啓超說：『爲我也，利己也，徇私也，中國古義以爲惡德者也。是果惡德乎？曰惡！是何言？天下之道德法律，未有不自利己而立者也。對於禽獸而倡自貴知類之義，則利己而已，而人類之所以能主宰世界者，賴是焉。對於他族而倡愛國保種之義，則利己而已，而國民之所以能進步繁榮者，賴是焉。故人而無利己之思想者，則必放棄其權利，弛擲其責任，而終至於無以自立。彼芸芸萬類，平等競存於天演界中，其能利己者，必優而勝；其不能利己者，必劣而敗，此實有生之公例矣。西語曰：天助自助者。故生人之大患，莫甚於不自助而望人之助我；不自利而欲人之利我。夫既謂人矣，則安有肯助我而利我者乎？又安有能助

我而利我者乎？國不自強，而望列國之爲我保全；民不自治，而望君相之爲我興革，若是者，皆缺利己之德而已。昔中國楊朱以「爲我」立教，曰：人人不拔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吾昔甚疑其言，甚惡其言。及觀英德諸國哲學大家之書，其所標名義，與楊朱吻合者，不一而足，而其理論之完備，實有足以助人羣之發達，進國民之文明者。蓋西國政治之基礎，在於民權；而民權之鞏固，由於國民競爭權利，寸步不肯稍讓。即以人人不拔一毫之心以自利者利天下。觀於此，然後知中國人號稱利己心重者，實則非眞利己也。苟其眞利己，何以他人剝奪己之權利，握制己之生命，而恬然安之，恬然讓之，曾不以爲意也？……」

眞的，中國人之所謂「利己」「徇私，」都非眞利己，都是不徹底的。誠如梁啓超所說：「……人人心目中但有一身之我，不有一羣之我。……」像這樣的利己，徇私，那日本帝國主義者強佔東北，只好讓他去佔據，還沒有打到我的家，與我何干？出兵援救東北義勇軍，不過說說而已。譬諸講究衛生，只把家裏掃除一遍，至多安放一些消毒藥劑。誰知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正如傳染病菌一樣，可以蔓延的，到了最後，也許把我自己殺死了。這是中國人的「利己，」「徇私，」到如今，還是全個社會行了而不承認的。

「中國世俗，有傳爲佳話者一二語，曰百忍成金，曰唾而自乾。此訣盡天下之言也！夫人而至於唾而自乾，天下之頑鈍無恥，孰過是焉？天生人而畀之以權利，且畀之以自保權利之力量，隨即畀之以自保權利之責任者也。故人而不思保護其權利者，即我對於我而有未盡之責任也。故西儒之言曰：侵人自由權者爲第一大罪，放棄己之自由權者罪亦如之。放棄何以有罪？謂其長惡人之氣燄，損人類之資格也。犯而不校，在盛德君子，偶一行之，雖有足令人起敬者，然欲使盡天下而皆出於此途，是率天下人而爲無骨無血無氣之怪物，而弱肉強食之禍，將不知所終極也！中國數千年來，誤此見解，習非勝是，並爲一談，使勇者日即於銷磨，而怯者反有所藉口。遇勢力之強於己者，始而讓之，繼而畏之，終而媚之；弱者愈弱，強者愈強，奴隸之性，日深一日。民權由茲而失，國權由茲而亡。彼當局之人，日日割地而不以爲怍者，豈非所謂能讓者耶？豈非所謂唾面自乾者耶？無勇之害，一至於此！彼西方之教，曷嘗不曰愛敵如友，降己下人乎？然其人民遇有壓力之來，未有不出全力以抗拒之者。爲國流血，爲民流血，爲道流血，數千年西史，不絕書焉。先聖昔賢之單語片言，固非頑鈍無恥者所可藉以藏身也。……」這是三十年前梁啓超痛罵滿清政府怯懦無勇，忍辱受恥的話。誰知到今日，中國人還是持「忍耐，」「鎮靜，」「逆來順受」的態度呢？

大家都說中國人勤勞，其實中國社會是崇尚安閒的。有錢的人好

安閒，固不消說；就是無錢的人，在表面上看來，雖是勤勞作工，一旦生活得過，也同樣的不願意勞作，甚至安坐在家裏享福。誠如日人長野郎所說：「中國人羨慕有錢有閑的階級，反之無錢而一天到晚勞動着的人，是很被輕視的。勞動卑下的結果，大家爭先逃避筋肉勞動。中國人是最會晏起的，略有錢的人大概總要睡到近午。……在中國是以勞少功多爲貴，這是與卑視勞動同樣的心理生出來的。其結果，則自己安逸地使別人勞動，而專心把他人勞動的結果，納入自己的懷中。……」而王造時說得更確切：「……我們看不起勞動，以爲勞動是下賤，稍爲有錢的人便雇人做事，自己情願坐着不動。做老太太的，自己順手可以做到的，不願做，偏要呼喚下人從遠處來替他們做。全個社會裏面無論那個，都抱着能偷懶便偷懶的宗旨。就是下層的窮苦同胞，我們看見他們如此夙興夜寐，終日工作，以爲他們是勤苦成性了；其實他們乃是受經濟壓迫，不得不然！假使有一碗飯吃，沒有飲食之憂，他們也是一樣的要鄙棄勞動，好吃懶做。你沒有看見以前的所謂士大夫階級嗎？他們爲表示其閒暇高貴起見，於是穿着長衫，留着指甲，出必輿馬，把所有體力勞動的工作都認爲是治於人的階級的事情。自己既爲治人階級，只要勞心便够了。身體越文弱，手足越不勞動，越可以表示自己的高貴。在女子方面，必須弱不禁風，然後才算是美。……」眞的，中國人好安閒，不事勞動，到如今還是爲社會所羨慕。還有男男女女學生在學校裏練習勞作的，但是一回到家，無論大小事情，甚至倒茶添飯，便一概要叫傭人替他做了。因爲不如此，不足以表示高貴闊綽。

中國社會常以「安靜，」「持重，」「老成，」一類的話稱譽人，而以「喜事，」「躁進，」「紛更，」一類的話鄙薄人，因此大大小小，男男女女，都不敢任意活動，只求少動爲妙。社會標準如此，何怪乎全國盡是「少年老成，」「暮氣沉沉」的人？梁啓超說得好：「……有其舉之莫敢廢，有其廢之莫敢舉。一則曰依成法，再則曰查舊例。務使全國之人如木偶，如枯骨，入於隤然不動之域然後已。吾聞官場有六字之秘訣，曰多叩頭，少講話。由今觀之，又不惟官場而已，舉國之人皆從此六字陶鎔出來者也。是故汚吏壓制之也而不動，虐政殘害之也而不動，外人侵慢之也而不動，萬國富强之成效，燦然陳於目前也而不動，列强瓜分之奇辱，咄然迫於眉睫也而不動。譚瀏陽先生仁學云：「自李耳出，遂使數千年成乎似忠信似廉潔一無刺無非之鄉愿天下。言學術，則曰寧靜；言治術，則曰安靜。處事不計是非，而首禁更張，躁妄喜事之名立，百端由是廢弛矣。用人不問賢不肖，而多方遏折。少年意氣之論起，柄權則頹暮矣。陳言者，則命之曰希望恩澤；程功者，則命之曰露才揚己。既爲糊名以取之，而復隘其途；既爲年資以用之，而復嚴其等。財則憚闢利源，兵則不貴朝氣。

統政府六部九卿督撫司道之所朝夕孜孜不已者，不過力制四萬萬人之動，縶其手足，塗塞其耳目，盡驅以入乎一定不移之鄉愿格式。夫羣四萬萬鄉愿以爲國，致安得不亡，種類安可得而保也？』嗚呼！吾今讀此言，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抑吾又聞之重學之公例，謂凡物之有永靜性者，必加之以外力而始能動也。故吾向者猶有所冀者，冀外力之庶幾助我乎！顧近年以來，中國受外力之加者，亦既屢見不一見矣，而其不動也依然。豈重學之例，猶有未足據者耶？抑其外力所加者尙微弱，而與本性中所含之靜力，尙未足成比例耶？雖然，外力而加強焉，加重焉，竊恐有不能受者矣。若是乎，此「無動爲大」（老子語）之中國，竟長此而終古也！是則可憂也！』中國社會好安靜少動的結果如此，只得坐以待亡了吧？日本帝國主義者打到眼前，而有人還說民衆要『鎮靜，』豈不等於『束手待斃？』其實中國社會本不好動的，非待外力壓迫到不能忍受時，決不爲動。如今人民將要動的時候，又說要『鎮靜，』那只好索性不動了。橫豎都不免於死亡，『坐以待斃』不更省事？這就是中國社會！這就是中國人民！

以上所述十點——虛僞，面子，圓滑，調和，服從，保守，利己，忍受，安閒，少動——爲現在一般的社會標準，雖然有幾種是根本要不得的，有幾種是不澈底的，但是流弊所及，都足以使中國人養成如此如此的行爲，不適合於現代的生活，甚至足以召滅亡之禍。自然這種種行爲未必全是社會所養成的，而民族性也有莫大的關係。不過這樣的民族性（見下節）加上這樣的社會標準，養成的行爲便格外有可觀了。正如不良的種子栽種在荒瘠的土中，不是枯萎，就是消瘦，縱過豐年，也不免華而不實。

七五、民族性

中國是否成爲一個國家，成爲一個民族，都難免使人無疑；甚至如美國杜威 (J. Dewey) 更肯定的說中國不是一個民族，不過正向民族統一之途演進而已。像這樣的說來，我們談民族性，不是很難嗎？不過從另一方面看來，中國有這樣多的人民，人民生長有這樣長久的歷史，自然可以型成若干的品性，而爲大家所同具的。所以我們現在要談國民性或民族性，就不妨以這種大多數人所同具的，或相類似的品性爲對象，略加剖析，看看中國人民的品性究竟如何。

談到民族性的優劣，正如討論人性善惡的問題一樣，各人的見解不同。有的說中國民族性是如何優美，或有何特長；有的又說中國民族性是如何惡劣，或有何弱點。我們在未得到最後結論的時候，不妨就各家所見的拿來說說。

中國民族性，從好的方面看，照孫中山所說，便是和平。他在民族主

義（一九二四）第六講中說道：

「中國人幾千年酷愛和平，都是出於天性。論到個人，便重謙讓。論到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和外國人便有大大的不同。所以中國從前的忠孝仁愛信義種種的舊道德，固然是駕乎外國人，說到和平的道德，更是駕乎外國人。這種特別的好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不但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

若照余家菊看來，中國民族性是重讓，重自反，重理，重義務，他在國家主義教育學（一九二五）中說：

「若我中華，則以禮讓立國，士讓於朝，行人讓於野，而「窄路相逢讓他一步又何妨」之意，乃為普偏的信仰。孟子中述四端時，甚至謂「無辭讓之心非人也。」……中國事事重讓，互相遜讓，情感乃通，而無扞格不入之象。……

「華人重讓，故與人衝突時，輒惴惴不自安，而恐過失之在己身也。……如義和團之役，乃西人壓迫之結果，而愚民計無所出之舉動也。論其責任，本在西人。顧我國民偶言及此，輒忸怩不安，而引為國民之羞者，實自反之天性為之也。……

「重理者，王道也。重力者，霸道也。中國國民實可謂為王道的國民；西洋國民則霸道的國民也。民人相爭，在西洋輒訴之於肉搏或手鎗，在中國則多調解於茶樓酒肆。國際相爭，在中國則用懷柔德服之法，偶有窮兵征略之君相，亦常為清議所不容。……

「華人重義務，視一切當為之事，皆自己分內事。……華人私人間施予不求報，惟行其心之所安；國際間興滅國繼絕世，一本慈惠庶類之仁心。「無所為而為」之語，蓋久為全國古今之共同信仰矣。……」

此外張其昀則說中國民族精神為愛和平而厭侵略，尚中庸而惡偏激，先家族而後國家，重實行而輕理想。他在中國民族志（一九二八）裏面講得很詳，大意道：

「中國民族誠世界上最愛和平之民族也。自來歷史相傳，不以勵遠略為美，而以異族同化為美。漢唐國威之隆，初非專恃強大黷武開邊；其於撫綏異族，懷柔遠人，實有一視同仁之概焉。明初建都南京，亞洲沿海諸國，傾慕華風，爭來貢獻。如蘇祿國王嘗請以疆土人民編入中國版圖，其傾心向化，純任自然。故論國際歷史，當以中華之對鄰國為最高尚最純潔者矣。……

「中國人在政治方面，宗教方面，經濟方面，社會階級方面，人倫行為方面，無處不表現其中庸主義。而尤其顯著者，則為信仰上之自由主義，與經濟上之平均主義。……

「其次則國民生計問題，自古及今，常以均勞逸，均產業為標準。……我國歷史上，未嘗有慘酷的階級鬥爭。所以然者，則人類平等觀念，久已成為公

共信條，雖有强者莫之能犯也。……

「更就民性言之，彼偏激之無產專制，與吾民族之中庸主義，根本不能相容也。

「中國文化，以八倫爲中心，其他皆此中心之附屬物。……自來人倫道德，首推忠孝。忠者，代表民族主義；孝者，代表家族主義。……近代之中國人，只有家族與宗族團體，而無民族之精神。……故我國政治雖弱，特社會之鞏固，則凌駕西洋之上。

「孫中山先生以爲中國國民性重實行而輕理想，實爲國事進步最大之阻力。先生嘗謂中國習俗，暮氣太深，顧慮之念，畏難之心，較新進文明之人爲尤甚。中國事向來之不振者，非坐於不能行也，實坐於不能知也；及其既知而又不行者，則誤於以知爲易，以行爲難也。夫人羣之進化，以時考之，則分爲三時期：曰「不知而行」之時期，曰「行而後知」之時期，曰「知而後行」之時期。以人言之，則有三系焉：其一爲先覺者，爲創造發明；其二爲後知後覺者，爲做效推行；其三爲不知不覺者，爲竭力樂成。而後世之人誤於「知之非艱」之說，雖有先知先覺者之發明，而後知後覺者，每以爲知之易而忽略之，不獨不爲之做效推行，且目之爲理想難行，於是不知不覺者則無由爲之竭力樂成者。先生以「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舊學說，實爲思想之錯誤，故獨創「知之惟艱，行之非艱」之新學說，以改造我國民之心理。……」

但是從壞的方面看，中國民族性又有如梁啓超說的：愛國心的薄弱，獨立性的柔脆，公共心的缺乏，自治力的欠闕。這四大弱點，他在論中國國民之品格（一九〇三）一文裏說得很詳：

「支那人無愛國心，此東西人詆我之恆言也。吾聞而憤之恥之，然反觀自省，誠不能不謂然也。我國國民，習爲奴隸於專制政體之下，視國家爲帝王之私產，非吾儕所與有。故於國家之盛衰興敗，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不少動於心。無智愚賢不肖，皆自然爲一家一身之計。……

「獨立有二義：一曰有自力而不倚賴他力，一曰有主權而不服從他權。然倚賴爲因，服從爲果。……我國民不自樹立，柔媚無骨，惟奉一庇人宇下之主義。奉君汚吏之壓制也服從之，他族異種之覊軛也亦服從之。但得一人之母我，則不惜爲之子；但得一人之主我，則不憚爲之奴。昨日抗爲仇敵，而今日君父矣；今日鄙爲夷狄，而明日神聖矣。讀二十四朝易姓之史，觀庚子以來京津之事，不自知其赧愧汗下也！……

「動物之能羣者也，置身物競之場，獨力必不足以自立，則必互相提攜，互相防衞，互相救恤，互相聯合；分勞協力，聯爲團體，以保自安。然團體之公益，與個人之私利，時相枘鑿而不可得兼也，則不可不犧牲個人之私利，以保持團體之公益。然無法律以制裁之，無刑罰以驅迫之，惟恃此公德之心以維此羣治。……我國人同此人類，非能逃於羣外也。然素缺於公德之教育，風俗日

習於飛漓。故上者守一自了主義，斷斷然束身寡過，任衆事之廢墮荒穢，漠治之弛縱敗壞。惟是塞耳瞑目，不與聞公事以爲高。下者則橫爲我爲宗旨，先私利而後公益，嗜利無恥，乘便營私。又其甚者，妨公益以牟私利，傾軋同類，獨謀專斷。乃至假外人之威力以脅制同胞，爲他族之倀鬼以搏噬同種；謀銖毫之小利，圖一日之功名，不惜殘其羣以爲之殉！……

「中國人之出洋者亦衆矣，然毫無自治之能力，茫然絕無紀律。故雖有數百萬人，供他人之牛馬，備他人之奴隸，甚者以賭博械鬥吸食鴉片污穢不潔爲他人所唾罵不齒，藉口而肆言驅逐。且非獨在外而已，在內亦莫不然。故中國者，一凌亂無法之國也。中國人者，一放縱無紀之國民也。夫合人人而成羣，卽有以齊此羣之附治。以一羣之人，分治此一羣之事，而復有法律以劃其度量分界，故事易舉而人不相侵。中國人缺於自治之力，事事待治於人。治之者而齊也，則大綱粗舉，而終不能百廢俱興也。治之者而不齊，則任其弛墮毀敗，束手而無可如何。然中國治人者能力之程度，去待治者不能以寸也。故一羣之內，錯亂而絕無規則。凡橋梁河道墟市道路以至一切羣內之事，皆極其紛雜蕪亂，如散沙，如亂絲，如失律敗軍，如泥中鬥獸，從無一人奮起而整理之。一府如是，一縣如是，一鄉一族亦罔不如是。至於私人一身，則最近而至易爲力者矣。然紛雜蕪亂，亦復如是。其器物不置定位，其作事不勒定課，其約束不循定期，其起居飲食不立定時。故其精神則桎梏束縛，曾無活潑之生氣，獨其行爲舉動則蕩然一任自由。……」

不但梁氏如此云云，光昇也說中國國民性有三大弱點，就是缺乏自由思想，缺乏法治思想，缺乏民治思想。他在中國國民性及其弱點（一九一七）一文裏說：

「吾國民性固有絕大之數弱點在焉：

「其一則缺乏自由思想也。自由有表裏兩面：自消極方面言之，爲不羈；而自積極方面言之，爲權利。自由思想，即權利思想，由人格主義而來。人格者，即法律上能享權利負義務之主體也。古代專制國家，持國家萬能主義，而不認有個人人格，遂無自由權利之可言。自近世進步之國家理想，承認人格主義，而個人乃獲得法律上之地位。國家雖有任意改廢法律以伸縮人民自由之權，而必無不依一定信條以干涉人民之事。此各立憲國之個人自由如言論結社出版居住等之自由，所以占憲法之一部也。個人服從國家，與奴隸牛馬之服從於人者不同。奴隸牛馬無人格，一切待命主人，故鞭撻戮辱任意。而個人則一方立於國權之下，一方猶自有獨立之人格。故國家與人民，乃兩人格者間之法律關繫，即權利義務之關繫也。國家對於人民，有統治權，人民則須服從之，是爲人民之義務。人民對於國家，有國權，即廣義之自由權，（包含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參政權公力請求權）國家不敢侵犯之，是爲國家之義務。國家而不認個人之自由，是蔑視個人人格，而爲國家之不法矣。蓋

個人嘗構成國家之一支體，與通常器械之支體對於本體之關係不同。通常器械之支體專爲本體而役，其支體自身，不能爲獨立之存在。而個人則爲國家之一支體以外，同時猶有獨自生存之目的，其目的殆占人類生活之大部。於此有大部獨自生存目的之個人，不認以相當之自由，則人民之能力精神，鬱屈而無由發舒。必反乎此者，而人類生活乃有回旋展布之餘地，此近世國家發達之要件也。吾國建國最古，國家主義早立，而於個人人格之認識獨奮。書曰：「生民有欲，無主乃亂。」其於國家之緣起，及夫主權統一之義，發揮已無餘蘊。又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此說明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不可謂不至矣。然獨未嘗離國家而認個人之存在。舊說九流，皆談治術，其理論之秩然足述者，則爲儒道法三家。道家游心於玄默，使國家與個人，皆淪於惝恍迷離之境者，不論矣。法家之言曰：「民強國弱，民弱國強，人而不爲國効用，如隱逸者流，皆可殺。」是全不認有個人自由，其極至於慘覈少恩，斬艾屠獮而不惜。儒家反之；一方尊君，一方又策君愛民。其視弱民之說有間矣。然自政治眞義言之，民亦可所用其愛哉？人民對於國家，有應盡之義務，有應享之權利。於其應盡者而不求多，於其應享者而不削少足矣，安事噢咻孑煦爲也？夫愛之云者，特恩惠之名詞。人而爲人所愛，惟立於依賴地位，而必不有其權利之可以主張。康德曰：「以仁愛爲國，則其政府爲專制，而視人民爲孩提爲未成年者，遂使其自由權利銷歸烏有矣。」此之謂也。若是則儒家之愛民，與法家之虐民，雖有仁暴寬猛之不同，而其根本不認有個人之自由則一也。自法家之言，秦一用之而敗，遂爲學者所諱言。逮漢武罷黜百家，而言治道者乃一折衷於孔子。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於是愚民者奉之以爲柄。韓愈氏引伸其義曰：「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是故西方國民，自古羅馬之世，即有平民貴族之爭。意大利公民權之爭，延及近世，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人身保護律，權利請願等，人民之要求自由者，不絕於史。則其相摩相盪，所以漸進，以有今日者，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而吾民則數千年來，託政府爲恩主，以盲從爲義務。其桀紂幽厲暴秦亡隋以及一切衰朝末世之暴君污吏殘民以逞者無論矣，即刑措如成康、文景貞觀慶曆，所謂流風善政夐絕千古者，亦不過輕刑斂與民休息而已。吾民惟僥倖於道德上之生存，而終未有法律上之地位。甚至外族入主，如五胡遼金胡元滿淸之世，吾民亦惟偷安苟活於其淫威之下，偶有一得，即俯仰鼓舞而不能自已。蓋人民之無自覺心久矣！彼爲奴隸者，苟得慈善主而事之，何嘗不有一日之安樂乎？然不得以此謂奴隸之有自由也。數千年來政體民智沈滯廢頓而一無競進者，以此。

『其二則缺乏法治思想也。法治思想，由自由思想而出。蓋各個人皆立於法律保障之下，始有眞實確固之自由也。與法治士義相對者，則有德治士

類。人類之所以形成國家者，乃以保安全長幸福，與智識道德之目的，殆不相關。故曰國家者形式的強制組織也。即國家強制作用，祇能為形式上之干涉，而不能為精神上之干涉也。人之精神，藏於內部，必非政治之力所能侵入。執道德主義為政，消極行之，不免空言而無效；積極行之，且有危險之結果。蓋道德者至高美而至無標準，孰規定是，孰強制是，徒為強者所持以制服弱者之具。故德治實與力治為緣者也。昔孟子以德力別王霸，其實德者力之外衣，而力者德之內襯。專制之世，流血漂杵，殭尸百萬，以為一家之私產，而曰除暴安民；御下以威，一言之忤，繫組伏劍，殺無遲回，而曰君臣無獄；東朝西貢，端天下以奉一人，威福玉食由己，而曰惟辟宜然。莊子所謂侯之門仁義存者此也。秦皇帝之頌曰：德過三皇。後世君主，雖虐比桀紂幽厲，亦尸神聖文武之號。以道德自飾，並以道德殺人，故怨望有誅，腹誹有誅，心懷不軌有誅。而歐洲中世，且以違反宗教而死者，不知凡幾。怨望也，腹誹也，心懷不軌也，宗教之信仰也，皆屬於精神道德之事，而以政治干涉之，其流毒至此。故德治與自由思想，絕不相容者也。若法律者，雖美惡不可定，而矩範則有可循；弱者得依託以為安，即強者亦範圍而不過。蓋德治者，不恃法而恃人；人之性格不定，法之程限有常。故德治易流為專制，而法治可企於平等也。且德治云者，自政治理想言之，則為太平之極軌；自進化階級言之，實則野蠻之所風。蓋太古家族團體，宗教制度，人人日匍匐於家長教主之前，仰如神聖帝天，一聽其以意思為生殺予奪。

所謂古無道德法律之別者，實無所謂法律也，但有道德耳。迨團體分子繁賾，欲望漸增，人智亦漸進，僅此簡單道德不足以維持平和也，於是取向來團體內所行之習慣，附以強制智序，使有所守，而法生焉。延之又久，智慾更進，生活關繫愈繁，而法亦愈密焉。是故法治為社會進化之階梯，脫野蠻道德拘攣而入開明法律組織。此人類生活關繫由簡單進於繁賾，由恐怖進於穩固之一大關鍵也。吾國夙以德禮立國。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而法家則謂德為民之仇讎，法為民之父母。此儒法兩家德治法治之大爭點也。儒者之言德治有二義：一曰德政，由出治者下膏澤於民，所謂以德行仁是也；一曰德教，使天下人胥化於德，所謂明德新民是也。法家最粹之言曰：君臣上下尊卑貴賤皆從法，是即國家主義之真詮，而其極則謂弱民以強國，全不認有個人自由，又可謂之絕對的國家主義。儒家者，一方採國家主義，一方又重家族主義，蓋猶襲古代宗法社會之遺。夫是以重德輕法，雖謂之「家族的國家主義」可也。當春秋戰國之世，百家爭鳴，卓然見治效於政界者，先為法家，如管仲，子產，申不害，商君，李悝，其最著者。自秦任發而敗，申商之法，乃為學者所諱言，且其慘礉少仁恩和義，易為戰亂困敝之民所厭惡，故溫和之儒教，得起而代之。而儒家之家族主義，又適宜於農桑生活之人民，此秦漢之際儒法兩家消長之原因也。希臘人之立國也，重文輕法，頗近於中國之儒術政治。乃羅馬代之，飭政刑，尚實用，舉一躍而入於國

家主義時代。道德主義，重名分，尚禮教，其弊寬慢虛僞而乏實用。法律主義，則利皆務施張，其弊煩瑣刻覈而少仁恩。故羅馬法系之國，以至權利之爭，至於父子兄弟之倫，泛泛然如萍梗之相值。此似有不如中國者。然自國家主義言之，彼曰權利，而吾曰仁義；彼曰競爭，而吾曰禮讓。卒之禮讓流爲頹靡，仁義還於空虛，數千年人智國力沈滯而無進者，雖欲不謂爲德治之敝不可也。夫道德之流於寬慢虛僞也，其故由於秩序不整，而僥倖乘焉；界限不嚴，而依賴乘焉。未若法律則事事爲之界限，不相侵越，以養成人人秩序之心。如是依賴之途絕，而競奮生，寬慢者歸於嚴厲矣；僥倖之門杜，而眞實尚，虛僞者化於誠信矣。蓋依賴與僥倖，皆極不道德之事，而實起於道德，其弊之所必至耳。吾以道德立國，而今所當轉在道德者，此也。

「其三則缺乏民治（國民政治）思想也。國者，全國民之公共集合體也。則一國之政治，應合一國之民謀之，理固然也。然古代國家幼稚，國民政治思想薄弱，此公共集合體之政權，類爲個人或少數階級所竊據。於是有君主專制，貴族專制政體之發生。夫此貴族專制，君主專制，行之古代，往往收重大之效果。自國際競爭劇烈，各國民之自覺心愈盛，而國家之組織，亦因之一變。蓋古代國家，利在消極之維持，故僅藉一人或少數人之力可以有濟。近代國家，利在積極之發達，非合全國大多數人之力，不足以圖存。於是立憲政治，乃代專制政治而興，全國政事，不專使一人或少數人壟斷，而必公之全國國民。而其作用則爲代議制度，使全國之民之精神能力，有所託以爲國家之用，卽所謂「國民政治」是也。彼白皙人民，自古卽有參政權之要求。及十八九世紀大革命起，國民主義瀰漫大地，而各國立憲政體，以次成立，發榮滋長，至今日而其功用大見矣。吾國自孔子有一人立國之說。孟子曰：「一正君而國定矣。」此足代表吾國人之政治思想。數千年來，株守君主專制，所謂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舉全國人之榮悴休戚，惟觀一二人之仁暴以爲轉移。然在昔時不與世界相見，自生滅於一國之內，聽其一治一亂而不求進步，猶可耳。乃至今世，而其勢大繆矣。人各挾其國民主義以謀我，而我惟恃一孤危之政府以對之，是以一二人敵抗億萬人也，庸有幸乎？今則改制共和矣，當政者仍狃於政府萬能主義，國人不改其自來夢想聖君賢相之心，欲以爭存於今之世界，難矣！」

最近李石岑更指出中國民族性的弱點和救濟的方法。依他在中國民族性之弱點及其根本救濟（一九三二）一文裏所說，中國民族性的弱點有四種，就是妥協性，平和性，保守性，平凡性。他說：

「我們民族富於妥協調和的性質，因爲幾千年來，受着儒家學術的濡染和墨家的影響。最古的陰陽家的思想是提倡鬼怪性命之學，後來道家有老莊一般人出來，算是帶着革命的色彩，打破以前一切鬼怪性命的說了，可惜他們的影響很小，國民對於他們的學說也很少了解的。儒家孔子的思想

便是滲合陰陽數術的道理而主張鬼神之說，漸漸趨於倫理的觀念。所以孔子說：「未知生焉知死？」儒家「中庸」之道完全給予我們一種妥協的思想。當孔子的時代時代的背景還是宗法的社會，所以他的思想當然趨於守舊調和而缺乏決定性。要知道在現在的社會裏，我們是絕對不容妥協的了。我們的時代太緊張了，我們若還是不謀進取，簡直是萬難生活。在所謂優勝劣敗的環境裏，弱者是不能繼續生存的；我們非常缺乏決定和統一的能力，有了這決定和統一的能力，我們纔能走上一條生活之路。

「平和性是中國人的特色，這也便是古來學術界思想的影響。儒道墨三家的主張大都一致。孔子說：「與人無爭，」以致養成平和的習慣。我們極度養成了溫和儉約和謙讓的美德，這是消極的傾向。至於積極方面，我們簡直沒有。老子看天地宇宙本爲一體，世界的一切都是相對的，故用不着和人計較，也是「與物無爭」的道理。這種唯心論派自然一體的哲學觀念——不爭不競——沒有人能十分了解，以致流於不良的結果。道家學說的流弊，使我們喪失了進取心，亡滅了向上心，摧殘了奮鬥心。唯心論學說是我們思想行動的桎梏。要曉得現代的社會根本不是和平的世界，人類不求奮鬥，就不能生活。所以這種學說完全成爲我們人民的一劑強性麻醉藥，將來受害的結果，影響不淺呢！

「我國自周朝起，一直到現在，可說尙是小農業的時代，故一切多趨重保守性。孔道墨的學說，多從保守方面立論。「託古改制」是古來的傳習，所以孔子託堯舜，老子託黃帝，墨子託大禹，以博一般人的信仰。這保守性的由來，一方面固是時代的背景——小農業時代——但一方面却也是古來學術家思想的束縛。這千百年傳下來的習慣風俗，使我們仍舊脫不了宗法社會的傳統觀念。

「在我們國內，大凡思想越平凡的，越能博得大衆的贊助；行動越平凡的，越能使得大衆效仿。總之，我們的社會，完全由於一般人平凡思想行動的蔓延罷了。我們的生活脫不了平凡的狀態，今天的生活還是明天的生活，前來的生活還和現在一樣。我們只圖着苟且之安逸，隨便之生活，而不求澈底的解決。我們沒有超逸的主張，我們的生活太不緊要，更談不到理想的生活。我們生活沒有哲學的觀念，而只有倫理的原素。就說孔子，也不過是倫理學家，所謂文行忠信仁恕孝悌之道而已。墨子純粹是一個倫理學家，老莊稍涉及一點哲學思想。我們的倫理，所談的完全是人事。人事便是人情的道理，所以我們一切的行動，却跟着人情轉化了。這不可不說是引上我們走上平凡的道路上一個大原因。老實說，我們根本不知道理想，天天只過着照例的生活罷了。那有什麼創造的行爲，去求生活的美滿？」

此外更有就民族性的優劣兩方互爲較量的，如傅紹曾，佘天休，林語堂等可爲代表。傅氏著有『中國民族性之研究』一書，其結論中說

道：

「若論我民族性之優劣點，就大體言，關於倫理方面，是趨於狹隘的，渙散的，不團結的；關於理性方面，是靜寂的，收斂的，不發展，不進步的，死板而少智慮的。是皆屬於劣點的。但是優長之處，亦自此方面射出。如忍苦，耐勞，勤儉，貯蓄諸項皆是。至其重大的原因，則由於政治上與教義上的束縛，而無思想行動上的自由。

「然我國民族之優越性，如所抱的大同主義，社會主義，中立和平的態度，與夫雄邁豪華的資質，徵之歷史，驗諸現象，確堪為世界偉大之民族而無愧。……」

余氏在一篇「中國之國民性及其社會之進步」裏把民族性論述得很詳細，現在摘錄如次，以資參證：

「大抵中國之國民性亦與他族者同，既有其優點，亦有其劣點，凡此皆與其社會之進步退步大有關係。中國國民性之優點，大略為經濟之能力，自治之能力，與乎堅忍，仁慈，知恩，及宗教上之一視同仁等等。

「夫華人既有上述種種之美質，則其社會本應進步至疾。顧事實並不如此，此其故何耶？無他，以華人尚有其他之闕點，足與此種美質相消故也。華人之闕點，其可約而述者，如詭祕，自私，感情衝動，護黨，親鄉土觀念特重，皆是。」

林氏最近發表一篇「中國文化之精神」，中間論及民族性的時候說道：

「倘使我們一檢查中國民族，可發見以下優劣之點。在劣的方面，我們可以舉出：政治，貪污，社會紀律之缺乏，科學工業之落後，思想與生活方面留存極幼稚野蠻的痕跡，缺乏團體組織團體治事的本領，好敷衍不徹底之根性等。在優的方面，我們可以舉出歷史的悠久綿長，文化的一統，美術的發達（尤其是詩詞，書畫，建築，磁器），種族上生機之強壯，耐勞，幽默，聰明，對文士之尊敬，熱烈的愛好山水及一切自然景物，家庭上之親誼，及對人生目的比較確切的認識。在中立的方面，我們可以舉出守舊性，容忍性，和平主義，及實際主義。此四者，本來都是健康的優點，但是守舊易致於落伍，容忍則易於妥協，和平主義或者由於體魄上的惰於奮鬥，實際主義則凡事缺乏理想，缺乏熱誠。統觀上述，可見中國民族特徵的性格，大多屬於陰的，靜的，消極的，適宜一種和平堅忍的文化，而不適宜於進取外展的文化。此種民性，可以「老成溫厚」四字包括起來。」

同時也有就教育方面去觀察中國民族性，而認為是一種重要問題的，如黃炎培便是。他在中國教育史要序言裏說：

「中國國民性，說他好處，是傾向和平；說他壞處，就是缺乏進取。請看兩漢德治時期，大司徒敦民遜順，謙儉；三老教民孝，順，農財；選士科目，把淳厚，質

便，謙遜節儉定爲四行。因此行爲上，歷來以極端爲大戒，一種學說稍猛進時，或兩種學說相對抗時，必立刻發見一種調和的學說將他破解。所以缺乏精深的進取，或者因爲很容易地傾向調和也是一種原因。這種態度，於治學上，於處事上，今後是否認爲有相當的糾正之必要，抑或有保存或進展的必要，在教育上怕不能不定爲一種重要問題罷！」

近來研究中國民族性的，除上述幾個人外，也還很多。且不但本國人要研究這個問題，就是外國人也有研究中國民族性的。譬如潘光旦編的自然淘汰與中華民族性固然把中國民族的優點說了不少，卻是

高槐川著的中國民族的病源及治療法便把中國民族的弱點說了許多，而日本渡邊秀方著的支那國民性論——高明譯爲中國國民性論——更把中國民族性作了一番嚴刻的批評。究竟中國民族性何以如此？自必有其生活狀態與社會組織型成的。劉鑑泉把中國人的生活比諸植物生活，西方人的生活比諸動物生活，因此說匪特兩方民族性不同，而兩方文化之所以異，亦正在於是。玆將劉氏所別各點照錄如次，以資參證：

中西人的比觀

中國	西人
植根於土壤　惟土物愛死徙　毋出鄉尙首丘　農村	遊而求食　逐水草而居處　鄉輕家尙探險　牧畜　商業
賴自然之惠　保守知足　安定	盡人力　進步食多　勞動
枝幹相扶　血統相結（古人言家每以草木爲比）　重天倫　家單位　黏合	親子分散　利益相結（西人言羣每以獸類爲例）　重大羣　個人單位　離散

國之性質如家恃國情 大君爲天下之宗子地方官爲父母 政府權力不及家	國之性質如公司恃法律 嚴行分立制 家日崩壞爲他種聯合形式所代
互相矜讓 出入相友 守望相助 兵主自衛	好爲鬥爭 種族仇敵 階級鬥爭 兵主侵略
分治 由農村而封建制 小工場	集中 由遊牧而大帝國 大企業

劉氏更說：『近之論社會者，其比較制度，大都以經濟爲要領；經濟固足以覩社會組織之大凡。由上所列論之，中國蓋守農業之習而脫棄遊獵之習；西人則承牧畜之習而未脫遊獵之習者也。凡觀社會組織，必以其下層基礎爲據，不得以少數變態及貴族爲概。中國基本組織，乃社會學家所謂集合家庭而兼有共產農村（即古之家與鄉）者；其美德，克魯泡特金互助論言之詳矣。其言有云：「在現在如此放肆之個人主義制度之下，農民猶忠實保存其互助之傳習。」嗚呼西方猶然，況於中國？今爲爲言資本主義，社會主義，曷弗察此下層也？』

姑無論各人說的如何，我們歸納起來總可看出中國民族性是受了舊時代，舊環境，舊制度，舊學說的影響，而只能適於狹小的，靜止的，常態的，妥協的生活。如今既是『三千年來一大變局，』生活已大不同，一切『民族的』和『反民族的』正在交戰中，這種民族性匪特不能適應，甚至把所有的弱點都暴露出來了。像這樣的社會，再加上這樣的民族，成爲什麽樣的行爲心理，我們都不難想見。現在看了上列各家的論述，更爲明白。無怪乎梁心要痛論中國人『無强健之意志，無持久之決心，無寄託之精神，無强固之毅力，無康健之組織，無一貫之恆心，無堅毅之責任，無保守之能力，無徹底之觀念，具欺僞之行爲，具懷疑之心理，缺文明之秩序，受重荷之困苦，有沉湎之嗜好，慕富貴之虛榮，因民識之低

下，圖利殷而忘歸仇，言論多而實踐少，』中國必亡！衛聚賢也說：「中國民族的前途除苗民或能保持，蒙古人有希望外，漢人是不可救藥了。』其實中國亡不亡，中國民族有沒有希望，自然成為絕大的問題，不能遽下斷語。但自梁啟超作中國不亡論（一九〇五），以至孫中山發表中國存亡問題（一九一七），梁心著中國必亡論（一九三二），其間瀝時將相三十年，而中國還不能脫去危險期，可知道個問題是如何嚴重了！追究原因，都是因為社會民性受着大病，所以在這種「大變局」中不容易解脫危險。今後要解決這種嚴重的時局，恐不是三年五年便有希望的，說不定真如石醉六所講，「將來的三十年，恐怕更要加緊的渡過」哩！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傅大齡：真正中國人及其病源（國聞週報第九卷第十七期）

章　桐：中國將往那裏去（大陸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王造時：中國社會原來如此（新月月刊第三卷第五，六期合刊）

梁啟超：中國道德之大原（飲冰室文集卷四十七）

梁啟超：中國積弱溯源論（同上卷十五）

梁　心：中國必亡論

梁啟超：十種德性相反相成義（飲冰室文集卷十五）

心　水：政治和社會的連鎖性（生活週刊第七卷第二十八期）

江問漁：倫理學概論（第二編，頁二五三）

梁啟超：服從釋義（飲冰室文集卷十六）

渡邊秀方著高明譯：中國國民性論

長野郎著朱家清譯：中國社會組織（頁四〇九－四一一）

杜威著張伯瑉譯：中國是否是一個民族？（教育與民衆第一卷第九期）

孫中山：民族主義（第六講）

余家菊：國家主義教育學（頁八－九）

張其昀：中國民族志（第八章）

梁啟超：論中國國民之品格（飲冰室文集卷十六）

光　昇：中國國民性及其弱點（新青年第二卷第六號）

李石岑：中國民族性之弱點及其根本救濟（上海青年第三十一卷第四期）

傅紹曾：中國民族性之研究

余天休：中國之國民性及其社會之進步（中立第一卷第三期）

林語堂：中國文化之精神（申報月刊第一卷第一號）

黃炎培：中國教育史要（序言）

潘光旦：自然淘汰與中華民族性

梁啟超：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飲冰室文集卷六十六）

高槐川：中國民族的病源及治療方法

劉鑑泉：外書（勁與植）

梁啓超：中國不亡論（飲冰室文集卷三十一）

衛聚賢：中國民族前途之史的考察（前途雜誌第一卷第十號）

孫中山：中國存亡問題（總理全集第一集下册）

石醉六：中國今後三十年

第三編　政治之改革

第十五章　外力之侵擊

七六、砲艦的威嚇

近代中國一切變化的樞紐，都是起於鴉片戰爭；而鴉片戰爭的失敗，又是中國受外力侵擊的開端。梁漱溟所謂：「……現在之中國問題，發自內部者輕，而來自外面者重。……」大約是從這點說起的。

原來中國以前的社會，是在靜的狀態底下延續生存的，一切生活用品，乃至全部文化，都是自己的產物，沒有受過外界的甚大影響。因此常抱「閉關政策，」不求與外人往來；由是「夜郎自大」的心理，也就養成到牢不可破了。我們還記得前清乾隆年間，英國遣使來和中國締結修好通商條約，清政府且目之爲貢使，叫他到熱河賜見，並強使他行叩首禮，便可見中國人自大的心理。不過那時外人還沒有明瞭中國腐敗的內幕，所以不敢妄動，仍舊要求訂約通商。誰知中國人自大的心理始終不變，既看不起那些黃髮碧眼高鼻挺胸的怪物，更不願和他們訂約通商，去逐什一之利。他們雖然到了中國的門口，屢次要求開門，讓他們進來；但中國政府以及中國人民，還是堅決的拒絕他們。他們用文的方法不能達到開門的目的，於是乃決定用武的方法來打破中國的門戶了。

第一着用武的方法打破中國門戶的，便是一八四〇年中英鴉片戰爭。戰爭的原起，是因爲滿清政府鑑於英人由印度輸運鴉片至中國販賣的毒害，想嚴厲禁絕它。當時湖廣總督林則徐辦理煙禁最認眞，其覆奏且云：「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於是清廷乃改任他爲欽差大臣，命往煙禍最烈的廣州查辦海港事宜，並命他節制廣東水師，俾負全責，應付英商偷漏販運鴉片等事。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十一月，則徐赴廣東，就任後，即計劃剷除毒物和杜絕英人不法的販運；同時並整飭海陸軍備，以爲交涉的後盾。

則徐的計劃定後，於到任的次年（一八三九），首先捕華土販數人戮於廣州英國商館之前，以示嚴禁鴉片的決心。繼又通告英商，限三日內交出所有存土。英商不允，則徐乃發吏卒圍攻他，並捕英領事義律

(Captain Elliot)，勒令呈繳鴉片全數。義律知道無可騁伎，乃勸諭英商交出鴉土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約值五六百萬元。則徐即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虎門海灘當眾視焚毀。時清廷禁絕鴉片，不遺餘力；則徐既焚毀英人所交鴉土後，再想杜絕來源，因此一方請訂禁煙章條三十九條，規定凡輸運鴉片入口的，分別斬絞；一方佈告各國商船，有夾帶鴉片的，一經查獲，船貨沒收，人即正法。義律不允，則徐乃下令斷絕一切蔬食供給，並逼令其出澳門。義律困，乃招兵艦二艘來粵，突攻中國駐紮九龍山的水師，是爲英帝國主義者用礮艦威嚇中國的開端。隨後英政府又派義律 (George Elliot) 統陸軍，派伯麥 (Bremer) 統海軍，率好望角，印度的海陸兩軍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艘，大砲百四十尊至澳門，示威於金星門口和老萬山外，意欲以砲艦的威嚇，懾服中國。不料則徐早已有準備，防範嚴密，不但使英國的砲艦無隙可入，且常發舢舨小船襲擊英艦，殲其水軍。英國兵艦留粵一月，卒不得逞。

義律看見自己的礮艦政策不得施行於廣東，乃狡使無賴，率艦北駛，攻浙，陷舟山羣島；定海失守，寧波被圍。自是浙東突受威脅，英軍遂得資以要挾。同時伯麥又分艦北侵，直犯津沽，聲勢益大。直隸總督琦善，初未戒防於前，自不免惶駭於後，因欲議和。義律乃提出要求六款，強迫清廷承認：

(一)賠償煙價；

(二)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定海，上海五口爲商埠；

(三)賠償軍費；

(四)國際交涉，行平等禮式；

(五)不得以夾帶鴉片累及居留英商；

(六)裁撤洋商浮費。

清廷在此種礮艦威脅的局面之下，進退維谷，琦善遂據以奏聞。乃宣宗惑於權貴穆彰阿的話，想懲辦則徐以結歡英人；而督撫等也想諉卸自己的罪，更交章奏劾則徐。結果，真把則徐革職，議戍伊犁，另以琦善代替他，並令兩江總督伊里布和英軍商議休戰的和約。

琦善至廣東，爲表示乞和的誠意，盡撤則徐所設的戰備。義律見琦善庸懦易與，復要求割讓香港。琦善不敢應諾，英軍即乘其無備，襲擊虎門外大角、沙角兩砲臺。琦善驚惶失措，遂不奏而允許英人的要求。清廷聞英軍背約攻虎門，並要求割地，大怒。於是再以祁𡎴爲兩廣總督，並命皇姪奕山爲靖逆將軍，督大兵入粵，擬與英兵一戰。義律偵知和議無望，爲先發制人計，復攻陷橫當虎門各砲臺。及奕山抵粵，而英將臥格 (Gough) 也由印度率大隊援軍到來。時廣州沿海各要隘的原設戰備，悉被撤毀，清兵一無掩護，屢爲英兵所擊敗。英軍乘勝深入，圍攻省垣。

清廷不得已，乃命奕山遣代表向哥格叩頭議和，訂休戰的和約五條：

(一)將軍允於婚値外，先償英軍軍費六百萬元，限五日內交付；

(二)官軍退駐城外六十里；

(三)香港割讓事件，候異日協商；

(四)英軍退出虎門；

(五)交換俘虜。

此約定後，奕山竟瞞不呈報政府，僅以英人祇求通商，經和平解決疏奏。而英人意在必得，旋即向奕山索正約，並要求完全承認前與琦善所議各款，方可罷兵。奕山無法對付，才以實情告英人。英人怒其反覆，和議又決裂。

和議決裂後，英政府復遣大將璞鼎查(Sir H. Pottinger)和海軍少將巴爾克(Sir Harry Smith Parkes)馳援，而哥格也二次由印度調遣艦隊東來，決定再舉北侵。後閩浙各要隘砲臺，果爲英軍所轟毀。清廷聞報大驚，詔以吏部尚書奕經爲揚威將軍，統軍南下，圖復浙東，不料又是屢戰屢敗。英軍更乘勝進攻長江，初陷上海，繼陷鎭江，直迫南京。上游各省大爲震動。清廷聞報，不知所措。時杭州將軍耆英，兩江總督牛鑑，浙江巡撫劉韻珂等乃合奏請與英人修復舊好，清廷因此決意議和，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七月二十四日在南京訂立中英修好條約十三條，其中最重要的爲：

(一)中國政府賠償二千一百萬元與英政府，內以一千二百萬元賠償軍費，三百萬元償還債務，六百萬元賠償所燬鴉片費。

(二)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於英國。

(三)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帶家屬自由來往。

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通過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四)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五)放還英國俘虜。凡戰役中爲英軍服務之華人亦一律放免。

這是英帝國主義者用礮艦威嚇中國之結果，也是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的開端。然而一問禁絕鴉片的事，不特條約內一字未提，甚至還償還所燒鴉片費，這不是更可痛心的嗎？黃孝先說得好：「……南京條約本完全爲英使璞鼎查所擬者，故於割地，賠款，開埠，通[illegible]求外，於禁運鴉片一節，毫未涉及。而當時清廷全權大臣(耆英，伊里布，牛鑑)亦竟忘鴉片戰爭之所由，懾於威武，不敢於禁煙問題置一詞，任令英人割地開埠之不足，復益以浩大之賠款。喪權辱國，莫此爲甚矣！」

貫的，受了砲艦的威嚇，心寒膽怯，惟恐和議不成，雖還曾得「喪權辱國？」這是滿清傳到現在絲毫不變的外交政策！

鴉片戰爭的失敗，南京條約的訂立，雖爲帝國主義者用武力打破中國門戶的第一着；但僅限於南部的門戶，北部的門戶還沒有受多大的影響；就是中部的門戶也沒有大事開放。帝國主義者要實行侵略中國，自然感覺許多不方便的地方。到了一八五六年至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打進北京，爲第二着的砲艦威嚇後，中國南北的門戶便大開了。這次戰役的起因，是於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廣東水師千總搜查亞羅船（Arrow），拔去英國旗，執獲舟人，因此激怒英國駐廣州領事巴夏禮（H. S. Parkes）而巴氏遂據南京條約爲詞，要求兩廣總督葉名琛送還所捕十三人，並具狀謝罪。名琛查悉亞羅號雖入英籍，然在十日前已滿期，無再掛英國旗的權；但以事小不足計較，便把十三人送還英領事館。不料巴氏匪特不肯收受，且另提出四條要求：

(一)送還十三人於原船中；

(二)辯解拘捕之理由；

(三)誓此後不再出此種不法之事；

(四)限四十八小時答覆，逾時作爲談判破裂。

名琛接到這種要求，置之不理，英軍旋即進攻虎門礮臺，攻陷廣東省城，名琛急逃，英兵乃縱火焚燒督署。適其時印度發生抗英事，在粵英軍開往應援，名琛才得復任。但名琛復任後，對英問題仍無辦法，一任人民自由行動；因此粵民憤恨之餘，便把英、美、法各國商館和十三家洋行縱火焚燒。美法兩國以無端受害，也就不免偏袒英國了。恰好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廣西有戕害法教士案，求償不得，法遂藉此與英聯盟出師。

七年，英政府以額爾金（Lord Elgin）爲全權大使，法政府以葛羅（Baron Gros）爲全權大使，同率兵艦至香港，致最後通牒於名琛，限四十八小時內獻廣州城出降。名琛仍置若罔聞，毫不戒備。聯軍至時不得覆，即進兵據海珠礮臺，用大砲轟攻省城，陷之，囊括督署財貨及藩庫銀二十萬兩以去；且擄名琛及文武官員多人，幽禁艦內。

廣州既陷，英法兩軍猶未滿足；於八年二月復循海北上，示威，並聯合美、俄實行擴大侵略。三月初，英艦十餘艘，法艦六艘，美艦三艘，俄艦一艘，麕集白河口；四月英法聯軍攻陷大沽礮臺，更率淺水艦直駛天津。清廷聞報大懼，急派全權大使（桂良，花紗納）赴天津議和，即照英法兩使所擬條款簽字；這便是所謂『天津條約。』帝國主義者砲艦的威嚇，竟至如此，好不威風？茲將天津條約的要點分列如次，看看帝國主義者的苛求：

(甲)中英天津條約(一八五八)

(一)日後英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英國倫敦。

(二)英國使臣謁見中國皇帝，不得行有碍國體之禮，准用歐西各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又兩國官吏交涉，按品級用平等式。

(三)耶穌教，天主教徒之安分者，中國官不得苛待禁阻；英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四)除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之五港爲通商口岸；又長江一帶，俟粵匪平靖後，許選擇三口通商。(後開鎭江、九江、漢口三處)

(五)英民犯罪由英領事懲辦；中國民欺害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會同審判。

(六)南京條約後，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價格之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綜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七)此次英商損害銀二百萬兩，英國所費軍費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後，英軍始退出廣東城。

(乙)中法天津條約(一八五八)

(一)自後法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法國巴黎。

(二)兩國官吏秉公交涉，按品級准用平等禮式。

(三)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已開放外，更將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六口，一體開放；但江寧俟勦滅粵匪後開放。

(四)各通商口岸，准法國派領事居住，准法商攜帶家眷，自由來往，並准法國派兵船停舶，以資彈壓。

(五)天主教徒得入內地自由傳教，地方官必厚遇保護；法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六)法人有嫌怨中國人者，由領事詳核調停；中國人有嫌怨法人者，領事亦詳核調停；遇有爭訟不能調停者，移請中國協力查核，秉公完結。

(七)法商依此次新定稅則輸納貨稅，但以貨值依時有低昂，稅則亦應有更變；自後每十年校訂一次。(原約七年校訂一次，旋於同年通商章程內改爲十年)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若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惠職典時，法國享最惠國之例。

(八)此次法商損害費與法國軍用費共銀二百萬兩，悉由廣東海關賠償後，

法軍始退出廣東城。

帝國主義者如此威脅滿清政府不敢和他們談判，於是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最惠國條款，傳教自由等，也就從此開其惡例了。次年（一八五九）英政府即依條約以勃魯斯(Bruce)為駐中國公使，法政府也以布爾布隆(Bourboulon)為駐中國公使，前往北京，預備和滿清政府交換批准的正式條約。不意行至白河，大沽守將僧格林沁以未奉朝命阻止英法公使；英艦隊長即開砲炸毀我河中守備，我亦還砲擊沉英艦四艘。英法兩政府聞之大怒，遂厲行聯合政策，決以砲艦威迫滿清政府。於是英政府除仍命額爾金為全權公使外，另以陸軍中將克靈頓(Grant)為海陸軍總督，率兵一萬三千人；法政府亦仍命葛羅為全權公使，加派陸軍中將蒙他朋(Montanbon)為海陸軍總督，率兵七千二百人，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二月會集於香港，向清廷致最後通牒。旋即列艦北上，襲舟山，下定海，聲勢浩大，沿海震動。繼又北擾渤海，先後佔據遼東之罘；復陷大沽南北砲臺，連拔白河堡壘。時直隸總督恆福惶駭無措，竟以天津城降。清廷見事機危急，復命大學士桂良和恆福為欽差大臣，和英法兩使議和於天津，即定條款如下：

(一)咸豐八年天津條約之外，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為商埠；

(二)中國政府賠償英法兩國軍費八百萬兩；

(三)英法兩使各帶兵十人入京交換天津條約。

此約議定，清廷以要求過苛，拒不批准。聯軍怒清廷食言，又進破張家灣守軍，直逼北京。文宗懼，出狩熱河，留恭親王奕訢為全權大臣，行事。未幾，聯軍復分路攻佔北京各門，大肆焚掠，並盡奪圓明園中珍寶；且致書奕訢，限期開安定門。奕訢無法，卒如期開城。聯軍入城後，又以奕訢逃匿，無人應付，聯軍乃縱火焚燒圓明園，並聲稱將以洪秀全入承大統。奕訢恐，始以俄公使伊納提夫（General Ignatieff）的調停，與聯軍議和，簽訂北京條約如左：

(甲)中英北京條約(一八六〇)

(一)天津條約，除今回改正條款外，皆實行。

(二)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為通商口岸。

(三)中國政府准華民赴英國所屬各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不禁阻，但中國得查照情形，會訂章程，以謀保護。

(四)中國政府割九龍司地方一區為英國領地。

(五)賠款改增為八百萬兩，繳數還清後，英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乙)中法北京條約(一八六〇)

(一)、(二)、(三)同中英北京條約，惟約中「英國」兩字改為「法國」

(四)中國政府准法國宣教師在各省租買田地，自由建造。

(五)天津條約開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茲改爲四錢。

(六)賠款改爲八百萬兩，繳款還清後，法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滿清政府在這種嚴重的威嚇之下，自然不敢再反覆了！而帝國主義者既如願以償，也要大奏其「凱旋」之歌了！只可憐中華民族受此重大的壓迫，到如今還不能「抵抗」哩！

帝國主義者既一着二着用礮艦威嚇中國政府，把中國的門戶打得大開，於是又有第三着的威嚇，這便是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五年的中法戰爭。這次戰爭的起因，是由於法國想併吞越南，先後和越南訂立不平等條約，承認越南爲法國的保護國，清廷聞訊大怒，令雲貴總督和兩廣總督出兵抗法。法軍統將孤拔（Gourbet）見中國派大兵援越，即用「先發制人」之計，先攻取山西，並向其本國請求援軍。迨法國援軍到來，即大舉進攻，陷北寧、太原、興化、諒山諸地。敗報傳至北京，清廷大震，急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法議和，承認法與越南所訂各約，並撤退中國駐軍。但主戰派均表示反對，上疏彈劾鴻章。迨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五月，法軍要求中國軍隊撤退，在諒山發生衝突。法政府聞報大怒，要求賠償一千萬金鎊，並密令其海軍襲擊台灣北部的基隆炮臺，以窺福建。適台防督辦劉銘傳和基隆守將章高元等早已有備，法軍不得逞。六月，孤拔親率礮艦魚雷艇和鐵甲巡洋艦等示威於福州海面，我國福州艦隊司令張佩綸逡巡不敢動。七月，孤拔率艦猝向我艦隊猛轟，福州艦隊全被轟沒。法軍更乘勝攻取船政局，並礮毀馬江沿岸村落；其餘金牌、閩安、雞尾塔諸砲臺也被燬壞。又東據澎湖，封鎖台灣海峽，聲勢極張。孤拔且更想重演英法聯軍故事，北犯白河。會其本國政變，後援斷絕，乃不成。

中國海軍既遭覆沒，而諒山方面的陸戰，也是挫敗不堪，法軍即乘勝長驅入鎮南關，廣西大震。幸提督馮子材和雲貴總督岑毓英努力作戰，始免於難；並克服廣威，承祥諸地，法軍幾不可支。不料清廷昧於大勢，一面以李鴻章爲議和全權大臣，一面飭馮子材等撤兵停戰，卒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四月二十七日訂和約十款於天津，最重要的爲：

(一)中國承認越南爲法國之保護國。

(二)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

(三)法國撤退基隆，澎湖之軍隊。

(四)中國於南數省築造鐵道時，僱用法國人。

(五)兩國另派員勘定邊境，協定通商細則。

這是礮艦威嚇之下，驚魂失魄不知黑白的時候和法帝國主義者簽訂的條約，豈但喪權，實在是辱國哩！

西方的帝國主義者用礮艦威嚇中國之後，接着又有東方的日本

帝國主義者也用破艦來威嚇中國，豈不更可嚴怕？原來日本帝國主義者想實現其『大陸政策』，已非一日，到了一八九四年，藉朝鮮東學黨之亂，便揚威耀武，『躍躍欲試』了。東學黨本爲朝鮮人崔福成所組織的學術團體，但其後却有日本做背景，因此該黨的行動也漸趨惡化。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四月，該黨竟公然倡亂，朝鮮政府無法應付，乃向袁世凱請中國出兵援救。世凱報聞，李鴻章即派直隸總督葉志超率兵六營赴朝鮮。日本聞中國出兵，也藉濟物浦條約爲名，出兵七千至朝鮮。及兩國軍隊齊集，東學黨之亂已平。世凱乃照會日本撤兵，不料日本帝國主義者竟向中國提出三種要求：

（一）朝鮮內亂未靖，由中日兩國軍隊協平之；

（二）亂定之後，兩國各設委員於韓京，釐實財政及吏治；

（三）募集公債，以爲朝鮮改革經費。

中國政府不允。於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更進一步，派兵入朝鮮京城，脅迫朝鮮政府，命令撤退中國軍隊，及實行改革案。朝鮮政府不得已，乃照日人的意旨而行。袁世凱聞悉其情，即令朝鮮政府取消他，且要求日本撤兵。日本政府以朝鮮政府因袁世凱的命令而取消承諾案，乃向朝鮮政府提出最後通牒如左：

（一）日本政府自行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話；

（二）朝鮮政府依濟物浦條約，速爲日本建設兵營；

（三）在牙山之中國兵，原以不正名義派來，速令撤退；

（四）中國之水陸章程及其他抵觸朝鮮獨立之中朝諸條約，均一律廢棄；

（五）以上各項回答之期，以六月二十日爲限。

屆期，日本以朝鮮答覆不滿意，即派兵直入宮城。朝鮮政府懼，乃先辦（三）、（四）兩項。同時日本海軍聯合艦隊復轟擊中國軍艦於豐島，並擊沉中國駛往牙山的運送艦，至是戰端遂開。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七月一日，中日兩國正式宣戰，惟此時中國的精銳已經損失不少了。及大隊抵平壤，連營爲守，不取攻勢，又被日軍四面合圍，致守無可守，大敗而退。平壤陷後，日本艦隊向黃海北部游弋，遇中國北洋艦隊十二艘，雙方開戰。中國艦隊因平時缺乏訓練，臨陣慌亂，以致復遭失敗，沉艦四艘，餘均受傷。至是，北洋軍隊幾完全消滅。清廷聞平壤黃海均敗，大驚，速免葉志超職，僅留李鴻章分布國防。鴻章擬請南洋艦隊協戰，又爲軍機處所拒。而日本乘其全勝之勢，鼓勇百倍，分兩軍來侵。第一軍逾陸北進，乘我軍不備，於夜間架橋偷渡鴨綠江，佔虎山，奪九連，安東，連陷鳳凰城，大東溝等地，而大孤山和岫巖也相繼失陷。於是奉天南部，幾盡入敵手。其第二軍乃橫渡黃海，陷金州，轉侵大連，守兵已先遁，繼迫旅順，又告失守。自是北洋海軍根據地，乃反爲敵人所

利用。果然，日軍在旅順休息經旬，探悉登州東南守備空虛，遂派隊襲擊榮成灣，陷之。榮成既陷，日軍又連夜進襲威海衞，先佔領摩天嶺礮臺，再倪攻其餘各臺，次第陷之。旋即佔領威海衞。北洋艦隊提督丁汝昌見事已如此，擬率殘艦決一死戰，而部屬均不用命。汝昌無可如何，乃仰藥而死。道員牛昶昞等祕不發表，反冒提督名作降書求和，與日委員訂降服條約十一條，將船艦礮臺軍械等獻諸日軍。至是，威海衞全部又爲日軍所佔有了。

中國自開戰以來，既處處失敗，節節退却，自然不免心寒膽裂。李鴻章看見這種險惡的形勢，也就不得不向日本帝國主義者悲哀求和了；始則委派他人前往商洽，一再被日本帝國主義者拒絕，繼則親行赴日，又爲日本暴徒所刺。然而李氏在這種威嚇之下，仍負傷和日本帝國主義者相周旋，力疾作書答辯日本帝國主義者要求減輕條件。但日本帝國主義者始終以「戰勝國」的態度相加，匪特不肯減輕條件，而其全權大臣伊藤博文且以極强硬的話恫嚇鴻章說什麼「不速定約者，仍以武力解決」等等。鴻章負全權向日本帝國主義者乞和，自然無可諉卸，不得已卒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三月二十三日依日本之所謂「最低限度」的條件簽訂馬關條約，主要各點如次：

（一）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所有從前對中國納貢，朝覲等禮，一律停廢。

（二）中國將左開之地域，及在該地域之城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與日本國：

甲、奉天省南部，即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悉爲割讓地。

乙、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丙、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維尼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

右割讓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准於二年內任便變賣產業，遷居界外；但二年期滿後，尚未遷徙者，即認爲日本臣民。

（三）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內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十二個月內分二期交付；餘一萬萬兩在後七年內分六次交付，年息五釐。

（四）中日兩國從前之條約，一概作廢，另根據中國現在與歐美列强所訂通商條約，重締中日通商條約，航海章程，及陸路交通貿易章程。

（五）中國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准日本設置領事館。

（六）日本人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輸入之運送物，皆有租棧房存貨之權，免除稅鈔諸費。

(七)自宜昌至重慶間之揚子江航路，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行。

(八)日本人民在中國各商埠，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各種機器運入，僅納進口稅，使得自由裝運。

(九)日本人民在中國內地製造物品，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輸入貨物之例辦理。

(十)日本暫時佔領威海衛等所駐軍隊，不得越一旅團；駐屯地域，限於威海衛沿岸四十里之地；週年軍費，由中國津貼庫平銀五十萬兩；俟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所餘賠款之本利以關稅作抵，及通商航行條約成立之後，日本即行撤退軍隊，交還中國土地。

這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礮艦威嚇之下，中國全權大臣李鴻章負傷和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簽訂的條約。雖然有人說李鴻章是一個有經驗的外交家（？），但在礮艦威嚇之下，還問什麼經驗？何況鴻章的經驗又是「交涉失敗」的經驗呢！

中國受了東西各帝國主義者的礮艦威嚇還不止，接着又有東西洋各帝國主義者聯合的威嚇，這便是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英、俄、法、德、美、日、意、奧八國聯軍之役。這次的戰役，性質上雖然是中華民族反帝國主義的運動，但僅為一種仇外心理的表現，而卒引起帝國主義者的聯合壓迫，却是得不償失！因為中日戰後各帝國主義對中國之非常壓迫——尤其是教徒欺壓平民——很引起中國人民的疾恨。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春，有白蓮教的支派義和團起自山東，初僅仇殺教民，後來樹「扶清滅洋」的旗幟，常常發生殺戮外人的事件，不數月，竟風靡於天津、北京、保定、和河南、山西各處。各國公使屢促清廷剿辦，而清廷頑固派如載漪、剛毅、徐桐等，反互相結納，因此朝中隱然成一排外團體。各國公使赴總理衙門質問，慶親王且告以民憤，不能操之過激。後來易州鄉民和天主教涉訟，不得直，激動了義和團的公憤，便糾衆謀報復。於是焚教堂，殺教徒，勢燄極盛。官兵往剿，反為所敗。各國僑民悉逃入北京，請該國公使保護，各國公使即招近海諸國海軍入京保護。不料義和團因此更加憤恨，焚燒殺戮，較前尤甚，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竟被戕害。由是英、俄、法、德、美、日、意、奧八國聯軍二千五百人，即由天津向北京進發，但中途被義和團困於廊房、楊村間。旋駐泊大沽口的各國聯合艦隊四十七艘，審知清政府袒護義和團，遂合攻大沽砲臺，陷之。載漪等聞報大怒，乃決意向八國宣戰，限令各國公使退出北京。德公使克林德(Kettler)獨往總理衙門，有所要求，中途又被董福祥的兵殺害，形勢越發嚴重。

京津開戰後，聯軍雖佔領大沽砲臺，然被聶士成之軍力戰，仍不能

進北京所公使館之圍。後由英國力請日本派大兵就近救急，才與各國聯軍相合，次第佔領天津、北倉、揚村、通州各處，北京因此大震。光緒帝和西太后聞風恐懼，倉惶出奔西安，北京乃成無政府狀態。旋聯軍入北京，燒掠財物珍寶，首都精華，經英法聯軍之役而復掃蕩一空！惟帝國主義者始終是一種強盜的行為，分贓不勻，自不免猜忌暗鬥。日軍看見聯軍互相猜忌，非議和不可；於是由其少將副島密告濟軍參將烏珍，說什麼『和議之時機已至。』烏珍即以此追告兩宮，兩宮遂命奕劻、李鴻章為議和全權大臣，返京主持和議。後由各國公使提出和案大綱十二條，交付奕、李轉送西安行宮批准。惟清廷對於大綱中第二款『中國皇帝前所懲處之罪犯，與今後各公使所指定之罪犯，各處以相當之嚴刑；排外地方，停止科舉五年。』和第六款『須賠償被災之外國國家團體個人及雇用之華人，並容列國處理財政之意見。』很感困難，躊躇不決。聯軍統帥德將瓦德西（Waldersee）見清廷不肯照諾，又發令進攻西安，予以恫嚇。清廷至此，無可如何，即照使團所定大綱簽訂和約，這便是所謂『辛丑和約。』時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該約原文很長，最重要的各點如下：

（一）德公使被害一件，中國皇帝欽派醇親王載澧為頭等專使，往德國表謝意；於遇害處建坊座，以拉丁、德、漢各文敍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旨。

（二）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加恩發往新疆，永不赦免；莊親王載勛，英年，趙舒翹均賜自盡；毓賢，啓秀，徐承煜均正法；剛毅，徐桐，李秉衡追奪原官革職；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開復原官；董福祥革職。各省地方殺害官吏，依本年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各日上諭所定各罪案懲辦。又虐殺虐遇外人之城市府縣，均停止科舉五年。

（三）日本書記官被戕一件，由中國皇帝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為專使，往日本表惋惜之意。

（四）外國墳墓被汚瀆挖掘之處：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滌垢雪侮碑坊。

（五）中國政府允准二年之內，將兵器彈藥與製造兵器彈藥之材料禁止入口。

（六）中國皇帝允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賠款所定擔保債票之財源如左：

（子）新關稅之收入內，除給付擔保從借外債之本利外，所剩餘之款；又進口貨稅現今增至實行值百抽五所得之款；

（丑）各通商口岸舊稅關改歸新稅關管理之收入；

（寅）鹽稅收入之總額（但除擔保舊債之一部）。

但現行稅率改正為值百抽五，依下二條件各國承認之：

(子)從前之從價稅改為從量稅，其改定之方法，依最近三年間各貨品卸貨後之平均價格為應課基礎；

(丑)白河，黃浦江兩水路改良，中國分擔經費。

(七)中國政府准依附圖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居住，且各國為保護使館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八)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砲臺及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砲臺一律削平。

(九)中國政府承認各國佔領黃村、廊房、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十)中國政府於各府廳州縣二年之內頒布左記各條上諭：

(子)永禁加入排外團體，違者處斬；

(丑)列舉懲辦犯罪人罪案；

(寅)虐殺苛遇外人之府縣城鎮，停止考試；

(卯)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各官，倘遇有傷害外人之事，不能立即彈壓懲辦者，革職永不敘用。

(十一)中國政府承認議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之改善方法如左：

(子)白河河道改善工事，於光緒二十四年會同中國開辦，並由各國委員管理董事，俟天津行政退還中國之後，即可由中國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同合辦；但中國每年納海關銀六萬兩，為維持工事費；

(丑)現時設立黃浦江河道局，監督水路改良諸工事，其最初二十年間，中國每年須納海關銀二十三萬兩。

(十二)中國政府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為外務部，班列六品之首，又更定各國欽差大臣覲見皇帝禮節。

此約損害中國的地方很多，而最奇特的便是劃定使館區域，使帝國主義者得在首都內成立共同組織和中國政府敵對，眞是世界獨立國所未曾見的奇局！然在帝國主義者聯合的砲艦威嚇之下，又何敢抗拒？

不但滿清時代常受帝國主義者砲艦的威嚇，就是民國以來，也仍舊繼續不斷的發生慘案奇禍，使中國不能抬頭。如一九二五年的『五卅慘案』便是民國以來帝國主義者繼續用砲艦威嚇中國的序幕。五卅慘案的發生，有遠因和近因：遠因為不平等條約的壓迫，以及上海租界當局之種種違法侵權的行為；近因為日紗廠戕殺工人顧正紅。一九二五年五月卅日下午上海各校學生出發講演，分散傳單，多為租界巡捕所拘，學生憤其濫施威權，干涉愛國行動，更形激昂。其中有一部分學生在南京路講演，為巡捕所阻，不聽，而英捕頭愛活遜便認羣衆有攻擊南京路老閘捕房之舉，不預先加以有力的警告，遽下令武裝巡捕向羣

衆開實彈槍，連續至四十四響之多。羣衆欲避不能，當場被殺傷死亡者共數十人，被捕者無數。

慘案既發生，上海民衆益形憤慨，而領事團和工部局方面，匪特對於肇事捕頭不加處分，且不理我國交涉員的抗議，甚至反縱容外兵繼續屠殺，使風潮日益擴大。計五卅後一週內，西捕外兵，無日不事開槍殺人的工作；就中除英兵一再在浙江路內藏路開槍射擊華人，傷斃十數人外，在法租界有水車之驅散羣衆，在小沙渡有日捕之槍擊華人，在楊樹浦有英、日、美數國水兵之捕擊華人，均有死傷。當時租界內完全成為恐怖世界，華人在租界內的行動，大有偶語即槍殺，顧盼即逮捕之概。帝國主義者用砲艦威嚇華人，眞是他們祖宗相傳的衣缽！

受上海五卅慘案的影響而遭帝國主義者砲艦威嚇的，更有漢口英日兩國水兵和義勇隊之開機關槍掃射中國民衆；廣州沙基英法兩國軍隊之用槍砲射擊中國民衆；重慶英兵之開槍射擊工人，甚至聯合該地日海軍登陸示威；南京和記洋行之預請駐寧英水兵槍擊工人；以及上海舉行『九七』紀念（辛丑和約紀念）時英捕之開槍射擊赴會民衆等等。在此等砲艦威嚇之下，中國民衆也不知斷送了多少的性命！

再到一九二六年，又有日艦礮擊大沽事件。這是因為馮玉祥的國民軍和張作霖的奉軍交戰，國民軍據守大沽，奉軍兵艦勾結日本帝國主義者，懸掛日本旗駛近大沽，企圖礮擊國民軍，國民軍為防禦計，乃在大沽口敷設電氣水雷。不料日本帝國主義者即藉此提出抗議，繼則日艦且開砲射擊國軍，致死傷十餘人之多。然而日本帝國主義者還不甘休，更進一步藉口抵觸辛丑和約，鼓動北京公使團，共起提出嚴重抗議。果然公使團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鼓惑，紛紛召集各國艦隊於大沽，至二十餘艘之多。而華北各國陸軍司令官更下令調動軍隊，準備和海軍策應，威嚇國軍。甚至由辛丑和約各國共致『最後通牒』於北京政府，限期答覆。帝國主義者之强硬，眞咄咄逼人！通牒上說：

『三月十日，本首席公使（即荷使歐登科）曾代表辛丑和約關係國之各公使，因天津出入口水雷之敷設，及砲擊各事端，有障礙及於同地出入船舶之自由交通，特行通告中國政府，請為除去。……前記要求，並未獲任何效果，遂認必要再由在津擁有海軍力之代表各國公使，及海軍指揮官，於本日（三月十六日）對指揮大沽砲台之軍事官憲，暨指揮青島艦隊之海軍將校，發如左之通告：

（甲）由大沽砂洲（Taku Bar）至天津之航道，須全行停止戰鬥行為。

（乙）撤除卸水雷地雷及其他一切障礙物。

（丙）恢復所有航路標識。

（丁）一切兵船須停泊於大沽砂洲之外。對外國船舶，不加任何干涉。

（戊）除海關官吏外，應停止對於外國船舶之一切檢查。

對上述各項若於三月十八日正午止不得滿足的答覆時，則關係各國海軍當局，決採所認為必要之手段，以除去其阻礙天津及海濱間之航行自由及安全上一切障礙，或其他的禁止與壓迫焉。」

中國政府在這種威嚇之下，除開戰外只得向帝國主義者屈服了。然而開戰也只能由國奉兩軍互相撕殺，決不能共同打到帝國主義者的艦上去。所以最後還是國奉兩軍向帝國主義者屈服！

繼日艦砲擊大沽事件而起的，又有英艦砲擊萬縣事件。這是因為英輪歷次撞沒航行長江上游的小船，激動了川民的憤慨，因此四川當局答納人民的請求，將英輪萬流號扣留監視，以為交涉的根據。不料駐萬英兵艦考克捷夫號遽行干涉，勒令解除川兵武裝，並開槍示威，且乘間將萬流號釋放開行。川人見英兵如此蠻橫，公憤益深，當局迫於情形，續扣英輪兩艘。於是英帝國主義者又因襲故智，急調兵艦齊集萬縣，於一九二六年九月五日用機關砲轟射萬縣城，不數小時，萬縣繁盛街市，大半被彈摧燬，死傷軍民千餘人，焚燬房屋千餘間，財產損失無數。帝國主義者肆無忌憚用砲艦威嚇中國人民，又是如此！

到了一九二七年，國民革命軍進展至長江流域以北，而各帝國主

義者用砲艦威嚇中國的，更難悉數，真可說是最猖獗的時代了。如一月三日漢口英水兵實彈掃射中國民衆，四月三日日艦又調水兵二百名登岸鎮壓中國民衆，九月二十一日日哨兵復開槍射擊中國士兵；一月六日九江英人用手槍擊傷中國工人，江面外艦且發砲示威。三月二十四日南京英美兵艦砲擊城內居民，旋又聯合英法美意日五國，反致半『哀的美敦書』式的通牒於南京政府，要求懲兇，道歉，賠償，保障四端；四月下旬江陰江面某外艦發大砲向長山港守兵和居民猛轟；八月下旬龍潭江面英日兵艦開砲轟擊棲霞山國軍；均是帝國主義者威嚇中國的表示。而形勢最嚴重的，莫過於英國之出兵上海和日本之出兵山東。

英帝國主義者深恐失却其侵略中國的根據地——上海，乃借保護僑民的生命財產為名，聯合美法日意荷西葡各國，出兵上海，以威嚇中國。計英國由各處派遣來滬的海陸空軍，不下一萬六千餘人，兵艦飛機槍砲等殺人的利器，應有盡有。其他各國隨同來滬的軍隊，也不下七千人，因此上海乃形成空前的白色恐怖。最顯明的，如建築鋼骨水泥的防禦物，裝置鐵網電網，架設機關槍等，真不免使人心寒膽裂。帝國主義者的威武，可想而知了！

至於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出兵山東，雖與英帝國主義者之出兵上

海同一用意，但其形勢尤爲嚴重。因山東完全是中國的領土，與上海有租界的絕不相同。乃日本帝國主義者不顧一切，竟大派四千軍隊到山東，由青島至濟南幾完全爲日兵所佔領。甚至大造營房，廣闢操場，建築軍用無線電臺，組織運兵長途汽車，實行偵察形勢，大有即行作戰的模樣。而英美法意各帝國主義者更聯合派遣艦隊赴膠州灣助威，尤使中國人民不能忍受！

此外華北各地，還很多帝國主義者的砲艦；如英國在豐台楊村間，法國在楊村北塘間，美國在北塘灤州間，日本在灤州山海關間，均布滿了砲艦；其兵員和槍砲的分配，約略如下：

各國派遣華北防兵的統計

國別	兵員數	機關槍數	大砲數
日本	一、二三七	三四	一六
英國	九二五	六〇	一四
法國	一、六四一	二四	—
美國	一、四六一	二六	一八
意大利	一〇八	六	二
合計	五、三七四	一五〇	五〇

而在華南方面，英日帝國主義者也有示威的舉動；如英國飛機在廣州市面的飛翔，軍艦在廣州外海的游弋，日本軍艦在汕頭封鎖中國的兵艦等，都完全是威嚇的作用。中國人民在此種嚴重的局勢之下過生活，眞不知喪失了多少肝膽！

日本帝國主義者第一次出兵山東既無所得，心裏實不甘休，於是一九二八年又舉行第二次出兵，分駐於青島和膠濟路沿線，想在阻止國民革命軍北伐，要挾張作霖解決滿蒙懸案。果然五月一日革命軍克復濟南後，日軍即無故開釁，對中國軍民肆意射擊，甚至槍殺交涉員蔡公時暨其他職員，演成『五三慘案。』旋又向南北軍通告，自青島至濟南，沿鐵路左右二十里內，不准華兵入境。更由其海軍司令通告，自青島沿直隸海灣以至營口，凡沿岸二十里的海面，不准華軍作戰。革命軍受此嚴重的威嚇，也不能不繞道而行北伐了！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還要更進一步，再行第三次出兵一萬五千人，第四次又向天津出五個中隊，並派遣海軍分赴長江及華南一帶，派遣陸軍入奉天吉林，準備用高度的壓力來屈服中國。最後且致『覺書』於南北軍事當局說道：

『目下戰亂情形，將波及京津地方，滿洲方面亦將有蒙其影響之虞。帝國政府爲維持滿洲之治安起見，無論何方軍隊，如有擾亂滿洲地方治安，或造成擾亂之原因事情發生，將不得已採取有力阻止之手段。』

可見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威嚇手段，已應有盡有了。後來除革命軍

退却外，張作霖始終不承解決滿蒙懸案。日本帝國主義者至此乃出其最後手段，於六月四日用電雷炸死張作霖於皇姑屯車站，並且公然干涉張學良歸順國民政府。日本帝國主義者眞蠻橫至極，可惜中國政府無力對外，此案當然沒有圓滿的解決，僅不過發一聲明書而已：

「中日兩國政府對於去年五月三日濟南事件，覺於兩國國民固有之友誼非常不幸，但兩國政府與國民現願切望增進睦誼，故視此不快之感情，已成過去，以期兩國國交益增敦厚。」

「不快之感情已成過去，」外交官被慘殺，城市被焚燬，人民被姦殺，當然不成問題了！只是中國政府無能，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兇焰，始終暴露在人間！

濟南慘案發生後，一九二九年又有中東路事件，大受蘇俄暴力的威嚇。這是因爲蘇俄違背中俄協定的精神，把持東路，宣傳共產主義，東北當局迫不得已，採取斷然的處置，於五月十七搜查駐哈俄領館；七月十日更强制收回中東路局各機關，並驅逐俄局長出境。不料因此大動蘇俄的敵愾，始而下「哀的美敦書」，宣布與中國絕交，繼又紛紛調動軍隊，侵入我國邊境，想以武力壓迫使我就範。東北當局始終抱定和平宗旨，迄不爲動；於是蘇俄更進一步，以加倫將軍（Galene）爲遠東特別軍總司令，調動軍隊作進攻的情勢。東北當局猶以爲這是俄方的恐嚇，或不致發生戰事，沒不戒備。誰知不久，蘇俄果然進兵犯邊，攻陷綏東兆興；鎭繼陷滿洲里，再進攻綏芬、扎賚諾爾、同江、富錦、綏濱等地。俄軍砲火猛烈，且有飛機軍艦策應，我國軍隊既無準備，莫可抵當，因此軍民死傷極衆。雖梁忠甲，韓光第等奮勇抗戰，卒爲所敗，乃至身死。而財產的損失，更不消說。東北當局至此無法應付，只得忍痛求和。乃於十二月十六日以全權名義派蔡運昇赴伯力與蘇俄全權名義的謝米諾夫斯基開預備會議，訂協定十一條，最重要的如下：

（一）蘇聯所提先決條件之第一點，回復東路原狀，雙方均表同意，因此決定下列辦法：

（甲）按奉協定恢復俄理事長職權；按照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款，中俄理事必須行使職權。

（乙）恢復以前中俄職員比例，使各部俄正副處長復職。

（丙）由本年七月十日始，以理事會與路局所發命令，凡由地方當局與路局有正式可決者，應認爲有效。

（二）本年五月一日以後因中俄糾紛被捕俄僑，包含被捕俄員，應無例外，予以釋放；俄對所捕華僑及羈押俄境華軍士，亦一律釋放。

（三）七月十日以後，凡開除或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立予復職，並償還當欠薪金，其應得工資待遇，全數照舊補給。所懸空額，必須按照該路合法手

議，雇用舊有俄員糾紛後所雇非蘇聯職工，悉予撤職。

(四)華當局應即將白俄軍隊繳械，首領及鼓動人物，悉驅出境。

(五)蘇聯之遠東及東三省境內，雙方領館及其他外交關係，互相恢復，但須經正式會議決定。

(六)兩國商業機關因糾紛停止者，立予恢復原狀；至兩國商業關係恢復之全案，在正式會議時討論。

(七)雙方對權利及協定之保障問題，待正式會議解決。

(八)未決各案，將於明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中俄會議處理。

(九)兩國國境軍隊撤防，恢復和平狀態。

(十)此項議定書實施後，新局長羅茲與副局長建危索夫即到任，然後雙方發令軍隊撤防。

就上列幾條議定事件看來，中國顯然受暴力的威脅而屈服，而失了！至所謂「正式會議，」至今還沒有結果；縱使開得成，難道又有勝利的結果？「伯力協定有效」的爭執，不是很明白的表示嗎？誰教中國軍事當局不抵抗？誰教中國交涉人員喪權辱國？帝國主義者的砲艦威嚇太厲害了！

日本帝國主義者垂涎東北，大唱其所謂「滿蒙積極政策，」固非一日，而決意用強硬手段來攫取，多少不免受中東路事件的影響。如張梓生所述：「事前日本國內輿論對華啓釁，實言論界主張應採行比蘇俄對華開戰更積極之政策……」更可說完全是中東路事件開出來的惡例。言論界如此主張，一般軍閥如本莊繁等更加積極。始則借中村失蹤事件爲發動，繼則到九月十八夜，即先自炸毀南滿路柳河橋，借此爲侵佔東北的口實。於是乃砲轟我北大營，縱火焚燒，驅逐中國軍隊，拘捕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迫令簽字承認中國軍隊炸毀路橋，而中國駐軍竟採取「不抵抗主義」有如東北邊防司令長官的通電所云：「日兵自昨晚(十八日)十時開始向我北大營駐軍攻擊，我軍抱不抵抗主義，毫無反響，日兵竟至侵入營房，舉火焚燒，並將我兵驅逐出營。同時用對砲轟擊北大營及兵工廠。北大營迫擊砲庫被炸，迫擊砲廠亦被佔領，死傷官兵待查。城內外警察各分所均被日兵射擊，警士被驅逐出。無線電報臺被侵入。向日領迭次交涉，乃以軍隊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等語相告，顯係支悟；並云由我軍破壞南滿路之橋梁而起，實屬捏詞。……最後復得瀋電臺報告，日軍已於今晨(十九日)六時三十分入省城，佔據各衙署，各通訊機關，驅逐我警察，遮斷我北寧路車站……」日軍如此威武，中國只好示弱了！

然而日本帝國主義者仍舊不甘休，於是由九一八東北事件，再引起(一九三二)一二八上海事件。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本具有

一貫的政策就是由「保障佔領」使中國受軍事失敗的打擊，進而爲「城下之盟」締結不平等條約。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事件的發生，便是由於日本帝國主義者爲遂行其侵略政策的反映。一月二十日，日艦司令鹽澤忽於日暴徒燬三友實業社工廠後借日僧被毆事件，逕致「哀的美敦書」式的公函於上海市長，要求市長對日總領事抗議華人抗日運動及毆辱日僑案立即予以滿意的答覆，並要求解散抗日救國會和其他抗日團體，且說如不見允，日本海軍當道將取適當手段，以保護日僑的權益等等。上海市長無可如何，即秉承國民政府意旨，持退讓態度，於二十七日下令解散上海抗日救國委員會，二十八日即致通牒於日總領事，予日本帝國主義者以滿意的答覆——(一)市長須對總領事表示道歉之意；(二)加害者之搜查逮捕處罰，應迅即切實實行；(三)對於被害者五名，須予以醫藥費及撫慰金；(四)關於排日侮日之非法越軌行動，一概予以取締，尤其應將上海各界抗日救國委員會，以及各種抗日團體即時解散之。不料日本帝國主義者仍不饜足，再要求上海市長和公安局撤去閘北方面的中國駐軍。我十九路軍忍無可忍，即作自衛的抵抗，於是淞滬戰事就從此爆發了。

戰事發生後，日本帝國主義者乃大派海陸空軍，多至十餘萬人，先後來滬作戰，脅迫中國，並派大將白川來滬指揮，攻陷瀏河，江灣，嘉定，進

迫常熟，太倉，飛炸杭州。國民政府受此嚴重的威嚇，不得不於二月一日遷都洛陽，且發宣言說道：

「自日本以武力侵佔東北以來，政府一面訴諸國聯，九國條約，國聯盟約，凱洛克非戰公約之精神，聲訴自衛，竭力堅持忍耐，以候簽約國之主持公理。一面嚴飭軍警，應以全力捍衛地方，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財產之安全，苦心維護於茲數月。而日本進逼不已，最近竟以大批戰艦駛至上海，並輸送陸空各軍，遂藉口市民抗日舉動，以便用暴力橫相恫嚇。夫人民組織團體以急國難，而禦外侮，本出於愛國熱誠，苟無越軌行動，政府無從加以干涉。惟政府爲避免此端，不惜一再遷就日本之要求，始則對於民衆抗日之言論行動稍激烈者，均予禁止，繼且曉諭各種民衆團體，自動取消抗日名義，以杜強鄰之藉口。本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十五分，上海市政府對於日本駐滬領事之要求，已予以日領自身亦認爲滿意之答覆；而同晚十一時二十五分，日本第一外遣艦隊司令官忽來通告，過我上海駐軍讓出防地，俾其佔領。軍隊有守土之責，詎能應其所求?日本軍隊遂即向我軍進攻，竟使上海繁盛市面罹於兵燹。且使用無限制飛機轟炸政策，平民生命財產，慘受荼毒，數量之巨，無可估計。同時首都及長江上下游各重要市鎮，亦有日本軍艦隨處挑釁。夫日本所以繼續使用此等暴動政策，且進而愈烈，其用心不過欲威脅我政府，使屈服於喪權辱國條件之下。政府受國民付託之重，惟知保持國家人格，尊重國家

信義，決非威武所能屈。惟有堅持原定方針，一面督同軍警，從事自衛，決不以尺土寸地授人，而仍運用外交方法，要求各國履行其條約上之責任。日本此次濫啓兵端，破壞和平，不顧中國領土主權，稱兵由彼。舉凡華盛頓九國條約，國聯盟約，凱洛克非戰公約，破壞無餘，中國對於此等暴行，有正當防衛之權利與義務。同時深信各國為維持世界國際信義，亦必不能坐觀。茲者政府為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不受暴力脅迫，已決定移駐洛陽辦公。望我各省區行政長官，及軍隊長官，同心協力，各盡所職，以靖地方，而安人民。尤望我全國民衆以堅毅沉着之精神，共赴國難，勿喪權，勿畏砲，務使暴力無所施，正義得以申。國家安危悉繫於此，願共勉之！」

這是從一八六〇年到一九〇〇年，再到一九三二年的第三幕悲劇。及戰事結束，又於五月五日簽訂『上海停戰協定』：

第一條　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茲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週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戰鬥行為。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條　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此項地位，在本協定附件第一號內列明之。

第三條　日本軍隊，總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一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但鑒於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點。此項地點，在本協定附件第二號內列明之。

第四條　為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列入與會友邦代表為委員，該委員會並協助佈置撤退之日本軍隊與接管之中國警察間移交事宜，以便日本軍隊撤退時，中國警察立即接管。該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辦事程序，在本協定附件第三號內訂明之。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用中日英三國文字繕成，如意義上發生疑義時，或中日英三文間發生有不同意義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除了這種協定外，並在議事錄內列有三項諒解條件：

(一)取締反日條件——日方原來堅持此項條件，固執在協定文中以明文規定，中方反對，後由中立各國代表調停結果，僅記入於會議記錄之中，作一諒解條件。

(二)解散十九路軍條件——日方曾要求解散，後祇承認換防。

(三)浦東及蘇州河南華軍不駐兵條件——此項條件，日方堅持以明文規定，中方則反對之，後由中立各國調停結果，亦僅記入於會議記錄，作一

諒解條件。

帝國主義者屢次用礮艦威嚇我國,已略如上述。但那是臨時的事,更甚的,還有常駐軍隊時時用砲艦鎭壓我國,使我國民受其懾服,不敢抵禦。據去年(一九三〇)我國外交當局的調查,各國在華軍隊,共一萬五千六百人,上海佔最多,計有五千五百人。若就國別統計,則以英國爲最多,共有七千七百人。玆將各國在華駐軍人數列表如左,以見帝國主義者威嚇我國的嚴重情勢:

最近各國在華駐軍一覽表

駐軍地方	英國	美國	法國	意大利	日本	比利時	荷蘭	合計
上海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
天津	一四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四七〇〇
北平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	?	一四〇〇
香港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合計	七七〇〇	二二〇〇	三四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	?	?	一五六〇〇

其實各國在華駐軍,決不止上列的數目。我們常在報端看見南滿一帶的日兵演操,越軌侵害我國人民,引起重大的交涉,便可知道駐華日兵,除上海天津北平外,一定還不少。又如廣州珠江,我們也常見外艦游弋無定,更可證明帝國主義者的礮艦無日不在「準備射擊」中。中國人受他們威嚇的,也不知懾服到何等程度了!而此等駐華外兵,又是蠻橫無理,每每發生暴行,如蔡樹寶案(一九二五),陳阿堂案(一九二六),水杏林案(一九二八),張學亮案(一九二九)……均是駐華外兵毆殺我國民的事實。可見帝國主義者之作威作福,實令人髮指!可憐中國人民受他鎭壓,任他殘殺,而無能力抵抗!

由上所述,可知帝國主義者每次的侵略,都藉砲艦而得成功。反過來說,他們一切的成功,都賴有武力爲後盾,更締結不平等條約以爲其侵略的護符,強闢商埠以爲其侵略的門戶,佔據沿海要港以爲其侵略的根據地,使我國一點也不能抵抗,一任他們自由宰割。而我國內政既不修明,武力又不充實。外交人員非忠勇不足,即昏憒誤國。以致列強一且以槍礮臨我,我卽懾於淫威,而沒有抵抗的勇氣。是以列强每一次的侵略,我國就要受一次重大的損失和奇恥大辱。大公報論得很確當:「中國官吏,應付外交,第一爲「混,」渾渾噩噩,不求甚解,麻木敷衍,得過且過。次則爲「推,」事旣大矣,祇求卸責,甲署推乙署,地方推中央,互相推諉,負責無人,有時亦足以使外人迷眩,莫知所適。最後則「拖,」推之不已,無可躱閃,於是模稜延宕,永無了斷。……近年地方外交,不脫官僚式,其病在滑;中央外交,不脫政客式,其病在空。滑也,空也,皆不足以言現代之外交。……」眞的,九十年來的外交,都是如此,所以帝國主義者

得任意成爲任意壓迫！

七七、不平等條約的束縛

帝國主義者要想侵略我國除用武力威脅使我國俯首帖服外，還恐我國翻身反抗，於是又强迫訂立不平等條約來束縛我國，使我國永遠在他們的鐵蹄下踐踏，不能復蘇。所謂不平等條約，就是某締約國否認對方的平等權利，而有法律上的不平等的規定。像這樣締結的條約，便叫做不平等條約。帝國主義者强迫我國訂立不平等條約，可說起於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以前我國雖和外國訂有條約，但尚屬平等，如一六八九年中俄尼布楚條約，一七一七年中俄恰克圖條約，一七九二年中俄恰克圖新約等均是。自從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訂立後，不平等條約便開始見於中國了。

南京條約的訂立，是因爲鴉片戰爭失敗，中國向英國求和，因此英國挾着戰勝國的餘威，强迫中國訂立這種不平等條約。這條約的重要，不但因爲它是最先的，並且因爲它是不平等的；外國人在中國正式取得條約上的權利，佔有特殊的地位，實以此爲創始。其後種種不平等條約，均以南京條約爲張本。譬如領事裁判權，本在南京條約中規定不甚明顯，而在次年中英通商章程中便稍有具體的規定，以後更逐步規定明顯，而範圍也擴大了。通商稅則也是如此的，南京條約只規定一切關稅則例均須經雙方議定，以後便有進出口稅値百抽五的限制。租界在南京條約沒有確實的說明，祇謂外國人在通商之五口可以居住貿易，而後來竟至租界的行政權完全爲外人掌握。現在不平等條約中最關重要的條文，要推「最惠國待遇」條款了，這是一八四三年追加條約內立有基礎的。自此以後，凡是中國允許一國特別權利，其他具有最惠國條款的國家均得依例均霑，於是中國的政治經濟甚至文化，均大受壓迫。所以我們說南京條約是造成一切不平等條約的張本。

此後有一八四四年的中美條約及中法條約，都是和南京條約一個系統的，內容大致相同。一八四五年比利時，一八四七年瑞典挪威也相繼和我國訂立不平等條約。到了一八五八年的中英中法天津條約，不平等的程度更甚；舉凡不平等的權利義務關係，規定得更詳細明確，如關稅稅則，子口半稅，領事裁判權等。且開外國船舶航行內河之端，英國最先取得長江航行權，他國繼之，於是外國商船可以深入我國內地。更因Port一字的廣義解釋，外國軍艦亦與商船享有同等的權利，使我長江門戶不能保守，爲軍事上的大危險。不但如此，鴉片貿易也正式被承認，外人在中國傳敎也同樣取得承認。並且英法等國從此可以派代表駐北京，造成日後東交民巷變成北京政府的太上政府。而新開的通商口岸，多至十餘處，且深入長江上游，更給外人以擴張勢力的機會。所

以天津條約實比南京條約厲害得多！

天津條約訂立後，英法兩國的野心尚未滿足，於是戰爭再開，兩國聯軍卒於一八六〇年入北京，焚燒圓明園，强迫我國訂立北京條約。此約最重要的項目，便是割讓九龍，確定北京使館駐兵權。其後二十年中，德國、丹麥、荷蘭、西班牙、奧匈、日本、祕魯、巴西各國，均起而和我訂約，享有同樣的特權。

接着一八七六年又有芝罘條約，確定觀審制度，使領事裁判權更加擴大；不但在華外人不受中國法律的限制，即華人被外人控告時，雖由中國法庭審判，而同時也有外國官吏在旁觀審。換句話說，就是本國領域內的中國人，反而要受外官的干涉，這是何等不平啊！

甲午中日戰爭，中國除海陸軍敗績外，又和日本訂立馬關條約（一八九五）。此約不但具有以前中外條約上的各種不平等的規定，並且別創兩種新例，就是(一)內河航行權和(二)通商口岸製造權的喪失。日本船舶既可航行長江上游，並達蘇杭的內河，各國當然依例均霑此項權利了。至於設廠製造，更使中國的幼稚工業無發展的可能！

一九〇一年後，中外通商條約復加修改，又加上新的關係。如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中國承認外人在華能開採礦山，並開闢通商口岸；一九〇三年中日改約，把『最惠國待遇』擴張到地方的協定，都是以前各約所無的。至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附屬議定書內承認日本在南滿駐軍，尤爲不平。

是後中外雖有訂約的事，却沒有很大的問題，不平等的地方也還少。到了一九一五年，中國既不是戰敗求和，又不是通商協定，更不是解決糾紛問題，而日本竟無理的忽然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中國承認，像這樣的不平等，眞是千古所無了！二十一條雖然沒有完全承認，但重要的已經默認了；如山東勢力範圍，南滿內蒙勢力範圍，均得到明文的規定。從此以後，日本便抱着『大陸政策，』努力向中國侵略了。

以上所述中國受帝國主義者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已可略見一斑。我們現在因爲篇幅關係，不能詳細論述，祇將重要的各種不平等條約列表如次，以見帝國主義者壓迫我國的情狀：

重要不平等條約一覽表

約名	關係國	時期	內容摘要
南京條約	英吉利	道光廿二年 一八四二年	(一)割香港(二)賠償二千一百萬兩(三)五口通商(四)上海租借地
虎門條約	英吉利	道光廿三年 一八四三年	最惠國條款
中美條約	美利堅	道光廿四年 一八四四年	(一)劃出外人居留地(二)領事裁判權
中法條約	法蘭西	道光廿四年 一八四四年	(一)劃出外人居留地(二)領事裁判權

天津和約	英 法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年	(一)許英有領事裁判權(二)修改關稅(三)人民信教自由
瑷琿條約	俄羅斯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年	(一)黑龍江北岸全部割給俄國(二)黑烏江航行只限於中俄(三)烏江以東地爲中俄共管
北京條約	英 法	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年	(一)賠償兩國各八百萬兩(二)入口通商(三)四國公使駐京(四)准教士遊歷內地(五)洋貨不納釐稅
北京條約	俄	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年	(一)烏江以東地割讓俄國(二)再劃定西境未定之國界
天津條約	德意志	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許德有領事裁判權(二)許德以最惠國待遇
中比條約	比利時	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年	(一)協定關稅(二)領事裁判權(三)最惠國條款等
北京條約	意大利	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年	(一)協定關稅(二)領事裁判權(三)最惠國條款等
中日和約	日本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一)賠軍費五十萬兩(二)中國約束住臺灣生番
芝罘條約	英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年	(一)賠款二十萬兩(二)中外人犯罪須依被告國官吏審判
伊犂條約	俄	光緒七年 一八八一年	(一)伊犂還中國(二)賠款九百萬盧布(三)俄在中國設領事館
中法新約	法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一)東京爲法屬地(二)越南爲法屬地
里斯本草約	葡萄牙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年	(一)承租澳門(二)各國在中國所有之權利葡國亦有之
馬關條約	日	光緒廿一年 一八九五年	(一)割讓台灣澎湖及遼東半島(二)認朝鮮爲獨立國(三)賠償二萬萬兩
遼東條約	日	光緒廿一年 一八九五年	(一)賠款三千萬兩(二)交還遼東半島
北京和約	德	光緒廿四年 一八九八年	(一)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二)允許德人築膠濟鐵路及開採沿路鑛產
北京條約	俄	光緒廿四年 一八九八年	租借旅順大連灣
北京條約	俄	光緒廿四年 一八九八年	允許俄國在東三省造中國鐵路
匯豐借款條約	英	光緒廿四年 一八九八年	(一)督察中國財政(二)揚子江一帶不讓於他國
北京條約	英	光緒廿四年 一八九八年	租借威海衛租期爲廿五年
北京條約	法	光緒廿五年 一八九九年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九龍租約	英	光緒廿五年 一八九九年	租九龍半島及香港附近四十餘島兩海灣與附近海面租期爲九十九年
辛丑條約	俄德意日美奧荷比	光緒廿七年 一九〇一年	(一)賠款四萬五千萬兩(二)常關亦歸稅務司管理(三)使館駐外兵毀去大沽砲台
中日條約	日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二十一條無理條件要求
華盛頓條約	英美日法意比荷蘭葡萄牙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將種種不平等條約反加以保障

不平等條約已如上述，現在可以把它的內容總括爲五大類如次：

(一)一般的——最惠國條款。在中外通商條約中，從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以來，幾無不插入有最惠國條款。依此條款的作用，凡中國許予第三國的權利特惠，締約的他國亦得均霑。於是中國依條約許予一國的利益，其他有約國也一同享有。且因最惠國條款的規定極籠統，在通常各國祇限於通商關稅航行等帶有商務性質的事宜，而中國則涉及政治的利益。所以該條款在中國發生的惡效果，實爲世界所罕見的。

(二)法律的——因爲不平等條約的存在，而使中國的主權損失，法律不能執行的，有如：

(1)領事裁判權；(2)會審公堂；(3)免稅；(4)警察；

(5)外人庇護權。

(三)政治的——因不平等條約而使中國的國權受妨害，行政不能統一的，有如：

(1)租界； (2)租借地； (3)使館界； (4)外國軍隊； (5)鐵路區域； (6)軍艦航行； (7)客郵(現已取消)； (8)勢力範圍(含有政治性質的)。

(四)經濟的——不平等條約束縛我國民經濟的發展，使中國人民受外國經濟力的壓迫，造成共管的局面，如：

(1)關稅限制； (2)沿岸貿易； (3)內河航行； (4)外國工場； (5)勢力範圍(利益範圍)。

(五)文化的——初因不平等條約承認外人來華傳教，繼則任他們在教堂附設學校，招收我國人的子弟灌輸各種麻醉人的思想和意志，使我國人於無形中供他們的驅遣。所以關於這點，我們又可分爲：

(1)教堂 (2)學校。

照這樣的情形看來，中國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眞是厲害極了！幸而近年我國一般人也很多知道此種條約的害處的，極力主張廢除此種不平等條約，重訂互尊主權的平等條約。如十三年(一九二四)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對外政策第一條即說：「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

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繼而孫中山北上，復宣言「對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及抵天津，始見臨時執政接受外交團尊重不平等條約的通牒，且很氣憤的對段祺瑞的代表說：「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執政偏要尊重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外國人，又何必來歡迎我呢？」可見國民黨原來是很注意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十四年(一九二五)五卅慘案發生後，段祺瑞牒告北京外交團，請求修正舊約，廣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更通電全國，痛論其非，電文中說道：

「本黨不忍中國之淪於次殖民地，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鬥，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即爲奮鬥之第一目標。本黨總理孫先生畢生努力於此，去歲北上，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北京臨時執政合作條件。無如北京臨時執政方熱中於外交團之承認，……一方假順從民意，實則延宕國民革命；一方假改革外交方針，實則爲帝國主義者謀迴旋之餘地。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不復敢公然違反，而惟以支吾脫卸之伎倆，使消失於無形。其膽則怯，其謀則詐。惟廢除與請求修改，截然二事。國民不致爲此似是而非之舉動所惑，則北京臨時執政之出此，正與從前滿洲政府欲以僞立憲抵制革命，同一心勞日拙而已！本黨茲再鄭重宣言，對於不平等條約，應宜布廢除，不應

以請求修改爲藉索之具……」

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乃作如下的宣言：

「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囑，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約爲職責。此項宗旨，迭經宣示中外。現在各方請求廢約之函電，源源而來，具徵我國民同復國權之熱望。本部長茲代表國民政府鄭重宣言：（一）凡從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現今再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之手續，概予廢除；至此等條約中規定修改期限而現已期滿者，更應即予終止，由國民政府與關係各國分別改訂新約；（二）嗣後任何條約協定，非經國民政府締結，概不發生效力。特此宣言。」

十七年（一九二八）統一告成，國民政府爲貫澈廢約宗旨，除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外人的生命財產外，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又特作下列的宣言：

（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

（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正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

（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

此宣言發佈後，同時復公佈「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之臨時辦法」七條，以爲過渡。

自此以後，國民政府即繼續忙其所謂廢約運動了。但帝國主義者因切身利害的關係，自然不肯遽然應諾，只得多方藉辭延宕。不過這種不平等條約實在是不公平，表面上也斷難繼續存在，所以不能不依中國人的要求，答應修改了。計從民國十六年以來所訂的條約，有如下表所列：

國民政府和各國訂立的新條約一覽表

關稅條約	恢復法權條約	收回租界及租地條約	協定及換文	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條約		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中德新約		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	中美公斷條約	中希通好條約
中挪關稅條約		收回鎮江英租界中英照會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仝上	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		中法越南專約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仝上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仝上	中英交換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中英關稅條約				
中荷關稅條約				
中瑞關稅條約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中法關稅條約 ——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全上 ——
中日關稅協定 ——

近幾年來中國和各國雖重新訂立了這許多條約，但究竟是否本着平等互尊主權的精神來訂立的？實屬疑問。記得我們在第四章敘述「關稅自主運動」時，已經把各種新約批評過了，總結一句話，仍舊是「片面的，」仍舊是「不平等的。」毋怪乎周鯁生要嚴厲的說：

「……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是全部的，必須能根本清除一切的不平等事，和制度，打破外人在華的特權地位。從國民革命的立場上說，今日外交的主旨，應當是根本改造中外關係，而決不在依妥協的方法，對於條約問題為部分的解決。然而最近的外交傾向，似乎相反。當局的人，名為廢除不平等條約，實在「條約」之形式下，限制交涉的目標。比方「條約」的範圍在重在關稅，於是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工作，不在即時改造全部條約關稅，而縮到只求關稅自主一端。這也許是合於實利主義，也許是外交的捷徑，然而去孫先生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旨相隔未免太遠了！關稅自主固然是打破不平等條約的一重要部分，而財政上可以增加收入。但是廢約不只為財政的目的，而在根本的回復中國的自由平等。就事件之性質說，法權之喪失，較之稅權之喪失，更為侵害一國主權，損害國民體面。實則各國前例，廢除不平等條約，大抵先從法權下手。並不必是因為法權手續比較簡單，而影響於外人利益不若收回稅權之大；而是因為外人領事裁判權之存在，較之稅權限制，更為屈辱。且收回法權，一國的政治主權不算是完全。政府以廢除不平等條約號召國民，若是現在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爭得的仍只是關稅自主，不是自欺以欺人，便是政策失敗的自白。試想想，中國關稅自主之後，若是外人在中國仍舊享有治外法權，外國的租借地和租界，仍然到處存在，外國的軍隊及軍艦，仍然在中國境內耀武揚威，中國的國民是否尚可以容忍？國民革命的工作是否算是完成？所以看見中美關稅協定成立之後，所謂「條約」交涉的結果，仍不外是中挪，中荷，乃至其他的關稅協定；關稅自主似乎成了外交唯一的目標，我們不能不十二分的懷疑今日外交方針的適當。」

周氏這段話，已經說得又嚴重，又確切，而諸青來指示得更明白。他說：

「……夫修改與取消（或廢除），並非區區字義之不同，外交方針乃由此而大有區別。取消或廢除云者，不問對手方意思若何，不論條約有無時效，有時效者已否滿期，一律宣告作廢。如蘇俄政府宣告帝國時代與外國所締各條約契約，均作無效是也。修改云者，遵照國際慣例，與對手方和平磋議，在折衝樽俎中從容收效者也。……由斯觀之，修改舊約，非旦夕所能奏功；廢約之舉，更不能以一篇宣言了事。領事裁判權如何撤銷？租界租借地如何收

問？駐華外兵如何撤退？駛入長江之外艦如何驅出？將取強制手段乎？抑在折衝樽俎之中徐收後效乎？如出於後者，則仍爲修約，而非廢約；如出於前者，則非武力解決不可。中山於民族主義第五講中盛稱英法日美等國海軍如何雄厚，陸軍如何強大，「可在轉瞬時期以內，一戰而亡中國。」彼此武力既有霄壤之別，將何以強制執行？徒高呼厲行革命外交，即可令列強懾服耶？要而言之，不平等條約或修，或廢，須有一定方針。主修改，則不能說廢除；主廢除，則須以實力執行之，斷非宣言所能了事。若於二者之間未能決其取舍，忽主廢約，忽主修約，主張未嘗一貫，令人無所適從，如此而謀恢復國際平等，不亦戛戛乎其難哉？」

周諸二氏的話雖然說得很確切，指示得很明白，但是政府仍舊沒有一定的外交方針，在宣言上仍舊說什麼廢除不平等條約，而事實上卻仍舊進行修約的工作。果然修約能夠達到自由平等的地位，我們也沒有什麼話可說，無奈修約之後仍舊不平等何！譬如關稅條約，仍舊不免受『中日關稅協定』的限制，使中國的幼稚工業，甚至中國的落後經濟，不能得到自由發展的機會。稅權如此，法權更甚！譬如領事裁判權，在十八年雖曾宣言撤廢，但經幾度的談判，帝國主義者仍舊不肯放棄，而政府也仍舊沒有辦法，至多不過公布十二條『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二十年五月四日），或再發一篇『宣告法權談判停頓』的宣言而已！『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本定於二十年（一九三二）一月一日起施行的，誰知等不到期而政府自己已經宣布暫緩施行了！這麼來，收回法權更不知等待何時了！或者不幸，竟如外交部的宣言所說：『更無其他辦法』了！稅權和法權既如此，其他主權可想而知。總說一句話，中國政府懦弱無能，外交方針不定，而帝國主義者又不放棄已得的特權，那一切不平等條約總不容易廢除的。最近國民會議雖通過『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說什麼『（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總理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但是政府如此，外交如此，帝國主義者又如此，終恐不免爲『宣言』而已！

七八、領土的割讓和租借

帝國主義者要想侵略我國，必須在我國領土內找一塊地方以爲侵略的根據地。因此，在鴉片戰爭以後，列強就相繼侵佔我國的領土，尤其是重要的商埠和軍港。於是我國的領土，有些是被強佔的，有些是租借給他們的，更有些是糊裏糊塗被竊了去的。所以我國領土的喪失，可以分爲：（一）割讓和（二）租借。割讓有兩種：一是因外交失敗或戰後割讓於別國的；一是土地本爲我國所有，但外人不承我們的領土權，而我

國又無力爭輸而放棄的。租借也有兩種：一是租界；一是租借地。租借和割讓的不同，就是租借的，我國還有收回的希望；而割讓的，已非我所有了！租借地和租界好像不能算是失地，但事實上租借地或租界裏的一切行政司法和土地的主權，都已完全給租借國所竊奪了，我國一點也沒有過問的權力。那麼，租借地除了有收回的希望外，和割讓地有甚麼區別呢？

我國領土和藩屬的喪失，其數目之大，實不可以道里計。茲單就我國本部領土的喪失列表如下：

中國喪失領土一覽表

地名	喪失時期	面積(方里)	關係國	原因
香港	道光廿二年(一八四二)	三四〇	英	鴉片戰爭被割
九龍	光緒廿四年(一八九八)	三七〇	英	英法聯軍失敗被割
哲孟雄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〇	英	？
帕米爾	光緒廿二年(一八九六)	二五〇、〇〇〇	英俄	被迫放棄
黑龍江東北沿邊地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	一、四〇〇、五七〇	俄	訂璦琿條約被割
吉林東沿邊地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俄	訂北京條約被割
烏梁海與科布多沿邊地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	一、三六七、〇〇〇	俄	被迫放棄
恰克圖約以前之地	不詳	三〇〇	俄	自行放棄
新疆西北沿邊地	同治光緒年間	八九、〇〇〇	俄	被迫放棄
庫頁島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三〇〇、〇〇〇	日俄	自行放棄
澳門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	二〇	葡	贈與葡人
雲南西南沿邊地	光緒年間	三五、四〇〇	英	？

觀察上表，可知我國本部共失去領土九、一五六、一七〇方里。與我國原有領土四千餘萬方里，兩相比較，已失去十分之一以上的領土，而藩屬土地的喪失尚不在內。茲更列藩屬的喪失如下表：

中國喪失藩屬一覽表

地名	時期	面積(方里)	今屬國	原因
緬甸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	一、四八〇、〇〇〇	英	自行放棄
不丹	不詳	二〇、〇〇〇	英	自行放棄
巴達克山	不詳	三〇、〇〇〇	英	自行放棄
阿富汗	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	一、八八六、〇〇〇	英	自行放棄
布哈爾	同治年間	三、〇七〇、〇〇〇	俄	自行放棄
浩罕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九二〇、〇〇〇	俄	自行放棄
哈薩克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	俄	自行放棄
布魯特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	四〇〇、〇〇〇	俄	自行放棄
台灣及澎湖列島	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	一三〇、〇〇〇	日	訂馬關條約被割

琉球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五〇,〇〇〇	日	自行放棄
朝鮮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	日	在光緒廿一年獨立至宣統二年被滅
安南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	一,三六〇,〇〇〇	法	中法條約被割
暹羅	不詳	三,〇四〇,〇〇〇	獨立	自行放棄
蘇祿	不詳	一,三〇〇,〇〇〇	獨立	自行放棄

總計連藩屬共喪失土地不下二千三百餘萬方里，較前淸盛時已失去三分之一的領土。其中割讓與俄國的一千二百餘萬方里；割讓與英國的四百餘萬方里；日法各百餘萬方里。但是列強的野心還未息，日本還處心積慮的謀佔滿洲，最近更擬築長大、吉會、洮索、吉五、延海等鐵路以握東三省的命脈，而且在南滿安奉沿路派遣駐軍，設置警察，興辦學校，開採鑛山，好像成了日本的領土一樣。而英國的侵略西藏，也不遺餘力。自一九一四年英國要挾我國承認西藏自治，此案至今尚未解決。西藏今日雖有代表派來，但因從來彼此隔膜，而又有英國從中煽惑，我國若不從速力爭，恐將非我之所有了。此外俄國的侵略蒙古，也無所不用其極，無論在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俄人都已植有很深的勢力，而我國又連年內戰，自顧不暇，那有時間去理會他們？因之，俄人自可從容蠶食了！照這幾宗事實看來，土地還有日削的趨勢哩！最近東北的淪陷，便是明證。這雖然是帝國主義的侵略，而中國官吏不負守土的負任，實為重大的原因；觀近年來國民政府既令各地文武官吏守土，卽可略見一斑。原來土地是立國要素之一，方今我國人口漸繁，耕地不足，寸土尺地均不能再有所失，何況滿蒙西藏是我國的藩籬？此地一失，則屏障盡撤，而國危矣！

其次說到租借地和租界。甚麼是租界呢？租界就是我國的領土，准許外人租賃。但後來這些地方的統治權給外人竊奪了，名義上雖還是我國的領土，而實際上已非我國行政權所能及了。所以外人在我國設立租界，就是破壞我國的統治權。其次外人一設有租界，就可以借着「保護租界僑民」的口實，派兵來中國，以實行他們的武力侵略，更可以明目張膽的資助軍閥，增長內亂。此外還可以設立工廠、教堂、學校、報館等，以遂其經濟的和文化的侵略。租界給與我國的弊害既這樣的重大，茲更將外人在我國設立的租界列表如下，以明我國所受租界的毒害：

各國在華租界一覽表

租界所在地	國名及其劃定年期								
	公共租界	英	法	德	日	俄	比	意	奧
上海	以道光二十二年劃定之英租界及道光二十八年劃定之美租界於同治二年合併成。		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						
天津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舊有美租界光緒中歸英租界併管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營口		咸豐[illegible](一八五八)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遼甯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安東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烟臺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								
鼓浪嶼及廈門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鼓浪嶼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廈門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廈門				
福州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杭州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蘇州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沙市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				
重慶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漢口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九江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鎮江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蕪湖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荊州沙市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總數	三	九	四	[illegible]	二	二	一	一	一

各國所佔的租界，而積最多的是英國，次爲法，再次是日、意、比等國；而處數最多的是日，次是英，再次是法德俄等國。列強在我國佔有許多租界，不特是我國失了這許多主權，而且是我國隱患的所在呢！最顯明的是今年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憑藉上海公共租界來砲轟閘北，江灣等地。幸而近年我國一般人民大都知道這種害處，莫不努力督促政府從事收回；總計民國以來收回的租界，有下列各地：

中國收回租界一覽表

所在地	各國租界	收回年份
天津	德租界	民國六年
	奧租界	民國六年
	俄租界	民國十三年
	比租界	民國二十年
漢口	德租界	民國六年
	俄租界	民國十三年
	英租界	民國十六年
九江	英租界	民國十六年
鎮江	英租界	民國十八年
廈門	英租界	民國十九年

惟中國人民雖極力希望收回租界，而中國的軍閥政客官僚等却希望託庇於租界。諸青萊所謂『始而收回租界，繼而尊重租界』者，就是這個緣故。

其次說到軍港的租借。自中日戰爭後，我國眞實的內幕完全給外人揭穿了，於是列強競向我國侵略，大有瓜分的趨勢，結果我國沿海各重要軍港都給外人租借去了。茲列表如下：

各國在華租借軍港一覽表

地名	租借國	年月	條約及租期
膠州灣	德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一八九八年三月）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租期九十九年
	日	民國三年（攻佔青島）四年五月	中日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讓與日本
		九年六月	凡爾賽和約　一切權利放棄予與日本
旅順大連	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中俄旅大租借條約及續約　租期二十五年
	日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一九〇五年）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讓與日本
		民國四年五月（一九一五年）	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　旅大均展期九十九年
九龍	英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一八九八年）	中英威海衞租借專約　租期九十九年
威海衞	英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一八九八年）	中英訂租威海衞專約　租期二十五年
廣州灣	法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一八九九年）	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　租期九十九年

上表所列，膠州灣已於民國十一年收回，青島於十一年收回，而威海衞亦於十九年收回了。

列强所租借的軍港，原是我國沿海的要隘，而租期又這麼的長，若一旦有事，外兵進犯，我國門戶盡開，無所用其抵抗，那就隨時都有傾覆的可能了！

七九、賠款

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中國，用了猛烈的礮艦和兇殘的軍隊來屠殺我國人民，心猶未足，還要挾着戰勝國的餘威來强迫中國賠償兵費，中國受了城下之盟，簽訂了不平等條約，對於這點，自然不敢不聽命了。只可惜中國民衆的能力薄弱，恐怕不能勝任吧？但在淫威之下又有什麼辦法呢？我們就歷史上看來，自從鴉片戰爭失敗以後，賠償兵費或損失實在不少，大家如不相信，請看下表罷：

中國歷次賠款一覽表

戰役	時期		賠款
鴉片之役	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	一八四〇—四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英法聯軍之役	咸豐七年至十年	一八五七—六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兩
琉球之役	同治十年至十三年	一八七一—七四	五〇〇、〇〇〇兩
伊犁之役	光緒四年至七年	一八七八—八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甲午之役	光緒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一八九四—九五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八國聯軍之役	光緒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一九〇〇—〇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中日漢案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中日寧案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上表所列，以八國聯軍之役的賠款（庚子賠款）爲最多，也是中

國民衆最痛苦的負擔。惟當時既在帝國主義者鐵蹄綫踏之下，無可如何，只得忍痛承認！不過從另一方面看這種賠款，固無異强盜之分贓；試看下表便可明瞭：

庚子賠款的分配

國別	中國銀兩數	折合外幣數	所佔之百分比
俄國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	一八四、〇八四、〇一一·四四盧布	二八·九七一三六
德國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二七五、一六五、四二三·三三馬克	二〇·〇一五六七
法國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二六五、七九三、四〇〇·〇〇法郎	一五·七五〇七二
英國	五〇、六二〇、五四五	七、五九三、〇八一·七五金磅	一一·二四九〇一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四八、九三三、八七七·九二日圓	七·七三一八〇
美國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二四、四四〇、七七八·八一美金	七·三一九七九
意大利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九九、八一三、七六八·七五法郎	五·九一四八九
比利時	八、四八四、三四五	三一、八一六、二九三·七五法郎	一·八八五四一
奧大利	四、〇〇三、九二〇	一四、五九四、〇九一·一〇克勒尼	〇·八八九七六
荷蘭	七八二、一〇〇	一四四、六五一·八〇佛樂林	〇·一七三八〇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五〇七、四三一·二五法郎	〇·〇三〇〇七
葡萄牙	九二、二五〇	一三、八三七·五〇金磅	〇·〇二〇五〇
挪威瑞典	六二、八二〇	九、四二三·〇〇金磅	〇·〇一三九六
雜款	一四九、六七〇	二二、四五〇·五〇金磅	〇·〇三三二六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等賠款果眞是戰爭的損失麼？實在令人憤異得很。譬如八國聯軍之役的賠款（即庚子賠款），美國要求賠償三二、九三九、〇五五兩，折合美金爲二四、四四〇、七七八・八一元。但據一九〇八年美國大總統退還賠款令所說：『除扣去實應賠償之款外，均行退還。』中國實應賠償之數爲美金一三、六五五、四九二・六九元，其餘爲額外勒索可知。總之，帝國主義者既挾着戰勝國的餘威，何求不得？區區賠款算得什麼一回事？至多不過使中國人民加重一點負擔而已！惟中國人民受他們屠殺，受他們損害的，則僅可置之不理！這莫非又是帝國主義者的威風？

或者以爲庚子賠款已有美國、蘇俄、法國、比利時、日本、英國等先後將一部或全部退還中國，作爲興辦文化教育事業，豈不嘉惠士林？這點固是事實，却是他們的目的未必在此，而文化侵略已着着進行了。最顯著的便是日本『對支文化事務局』所定的辦法，完全以日本的行政權在中國境內任意行使，引起中國教育界的反對。而英國退款，若照上海英商工會的主張，用在：『（一）維持英國在華爲華人舉辦之教育事業；（二）維持英國人在華舉辦之醫學事業與醫院。』也是顯然含有文化侵略的意思，中國教育界怎樣可以不反對呢？總括一句話，帝國主義者『心懷不測，』無論賠款也罷，退款也罷，於中國民衆都沒有什麼利益的。

八〇、經濟侵略

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中國，除了用硬性的武器——礮艦——之殘殺，和軟性的武器——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外，還要用吸吮的機械來吸取中國民衆的膏血，使中國民衆日形枯萎，終則至於死亡。其爲害之毒，較前兩種更甚，這便是所謂經濟侵略呀。

經濟侵略的事實，就是外國對華投資。這種投資，照劉大鈞的研究，可分爲三大類「第一類爲外國對於中國之放款，凡中央，各省，地方等之外債均屬之。第二類爲商業投資，凡對於中國公司之放款，對於在華事業之直接投資（即外國公司或個人之營業機關），及對於租借之鐵路礦山之直接投資等屬之。第三類爲對於傳教醫院教育等事業含有慈善性質之投資，如美國庚子賠款撥充清華大學及中華文化基金委員會之基金，及其他各國之文化事業等均屬之。」

中國政府所借之外債，據劉大鈞所說：「……歷考我國政府所借外債，實多爲支付賠款之用。此閱下文可以自明者。縱謂所借之外債非專爲此用，但每年收入之關稅，多已撥付賠款，政府收入因以大減，亦可謂賠款之於外債，至少應負間接的責任矣。」劉氏這幾句話，可以甲午戰爭和八國聯軍之役的賠款來證明。我們因此，更信帝國主義者「心懷莫測」。對於中國之放款，實爲變相的經濟侵略。至於此項放款（或投資）的數目，在第六章已經詳細分別說過，現在不再重述了。

商業投資的總額，因爲材料不易搜集，所以比較難統計。大概而論，凡鐵路、礦業、公用、地產、工廠、航業、銀行、橡皮等類事業，無不有帝國主義者的資金，毋怪乎這些事業都要受他們的支配和操縱；我們翻檢第二編各章所述的事實，便可知道。祇就侵略的機關——洋行——來說，也就不少了；觀察下表即可略見一斑：

民國以來在華洋行的統計

民國	公歷	日	俄	英	法	德	葡	歐洲其他各國	美	墨、巴、智	其他無約國	合計
元年	一九一二	七三三	三一三	五九二	一〇七	二七六	四四	一二六	一三三	—	四	二、三二八
二年	一三	一、二六九	一、二二九	五九〇	一〇六	二九六	四六	一三三	一三一	—	六	三、八〇五
三年	一四	九五五	一、二二七	五三四	一一三	二七三	三一	一五六	一二六	—	五	三、四二一
四年	一五	二、一八九	一、一二六	五九九	一〇三	二四四	三七	一四五	一五七	—	四	四、七二五

年											
五年	一九一六	一、八四九	一、四三三	六四四	一六六	一八一	四七	一六六	一八七	—	三	四、七七四
六年	一七	一、八八八	三、九二四	六五五	一〇七	一二六	一一	一三五	二六六	—	七	七、〇五五
七年	一八	四、四八三	一、一七四	六〇八	一五六	一七五	四四	一四一	二四四	一	三六	六、九二〇
八年	一九	四、八七九	一、七六〇	六四四	一七一	二	九三	一二〇	三一四	—	三七	八、〇〇五
九年	一九二〇	四、三七八	一、三九六	六九九	一八〇	九	六五	一四七	四〇九	一	二	七、七七五
十年	二一	六、一四一	一、六三三	七〇三	二三三	九一	一三二	一三六	四三三	六	四	九、五二二
十一年	二二	三、八四〇	一、四一一	七〇五	二三九	一八四	一九七	一二四	三一七	六	八	七、〇二二
十二年	二三	四、〇七七	一、〇四四	六六一	二四二	二四四	一〇五	三四〇	四〇九	—	三	六、九九五
十三年	二四	四、二七八	九四四	七〇六	二五五	一五三	一二一	三二七	四〇五	二	—	七、二八六
十四年	二五	四、七〇八	九三三	七一八	一六六	二一八	一四四	二二八	四八二	一	六	七、七四三
十五年	二六	四、四四六	九六四	七一四	一九一	三一四	一七一	二四四	五一〇	—	三	七、五五四
十六年	二七	四、八四八	五六五	六一七	一七一	三〇七	九〇	一九一	五五一	—	五	七、四八五
十七年	二八	八、九六六	一、一二三	六九二	一八一	二三九	一七二	三四四	五七四	[illegible]	三	一一、九二二
十八年	二九	四、七九二	一、一一八	六四五	二四六	二四四	一五二	三三一	五四七	[illegible]	七	八、一六四
合計		六八、一〇二	三三、三四六	二、七三四	三、〇九一	三、九六三	一、八〇九	三、五〇四	六、一四九	一九	一六八	一八〇、一〇〇
平均		四、八六七	一、四一	六五二	一七一	二二〇	一〇一	一九五	三四七	一	九	六、八六〇
對總數之百分比		三六・八	一八・三	九・六	二・五	三・二	一・五	一・九	五・一	—	〇・一	一〇〇・〇

慈善投資更難統計，因此等資金極少有詳確的紀載，不過片段的報告而已。但就大概來說，可分爲四類：（一）教會投資；（二）退還的庚子賠款；（三）羅克發勒基金會（Rockfeller Foundation）寄與中國醫藥會（China Medical Board）的款項；（四）其他各項。第（一）類中又可分爲教堂、醫院、學校、青年會等。各國教會對於中國投資共有多少，很難知道。但就美國而論，據說已達七千萬元（華幣），英國的教會財產也有一百五十萬鎊；其他各國雖不明瞭，諒亦不少。由此更可想見他們做『文化侵略』的勢力之偉大了。至於實行侵略的機關，下節再說，

贅不具論。

總括起來說，帝國主義者在華投資—經濟侵略—以英日兩國爲最多。若分項而論，這兩國都重在政府借款和商業投資，對於慈善投資，比較的少，而日本尤少。惟美則偏重在慈善投資方面。茲就劉大鈞最近估定的投資總額列表如次，以見各帝國主義者在華作「資本戰」的悲劇：

各國在華投資的比較

國別	投資總額估計
英國	二、七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華幣）
美國	四六、四三二、八〇五元（美金）
日本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華幣）
法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德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
其他各國	一九、二一四、三八〇元

日本帝國主義者爲侵略中國最猛進的一員，他對中國的投資既佔如此重要的位置，我們於此實有研究的必要。依劉大鈞的考核，日本在華投資的分配略如下表之所列：

日本在華投資的分配

類別		款額
借款		三六〇、四四七、〇〇〇日金元
	普通財政借款	一四三、八四四、〇〇〇
	鐵道借款	一六四、二二九、〇〇〇
	交通借款	二八、六九九、〇〇〇
	軍事借款	一〇三、五九九、〇〇〇
	工業借款	三四五、〇九〇、〇〇〇
	其他借款	六八六、〇〇〇
商業投資		一、八〇二、八六五、〇〇〇
	滿洲	一、三三二、〇五五、〇〇〇
	上海	五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青島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漢口	五六、七一〇、〇〇〇
	天津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九江等地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一六二、四四三、〇〇〇

日本帝國主義者在華投資，除借款外，大部分均爲商業投資；而此種投資的地方，又以滿洲爲主。那麼，最近日本帝國主義者侵佔東北，便顯然有極重大的經濟背景了。不過滿洲雖爲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主要投資地方，而其他各國的投資也不少，尤其是蘇俄的投資，觀察下表，當益明瞭：

各國在東北投資的比較(單位千日元)

國別	運輸業	農礦林業	工業	金融業	商業	其他	合計	百分比
日本	四四八,一八六	二四一,〇四五	一四七,四四四	二〇四,三六八	一一七,七五〇	三五一,〇三七	一,五一〇,七五〇	七三.二
蘇俄	三九七,六六二	一九,五〇〇	五,二五四	七,九〇二	一九,五〇〇	一五,二〇〇	四六五,〇一〇	二二.五
美國	六,五〇〇	一七,〇〇	二,三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八〇七	二,七〇〇	三六,六七〇	一.九
英國	一三,〇〇〇	—	二,一〇〇	八,三〇〇	一〇,七〇〇	四,七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三
法國	一四,二二六	二五〇	三,〇〇〇	—	六〇	一,三五〇	二一,〇八六	一.〇
其他	—	—	二七〇	三〇〇	六〇七	一七〇	一,三〇七	〇.一

各國既競向我東北投資，於是由投資關係，遂使各國決定其對我東北的政治態度。日俄美三國投資最多，而三國注意東北問題也最深。可憐次殖民地的中國，任人支配，任人角逐，到了最後恐怕只好由他們宰割了吧？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武增幹有幾句話說得很中肯：『總之日本努力侵略東省的用意，在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歷程上說，東省實在是它原料資源和銷貨市場上絕對重要的區域，所以它不能不打算極端壟斷。而照近來的趨勢看來，因近年中國官僚金融資本在東省特別的發展，和國際金融資本商業勢力之逐漸侵入，引起日本資本家極度的不安，所以非用極野蠻的強盜武力來阻止不可……』這便是東北問題的由來，也就是投資競爭演出來的悲劇！

八一、文化侵略

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中國，不但用硬性的武器——礮艦，和軟性的武器——不平等條約，甚至用吸吮的機器——經濟侵略，在以上各節已經分別敘述過了。此外還有一種壓迫中國的方法，就是文化侵略，或可說麻醉人民的麻醉劑。因爲帝國主義者深恐壓迫中國，引起中國人民的反抗，於是想到施行文化侵略的政策，麻醉中國人民的知覺，使中國人民受了壓迫而不自覺；正像醫生施行剖割的手術，先用『以太』(Ether)施於病人，使他失去感覺而不知剖割的痛苦。帝國主義者這樣的用心固然很狡，却是中國人民受他麻醉的毒害也最深！

帝國主義者的文化侵略政策約分爲三方面：第一是教會學校；第二是殖民教育；第三是文化事業。

教會學校發源於基督教，而基督教在內地取得自由宣傳權，又以不平等條約爲根據，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規定：

『耶穌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自後有傳教者來至中國，須一律保護。』

外人在我國取得傳教權，當以此爲始。惟當時僅限於通商口岸，內地固猶禁阻如故。後來天津條約(一八五八)更規定『自由傳教』爲條約的要點，如條約第十三款說：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地傳教之人，地方

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奉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奏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此爲外人取得內地傳教權之始。自此以後，各國訂約均注意這點，而內地教堂因條約的保護，也就遍布全國了。

外人來華傳教，果眞是『勸人爲善』嗎？從過去的事實上看，絕對不是這回事！士造時有一段話說得好：「……彙之本國政府有時不惜利用教士們做帝國主義政策的先鋒，而教士們當中也有些是甘心願做侵略的工具。他們到一個地方，便設法培植本國的勢力。若有教士被害，本國政府更可借題發揮它的野心；或派兵將該地佔領，或要挾其他重大賠償，以爲侵略的基礎。所以有人說，教士、商人、國旗，是帝國主義三位一體的東西。有時教士先進，商人隨去，國旗跟來；更有時商人先進，教士隨去，國旗跟來；更有時國旗先進，教士隨去，商人跟來。我們中國素來宗教觀念很薄，又沒有什麼極有力的宗教先入爲主，基督教徒看見我們四萬萬化外之民，自然是樂意前來傳教，認爲是一個絕大機會……」像這樣的「三位一體」來侵中國，試問中國如何抵抗得住？

教會既遍布全國，而教會學校也隨着出現了。原來外國教士初到中國傳教所收的信徒，多爲下等社會的人；他們信教的動機，並非出於眞正的信仰，不過由於經濟的引誘而已。所以這班人一經入教，即爲上流社會所不齒。（光緒十六年，深州、饒陽、武強、安平各州縣廩生不許教民應試童生，即爲最顯明的例證。）外國教士爲維持其教徒在社會上的種種事業和生活，並爲傳教的便利，乃設立學校以教教民。有如「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中所說：

「最初之教會學校，實爲補助傳道而設。傳道者既不能得成人之信仰，乃開設學校，俾得集孩兒於基督教義之影響之下。迨教徒團體日漸發達，教堂漸已設立，於是乃更不得不推廣學校，以爲養成牧師教師之基礎。至於灌輸基督教義於非基督教徒之團體，則學校之設立，雖非爲僅有之途徑，實爲最有效力之方法之一。」

後來傳教得到條約上的保護，教徒在社會上的地位也逐漸增加，甚至藉教會的庇祖去魚肉鄉民。一般無識之徒，因勢力的尊崇和經濟的引誘，也漸多遣子弟入教會義學讀書的。但這並不是條約所賦予的特權。到了同治七年（一八六八）簽訂中美續約，才規定：

「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

這是初見於條約的明文。不過按照文義，當係指外國人可以在他們的居住地方設學校，教育他們的子弟，決非自由設學的意思。誰知滿清政府昏聵糊塗，不明教育權的重要，一任他們自由設立，所以不久教

會學校便布滿全國了。到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學部且不知積極取締，祇以『除已設各學堂暫准設立，無庸立案外，嗣後如有外國人呈請在內地開設學堂者，亦均毋庸立案。所有學生，概不給予獎勵。』了之。由是教會學校更可自由設立了。試觀下列三表，即可知教會機關的勢力之一斑：

在華外國教會機關的統計(一九二六)

機關類別	數目	職員或利用者	數目
教會	五、四四四	外國職員	七、六六三
其他傳教處所	五、四六六	中國職員	二七、一三三
		教徒	七九五、〇五五
幼稚園	七、一一四	學生	一五一、八四一
高等學校暨中學校	三三三	學生	二六、五九七
實業學校	一九	學生	一、〇六五
師範學校	四三	學生	三六四
專門暨大學	二二	學生	二、八二一
神學校暨聖經學校	二三五	學生	三、九〇〇
醫學校	一一	學生	四六八
看護養成學校	一六六	學生	四四五
醫院	三〇一	病床	六、六〇八
施診所	四八八		？
孤兒院	四四	住院者	二、四七二
癩瘋院	一七	住院者	八四四
癩瘋者子女未傳染者收容所	七	住院者	三五六
盲啞院	一三	住院者	八六
其他服務處所	一五	住院者	一八

在華天主教機關的統計(一九二八)

類別	數目	利用者	數目
外國神父	一、八四四		
中國神父	一、三四三		
大學校	三	學生	七三六
中學校	？	學生	六、九一〇
師範學校	？	學生	一、九七三
小學校	？	學生	八〇、九九八
孤兒院	三四四	學生	一九、五〇三
醫院	九〇	病人	四四、七七二
養老院	一一〇	收容者	八、一一三
施診所	四八〇	受診者	三、五九一、一九二
教堂	？	教徒	二、四三九、三三〇

各省區教會中小學的統計

區域及省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等第
		初小	高小	中學	總數	初小	高小	中學	總數	
北部	東三省	二三三	一九	二六	二七八	六、一八五	八九三	四三一	七、五〇九	一〇
	直隸	三〇六	四四	三四	三八四	八、五三四	三、一八八	一、九七三	一三、六九五	六
	山東	四九二	四二	四〇	五七四	一七、〇八三	二、七八二	一、四九九	二一、三六四	三
	山西	一五九	一六	七	一七二	三、四六八	五〇五	二六七	四、二四〇	一四

	陝西	九二	九	一	一〇二	一,九四九	二,〇四六	一二五	三,〇四六	一五
東部	江蘇	二六六	一三〇	五三	二五五	一一,五七〇	五,〇五五	三,三三三	九五,八八八	四
	浙江	一八九	一五三	九	三三五	七,八七三	一,四四六	九四四	一〇,五九三	八
	安徽	八五	七九	二二	二三五	四,三三八	一,〇六	二七〇	六,六〇四	一三
	江西	一二九	二四	六	一九九	三,八二四	九六三	二六六	五,〇四六	一三
中部	河南	二五七	四五	二〇	三二三	五,八七〇	九二三	二七五	一,〇七二	二二
	湖北	二八八	三九	一七	三六三	八,〇四九	二,一八五	八五二	一一,〇八六	七
	湖南	二二三	三六	四	二九三	六,四三三	一,二九四	六九九	八,六八五	九
南部	福建	八五二	九六	二〇	九九六	二五,三六八	四,六三二	一,一五〇	三一,六九〇	一
	廣東	六五五	三三	二七	三二四	一九,〇五七	四,五二〇	一,九九九	二五,四九六	二
	廣西	四九	六	二	五七	一,二六二	三二四	一七	一,五三三	一八
西部	甘肅	一八	四	—	三三	四三三	六三	—	四六三	二〇
	四川	四〇八	一五九	一五	四九三	一五,九四四	一,八三五	八七五	一八,六四四	五
	貴州	八四	八	—	九三	一,六〇九	一八九	—	一,九九八	一七
	雲南	六二	六	一	六六	一,七三二	三三四	一〇	二,〇六六	一六
特別行政區域蒙古與新疆		三〇	六	—	三六	八〇三	七〇	—	八七三	一九
合計		五,六〇七	九六二	二九二	六,八九〇	一五一,九八二	三一,八九九	一五,二三三	一九九,六八四	

敎會機關的勢力既漸次伸張，於是侵害中國的事實也隨着增加。例如起初是『勸人爲善』（？）『破除迷信』（？）的，後來却變爲『使人迷信，』『敎人亡國』了。試觀敎會三字經上幾段話，即可明瞭：

「世上人，多迷信，拜偶像，稱多神，神雖多，愈失眞，違正道，害人心。

「旣多神，又多鬼，一言鬼，人皆畏，畏而祭，祭而敬，迷信心，日益信。

「此等人，有大罪，旣可恨，又可悲，人在世，罪至重，拜偶像，乃一種。」

這是敎會破除迷信的話，雖其理論不盡完備，但還沒有什麼大害。誰知舊迷信未破除而新迷信又來了，下面的『敎會三字經』說得很明白：

「耶穌者，神之子，……行奇事，化萬民，水變酒，海而行，分餅魚，醫百病，口一言，邪鬼離，手一按，死人起。……耶穌心，實至仁，若不信，難得救，身死後，罰必受。」

像這樣的神話鬼話，豈特不合敎育宗旨，簡直是麻醉人民哩！然而敎會機關且認該書爲『改良新讀本』，而該書編輯大意也說：『是書文義淺近，句短而整，適合初等小學第二年生之程度，可代修身敎科書用。』果眞當作修身敎科書，豈不把兒童都麻醉了？毋怪乎『中國基督敎敎育事業』中要說：

「今日之急務，在鞏固基督敎學校，使將來化中國爲基督敎國民之士女，將由是而出，吾人不可失此時機也！」

「敎會之目的非他，蓋卽欲使各個人委身於耶穌基督，俾上帝之國祚復建於人世，並創造一適合基督敎教義之社會制度而已。其對於中國全體

教育事業上之貢獻，則在設備一種教育以基督教之精神貫徹於其學校生活之各方面，並以此種內容及手續造成中國學生之最深的精神上的要求。」

既已麻醉了兒童青年，又努力貫徹基督教的精神，還怕中國不化爲基督教國民嗎？還怕上帝之國祚不復建於人世嗎？還怕基督教的社會制度不能創造嗎？只可惜中國的國民，中國的國祚，中國的社會制度，不知到那裏去了！舒新城對於教會學校有兩點批評說得很中肯的：

「（一）宣傳帝國主義，並誇張白種人底優點而推飾其劣點，使中國人民積弄成是無形崇拜外人。

「（二）宣傳中國一部分人民底不良習慣於歐美，使未到過中國的外國人啓輕侮侵略之念。」

眞的，教會學校是宣傳帝國主義的工具，我們且看下列一段紀述，即可知道：

「曾經來華的某英國牧師，回到英國要籌款在中國創辦學校。籌了三星期，仍無着落。後來他和某經濟博士商量。這經濟博士是個倫敦總商會的職員，於是他就對總商會的一班人說：「你們何以不肯爲牧師籌款到中國去辦學校？你們每天每時費了許多的廣告費，大登廣告，也不外要在各地的貿易發達，獨占各地市場。世界的市場，能有比中國更大的嗎？今你們只須節省些分館的廣告費，就可用以在中國辦十幾個大學，教育中國人。廣告不能說話，效力還小；若辦學校，他們讀的是英國書，說的是英國話，懂得的是英國底事事物物，這才是最好的廣告。況且又不獨在學校的學生成爲我們的廣告，即是學生的家族，和他們相識的朋友，都帶成爲廣告，又何樂而不爲呢？」此說很得商會的同情，大家捐了很多款，供給英國牧師到中國來辦學校。」

然而外國人在中國辦學校的用意還不止此，恐怕更進一步要致中國人亡國哩！我們試看前幾年各地教會學校當局之禁止學生舉行國恥紀念，甚至毀辱中國國旗，豈不是很幽明的證據嗎？

五卅慘案前後各地教會學校風潮之一斑

地方	校名	主辦人國籍	風潮原因	風潮情形	時期
廣州	聖三一學校	英	當局禁止舉行五九國恥紀念	罷課	十三年五月
又	聖心學校	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州	培心學校	?	校長毆辱學生	同上	同上
南京	明德女校	?	當局禁止參加五九遊行	一部分學生退學	同上
福州	協和中學	?	同上	全體退學	同上
開封	濟汴中學	英	各門學科付缺如獨重視聖經中學二年免中文學生質問被辱	毆校長全體學生出校	十三年十一月
重慶	廣益中學	?	特重聖經不重他科	十八班全體四十五人退學	同上
上海	聖約翰大學	英	校長毀中國國旗	大學中學生全體退出組織光華大學	十四年六月

又	清心中學	英	學生反對學校干涉愛國運動及禱告佈道	退學	同上
北京	篤志女學	英	校長禁學生參加五卅慘案運動	全體退學	同上
又	慕貞女校	英	同	上同	上
又	萃貞女校	英	校長禁學生參加北京滬案後援會	同上	同上
又	萃文學校	英	校長禁學生參加五卅慘案運動	同上	同上
又	崇德學校	英	學校禁學生參加愛國運動	同上	同上
又	培英學校	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武昌	華中大學	美	同上	退學二百餘人	同上
又	文華中學	美	同上	退學百餘人	同上
漢口	博文學院	美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	聖約翰學校	美	同上	退學八十餘人	同上
又	聖約瑟女校	?	同上	一部分退學	同上
又	博學書院	?	同上	退學	同上
又	博文書院	?	同上	一部分退學	同上
又	三一學校	?	同上	退學	同上
武昌	三一學校	?	同上	退學百餘人	同上

學校禁止學生舉行國恥紀念，校長毆辱學生，毀辱國旗，……這一切一切都是表示亡國的教育。我們記得英法聯軍，打進北京，是由於中國人侮辱了英國國旗，傷害了法國教士，因此激動了帝國主義者的忿怒，硬把中國壓迫下去。如今外國教徒校長毆辱了中國學生，毀辱了中國國旗，爲什麼中國人可以忍聲吞氣？難道不是受了亡國的教育？不然至少也要孤軍獨起，打倒他們的國恥！豈退學便了事嗎？

殖民教育，以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東北和山東所經營的爲最盛。日本帝國主義者自從一九〇五年繼承俄國在南滿的權利和一九一五年佔領青島後，即先後在這兩地積極施行殖民教育。這種殖民教育，大概說來，約分爲兩方面：一爲專教育日本人而設的，可以叫做「侵略者的教育」，即利用教育來養成其本國人民征服他民族的思想行爲；一爲教育華人而設的，可以叫做「奴隸化的教育」，即對於華人施以奴隸的教育，養成沒有反抗能力的「順民」。所謂「化民成俗」便是他們的訓練目標。

在南滿所施的教育，是一種特殊的教育，專以侵略爲目的，比較鐵路、商業、政治、兵力，恐怕還要厲害。學校的設立，分爲兩種：其一專爲教育日本人而設的，經費非常充足，年達二百餘萬金，對於學生，極爲優待，甚至比本國內的學生尤厚。所有教員，均由國內選擇優良者充任；而小學教員且須曾經在國內充過三年以上的教職，成績昭著的，然後送至旅順師範學堂再研究一年，始得充任各小學的教職。至專門以上的學生，如旅順工科學堂，南滿醫學堂等，大多數由國內各中等學校選取成績

最優的畢業生，送入此處肄業，以期造成特別優秀的人才，爲侵略滿洲的健將。其二則爲教育中國兒童而設的學校，目的在使他們失去國家觀念，而無形中變爲日本人。所以校內的設施，除教日語日文外，不准兒童閱讀中國歷史，中國地理，訓練取極端嚴格，以期養成絕對服從的奴隸性。這種教育的毒害，在大收回教育權委員會說得很詳盡，現在把該會的宣傳鈔錄如次，以見一斑：

「日本對於我中國之侵略政策，我同胞想已瞭然於心，而其政策之最惡毒者，莫如文化侵略。我東省人民受文化侵略之毒尤烈，請爲同胞諸公一陳之。日本在旅、大所設之公學校，提倡中國女生裹足，不准中國教員講愛中國；故學生至畢業，但知有清國，有大日本帝國，而不知有中華民國。金州之學校，多有警察旁聽席，不准教員講愛國，更不准講及中華民國；如敢有違，立即停止其講演，且加懲罰。其意欲使中國青年完全變爲日本人。南滿鐵路公司及日本國家出資獎勵，凡中國學生之稍寒者，不收學費；畢業後且盡力爲之介紹職業。故日本學校日益發達，而中國學生失其愛國心者乃日益多。入滿鐵附屬地及旅、大、金州間青年學子，泰半不知中華民國。曾入日本小學校，初級中學之學生，大都稱美日本帝國，而鄙薄中華民國。倘長此不設法補救，二十年後，東三省不亡而自亡。同人瞻顧前途，不寒而慄！於此有收回附屬地教育權之運動，要求當局取締學生考入日本所設立之小學、師範、初級中學。望各省熱心愛國之同胞，加以援助，電本省當局，促成此舉！並請各省受日本文化侵略程度未至如東省之深者，早爲之防，使日本此種惡毒政策徒勞無功，則非特東省之幸，亦中華民國之幸也。」

至於實施的機關，據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申報所載，學校有八九九所，圖書館有二七處，博物館二處，教育協會等五處，詳情如下：

日本在東北的文化侵略機關

初等教育	小學校	一九處	（關東洲內）
	公學堂	一〇處	
中等教育	中學校	四處	（大連旅順）
	高等女校	二處	
師範教育	師範學校	一處	（旅順）
實業教育	商業學堂	一處	（大連）
	農業學堂	一處	（金州）
高等教育	工業大學	一處	（旅順）

以上二十九校，係關東廳立。

中學教育	高等女學校	一處	（大連）
實業教育	商工學校	一處	（大連）

以上二校，係大連市立。

初等教育	普通學校	一〇九處	（關東洲內）

以上百零九校，係文化協會設立。

幼稚教育　幼稚園　二四處（滿鐵沿線）

初等教育
- 小學校　二九處（滿鐵沿線）
- 公學堂　一〇處（滿鐵沿線）

中等教育
- 中學校　四處（鞍山　瀋陽　撫順　安東）
- 高等女學校四處（瀋陽　安東　撫順　長春）
- 中學堂　一處（瀋陽）

實業教育
- 商業學校　三處（長春　營口　遼陽）
- 農業學校　二校（熊岳　公主嶺）
- 鑛山學校　一處（撫順）

補習教育
- 實業補習學校三二處（滿鐵沿線）
- 家政女學校一一處（同）
- 日語學校　一處（同）

專門教育
- 醫學堂一處（瀋陽）
- 工業專門學校一處（大連）
- 教育專門學校　處（瀋陽）

高等教育　醫科大學　一處（瀋陽）

以上百二十六校，係滿鐵公司設立。

初等教育　小學校　六處（日本租界內）

以上六校，係日本僑民設立。

實業教育　商業學校　一處（大連）

補習教育　旅順日語學校　一處（旅順）

以上二校，係東洋協會設立。

專門教育　日俄協會學校一處（哈爾濱）

以上一校，係日俄協會會立。

初等教育
- 普通學堂六處（滿鐵沿線）專收朝鮮生徒
- 書塾　十三處（同）

以上十九處，係朝鮮總督府立。

幼稚教育　幼稚園　一四處（滿鐵沿線內）

初等教育
- 書房　二〇八處（關東州內）
- 小學校　七處（滿鐵沿線）
- 普通學校　三六五處（日本租界內）
- 公學堂　一處（滿鐵沿線）

補習教育
- 大連日語學校　一處（大連）
- 羽衣女學校　一處（同）
- 女子技藝學校　一處（同）
- 滿洲法政學院　一處（同）
- 中華女子手藝學校　一處（同）
- 海城東語學會　一處（海城）
- 遼陽日語學堂　一處（遼陽）

同文醫學學校　一處（瀋陽）
同文商業學校　一處（吉林）
中日興親學堂　一處（安東）

以上計六百零五校，均係日人私立。

總計日人在東省所設之學校，計有八百九十九校之多。

除學校外，滿鐵所經營之圖書館，計有二十三處，藏書二十餘萬冊。日僑所經營之圖書館計有四處，博物館計有二處。文化機關計有南滿洲教育會，中日文化協會，東洋協會，日俄協會，滿洲體育協會等五處。

在山東所施的『日本化』教育，起於一九一五年。當初日人在魯的還不多，這種學校也有限。迨後日人來魯者益衆，入學的學生也逐漸增加，因此各種學校相繼成立。並假借教育華人子弟爲名，更設立種種特殊學校，以養成專爲日人服務的人材。如設在青島市內，租借地界內，和膠濟路沿線各市鎮，專爲教育日人的，有第一青島尋常高等小學校，第二青島尋常小學校，李村尋常小學校，青島高等女學校，青島中學校，青島支那語學校，坊子支那語學校，張店支那語學校，青島支那語學校，青島幼稚園，青島保育會，青島學院。專爲教育華人的有公學堂三七所，日語學校五所。設在濟南商埠界內專爲教育日人的，有濟南居留會立濟南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幼稚園等。專爲教育華人的，有濟南東文學堂。『日本化』的教育勢力如此雄大，毋怪乎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易如反掌！現將學校學生數列表如次，以見一斑：

日本在魯設立的殖民教育統計

學校性質	校別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育日人的學校	幼稚園	三	五	一五七
	小學校	一三	九五	一、八四五
	中等學校	二	一二	七二七
	華語學校	四	七	一四九
	中等以上學校	一	二	五一八
教育華人的學校	公學堂	三七	一三五	三、七八五
	日語學校	六	一二	五九一
合計		六六	二七六	八、一九三

教會學校和殖民教育的惡毒，如上所述，不特有損我國教育權之完整，實在有害我國民族的生存。中國人民有鑑於此，想到根本挽救的辦法，全在收回教育權，所以在民國十三（一九二四）年以後，『收回教育權』便成了一種極大的運動；而少年中國學會，全國學生聯合會，中華教育改進社，全國教育聯合會等，更是有力的團體。影響所及，中國政府也不能不注意這個問題。因此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乃頒布『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六條，以示取

締。

其實中國政府注意外人在華設學，原不自十四年始，前此已有若干的限制了。無奈教會學校置之不理，日本人更不顧一切，因之取締也沒有很大的功效。其甚者且藉口說：（一）教會設學是國際條約所賦予的特權；（二）信教自由，載在約法；（三）一時收回，無力接辦等，以助反對。可見中國教育權的收回，還沒有成功。反過來說，帝國主義者仍舊想麻醉中國人民！

文化事業爲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最毒辣的手段，首先創行的是美國，後來俄國、法國、比利時、日本、英國等，也相繼仿行。

美國利用文化事業來侵略中國，起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是以退還庚子賠款，創辦清華學校，和遣送留學生赴美爲主。行了數年，美國這種政策，大得中國青年的歡心，於是由一般清華學生和留美學生做『活廣告』。讀的是美國書，說的是美國話，識得的是美國底事事物物，因此市場上出售的美貨充斥，各機關雇用的美國留學生逐漸增多。影響所及，中美親善的聲浪也日益高揚。此時美國人便躊躇滿志，無煩言了，這是文化侵略的成功！

美國既以退還庚子賠款獲得美滿的效果，自然不免使其他『分贓』的各國見而羨焉，因此引起了『退還庚款，與辦文化教育事業』的動機。當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時，此議漸啟漸盛。適北京教育經費無着，政府就想以此項退款充之。各帝國主義者聞悉此情，便陰謀操縱我教育界，特別是英、日兩國。

日本之決定退還庚子賠款在一九二三年，擬將退款分爲兩部：一小部用以補助中國留日學生，一大部用以辦理對華文化事業，就北京、上海兩處設立博物館、圖書館和科學研究所等。所有關於此項文化事業之一切[illegible]措[illegible]置，均由外務省屬下的『對支文化事務局』裁決。這麼來，所謂『對支文化事業』，不啻爲日本的一種內政，其有意侵略中國，顯然可見。誠如北京各團體的聯合宣言所說：

『現在日本對於文化事業的辦法如何？就是在日本外務省裏設一個對支文化事務局，有特定的官制，有特別會計，關於事業經費的預算，須逐年通過日本國會。照此看來，無論在法律上，在政治上，這種辦法都是日本內政的一部分。若使文化事業設在日本領土以內，專由日本朝野經營，我們當然沒有議論的餘地。不過日本的好意，不願意把這件事的範圍縮小，並且要和我國攜手去幹這件大業。照此看來，兩國人士當然發生休戚與共的關係。所以我們對於辦法，不能不有所陳述，希望兩國朝野不求速成，鄭重考慮，以期收到最好的效果。……照日本現定的辦法，無論何人，總覺得是日本的內政延伸到國外。這回服部博士及朝岡、小村諸君到中國來，向我們說：「日本對

將文化事業，是超越政治的。」我們很相信服部博士及朝岡，小村諸君的誠意，並很相信日本朝野的精神。但是他的形式方法既完全是政治的支配，無論如何，恐免不了多數人的懷疑。況且日本對於此事既完全是官辦性質，將來我國朝對用什麼資格，何等名義去參與這件事業？主客關係呢？是雇員呢？還是隸屬？這也是很容易誤會而難解決的問題……」

果然後來中國和日本簽訂中日文化協定，立了許多不平等的條件，如明白規定圖書館，博物館，和研究所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等，侵略作用暴露，使中國要求取消該協定而不可能，眞是成了「難解決的問題。」由此可見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文化侵略，的確是他們預定的一種政策。

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的意思，起於一九二二年，但是到了一九二五年才正式決定。不過究竟是退還還是拋棄，英國國會也沒有確定，祇含混其辭說：「以此款用於教育或其他事業，為外交大臣所認為有益中英兩國者。」照這樣看來，實在和日本的退款一樣，由外務省支配，把文化事業變為『內政延伸到國外』去了。這又是帝國主義者想施行文化侵略的同一政策。幸而最近（一九三〇）交涉了決，規定以全部退款充整理鐵路的需要，將來卽以其本利充教育之用，似不為文化侵略了。不過我們要知道，不侵於此，卽侵於彼，結果總是侵略中國的。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張歆漢：中國問題之解決（村治第一卷第八期）
王造時：三千年來一大變局（新月月刊第三卷第十期）
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
黃孝先：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劉　彥：中國近時外交史
劉　彥：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
中俄交涉停頓後之俄方侵守舉動（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五號）
蘇俄大事侵略邊境（同　二十六卷第十六號）
嗚呼暴力規持下的中俄交涉（同上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號）
中俄交涉的解決（同上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號）
李長卿：若斷若續之中俄會議（第一期時事年刊）
胡漢民報告對日外交（民二十，十二，八—九，民國日報）
張梓生：日軍突發後之一週（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九號臨時附刊）
季　廉：國聯外交的分析（國聞週報第九卷第十六期）
倚賴外交與自主外交（民二十一，四，二十一，大公報）
日本侵占遼吉事件（時事月報第五卷第五期）
問　漁：記壬申淞滬事變之起因——對日戰爭史料之一頁（人文月刊第三卷第二期）
國府遷都洛陽宣言（民二十一，一，三十一，南強日報）

政府究在何處？（民二十一，四，十八，大公報）

胡　一：上海協定與李頓報告（新社會第二卷第十號）

羅偉成等之宣言（民二十一，五，十二，大公報）

汪精衛報告淞滬停戰撤兵協定之經過（同上）

啓　天：上海協定與汪精衛彈劾案（民聲週報第二十六期）

各國在華駐軍現勢一覽（民十九，七，二十四，民國日報）

北平外兵調查（民十九，十一，二十，民國日報）

周鯁生：不平等條約十講

周鯁生：革命的外交

孫中山：北上宣言（總理全集第二集）

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五九五—六）

諸青來：建國大綱評論（再版）

徐彙秋：中外友好通商航海新約之締結（第一期時事年刊）

劉師舜：取消領判權交涉之過去與現在（同上）

國民政府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號）

外交部宣告法權談判停頓宣言（仝上）

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仝上第二十八卷第十一號）

謝　彬：中國喪地史

[illegible]：收回外人在華法權史料之第一段（人文第一卷第三，四期）

[illegible]：收回外人在華租界地史料之第一段（仝上第一卷第五期）

全國租界之調查（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

吳君如：帝國主義對華的三大侵略

劉大鈞：外國在華投資統計（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八期第二卷第二，三，五，十二期）

賈希濂：庚子賠款退還之實際與希望（教育與人生第五十二期）

漆樹芬：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民國以來外債及洋行統計（南開統計週報第四卷第六期）

各國在東省投資之比較（民二十，十一，二，民國日報）

武堉幹：日本侵掠東省的經濟的背景（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九號臨時附刊）

舒新城：收回教育權運動

外國在華辦學之原因（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第六期）

日人在魯設學之調查（第一回中國年鑑）

南滿「日本化」的教育（同上）

曾作忠：日本在東三省之教育勢力（新教育評論第二卷第四，五期）

奉省收回教育權之熱烈表示

日本在東省之文化侵略（中華教育界第十九卷第七期）

魯滌平：中英庚款解決之經過（第一期時事年刊）

學術界為對華文化事業宣言（教育與人生第二十九期）

第十六章　內政之腐敗

八二、政治制度不適合

中國自從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失敗締結南京條約，開帝國主義者壓迫中華民族之端後，上自政府，下至人民，還是自尊自大，常以「文明古國」自詡，不肯去學那些「蠻貊之邦。」因此頑大的中國依然像一隻睡獅，傲氣洋洋的，沒有什麼覺悟。

到了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兩次進攻，侵入北京，焚燒圓明園，中國朝野上下才知道西洋各國不容易對付，非以前那些東夷、西戎、南蠻、北狄可比。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一班人因為在軍事上、外交上和西洋人多接觸一點，所以感到西洋勢力的可怕也深一點。他們在平定洪楊之亂後，便極力提倡「洋務。」但所謂「洋務，」不過是造船、製鎗、練兵、築鐵路、設電報局、養成翻譯人材，……等而已。至於根本上介紹西洋的文化，採行西洋的政治，……都沒有想到。有如梁啓超評論李鴻章所說的：「……知有兵事，而不知有民政；知有外交，而不知有內治；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民；知有洋務，而不知有國務。……以為吾中國之政教文物風俗，無一不優於他國，所不及者，惟鎗耳、砲耳、船耳、鐵路耳、機器耳！吾但學此，而洋務之能事畢矣。……」

再到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五年，法國謀奪我安南，中國和法國打了一仗，結果又是中國敗績。中國人受了這種刺激，民間才發出一種要求根本改革的聲音。孫中山的「決意推翻滿清」（一八八五），康有為的「上書請變新法」（一八八九）便是這種聲音的表現。不過這種聲音到底非常渺小，只有極少數人在那裏吶喊，而大多數人還是不知不覺。

後來到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戰敗，訂立馬關條約，情形便大不同了。因為日本是中國向來瞧不起的「倭奴，」它的土地狹小，人民有限，財源乾涸，文化低落，都是中國人所熟悉的，徒以效法西洋，明治維新，不到三十年便能夠把偌大一個中國打敗。由這種極大的刺激，震動了全國上下的迷夢，於是才有改革政治的運動。誠如康有為所說：「……非經甲午之役，割臺償款，創巨痛深，未有肯翻然而改者。至此，天下志士乃知漸漸講求。……」譬如戊戌的政變（一八九八），辛亥的革命（一九一一），國民革命軍的北伐（一九二六）等，都是受了外侮的刺激而起的。

中國政治的改革，既是起因於外侮——帝國主義者的壓迫，為什

直到如今還不能走上政治的常軌，解除帝國主義者的壓迫，達到自由平等的境地呢？這其中自有很多很複雜的原因，而政治制度不適合也是其中之一，我們現在且先就這點研究一下，看看不適合的地方在那裏。

就過去的事實看來，政治制度不適合的癥結，至少有三點：第一是關於人治法治的問題；第二是關於民治的問題；第三是關於地方自治（村治包括在內）的問題。這三個問題發生了許久，到現在依然沒有得到適當的解決，所以中國政治還不能走上常軌；甚至因為這三個問題沒有適當的解決，而政治日益糾紛，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日益加劇。我們現在且平心靜氣，用理智試作一分析的檢討：

主張改革政治要注意法制的，最先有康有為，梁啓超一派人，大家稱他們為維新派。梁氏於丙申年（一八九六）作『變法通議』十四章，即痛『論不變法之害』和『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他說：

『要而論之，法者，天下之公器也；變者，天下之公理也。大地既通，萬國蒸蒸，日趨於上，大勢相迫，非可閼制。變亦變，不變亦變。變而變者，變之權操諸己，可以保國，可以保種，可以保教。不變而變者，變之權讓諸人，束縛之，馳驟之。嗚呼！則非吾之所敢言矣！是故變之途有四：其一如日本，自變者也；其二如突厥，他人執其權而代變者也（埃及，高麗等國皆是）；其三如印度，見併於一國

而代變者也（越南，緬甸等國皆是）；其四如波蘭，見分於諸國而代變者也。吉凶之故，去就之間，其何擇焉？……』

他又說：

『吾今為一言以蔽之曰：變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興，在開學校。學校之立，在變科舉。而一切要其大成，在變官制。……』

且照他的意思：

『……立法善者，中人之性可以賢，中人之才可以智。不善者，反是，塞其耳目而使之愚，縛其手足而驅之為不肖。故一旦有事，而無人可為用也。不此之變，而鰓鰓然效西人之一二事，以云自強，無惑乎言變法數十年，而利未一見，弊已百出，反為守舊之徒抵其隙而鉗其口也。……』

梁氏這種言論，完全是主張『法治』的人所發的。然而一問變法的成效在那裏？恐怕梁氏自己也回答不出了。甚至如難者所云：『法固因時而易，亦因地而行。今子所謂新法者，西人習而安之，故能有功；苟遷其地，則弗良矣。』真的梁氏也說：『……中國之行新政也，用西人者，其事多成；不用西人者，其事多敗。詢其故，則曰西人明達，華人固陋；西人奉法，華人營私也。……』在我們看來，『西人明達』固未必；而『西人奉法』的確比華人認真。以不認真奉法的華人而行新法，自然『多敗』的。毋怪乎到甲辰年（一九〇四）孫中山發表『中國問題之真解

決」(用英文在美報發表，題爲 The True Solution of Chinese Question)一文，要痛快的說：

「自拳匪戰後，多數人信以爲已兆滿洲政府維新之機。而孰知虛虛上諭，不滿紙上空談，藉以酬和輿論而已。彼等深以維新之效，係僅使中國人收吸精粹而已，反放棄權利，是豈彼所願爲？若以黑暗之政府，腐敗之官場之有以開明，則試觀似此頑固衰頹之官吏，惟知賣金獻媚於滿洲人，以便行其壟斷私圖技倆。且更有一觸目可驚之證據在：如近日之中國駐華盛頓使臣所發之告示，禁止寓美之中國人與愛國會往來，犯者族誅云云。似此野蠻舉動，不圖竟出於曾親被文明教育之公使！此無他，要亦不過專權取悅，苟保祿位而已，更何有望於今日之政府及其官吏者也？且自滿洲治理中國二百六十年來，吾人所誤受乖謬之處，不可勝數，今姑舉其最要者條后：

「(一)滿洲行政，祇便私圖，罔顧公益；

「(二)抑遏吾人智識及物產之發達；

「(三)不認平等權利，待吾人若奴隸；

「(四)干犯吾人生命中所固有之自主財產等權；

「(五)默許官吏臧賄橫行；

「(六)禁止言論自由；

「(七)徵收未經吾人承認之極重大無規則之地稅；

「(八)裁判時，以極野蠻非刑加諸未經定罪之人，逼求供狀；

「(九)褫奪吾人未背法律等權；

「(十)失保護境內人民生命財產之職。

「以上種種冤苦困難，如是，而吾人尚竭力與彼調利，詎奈終無效果！事既如此，吾中國人思補救於將來，以挽往昔之失，建設和平政府於遠東，決意於世界採用一相當之計劃，用以達此重大之目的者。是非西諺所云「欲得和平，必加强暴」者耶？……」

加什麼「强暴」呢？在孫中山的意中，自然是「革命」了。所以接着說：「全國革命之時機，刻已熟矣！」且在我們今日看來，不但革命的時機已熟，實在已經爆發過若干次了，滿洲政府也早已被人推翻了。然而革命的成效在那裏？甚至如孫氏所云：「……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强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

爲什麼革命的結果反「較前尤甚」呢？照理「推覆專制，創造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强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而實際上乃適得其反。這不是「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嗎？有了革命宗旨，革命方略而不能信仰，不能奉行，這是「法治」的問題呢？還

是「人治」的問題呢?在蔡元培、王寵惠、羅文幹、湯爾和、陶知行、王伯秋、梁漱溟、李大釗、陶孟和、朱經農、張慰慈、高一涵、徐寶璜、王徵、丁文江、胡適等看來,自然是「人治」的問題,至少是「今日政治改革的第一步在於好人須要有奮鬥的精神。」所以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胡適等有「我們的政治主張」發表,主張要求一個「好政府。」他們說:

「(一)政治改革的目標　我們以為現在不談政治則已,若談政治,應該有一個切實的,明瞭的,人人都能了解的目標。我們以為國內的優秀分子,無論他們理想中的政治組織是什麼(全民政治主義也罷,基爾特社會主義也罷,無政府主義也罷),現在都應該平心降格的公認「好政府」一個目標,作為現在改革中國政治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我們應該同心協力的拿這個共同目標來向國中的惡勢力作戰。

「(二)「好政府」的至少涵義　我們所謂「好政府,」在消極的方面是要有正當的機關可以監督防止一切營私舞弊的不法官吏。在積極的方面是兩點:

(1)充分運用政治的機關為社會全體謀充分的福利;

(2)充分容納個人的自由,愛護個性的發展。

「(三)政治改革的三個基本原則　我們對於今後政治的改革,有三個基本的要求:

第一、我們要求一個「憲政的政府,」因為這是使政治上軌道的第一步;

第二、我們要求一個「公開的政府,」包括財政的公開與公開考試式的用人等等;因為我們深信「公開」(Publicity)是打破一切黑幕的惟一武器;

第三、我們要求一種「有計劃的政治,」因為我們深信中國的大病在於無計劃的飄泊,因為我們深信計劃是效率的源頭,因為我們深信一個平庸的計劃勝於無計劃的瞎摸索。

「(四)政治改革的唯一下手工夫　我們深信中國所以敗壞到這步田地,雖然有種種原因,但「好人自命清高」確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好人籠着手,惡人背着走。」因此,我們深信今日政治改革的第一步在於好人須要有奮鬥的精神。凡是社會上的優秀分子,應該為自衛計,為社會國家計,出來和惡勢力奮鬥。我們應該回想,民國初年的新氣象豈不是因為國中優秀分子加入政治運動的效果嗎?當時的舊官僚很多跑到青島、天津、上海去拿出錢來做生意,不想出來做官了。聽說那時的曹汝霖每天在家裏關起門來研究憲法。後來好人漸漸的厭倦政治了,跑的跑了,退隱的退隱了;於是曹汝霖丟下他的憲法書本開門出來了;於是青島、天津、上海的舊官僚也就一個一個的跑回來做參政、諮議、總長、次長了。民國五六年以來,好人袖手看着中

國分裂，看看討伐西南，看看安福部的成立與猖獗，看看蒙古的失掉，看看山東的賣掉，看看軍閥的橫行，看看國家破產丟臉到這步田地！——夠了！罪魁禍首的好人現在可以起來了！做好人是不夠的，須要做奮鬥的好人；消極的輿論是不夠的，須要有決戰的輿論。這是政治改革的第一步下手工夫。

「（五）我們對於現在的政治問題的意見　我們既已表示我們的幾項普通的主張了，現在我們提出我們的具體主張，供大家的討論。……」

胡適等這種政治主張，分明是主張「賢人政治」的人所說的。他們雖然懸着「好政府」的目標，要求「憲政的政府，」但是下手的工夫仍然要從「奮鬥的好人」做起。像這樣的改革政治，縱不叫做「賢人政治，」至少也可以叫做「好人政府。」然而自從十一年提出這種主張後，「好人政府」在那裏？恐怕蔡元培、王寵惠、羅文幹、……胡適等都不容易回答了吧？毋怪乎到了十八年（一九二九），胡適又要做文章，說「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哩！依胡適所說：

「民國十幾年的政治失敗，不是驟行憲政之過，乃是始終不曾實行憲政之過；不是不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遽行憲政之過，乃是始終不曾脫離擾亂時期之過也。」

胡氏看到這點，所以他在另外一篇文章叫做『人權與約法』裏又說：

「我們今日需要一個約法，需要中山先生說的「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的一個約法。我們要一個約法來規定政府的權限；過此權限，便是「非法行為。」我們要一個約法來規定人民的「身體，自由，及財產」的保障；有侵犯這法定的人權的，無論是一百五十二旅的連長或國民政府的主席，人民都可以控告，都得受法律的制裁。

「我們的口號是：

快快制定約法，以確定法治基礎！

快快制定約法，以保障人權！」

「快快制定約法，以確定法治基礎！」這不是由「奮鬥的好人」轉到「保障人權的約法」來了嗎？究竟需要「人治，」還是需要「法治？」胡適也沒有認清楚，其他更不必說了。惟中國政治的腐敗，帝國主義者壓迫，卻因此而日甚！

「人治，」「法治」均不能改革中國腐敗的政治，那末試行民治就可為政治之新生機嗎？恐怕又沒有這樣簡單容易的事吧？在我們看來，中國政治應根本改造，固無疑義，且亦為今日一般國民的公意。有如梁漱溟所說：『中國怎樣才能好？要改換一種政治制度才能好。因為政治制度是決定國家權力之如何運行與使用的，國家權力用得對，則國自好。……』但如何改造呢？試行民治，就能應付國難，解決種種困難嗎？

我們對於這些疑問，必定要從社會經濟各方面去觀察，然後才能置答。依梁漱溟看來：「……所謂民治(Democracy)，以我的了解，則此種制度實有使我們不能不迷信的兩點：一點是我們不能不承認他的合理；一點是我們不能不佩服他的巧妙。」合理在什麼地方？就是(一)公衆的事，大家參與(公民權)；(二)個人的事，大家不干涉(自由權)。巧妙在那裏？就是：使人(一)爲惡不易；(二)爲善有餘。這種制度既如此合理，如此巧妙，然而梁氏卻說「中國仿行這種制度之不成功。」

梁氏爲什麼敢下這種斷語呢？自然是有所見而言的。他在「我們政治上的第一個不通的路——歐洲近代民主政治的路」一文中說：「……以我推求所得，其不能成功而反以召亂者，大概可分三層去說。三層之中，從頭一層看，可以明白他所以未得成功；從第二層看，可以知道他一時無法成功；從第三層看，便曉得他是永遠不能成功的。……」梁氏說了這幾句話，接着便作分析的解釋。因爲篇幅太長，我們不能全引，祇好摘要列一大綱如次：

中國民主政治之不成功——

(一)大家不想要公民權和自由權——所以未得成功。

(二)物質條件不合——一時不成功：

1. 生活不安而且困難，無暇過問政治；
2. 國土大，交通不便，無法過問政治；
3. 工商業不發達，不需要政治保護。

(三)精神條件不合——永遠不成功：

1. 西人都是向前要求他自己的權利，不甘退讓；中國人大家不愛爭權奪利，只求安分守己；
2 西人重「選舉競爭」(爭代表權)；中國人謙讓服人；
3. 西人存着「防制對方的人」的心理(個人主義權利觀念)，所以憑法，不信人(重法)；中國人存着「信任人」的心理(非個人主義義務思想)，所以敬禮他，不必法制；
4. 西人重物慾(從個人主義出發，以現世幸福爲目的)，政治即所以滿足其慾望；中國人重[illegible]禮(禮樂可以陶養人性，以教化爲重)，政教不分。

梁氏這樣的分解，姑無論其正確與否，而中國幾十年來想仿行歐洲近代民主政治制度不成功，確爲事實。且不特梁氏如此云云，最近李璜作「憲政能救中國？」一文，也認到「……中國若想走憲政這條路，不獨沒有具備基本條件，無論從理論事實世界大勢，中國需要各方面觀察，現在中國不宜實行憲政。即令施行憲政，結果仍難免要排演民國初年的喜劇；即令施行憲政，結果仍不能剷除軍閥，剿滅共黨。就目前說，

已經如此不合時宜，爲國家前途計，歐美殷鑑不遠，似不應明蹈覆轍。」

什麼是基本條件呢？季廉曾經指明三種。他說：

「……惟我們對於實行憲政認爲有幾個先決條件：(一)須教育進步。民主政治是一種進步的政治，人民要能了解政治，要能監督政治，並且特別要認識自己對於政治的責任。說到這裏非民智開通，教育進步，不足以語此。(二)須交通發達。民主政治的精髓在人民能監督政治，政治消息傳遞靈敏，普遍，人民注意政治方能親切，從而批評方有力量。這與上述教育進步相輔而行，缺一不可。(三)須政風良好。所謂政風，即指政治道德，要有守法的習慣，要有服從公意的修養。這與民智發達有極密切的關係。……

「實行民主政治雖爲中國政治最高理想，但中國是否具備上述三個基本條件？中國民智是否較十二年前進步？交通是否較十二年前發達？政風是否較十二年前良善？應當加以研究。可是事實告訴我們，近年學校風潮之多，遠過十二年以前，交通情形不但十二年前的狀態不能維持，並且日益破壞，十二年前簡直成了黃金時代。至於政治修養，破壞法紀，賄賂公行，更非十二年前所能夢想。在這樣環境之下，要實現民主政治，設立議會，制定憲法，我們敢斷言一定要演比十二年前還要慘的滑稽劇，對於社會民生國家大計，不獨毫無裨益，並且更增糾紛。……」

如季廉所說，基本條件不完備，簡直無實行民主政治的可能，即勉

强實行，也祇有「更增糾紛」而已。尤爲鑄成大錯的，便是明蹈歐美議會政治的覆轍。誠如他所說的：

「……現在憲法論者，無疑的是拿英美議會政治作典型。這種主張的立場，根本就不甚健全：

「第一、從理論上言，議會政治，現在已經動搖。議會政治是資本主義的產物，現在世界資本主義早踏上沒落的階段。近年世界經濟恐慌的普遍，議會政治更破綻畢露。中國根本未脫離農業社會經濟，根本沒有資本主義，欲學步英美，其立場已錯。這種不明世界大勢的書生之論，何足與言改革政治？

「第二、從事實上言，英美的民主政治，並不算民主政治的典型。眞正民主政治，要包括經濟上的平等。英美議會政治，時有動搖，改革之議，迭有所聞。杜威博士指責美國二大政黨，實際差別只是名稱不同。近年失業日增，及社會不安，更證明英美政治的缺欠。縱然將英美政治制度完全搬運到中國來，依樣免不了要發生失業恐慌等等現象。何況中國連實現英美政治的條件尚不具備呢？

「第三、從中國需要上講，憲政政治並不能解決目前中國困難。假令中國有了民意機關，同憲法(一)政府能一定强迫各綏靖主任等「土皇帝」服從中央命令？在土地遼闊，交通阻梗的現在，「天高皇帝遠，」政府依然無如土皇帝何！中國未脫離中古封建制度，二十世紀的議會政治自然行不通。

(二)政府能一定責令各地有組織有社會經濟背景的共黨?在經濟破產民窮財盡的今日，挺而走險的農民遍於中國，政府實在剿不勝剿。

「第四、爲立國久遠計，中國應以建立社會主義的國家爲最高理想，中山遺教所謂民生主義卽是社會主義，所謂理想趨上去，意卽在此。我們要認清議會政治，自由主義，皆是資本主義的產物、爲立國久遠計，我們不應給資本主義的殘餘，奉爲金科玉律，我們要採用社會主義的政治制度。這種根本原則，應首先認清。」

總括季廉所說的意思，第一、目前中國還沒有具備實行民主政治的基本條件；第二、英美民主政治並非政治的典型，中國用不着跟它走；第三、社會主義的政治制度才是最高的理想，我們應當努力追求。不過究竟如何採用這種制度，他始終未曾說出。

「民治」，既同樣不能改革中國腐敗的政治，那麼最後只有從根本上着手，實行村治或村本政治了吧？有如王鴻一說的：「……國家根本大政在農村，治理之正當起點亦在農村，則村本政治乃爲眞正之全民政治，更何疑乎此？就原理方面言固如是也。再就事實方面言益可知民治之基礎，民權之保障，舍村本政治、更無所屬矣。何則？選舉權乃民主政治生死攸關之條件，而歐美號稱民治國家，其選舉權幾淪爲資本家大地主把持治權，壓迫農工惟一之武器；民治生命，陷於絕境。先總理察其

症狀，斟酌損益，於是就治權中，創設考試原則，以濟選舉之窮。然而歐美文化，根本以競爭利己爲精神，其政治上之把持壟斷，偏私不平，乃其文化精神之自然表現；而考試選舉之制度，究竟能否解救其困難，維持其生命，洵屬疑問也。惟村本政治，一切權利，根本在民，政權操於民衆，治權始於鄉村，權力無由而集，階級無由而生，全國農村組織劃一，權雖分而仍無害於統一。村之治權，則由村民直接選舉本村賢良以治本村，並得直接參加。在選舉者方面、則辨擇有素，易得眞才；在被選者方面，則休戚相關，治績必美。村以上之區縣道省，一切主要官吏及議員，更可遵照先總理考試原則，變通古代考績賓興之典，而創爲考績選舉之制，由服務村治人員，累升遞進。考績者，驗其學於平日，紀其績於素行，較之科舉翰文，僅憑一日之長，一藝之美，其爲公允確當也多矣。考績之後，號諸民選，則服務地方，成績素優者，其誠信必孚，資望必著，眞才自可膺選，傑士自難倖進。且治才起自田野，深知民間疾苦，任官吏必能關心民瘼，充議員必可代表民隱，是民主政治主要條件之選舉考試兩權，必於村本政治中方可確實適用而無弊。換言之，惟村本政治始可運用選舉考試兩權，以爲選材之法，而謀治權之公開。民治基礎，民權保障，胥是賴焉。然後知必確實建設村本政治，而後政治之利益，始可分散於田野，普及於民衆，而免除君主專制，貴族專制，有產階級或無產階級專制，一切偏私不平

之弊害。政權始有眞實之意義，治權始有正當之軌道。亦必如此，而後國家始得眞才，治道始可清明。……」

不但王鴻一認到『國家根本大政在農村，』就是梁漱溟也有同樣的意思。梁氏說：『中國社會一村落社會也。求所謂中國者，不於是三十萬村落其焉求之？……其爲國家也，比之封建國家則不倫，比之近代國家彌以遠；謂曰國家殊不類，不謂曰國家又不能。……』又說：『……那麼我們可以明白了今日的問題正爲數十年來都在「鄉村破壞」一大方向之下。要解決這問題，唯有扭轉過這方向，而從事於「鄉村建設」——挽回民族生命的危機，要在於此。祇有鄉村安定，乃可安輯流亡；祇有鄉村產業興起，可以廣收過剩的勞力；祇有農產增加，可以增進國富；祇有鄉村自治當眞樹立，中國政治才算有基礎；祇有鄉村一般的文化能提高，才算中國社會有進步。總之，祇有鄉村有辦法，中國才算有辦法。……』

中國的鄉村關係於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如此其重要，眞的要『鄉村有辦法中國才算有辦法』哩！但是鄉村有辦法嗎？設立村治學院，設立鄉村建設研究院，一時還沒有成效，不敢據此論斷。就如王鴻一列舉的山西村政來說，照李樸生在『山西村政的「白面」問題』一文所述，它的成績眞要『重新估量了。』李氏說：『……「該省村治，被感困難者，莫如禁烟。鴉片之私運，尚可搜查。惟獨現在之白面（即海洛英）物質極細，價值極昂，私運者任何器物皆可藏匿，實屬搜不勝搜，查不勝查；且又往往用日人恃其不平等條約爲護符代爲包運。我已失治外法權，即或查出，亦不能直接懲辦。」……山西的村政，禁了纏足，禁了土匪，卽免不了白禍（卽海洛英），可謂「網漏吞舟之魚，」得不償失！今後的村政，應該如何把白禍消除，閻錫山先生「立予槍決」的決心，是否能見諸事實而有效？這不只關係山西一省的村政的得失，黃河流域的民族也有很大的影響。……不過山西在民十四年前沒有天災兵禍，閻錫山先生，趙戴文先生們用全力於村政，何以洗心堂洗不了包運分銷的私慾，而號稱「明親止善的正路」，卻跑進了「白藥仙」的仙窟？這是我們應該丟下眼鏡，檢看事實的。……』李氏這些話，豈不是明明白白證實山西的村政是失敗嗎？洗心堂洗不了包運分銷的私慾，豈不是更證實鄉村自治不能當眞樹立嗎？卽如梁漱溟說的『……山西村政，若作自治看，則自治之生機已絕。……』尤可爲一種鐵證。鄉村自治既不能當眞樹立，試問中國政治的基礎在那裏？而在另一方面講，只有一天腐敗似一天！

八三、權貴用事

政治制度不適合，固爲政治腐敗的一大原因。但無論何種制度，都

不過是一種工具而已，必須有善用工具的人，然後才能有利。雖然有時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不過工具到底是要善用才行，否則傷人害命也是常見的事。政治制度也是一樣，必待其人，必在其時，必於其地，然後可行，行之有利。中國的政治制度雖經歷次改革，但始終不得其人而行，結果反爲傷人害命的東西。我們從過去的事實上看，第一是權貴用事，不知政治制度爲何物；第二是官僚之貪污失職，無心利用政治制度。茲先說第一點。

中國三千年來的大變局，都是起於滿清道光一朝，而道光一朝的權臣也特別著名，如曹振鏞穆彰阿即其代表。據蕭一山清代通史所紀：「……曹振鏞以嘉慶舊臣（嘉慶十八年以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尋授體仁閣大學士，管理工部）列居樞要（道光元年改武英殿大學士），十餘年間，專伺人主意旨，又復拘牽文義，毛舉瑕疵，以箝制天下之人心。會綿寧（道光帝）倦勤，厭章奏之多事振鏞因進言曰：「今天下承平，臣工好作危言，指陳闕失，以邀時譽。若遽罪之，則蒙拒諫之名；惟有挾摘其細故之舛誤者，交部嚴議，則臣下震於聖明，以爲察及秋毫，自莫敢或縱。」綿寧從之，嗣後凡有奏章，如有疑誤，輒遭譴責。由是中外惶悚，皆矜矜自持，不復有敢言者。且自乾嘉以前，臺閣書體雖稱整齊，然尚多雅氣，碑帖古字，時見層出，詩亦有拗體者。而振鏞專命衡文，字則專搜點畫，詩則泥黏平仄，不問文章之工拙，若有破體帖字，平仄失調者，皆置下第。海內承風，士習因以闒茸，儒儒無生氣！……論者謂一時吏治日矯，學風日替，民族日壞，民生日困，內外兵禍，紛至沓來，開千古未有之變局，皆振鏞有以造成之。庸人誤國，甚於兇人。言雖過甚，然亦不得謂非無因也。振鏞遇事模棱，以仕進爲惟一目的，態度圓和，謙柔自持，卑鄙無爲，囿於當世積習，或以其雖非大臣之體，尚不失爲清廉之官，清廷大臣，往往如此，則身居大位，而不能有守有爲，誤國之罪，要亦難數耳。……」由此可見權臣用事，便是肇禍的階梯。

代曹振鏞而攬權的，又有穆彰阿。穆爲滿人，當權誤國，比振鏞更甚。清代通史紀述很詳：「……穆彰阿之庸闇無能，植黨營私，說者以爲不減於乾隆時之和珅。方穆彰阿之當國也，正值鴉片問題發生，穆固主和議，必欲罷林則徐之職，罪之遣戍伊犁。大學士王鼎與之同值軍機，素惡之，每相見，輒厲聲斷言，穆強爲笑容避之。會自河防歸，鼎因詰之：「如林則徐之賢，汝何故遣戍新疆？是直宋之秦檜，明之嚴嵩耳，行見天下事皆壞於汝手！」穆默然不與辯。綿寧反笑謂王鼎曰：「卿醉矣」，命內侍扶之出。次日，復廷諍甚苦。綿寧怒拂衣起，鼎亟牽其裾，終不獲申其說，憤甚！及歸，遂效史魚尸諫之義，自縊而死。遺疏數千言，痛劾穆彰阿等欺君誤國之罪，力排和議之非，並薦林則徐可大用。……穆聞之，使其門下士陳

字恩，張芾米親遺疏，並危言憤懣之子伉曰：「昨日之事，上怒未解，若以此奏，則傅公卿與不可得，而子亦終身廢棄矣，其勿奏便！」伉信其說，遂棄遺疏弗上，令軍機章京聶澐別草一疏，以暴疾聞。綿寧雖震悼優卹之，亦不究其事。而鴉片敗績，卒以有南京之條約。……」權臣誤國害民，竟至如此可怕！

到了咸豐朝，又有載垣、端華、肅順三奸，朋比爲惡，軋轢同列，借案興獄；而曚蔽人主，自不消說。薛福成對此三奸，有很詳的紀述：『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皆於咸豐初年襲爵，俱官宗人府宗正，領侍衛內大臣。而端華同母弟肅順，方爲戶部郎中，好爲狹邪遊，惟酒食鷹犬是務，無所知名。五年夏，官軍既克馮官屯，剿滅粵賊之北犯者，載垣，端華漸以聲色惑聖聰，薦肅順入內廷供奉。尤善迎合上旨，上稍與論天下事，三奸盤結，同干大政，而軍機處之權漸移，軍機大臣皆拱手聽命，伴食而已。惟軍機大臣大學士柏葰，資望既深，性頗鯁直，不甚遷就，三奸畏而惡之。戊午科場之獄，竟置柏相大辟，蓋三奸以全力羅織之，欲以樹威。於是朝臣震悚，權勢益張矣。肅順又借鑄錢局一事興大獄，戶部司員皆褫職逮問，京師自搢紳以至商店，被其株累破家者甚多，皆怨肅順刺骨。肅順恃寵而驕，陵轢同列。是時周文勤公祖培，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而肅順亦爲戶部尙書，同坐堂皇判牘。一日，周相已畫諾矣，肅順佯問曰：「是誰之諾也?」司員答曰：「周中堂之諾也。」肅順嘲曰：「唉！若輩憒憒者流，但能多食長安米耳，烏知公事！」因將司員擬稿盡加紅勒帛焉，並加紅勒帛於周相畫諾之上。累次如此，周相默然忍受，弗敢較也。諸大臣亦往往受其侵侮，無不飲恨於心，而唯諾唯謹。惟大學士翁文端公心存，引疾乞退以避之。十年七月，英吉利、法蘭西兵船犯大沽，陷東西礮臺，入天津，逼通州，焚圓明園，肅順方以協辦大學士兼步軍統領，與載垣，端華同勸上舉木蘭秋獮之典，巡幸熱河。熱河行宮本湫隘，內外禁防不甚嚴，三奸益得出入自便，導上娛情聲色，實爲希寵攬權之計。迨和議成，英法兵退至天津，留京王大臣疏請回蹕，上將從之，爲三奸所尼，屢下詔改行期。十一年秋七月，上不豫。十六日，上疾大漸，召載垣等及軍機大臣至御榻前，受遺詔，立皇太子。是日辰刻，文宗顯皇帝崩。三奸輒矯遺詔與御前大臣額駙景壽，軍機大臣兵部尙書穆蔭，吏部左侍郎匡源，署禮部右侍郎杜翰，太僕寺少卿焦佑瀛等共八人，自署爲贊襄政務大臣。又擅遏禁留京王大臣恭親王等不得奔喪。自是詔旨皆出三奸之意，口授軍機處行之，多未進呈御覽，中外惶惶。……』權臣欺君，攬權誤國，又是如此！

再到光緒朝，又有懷塔布，許應騤，榮祿等，把持大權，陰謀篡奪。惲毓鼎崇陵傳信錄紀述特詳：『……甲午遼東喪師，上（光緒帝）憤外難日迫，國勢阽危，銳欲革新庶政，致富强。環顧樞輔大臣，皆選耎玩愒，無勵

爲大，無足與謀天下大計者。南海康有爲甲午公車一再上書，上固心識之。戊戌四月，常熟（翁同龢）罷去，朝局漸變，張閣學百熙，徐學士致靖，先後疏薦有爲，召見，以日本改制維新之說進，上大悅。是時二品以上大員黜陟，皆須請頤和園（慈禧頤養之所）取進止，上不得自專，故康僅以工部主事在總理事務衙門行走；其門人舉人梁啓超僅領譯書局，而樞輔閣部大臣，固無力去之也。其時廣開言路，庶民皆得實封言事。禮部主事王照疏陳四事，請上遊歷東西洋各國，尚書懷塔布，許應騤等抑不爲代奏，堂司交鬨，事聞於朝。上正思藉事黜一二守舊大臣，以厲威而風衆，聞之震怒，特詔革禮部六堂職（懷塔布，許應騤及該局侍郎堃岫，溥頲，徐會澧，曾廣漢），破格拔少詹事王錫蕃，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署左右侍郎。舉朝知上意所在，望風而靡。懷之妻素侍頤和宴遊，哭訴於太后（慈禧），謂且盡除滿人。太后固不善上所爲矣。會上特擢譚嗣同，楊銳，劉光第，林旭參贊軍機事，專理新政，時謂之四貴，樞輔咸側目。譚、楊憤上之受制，頗有不平語，上手詔答之；大略謂：「頑固守舊大臣，朕固無如之何。然卿曹宜調處其間，使國可富强，大臣不掣肘，而朕又上不失慈母（慈禧）之意。否則朕位且不保，何有於國？」（此詔宣統元年楊銳之子繳呈監國，命付實錄館。）於是蜚語寖聞西朝，御史楊崇伊，龐鴻書揣知太后意，潛謀之慶親王奕劻，密疏告變，請太后再臨朝，袖疏付奕劻轉

達頤和園。八月初四日黎明，上詣宮門請安，太后已由間道入西直門，車駕倉皇而返。太后直抵上寢宮，盡括章疏攜之去；召上怒詰曰：「我撫養汝二十餘年，乃聽小人之言謀我乎？」上戰慄不發一言，良久囁嚅曰：「我無此意。」太后唾之曰：「癡兒！今日無我，明日安有汝乎？」遂傳懿旨以上病不能理萬幾爲辭，臨朝訓政，凡上所興革悉反之。……次年己亥，上春秋三十有九矣。時承恩公崇綺久廢在私第，大學士徐桐觀政地兼切，尚書啓秀在樞廷與徐殊洽，咸思邀定策功。而大學士榮祿居次輔，雖在親王下，最爲孝欽所親信，言無不從，大權實歸之。三公者，日夕密謀相約造榮第，說以伊霍之事。崇、徐密具疏草，要榮署名，同奏永寧宮。十一月二十八日，啓朝退，先詣榮，達二公意，榮大驚！佯依違其詞，速啓去，戒閹者勿納客。二公至，閹者辭焉。次日朝罷，榮相請獨對，問太后曰：「傳聞將有廢立事，信乎？」太后曰：「無有也，事果可行乎？」榮曰：「太后行之，誰敢謂其不可者？顧上罪不明，外國公使將起而干涉，此不可不愼也。」太后曰：「事且露，奈何？」榮曰：「無妨也。上春秋已盛，無皇子，不如擇宗室近支子，建爲大阿哥，爲上嗣，兼祧穆宗，育之宮中，徐纂大統，則此舉爲有名矣。」太后沈吟久之曰：「汝言是也。」遂於二十四日召集近支王公貝勒御前大臣內務府大臣南上兩書房翰林院尚書於儀鸞殿，上下驚愕將廢立，內廷蘇拉且昌言曰：「今日換皇上矣。」迨詔下，乃立溥儁爲大阿

哥也。……』權臣害事較前更甚！

最後到宣統朝載灃當國，不僅爲權臣而已，並且要爲『權父。』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紀述很切要：『載灃皇族集權的計劃，第一着就是攬握兵權。他在辛丑年曾被派爲頭等專使往德國謝罪（謝德國公使因拳亂被戕之罪）。他看見德國的皇室那麼有威勢，曾請教於威廉亨利；亨利教他以攬握兵權，整頓武備爲第一要着。他早把亨利的話牢記在心裏；無奈西太后（慈禧）在世時，因爲自己是光緒帝的親兄弟，要避一避嫌疑，不能行其所志。現在得到監國攝政王的地位，就立即實行亨利的教訓：

『戊申十二月　另編禁衛軍，由攝政王親統。派載濤（載灃弟），毓朗（皇族人），鐵良專司訓練大臣。

『己酉正月　派肅親王善耆，振國公載澤，鐵良，薩鎮冰籌備海軍（鐵良開去禁衛軍差使）。

『己酉五月　監國攝政王暫行代理大元帥，並先行專設軍諮處，以毓朗管理，尋又添派載濤管理。

『命載洵（亦載灃弟），薩鎮冰充籌備海軍大臣。

『己酉七月　遣載洵，薩鎮冰巡視沿江沿海各省武備，旋又往歐洲各國考察海軍。

『庚戌六月　命籌辦海軍大臣載洵充參預政務大臣，又往日本考察海軍。

『庚戌八月　命近畿陸軍均歸陸軍部管轄，裁撤近畿督練公所。

『庚戌十一月　改籌辦海軍處爲海軍部，以載洵爲海軍大臣。

『辛亥四月　設立軍諮府，以載濤、毓朗爲軍諮大臣（軍諮府比於日本的參謀部）。

『辛亥閏六月　永平秋操，派載濤代臨總監閱軍。

『這都是以皇族攬握兵權的事實。三個兄弟，一個以監國攝政王代行大元帥，親統禁衛軍；一個辦海軍；一個作參謀總長，總攬一切軍務；皇族的基本大權可算牢固了。他們以爲這是依照欽定憲法大綱『君上有統帥海陸軍及編定軍制之權』而行的，日德的立憲君主也有如此的大權，誰敢說不是？臣民當然也莫敢說不是。可惜他們賢昆仲沒有亨利那麼大的本事！……』以君父而監國，而攝政，自然可以『爲所欲爲，』只可惜滿洲政府從此便絕望了！

總觀以上所紀，權貴用事，無一不表示政治腐敗的現象。他們固然不知政治制度爲何物，甚至連人君都視爲無物，全以個人的權勢爲主。像這樣的執掌政治，政治如何不腐敗？

八四、官僚之貪污失職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但是「官邪」却非一朝一夕之故，更非僅「所屬」有貪污之行而已；即號爲中樞的大官大員也是同樣的貪污，甚至貪污更厲害。例如滿清時代的奕劻，是軍機大臣，又是內閣總理大臣，却是他竟「貪污不堪，與其子載振，日以招權納賄爲事，時人比之嚴嵩父子。在光緒朝，曾爲御史趙啓霖所劾。宣統二年庚戌，御史江春霖又兩次抗疏參劾。疏中有言「方今國會未開，諭旨又禁言官毛舉細故，臣慮言路諸臣，小者謂不必言，大者又不敢言，習爲容默……頒布憲政期以八年，恐未至八年而天下已敗壞不可收拾」……」果然到宣統三年，滿清政府因內政腐敗不堪，便不能不覆亡了。民國以來，官僚的貪污之行，依然不絕。最著名的如「金佛郎案，」財政總長，外交總長，司法總長，竟「狼狽爲奸，朋分贓款，」致使國家損失不下八千萬元。毋怪乎翁敬棠檢舉理由書中說：「……該總長等於犯罪構成要件，完全具備。本檢察官奉命調查×××受賄一案，因以發覺爲國家命脈計，爲司法威嚴計，職責所在，未忍緘默。……」不過在官僚政治之下，檢察官雖然詳細列舉犯罪理由，無奈司法始終沒有威嚴，而貪污者自然無所顧忌了。孫中山有一段話，說得最明白：

「現在國內的政治，比較滿清的政治，沒有兩樣。依兄弟看來，滿清政治，猶稍愈於今日。……如現在武人官僚的貪婪，亦較滿清時代爲甚。兄弟記得清代某學官於一年內積括得一百多萬，人已詫爲奇事。由今日看來，像督軍師長等，有一年發財到數百萬的，有數年發財到千餘萬的，方見貪婪的風氣，比前清倍蓰了。我們因滿清政治不良，所以要革命；但革命的結果，所呈的現象，比滿清尤壞。這個原因，不是革命黨的罪，是前清遺毒武人與官僚的罪。」

官僚之貪污失職如此，試問政治那有不腐敗的道理？彈劾懲戒吧？照劉莪青所說：「依據本院最近統計，懲戒案彈劾案之比例，成爲十與百之相差。而各案中彈劾政務官之案，積至二十餘起，尚未明定懲戒處分。以致時論抨擊，竟謂監察機關等於虛設。」試問彈劾懲戒之效在那裏？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整個中國政治都是貪污的官僚政治，中國政治的腐敗，便是如此如此！黃理平說：「依民權運動，剷除中國的官僚政治，以確立新的革命的政治的基礎。」這或者是一種澈底的根本辦法吧。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梁啓超：李鴻章（一名中國四十年來大事記）（乙丑重編飲冰室文集卷四十）

康有爲：保國會演說辭（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冊）

梁啓超：變法通議（乙丑重編飲冰室文集卷一——二）

孫中山：中國問題之眞解決（總理全集第一集下冊）

孫中山：建國方略——心理建設自序（同上）

我們的政治主張（胡適文存二集卷三）

胡　適：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人權論集）
胡　適：人權與約法（同上）
孫中山：組織國民政府案之說明（總理全集第二集）
孫中山：革命成功在乎革命黨員有團體（同上）
梁漱溟：我們政治上的第二個不通的路——俄國共產黨發明的路（村
　治第二卷第五期）
陳啓天：國難與黨治（民聲週報第二十一期）
諸青來：黨治之下果能完成民主政治乎（同上第六期）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致全國各界通電（同上第二十六期）
胡漢民發表黨治主張（民二十一，五，二十七，廣州民國日報）
黨政改革問題（民二十一，四，二十八，天津大公報）
汪精衛：訓政時期如何以黨治國（中央導報第十一期）
訓政與民治之抉擇（民二十，十二，二十三，上海時事新報）
梁漱溟：我們政治上的第一個不通的路——歐洲近代民主政治的路
　（村治第一卷第三，六，七，期）
李　廉：憲政能救中國？（國聞週報第九卷第十八期）
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民二十一，四，三十，上海時事新報）
林翼中：地方自治施行過程（中央導報第十一期）
丁養光：中國地方自治的沿革及批評（同上第七期）
汪精衛：欲行地方自治須自組織民衆始（最近言論集）

胡漢民：推行地方自治是建設國家的礎石（中央月刊第三卷第九期）
中山縣村治現況（村治第一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梁漱溟：敬告今之言地方自治者（同上第二卷第一，二，三期）
孫中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總理全集第一集下册）
王鴻一：建設村本政治（村治之理論與實施）
梁漱溟：河南村治學院旨趣書（同上）
梁漱溟：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村治第一卷第十
　一，十二期合刊）
李樸生：山西村政的「白面」問題（同上第一卷第八期）
梁漱溟：北遊所見紀略（漱溟卅後文錄）
法治？人治？無治？（民二十一，八，十四，天津益世報）
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
薛福成：記咸豐季年載垣端華肅順之伏誅（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册）
惲毓鼎：崇陵傳信錄（同上）
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第五章）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頁二八二——三）
汪精衛：關於廉潔政府之談話（最近言論集）
國府通令整頓吏治（民二十一，一，十，南強日報）
翁敬棠檢舉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李思浩辦理金佛郎一案構成外患
　罪理由書（中華民國史料下册）

爲教案檢舉前司法總長章士釗爲金案從犯文（同上）
章士釗自請查辦呈文（同上）
孫中山：改造中國之第一步（總理全集第二集）
鄒恒公：從晋默實的貪污說到中國的貪官污吏（民衆導報第六期）
區寶俠解省訊辦（民二十一，五，三十，超然報）
化縣受賄檢察官昨已解省（民二十，九，五，廣州民國日報）
來安縣長撤職（民二十，七，七，申報）
官吏之彈劾（政治成績統計，二十年二——十二月份）
鄭毓秀貪贓（旁觀第九期）
監委劉莪青質詢案（民二十二，二，二十四，申報）
蚊蟲蒼蠅後的老虎（生活週刊第六卷第二十期）
監察院彈劾汪案原文（民二十一，五，二十七，申報）
黃理平：怎樣剷除中國的官僚政治（民衆導報第十二期

第十七章　戊戌之政變

八五、維新運動及其反動

歷史的轉變是有淵源的。我們要明白它的經過，須先知道它的由來。從前章的敘述我們知道中國政治的改革，雖發動於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侵入北京後，但是「非經甲午之役割臺償款創巨痛深，」朝野上下還不肯「翻然而改。」自經甲午（一八九五）戰敗，「天下志士乃知漸漸講求；」再到戊戌年（一八九八），便發生極大的政變，所謂「維新運動」乃成了政治史上有名的事迹。

維新運動有很複雜的背景，戊戌政變不過其中之一片段而已。原來中國革新內政，自同治初年即已開始進行，如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所盡力的「洋務」都是「新政」的權輿，其中尤以李氏創辦的爲多，例如：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創設京師同文館；
二年（一八六三）在上海廣東設廣方言館，派員出洋購買機器；
四年（一八六五）在上海設江南製造局；
五年（一八六六）在馬尾設造船廠，派遣員生出洋遊歷；
九年（一八七〇）在天津設機器製造局；
十年（一八七一）派選穎子弟赴美求學，並派留美學生監理；
十一年（一八七二）設立輪船招商局，請開煤鐵礦；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籌辦鐵甲兵船，設洋學局於各省，擇通曉時務的大員主持其事，並變通考試功令，另開洋務進取一格；
二年（一八七六）派武弁往德國學習水陸軍械技藝，又派福建船政生出洋學習駕駛；
三年（一八七七）四川創設機械局；
五年（一八七九）天津創辦電報學堂；
六年（一八八〇）創辦北洋水師學堂，購置鐵甲兵船，設南北電報局，請修鐵路；
七年（一八八一）設開平礦務局；
八年（一八八二）築旅順軍港船塢；
十年（一八八四）設天津武備學堂；
十二年（一八八六）開辦漠河山金礦，廣東設繅絲局，天津設造幣廠；
十四年（一八八八）北洋海軍成立。

這許多「洋務，」這許多「新政，」都是曾、左、李等陸續創辦的。不

過他們所務的均屬皮毛，功效自不易見；加以官僚的貪污，皇室的奢侈，辦理『洋務，』辦理『新政，』大率均有名無實。因爲當時所辦的『洋務，』如造船、造械、購船、購械、築軍港、修鐵路、辦招商局、設電報局、開礦、織布等，都不出整軍裕財兩事；就是創辦學堂，派出洋學生，也不過爲軍事起見，或造就繙譯人才，並非想根本改造中國的政敎風俗。毋怪乎梁啓超要批評李鴻章說：『……知有兵事，而不知有民政；知有外交，而不知有內治；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民；知有洋務，而不知有國務。……以爲吾中國之政敎文物風俗無一不優於他國；所不及者惟鎗耳，砲耳，船耳，鐵路耳，機械耳！吾但學此，而洋務之能事畢矣。……』而德相俾斯麥(Bismarck)說的：『中國和日本的競爭，日本必勝，中國必敗。因爲日本到歐洲來的人，討論各種學術，講求政制原理，謀歸國爲根本的改造；中國人到歐洲來的，祇問某廠的船礮造得如何，價值的貴賤如何，買了回去使用就完事。』尤爲確切。果然不到二十年，中日開戰，中國的海軍完全覆沒，不得不割地賠款，向日本求和。因此列强相繼要求許與權利，如租借軍港，開採礦產，建築鐵路等，一時瓜分之說，震動全球。於是『天下志士，乃知漸漸講求，』倡變法救亡之論，大有如康有爲所說：

『……非經甲午之役，割臺償款，創巨痛深，未有肯翻然而改者。至此，天下志士，乃知漸漸講求。自強學會首倡之，遂有官書局時務報之繼起。於是海內議紛爭言新學，自此事始也。然甲午之後，仍不變法，間有一二，徒爲具文。即如海軍、電線、鐵路、船局、船廠，間效一二，然變其甲不變其乙，變其一不變其二，牽連相累，必至無成。其他且勿論，即如被創之後，而兵未嘗增練，艦艇不再購一艘，吾綠營兵六十餘萬，八旗兵三十餘萬，實皆老弱，且各有業，托名伍籍中。泰西以民爲兵，吾則以兵爲民，何以敵之？若泰西立國之有本末，重學校，講保民，養民，敎民之道，議院以通下情，君不甚貴，民不甚賤，製器利用以前民，皆與吾經義相合，故其致强也有由。吾兵農學校皆不修，民生無保養敎之之道，上下不通，貴賤隔絕，此皆與吾經義相反，故宜其弱也。……』

『……考日本昔爲英美所凌，其弱與我同，今何以能取我臺灣，滅琉球，而割朝鮮，得我償款二萬萬？此日本之兵强爲之耶？非也。其相伊藤，其將大山爲之耶？非也。嘗推考如此大事，乃一布衣高山正芝之所爲。高山正芝哀國之衰，不能變法，憤大將軍之擅政，終日在東京痛哭於通衢，見人輒哭，終以哭死。於是西鄉、吉田、藤田、浦生、秀實之流出而言尊攘，大久保利通、岩倉具視、木戶孝允、坂垣退助、三條實美、大隈重信出而談變法，日本乃盛强。至明治以後，日人賞維新之功，乃贈高山正芝四品卿，賜男爵。凡物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嗚呼！誰知日本之治，盛强之效，乃由一書生無權無勇無智無術而成之耶？……』

這兩段話是康氏於戊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北京保國會的演說辭。我們看了這兩段話，可以知道戊戌以前舉辦『新政』之無效，完全

是皮毛的改革，並沒有從根本上去改造。康氏看到這點，所以他極熱烈的倡議『變法圖强，』從事『維新運動，』想做一個中國的『商山正之。』甚至上皇帝書說：『終變不可，必當速變；小變不可，必當全變。』而梁啓超說得更明白：『不變其本，不易其俗，不定其規模，不籌其全局，而依然若前此之支支節節以變之，則雖使各省得許多督撫皆若李鴻章、張之洞之才之識；又假以十年無事，聽之使若李鴻章、張之洞之所爲，則於中國之弱之亡，能稍有救乎？吾知其必不能也。何也？蓋國家之所賴以成立者，其質甚繁，故政治之體段亦甚複雜；枝節之中有根幹焉，根幹之中又有總根幹焉；互爲原因，互爲結果。故言變法，將欲變甲，必先變乙；及其變乙，又當先變丙，如是相引，以至無窮，而要非全體並舉，合力齊作，則必不能有功，而徒增其弊。……』這是『維新運動』的一大原因。

還有一種促成『維新運動』的原因，便是滿淸政府內政腐敗的顯露，例如權貴用事，官僚之貪污失職，以致民怨沸騰，敢怒而不敢言，都是腐敗的徵象。當乾隆極盛時代，對於貪贓索賄，深惡痛絕，尙且不免有和珅的貪黷；到了同光時代，大權操於宮廷內幾個女子小人手裏，不惟不能禁止贓賄，甚至變爲贓賄的傀儡，上行下效，腐敗更不堪言！最顯著的，如西太后、如容貴、如李連英、如珍妃等，莫不爭賣官缺，以腐敗率下屬。如近人筆記中所述：『孝欽（即西太后）自歸政後，益務聚斂，賣官鬻爵，日不暇給。二妃（即珍妃、瑾妃）既失慈眷，宮中用度頗不足，內侍乃有以效太后之策進者。瑾妃頗畏謹，卒不敢用其策；珍妃恃帝寵，輒偶一爲之。魯伯陽之放江海關道也，即由某內侍納賄而得之者，孝欽亦微聞其事。既而有玉銘者，某木廠商人，籍隸內務府，貪緣得包攬醇賢親王廟工，侵蝕巨萬，且勾結內監，竊了器十餘事，值亦數十萬，上微聞之；而玉銘倚李連英爲奧援，上無可如何也！玉既獲巨資，忽動官興，遂棄商而官，捐道員，候補於吏部，更因李監報效園工費三十萬兩，孝欽大悅，遂諭上，授以四川鹽茶道。…… 甲午十月，孝欽六旬萬壽，豫撫裕寬入部祝嘏，謀升蜀督，先謀之李連英，所索過奢，未能如願。裕因與二妃母家爲親近，乃輦金獻之珍妃，俾伺便言之上前。未及行，而事爲李連英所洞知，恨裕之舍己而至珍妃也，遂以告孝欽。孝欽果大怒，召珍妃至，親詢之。妃直自陳不諱，且曰：上行下效，佛爺不開端於前，孰敢爲此乎？……』內政腐敗如此，即令無外力的侵擊，已難維持下去，何況接二連三的外侮？

講求『洋務』而不能制止外力的侵擊，而內政腐敗反日益加甚，這是『維新運動』的兩大原因。再加世界潮流的激盪，西方文化日輸入，『維新思想』更深入於人心，使一般『才智之士』更有『維新運動』的傾向。康有爲得風氣之先，能『悉購江南製造局及西教會所譯各書盡讀之；』且『別有會悟，能舉一反三，因小以致大，自是以其學力

中別開一境界。」及至甲午年中了舉人，次年赴都會試，就在北京發起「公車上書」痛陳改革救亡的辦法。他是科第中的新貴（乙未進士），又是經生文人，並且能作激昂慷慨洋洋灑灑上皇帝的萬言書，自然容易得到許多人的賞識。適值那時候西太后初歸政，光緒帝也很想發憤變法，拯弱圖強；看見康氏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乃至七次上書，說什麼「列祖列宗及我皇上深仁厚澤，涵濡煦育，數百年之恩……遭清二百餘年未有之大辱……竊以今之爲治，當以開創之勢治天下，不當以守成之勢治天下……」怎樣不受他感動呢？所以後來因徐致靖（一說翁同龢）的疏薦，自然要召見他，賞識他了。

康氏「維新運動」的進行方法，一方面是設法抓住皇帝，作他的傀儡；一方面是向士大夫階級裏作宣傳，廣求同志。因爲他知道在中國的政治組織上，君主專制已達極點，一切的權都在皇帝手裏；倘若皇帝不信服你，隨你有如何完美的主張，如何高強的本領，終歸無所用；倘若皇帝信服了你，不知不覺作了你的傀儡，就可以爲所欲爲了。所以他一次向皇帝上書不達，又二次，三次，……終歸抓住了皇帝。同時他也知道雖然政治制度上，一切的權都在皇帝手裏，但在當時的情形，可以向皇帝上奏說話的人很多，皇帝一人實沒有單獨運用這種權的能力。所以要實行變法，非在士大夫階級裏宣傳主張，廣求同志不可。他在甲午以前，已經得了幾個弟子，最有力的便是梁啓超。後來作了科第中的新貴，在北京大小各僚中，又得到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御史楊深秀、給事中高燮曾、以及張蔭桓、李端棻、楊銳、林旭、劉光第一班同志；督撫中也得到陳寶箴、張之洞等。其他如黃遵憲、陳三立（寶箴子）、徐仁鑄（致靖子）、汪康年、屠守仁、黃紹基等也集合在他的旗幟之下。湖南的譚嗣同，尤算他同志中的急先鋒。他宣傳的方法，就是創立學會，開辦報館。他在兩廣講學的時候，曾經創立一個桂學會。丙申年在北京，遇到文廷式等一班名士，又組織一個強學會，並推張之洞爲會長，袁世凱也是該會的贊成人。強學會附設一個強學書局，刊行一種報紙，名「中外紀聞」；並在上海設立分會，也刊行一種「強學報」。但是因爲強學報上用孔子降生紀年，不久即被封禁。於是由黃遵憲、汪康年、梁啓超、麥孟華、徐勤等另組設一種「時務報」，大受一般人的歡迎；梁啓超的聲名即由是喚起，康梁並稱。天津方面，也有嚴復、夏曾佑等刊行一種「國聞雜誌」，和時務報相呼應，嚴氏譯的天演論就首先在該雜誌發表的。

自從強學會被封禁後，康有爲的聲勢好像受了一點挫折。但是不久發生德佔膠州灣事件，舉國人士大爲震撼，康氏即趁此時機在北京倡設保國會，大事活動，「欲令各省志士各爲學會，以相講求。」其中受影響最大的，要算湖南了；由譚嗣同、唐才常等倡導，得巡撫陳寶箴父子，

及署理臬司黃遵憲學使徐仁鑄等的協助，倡立南學會，創辦時務學堂，並刊行一種『湘學報』。

康氏這種運動，到戊戌年的春間，變法維新的空氣，可算十分濃厚了。不久，光緒帝看見他著的『日本變法』和『俄大彼得傳』等書，更賞識不置（康上書中曾說：願皇帝以俄國大彼得之心為心法，日本明治之政為政法。）旋以徐致靖楊深秀的先後奏請，乃於戊戌年四月二十三日，下詔定國是，實行變法維新。在這封詔書上說道：

『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汰冗兵，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定，籌之至熟，甫議施行。惟是風氣尚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託於老成憂國，以為舊章必應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嘵嘵，空言無補。試問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真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乎？朕惟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時政毫無補益。即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特明白宣示，嗣後中外大小臣工，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為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以成通經濟變之才。京師大學堂為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大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下，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省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業，以期人才輩出，共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徇私援引，至負朝廷諄諄誥誡之至意，特此通諭之。欽此。』

國是既定，光緒帝隨即諭令徐致靖保薦康有為等，着於本月二十八日召見；繼命康氏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光緒帝本想更重用他，祇因當時事事還受制於西太后，名為親政，實際上仍同聽政，凡二品以上大員的黜陟，均要詣頤和園取進止，不得自主，所以對康氏只得命他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但康氏接近光緒帝後，即請誓太廟以戒羣臣；開制度局以定規模；設十二局以治新政；立民政局以舉地方自治。此外並建議遷都，興學，更稅法，裁釐金，改律例，重俸祿，遣遊歷，派遊學，設警察，練鄉兵，選將帥，設參謀部，大興海軍，經營西藏新疆等事，且主張齊力並舉，均為帝所嘉納。可惜當時光緒帝無權無力——上有嫉妒猜忌的西太后，下有老耄守舊的大臣——不能遂行，乃擢用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四人參預新政事宜。凡有奏摺，莫不經四人閱覽；凡有上諭，也由四人起草，所以當時稱為軍機四卿。從此所謂『新政』者便開始施行了，例如：

（一）删改各衙門則例，裁汰冗官，稍減因循，廣開言路；

（二）變更兵制習洋操；

（三）裁汰冗兵力行保甲；

（四）設立農工商局商會；

（五）開辦銀行設立礦務鐵路等局；

（六）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改試策論；

（七）定鄉會試隨場去取之法並推行於生童歲科考及停止朝考；

（八）開辦京師大學堂及各種學堂；

（九）賞舉人梁啓超六品銜辦理譯書局事務；

（十）獎勵士民著書製器捐款辦學。

這些「新政」如果眞有「變法維新」的賢君、明相、勇將，如日本的明治、大久保利通、岩前具視、木戶孝允、板垣退助、三條實美、大隈重信、西鄉、吉田、藤田、淵生、秀實一類的人出來談出來擁出來總攬行使大權，或者可以達到「自强」的目的。無奈中國的官僚系統和權貴寵臣均與日本的不同，所以光緒帝和康有爲等雖想「變法自强」終不能認眞實行。誠如梁啓超所說：「皇上與康先生之所欲改革者百分未得其一焉！」

爲什麼不能實行改革呢？就是因爲「無權之故，一切所行，非其本意，」而須「見制西后。」在當初，康氏以爲抓住了皇帝，便可以「爲所欲爲。」殊不知他雖然抓住了一個皇帝，但是皇帝上面還有一個西太后，下面還有一個軍機處，京外又有一個兵權所寄的直隸總督，他都沒有抓住；因此事事受他們的阻撓，維新的實效，當然不能如梁啓超所說之易，在「三月之中，舊弊當已盡革，新政當已盡行，制度局之規模當已大備，十二局之修理當已畢詳，律例當已改，巨餉當已籌，警察當已設，民兵當已練，南部當已遷都，參謀部當已立，端緒略舉，而天下肅然向風。」甚至竟「將舊政之積弊，悉移而納於新政之中，而新政反增其害。」這便是新（帝黨）舊（后黨）黨的衝突，而釀成八月初六日的政變。

政變的發生，是因爲舊黨諸人見新政的施行，於己不利，乃藉故來推翻它。當楊、劉、林、譚四卿未入軍機以前，光緒帝想立一點威風，把禮部尚書懷塔布、許應騤和該局侍郎堃岫、溥頲、徐令澧、曾廣漢——所謂六堂官——革職，已經觸怒了西太后，很不以光緒帝爲然。因此這班守舊大臣便借「變亂祖制」——其實是懷塔布妻向西太后哭訴，說光緒帝要把滿人都除去——爲口實，向西太后前詆帝。等到四卿入軍機後，更觸犯了樞輔的嫉忌，形成新舊不兩立的陣勢。西太后既不滿光緒帝所爲，隨後又風聞帝將設謀傾害，遂和直隸總督榮祿密謀，託名天津閱兵，把兵馬擺布好了，到八月初六日，即下諭抄捕南海館；並說皇帝有病（實則幽於南海瀛臺，）不能理萬幾，臨朝訓政（梁啓超說乃廢立而非訓政）。那時候，康有爲已經出京，梁啓超也逃走了，僅捕得張蔭桓、徐

致靖、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和康弟廣仁。張徐二人，一戍邊，一永禁，其餘六人不久便被殺戮了。梁啓超所作『戊戌六君子傳』，是說他們遭害的。從此維新運動告終，而所謂『新政』者也一概被舊黨推翻了！計從四月二十三日光緒帝下詔定國是至八月初六日西太后捕新黨，幽禁光緒帝，不過百日，所以世人稱爲『百日維新運動』。

維新運動失敗了，在梁啓超看來，『凡改革之事，必除舊與布新兩者之用力相等，然後可以有效也。苟不務除舊而言布新，其勢必將舊政之積弊，悉移而納於新政之中，而新政反增其害。』這證諸上面所述的事實固然不錯，但是詳細研究起來，却非單純的原因，至少下列兩點是很重要的：

(一)因爲康有爲的維新學說，褻瀆了聖典，觸犯了一大部分經生文人的衆怒；

(二)因爲變法的進行，要打破許多人的固定飯碗和得飯碗的機會，那些『假道求食』的先生們，一定不甘心的。

康氏維新學說的來源，是以晚清所謂今文學派爲出發點，而宗公羊家所謂『張三世』——據亂，升平，太平——之義，衍爲專制立憲共和政治進化的理論。他這種理論在甲午以前已經成熟了，散見於所著的『新學僞經考』和『孔子改制考』兩書。自從這兩部書行世後，許多『衞道』先生以及『假道求食』的君子，都把他看作妖魔鬼怪，不消說的要痛恨他了。有如朱一新致康氏函所說：『……自僞古文之說行，其毒中於人心，人心中有一六經不可盡信之意，好奇而寡識者，遂欲黜孔學而立今文。夫人心何厭之有？六經更二千年，忽以古文爲不足信，更歷千百年，又能必今文之可信耶？……竊恐詆訐古人不已，進而疑經，疑經不已，進而疑聖。至於疑聖，則其效可覩矣。……從古無不敝之法，有王者作，小敝則小修之，大敝則大改之。法可改，而立法之意不可改。……今託於素王改制之文，以便其推行新法之實，無論改制出於緯書，未可盡信，即聖人果有是言，亦欲質遞嬗，復三代聖王之舊制耳，而豈用夷變夏之謂哉？……乾嘉諸儒，以義理爲大禁。今欲挽其流失，乃不求復義理之常，而徒備言義理之變。彼戎翟者無君臣，無父子，無兄弟，無夫婦，是乃義理之變也。將以吾聖經賢傳爲平澹不足法，而必以其變者爲新奇乎？有義理，而後有制度。戎翟之制度，戎翟之義理所由寓也。義理殊，斯風俗殊；風俗殊，斯制度殊。今不揣其本而漫云改制，制則改矣，將毋義理亦與之俱改乎？』像朱氏這樣的表示不滿，康氏維新學說當然得不到一大部分經生文人的擁護，甚至如翁同龢也要說『此人居心叵測』哩！其餘那些『假道求食』的君子，因爲變法維新，裁汰冗員，飯碗被人打破了，不消說更要『羣起而攻之。』有如曾濂在北京上皇帝書說『康有

爲可忻；』葉德輝與皮鹿門書又說：『寧可以魏忠賢配享孔庭，使奸人知特豚之足貴，斷不可以康有爲擾亂時政，使四境聞雞犬之不安；其言即有可採，其人必不可用。』由此可知：維新運動的失敗，不僅爲舊黨（后黨）的掣肘而已；一般經生文人的痛恨，『假道求食』的君子之攻擊，也有很大的關係。

八月政變以後，康梁一班新黨都遭殺戮禁錮逃亡，滿朝的政權自然仍舊落在那些守舊大臣的手裏。於是由維新運動的反動，便鬧出『己亥建儲』和『庚子拳亂』兩幕悲劇。造成這種反動的分子，上自西太后下至小百姓，都包括在裏面，分析起來，便有：

（一）握有重權的親貴；

（二）一般士大夫階級；

（三）貧窮失業的羣衆。

這三種人雖然同是造成反動的分子，却是他們的心理，便彼此各別。譬如第（一）種人的心理大部分是私的，爲的是政爭；第（二）和第（三）兩種人的心理多少是公的，爲的是憤慨。因爲自政變以後，西太后痛恨光緒帝，痛恨康梁，而一班依附西太后謀得政權的人也和西太后同樣的心理。他們看見外國人如此庇護康梁，便把痛恨康梁的心理轉移到外國人身上去了。誠如羅惇曧在『拳變餘聞』上所記：『……拳

匪之入京師，剛毅實導之。剛毅識字不多，以濟正自詡，由部曹外任巡撫，內召爲尚書，入樞府，后眷甚隆。奉命江南查案，旋之廣東，欲浮賦，括四百萬；歷東南諸省，括千萬歸於京師。得梁啓超所撰清議報，進於孝欽后，后大怒，憤外國之庇康梁，必欲報此讎。益恨德宗（光緒帝），思廢之。立端王載漪之子溥儁爲大阿哥（滿語皇太子），將於庚子正月行廢立。剛毅贊主之，力引載漪居要職，寵眷在諸王上。后命榮祿告李鴻章，私以廢立意詢各國公使，皆不協，后益大恨。剛毅日言仇洋，見談洋務者，皆斥爲漢奸；過金陵，見劉坤一所立之儲才學堂，立命閉之。董福祥以殺洋人自任，剛毅力譽於后前，恩寵日渥。……』

又說：『……戊戌八月之變，孝欽突自頤和園還宮，持帝（光緒）手，哭詈曰：「我自爾數歲，以帝位授汝，辛勤鞠育，至於長成，汝乃負心欲廢我耶？」乃幽帝於瀛臺，復出訓政。且言帝病重，求醫海內，謀廢立，聞各國違言而止。己亥冬，剛毅等謀益亟，乃立載漪之子溥儁爲大阿哥。清世家法，不立太子，其立大阿哥，即已決行廢立。……數日，而鴻章授粵督。其時康有爲倡保皇會於海外，勢甚大，慮粵或生變，故命鴻章鎮之也。各國使臣來賀，鴻章乘間言：「我國現立大阿哥，行將爲帝，君等入賀否？」皆言「未洞內情，不知所賀；惟今帝（光緒）以二十餘年君主，歷與我立約，將焉置之？」隱示以不認廢帝意。鴻章默然，走告榮祿曰：「各國拒我

矣。」孝欽后乃大恨。載漪自以將爲天子父，方大快意，聞各國阻之，乃極恨外人，思伺時報此隙。適義和團以滅洋爲幟，載漪乃大喜。剛毅、趙舒翹、何乃瑩先後導拳匪入京師，日以仇教爲名，斥德宗爲教主，載漪欲引以謀廢立，屢導匪首入宮演術，孝欽后深信之。載漪兄載濂，弟載瀾，幷以漪故，深被寵任，附和拳匪。……」

由羅氏所記這兩段話，可見當時一班權貴仇視外人，完全是爲爭奪政權的報復。恰好當時有許多由經濟壓迫所生的失業羣衆，生活極感不安。但是他們的思想簡單，不知道這是因爲帝國主義者、統治階級、天災人禍合演的結果；只以爲自己的窮困，都是由於洋人的欺負，使中國不太平，不能謀生活，甚至謂「鐵路電線皆洋人所藉以禍中國。」因此，把一切罪惡都歸到「洋教」上去，很想把所有的「洋人」都殺掉，趕跑。不過看見洋人的兵艦槍砲很厲害，不容易對付，於是想到封神傳，西遊記上所說的神通法力，必有幾分可靠的；起初由少數的奸滑借以哄騙多數，漸至彼此互相哄騙，久而久之，便大家自己哄騙自己。這種由生活不安所起的羣衆心理，愈演愈烈，終爲那班權貴所利用，演成排外的慘劇。再加以士大夫階級的慫恿，演得更厲害了。有如羅氏所記：「……自徐桐、剛毅等稱爲義民，拳匪之勢益張，愚民之惑滋甚，無賴之聚愈衆。……使徐桐、剛毅等不加以義民之稱，該匪尚不敢大肆其焚掠殺戮之慘。推原禍首，罪有攸歸。……」而一般士夫之所以慫恿拳匪，又是由於積憤無處發洩，借此略抒一二。誠如翰林院大學士徐桐贈大師兄（拳匪首領）的聯中所云：「創千古未有奇聞，非左非邪，攻異端而正人心，忠孝節廉，祇此精誠未泯；爲斯世少留佳話，一驚一喜，仗神威以寒夷膽，農工商賈，于今怨憤能消。」甚至如直隸臬司（時升藩司，護理直督，率領拳匪仇殺西教士及新學者）廷雍被聯軍執獲後，訊問時竟說：「道光以還，汝曹欺我太甚，倘得勢，孰不報汝？今至此，斧鉞由汝，問何爲？」更足表明當時一般士大夫的積憤了。

政變以後，朝野上下反動的心理，既如前述。於是進一步即爲反動的行動，如捕拿康梁，排除新黨，殺戮六君子，謫戍張蔭桓，永禁徐致靖，以及引用親信，鞏固樞府等，都是反動的行動。甚至將前百日所舉辦的「新政」一概推翻，回復舊觀：

(一)命京內詹事府等衙門照常設立，毋庸裁併；

(二)復設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並河東總督各缺；

(三)停止各省書院改設學堂之舉；

(四)命各項考試仍用八股文試帖經文策問；

(五)停止經濟特科；

(六)廢止農工商局；

(七)廢止官報局；

(八)禁止士民上書言事；

(九)禁止結會；

(十)禁止報館，嚴拿主筆。

這些反動的行動，已經表示很嚴重了，誰知到己亥年冬間，還要在儀鑾殿會議，把光緒帝的皇位取消，另立溥儁爲大阿哥哩！所謂「己亥建儲，」便是這種反動的一幕。

大阿哥雖然立了，卻是皇位的授受，到底還要再等機會；於是又使人諷令外國公使入賀。他們以爲如果外國公使對於立大阿哥的事肯來道賀，便表示贊成廢立了。但是外國公使偏偏不理，於是那班權貴親舊成黨憤恨至極，乃借重義民——拳匪——來施報復了。由這一幕的反動，便演出「庚子拳亂」和「辛丑和約」更慘痛的悲劇。

所謂拳匪，本爲白蓮教的餘孽，初名義和拳，或稱義和會。他們原是利用宗教迷信，煽惑愚民或糾合黨徒，以抗拒暴吏的。嗣因外人壓迫過甚，一般教徒尤爲厲害，便假『扶淸滅洋』爲名，仇殺外人，焚燒教堂。初起於山東，後來蔓延至京津一帶。適值當時朝野上下均具「仇外報復」的狠心，而大阿哥溥儁之父載漪更別有用意，乃利用他們以驅殺外人。到庚子春夏間，京津一帶到處設壇練拳，其神曰洪鈞老祖，梨山聖母，

鄉民紛紛加入。五月間，西太后爲一班排外的親貴大臣，如端王載漪，軍機大臣剛毅，刑部尚書趙舒翹，禮部尚書啓秀，莊王載勛，貝勒載濂，輔國公載瀾，左都御史英年，尚書崇綺，大學士徐桐等所誘惑，又密召拳首（大師兄）曹福田入京，慰勞有加。由是義和拳既得在上位者的提倡庇護，更橫行無忌了。五月十五日正陽門外一火，把殷實商店同化爲灰燼，政府竟熟視無覩；而董福祥的甘軍駐紮京師，更與拳匪結合，聲勢尤爲兇狠。卒因剛毅等之主使，圍攻東交民巷公使館和西什庫教堂，戕害日本書記官杉山彬，德國公使克林德（Kettler），引起八國聯軍問罪之師。這一幕的慘痛，至辛丑和約才了，我們在十五章已經敘述過，可以不必復贅。

總括起來說，自甲午喪師，以至戊戌政變，己亥建儲，庚子拳亂，辛丑和約，實在是一貫而生的事變。原來是想借外患以引起政治的改革，不料結果更招致外患，其中慘痛，殊非中國民衆所能忍受了！

八六、革命運動和立憲運動的對抗

要敘述中國政治的演變，固當從甲午中日戰爭後的維新變法說起，而甲午以後政治運動的主腦人物，便是孫中山和康有爲。孫氏在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已決定志向傾覆滿淸，創建民國；康氏也在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以諸生伏闕上書，請變法維新。論理，我們敘述

政治的改革，而先說孫氏領導的革命運動，但因當時的環境適合於康不適合於孫，所以孫氏要領導活動，除了秘密會黨以外，沒有幾個人肯追隨他的；而康氏要領導活動，卻有很多人附和他的。譬如孫氏在檀香山發起興中會（一八八四）時，加入的不過他的胞弟德彰和鄧蔭南等十餘人；而康氏在北京發起公車上書（一八九五）時，簽名的竟多至一千二三百人。因爲這種關係，康氏領導的維新運動反在孫氏領導的革命運動之前。而我們所以後述革命運動，也就是這個緣故。

中國革命運動的經過，孫氏自己敍述得很簡明，現在摘錄如次：

「(一)立黨　乙酉（一八八五）以後，余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唯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淸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時代湮遠，幾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猶較縉紳爲易入，故余先從聯絡會黨入手。甲午（一八九四）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此爲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然同志猶不過數十人耳。迄於庚子（一九〇〇）以同志之努力，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始倂合於興中會。會員稍稍衆，然士林中人，爲數尙寥寥焉。庚子以後，滿洲之昏弱，日益暴露，外患日益亟，士夫憂時感憤，負笈歐美日本者日衆，而內地變法自强之潮流，亦遂澎湃而不可遏。於是士林中人，昔以革命爲大逆無道，去之若浼者，至是亦稍知動念矣。洎乎乙巳（一九〇五），余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

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余於是揭櫫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而中國同盟會於以成立。及重至日本東京，則留學生之加盟者，除甘肅一省未有留學生外，十七省皆與焉。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支部於外國各處，尤以美洲及南洋爲盛。而國內各省，亦由會員分往，秘密組織機關部。於是同盟會之會員，凡學界工界商界軍人政客會黨，無不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各盡其力。迄於辛亥（一九一一），無形之心力，且勿論會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遍灑於神洲矣。

「(二)宣傳　余於乙未（一八九五）舉事廣州，不幸而敗。後數年，始命陳少白創中國報於香港，以鼓吹革命。庚子以後，革命宣傳驟盛。東京則有戢元丞沈虬齋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主張革命。鄒容之革命軍，章太炎之駁康有爲書，尤以一時傳誦，同時國內之出版物爲革命之鼓吹者，指不勝屈。人心士氣，於以丕變。及同盟會成立，命胡漢民汪精衛陳天華等撰述民報。章太炎既出獄，復延入焉。民報成立，一方爲同盟會之喉舌，以宣傳主義；一方則力闢當時保皇黨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之謬說，使革命主義，如日中天。由是各處支部，以同一目的，發行雜誌月報書籍，且以小冊秘密輸送於內地，以傳播思想。學校之內，市肆之間，爭相傳寫。滿廷雖有嚴禁，末如之何。

「(三)起義　乙未之秋，余與同志舉事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死之。被捕

進兩死者，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遂瘐死獄中。此爲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庚子再舉事於惠州，所向皆捷，遂佔領新安大鵬至在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有衆萬餘人，鄭士良率之，以接濟不至而敗。同時史堅如在廣州以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謀殲其衆，事敗，被執遇害。自後革命風潮，遂由廣東及於全國；湘南黃克强以[illegible]益之舉事，其最著者也。及同盟會成立之翌年，歲次丙午（一九〇六），會員舉事於萍瀏醴陵。於是革命軍起，連年不絕。其直接受余之命令以舉事者，則有潮州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蓋丁未（一九〇七）戊申（一九〇八）兩歲之間，舉事六次，前仆後繼，意氣彌厲。革命黨之志節與能力，遂漸爲國人所重。而徐錫麟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亦與兩廣遙相輝映焉。其奮不顧身以撄執政之鋒，則有劉思復之擊李準，吳樾之擊五大臣，徐錫麟之擊恩銘，熊成基之擊載洵，汪精衞黃復生等之擊攝政王，溫生才之擊孚琦，陳敬嶽林冠慈之擊李準，李沛基等之擊鳳山。其身或死或不死，其事或成或不成，然意氣所激發，不特敵人爲之膽落，亦足使天下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矣。事勢相接，庚戌（一九一〇）之歲，革命軍再挫於廣州。至辛亥（一九一一）三月二十九日，黃克强率同志襲兩廣督署，死事者七十二人，皆國之俊良也。革命黨之氣勢，遂昭著於世界。是年八月，武昌革命軍起，而革命之功，於是告成。綜計諸役，革命黨人以一往直前之氣，忘身殉國。

其慷慨助餉，多爲華僑。熱心宣傳，多爲學界。衝鋒破敵，則在軍隊與會黨。踴躍奮發，各盡所能。有此成功，非偶然也。」

照孫氏自述這幾段話看來，他發生革命的動機，早在康氏倡議變法維新之前；不過當時能了解他革命主義的，只是「親友數人而已。」那些「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自然不屑和他談這種「大逆不道」的舉動。而孫氏所以在乙酉即決心革命，推倒滿清，建立民國，乃是因爲那年中法戰爭，滿清軍隊已經把法軍戰敗，而清廷反割讓安南，請求和議，成爲外交史上未有的笑談，引起列强更嚴重的壓迫。孫氏看見滿清政府如此腐敗，非推倒不可，所以決心革命。不過那時滿清政府戰勝太平天國不久，還有李鴻章等一班中興名臣維持政局；而一般士大夫又方醉心於功名利祿，當然不易立即發動。等到甲午中日戰敗以後，大家都感覺得外侮日亟，內政如此腐敗，非變法自强不可。於是康有爲一派便主張輔佐光緒帝，效法日本，變成君主立憲政體；孫文一派乃主張推倒滿清政府，改建共和民國。孫氏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即爲此種用意。他自傳所謂「至甲午中東戰起，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已極明白。「不圖風氣未開，人心錮塞，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及至戊戌政變，一般人才恍然於滿廷之不能有爲，而漸漸傾向於革命的潮流。再經庚子拳亂，辛丑和約，滿廷

腐敗益露，人心更爲憤激。於是革命潮流，益加澎湃；無論國內國外，均有許多從事革命運動的人了——或組織團體，或發刊書報，或實際行動。誠如孫氏所說：『加以八國聯軍之破北京，清后帝之出走，議和之賠款九萬萬兩而後，則清廷之威信已掃地無餘，而人民之生計從此日蹙，國勢危急，岌岌不可終日。有志之士，多起救國之思，而革命風潮自此萌芽矣。時適各省派留學生至日本之初，而赴東求學之士，類多頭腦新潔，志氣不凡；對於革命理想，感受極速，轉瞬成爲風氣。故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皆集中於革命問題。劉成禺在學生青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被清公使逐出學校。而戢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留東學生提倡於先，內地學生附和於後；各省風潮，從此漸作。』例如唐才常在上海組織的正氣會（後改自立會），嚴復章炳麟等在張園召開的國會，戢元成創立的作新社，蔡元培發起的中國教育會，吳敬恆等組織的愛國學社，……在當時均有很大的影響。所刊的書報，大都談論革命問題。即在國外，如廣東留日學生組織的廣東獨立協會，黃興陳天華等組織的華興會，也是一種革命的團體；發刊的書報，更多激烈的言論，甚至主張向清政府宜告獨立。所以在這個時期，中國必須變法自強，已不成問題；所成爲問題的，乃是變法的方式。換句話說：究竟革命呢？還是立憲呢？

這個問題在孫中山一派人看來，當然是要採取革命方式的，如前章所述『必加強烈、』——全國革命之時機，到已熟矣！』不是很鮮明的主張嗎？然在當時因戊戌政變亡命海外的還有像梁啓超一派人看來，要想中國自強自救，決不能採取革命方式，只有開明專制，立憲運動，才可以使中國不亡，使中國自強。有如梁啓超在『現政府與革命黨』一文中所說：『大革命黨所持之　，吾所極不表同情者，謂其主義之可以亡中國也。』又說：『要而言之，革命黨之舉動，可以亡中國者也。現政府之舉動，尤其可以亡中國者也。然所以有革命黨者，則現政府實製造之。現政府不可不爲革命黨受過，故革命黨亡國之罪一，而現政府亡國之罪二。政府而知有罪也，庶幾改之。政府而不改也，我國民其毋坐視之。』又在『開明專制論』中說：『本篇因陳烈士天華遺書有「欲救中國，必用開明專制」之語，故暢發其理由，抑亦鄙人近年來所懷抱之意見也。……本篇雖主張開明專制，然與立憲主義不相矛盾。』梁氏道種說法，闡謂：『中國今日，固號稱專制君主國也，於此而欲以易共和立憲制，則必先以革命。然革命決非能得共和，而反以得專制。……既萬不能行共和立憲制，而國家又非可以專制終也，則所餘者惟有君主立憲之一途。君主立憲，固吾黨所標政綱，薪必得之而後已者也。……』

孫中山一派人之從事革命運動，和康梁一派人之從事維新運動，

原來是分道揚鑣，不相爲謀的。但自從戊戌政變以後，康梁亡命到日本，孫氏那時正在日本活動，以爲康梁同是爲國事而失敗的人，可算救國的同志，便多方的往來聯絡。不料後來康梁竟組設保皇會，謀奪取革命黨人活動的地盤，孫氏便很不以爲然了；所謂『由乙未初敗以至庚子，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進行最艱難困苦的時代也。蓋予既遭失敗，則國內之根據，個人之事業，活動之地位，與夫十餘年來所建立之革命基礎，皆完全消滅；而海外之鼓吹，又毫無效果。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爲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淸廷爲尤甚』者，便是指這點而言的。

康梁一派的保皇黨既先後奪取了革命黨活動的地盤，如日本，橫濱，檀香山，以及長江流域等處；於是更進一步便想利用會黨來謀保皇。庚子夏初，唐才常林圭等在長江一帶預備舉事，便是保皇黨人主謀的。隨後唐林失敗，不但沒有用武力保皇的機會，且沒有用武力保皇的勇氣，只得在報章上發些議論了。尤其是梁啓超在日本辦報時所發的議論。（梁氏在日本所辦的報前後有三次變易的名目：從戊戌十月到辛丑叫淸議報；壬寅以後叫新民叢報；庚戌以後叫國風報。）他的『筆端恆帶情感』，最易激動讀者的心絃，自然有許多人被他吸收的。惟革命黨也常在報章發表主張，和保皇黨互相辯駁，儼然成一對抗之形勢。例如香港的中國報（己亥創刊）和商報，嶺海報（在廣州）；檀香山的民生日報（甲辰創刊）和新中國報，舊金山的大同報（甲辰創刊）和文興報，在興中會時代已開革命論與立憲論筆戰的端緒了，不過當時及於青年知識界的影響還不很大。到乙巳（一九〇五年）中國同盟會成立後，民報出版，更與新民叢報形成旗鼓相對的陣勢，大論大戰；而下列各題辯駁尤爲激烈：

民報的篇目——	新民叢報的篇目——
民族的國民	開明專制論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現政府與革命黨
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	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
辨滿人非中國之臣民	中國不亡論
斥爲滿洲辯護者之無恥	答某報第四號對於本報之駁論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暴動與外國干涉
駁革命可以召內亂說	雜答某報
雜駁新民叢報	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

中國同盟會是孫中山和黃興等在日本共同組織的革命團體。在同盟會未成立以前，雖有革命的行動，但一概都是局部的，散漫的，沒有統一團結的中心組織。誠如孫氏所說『由立志之日起，至同盟會成立

之時，幾爲予一人之革命也，故事甚簡單，而於贊襄之要人，皆能一一錄之無遺。自同盟會成立以後，則事體日繁，附和日衆，而海外熱心華僑，內地忠烈志士，各重要人物，不能一一畢錄於茲編。」又說：「自革命同盟會成立，予之希望則爲之開一新紀元。蓋前此雖身當百難之衝，爲舉世所非笑唾罵，一敗再敗，而猶冒險猛進者，仍未敢望革命事業能及吾身而成也。……及乙巳之秋，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日，吾始信革命大業可及吾身而成矣。於是乃敢立定中華民國之名稱，而公布於黨員，使之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而傳布中華民國之思想焉。……」可見該會的成立，關係於革命的前途，實至深且鉅。試看該會成立的宣言和宗旨，即可知道：

「……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尚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

「(一)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人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在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有四綱，其措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第二期爲約法之治。……第三期爲憲法之治。……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這宗旨也可說就是孫氏的三民主義之雛形。我們再看該會成立

後所出的機關報——民報第一號的發刊詞，便可明瞭：

「……予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洲各國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為民生主義之擅場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遞嬗變易，而歐美之人種胥治化焉。其他旋維於小己大群之間，而成為故說者，皆此三者之充滿發揮而旁及者耳。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於人為既往之成績，或於我為方來之大患，要為繕吾群所有事，則不可不并時而弛張之。嗟夫！所陟卑者，其所覩不遠；遊五都之市，見美服而求之，忘其身而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為至美。近時志士，舌敝唇枯，惟企強中國以比歐美；然而歐美強矣，其民實困！觀大同盟罷工與無政府黨社會黨之日熾，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媲迹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況追逐於人已然之末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禍，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發見之，又不能使之遽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覩其禍害於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還視歐美，彼且瞠乎後也。」

這是孫氏在該報揭出的革命宗旨。可見當時所具的理想，實非常之高遠。該報主筆的人如汪精衛、陳天華、胡漢民、章炳麟等，又是一時的俊秀，自然也可以吸引許多讀者，如同梁啓超主編的新民叢報一樣。惟兩報的宗旨和主張，根本不同，因此常常發表辯駁的文章；上列數篇，即為代表的例證。但就其及於青年知識界的影響來說，民報的勢力似超於新民叢報之上；換句話說，就是革命論的聲勢要比立憲論的聲勢大。惟當時一般革命的人，類多祇注重民族（排滿）民權（設議院，行選舉）兩主義，對於民生主義，認為還不必談，所以不特不加贊道「平均地權」和「社會革命」的議論，甚至反認為多事。而梁啓超且說：「敢有言以社會革命（即土地國有制）與他種革命同時並行者，其人即黃帝之逆子，中國之罪人也。雖與四萬萬人共誅之可也。」梁氏的「筆端恆帶情感，」雖然沒有一貫的主張，甚至「不惜以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却也有一部分吸引的力量。因此兩方論戰，頗有可觀。不過革命黨的宗旨是在實行，不久，民報因日本政府受了清政府的運動，把它封閉後，即從事行動的運動了。計自乙巳同盟會成立後，開始活動，到戊申河口之役，除論戰不算，已有下列屢起屢仆的實際戰役：

丙午萍鄉，醴陵，瀏陽之役；

丁未潮州黃岡之役；

丁未惠州之役；

丁未安慶之役；

丁未欽廉防城之役；

丁未鎭南關之役；

戊申河口之役。

這幾次戰役，雖有不是同盟會主動的，並且也沒有一次成功的，却是義聲所播影響着實不小。孫氏所謂『不特敵人爲之膽落，亦足使天下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矣。』確是實情。此後庚戌正月廣州新軍的發難，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的死節都是接着這種精神而起的。

以上略述革命運動在戊戌政變前後的經過，而在這種運動的歷程中，不特康梁一派人要反對革命主張立憲，甚至影響所及，滿清政府中的西太后和一班守舊大臣也知道大勢所趨，非變法不能消弭革命的潮流，保全皇族的位置了。所以在庚子年十二月，西太后和光緒帝自己還避難在西安，便自動的下詔罪己，下詔變法，以遮掩衆人的耳目。十二月初十日上諭道：

『法令不更，錮習不破，欲求振作，當議更張。著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國大臣，各省督撫，各就現在情形，參酌中西政要，舉凡朝章國故，吏治民生，學校科舉，軍政財政，當因當革，當省當併，或取諸人，或求諸己，如何而國勢始興，如何而人材始出，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備始修，各舉所知，各抒所見，通限兩個月詳悉條議以聞。欽此。』

外國人聽到這種消息，以爲是巨額的代價，使帝后增加許多見識。其實在西太后與其說是增加了若干見識，因而下詔變法，還不如說是她的老面孔羞得無以對人，暫假變法的各種詔旨來遮一遮羞。計從辛丑年三月設立督辦政務處起，至乙巳年九月在河間舉行秋操止，五年間所變的『新政』，約略如下：

（一）裁汰各衙門胥吏差役（辛丑四月）；

（二）停止捐納實官（辛丑七月）；

（三）歸併詹事府於翰林院，復命裁撤河東河道總督缺（壬寅正月）；

（四）裁撤雲南湖北兩省巡撫缺（甲辰十一月）；

（五）裁撤廣東巡撫缺（乙巳六月）；

以上是五年間除舊的新政。

（六）設立督辦政務處（辛丑三月）；

（七）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辛丑六月）；

（八）設立商部，裁併路礦總局（癸卯七月）；

（九）設立練兵處（癸卯十一月）；

(十)設立巡警部（乙巳九月）；

(十一)設立學部（乙巳十一月）；

以上是五年間創設的新政，

(十二)命各省綠營防勇限於本年內裁去十之二三（辛丑七月）；

(十三)命各省籌設武備學堂（辛丑七月）；

(十四)復命將各省原有各營嚴行裁汰，精選若干營，分爲常備續備巡警等軍（辛丑七月）；

(十五)命鐵良會同袁世凱辦理京旗練兵事宜（癸卯五月）；

(十六)設立練兵處，命奕劻等管理（癸卯十一月）；

(十七)在河間舉行秋操，命袁世凱鐵良爲閱兵大臣（乙巳九月）；

以上是五年間關於軍事的新政。

(十八)復開經濟特科（辛丑四月）；

(十九)命翰林院，課編檢以上各官以政治之學（辛丑四月）；

(二十)命出使大臣訪察留學生，咨送回華，聽候錄用（辛丑九月）；

(廿一)命自明年爲始，鄉會試等均試策論，不准用八股文程式，並停止武生童及武科鄉會試（辛丑七月）；

(廿二)復命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縣改設小學堂（辛丑八月）；

(廿三)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辛丑八月）；

(廿四)定學堂選舉鼓勵章程，凡由學堂畢業考取合格者給予貢生舉人進士等名稱（辛丑十月）；

(廿五)復命各省選擇學生，派往西洋各國講求專門學業（壬寅九月）；

(廿六)命自明年會試爲始，凡授職修撰編修及改庶吉士用部屬中書者皆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壬寅十一月）；

(廿七)頒布學堂章程（癸卯十一月）；

(廿八)考試出洋歸國學生，自是每歲考試留學生以爲常（乙巳六月）；

(廿九)停止鄉會試及各省歲科考試（乙巳七月）；

以上是五年間關於學堂選舉的新政。

(三十)准滿漢通婚，

這些『新政』，表面上似乎比較戊戌舉辦的多，實際上並沒有超出『百日維新』的範圍，不過把百日的時間延長到五年，或把戊戌的一次命令分作幾次頒發罷了。即有超出『百日維新』的範圍的，也不過那時想作而未作的。這在西太后和其餘的皇族大臣看來，很可以饜國人的慾望了。其實自己無誠意變法，不過要遮掩衆人的耳目，不得不略聽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二人的『變法自強』三疏（第一疏專論教育。第二疏十二條曰：崇節儉，破常格，停納捐，課官重祿，去書

吏，去差役，恤刑獄，改選舉，籌八旗生計，裁屯衛，裁綠營，簡文法。第三疏十一條，曰：盛派遊歷，練外國操，廣軍實，修農政，勸工藝，定礦律，路律，交律，刑律，用銀元，行印花稅，推行郵政，官收洋藥，多譯東西各國書。）採行一二，如是而已。至於懿旨中所謂：『責成中外臣工，將應行變通興革諸事，力任其難，破除積習，以期補救時艱；並將劉坤一張之洞會奏整頓中法以行西法各條，隨時摘要舉辦。』更是一種粉飾門面的話，當然不能收效。最顯明的，就是無法破除滿漢隔閡的積習，因此一切『新政』都不能補救時艱。結果只有使革命黨，乃至立憲派的人，更加失望，更加反對。

然在當時的政府中人，自西太后以下至一班朝臣疆吏，都莫不以為要補救時艱，不可不講求變法自强。恰好那時日俄戰爭（一九〇四——〇五），日大勝俄。於是大家更相信『立憲』確有强國的效力，彷彿真是一紙憲法可以抵當百萬雄兵。如中日和日俄兩次的戰爭，日本均能奏凱旋，便是『立憲』的成效。毋怪乎張謇要致書袁世凱，慫恿他主張立憲哩！該書說道：

『……公今擁天下重兵，肩天下重任，宜與國家有生死休戚之誼。顧亦知國家之危，非夫甲午庚子所得比仿乎？不變政體，枝枝節節之補救無益也！不及此日俄全局未定之先，求變政體，而為排讓救焚之近圖無及也！……日俄之勝負，立憲專制之勝負也。今全球完全專制之國誰乎？一專制當衆立憲何可倖乎？……日本伊藤板垣諸人，共成憲法，巍然成尊主庇民之大績，特命好耳。論公之才，豈必在彼諸人之下？即下走自問志氣，亦必不在諸人下也。……』

袁世凱是當時操縱時局最關重要的人物，看見張謇書中說的話，自不免有多少感動。同時其他大吏受了梁啟超的言論影響，也紛紛奏請立憲。就是滿清政府的諸親貴，也知道『立憲』是無可反對的了。西太后一人雖想緊握政權，但在表面上也不得不敷衍了。因此種種關係，所以到乙巳年六七月間，便有派鎮國公載澤，戶部侍郎戴鴻慈，兵部侍郎徐世昌，湖南巡撫端方，商部右丞紹英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的懿旨，表示準備立憲的意思。誰知五大臣還在北京正陽門車站，即被炸彈炸傷兩個（徐世昌，紹英被炸傷後，改派山東布政使尚其亨，順天府丞李盛鐸），這是表示革命黨不承認滿清政府偽立憲的意思。不久東京成立同盟會，更表示革命運動和立憲運動的對抗。惟當時立憲運動的空氣既已濃厚，自難隨便打消。所以十月間又命政務處王大臣籌定立憲大綱，設置考察政治館。到丙午年夏間，五大臣『走馬看花』從外國考察回來，即在御前會議，決定於本年七月十三日下詔預備憲政，以九年為期，先從改革官制着手。計自丙午七月至戊申八月，三年內所預備的憲政事項，約有下列幾端：

(一)派載澤等編纂官制，並命端方等派員來京參議，又派奕劻孫家鼐瞿鴻禨等總司核定（丙午七月）；

(二)宣布釐定官制，改前設之督辦政務處爲會議政務處（丙午九月）；

(三)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歸併會議政務處於內閣（丁未七月）；

(四)再派達壽使日，汪大燮使英，于式枚使德，考察憲政（丁未八月）；

又命溥倫孫家鼐爲資政院總裁；

又命各省籌備設立諮議局，並預備設立各府州縣議事會；

又命各省設調查局，各部院設統計處；

(五)頒行各省諮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章程（戊申六月）；

(六)奕劻等奏呈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並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戊申八月）；

奉諭頒發，依限舉辦，於第九年籌備完竣。

其實所謂「籌備憲政」，在西太后不過想藉以遲延時日，在滿洲親貴不過想藉以排除漢族大員而已。我們且看丙午九月二十日釐定官制的上諭，即可知道；

「前經降旨宣示立憲之預備，飭令先行釐定官制，特派載澤等公同編纂，悉心妥訂；並派慶親王奕劻等總司核定，候旨遵行。茲據該大臣等將所編原奏詳核擬定，一併繕單具奏。披覽之餘，權衡裁擇，用特明白宣諭。仰維列聖

成憲昭垂，良法美意，設官分職，其不因時制宜。今昔情形既有不同，自應變通盡利，其要旨惟在專責成，清積弊，求實事，去浮文，期於釐百工而熙庶績。軍機處爲行政總匯，雍正年間本由內閣分設，取其接近內廷，每日入值，承旨辦事，較爲密速。相承至今，尚無流弊，自毋庸改變，內閣之軍機處一切規制，著照舊行，其各部尚書均著充參預政務大臣，輪班值日，聽候召對。外務部，吏部，均著照舊。巡警爲民政之一端，著改爲民政部。戶部著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禮部著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學部仍舊。兵部著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應行設立之海軍部及軍諮府未設以前，均暫歸陸軍部辦理。刑部著改爲法部，責任司法，大理寺著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工部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線，郵政，應專司，著名爲郵傳部。理藩院著改爲理藩部。除外務部堂官缺照舊外，各部堂官均設尚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都察院糾察行政缺失，伸理冤滯，著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中著改爲給事中，與御史各缺均暫如舊。其應行增設者，資政院爲博採羣言，審計院爲核查經費，均著以次設立。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毋庸更改。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著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

照這種官制，除更改名稱，或稍加歸併，作爲粉飾外觀外，對於政制

的基本，都沒有什麼更新。裁汰冗員一層，更沒有辦到。毋怪乎這種新官制發布後，一班希望立憲的人，均大失所望！甚至如東京朝日新聞所評：「此等內閣組織，眞各國所無有！」即就各部堂官員司來說，也仍舊滿族佔大勢力，試看下列閣員的配置，即可知道：

一、軍機處　奕劻，世續，瞿鴻禨；

二、各　部　1.外務部管部大臣奕劻，尚書瞿鴻禨；

2.度支部尚書溥頲；

3.禮部尚書溥良；

4.陸軍部尚書鐵良；

5.法部尚書戴鴻慈；

6.郵傳部尚書張百熙；

7.理藩部尚書壽耆；

8.民政部尚書徐世昌；

9.農工商部尚書載振；

10.學部尚書榮慶；

11.吏部尚書鹿傳霖。

上列閣員中，滿族七人，漢族四人，蒙古一人，漢軍族一人，因此當時稱爲「滿族內閣。」這種打破滿漢界限的手段，自然難使漢族大臣官僚滿意。惟梁啓超一派倡議立憲的人，看見滿淸政府着手改革官制，便以爲憲政有希望了，於丁未年七月在東京組織一個政聞社，想藉此督促滿淸政府實行憲政。該社曾由梁氏作了一篇宣言，說明發生的緣由；其末段道：

「……我中國國民，久棲息於專制政治之下，倚賴政府，幾成爲第二之天性。故視政治之良否，以爲非我所宜過問。其政治上之學識，以孤陋寡聞而鮮能理解。其政治上之天才，以久置不用而失其本能。故政府方言預備立憲，而多數之國民，或反不知立憲爲何物。政府玩愒遷滯，旣已萬不能應世界之變，保國家之榮；而國民之玩愒遷滯，視政府猶若有加焉。丁此之時，苟非相與鞭策焉，提挈焉，急起直追，月將日就，則內之何以能對於政府而申民義，外之何以能對於世界而張國權也？……」

該社的性質，類似政黨而又非即爲政黨，所謂「是固所願望，而今則未敢云也。」因「欲以求同情於天下，」特標明其所持之主義，列爲四綱：

一曰實行國會制度，建設責任政府；

二曰釐訂法律，鞏固司法權之獨立；

三曰確立地方自治，正中央地方之權限；

四曰愼重外交，保持對等權利。

政聞社所持的主義如此，不料正在東京成立的時候，即被革命黨搗毀一空。革命黨所以要搗毀政聞社，是因爲恐怕立憲之說深入人心，減殺革命黨的勢力。自是以後，該社社員便紛紛回國，做立憲運動的工作；或聯名請願，或公開演說。因此又觸怒了滿清政府，致有丁未十一月禁止干預政治的諭旨。惟政聞社的社員大都是在舊社會裏佔有相當位置的人，滿清政府雖然不願他們干預政治，卻也不敢過分的壓迫。適值憲政編查館編就的憲法大綱奏呈西太后爲緩和民氣，便趕快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把它頒發，並定十年爲施行憲政之期。不過這種憲法大綱完全是鈔襲日本的，（載澤在日本考察憲政時，伊藤博文爲他講演日本憲法，把天皇的大權說得特別重大，而於受限制的地方　未道及。載澤就以爲日本憲法眞個如此，回來便贊助西太后立憲，而定出這種憲法大綱。）而君上的大權，反較日本天皇的還要大。（日憲沒有以詔令籌措財用和制定皇室經費常額。）所以陳茹玄說：『此種憲法，直一保障君權之憲法而已。』李劍農也說：『衹可算爲保障君權的憲法，於國民沒有什麼好處。』毋怪乎頒發後，使一班希望立憲的人愈加失望！而在革命黨方面更加促成爆發的力量了！

八七、軍閥勢力的萌芽

從上所述，可見無論維新運動，立憲運動，對於一般民衆都沒有什麼好處。即就革命運動來說，雖較勝一籌，但是當時對於民生問題，仍然放在腦後，很少人去過問的。而在反面，因爲政治的變動，秩序的紛亂，卻產生了一個軍閥的勢力，遺害至今，千方百計想消滅而還沒有消滅！

軍閥是什麼？在第八章裏已略說過。但問軍閥怎樣產生的呢？於此，梁漱溟有一個簡單的說明，大可供我們做參考。照他所說，軍閥不是人的問題，也不是秩序問題，更非一種法律制度；乃是『政權附屬於軍權，軍隊假若屬於軍事領袖個人所有，此一種格局或套式，如其不仔細分別的話，就謂之一種制度亦無不可。他蓋爲社會陽面意識所不容許，而又爲社會陰面事實所必歸落的一種制度；故不得明著於法律，故不得顯揚於理論，故不得曰秩序。』

『本來在社會舊秩序尚有權威時，武力破壞亦自有必要，卻是今日中國舊社會秩序早已破壞無存。中國今日正是舊秩序破壞了，新秩序未能安立過渡期間一混亂狀態。軍閥即此混亂狀態中之物；其與土匪只有大小之差，並無性質之殊。（土匪大了即升爲軍閥，軍閥零落即爲土匪。）他並不依靠任何秩序而存在，而任何秩序乃因他之存在而失效，而不得安立。他的存在實超於任何法律制度之前。他可以否認他自己的合理，承認他自己是社會一危害物，而於他之存在依然無傷。』

『軍閥存在於何處？軍閥是一面託足於舊秩序之無形有力部分

爲基礎；一面更頭戴着新秩序之有形無力部分爲帽子。何謂舊秩序之無形有力部分？法律制度一切著見形式者，爲舊秩序之有形部分；此在今日多已破壞無存。傳統觀念，風俗習慣，乃至思想見解，爲舊秩序之無形部分；此在今日以社會上物質的進步之缺欠，（視昔有改變，而無大進步，）教育之所及又偏枯微弱，故尙爲有力的存在。（在沒有呼吸過新鮮空氣的內地社會爲尤然。）按現在流行的語調去說，數十年來政治改革運動，文化改革運動，多使中國舊日社會上層建築破壞；但下層構造則無甚進展。（進展的範圍與程度都不大。）於是所破壞者多爲上層之有形部分，而無形的則效力未失。任何新秩序之不能爲有效的安立，正在於此。新秩序只能爲名色的安設，有形而無力；軍閥卽戴此爲帽子，混跡於新秩序中。上輕而下重，正合了「不倒翁」的原理，搖恍來，搖恍去，總是不倒的。」

如此說來，軍閥是舊秩序破壞了，新秩序尙未安立時，混亂狀態中的產物。他的存在，一方面是寄託於傳統觀念，風俗習慣，甚或思想見解；一方面便假借種種新的名義。這樣的一種局勢，卽成立爲軍閥。

明白了軍閥之所由成立，便可知道袁世凱是軍閥的鼻祖。他在維新運動的期中——也就是舊秩序破壞新秩序尙未安立期中——遇着幸運，確立了一個基礎，造成北洋軍閥的勢力。他最初入幕府，是在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投到淮軍吳長慶的部屬。後隨吳往朝鮮，幹了幾件冒險的事情，被李鴻章特別賞識，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保薦他以三品銜的道員，駐紮朝鮮，總理交涉通商事宜。甲午戰起，奉令回國，乃隨直隸臬司周馥辦理東征轉運事宜。他平日常以知兵自詡，朋僚中也認他是長於兵事。乙未中日和議成後，卽留京充督辦軍務處的差委。軍機大臣李鴻藻和榮祿很賞識他，要他草擬創練新軍的辦法。隨在天津新建陸軍，袁氏卽被保薦爲督練。袁氏受委後，依照所擬的計劃進行；所用將校人員，一部分是他自己的宿將，一部分是從前的天津武備學堂（由曾國藩李鴻章所設立）的畢業生，如徐世昌、姜桂題、楊榮泰、吳長純、徐邦傑、段祺瑞、王士珍、馮國璋、陳光遠、王占元、張懷芝、何宗蓮、馬龍標、雷震春、王英楷、田中玉、孟恩遠、陸建章、曹錕、段芝貴等，均爲當時的應聘或部從。練兵的地方在津沽間的小站，（以前的淮軍駐所，）因此後來稱爲「小站練兵。」這是袁氏建樹勢力的起點，也就是北洋軍閥的發祥地。

袁氏本爲「開展而欠誠實」的人（翁同龢的批評），戊戌政變時，因爲譚嗣同想利用他爲光緒帝的心腹，誅榮祿，圍頤和園，得到一個候補侍郎。（譚見袁時說：公受此破格特恩，必將有以圖報。上方有大難，非公莫能救。）但袁氏很圓滑，不爲譚所利用，更不願爲光緒帝效死力。

（袁對譚說同推宕說天津爲各國聚處之地，若忽殺總督，中外官民必將大訌，因此卽將瓜分。且北洋有宋董聶各軍四五萬人，淮練各軍又有七十多營，京內旗兵亦不下數萬，本軍只七千人，出兵至多不過六千，如何能辦此事？恐在外一動兵，而京內必卽設防，上已先危。……又說：何不請上將必須變法時勢，詳陳於慈聖之前，並事事請示？又不妨將六卿開復，以釋意見。且變法宜順輿情，未可操切，緩辦亦可，停辦亦可，亦何必如此亟亟，至激生他變？）於是又得到西太后和榮祿的賞識。但是除於榮祿入京時作了十天的護督兼北洋大臣，和四千兩新建陸軍賞銀以外，却別無所得。（十天後裕祿來作直隸總督，袁仍回小站督練）袁氏這種懷方敷衍的手段，實開後來軍閥依違權勢之端。

袁氏在小站練兵，經三數年之久，頗有一點聲名，所以到己亥三四月間，卽奉旨開往山東德州沂州一帶操演行軍陣法。適值當時拳匪亂起，屢次發生鬧教案的事情，山東巡撫毓賢又多縱容，因此大爲外人所責難。清廷乃命調袁氏署理，繼卽實授。袁氏到山東時，便將所練的新建陸軍（時已改稱爲武衞右軍）都帶去，再加擴充訓練，勢力又大一點。他運用這些軍隊，竟把山東境內的拳匪霎時趕跑了，因此大博外人的贊賞。山是袁世凱的名聲更加昭著；甚至李鴻章也要恭維他說：「幽薊雲擾，而齊魯風澄。」

袁氏得到這種幸運，「三世受國恩深重，」倘能有益於君國，理當生死與之。然而袁氏剛淸過人，當然不肯輕易送命。方庚子拳亂正烈時，袁氏曾奉旨調新建陸軍入都。在西太后的意思，是要他入京幫助義民的；而東南各督撫却主張他進京淸君側，維護兩宮，惟榮祿的意思，或要他去解散義民，或要他去保駕，不很明瞭。袁氏在此紛擾的時候，便把所部軍隊一部分開到直魯接境各處，停頓不進。他知道進是不好，不進也是不好，所以中途頓兵。這種舉動，便是開後來軍閥陽奉陰違的模楷。

咸同以來，兵權寄於各省督撫，而直隸總督，尤爲軍權所寄的重心。因爲自李鴻章督直兼北洋大臣以來，盡力經營北洋軍備。直省是畿輔所在，其地位自然更加重要。辛丑和約成後，李卽死去，遺疏保薦袁氏繼任直督，說「環顧宇內人才，無出袁世凱右者。」袁氏得李深賞，西太后因前次對他有相當的信任，現在又祇有他的部隊可以坐鎭北方，於是便把直督兼北洋大臣的要職授與袁氏了。袁氏得此要職，權勢更大。換句話說，北洋軍閥的基礎，從此便穩定了。

袁氏自得了直督兼北洋大臣後，在天津又陸續奏設軍政司、學校司、農務司等種種機關。而軍政司之下，更仿日本參謀部，訓練總監及陸軍部的組織，區爲參謀、教練、兵備三處，儼然在天津成一個小政府。所用人員如徐世昌、劉永慶、段祺瑞、王士珍等，又是部屬。這更是開後來軍閥

割據稱雄的榜樣。

總括一句話，自戊戌政變以後，秩序紛亂，政權沒有重心，袁世凱遭逢時會，善用權術，使各方面都不能不借重他。因此他在這種變亂的局勢中，便儼然成為中心人物，盡量擴充自己的勢力，而成為後來北洋軍閥的開山祖師。這可說是戊戌政變的一種惡果，也可說是近三十年來軍閥作祟的惡因，而中國政治改革之不能奏效，重大的關鍵都在於此！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第一——五章）
陳茹玄：民國憲法及政治史（第二章）
梁啓超：戊戌政變記
梁啓超：李鴻章（飲冰室文集卷四十）
康有爲：保國會演說辭（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册）
梁啓超：政變原因答客難（飲冰室文集卷三）
梁啓超：南海康先生傳（飲冰室文集卷三十九）
戊戌政變期之新教育（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
梁啓超：論戊戌八月之變乃廢立而非訓政（飲冰室文集卷三）
梁啓超，戊戌六君子傳（同上）
梁啓超：記南海先生出險事（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册）
羅惇融：拳變餘聞（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册）

羅惇融：庚子國變記（同上）
胡　鳴：書庚子國變記後（同上）
孫中山：中國革命史（總理全集第一集下册）
孫　文：中國革命之經過（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册）
鄧元冲：中國之革命運動及其背景
同盟會宣言（國民革命要覽頁一一七——一二〇）
孫中山：心理建設——有志竟成（總理全集第一集下册）
孫中山：民報發刊辭（同上）
梁啓超：現政府與革命黨（飲冰室文集卷三十二）
梁啓超：開明專制論（同上卷二十九）
梁啓超：答某報第四號對於本報之駁論（同上卷三十）
梁啓超：暴動與外國干涉（同上）
梁啓超：雜答某報（同上卷三十一）
梁啓超：中國不亡論（同上）
梁啓超：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同上卷三十三）
梁啓超：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同上卷三十三）
張之洞　劉坤一：會奏變法自强第一疏（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
張之洞　劉坤一：會奏變法自强第三疏（同上）
梁啓超：政聞社宣言（飲冰室文集卷四十四）

梁漱溟：「建設新社會才算革命」答晦中君（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

袁世凱：戊戌日記（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冊）

孫師鄭：翁同龢與袁世凱康有爲之關係（同上）

第十八章　辛亥之革命

八八、立憲運動的絕望

辛亥革命於先後一百二十六日間，迫走淸帝，推翻數千年相傳的君權政治建立一個共和政府自然不是偶發的事情。我們追究起來至少有遠因和近因。遠因是從鴉片戰爭失敗以後，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日益加緊，而滿淸政府只有腐敗，沒有抵抗的力量，因此刺激一般人民覺得非改革政治不可。近因是由於淸廷假冒立憲，粉飾外觀而無誠意去改革政治，甚至藉立憲之名，行排漢之實。綜合遠因近因，已成外强中乾的形勢。民怨沸騰，達於極點。加以鐵路國有政策爲導火線，而辛亥革命便轟然爆發了。

「假立憲引起眞革命，」這是我們要說明的第一點。當光緒三十四年八月頒布欽定憲法大綱時，西太后和滿淸權貴本無實行憲政的誠意；祇因革命黨的猛攻，立憲派的請求，日俄戰爭的證驗，空氣緊張，不得不藉此緩和一下。這在前章已經說過，不必復贅。在當時西太后的意思，以爲如此便可敷衍各方面，苟延時日，總他的老命不致有什麼問題了。誰知天不假年，偏偏不如人願，欽定憲法大綱頒布後兩個月，光緒帝和西太后兩人都死了。嗣位的是光緒帝的姪子溥儀，那時年紀只有三歲，便由他的父親（光緒帝的弟）醇親王載灃攝政，稱爲「監國攝政王。」這種辦法，據容菴弟子記所說，都是袁世凱主張的。袁氏知道西太后死後，自己的地位很危險，非趕緊拉攏載灃，向他討好不可，所以想出這個主張。那曉得載灃一點都不留情，於溥儀嗣位後不到一個月，就諭命袁氏開缺回籍養痾，一點擁戴的功勞都沒有。（據說袁氏被逐時，滿族親貴中有主張把他殺死了的，但恐怕北洋軍隊反叛，因以中止。）

當載灃監國，和袁世凱被逐的消息傳出後，立憲派以爲憲政眞有希望了。因爲載灃是光緒帝的弟弟，他如此果敢，把袁氏逐走，自必想繼承乃兄的志願，變法維新。誰知載灃逐袁，另有排斥漢人的用意，並非想繼承乃兄變法維新。所以他當國時，表面上對於立憲的籌備，似乎很熱心，而實際上却在那裏實行皇族集權，鞏固滿淸政府的地位。譬如戊申年十一月（即攝政初）定諭旨由軍機大臣署名，這彷彿是照立憲國由國務總理署名負責的意思。到己酉年二月，又特下一道諭旨，宣示決行立憲的意思；十月又成立各省諮議局；十二月更頒布府廳州縣自治章程和法院編制法；庚戌年九月，資政院也成立開院了；各省城和商埠又成立了審判廳；十月又派溥倫載澤爲纂擬憲法大臣，按照欽定憲法

大綱，擬定憲法條文，這些都是表示他籌備憲政的熱心；甚至如陝甘總督升允因爲奏阻立憲而開缺，甘肅布政使毛慶蕃因爲玩誤憲政的籌備而革職，更表示他對於籌備憲政的認眞。但是無誠意的假立憲終不免敗露的。在己酉年十一月，各省諮議局成立後一個月，立憲空氣極濃厚的當中，江蘇諮議局議長張謇便以「外侮益亟，部臣失策，國勢日危，民不聊生，救亡要舉，惟在速開國會組織責任內閣」等語，通電各省諮議局，廣求贊援。旋由直隸諮議局議員孫洪伊領銜入京請願，速開國會。而竟奉旨：「仍俟九年籌備完全，再行降旨召集國會。」這種拒絕，明明是表示無誠意立憲了。有如梁啓超告監國攝政王所說：「循現今之政治組織而不變，恐不待九年籌備告終，而國已亡矣。」那曉得後來聯合紳商僑民，作二次，三次，四次的請願，也是同樣的拒絕；甚至把東三省的請願代表解回原籍，把天津的請願代表發戍新疆；並命各督撫開導彈壓，如有違抗，查拿嚴辦。幸得各省督撫也不願滿淸政府減削自己的實權，起而反抗，聯名電請軍機處，從速設立內閣國會，梁啓超所謂：「督撫前本與各部倚待立於同等之地位，除循例奉行之細故外，罕能掣其肘。今則中央集權之說昌，各部動下訓令，督撫非復前此之能孤行其志。而各部令如雨下，無所統一，朝頒夕改，此矛彼盾，實無以爲奉行之準，於是始思所以職其咎者矣。」確是實情。滿淸政府受此威逼，才答應縮短立憲籌備期限，將於宣統五年（原定八年）召集國會；在國會未開以前，先釐訂官制，設立內閣。由是請開國會的黨派，暫告停息。惟在載灃心目中，更感覺人民可惡，非集中權力於皇族，不容易對付。於是從戊申年十二月起，便一面敷衍人民，一面集中權力；此在第十六章已經說過了，不必多贅。

不但如此，資政院開院後，具奏彈劾軍機大臣（奕劻），說責任不明，難資輔弼，請另組責任內閣。乾奉旨：「朕維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爲朝廷大權，載在先朝欽定憲法大綱。軍機大臣負責任與不負責任，暨設立責任內閣事宜，朝廷自有權衡，非該院總裁等所得擅預。所請著毋庸議！」這是何等威嚴！原來憲法是在限制君權的，如今載灃且利用欽定憲法大綱來箝制人民，這更是專橫極了！毋怪乎梁啓超要說：「我政府絕不知此義，故動則假詔旨爲護符，以自卸責任。我國民對於此義，亦不甚明瞭，故一遇政府假詔旨爲護符，輒不敢復糾問其責任。苟循此不變，則所謂責任內閣者，永無成立之時。而君主以一身當人民責備之衝，一無以異於專制時代，則立憲政體之精神，遂根本破壞以盡。」

時代潮流終難遏止，載灃雖然想借端排斥漢族大員，集中權力，維持滿淸政府的殘局，以爲異姓不可信，只有宗潢才最得任；卻是一般主張立憲的人，猶其是梁啓超，便天天在那裏運動，希望速開國會，組織責

任內閣，甚至如梁氏竟說「責任內閣為今日救中國之不二法門」，「舍速開國會外，更有何術使政府稍負責任，政策稍得統一，而拯國家於至危之淵者。」加以各省督撫的奏請責任內閣和國會，更非從速設立不可了。祇淸當此潮流，到了辛亥年三月，便頒布新內閣官制，設立新內閣；其組織其人員的分配如左：

一、內閣總理大臣，以軍機大臣奕劻任之；
二、內閣協理大臣二員，以大學士那桐，徐世昌任之；
三、外務大臣，以外務部尚書梁敦彥任之；
四、民政大臣，以民政部尚書肅親王善耆任之；
五、度支大臣，以度支部尚書鎭國公載澤任之；
六、學部大臣，以學部尚書唐景崇任之；
七、陸軍大臣，以陸軍部尚書蔭昌任之；
八、海軍大臣，以郡王銜貝勒載洵任之；
九、法部大臣，以法部尚書紹昌任之；
十、農工商大臣，以農工商部尚書溥倫任之；
十一、郵傳大臣，以郵傳部尚書盛宣懷任之；
十二、理藩大臣，以理藩部尚書壽耆任之。

這十三個閣員，均為國務大臣。其中滿族九人，漢族僅四人。滿族中，皇族又佔五人。因此，當時都稱為「皇族內閣。」即就全體內閣來說，正如梁啓超所云：「將舉現在之軍機處各部，易其名號以徇於衆曰：此責任內閣也。」毋怪乎「責任內閣」四字，成為「藏垢納污之一名詞」呀！梁啓超說：「夫以絕無政治上學識經驗之人，而加以置國家利害於不顧，以此而組織責任內閣，則其現象當如何？吾求諸當世諸國而得一先例焉，曰朝鮮。朝鮮自光緒二十一年以後，其主告天誓廟頒大誥十四條：其第三條即為建設責任內閣。自茲以往，朝鮮有責任內閣者，殆二十一年矣。而朝鮮之有今日，即其責任內閣之賜也。吾國將來之責任內閣，果有以異於彼所云乎？吾實疑之。」果然自從「皇族內閣」發表後，皇族集權的黑幕大暴露，一班希望立憲的人均大失所望！其實滿淸政府之粉飾外觀，敷衍人民的假立憲，在革命黨人看來，早已絕望了；即在梁啓超，也未嘗沒有看到，徒以自己不贊成用革命手段改革政治，所以總希望監國攝政王，政府諸公，各督撫，有聞譽之諸君子，一般國民，農民，有資力之人，留學生，資政院議員，共同督促，速開國會，組織責任內閣，實行憲政。他在前一年說：「不見乎數年前革命說徧天下，自預備立憲之詔既頒，乃如湯沃雪乎？夫一詔安能有此奇效？希望心有所寄，則民氣不期靖而自靖也。及乎以諸公當預備立憲之衝，而前此一線之希望，復永斷絕於諸公之手。故夫前此約以九年開國會而民安之，今茲約以九年開

國會而民譁之者，非民之靖於昔而囂於今也；希望既絕於彼，乃不得不轉而向於此也。」豈不是逆料到這種結局嗎？誰知到了「皇族內閣」發表後，真的立憲的希望完全斷絕了哩！

八九、鐵路國有政策的反響

滿清政府如此虛偽的立憲，不能饜足人民的希望，縱然沒有其他的變故，已難維繫人心，保全皇族的地位；何況再加以鐵路國有政策做導火線，正如火上添油，使革命爆發愈益迅速，愈益猛烈，終至無法保全皇族的地位！

鐵路國有政策是怎樣一回事呢？我們不能不略加認明。原來近代中國問題，都是由東西帝國主義者引發出來的。他們因為工業革命，資本主義的發展登峯造極；於是對內加緊資本的集中，對外加緊對殖民地的掠奪，而形成為帝國主義。中國恰為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數千年沉睡在『閉關自守』的夢裏，什麼都不講究，一旦碰到他們那種猛烈的侵略，自然不容易抵抗，甚至無法抵抗。所以自從鴉片戰爭後，各帝國主義者便紛紛向中國施行猛烈的侵略，如砲艦的威嚇，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經濟和文化的侵略等，在第十五章已經說過了。而經濟的侵略尤為急進，起初由各帝國主義者單獨進行的，後來竟聯合起來侵略了。譬如政治借款，鐵路借款，工業投資，商業投資等，在第五第六兩章也分別

敘述過，用不着多贅。適值當時滿清政府因為要粉飾新政，處處需錢，而財政又日形竭蹶，籌措為艱，於是有一班貪婪的少年親貴，擁着一個貪鄙庸懦的奕劻，日以斂殖私財為事，便藉「利用外資開發實業」的政策，想大舉外債。恰好東西帝國主義者方聯合陣線，等待機會。因此內外湊合，在辛亥年春夏間，突然借得外債一萬六七千萬元，其中最著的為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幣制借款一千萬磅（即一萬萬元），川漢粵漢鐵路借款六百萬磅（即六千萬元），日本鐵道公債一千萬元。主持這些借款的重要人物，就是載澤和盛宣懷。載澤是光緒帝的妻舅，在親貴中勢力很大，任度支部大臣，總攬財政全權。盛宣懷是由張之洞卵翼而得勢的，最為貪婪，現在夤緣親貴，巴結載澤，任郵傳部大臣，想迎合「皇族內閣」集權的心理，借鐵路國有政策為名，舉行鐵路借款，一方面可以鞏固權位，一方面又可以中飽私囊。因此種種關係，正擬設法進行。「適給事中石長信於三年四月奏鐵路亟應明定幹路國有，支路民有，俾維大局，而示來茲。奉旨交郵傳部妥籌議奏。」盛氏乘此機會，便於四月十一日覆奏稱「該給事中所言兼顧國計民生，所有明定統一之法，似不可再事因循，應請明降諭旨，曉示天下。」滿清政府根據「兼顧國計民生」這句話，即於次日下一道上諭說：

「郵傳部奏遵議給事中石長信奏鐵路亟宜明定幹路辦法一摺，所稱

辦法，尙屬妥協。中國幅員廣闊，邊疆遼遠，袤延數萬里，程途動閱數月之久。朝廷每念邊防，輒勞宵旰。欲資控御，惟有速造鐵路之一策。況憲政之籌辦，軍務之徵調，土產之運輸，胥賴交通便利，大局始有轉機。熟籌再四，國家必得有縱橫四境諸大幹路，方足以資行政，而握中央之樞紐。從前規畫未善，并無一定辦法，以致全國路政錯亂紛歧，不分枝幹，不量民力，一紙呈請，輒行批准商辦。乃數年以來，粵則收股及半，造路無多；川則倒賬甚鉅，參追無着；湘鄂則開局多年，徒資坐耗。竭萬民之脂膏，或以虛糜，或以侵蝕。恐曠時愈久，民累愈深。上下交受其累，貽誤何堪設想？用特明白曉諭，昭示天下：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所有宣統三年以前各省分設公司集股商辦之幹路，延誤已久，應即由國家收回，趕緊興築。除枝路仍准商民量力酌辦外，其從前批准幹路各案，一律取消。至應如何收回之詳細辦法，著度支部郵傳部凜遵此旨，悉心籌畫，迅速請旨辦理！該省大臣毋得依違瞻顧，一誤再誤！如有不顧大局，故意擾亂路政，煽惑抵抗，即照違制論。將此通諭知之。」

這是鐵路國有政策的由來。就表面上看，固然說得很堂皇；即就政策上講，也很合乎民生主義。但一究其內幕，便大謬不然。上諭發布後十日，盛氏即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簽訂川漢、粵漢鐵路借款合同。除中飽私囊外，就他五月間所奏收回粵漢川幹路詳細辦法看來，也難使商民滿意：

「商股與公捐不同，實用與虛靡又不同，故不得不稍示區別：或還現款，或給保利股票，或給無利股票，分爲三項。計粵路均係商股，發還六成現銀，餘四成給無利股票。湘路商股約百萬兩，發還現款；米捐鹽捐租股約二百餘萬兩，除美國贖約經費一百萬兩外，給保利股票。鄂路商股照還。至川漢彩票股則給無利股票；賑糶捐除美國贖約經費外，均給無利股票。川路現存款七百萬兩，照還；須入股者，給保利股票。宜昌已用款四百餘萬，給保利股票；宜昌及成渝各局開辦費三十餘萬，給無利股票。至上海倒賬之三百餘萬，則應置不理。所有保利及無利股票，均由度支部郵傳部會製發行。保利單息六厘，於五年後分十五年還本；其息應俟路成獲利後，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還。……」

這種收回辦法，直等於沒收。所以自此三項辦法宣布後，川鄂湘粵四省人民，便非常的憤激，紛紛設立保路同志會；或說贈金不應除倒賬不管；或說不應已有之股不收，反大借外債；或說各項公款也是人民的血汗之資，不應毫不給息。四省中，尤以四川反對最爲激烈，組織臨時特別股東會，撤銷奏派的總理李稷勳，限十日內交卸，表示堅拒國有的意思。

鐵路風潮激起後，各省保路同志會多以諮議局爲開會反抗的大本營，一方面派代表赴京請願，一方面電請各省京官援助。於是彈劾盛

實情的奏摺竟如雪片飛來，不知若干。乃盛氏依靠「皇族內閣」爲後盾，匪特無絲毫的動搖，且對於各省的反抗集會，並下「格殺勿論」之諭；督撫中有左袒商民的，也被申飭。可見「日暮途窮」的滿清政府，到了此時還想用嚴厲的手段來鎭壓人民！豈惟滿清政府越想用嚴厲的手段去鎭壓人民，越發激起人民的反抗；如日本留學界之援助商民極力主張「路存與存，路亡與亡，」旅美粵僑甚至說「粵路股銀，皆人民血汗，當執定成案，有劫奪商路者，格殺勿論。」這顯然和政府的「格殺勿論」是針鋒相對的反抗。正在激烈相持中，湯化龍在北京，看見各省京官所上爭路公呈全無效力，乃提出一種調停的辦法：「商民股款不向政府索回，作爲路款，要求發給股票，並要求郵傳部，許各省商民立查賬會，有稽核鐵路度支之權。」但盛氏依靠「皇族內閣」的威勢，意在把持侵吞路款，那裏肯容許商民過問路權？結果，湯氏的調停辦法無效，而風潮愈大。

上面說過，爭路風潮最激烈的，是四川，蜀民，川代表劉聲元入京向攝政王載灃兩次請願，均不能達；向內閣總理大臣奕劻請願，又爲步軍統領押解回籍。川民的憤激，可想而知。所以到了七月初一日，保路同志會卽議決實行罷市罷學，作最後的爭持。各國領事看見形勢不好，卽照會各該國政府，請速設法保護。川督趙爾豐恐怕惹起大亂，乃與將軍玉崑聯名奏請川路暫歸商辦；奉旨申飭，不許所請。端方因參劾趙爾豐庸懦無能，敗壞路事，遂被命自湖北帶兵入川查辦。七月十五日，川民聞說端方帶兵入川，乃舉代表蒲殿俊（諮議局議長），鄧孝可（法亂主筆），顏楷（股東會會長，翰林院編修），羅綸（保路同志會會長），彭蘭（路議）等往督署請願，求阻端方。趙氏竟把代表拘禁在督署中，擬卽正法。一般人民聞訊，相率至督署請求釋放，又被衛兵槍殺多人。但商民等仍不退，趙氏復遣馬隊衝出，商民等被蹴踏而死，或中彈倒斃的更多。時值大雨，僵尸污血，狼籍不忍目覩。統治階級之鎭壓屠殺，有如此者。外省各縣民團聞信往救，均奮不顧生。人民的憤怒，可見一斑。不料趙氏更大肆殺戮，甚至電奏「匪圍困城，以爭路爲名，希圖獨立，意在變亂，與路事無涉」，並修言『連戰七日，擒斬甚多。』滿清政府不惟不加苛責，反謂『辦理尚合機宜，』諭飭各軍分路剿辦，迅速擊散。』自是趙氏益殺戮無虛日，時人謂之趙屠戶，被難者達八萬人。冤氣塡溢全國，人心一離而不可復合，已去而不能復返。』革命的導火線已發，距武昌的起義，只在旦夕間了。

九〇、武昌的起義

武昌的起義是在陰歷八月十九日（陽歷十月十日），去川路風潮的慘殺，不過一月之久。但其間的經過和湊合，却非一言可盡。原來革

命黨在武昌起義前的最近三年內，雖然所處的境遇很不好，却也仍留拚命奮鬥做出幾次驚人的義舉，如：

戊申十二月二十六日熊成基發難於安慶；

庚戌正月初三日廣州新軍發難；

庚戌二月汪精衛，黃復生等謀刺攝政王載灃於北京；

辛亥三月溫生才行刺廣州將軍孚琦；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死難之役；

辛亥六月林冠慈，陳敬岳謀刺廣東水師提督李準；

事雖不成，要足以振起國民的精神，嚇破滿族大員的心膽。而且革命的運動，也漸次由南方而擴大到長江上游去了。有如譚人鳳向黃興等建言：『兩湖居中原中樞，得之可以震動全國，控制虜廷；不得則廣東雖爲我有，仍不能以有爲。願加以注意，俾收響應之效。』後來多方經營，聯絡會黨，運動新軍，革命的基礎漸漸確立。及至鐵路國有問題發生，革命黨人從中煽動，革命的風潮，已不可遏止了；當局雖嚴密防範，終無可如何。至辛亥七八月之交，武漢方面的革命黨，便急欲發動，派員赴港滬等處，促幹部人員來鄂指揮。原定八月二十五日起事，不料在十八日午後，秘伏漢口俄租界寶善里的黨人，因製造炸彈失慎，炸藥爆發，巡捕聞警齊來搜查，捕去黨人二名；清吏聞警，也派人向各處搜索。繼在漢口英租界和武昌城內破獲黨人機關三數處，並捕獲憲兵彭楚藩和劉汝夔，楊宏勝及女黨員龍韻蘭等三十餘人，搜去革命旗幟印信文告及黨員名冊等件。軍隊中的黨員，深恐滿清政府按名捕拿，頓覺自危。於是由工程營左隊熊秉坤倡議，即時發難，於十九日午後九時糾集軍中同志，猛撲楚望臺，佔領軍械局。輜重營由城外斬關而入，會攻督署，砲隊馬隊也同時發動。當時的新軍已爲端方帶往四川去剿辦因鐵路風潮而起的民團，在新軍中的黨員也多數隨往四川，十九日的發動，本是沒有計劃，不容易成功的。但因連年各處的革命運動，驚破了滿清大員的心膽，總見十九日的聲勢如此浩蕩，鄂督瑞澂，新軍統制張彪，以及一班文武大小官吏，便倉卒棄城逃走；而人民對滿清政府既已失望，也多歸向革命軍。由是虛聲一擊，武昌城便爲革命軍佔領了。誠如孫中山所說：『武昌之成功，乃成於意外，其主因則在瑞澂一逃。倘瑞澂不逃，則張彪斷不走，而彼之統馭必不失，秩序必不亂也。以當時武昌新軍，其實成革命者之大部分，已由端方調往四川；其尚留武昌者，祇砲兵及工程營之小部分耳，其他留武昌之新軍，倘毫無成見者也。乃此小部分以機關破壞而自危，決冒險以圖功，成敗在所不計，初不意一擊而中也。』

革命軍佔領武昌後，還沒有一個相當的領袖；因新軍協統黎元洪爲人謙厚，平日頗爲士卒所信服，便勉強擁他爲中華民國軍政府革命

軍。鄂軍都督隨又推諮議局長湯化龍爲軍政府的民政部長，但他們兩個人都不是革命黨人。黎氏既受任都督，乃慷慨誓師，以推倒滿清專制政府爲目的，下令安民，頒用軍律。二十日，二十一日，部署既定，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便陸續遣師渡江，佔領漢口，漢陽和兵工廠，鐵工廠等，復招練新軍備戰。同時又照會駐漢各國領事，轉呈各國政府，恪守局外中立：

「軍政府自廣東小挫後，乃轉而西向，遂得志於四川。在昔各國未認我爲與國者，以惟有人民主權而無土地耳。今既得四川之土地，國家之三要素備矣。軍政府復祖國之情切，憤漢族之無狀，復命本都督起兵於武昌，共圖討賊，以期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同時對於各友邦，益敦睦誼。所有軍政府對外之行動，特行知照，免致誤會：

一、所有清府政以前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一、各國人民財產，居留於軍政府領土域內者，一律承認保護；

一、各國之既得權利，亦一律承認；

一、賠款外債，照舊由各省按期如數攤還；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可以爲戰事用之物品者，搜獲一概沒收；

一、各國與清政府所訂之種種條約，成立於此次如照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與軍政府爲敵者，則仇視之。

以上七條，特行知照，俾知師以義動，無排外之性質參雜其間。相應照會貴領事轉呈貴政府查照。」

照這些文告看來，當時的發動，祇在推倒滿清政府，恢復漢室，對於民權、民生、和帝國主義，均沒有顧到。換句話說，至多不過是對帝國主義者妥協的種族革命而已。有如谷鍾秀所說：「藉種族問題，激動軍民之感情。然共和意義，一般軍民，驟難索解。一觸其感情，則大多數靡然向風，而清室亡矣。」果然各地聞武昌革命成功，革起響應，紛紛宣告獨立；一月左右，與武昌軍政府取一致行動的，計十餘省。這樣雪片飛來似的告警，滿清政府眞個忙得不了。於是調兵遣將，罷免親貴，改組內閣，下詔罪己，開放黨禁，…………種種文武軟硬的手段，無不盡量施用，竭力應付。只可惜人心已失，大勢已去，終難挽回！

當八月十九日武昌舉事後，清廷聞變，即派遣海陸軍來攻，仍想用武力鎮壓民軍。但是陸軍大臣蔭昌出發了，海軍提督薩鎮冰也督率前往，並飭長江水師提督程允和率部馳援，乃蔭昌祇往來於信陽孝感間，軍事進展毫無起色。清廷至此，眞是慌得手忙脚亂；加以川亂正亟，更沒法擺布了。二十三日，乃起用前軍機大臣袁世凱爲湖廣總督（並以岑春煊爲四川總督，均令督辦剿撫事宜），所有該省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袁氏節制調遣，甚至蔭昌，薩鎮冰所帶的水陸各軍，他也可以會同調

這，在表面上看來，清廷如此倚重袁氏，袁氏自當爲清廷效力了。然而袁氏到底不是滿清的『社稷之臣』，不像曾國藩李鴻章那麼容易『呼之卽去招之卽來』的。他在戊申年被載灃放逐回籍養痾，說他有足疾不良於行，現在要他去做湖廣總督，他便以『足疾未痊』力辭不出。他所以不出並非隱居，乃是要等到事變擴大，使載灃不能收拾，藉此可以取得合算的條件。果然後來載灃屈服他了，他卽提出六大條件，要載灃答應的：

一、明年卽開國會；

二、組織責任內閣；

三、對此次事變各人取寬容政策；

四、解除黨禁；

五、須委以指揮水陸各軍及關於軍隊編制的全權；

六、須與以十分充足的軍費。

這六大條件中前四條是拿來緩和革命黨人和一般人民的心理的，後兩條是完全爲自己打算的。他以爲必須照這樣的辦，才可以操縱時局，確立自己的勢力。起初載灃還以爲只要罷免『違法營私，貽誤大局』的盛宣懷，便不難平定事變，對袁氏的條件還不肯答應。後來形勢益急，才下諭授袁氏爲欽差大臣，節制各軍，以他的舊部馮國璋代蔭昌統第一軍，段祺瑞統第二軍。這似乎對他所提的第五條已經答應了，但袁氏仍不肯出。恰好資政院奏請取消內閣暫行章程，不以親貴充國務大臣；灤州陸軍統制張紹曾，協統藍天蔚等又電奏要求立憲。清廷受內外脅逼，於是載灃乃下諭取消現行內閣章程，改組內閣，命資政院立卽起草憲法，解除黨禁，釋放汪精衛等，認革命黨爲正式的政黨，並下罪己之詔道：

『朕用人無方，施治寡術。政地多用親貴，則顯戾憲章；路事肇於僉壬，則動違輿論。促行新政，而官紳或藉爲網利之圖；總改舊制，而權豪或貳爲自便之計。民財之取已多，而未辦一利民之事；司法之詔屢下，而無一守法之人。馴至積怨於下而朕不知，禍迫於前而朕不覺。……………』

這些打自己嘴吧的話說過後，奕劻的內閣卽行解散，隨復任命袁氏爲內閣總理大臣，並於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宣布憲法信條十九條，擇期宣誓太廟。

單就憲法信條來講，自較欽定憲法大綱爲善，有如陳茹玄所云：『十九信條與憲法大綱性質迥異，規定責任內閣制度，君上之權大加限制，君上雖仍存在，而憲法卻不爲其所欽定，起草議決之權，均由資政院行之，而修改提案之權又規定屬之國會，非君主之所能干預。此法如果實行，則必成純粹的議院政治，而君主則等同虛位焉。』而一般論者

實說：「十九信條深得英憲之精神，以代議機關爲全國政治之中樞，苟其施行，民治之功可期，獨惜其出之太晚耳！」惟從袁世凱看來，正好因其出之晚，才可以操縱時局，得到勝利。因爲這十九信條宣布後，袁氏乃取得組織內閣的全權。九月十八日資政院依據新頒的憲法信條實行選舉內閣總理大臣，果然袁氏當選。此時袁氏已得了許多合算的條件，自然出山了。二十一日在孝感軍次，接到授任內閣總理大臣的諭旨，還電辭不就，清廷再三電促，乃於二十三日率領衛隊入京，組織內閣：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
外務大臣梁敦彥，次官胡惟德；
民政大臣趙秉鈞，次官烏　珍；
度支大臣嚴　修，次官陳錦濤；
陸軍大臣王士珍，次官田文烈；
海軍大臣薩鎮冰，次官譚學衡；
學部大臣唐景崇，次官楊　度；
法部大臣沈家本，次官梁啓超；
郵傳大臣唐紹儀，次官梁如浩；
農工商大臣張謇，次官熙　彥；
理藩大臣達　壽，次官榮　勳。

這許多閣員，在袁氏或是表示網羅各派的人才，但實際上梁敦彥、嚴修、王士珍、薩鎮冰、唐紹儀、張謇、陳錦濤、梁啓超、楊度等均未就職，結果，只有總理大臣一人操持其間，集中政權而已。換句話說，清廷的實權已完全落在袁氏的手中了。不久又有監國攝政王載灃仍以醇親王退歸藩邸之命，載濤也自請解除管轄禁衛軍的職權。於是清廷一切自衛的壁壘都撤去了，祇剩下一個孤兒寡婦給袁氏玩弄在股掌之上，等待最後的降服。這是滿清政府應付民軍的結果，同時也是袁世凱幸運降臨，擴充北洋軍閥勢力的機會。

其在民軍方面，因清廷接受袁世凱的條件，授大權於袁氏，袁氏爲表示實力，便嚴促前線的軍統馮國璋等極力應戰，卒以軍械不及，民軍暫時失利。幸得江浙兩省已宣布獨立，先後會合各路民軍，攻克南京，聲勢大震。惟當時獨立各省，各自爲政，沒有聯絡進行的機關，深感不便。於是長江上下游兩方，同時動議，組織聯合機關。武昌方面，由湖北都督府通電各省，請派全權委員，赴鄂組織臨時政府。上海方面，由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聯電滬督陳其美，倡議各省公舉代表，集議上海，做美國獨立時十三州之代表會議，「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法，以期保疆土之統一，復人道之和平。」結果湘、鄂、桂、蘇、浙、閩、皖、直、魯、豫十省代表乃在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開代表會議，推譚人鳳爲議長，議決組織臨

時政府，即日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辛亥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帥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員，每省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二、承諾第五條事件，

三、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四、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五、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等事件，

六、議決暫行法律，

七、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部各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細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十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一、外交部；

二、內務部；

三、財政部；

四、軍務部；

五、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這種大綱的精神，似積極模仿美國的憲法，如採用總統制，不設國務總理；而代表方法和投票方法，更酷類美國獨立時同盟會議所採用的。即所謂代表也並非民選的代表，此與美國革命時十三州代表大會

的代表又相同。可見當時傾向美制之一斑。不過組織大綱雖經公佈，而政府究應設於何處？什麼人可爲元首？都還沒有決定。恰好那時南京已經克復，便議決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各代表定於七日內齊集南京，俟有十省以上的代表到後，即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但是因爲各方代表的立場不同，心理各別，權利思想很深，對於元首的位置，大家均極重視，不肯相讓。因此種種關係，選舉黃興爲大元帥和推舉黎元洪爲大元帥以及保留大總統之位以待袁世凱反正的爭執了多時，直到十一月初旬，臨時政府還沒有成立。於此可見當時活動的人物，仍不免同床異夢。分析起來，至少有三派：即舊官僚，新政客，軍人派。三派均以權勢利害爲取舍，革命精神之薄弱，可想而知。幸得革命先導孫中山方自海外歸國，於是才把大元帥副元帥問題擱置不談，決定十一月初十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屆期，到會代表計有奉、直、豫、魯、晉、陝、蘇、浙、皖、贛、閩、粵、桂、川、滇、湘、鄂十七省，每省一票，孫中山得十六票，當選爲臨時大總統。十一月十三日，爲陽曆一月一日，代表會即議決爲中華民國的新紀元，改用陽曆，並派人赴滬歡迎孫氏到南京就職。

大總統問題雖已解決，但因人才與地位的關係，按照組織大綱的規定，一把總統椅子和五把部長椅子，實在不敷分配，況且組織法又是採用美國式的總統制，而宋教仁則主張採用法國式的內閣制，因此他

便它張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而誤會他的人，却以爲是他想做內閣總理，修改組織大綱，完全是替他自己打算的。於是有些政客式的代表，便羣起攻擊宋氏。爭議結果，把原案修改爲：

一、原第一條改爲「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皆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下同）；」

二、原第五條改爲「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官制官規及任命國務各員及外交專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這種修正案的要點，就是增加副總統和國務員的位置，却不許內閣制出現。由此又可看出當時各代表暗鬥的心理和手段，也就是同床異夢的又一種表示。

九一、中華民國的成立

各省代表會雖發生了幾次暗潮，然在一九一二年元旦那天，孫中山畢竟由上海跑到南京就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之職了。孫氏就職時，宣讀一篇詞道：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

孫氏宣誓畢，由各省代表授以大總統印，並致頌詞。孫啓總統印後，復發布就職宣言：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益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踣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

「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淸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權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此淸廷强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之關

保，調劑得宜大綱既舉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

「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此雖屢起屢蹶，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

「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卽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

此外還有「告各友邦書，」歷敍滿清政府的罪惡和革命的主旨。末後並列舉八條通告各友邦，表示「睦鄰之眞旨：」

一、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清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爲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其締結於革命起事以後則否。

二、革命以前滿清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責，不變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

三、凡革命以前，滿清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

四、凡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當一律尊重而保護之。

五、吾人當竭盡心力，定爲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建吾國家於堅定永久基礎之上，務求適合於國力之發展。

六、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保持其秩序；當立法之際，一以多數幸福爲標準。

七、凡滿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民國當一視同仁，予以保護。

八、吾人當更張法律，改訂民刑商法，及採礦規則，改良財政，蠲除工商各業種種之限制，並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

由是中華民國正式宣告成立。旋復選舉黎元洪爲臨時副總統。孫氏於就職後二日，向代表會交議「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案，」並提

出宋教仁長內務，而代表會竟以宋氏主張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多數反對他。結果通過各部部長如下：

陸軍總長黃　興，次長蔣作賓；
海軍總長黃鍾英，次長湯薌銘；
外交總長王寵惠，次長魏宸組；
司法總長伍廷芳，次長呂志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王鴻猷；
內務總長程德全，次長居　正；
教育總長蔡元培，次長景耀月；
實業總長張　謇，次長馬君武；
交通總長湯壽潛，次長于右任。

這是中華民國第一次的國務員。至立法機關，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所定則爲參議院，在一月二十八日才正式成立；開會選舉林森爲正議長，陳陶遺爲副議長。惟開會後，議員的意見紛歧，時常發生衝突，辭職者很多，爭表決權者更引起南北間的惡感。甚至如湖北臨時省議會以參議員非出自民選，主張另組臨時國會。由此更可看出當時一班活動的人物，尙不脫『爭權奪利』的思想，對於孫總統所宣布的行政方針，以及革命主義民生問題等，自然沒有餘暇討論了。誠如李劍農所說：『原來當時一般普通人的心理，就祇積憤於滿清朝廷，以爲把滿清皇帝打倒了，大家就安樂了。代表會是代表智識階級的，分子已極複雜，立憲派和革命派混在一起，他們的心理，自然比普通一般人要更進一步，除了推翻滿清皇位以外，還熱心希望共和憲政的實現。在立憲派的代表，本沒有看見過同盟會所定的革命方略；就是革命派的代表，也不曾把往日所定的革命方略放在心裏。』而孫中山後來也說：『民國建元之初，予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爲不可。經予曉喻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爲予之理想太高，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也。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之知識太低耶？予於是乎不禁爲之心灰意冷矣！夫革命之有破壞，與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者也。今於革命破壞之後，而不開革命建設之始，是無革命之建設矣。既無革命之建設，又安用革命之總統爲？此予之所以萌退志，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仍繼續停戰，重開和議也。至今事過境遷，則多有怪予於民國建元之後，不當再允和議，甘讓總統者。然假使予仍爲總統，而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縱能以革命黨而統一中國，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其於國家治化之源，生民根本之計，毫無所補，是亦以暴易暴而已！』

中華民國成立之初，基礎既極不堅定，是後的動搖，乃在情理之中。當袁世凱出任清廷內閣總理大臣後，南京臨時政府未成立前，民軍方面已有與清軍停戰和議的意思，祇以條件不洽，未能承認。及漢口的代表會移南京後，黎元洪即與清廷磋商和議的條件；南北兩方經已派出伍廷芳（代表民軍）唐紹儀（代表清廷）爲和議代表，並於十月二十八日在上海正式開第一次會議。至十一月初一日，開第二次會議，伍代表提出須北方承認共和，才有開議的餘地。唐代表即電請袁內閣代奏，奕劻已允唐所請，袁亦無大問題。初十日開第三次會議，議決：「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從多數處決，決定之後，兩方均須依從。」唐代表又電告袁內閣請示。不料那天正是南京代表會選舉孫中山爲臨時大總統之日，袁氏得悉，便大不快。孫有電致袁，表示滿清皇位推翻後，可以把總統的位置相讓。電云：『北京袁總理鑒：文前日抵滬，諸同志皆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任相屬。問其理由，蓋以東南諸省，久缺統一之機關，行動非常困難，故以組織政府爲生存之必要條件。文既審艱虞，義不容辭，祇得暫時擔任。公方以旋乾轉坤自任，即知億兆屬望，而目前之地位，尚不能不引嫌自避；故文雖暫時承乏，而虛位以待之心，終可大白於將來。望早定大計，以慰四萬萬人之渴望！』十一日，伍唐兩代表又開第四次會議，且簽定了下列各款：

一、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每一省爲一處，內外蒙古爲一處，前後藏爲一處；

二、每處各選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

三、開會日期，如各處到會之數有四分之三即可開議；

四、各處代表，江蘇、安徽、湖北、江西、湖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發電召集；直隸、山東、河南、東三省、甘肅、新疆由滿政府發電召集，並由民國政府電知該省諮議局；內外蒙古及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

袁氏看見這種決定，且聽說孫中山就要到南京就臨時大總統之職了，更大不以爲然。原來袁世凱既操縱了清廷的實權，還想更進一步操縱民軍的實權，達到做一個與皇帝相似的總統的。如今若照上列各款進行和議，選舉總統當然失敗了。因爲他所能操縱的，至多只有直隸等八省，而民軍方面却有江蘇等十四省。況且南京的臨時政府已經選定了孫中山做總統，行將就職，自己更沒有做總統的希望了。他想到這幾點，要取消上列各款，便說唐代表越權，不承認唐代表所簽定的各款。唐氏因此辭去代表，和議宣告停頓。在表面上看去，好像袁氏不贊成國民會議的產生和進行的方法，其實是因爲孫中山首先做了臨時政府

的總統，袁氏沒有份兒，故寧借此來抵制南方的，甚至在孫氏就職那天，袁氏設要授意他的部將段祺瑞、馮國璋、段芝貴等，聯絡大小將校四十餘名，電請內閣總理代奏，主張維持君憲，反對共和，並將該電傳達伍代表，表示強硬的態度。這是袁世凱嗾使北洋軍閥威嚇民軍的把戲，也就是小站練兵的成績表現之第一次。

在民軍方面，祇要民國成立，換一塊『共和』的招牌，對於什麼革命主義，革命方略，原無心於此道的。如今看見北方將領這樣強硬的表示，那裏願意決裂？因此種種關係，唐代表雖經撤銷，而南北兩方仍在暗中進行交換的條件，所謂『國事匡濟會』就是兩方交換意見最有力的機關，其中主要人物南方爲汪精衛，北方爲楊度。後來兩方交換的條件——國民會議的問題不提，清帝在優待條件之下自行退位，退位後，孫中山辭去臨時大總統，而以袁世凱繼任——差不多成熟的時候，忽然發生袁世凱被炸和良弼被炸兩案，於是和議才急轉直下。至二月十二日，乃有清帝退位和南北統一的紀念。

原來自清帝退位的消息傳出後，滿洲親貴中如載濤、載洵、載澤、溥偉、善耆、鐵良、良弼等，極形憤激，疑心袁氏和民軍暗相勾結，不忠於朝廷（其實袁氏早已不忠），想組織宗社黨來保全帝制，對於變更國體問題，極力反對。而革命黨之激烈分子，不知個中秘密，便以爲和議停頓，完全是袁世凱從中作梗。於是楊禹昌、黃之萌、張先培三人，乃奮不顧身，於一月十六日值袁氏入朝謁見清太后，請示清帝退位問題時，突出炸殺袁氏的手段。從此一擊，袁氏反得清太后更加相信，完全不疑他有暗中勾結民軍的行爲了。其他一方面，也有認到和議停頓，是由於滿洲親貴之反對者，於是黨人彭家珍又氣憤不平，於一月二十六日入京刺殺良弼。從此一擊，宗社黨人都嚇得魂飛魄散，逃匿不敢用聲。有此兩次炸殺案，袁世凱便可以現出他的法寶來了。這就是嗾使段祺瑞等大小將校四十餘人，聯名向內閣軍諮府陸軍部暨各王公發出通電，主張立採共和政體，以安皇室而奠大局，並請他們向皇帝代奏。袁氏這種法寶一現，宗社黨人更不敢說一句話了，甚至如奕劻、載澧二人，只得以『官軍既無鬥志，不若遜位全終，猶得優遇。』等話奉答清太后了。這是袁世凱嗾使北洋軍閥威嚇清廷的把戲，也就是小站練兵的成績表現之第二次。

在此兩次的把戲中，我們顯然看出北洋軍閥除了維護個人的權勢利益外，毫無真正的愛國思想，更無確定的主張——一月一日的聯名通電說『若以少數意見採用共和，必誓死反對；』到一月二十七日，連國民會議都不要召集，便知道贊成共和是多數意見，說什麼須『立採共和政體。』這種反覆無常的主張，便是後來各軍閥『朝三暮四，』

不顧面目的先覺袁世凱造成這種軍閥集團雖然得力不少，却是最近二三十年來的政治便被這種軍閥擾亂到不可收拾了！

袁世凱既一再表現他的法寶，清清寒敗，於是到了二月一日，清太后乃以懿旨命他和民軍商議退位的條件；他便立即電復伍代表說「今始有權以議優待之事」。經兩方往返協商，最後決定退位後優待清室王公的條件如左：

甲、關於清帝遜位後優待之條件

一、清帝遜位之後，其尊號仍存不廢，以待遇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二、清帝遜位之後，其歲用四百萬元，由中華民國給付。

三、清帝遜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衞照常留用。

四 清帝遜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衞兵保護。

五、清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六、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得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閹人。

七、清帝遜位之後，其原有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八、原有禁衞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之公權及其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清皇族私產，一律保護。

四、清皇族免兵役之義務。

丙、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民國得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皆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或電達駐荷華使，知會海牙萬國和平會存案。

到二月六日，便由參議院咨復臨時政府照條件執行。惟清廷還想把「外國」二字改爲「民國」（即以待遇民國君主之禮相待），也可看出滿族親貴對於皇帝仍有不少的留戀；後卒爲伍代表所拒，乃於十二日以攝政王的名義下詔宣布退位，由是南北才宣告統一。該詔云：

「朕欽奉隆裕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義，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

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尚無確當辦法，南北暌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以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以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少閒，優遊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

這道詔書一下，袁世凱可以操縱南北兩方的大權了，十二月即電南京臨時政府，說什麼「共和爲最良國體」，「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

「南京孫大總統黎副總統各部總長參議院同鑒：共和爲最良國體，世界之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國民無窮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布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即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現在統一組織，至重至繁，世凱極願南行，暢領大教，共謀進行之法。祇因北方秩序不易維持，軍旅如林，須加部署，而東北人心，未盡一致，稍有動搖，牽涉全國，諸君皆洞鑒時局，必能諒此苦衷！……」

這便算是他宣布政見絕對贊成共和的表示。袁氏如此容易轉變的「苦衷」，真可在這個電文內看出了。所謂「北方秩序不易維持，…………牽涉全國，」就是暗示：來臨時政府必須北遷，你們諸公都要原諒的意思。孫中山接到此電，立即向參議院辭去臨時總統，並推薦袁氏繼任。咨文中說道：

「今日本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選舉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餘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君宜布政見，贊成共和，即當提議推讓。想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遜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成共和，舉爲總統，必能盡忠民國。且袁君富於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貢荐於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計，無失當選之人，大局幸甚！」

隨後參議院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即全體一致選舉袁氏爲臨時大總統。其實交換的條件早已講妥了，袁世凱早已有做總統的把握了，開會選舉，不過一種「掩耳盜鈴」的手續而已。只可惜袁世凱絕對不是贊成共和的人，舉他爲總統，無異替他造成日後做皇帝的機會！

袁世凱的人格，本難使人相信的；從小站練兵以至推倒滿清，所有

行動，莫不表示「反覆無常」。孫中山觀察很多，又何嘗不知道他靠不住呢？一面把大總統讓給他，一面又不相信他，豈不矛盾？只因「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而「此次清帝遜位，南北統一，」又是「袁君之力實多，」要想把「共和」的招牌掛起來不再破壞，在當時的環境裏，除了這種辦法外，確實沒有第二種更妥善的辦法了。所以孫氏向參議院辭去臨時大總統時，曾附具下列三項條件，便是想藉此限制袁氏的：

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

二、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始行解職；

三、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尙未頒布），新總統必須遵從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

前兩項辦法，是想袁世凱離去北京的帝王巢窟和腐敗勢力；後一項辦法，是想用法律去限制他。殊不知袁氏不肯離去北京，在十三日宣布政見的電文內已經表示得很明白。至於法律章程，他更不在眼中。惟在孫中山的意思，非要他照上列三項辦法不可。不料一班官僚立憲派的代表，却十分迷信袁世凱，更捨不得那個六百餘年來的帝王故都，因此也有仍主臨時政府設於北京，不必設在南京的。後經孫氏力爭，乃維持原案。惟袁世凱則始終不肯南下，甚至爲孫氏催促到無話可說時，竟以退居相要挾，向各方通電說：

「……南行之願，前電業已聲明。然暫時羈絆在此，實爲北方危機隱伏，全國半數之生命財產，萬難恝置，並非係清室委任也。孫大總統來電所論共和政府不能由清帝委任組織，極爲正確。現在北方各省軍隊暨全蒙代表，以函電推舉爲臨時大總統，清帝委任一層，無足再論。然總未遽組織者，特慮南北意見，因此而生，統一愈難，實非國之福。若專爲個人職任計，舍北而南，則實有無窮窒礙：北方軍民意見，尙有紛歧，隱患實繁；皇族受外人愚弄，根株潛長；北京外交團，向以凱離此爲慮，屢經言及；奉江兩省，時有動搖；外蒙各盟，迭來警告；內訌外患，遞引互牽。若因凱一去，一切變端立見，殊非愛國救世之素志。若舉人自代，實無措置各方面合宜之人。然長此不能統一，外人無可承認，險象環生，大局益危。反覆思維，與其孫大總統辭職，不如世凱退居………」

袁氏此電顯然表示他有「北方各省軍隊暨全蒙代表」和帝國主義者的先鋒——外交團——做後盾，要做總統，儘可在北京組織政府，不必一定南下。但是孫中山不受他要挾，仍堅持原議，要他到南京來就職；並派蔡元培、汪精衛、宋教仁等，爲迎袁專員，赴北京催促他南下。此時袁世凱又大施其手段了：當蔡汪等到北京時，他不惟不表示拒絕，甚至特開正陽門歡迎；而暗中却勾結帝國主義者，嗾使部將，於二月二十

九夜由曹錕所統的第三鎮軍隊實行變亂，放火行劫，通宵達旦，商民遭禍的數千家，歡迎專使亦幾至蒙難。次日，天津、保定，也有同樣的兵變。其殘破的情狀，較南方曾經戰事的都會爲尤甚。因此，北京外交團恐怕復演庚子拳亂的故事，乃議決增調軍隊來京保護外僑，日本帝國主義者首調山海關和南滿駐軍入京。至此，袁氏的目的達到了！蔡汪等看見這種情形，即電請南京臨時政府及參議院，速籌善策，以救危亡。該電中有云：

「……北京兵變，外人極爲激昂，日本已派多兵入京。設使再有此等事發生，外人自由行動，恐不可免。培等睹此情形，集議以爲速建統一政府，爲今日最要問題，餘儘可遷就，以定大局……」

畢竟蔡汪等愛國有餘，膽量不足，果然入了袁氏的圈套！甚至在布告全國文中還說：「袁公最親信之將士，在北京自若也，而忽有此意外之變亂，足以證明袁公離京與否，與保持北方秩序，非有密切不可分離關係。然自有此變，而軍隊之調度，外交之應付，種種困難，急待整理。袁公且一日萬幾，勢難暫置。……」南京臨時政府也是一樣。這是袁世凱嗾使北洋軍閥威嚇蔡汪等的把戲，也就是小站練兵的成績表現之第三次。

那時帝國主義者正想乘機打劫，施其侵略故技，而日本帝國主義者更希望中國分裂，便於封奪。孫中山看見環境如此險惡，也就不再爭持「臨時政府設於南京，袁世凱南下就職」之議了。而參議院有許多迷信袁氏的議員，當然更不反對，於三月六日即議決六條辦法：

一、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就職；

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電復認爲受職，並通告全國；

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之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同意；

五、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這種辦法，於袁氏有百利而無一弊，當然樂從了。所以到三月十日，即在北京宣誓就職：

「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此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舉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辭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

袁氏宣誓時，蔡汪等均參列，聽見「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等話，更要說「躬逢其盛，與有幸焉。」於是參議院接

到袁氏的宣誓電報後，便照例致電恭頌一番。三月十一日，即由孫大總統將參議院議決的臨時約法公佈，以爲袁大總統的進術。

臨時約法把「人權」各條加入，自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爲勝。惟「關於人權各條，雖列舉頗詳盡，然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是明明參議院有立法限制或竟剝奪人民權利之大權。故民權尙無「最高司法」爲之保護，勢必爲專橫之議院所侵犯。約法於此，亦似未曾注意及之。」陳茹玄這幾句話，已經把臨時約法的要點批評過了。而李劍農說得更中肯：『從前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宋教仁想把它變爲責任內閣制，那些對於宋教仁懷疑忌的代表先生們，因爲要打擊宋教仁的原故，拚命的反對，使責任內閣制不能實現；現在所制定的約法，預備在袁世凱臨時大總統任內施行，又因爲要抑制袁世凱的野心的原故，竟把總統制改爲責任內閣制了。英法的責任內閣制，不過是以內閣總理取得國會多數的信任爲條件，總理以外的國務員，全由總理擇人組織。臨時約法上的責任內閣，一切國務員，都要先行正式提交參議院得它的同意，方可任命，實在是『變本加厲』了。這種拘於一時環境的立法精神，是所謂『對人立法』的精神。對人立法，在理論上是不能贊許的；因爲眞正的大梟雄，不肯把法律放在眼裏，徒使公正的政治家失去政治運用應有的活動。（後來約法的屢遭破毀，半由於袁氏和北洋軍閥的跋扈，亦半由於約法本身的不良。）但是當時的參議員，大都不明白這種道理，以爲祇是黑字寫在白紙上，經過參議會多數通過的法律，便是神聖，可以鎭壓一切惡魔；便如鐵籠，可以防閑一切猛獸。誰知後來的猛獸惡魔，仍祇把它看作一些黑字寫在白紙上，到了妨礙他們的行動的時候，一伸爪把它撕破了。』的確袁世凱是個大梟雄，他早已不把法律放在眼中的；現在還沒有到妨礙他的行動時，自然不妨說『謹守憲法，』一旦到了妨礙他的行動時，便要說『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由是提出『增修臨時約法大綱』（詳見第十九章），便是伸爪撕破臨時約法的妙手。只可惜當時一班人祇想『速建統一政府，』趕快把約法公佈，叫他好提出內閣名單，成立一個新內閣，接受南京的臨時政府，快點兒遷到北京去。袁世凱有那種權術，能得許多人的迷信，所以就職後，即提出唐紹儀爲內閣總理，並將內務，陸軍海軍三個重要部長支配給自己的人物，而南京的參議院也同意通過了：

國務總理唐紹儀；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總長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育總長蔡元培；
農林總長宋教仁；
工商總長陳其美；
交通總長唐紹儀（兼）。

三月二十九日，唐內閣到參議院宣布政見，接受南京臨時政府；孫總統於四月一日正式解職；四月五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京，任黃興為南京留守，統轄各軍。於是中華民國第一次南北統一完成，此後便是袁家的天下了，刺殺宋教仁，舉行大借款（二千五百萬鎊）破壞國會，都是袁家的『家常便飯，』算不得什麼一回事。只可惜革命熱血換得的代價落在袁氏手中，不免使革命黨人鳴個不平！至今思之，猶有餘痛！所以十三年孫中山還說：『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犖犖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

但是從另外一方面想，辛亥革命除了推翻專制政體的形式外，也還有重大的意義。有什麼意義呢？照梁啟超所說：『一面是現代中國人自覺的結果；一面是將來中國人自發的進籌。自覺些甚麼呢？第一、覺得凡不是中國人，都沒有權來管中國的事；第二、覺得凡是中國人，都有權來管中國的事。第一件叫做民族精神的自覺；第二件叫做民主精神的自覺。……因為有了自覺，自然會自動，會自動自然會自立。一個人會自立，國民裏頭便多得一個優良分子；個個人會自立，國家當然自立起來了。』梁氏這些話，似不免過於樂觀。實際上我們可說：辛亥革命是民族運動和反民族運動交戰的發端；前者是希望中國民族達到平等獨立的地位，後者卻想維持自己的權利。這兩種運動的目標不同，因此所採的戰略也各異。民族運動者想模倣法美，在中國建立民主議會政治，造成平等獨立的國家；而反民族運動者乃利用種種惡勢力——封建思想，軍閥勢力，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企圖維持自己的權利。在這種交戰運動中，舊的秩序破壞動搖，而新的秩序無法安立。於是袁世凱及其他軍閥官僚便乘機活動，假借名義，巧立名目，造成一個『明爭暗鬥』的局勢，至今仍未消散！孫中山說：『今回想革命未成功以前，黨人犧牲性命，為國效力，艱難冒險，努力奮鬥，故能成功。武昌起義，全國響應，民國以成；而反對革命之人，均變為贊成革命之人。此輩之數目，多於革命黨何啻數十倍？故其力量，大於革命黨。乃此輩反革命派，即舊官僚；一方參

加革命黨，一方反破壞革命黨故把革命事業弄壞。」這的確是實情。即在革命黨方面也只知道民主政治的需要，而不明瞭民生問題的關係，東方雜誌記者說：「辛亥革命初起時，不免偏重於政治，而忽略了經濟的改造。民國初年的政論家也不免有過於迷信政治能力而漠視民生問題的缺失。後來事實告訴我們，單是解決政治問題是不够的，而且不可能。中國農村的衰頹如無法挽救，本國的工業如無法振興，在全國大部分人口陷於飢餓及半飢餓狀態之下，政局是永遠不能穩定的。無論那個政府，假如沒有確定的經濟政策，不能解決民生問題，便無法持久存立。」這也是很中肯的話。姑且退一步講，中國究竟應該需要何種方式的民主自治，才能適合社會民性，在當時也沒有人切實研究過。毋怪乎總統制內閣制，參議院衆議院都不能樹立民主的勢力，而只有給人拿去做工具！這又是辛亥革命不澈底的一端。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第四——七章）
陳茹玄：民國憲法及政治史（第二——五章）
高　勞：辛亥革命史（東方文庫第一種）
王伯群：辛亥革命的回顧（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九號）
梁啓超：爲國會期限問題敬告國人（飲冰室文集卷二十三）

梁啓超：責任內閣與政治家（同上卷二十一）
梁啓超：立憲國詔旨之種類及其在國法上之地位（同上卷二十三）
馬君武：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頁五二——八二）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
曹亞伯：武昌革命眞史
王光祈譯：辛亥革命與列强態度
孫中山：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總理全集第二集）
孫中山：心理建設（同上第一集下册）
臨時大總統宣告各友邦書（中華民國史料上第一，頁二八——三二）
優待清帝清皇室及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案（同上頁四八——五〇）
蔡專使元培代表布告全國文（同上頁五八——六〇）
大總統咨參議院善後借款合同及用途單文（同上頁一——二五）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命令（同上，中，頁一——三）
孫中山：制定建國大綱宣言（總理全集第二集）
梁啓超：辛亥革命之意義與十年雙十節之樂觀（飲冰室文集卷七十六）
孫中山：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總理全集第二集）
辛亥革命二十年紀念卷頭語（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九號）

第十九章　軍閥政治之繼起

九二、軍閥和帝制運動

辛亥革命，推翻專制政體，建立民主共和，在表面上看來，固是一個民治，民有，民享的國家；但實際上因為中國的政治是軍權支配下的官僚政治，而中國的社會又是放棄政治的社會（不擾為政，無為而治），所以不獨沒有實現民治民有，民享的國家，甚至許多人都還希望「眞命天子」出世哩！恰好軍閥的鼻祖袁世凱當國，便一面操縱大權，一面圖謀帝制。

袁氏操縱大權的手術，便是修改臨時約法。他於民國二年十月十日就正式大總統職，十六日即提出增修約法案。因為他抱有政治的野心，苦於臨時約法的拘束，所以就正式大總統職後，即提出增修案，以便遂其所欲為。試看他的咨文，即可知道：

「大總統為咨行事：查臨時約法，原為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矣。其於國家之根本組織，固保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粗具規模，然於國家之政治刷新，要亦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發生障礙。綜計臨時期內，政府左支右絀於上，國民疾首蹙額於下。而關於內治外交諸大問題，利害卒以相懸，得失僅以相等。馴至國勢日削，政務日墮，而我四萬萬同胞之憔悴於水深火熱之中者，且日甚。凡此種種，無一非緣約法之束縛馳驟而來。昨今兩年，各省行政長官之所慷慨建議，各政團之所反覆研究，各報紙之所朝夕鼓吹，大率主張以修改約法一端，為國家救亡之上策。其時本大總統衡量事變，默察現情，非不知輿論集矢約法，幾於異口同聲。顧遲遲未敢附和此議者，誠以民國肇造，大局未寧。設竟猝以增修約法為請，在熱心改良政治者，固能諒提案之苦衷；而蓄意傾覆國家者，或將以提案為藉口。是以百方隱忍，無論任何國務員之如何困難，任何外交公使之如何困難，制定官制官規之如何困難，締結條約之如何困難，以及發布保持公安防禦災患命令，暨有緊急之需用，而欲為臨時財政處分之如何困難，本大總統俱不惜以一身當困難之衝。所有端厥情形，諒為國民所共見。夫以吾國幅員之廣漠，人口之衆多，交通之隔絕，革命以還元氣凋喪，欲持急起直追之策，以謀閭閻一日之安，縱極事假以便宜，猶恐有所未逮，何況臨時約法限制過苛？因而前參議員干涉太甚。即無內憂外患之交迫，必且窮年累月莫為功。此稍知吾國內情者，亦能悉其病根之所以發生，而亟思有以挽救之者也。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之制定，不久可以告成，約法之施行，為期當屬無幾。本大總統年來蹐地跼天之痛苦，或可於臨時政府之將終，隨我國民洪水猛獸之奇災以俱讀。乃

國會常會明滿，憲法發議施行。而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一倒，不旬日間，臨有國民選舉會之出現。本大總統負荷無能，又承國民推選，謬膺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之席，繼續而為公僕。撫躬憧民之素志，固亦不敢告勞。惟查憲法會議議定大總統選舉法，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語。推立法者特設此項附則之意，不過以為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上須有一定。目前憲法尚未產出，暫依約法規定，本大總統亦認為必要，而不敢非難。然而臨時約法之良否，究為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證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援。竊謂正式政府之所以別於臨時政府者，非有一正式大總統，遂可為中華民國國際上之美觀而已也；必其政治刷新，確有以饜足吾民之望，而後可以收拾亂極思治之人心。顧政治之能刷新與否，必自增修約法始。蓋約法上行政首長之職任不完，則事實上總攬政務之統一無望。故本大總統之愚，以為臨時約法第四章關於大總統職權各規定，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苟此種種困難，其痛苦若僅及於本大總統之一人一身，又何難以補苴彌縫之術，相與周旋？無如我國民喁喁望治之殷，且各挾其身命財產之重，以求保障於藐躬。本大總統一人一身之受束縛於約法，直不啻胥吾四萬萬同胞之身命財產之重，同受束於約法。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約法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今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所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茲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補修正之處，謹提一增修案，並擬依附具理由，咨候討論。除約法公布在前，按照普通法律須即附加修正者，如各條內之臨時字樣，應請刪除；參議院字樣，應請改為國會字樣；暨其餘事實業已變更者，應刪除各條各項，由國會併案議決外，相應將提出增修約法案另繕清單，咨行貴院查照，非關緊急，並希從速議決見覆可也。此咨衆議院。」

袁氏痛惡臨時約法，在這咨文內可以看得很明白了。所以到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公布「約法會議組織條例，」以為修改約法的機關；三月二十日即提出「增修臨時約法大綱，」以為擅造約法的藍本：

「一、外交大權應歸諸總統，凡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無庸經參議院之同意；

「二、總統制定官規，及任用國務員與外交大使公使，無庸經參議院之同意；

「三、採用總統制；

「四、正式憲法應由國會以外之國民會議制定，由總統公布，正式憲法之起草權亦應歸於總統及參議院；

「五、關於人民公權之褫奪回復，總統應自由行之；

「六、總統應有緊急命令權；

「七、總統應有財政緊急處分權」

照這種大綱，除君主專制時代的皇帝有這樣的大權外，無論何國的總統均沒有這樣的權限。但是那些約法會議的會員，在袁氏御用之下，便根據他所提出的大綱議定六十八條『中華民國約法』（三年五月一日公布），把總統的權擴張到最大限度，並廢去責任內閣制，而採用所謂總統制了。（並不是美國式的總統制。因爲照美國式的總統制，總統與立法部相抵觸時，立法部不能宰制總統，總統亦不能宰制立法部。而照袁氏的總統制，則立法部須受他宰制。）同時更把『國務卿』三字，輕輕的插入新約法中（照美國的總統下面有一個 Secretary of State 日人譯爲「國務卿」），以爲日後帝制運動的烘托。因爲中國原來所謂『卿』者，是與天子諸侯爲因緣的，袁氏和他御用的約法會議會員之所以把『國務卿』插入新約法中，便是隱射上面的總統同於『皇帝』，再加上『頒給爵位』的權，『皇帝』的面目更顯露了。

自新約法公布後，到六月二十九日，袁氏便根據第六十七條，宣布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代行立法院的參政院即迎合袁氏的意旨，於八月十八日建議修改二年十月五日所公布的總統選舉法。約法會議因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一種修正案，次日由袁氏公布按照修正的總統選舉法：

一、總統任期改爲十年，連任無限制；

二、凡屆總統改選之年，參政院參政如認政治上有必要時，得爲現任總統連任之議決，即無須改選；

三、總統繼任人應由現任總統推薦於選舉會，其名額以三人爲限——被推薦者之姓名由現任總統預先書於嘉禾金簡，藏之金匱石室，臨選時，始行取出交付選舉會——現任總統則當然得以繼續當選。

袁氏有了三年五月所頒布的新約法，無論在事實或形式上，都已經成爲獨裁的元首；有了三年十二月所公布的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更成爲終身的獨裁的元首。如果他在推薦繼任總統人選的時候，願意把自己的兒子袁克定或袁克文……書於嘉禾金簡上——因爲照修正的選舉法，並沒有說不許推薦現任總統的親屬——豈不成了袁家世襲的獨裁的元首？有了獨裁的大權，有了輔弼的『卿』，可以封爵，又可以世襲，豈不等於『皇帝』？

然而袁氏獨攬大權還不止此，他深恐照這樣的幹下去，必遭明眼人的反對。於是不到新約法的頒布，即先公布『治安警察條例』以鎮壓一切的反抗。他於三年三月二日用教令公布『治安警察條例』四十一條，隨後提交參政院追認，改編爲法律。從此中國人民受袁氏鎮壓的，更痛苦不堪了！誠有如王世杰所云：『大半純是普魯士與德意志往

日官治主義之遺傳；就中如女子及未成年者之不得加入政治集會與政治結社，勞動工人聚集之被禁止，行政官署得逕自解散人民結社，而不須預經法庭裁判等項，尤爲舊時普德法律中之特彩，自訴諸官治萬能主義而外，殆無一可得相當之解釋。故吾國一般輿論，要求廢止治安警察條例，初不得認爲過甚之求；蓋卽集會結社，有須酌採預防手續之點，而此項條例亦在所必廢，以其不勝修改，無從修改也。』既『無從修改，』而袁氏竟强制執行，除鎭壓人民外，豈眞爲的是『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嗎？幸得軍政府成立後，到十年一月十九日，就明令廢止。

袁氏有了此等『法令』做鎭壓人民的『工具，』便銳意圖謀帝制的實現了。原來帝制運動，早已發軔，在民國二三年之交，北京便流行一種傳說，謂：『共和不適於國情，證諸元二年假擾之象，可以概見；非改絃更張，不足以救亡。』對於這種傳說，便有人揣度，是由袁氏長子克定散播的，不過無從證實。而且恢復帝制的思想有兩派：除袁家一派外，還有淸室遺老的復辟派。自新約法公布後，袁氏已經成了事實上的皇帝，淸室遺老勞乃宣、劉廷琛、宋育仁、章梫等便有些不平，想乘機實行復辟運動：首先發布勞氏所著的正續共和解，接着宋氏等又想聯合國史館的守舊派人員，上書呈請復辟。當時夏壽康等乃呈請查禁，袁氏批交內

務部辦理，將宋氏解回原籍。因此復辟派固然受了一種打擊，而袁家的帝制運動也受了影響不少。但是袁家的人物到底不能忍耐，到了民四春初，運動依然進行；據梁啓超所說：『……去年（四年）正月袁克定忽招余宴，至則楊度先在焉。談次歷詆共和之缺點，隱露變更國體，求我贊同之意。余爲陳內部及外交上之危險，語旣格格不入，余知禍將作，乃移家天津，旋卽南下。……』可見袁克定和楊度的活動，早在籌安會公開之前。因爲袁家的人物認爲歐戰方興，西方列强無暇干涉中國的事，只有日本一國，與以少許的權利作交換品，便可了事。果然到五月九日，卽承認日本二十一條無理的要求。一般國民固認此爲奇恥大辱，而袁家的人物却頌揚『元首外交成功』。他們所以如此作爲，無非想借『元首外交成功』來增加候補皇帝的聲威而已。不久，袁氏的憲法顧問美人古德諾（Frank Goodnow）又發表一篇『共和與君主論』，說中國不適宜於共和，以用君主制較爲合宜。此文發表不到一週，而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胡瑛、李燮和等卽根據古氏的論說，發起籌安會，公開的從事於帝制運動；所謂『籌安會六君子』者，便是這些人物。

楊度於籌安會成立後，便發表他的『君憲救國論』，大意說共和決不能立憲，惟君主才能立憲；與共行共和而專制，不若立憲而行君主。他這種論調，彷彿說袁氏之所以專制，是因爲共和的緣故，我們要想立

意，須把世襲的皇冠和袁氏交換，單止一個總統位置，是不够換取憲法的。其實楊氏所持的理論，都是飾詞，內裏却是想借重袁氏來做『開國的內閣總理。』誰知袁的皇冠戴不成，楊的內閣總理也只有夢想而已！

籌安會成立後，演了許多幕怪劇，最後一幕爲舉行決定國體投票，結果竟有一九九三票完全主張君憲而無一票反對的。袁氏的神威，楊氏的手術，於此可見一斑。最奇怪的，推戴元首，理應決定國體以後的事，而所謂『國民代表大會』竟在國體投票時，連皇帝都推定了；並且各省推戴書的字句，都一樣寫着『謹以國民公意，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四十五字，竟沒有一畫一字的差異。謂這不是袁氏和他的臣僕一手包辦的，誰能相信？且不僅如此，國民代表大會於國體投票推定皇帝時，又委託參政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的總代表，向袁氏恭上推戴書。參政院原是袁氏御用機關，受此委託，自然要『歌功頌德』推戴袁爲皇帝了。袁氏向來都是狡詐的，受此推戴，自然也要『表示謙讓』一番。不過皇帝的寶殿已經擺佈好了，到底是要人坐的，所以到了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便答復參政院，承認做『中華帝國的皇帝』了。只可惜雲南起義太快，不能正式『登極』，便把『洪憲』二字拾出來，如同『曇花一現』而已。

帝制運動本來醞釀了許多時日，但是公開演進，却不過四個月工夫。在這四個月中，經過這許多的曲折事情，不能不算神速了。這種神速的力量，都是袁氏和他的臣僕努力的結果。換句話說，就是一手包辦的成績；而包辦的方法，便是『僞造民意。』梁啓超在袁政府僞造民意密電書後一文中說得好：『雲南軍政府討賊檄文中指斥袁世凱運動帝制之罪惡，有威偪利誘矯誣民意等語。袁氏乃嗾使其所奴畜之參政院，反脣相譏，謂雲南亦曾經表決贊成，曾經請願推戴，誰實偪之，誰實誘之者。嗚呼！吾至是而不得不嘆袁氏惡贓之鉅而因顏之厚也。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所謂討論者，皆袁氏自討自論；所謂贊成者，皆袁氏自贊自成；所謂請願者，皆袁氏自請自願；所謂表決者，皆袁氏自表自決；所謂推戴者，皆袁氏自推自戴。舉凡國內國外明眼人，其誰不知者？然而袁氏方以爲天下皆易欺，狡不自承，以至今日。今北京政府致各省將軍巡按密電之全文，既暴露矣。其電皆有姓名，有月日，有印據原紙，且經軍政府拍照印布，袁氏及其黨人縱有萬手，當莫能掩；縱有萬喙，當莫能賴。則請我全國父老昆弟乃至普天下萬國含生負氣之人類，試一張目以觀，一閉目以思，此果何等妖孽，何等罪惡，而乃容其橫行於光天化日之下而莫或過問也？今請將其各電中要點摘錄指證之。……質而言之，此次皇帝之出產，不外右手挾利刃，左手持金錢，嘯聚國中最下賤無恥之少數人，如

演傀儡戲者，然由一人在幕內牽線，而其左右十數雙人，蠕蠕而動。此十數雙人者，復牽第二線，而各省長官乃至參政院，蠕蠕而動。彼長官等復牽第三線，而千七百餘不識廉恥之輩，冒稱國民代表者蠕蠕而動。其醜態穢聲播於社會者，何啻千百萬事？特其眞憑實據，一時未能具體的暴白於大衆之前，故一任巧詞狡賴，莫可如何。今吾普請全國父老及友邦公正賢達之士，各憑良心以勘此獄。第一請問數月以來，京外運動帝制所發現之事實，是否與各電所賤使一一符合。第二請問此諸電者，能否由反對派捏造片詞隻字？拍照蓋印原紙之影相機器，是否可憑？第三請問段芝貴、朱啓鈐、梁士詒、周自齊、張鎭芳、袁乃寬等十餘人，是否袁氏爪牙心腹？國民會議事務局，是否袁氏機關？『掌密』『華密』等電碼，是否袁氏獨有之祕密符號？由此觀之，則此一齣傀儡戲，全由袁氏一人獨演，更安有絲毫疑義存者？……』眞的，所謂帝制運動的怪劇，完全就是如此。

袁氏圖謀帝制，不僅破壞法律，甚至破壞道德。誠如梁啓超所說：

『抑我國民所爲深惡痛絕於袁氏者，不徒在其法律上之罪狀而已，而實在其道德上之罪狀。法律上之罪狀，害僅中於一時；道德上之罪狀，毒乃延於累世。法律上之罪狀，僅爲一國國民之所難恕容，道德上之罪狀，實爲世界人類所宜同嫉。……蓋四年以來，我國士大夫之道德，實已一落千丈；其良心之麻木者，什人而七八，此無庸爲諱者也。而此種罪惡，誰造之？吾敢斷言曰：袁氏一人造之，袁氏覷破人類公共之弱點，乃專務發達此弱點，以資其利用。其有能自制其弱點而不甘受彼利用者，則必設法屠殺之，驅逐之，窘蹙之，使其不能自存。當前清之末，袁氏執政，已專用此策，以自植勢力。我國政界惡濁之空氣，實自茲播種。及其爲總統，乃益煽而揚之。試思以此種人爲淘汰之術，挾大力以鼓鑄社會，云何可當？使袁氏帝制成立，賡續行此政策，數年乃至數十年，其必善類日漸滅絕，惟惡種獨能流傳，其不至舉我全國人盡喪失其爲人類之價值焉而不止也。……』像這樣的破壞道德，何怪乎今日政風之不良？何望乎今後政德之確立？總括一句話，三數十年來政界空氣的惡濁，大都是由袁世凱以下的軍閥造成的。

袁氏圖謀帝制雖不成，而他所播的孽種實在不少，上面已經大略說過了。尤爲顯明的，便是促成清室遺老的復辟運動。原來復辟運動起於袁氏稱帝之前，自經袁氏打擊後，復辟派便消沈下去了。不過他們自己運動不成，而親眼看見袁氏稱帝，總不甘心，所以等到帝制戰爭正烈時，他們又躍躍欲動，文的如康有爲，武的如張勳，都是這派的健將。康有爲當全國一致反對袁氏稱帝時，也曾致書袁氏，備極譏諷。却是他一面反對袁氏稱帝，一面則主張復辟。他在袁氏撤銷帝制後，即發表一篇

一爲政客謀安定策者」，公然揭舉復辟的主張，梁啓超叫他們爲籌安新派。旋由滇、黔、粵、桂四省出名，通電反對，復辟論在表面上似已銷聲匿跡，惟暗中卻仍繼續進行，這就是張勳的威力。張氏想謀復辟，早和康氏通過聲氣，不過因爲袁氏疑忌他，防備他，所以他不敢有何舉動。及到袁氏死後，他便引誘一般軍閥如倪嗣沖、靳雲鵬、徐樹錚等在徐州開省區聯合會，表面是鞏固北洋系的團結，實際則造成復辟的基礎。果然不久督軍團叛變，國會被解散，復辟怪劇即宣告開幕。

當民國六年三月間，北京政局因對德宣戰案發生了糾紛，黎元洪（大總統）和段祺瑞（國務總理）發生府院爭執，國民黨員和段派又發生國會內閣爭執，因此愈爭愈紛，幾無法調和。段祺瑞既以軍警組合的「公民團」脅迫國會通過對德宣戰案，黎元洪則遵國會的意旨下令免段祺瑞職。各省督軍乃脫離中央，受段氏在天津所組設的「各省軍務總參謀處」統轄，圖另立政府國會，演成所謂督軍團的叛變。張勳周旋於黎段之間，因以率師入衛的名義，將所部軍隊開入北京，一面偪黎下令解散國會，一面拉出溥儀復辟登極。此時康有爲也剃去鬍鬚，秘密到了北京，住在張勳的私宅裏；只可惜張氏不容納他的意見，不過容他作了幾篇古文詔旨而已。

復辟局面之在當時，於北方各省似有一種默契，惟南方各省則通電反對。段祺瑞乃自任討逆軍總司令，於七月五日親往馬廠誓師，不及旬日，便把張勳的辮子軍打散了，隨即入北京，復任國務總理，這是復辟運動的閉幕。

段祺瑞之消滅張勳的勢力，原爲北方軍閥分化戰爭的變相，也就是中國軍閥火併的開端；於實際上並無何等重大的意義，至多不過把帝制和復辟兩齣怪劇作一收場而已。試看他們兩人互相詆毀的文電，即可知道軍閥鬥爭的醜態。段氏通電說：「……逆賊張勳，以兇狡之資，乘時盜柄，竟有本月（七月）一日之事，顚覆國命，震擾京師。……該逆出身隨侍，行穢性頑，便佞希榮，漸躋顯位。自入民國，阻兵要津，顯抗國定之服章，焚棄法外之餉糈。軍焰凶橫，行旅裹足。誅求無藝，私橐充盈。凡茲稔惡，天下共聞。值時多艱，久稽顯戮。比以世變洊迫，政局小紛（對德宣戰案），陽託調停之名，陰爲篡竊之備。要挾總統，明令敦召，遂率其醜類，共犯京師。自其啓行伊始及駐京以來，屢次馳電宣言，猶以擁護共和爲口實。逮國會既散，各軍既退，忽背信誓，橫造逆謀。據其所發表文件，一切託以上諭，一若出自幼主之本懷；再三牘舉奏摺，一若羣情之擁戴。夷考其實，悉屬虛言。當是日夜十二時，該逆張勳，忽集其兇黨，勒召都中軍警長官三十餘人列戟會議，勳叱咤命令，迫衆雷同。旋即挈康有爲闖入宮禁，強爲擁戴。世中堂續叩頭力爭，血流滅鼻。瑾瑜兩太妃痛哭求免，幾不欲

生。淸帝孑身請退，豈能禦此强鄰？竟遭蹂躪，實可哀憐！該僞論中，橫揑我大總統馮副總統及陸巡閱使之奏詞，尤爲可駭。我大總統手創共和，誓與終始，兩日以來，雖在挾脅，猶然以電話手書密達祺瑞，雖見幽，決不從逆，責以速圖光復，勿庸顧慮。我副總統一見僞論，即賜馳電，謂被誣揑，有死不承。……」而張氏駁電則謂：「……勳夙以國情，祇宜君主；即公等卓見，亦早詆共和。茲方擁戴沖人，輒即反對復辟，或竟行攻戰，或電文詬罵。……若謂擁護共和，何以必摧殘國會？……如以王公之位，未獲寵封，……故不甘於爲叢驅爵，而爲逐鹿中原，則並不爲大局綢繆，純爲利權起見。徒說伸張大義，豈爲好漢英雄？……」眞的，大家都是不爲大局綢繆的，不過爲利權起見，不得不逐鹿中原。却是從此「九州鼎沸，無以奠寧」了！這是軍閥的寵賜，也就是民衆的痛苦！

九三、軍閥和護法運動

段氏新政府成立後，當前切要的問題有二：一爲對德奧宣戰問題；一爲改造國會問題。後一個問題原由前一個問題引出來的。但是中國人往往勇於對內而怯於對外，所以對德奧宣戰問題僅可放在改造國會問題之後。當段內閣成立的那天，研究系要人即獻策召集臨時參議院，以改造國會。他們的理由是：「中華民國已爲張勳復辟滅亡，今國家新造，應仿照第一次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重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後，再行召集新國會。」在北洋軍閥方面，舊國會原是他們的眼中釘，對於這種主張，當然贊成。惟西南方面，對於舊國會却始終擁護，復辟亂起，西南各方紛紛請出師討賊，不料段祺瑞因爲要獨有再造民國的功勞，又恐西南各省出兵向北，危及自己的地盤；於是一面委倪嗣沖、段芝貴等許多有名無實的討賊司令，一面通電西南各省，制止他們用兵，說什麼「大局即可解決，各省軍隊不得擅離原駐地點。」唐繼堯對於此電，便不承認，約西南各省合力反抗。復辟亂平，陸榮廷、陳炳焜、譚浩明等，更再三電問代理總統馮國璋，對於國會問題如何解決。即如孫中山也曾有一通忠告段祺瑞的電說得非常嚴正：

「民國不幸，僞淸僭據，足下以馬廠誓師，恢復共和，重奠京邑。此蓋强虜自亡之會，而亦足下興復之機。伏念共和帝制，迭相乘除，已歷三次。所以起滅無常者，實由是非不定，刑賞無章耳。夫洪憲佐命之臣，宣統復辟之輔，其爲帝制罪犯一也。去年洪憲禍首，隱誅未伏，佐命者既得從寬，則復辟者當然無忌。徐州、彰德二次會議（張勳等發起徐州會議，後與會各省曾在彰德會議一次），正是足下初任首揆之時，拱手處中，不能鋤治，而復獎以勳權，啟其驕悍，是以伏戎偏國，以有今日。而民間淸議，亦謂民國之禍，叛督實爲先驅。要求宣戰之不已，以至毆擊議員；毆擊議員之不已，以至解散國會；解散國會之不已，以至復建僞淸。本爲一人保固權位，以召滔天之災；足下獎成此患，豈得不爲

退兇？文於數月前忖獻忠誥，不蒙採納。乎黃陂不得已而下免職令，猶不悛改，悻悻以引起禍亂，不負責任爲詞。今日因敗爲勝，功過相抵，天日鑒臨，人心共諒。乃總理一職，既無同意，亦無副署，實爲非法任命；果出黃陂手諭與否，亦未可知。足下嘗以發師首領自居，豈得以國務總理爲號？以免職興戎，而以復職自賞，狐埋狐搰，皆在一人，豈所謂爲國忘身者乎？張勳以愎戾之性，悍然復辟，所挾辮兵，素無訓練，其勢本易與耳。張紹曾等倡議討逆，近畿將領，不少靖獻之人。器械完利，士卒精强，撲滅殷頑，易如反掌。徐州餘孽，復何足云？而足下必任段芝貴爲東路總司令，倪嗣沖爲三省總司令。段本洪憲元兇，倪則叛督首領，一蒙驅使，得冒天功以爲己利；沮中正倡義之氣，開妖詐之端，豈同明之能文燦耶？乃又抑止諸軍，不容興師致討，欲以易成之績，爽與倡亂之人，偏私狹隘，毋乃過甚？丙辰近鑑，貽害相同，此又足下所宜省者也。文願足下，上畏民巖，下思補過，作良將以伸正義，討罪叛以塞亂源，蘇洪憲佐命以示至公，戮僞主溥儀以懲負約，保國體懲，孰善於此？若以小忠易敗，矜爲大勳，因勢乘便，援引帝黨，撫擁肥饒，分布爪牙，則兩晉八王之相驅除，唐末朱李之相仇討，載在史册，曲直無分。正恐功業易墮，禍敗隨至，凡我國民，亦不能爲輔助矣。以足下天性强毅，本非狐媚之人，甚願盡忠以告。此弊利害，在足下自察之耳。」

這通電，可算是段氏的當頭棒，可惜段氏早已橫了心，那裏肯聽從？

不但不肯聽從，甚至和馮國璋恃其北洋系的勢力，逼南方各省揭舉擁護民元約法及維持國會的意見於不顧，而悍然進行召集臨時參議院，說什麼「凡人民所祈請，宏謨所籌劃，要以先設參議院解決根本辦法爲當務之急。」於是兩廣獨立，孫中山率領海軍赴廣州，招國會議員前往，並請黎元洪南下，組織政府，作護法運動。後因黎氏不願再出，乃由國會開非常會議，決定設立軍政府，選舉孫中山爲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元帥，而南方的護法政府便告成立，與北京政府成對抗的形勢。

段祺瑞於南方組織護法政府時，即令其親信傅良佐爲湖南督軍，派重兵駐岳州，以防護法軍北上；令吳光新入川，以迫滇黔。他這種擺佈，是想用湖南作制服兩廣的基礎，用四川作制服滇黔的基礎；此外更用對德與參戰的名義，和日本軍閥勾結，取得巨額的借款，充實對內作戰的軍備。這麼一來，他以爲一定可以統一成功了。不料馮國璋不贊成他這種武力政策，而主張和平對付南方，因嗾使入湘的主力軍王汝賢，范國璋兩部隊暗中不與傅氏合作。結果，段氏對於湖南方面的計劃，完全失敗。而四川方面，又因吳光新的不中用，也同樣歸於失敗。段氏至此，無法應付，乃不得不去職；臨行時且氣憤憤的發一密電告北洋系的軍閥，說道：

「祺瑞自五月罷職以來，久已厭絕人事，閉門謝客，國變再出，大違初衷。就任以來，賴諸君子籌策協力，共濟艱難，私冀發揮我北洋同胞之實力統一

國家，實望宇內，庶幾人民得以安堵，法治乃能設施。此次西南之役，……迭經閣議，商謀無間，既非私心自用，又非黷武窮兵，耿耿此心，可對同志（指北洋系）。……乃奸人煽惑，軍無鬥志，則曰王汝賢、范國璋等通電倡和，聞之痛惜！不意我同胞中竟有此不顧大局之人，干紀亂國，至於此極也！……今日中國，盜賊盈途，奸人恣肆，綱紀日夷，習俗日敝，所謂法律議論，有名無實，徒供欺詐者藉張偽幻之具。……環顧國內，惟有我北方軍人實力，可以護法救國，果能一心同德，何國不成？何力不就？辛亥癸丑之間，我北方軍人，人數不及今日三之一，地利不及今之三之一，所以能統一國家者，心志一而是非明也。近來南方黨徒亦知我北方軍人宗旨正大，根底盤深，非彼西南勢力所能兼併，乃別出陰謀，一曰利用，二曰離間，三曰誘餌。昌言反對者，因為彼所深仇，即與之周旋者，亦是佯為結好；無非啓我鬩牆之爭，收彼漁人之利；始以北方攻北方，繼以南方攻北方，終至於滅國亡種而後快。王汝賢為虎作倀，飲鴆而甘，撫今追昔，能無憤慨？相省之事，非無收拾之法，我不忍使北方攻北方，以自抉藩籬，落彼陷阱也。王汝賢等不明大義，原不足惜，我不忍以王汝賢之故，致令同室操戈，嫌怨日積，實力一破，團結無方，影響及於國家也。我北方軍人分裂，即中國分裂之先聲；我北方實力消亡，即中國消亡之朕兆。祺瑞愛國家，不計權力，久荷諸君子深知。為國家計，當先為北方實力計，舍祺瑞辭職之外，別無可以保全之法。決計遠引，已於昨日呈中乞休。既非負氣而去，又非畏難苟安。大勢所趨，宜籌久遠。倘能達我愚誠，北方實力得以鞏固，艱難時局，得以挽回，則祺瑞今日之辭職，實為萬不可緩之舉。……自茲以往，伏願諸君子……時時以北方實力即國家實力為念，團結堅固，勿墮彼黨陰謀之中，以維持國家於不敝。此祺瑞鰓鰓過慮所禱祀以求者也。臨別之贈，幸常存之。」

我們看了段氏的密電，知道北洋軍閥的勾結，已非一朝一夕的事。不過軍閥的結合，到底不是『一心同德』的，所以不但統一國家不成，就是團結『北方實力』也不可能，不久發生的直皖戰爭，便是北洋軍閥分崩瓦解的現象。李劍農說得好：『……他（段氏）說「北方軍人，宗旨正大，」忘記了他自己教唆督軍團造反，以謀恢復自己的勢力，便是極不正大的行為；他責備馮系軍人不應該「啓鬩牆之爭，」使西南「收漁人之利，」忘記了他自己的假對外以制內，便是鬩牆，日本便是漁人；他說西南「始以北方攻北方，繼以南方攻北方，終至於滅國亡種而後快，」忘記了他自己始以西南攻西南，繼以北方攻西南，先自甘為日本的傀儡，惟恐滅國亡種之不速。他詆毀西南，用離間誘餌的陰謀，破壞他的北方團體，其實馮段之間雖有反對派離間的情事，大部分是由於他所信任的徐樹錚專橫不羈所致。他一面責備王汝賢，一面仍想把北洋軍閥團結成一個勢力，作撐持中國的棟柱。但是這根棟柱，已經成了破裂腐朽的廢材，沒有方法可以修補了。』

段氏雖然沒有方法修補撐持中國的壽柱，却是還想作最後的掙扎；這就是庇縱徐樹錚曹汝霖等，利用資國借款編練參戰軍，組織安福俱樂部，包辦新國會。計從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馮氏復任他爲國務總理，至十月中旬卸職，約半年間，共借得日款達一萬萬二千萬，所謂「西原借款，」也是在這時間訂借的。這些借款除一部分用在對西南作戰外，其餘最大部分即用以編練參戰軍和製造安福系的新國會。九月間，新國會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十月十日徐氏就任。段氏受各方的攻擊，雖同時去職，然其爪牙徐樹錚所創造的參戰軍，和王揖唐等所率領的安福系却做了不少的冤孽。直至九年秋，直皖戰爭發生後，這種孽眼才被直系軍閥結束，而另起新的孽眼。

護法戰爭中北方固有馮段兩系的暗鬥，誰知西南也有派系的暗鬥呢！這恐怕眞是軍閥的作祟了。原來陸榮廷，陳炳焜等的聲言護法，不過是「項莊舞劍」的意思。他們容許軍政府在廣東成立，不過想操縱把持而已。就是唐繼堯的聲言護法，也是因爲「大雲南主義」受了打擊的緣故。假使段祺瑞應付得宜，不是懷着那麼偏狹的北洋思想，未嘗不可收拾西南的局勢。乃段氏操之過激，竟把這個局勢弄到眞不可收拾了。

自非常會議制定軍政府組織大綱，選舉孫中山爲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元帥後，孫氏即於六年九月十日宣言就職，而陸唐則並未宣言就職；孫氏不承認北方政府爲合法政府，而陸唐則承認馮之繼任大總統爲合法，並不承認段之國務總理。陸唐這種行動即表示與孫氏不一致的意思。所以孫氏雖擁有非常國會，擁有海軍，但除此以外，實得不到其他有力的援助。換句話說，軍政府只有「政府，」並沒有「軍；」而陸唐等軍閥雖無「政府，」却是有「軍。」孫氏此時很想於海軍之外，建立一種政府軍，因此和那些軍閥發生了許多暗鬥。結果實力派漸次結合而進行改組軍政府，把大元帥的首領制取消，改爲實力派的首領合議制。孫氏知道他們的用意，便於七年五月四日向非常國會辭去大元帥職，並發一通電道：

「慨自國會非法解散，中更復辟之變，民國已無依法成立之政府。使馮段兩氏果有悔禍之心，雖爭個人權利，苟能撤銷非法解散國會之命令，使國會繼續開會，則與一言興邦何異？……乃必思以北洋兵力征服全國，遂致釁啓川湘，而全國之統一以破。其時滇桂之師，皆由地方問題而起；其所以宣告自主者，其態度猶屬曖昧；似尚置根本大法於不問。……文不忍坐視正義之弗伸，爰於滬上與民國諸老創議護法；海軍將士亦有宣言，相率南來；粵省議會乃有請國會議員來粵開會之議決。由是發生國會非常會議於廣州，於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軍政府組織大綱。文不才，被舉爲大元帥，…

……不能視大法之淪亡而不救，是用不避險艱，不辭勞瘁，以為護法討逆倡。自是以後，粵桂滇黔川湘又莫不宣言護法，始以恢復非法所散之國會為共同目的，於地方之爭一變而為護法之爭。軍政府雖無尺地之憑藉，而此志已能乎六省。其他表同情而來附義者，尚復所在多有，不得不謂為護法之已告一成功。顧吾國之大患，莫大於武人之爭雄，南北為一邱之貉。雖號稱護法之省，亦莫肯俯首於法律及民意之下。故軍政府雖成立，而被舉之人多不就職；即對於非常會議，亦莫肯明示其尊重之意。內既不能謀各省之統一，外何以得友邦之承認？文於斯瘏口嘵音，以致各省之覺悟，盡己力端犀晰，而莫由取信！……然個人之去就其義小，國家之存亡其義大。文所以忍辱負重以迄於今者，良以任責無人，非得已也。……今自岳長累敗以來，各省始悟分則俱傷，合則俱美；然後知有組織統一機關之必要，且知有非常會議為護法中心之必要。及今圖之，猶為未晚。然文之力則已盡於是矣！計自提取關餘存款以充國會正式會議經費，預定六月十二日為開會之期。文之效忠於國會，本已將遠。乃者非常會議議決改組軍政府，以應各省之要求。今而後，庶可去羣策羣力，以昭護法之大業，而告厥成功，豈非民國之幸？文本匹夫，無拳無勇，所以用其全力以擁護非常會議者，其效果既已如是，庶乎謝告無罪於國人！茲仍願以匹夫有責之心，立於個人地位，以盡其扶助之職。謹略述顛末，向非常會議辭大元帥之職，幸公鑒焉！」

眞的「武人之爭雄，南北如一邱之貉，」所以北洋軍閥到了最後不能不分裂，西南各將軍不久也要互相火併。卻是中國之大患就在於此。誠如張梓生說的：「護法戰爭成一段落後，不特南北對峙之局而繼續維持，且更進一步，南北兩方之內部竟至自相攻伐。九年七月，北方有直皖之戰，吳佩孚大顯身手，段祺瑞失敗下野。同時南方桂系有解散軍政府之陰謀，陳炯明亦自福建回軍逐桂軍回桂。而護法六省中之川滇黔三省，亦於此時有互攻之事。孫中山先生雖於十年五月五日任非常大總統，一時亦無術以圖西南之統一。十一年春，北方直奉戰後，直奉皖三系各據地稱雄。而南方自陳炯明軍叛孫後，孫陳兩軍亦一分而不可再合。其時南北各有唱武力統一者，實則不特無統一全國之可能，即南北內部之統一亦無法辦到，此聯省自治之說之所由起也。」

九四、軍閥和聯治運動

北方自直皖戰爭、南方自粵軍回粵後，兩方均失去了統一的中心勢力，從此即入於各軍閥混戰的時期。在此時期內，護法的旗幟尚未消滅，卻是「護法」二字已不為一般人所注意了。而所謂「聯省自治」的運動，乃應時興起。因為一般人士看到南北兩方都沒有一種可以統一全國的力量，不如仿效歐美的聯邦制，採行聯省自治，或者可以脫去軍閥割據的混戰狀態，達到統一的希望。但是實際上一方面雖然運動

聯治，而一方面卻依舊混戰，所以這種希望終未能達到。因為一般人對於聯治制度，無論贊成與反對，都沒有正確的認識，都沒有為國家謀統一的誠意；反對聯治的，挾着一種單純的『武力統一』思想，固然不解聯治的精神所在；就是贊成聯治的，也不過是假它為割據地盤的掩護工具。所以『聯治』二字的聲浪，雖然發動得很厲害，終究遮蓋不了南北軍閥混戰的砲彈轟擊聲。

湖南是聯治運動的急先鋒，在民國九年七月間即樹起自治的旗幟。原因是由於護法戰爭中，該省正當軍事之衝，受禍最烈；而張敬堯的貪婪及其部下軍隊的殘暴，更足以促起湖南人民自治的要求，所以當直皖戰爭時期，吳佩孚一撤兵，湖南人即羣起驅逐張敬堯。及張去後，即樹立自治的旗幟，主張將湖南超出於南北政爭之外，兩方均不許加兵於湘境。是時一切政事均由湘軍總司令譚延闓主持，他於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一電，宣布湖南自治的宗旨，湘省旅外名流多極贊成。後因內部軍心不附，譚氏去職，趙恆惕繼任湘軍總司令，省議會選舉第十二區司令林支宇為省長，正式宣告自治，由軍民兩署協定一種『制定湖南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交省議會議決施行。不料議員中多屬政客，派系橫生，只為自己的活動打算，誰肯切實討論？因此延宕時日，及至十年十一月才經公民總投票表決，於十一年元旦把一百四十一條省憲正式公布施行。惟依照省憲組織的自治政府，則到年底才正式成立。再過半年，即發生所謂『護憲戰爭』。

湖南省憲雖然公布了，自治政府也宣告成立了，但從實際上講，仍不脫軍閥的統治。先就發生的動機來說，並非想確立民治的基礎，不過因為當時客軍的侵入，不得不拿『自治』二字來做遮身符，好把客軍驅逐出去。次就省憲的內容來說，雖然標明男女均有平等的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和直接罷免權，不過這種種權究竟不是目前的湖南人民所能運用的，所以結果只有一種形式，實際上除了選舉一個女議員外，並未發生若何的良果，甚至只有供趙恆惕的利用而已。陳茹玄說得好：『……湘省自憲成之後，戰亂頻仍，以力為政。所謂根本大法，亦不過一二武人之利用品。得魚忘筌，視同敝屣。以言民治，則相去尚遠也。』

在湖南省憲運動的進行中，其他各省受此影響，也多以制定省憲，實行自治相號召；所採的制憲程序，和憲草內容，並且有許多和湖南相似的。只可惜都未見諸實行！其中浙江一省的制憲經過，花樣出得最多。十年六月四日，浙江督軍盧永祥即通電主張自行制憲，組織省憲法起草委員會，於同月十六日着手起草。旋由省憲法會議議決，於九月九日公布，名曰『九九憲法』；同日又公布一種施行法，彷彿是要實行的樣子。但二法公布後，盧氏終不願實行。到十一年，省議會因『九九憲法』

未經全民投票複決再由省民提出憲法草案，將「九九憲法」作為草案之一；草案的審查，即由各草案提案人選舉審查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行之。旋收受省民提出的草案一百種，選出審查員一百十人，於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開審查會，歸併審查的結果，議定草案三種，以「紅」「黃」「白」三色識別，名曰「三色憲法草案。」預定於十二年八月一日將「三色草案」交由公民總投票，採決一種。但是此項總投票的程序，屆時未能舉行；所謂「三色憲法草案」與「九九憲法，」均同樣的成為空文。十五年又制定一種「浙江省自治法，」也未能見諸施行。浙江所以鬧了許多制憲的花樣，終於不見實行的原故，並非浙江人民不熱心，祇是盧永祥始終沒有誠意，恐怕實行起來，要受省憲的拘束，不能專擅自由。老實說，盧氏原來提出制憲自治的意思，不過借此以抵抗直系軍閥的壓迫罷了，那裏是真心謀民治的發展？毋怪乎他始終沒有誠意實行！

除了湖南，浙江兩省以外，廣東，四川也曾組織省憲起草委員會，成立了省憲草案。即如雲南、廣西、貴州、陝西、江蘇、江西、湖北、福建等省，或由當局宣言，或由人民運動，也曾經做過制憲自治的工作。甚至如北方的順直省議會竟電請各省議會選派代表赴滬，共同制定省自治法綱要。所以省憲運動的潮流，在此期間，真可謂激盪全國了。但在軍閥的勢力宰制之下，所有的運動，均未發生實效，甚至因此而演出一場戰爭，如「援鄂戰爭」（十年夏秋間），「奉直戰爭」（十一年夏間），「孫陳戰爭」（十一年夏間），都是借這個題目做出來的。

其實所謂聯治運動，有如李劍農所云：「含有兩方面的意義：第一，是容許各省自治，由各省自己制定一種省憲（或省自治根本法），依照省憲自組省政府，統治本省；在省憲範圍以內，非但可以免去中央的干涉，便是省與省之間，也可免去侵略，發生糾紛；什麼大雲南主義，大廣西主義，都應該收拾起來。第二，是由各省選派代表，組織聯省會議，制定一種聯省憲法，以完成國家的統一——就是確定中國全部的組織為聯邦制的組織。如此既可以解決南北護法的爭議，又可以將國家事權劃清界限，藉此把軍事權收歸中央，免去軍閥割據之弊，這是聯治運動兩方面的意義。倘若全國朝野人士都抱着這兩種意義進行，未嘗不可以成功。但是當時鼓吹聯治和贊成聯治的人雖多，真正認識此兩種意義的人卻不很多。……」認識『聯治』意義的人既不多，然而一般軍閥竟借此為割據的護符，如十一年『法統』恢復後，唐繼堯捨不得這個護符，也通電說：『以經驗所得，及國民心理所向，集權主義既不適於國情，民治潮流復運輸於宇內；此時仍惟實行聯省自治，為救國不二法門。』趙恆惕更主張『建設聯邦化的單一國，』說什麼『國會自由集會，

應時勢之要求，樹百年之大計，首在完成國憲；並予各省以自由制憲之權，或納省憲大綱於國憲之中。」其實誰都知道唐趙二人是地方主義的割據者，而偏偏借着「聯省自治」來搪塞，毋怪乎「聯省自治」的眞意義終不能實現哩！

九五、軍閥和賄選運動

十一年春，奉直戰後，張作霖失敗，曹錕與吳佩孚便爲北京政府的「狄克推多」。當時的總統是安福國會選舉的徐世昌，曹吳忌他親奉，很想驅逐他，乃倡「恢復法統」之議，請黎元洪復任總統。旋由直系軍閥孫傳芳響應，並率領部下聯名通電，請孫中山、徐世昌同時下野。孫氏通電說道：「……南北統一之破裂，既以法律問題爲厲階，統一之歸來，即當以恢復法統爲捷徑。應請黎黃陂復位，召集六年舊國會，速制憲法，共選副座。……廣東孫大總統原於護法，法統既復，責任於終。功成身退，有何流連？北京徐大總統新會選出，舊會召集，新會無憑，連帶問題同時失效。所望兩先生體天之德，視民如傷，敝屣虛榮，及時自退。……」此電發出後，曹吳復在後面推動，於是一般舊國會議員便在天津開會，發表宣言，即日行使職權，取消南北兩政府，另組合法政府。徐世昌受了這種無形的矜偪，只得自動的下野了。因此曹吳乃領銜聯合十省區的督軍省長，電請黎元洪復職。惟孫中山則發表宣言，說法統不明，不能承認黎氏爲合法的大總統。不過黎氏被擁舉後，也不問法統與任期，只好「讓於六月十一日入都，暫行大總統職權，俟國會開會，聽候解決。」却是從此黎氏又墮入火坑了！

法統恢復後，曹錕與吳佩孚十分滿意，尤其是曹錕，以爲護法的旗幟打倒了，現在惟我獨尊了，大總統的椅子立刻就可以坐上去了。誰知他的大總統椅子還沒有坐上去，孫中山又在廣州建立大元帥府哩。曹吳聽到這個消息，便大天逼迫北京政府明令直系軍閥孫傳芳督閩，沈鴻英督粵，以謀抑制孫中山。當時國務總理張紹曾以此種命令，顯與南方兩省決裂，不敢答應。但經曹吳多方恫嚇，卒之副署發布了。這道命令發布後，在南方即引起一場東江、北江的大戰爭，在北方也引起一場逼宮、劫車、索印的怪劇。軍閥之爲禍，眞使人痛惡至極！

原來黎氏復職時，於法統和任期均沒有確定，黎氏自知不能久幹，便咨催兩院議員預備改選。那些熱心制憲的議員，固然想早日選舉總統，公布憲法。却是有許多議員祇想作買賣，每次憲法會議開會都不出席，因此不能得到法定人數。那些熱心制憲的議員便想出一種辦法：一面把法定人數減少，一面規定一種出席費，每次二十元，缺席者且扣歲費二十元。以爲利用金錢的力量，總可引誘人出席。這種辦法，不但足以養成貪鄙之風，就是出席費的總額也難以籌措。却是兩院議長和議員

便要求黎氏設法籌措，黎氏希望早日選舉總統，公布憲法，便慨然允諾，立令國務總理張紹曾和財長稅務督辦等入府，商議籌款方法，當面決定由海關借墊費項下撥借一百二十萬元，分四個月提撥，每月撥制憲經費十七萬元。議定後，即由黎氏諭知稅務處轉總稅務司照辦。曹吳和他們的黨徒得此消息，認爲這是黎氏見好議員，謀繼續當選總統的策劃，乃令吳毓麟搬動府院的衝突，藉口黎氏未將制憲經費案交國務院主辦，有背責任內閣制的精神，迫閣員全體辭職。張紹曾至此，只得悻悻而去了！不料張去後，陸軍檢閱使馮玉祥，京畿衛戍司令王懷慶，步軍統領聶憲藩，警察總監薛之珩等所部軍警官佐，便集合五百餘人到總統府，索開軍餉。再過兩天，又有流氓乞丐公民團包圍黎宅，聶薛等也不設法彈壓。以至繼續鬧警察全體罷崗，阻斷黎宅的電話和自來水，甚至馮王辭職，表示不負維持秩序的責任。黎氏無法應付，乃向曹錕吳佩孚哀籲，曹吳均置之不理。黎氏至此也不能不走了。所謂『逼宮』『劫車』『索印』便是黎氏出走時由王承斌，楊以德一行曹吳黨徒演的把戲。

直系軍閥以暴力逼走黎元洪後，國會議員中也有少數人鑑於軍閥勢力的可怕，主張國會南遷的。適浙江軍務督辦盧永祥通電歡迎議員南下制憲，於是有許多議員便紛紛南下。但是來滬的議員也未必眞心制憲的，不過騙取旅費月費而已。他們到了上海，深恐北京急於選舉總統，將民八議員湊足法定人數；而曹錕方面也恐怕議員走了一部分，將來選舉總統得不到法定人數，雙方合演，至九月中，北京方面乃以『急轉直下』的手段，實行賄買議員，因此那些假裝硬漢南下的議員，又紛紛北上了。經兩旬期間的協商，才把票價議定。十月一日即開始填發五千元的支票，四日便有五百五十餘人出席憲法會議。於是議長吳景濂乃以總統選舉會名義，發出通告，訂於十月五日開會選舉。果然那天簽到的有五百九十三人，投票總數計有五百九十張。開票結果，曹錕以四百八十票之大多數當選爲總統。所謂『賄選運動』便是如此演成的一幕醜劇。

曹錕謀當選總統，向議員行賄，原非一朝一夕的事，實經長期的運動纔達到目的。有如梁啓超所說：『……民國總統，人人可爲，夫孰謂惟公（曹氏）而不可爲者？昔之曾爲總統與夫今後之欲爲總統者，吾良未識其人之賢於公者幾何？夫又孰謂某某必宜爲總統，而惟公不宜爲者？雖然，吾儕固不反對任何人之欲爲總統，但不能不反對任何人之用武力金錢威逼利誘以爭總統。一年以來，以我公欲爲總統之故，所播腥羶於立法行政各界者，何限何量？怪劇演之不已，至最近乃有六月十三日之事（驅黎）。一年來所逐逐以營者，其結果爲摧殘士類之廉恥；而最後一著所轟轟以鳴得意者，其結果爲蕩夷國家之法紀。此兩種罪惡，

實爲民國政治史留莫大之汚點，爲國人所萬萬不能容赦。……』眞的，這兩種罪惡不能容赦，所以衆議員邵瑞彭要通電：『……爲告發高凌霨、王毓芝、邊守靖、吳景濂等因運動曹錕當選爲大總統，向議員行賄，請依法懲辦，以維國本而伸法紀事：竊民國總統，職在總攬政務，代表國家，地位何等重要。乃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者，以驕亂京師，破壞憲法之身，不自斂抑，忘希尊位。國會恢復以來，以遙制中樞，連結疆吏，多方搜括，籌集選費爲第一步。以收買議員，破壞制憲，明給津貼，暗給夫馬費爲第二步。以勾通軍警，驅逐元首爲第三步。以公議票價，速辦大選，定期兌付，誘取投票爲第四步。近日以來，高凌霨、王毓芝、邊守靖、吳景濂等，與三數不肖武人，假甘石橋梁宅房屋，組織買票機關，估定票價，一律給價，傳聞每票自五千元至萬餘元不等。於本年本月一日，該甘石橋俱樂部，竟公然發行通知，召集在京議員五百餘人至該處，表面稱爲有事談話，實則發給大有銀行支票。此項支票係用潔記字樣，加蓋三立齋圖記，均由王毓芝、邊守靖商同高凌霨、吳景濂等親自辦理。所發票數，在五百張以上。而當時領票人員有三百九十餘人，其經中間人過付特送者，不在此數。瑞彭持身自愛，於此等事未敢相信。詎值同鄉議員王烈將前往該處，託其向王邊當面打聽。王君回稱，該被告等已將選定曹錕之票價支票五千元交我帶交，退還與否，聽君自便，我不負責等語。當將支票留下即行，追之不及。似此公然行賄，高凌霨等顯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瑞彭爲國家立紀綱，爲國會保尊嚴，爲議員爭人格，不得不片言陳訴。除曹錕王承斌、熊炳琦、吳毓麟、劉夢庚等分屬軍人，當依法另向海陸軍部告發外，特檢具甘石橋通知一件，五千元潔記簽字蓋有三立齋圖記背面註邵字之支票照片正反兩面，共二紙，向大廳告發。爲此請求即日實行偵查起訴，嚴懲凶頑，民國幸甚！……』而『江蘇省教育會痛國民人格爲買身議員喪失殆盡，因議決將會員之在賄選議員者除名，並定十月五日爲國恥日，以提撕警覺教育界，使爲雪恥之圖。』可見國中痛恨這兩種罪惡的人實在不少。『惟曹錕經營大選，已及一年，耗款至一千三百五十餘萬，始得如願以償，』當然不肯因各方的反響，而沮其攫取大位的野心。所以到十二年十月十日便公然由保定入京，宣布正式就大總統的職位。因此大家稱他爲『賄選總統。』

『賄選總統』成功後，那些『猪仔議員』也趕快制憲，於十月八日，憲法會議便通過三讀會；到十月十日即由憲法會議公布，所謂『賄選憲法』者便是。陳茹玄說：『計此次憲法會議之開會，不過三次，爲時及七日，遂舉十二年久孕不產之大法，全部完成；六七載爭論不決之問題，一一解決。進行之速，儼若有神，豈彼議員等前後之不相若有如是

耶？』有什麼神呢？恐怕是『財神』吧！

九六、軍閥和臨時執政

曹錕賄選告成後，除直系一派外，全國均極力反對，尤以浙省為烈，因此直系方面大有『四面楚歌』的情勢。但是直系方面也深知道各方的反對，須謀應付的方法，所以『武力統一』的計劃更不願放棄。果然到了十三年秋，東南戰爭（江浙戰爭）和東北戰爭（奉直二次戰爭）同時爆發。直系齊燮元雖戰敗浙盧（永祥），孫傳芳也由閩入浙，而吳佩孚卻為奉軍所敗，退守在秦皇島。所部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更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潛行退回北京，與京畿警備副司令孫岳聯合包圍公府，捕曹派李彥青、王克敏等。發布停戰主和的通電，要求曹錕下令免去吳佩孚的本兼各職，意即通曹錕下野。曹氏無可如何，只得將大總統的印璽移送國務院，由院攝行大總統的職權了。當時京中又有清室復辟的風聲，馮玉祥乃令溥儀交出玉璽，即日遷移出宮，廢除帝號，修改優待清室條例。馮氏此舉固然大快人意，卻是攝政內閣得不到法律上的地位，匪特外交團不肯承認，就是各省的實力派也有微詞。後來馮玉祥、張作霖和段祺瑞在津商議善後的結果，才勸段氏再行出山。段氏本為北洋軍閥的老將，北洋系的將領當然表示擁護。故段氏出山，實無問題。惟段氏鑑於攝政內閣不去終難善後，旋因馮張力促，黃郛等

又通電辭去攝政內閣，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津發一電，宣布大政方針，即日入京就臨時執政職，並公布臨時政府制六條，任命沈瑞麟等十餘人為各部總長，合組國務會議，不設總理，以臨時執政兼內閣總理。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對外代表國家，不設監督機關；國務會議則兼總統、內閣、國會三者的權力，這便是當時大家目為『革命政府』的。茲將段氏宣布大政方針的通電和臨時政府制六條鈔錄如次，看看『革命政府』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

段祺瑞通告全國馬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共和肇造，十有三年，干戈相尋，迄無寧歲。馴至一國元首，選以賄成，道德淪亡，法紀弛廢，誅求無厭，戶鮮蓋藏，水旱交乘，野有餓莩。國脈之凋殘極矣，人民之困苦深矣，法統已壞，無可因襲。惟窮斯變，更始爲宜，外觀大勢，內察人心，計惟澈底改革，方足以定一時之亂，而開百年之業。祺瑞歷秉大政，無補艱危，息影津門，棲心佛乘，既省愆於往日，冀弭劫於將來。邇者釁起天南，芒鍾直北，徵幣則千萬一擲，拘役即十室九空。萃久練之兵，爲相煎之用。人民何辜，遭此慘毒？所幸各方袍澤，力主和平。拒賄議員，正義亦達。革命既已，百廢待興。中樞乏人，徵及衰朽。祺瑞自顧疏庸，詎勝大任？乃函電交責，環請益堅。不得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入都，就中華民國臨時執政之職，組織臨時政府，暫維秩序。

海內久望統一，輿論趨於革新。願與天下人相見以誠，共定國是。如制定國憲，促成省憲，改訂軍制，屯墾實邊，整理財政，發展教育，振興實業，開拓交通，救濟民生諸大端，必須集全國人之心思才力以為之，庶克有濟。現擬組織兩種會議：一曰善後會議，以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為宗旨，擬於一月內集議，其會議簡章另行電達。二曰國民代表會議，擬援美國費府會議先例，解決一切根本問題，以三個月內齊集，其集議會章，俟善後會議議定後即行公布。俟議完成之日，即祺瑞卸責之時。總之，此次暫膺艱鉅，實本良心之主張，期為澈底之改革。謹宣肝膈，以喻微衷，邦人君子，幸垂教焉！』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為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執政府設置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處理國務。臨時政府之命令及關於國務之文書由國務員副署。

第四條　臨時政府命國務員分長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第五條　臨時執政召集國務員開國務會議。

第六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即行廢止。

段祺瑞臨時執政，最大的目的，原在召開『善後會議』和『國民代表會議』。他以為這兩種會議開成之後，『中興之治』便可實現。因此，就職後，即公佈一種善後會議條例，定於十四年二月一日召集各地方『軍民長官』和『有大勳勞於國家者』以及『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的人，在京開會，『以解決時局糾紛，籌議建設方案為宗旨』。被邀者，計一百三十餘人，幾乎盡是實力派的代表，而人民的代表則完全摒除。後經各方的要求，才電聘各地總商會，各省區教育會，省議會，農會的首領為專門委員。由此可知段氏所謂『善後』者，及是『善實力派之後』而非善人民之後。換句話說，就是等於『分贓會議』『籌議建設方案』不過發一種『建設宣言』而已。所謂：『辛亥革命之意義，不外依南北議和之結果，使全國中心勢力相戾，不能協作，所解之問題，止於國體一事』『革命延長之危機，為國家有形之損失，為國民無形之損失』『制定國憲，促成省憲，亦今後治亂之關鍵』『善後會議與統一，決非事實上之困難，已陷於不可收拾之狀態』『國民代表會議與制憲，乃得早覩厥成』『建設前途之責任，不在個人而在全體』等堂哉皇哉的話，豈不令人歆羨？然而除了議決三十九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外，究竟善了什麼後？即就該條例來說，也是一種『剝奪民權』的東西，仍不能善人民之後。陳茹玄批評得好：『……其最足令人注意者，則為憲法起草委員會不由國民代表會議產生，而由政府指派組織

（第二條所定）。竊怪國民會議之主要任務既在制憲，胡獨於憲法起草，櫂斬而不予，而必由政府把持？將謂事實上較便利歟？所得人材較優異歟？抑以不如是，則政府對於新憲不能操縱，其自身地位不得一保障歟？由前之說，則直謂兩機關制憲較一機關便利，私人所派代表較衆育所屬之代表爲優異也。由後之說，則政府直爲包辦憲法是矣。又何必以國民會議裝飾門面耶？憲法爲國家根本法，所以代表全國人民最高之意志者，故必由人民的機關制成。今該條例將憲法起草委員會歸由執政及各省軍民長官派員組織，而國民代表會議之自身，不過立於畫諾之地位，此實違背國民制憲之精神；其結果必有下列之四大弊：一、表面上國民會議操制憲最高權，事實上起草委員可決定一切；因起草委員爲政府代表，得實力爲其後盾；二、起草委員既啣府方及各省軍民長官之命而來，發言不得自由，在會場無異傀儡，操縱其後者，多屬國人唾視之武人政客，必不能得良好憲法草案；三、政府各方既可操縱起草委員，便可借起草委員會以遙制國民會議，必使後者曲從其所欲望而後已；四、起草委員既爲各方實力派之代表，起草憲法時，必將法律根本問題與私人利害問題混爲一談，難得正當解決，將來失望之少數，必借端破壞國民會議。

「或曰北美合衆國一七八七年之憲法起草會亦由政府選員組織，何以吾國不能行耶？不知美國憲法，在革命成功之日起草；當時革命領袖，大抵皆民意所歸，投以此權，於勢於理均所應然。吾國自袁氏毀法稱帝之後，所謂政府者，大抵皆憑借一時武力爲「五日京兆，」初無所謂「應天順人之革命政府」也。況十餘年來，全國鼎沸，人民將無噍類，試問孰非此輩「軍民長官」之所賜？國民視此輩「軍民長官，」方若虎狼，利害懸絕，不可同日語。今必日政府爲民父母，吾意即若輩起草憲法，吾可爲若代庖，未免欺人過甚矣！」

段氏「欺人過甚，」所以該條例雖經公布，而卒以輿論的反對，多不遵令舉行推選代表，因此國民代表會議始終未得成立，一百六十條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始終爲一種草案，自然無從實現了。不但如此，甚至襲曹錕的故智，貿然承認「金佛郎案，」致國家損失達七千萬元以上，無怪乎國會非常會議要通電反對說：「……去歲討伐軍興，組織臨時政府，兩院人數不足，始成立非常會議，冀盡監督之職責。不謂同人方嬰守法律，而政府竟倡言革命，同人大惑不解。竊疑政府何以舍近圖遠，避輕就重也？及至承認金佛郎之事實構成，始恍然於政府之用意，在此而不在彼。查此案爲我國庚子賠款法國之部分，自一九〇五年（即光緒三十一年）法國指定用電匯辦法，我國已履行十餘年，虧賠年分，約佔十分之七，盈餘年分約佔十分之三。華府會議，法國總理勃理安向我國代

表面許退還未經付淸之年金作爲振興教育事業之用，而附以條件，即以此款抵償法國應負倒閉責任之中法實業銀行欠款，恢復該行營業。此種退還，已屬口惠無實；且又欲變更一九〇五年換文，違反用電匯之借例，要求用金。是我國未受退還賠款之實利，反因用金而增加國庫負擔七八千萬之鉅。當時曹政府欲辦此案，因國會一致反對而止，不謂臨時政府今竟悍然爲之也。……總之，此次新協定所得者，僅借墊及代替利息等字樣，其內容仍與從前之謬誤無異，而損失更大。舞文弄墨，欺騙國人，未有甚於此者！若以此爲取得關稅會議之利益，每年至少二千四百萬元，則同人與今執政皆從前反對此案之人；若當時不反對，所損國庫亦不過如此，而關稅收入，早得一二年，豈不甚善？此又不待言矣。今法案甫結，意此兩國援例要求，日本亦欲借此解決西原借款，關稅會議又安有實現之日乎？同人受人民之委託，一日任期未終，即一日之責難卸。在協定未成之時，曾經宣言反對，冀其中止。及其既成，亦屢次集會討論，決定再爲最後忠告，以圖挽救。乃於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參議院開會，屆時同人蒞止，竟有武裝保安隊數十人攔止不許入門開會，以至反對之宣言不能發表。同人以暴力相加，不可理喩，只得相約至中央公園水榭開會，一致議決，將此顚末，以告國人。……」

段氏『欺騙國人』不止，還要『以暴力相加，』軍閥的威勢，可想而知。然『多行不義必自斃，』段氏執政一年，受各方牽掣，已難應付。乃至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因日艦轟擊大沽，北京公使團對段政府致哀的美敦書，北京學生請段政府拒絕帝國主義的要求，竟在國務院門前演出轟動全國的槍殺學生慘案，於是段氏更受各方輿論的攻擊。但段氏還不自歛，想再聯絡奉張（作霖）以延長執政的壽命。不料竟爲奉張所拒，到了四月二十日，只得逃往天津。由是所謂『革命』的臨時執政府，便宣告消滅了。

九七、軍閥和國民革命

孫中山自從十一年在廣州蒙難，經一番挫折後，便覺得黨的組織和訓練，均有改造之必要；同時鑑於蘇俄革命運動的猛進，更覺得要革命成功，不可不聯絡蘇俄。此時中國的共產黨已經成立，且已加入第三國際，受蘇俄的指揮。但蘇俄因受白色帝國主義的壓迫，很想向東方謀出路。適値孫氏蒙難赴滬，蘇俄的代表越飛（A. Joffe）也同時到了北京。越氏聞訊，即派人來滬和孫氏接洽，謀國共兩黨合作的辦法。經數度的磋商，已漸接近。隨後蘇俄改派加拉罕（Karakhan）來華，孫氏就商以改組政黨和訓練軍隊的方法，加氏乃薦鮑羅廷（Michael Borodin）於孫。鮑即主張統一黨綱，嚴密組織，訓練黨員。孫氏也覺得以前從上層階級着手革命，終難完成，如護法運動，卒爲曹錕與佩孚一行軍

閥所利用，而變爲他們的口號——「恢復法統。」所以對於孫氏的主張，自然極表贊同。及至十二年元旦，即發表一篇改組國民黨的宣言，並聘鮑氏爲顧問。隨後借滇軍的力量驅走陳炯明，重回廣州，再設大元帥府。一方仍以推倒軍閥爲職志，一方則努力整頓黨務，使成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的政團，以領導民衆，完成國民革命。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乃在廣州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容納共產黨黨員，以擴張國民黨的勢力。開會時，由孫氏以總理的資格任主席，並致開會詞道：

「……我們十三年以來在政治上得了種種經驗，發明了種種方法。……此次召集各省同志來廣州開這個大會，就是把這些方法公諸大家來採納。……諸君得了這些新方法，也帶回各地方去實行。至於這些新方法的來源，是本總理把先進的革命國家，和後進的革命國家，在革命未成功之前，已成功之後，所得的種種革命方法，用來參考比較，細心斟酌，才定出來的。當中不完備的地方，在所不免，所以還要這個大會，請大衆來研究研究；以後便要請大家贊成，到各地去實行。……此次國民黨改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要把國民黨再來組織成一個有力量有團體的政黨；第二件就是用政黨的力量去改造國家。所以這次國民黨改組，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的問題；第二件是改造國家的問題……」

這段話的意思，便是要把民國十餘年來的歷史截斷，採用新的革命方法，重新造黨，以建立國家，也就是「把黨放在國上」的意思。在大會的時候，蘇俄代表加拉罕來電致賀，即由大會表決覆電答謝；旋復接得列寧逝世的消息，又由大會去電致哀。這是聯俄政策的公開表示。此外有提議「本黨黨員不得加入他黨」的，李大釗即聲明道：「第三國際共產黨員加入本黨，係服從本黨主義，遵守本黨黨章，參加國民革命，絕對非想將國民黨化爲共產黨。其他加入本黨，係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非以黨團作用加入本黨。」這是容共政策的明白解釋。

除上述兩件事外，還有一件便是大會通過「組織國民政府案。」當時孫中山對於這個提案，曾有說明道：

「現在此處已經是政府，不過不是如前年之護法政府。因前護法政府成立時，出師北伐，已至江西，進行極稱勝利，忽遇後方陳炯明叛變，將護法政府推倒。當日南方無政府，而北方軍閥忽贊成護法，聲言恢復國會。今年所謂國會，卻在北京選舉曹錕爲總統，這便是護法的結果！

「今次本總理再回廣州，不是再拿護法問題來做工夫。現在的政府，爲革命政府，爲軍事時期的政府，對於發展，很有希望；廣東地盤亦很鞏固，北伐亦已籌備，就目前邇近忽發生關餘問題，各國兵艦二十幾來粵示威。因其有如此大力量來示威，故決心以一種大力量去抵抗。有一時候，幾瀕危險，要同他們即刻開仗，但我們總堅持到底。近各國見武力沒有什麼效果，乃用文字

來戰爭。日前公使團由領事團轉來一牒文，謂地方政府與公使團來往文書，須由領事團轉達。我政府通牒駁之，謂此處非地方政府，乃北京之對敵政府，最少亦有交戰團資格。但雖如此說去，而各國之外交政策，其對於入國，總是於其已國有利益時，則承認之為政府，無利益時則否認為政府。今日之事，實緣我們沒有正式組織，沒有明明白白與北京政府脫離關係，故組織國民政府，實為目前第一問題。……

「……本總理之意，以為此次大會之目的有二：一、改組本黨，一、建設國家。而於建設國家，尚有應研究之問題二：一、立即將大元帥政府變為國民黨政府；二、先將建國大綱表決後，四出宣傳，使人民了解其內容，結合團體，要求政府之實現。一省如是，各省如是，合全國民意以與軍閥奮鬥，其效果必大。從前我們沒有具體條理，今則有之。若以之宣傳於士農工商各界，則必表同情。由全國團結成為一體，為一大示威運動，則軍閥安有不倒？革命安有不成？以上二問題，隨大會擇定其一，皆無不可。……」

『組織國民政府案』雖然通過了，卻是經過一年半，到十四年七月一日才實行。其所以不能從速實行的緣故，是因為當時廣東還有許多軍閥作梗，如東江一帶為陳炯明林虎洪兆麟等所盤踞，南路又為鄧本殷申保藩所佔領，就是表面上站在大元帥旗幟之下的楊希閔劉震寰，也不免『同床異夢』。孫中山有見於此，早就派遣蔣中正往蘇俄考察赤衞軍的組織訓練，預備將來創造一種有革命精神的『黨軍』，對付軍閥。恰好國民黨改組的時候，蔣氏由莫斯科回國，孫氏就命他籌辦『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以黃埔舊海軍學校為校址（因此後來通稱為黃埔軍官學校），於十三年五月開學，即以蔣氏為校長。開學時，孫氏曾有一段演說道：

「……民國的基礎，一點都沒有。這個原因，簡單說，就是由於我們革命，祇有革命黨的奮鬥，沒有革命軍的奮鬥。因為沒有革命軍的奮鬥，所以一般官僚軍閥，便把持民國；我們的革命，便不能完全成功。今天開這個學校的希望，就是要從今天起，把革命的事業，從新創造，要這個學校的學生來做根本，成立革命軍。諸位學生，就是將來革命軍的骨幹。……」

這個學校成立後，一切組織和訓練，都模仿蘇俄的辦法，所以訓練不久，到北伐進行中的『商團事變』（十三年十月）時，黃埔學生軍便參與軍事行動，竟把商團繳械。從此國民革命軍的基礎，就漸漸樹立了，不過一時還不能和那些軍閥作最後的奮鬥。

在這期間，適北方段祺瑞出任臨時執政，孫中山因馮（玉祥）段（祺瑞）張（作霖）等的電邀，乃決計北上，謀與北方民衆接近，以便宣傳自己的主張。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即以國民黨總理的名義，發表一篇『北上宣言』，把國民革命的目的和對時局的主張辦法，說得非常

明白：

「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出師北伐之目的，曾有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為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為其殖民地者，絕對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曾不須臾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為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顚覆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黨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為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為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為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强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為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動搖。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為對症之良藥也。北伐目的之宣言，根據此旨，且為之說明其順序：(一)中國脫於國際不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方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有改善之機會；(四)因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為實業家為農民為工人為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蘄其實現者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此。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為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關係民國存亡國民生死之犖犖諸端，無繇實現。為謀目的之達到，不得不從事於障礙之掃除。此北伐之舉所以不容已也。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後，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

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復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爲不能免之事實。今者吳佩孚之失敗，足以證明本黨判斷之不謬矣。

「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盛時，雖有帝國主義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二年東南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二四年間，叛迹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衆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惜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摧殘革命的進行，及人心已去，終至於一敗塗地而後已。竊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甘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解歷史的教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

「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尚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壅蔽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 期選舉方法等事。

「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爲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民國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徹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這篇宣言裏所列舉的各點，從黨的立場或民衆的立場看來，的確是很重要的問題；但在帝國主義者和軍閥看來，卻非使它消滅或使它不能實現不可。所以孫氏北上，到了天津，帝國主義者竟不許他通過法租界；到了北京，段祺瑞召開善後會議，也不採取他所擬定的團體代表，而完全選派軍閥實力派的代表。孫氏至此，只得含恨以死了。惟廣東方面的陳炯明、楊希閔、劉震寰等一行軍閥，因孫氏北上逝世，又復與北方軍閥帝國主義者互相勾結，企圖消滅黨政府。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於形勢的險惡，乃決議剷除楊劉，組設國民政府。十四年六月，楊劉的勢力剷除後，七月一日即成立國民政府，採用委員會議制。茲將國府組織法鈔錄如次，以備參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設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常務委員於委員中推定之。

第四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長署名；其不屬於各部者，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五條　國務由委員會議執行之；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由常務委員行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置軍事、外交、財政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兼任之，有添部之必要時，經委員會議議決行之。

第七條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八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官制，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監察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制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自從國民政府組織成立後，所有軍政、財政、民政、乃漸次歸於統一。到十五年春，內部整理的工作已完，本可出師北伐，有如蔣中正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席上的報告所說：『現在的國民革命軍，完全在政府管轄之下，一個命令出來，完全可以動員；人數有八萬五千人，兵士的餉額有一定預算，兵士的生活也已較前改善；又有各校陸軍學生六千人，足抵一師之數；再用些精神，積極整頓，本黨力量就不難統一中國。』不料黨內的共產黨和非共產派已經發生了很激烈的暗鬥，惹起許多糾紛，直到五月中，才組織國民黨共產黨聯席會議解決它。

十五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命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七月九日，蔣即在廣州誓師北伐，分數路進攻，先後底定長江流域各省，於十六年四月十八日，遷都南京，並發表建都宣言。誰知正在進展的時候，又發生一大波瀾，這就是所謂『寧漢分裂。』直至八月十三日，由寧漢西山三派產生中央特別委員會，才把這個分裂彌縫起來。

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後，即發表宣言，詳述清黨的經過和北伐的計劃；並改組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等。十七年春，繼續北伐。當時北方軍閥已成『强弩之末，』將到『日暮西山，』與佩孚孫傳芳固無法掙扎；就是張作霖雖然仍在北京組織元帥府來抗拒，但是閻錫山馮玉祥的軍隊從正太京漢線出動後，也只得退回奉天，且不到老巢，已在皇姑屯也被炸死了。從此北洋軍閥消滅，奉軍不久也歸化國民革命軍，於十七年底易幟，由是青天白日旗招展全國，便是國民黨統治的天下了。

國民黨統治了全國，按照建國大綱所定的程序，軍政時期已終，接着便要實行訓政。因此，十八年三月三中全會特規定訓政時期爲六年，從十九年起至二十四年止，並令知國民政府轉令各院部會，擬定訓政時期的施政綱領俾得計日成功；惟效果如何目前尚難論斷。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汪煥輝：中國憲法史
周逸雲：二十年來中國制憲工作的回顧（東方雜誌第廿八卷第十九號）
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第七——十一章）
治安警察條例（商務法令大全頁四八五——七）
王世杰：中國現行法令與個人自由（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二號）
高勞：帝制運動始末記（東方文庫第一种）
袁世凱公布改革國體請願之命令（中華民國史料中，第三，頁六二一——六四）

梁啓超：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飮冰室文集卷五十五）
梁啓超：闢復辟論（同上）
梁啓超：國體戰爭躬歷談（同上卷五十六）
張梓生：二十年來中國之革命戰爭（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九號）
段祺瑞之通電（中華民國史料中，第四，頁二九——三〇）
參議院開會時國務總理段祺瑞頌詞（同上第五，頁二）
陳茹玄：民國憲法及政治史
湖南省憲法（第一回中國年鑑頁八二——九二）
浙江省憲法草案（同上頁九二——一二九）
廣東省憲法草案（同上頁一二九——一三六）
四川省憲法草案（同上頁一三六——一四五）
梁啓超與曹錕書（中華民國史料中，第六，頁四九——五四）
衆議員邵瑞彭之通電及訴狀（同上，頁七四——七六）
戰禍中倡導人格教育之呼聲（教育與人生第五十二期）
段祺瑞通告全國馬電（中華民國史料下，第七，頁一——二）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同上，頁三）
善後會議條例（同上，頁三——五）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同上，頁一五——二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同上，頁二九——五六）
關於金佛郎案宣言東電（同上，頁六〇）

反對金佛郎案宣言東電（同上，頁六一——六四）
孫中山：革命成功在乎革命黨員有團結（總理全集第二集）
孫中山：組織國民政府之說明（同上）
孫中山：北上宣言（同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商務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張梓生：國民革命軍北伐戰爭之經過（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五——十七號）
訓政時期國府施政綱領草案（工商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五號）
王徵芳：訓政綱領之商榷（申報月刊第一卷第三號）
劉純一：國民會議小史（第一期時事年刊）
國民政府頒布約法宣言（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十二號）
羅隆基：對訓政時期約法的批評（新月月刊第三卷第八期）
梁漱溟：我們政治上第二個不通的路——俄國共產黨發明的路（村治第二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胡漢民發表黨治主張（民二十一，四，二十八，民國日報）
華　駿：如何打破軍人割據的局面（南華評論第二卷第二期）
夏雨時：黨治與軍治（民聲週報第三十期）
汪精衛先生辭職後之重要談話（南華評論第三卷第一期）
顧汝中：以民衆力量打倒軍治（民衆導報第四期）

第二十章　民權運動

九八、民權運動的落空

什麼叫做『民權？』照梁啓超在先秦政治思想史（一九二二）中所說：『民權云者，人民自動以執行政權之謂。』而孫中山在民權主義第一講（一九二四）中也有一個定義，就是：『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依據這種說法，可知中國自始都沒有過民權或實行過民權。梁啓超說：

『民權之說，中國古無有也。法家尊權而不尊民；儒家重民而不重權；道墨兩家，此問題置諸度外，故皆無稱焉。……』

孫中山也說：

『……中國自有歷史以來，沒有實行過民權。就是民國十三年來，也沒有實行過民權。但我們的歷史經過了四千多年，其中有治有亂，都是用君權。……』

孫、梁二人都是中國最先倡議改革政治的人物，雖然當時一個主張革命，一個主張變法維新，但後來同樣承認沒有實行過民權，卻很可令人注意。難道近三四十年來政治改革的運動，都不曾注意到民權嗎？我們現在且根據過去的事實重行考察一遍，看看民權的落空在那裏。

無論人民執行政權或人民管理政事，大都有一種方式，使人民能夠直接或間接參與於其間，然後才可以叫做民權。如公權中參與國家機關的選舉權，作官權，請求國家行爲的請願權；對於一定事項得自由主張的自由權；甚至應受國家法令保護的私權，如身體的安全，財產的所有，……等，都是民權的內涵。但從嚴格方面講，中國人民並沒有實行過這種民權。梁啓超說得很明白：『……申言之，則國爲人民公共之國，爲人民共同利益，故乃有政治。此二義者，我先民見之甚明，信之甚篤。惟一切政治當由人民施行，則我先民非惟未嘗研究其方法，抑且並未承認此理論。夫徒言民爲邦本，政在養民，而政之所從出，其權力乃在人民以外，此種無參政權的民本主義，爲效幾何？我國政治論之最大缺點，毋乃在是？……』眞的，幾十年來的民權運動，就是依然因襲舊說，實行『權力在人民以外』的政治。像這樣的民權運動，民權不是永在眞空裏去了嗎？毋怪乎孫中山說：『中國自有歷史以來，沒有實行過民權』呀！至於具體的論證，暫不列述。

九九、民衆革命的吶喊

中國近三四十年來民權運動到如今還不免落空，眞是出人意料

之外因此有一部分人覺得以前的革命，都是資產階級或士大夫階級的革命，所以革命後民權便落空了。今後要想希望民權運動成功，必須從民衆革命始。好像汪精衛說的：『……要在各民衆組織中培養眞正的民主制度，必各個民衆團體自能運用民主制度而無弊害，然後政治的民主才有實現之可能……』換句話說，『如果沒有民主勢力來擁護，來運用，以使其實現，則所謂憲法以及一切法律制度，都不過白紙上寫些黑字，只有好看，全沒用處。』

什麼是民主勢力呢？照汪精衛所說，『是指全國從事生產的份子』，因爲『中國在次殖民地的國際環境裏，而國內又爲封建勢力所盤據，所以一切生產階級俱受壓迫，而最大的壓迫，是使生產份子無生產之機會與可能。因爲無生產之機會與可能，故中國的社會力量渙散而難集中。然而同時惟有站在生產事業中間的民衆，才是可靠而持久的革命隊伍。』

但是中國的生產民衆，果眞如汪氏所說，是『可靠而持久的革命隊伍』嗎？我們不能不加以檢討。自然中國的生產民衆是農民和工人，他們所受的壓迫自然也不小，我們在第十一章已經說過了。但因此即說中國的農工民衆就是『可靠而持久的革命隊伍，』恐未免太樂觀了吧？

先就農民加以考察，梁漱溟有幾段話說得很中肯的。他說：

『（一）內地鄉村社會的閉塞　這是因爲物質的不進步交通不便，見聞太陋，風氣不開，在諸革命家自是二十世紀的人物，卻沒看看內地農民猶是在那一世紀過活！恐怕相差幾百年不止。諸革命家卽非游歐，游俄，亦皆在沿江沿海呼吸新鮮空氣，自要幹二十世紀的事，農民們卻追隨不來！

『（二）傳統的觀念和習慣太深　農業社會向來是最保守的，此人所共知，無煩多說。又何況是這技術簡拙，用不着文字的小農社會呢？中國文字本難，而農民生活上亦不需用文字，尤且無餘力求學。通算起來，中國人不識字的估到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分開來說，都市或比此應低，鄉村或比此尙有增加。不識字的人無知無識，甚少爲觀念的運用，意識的揀擇，而多是在迷信與傳統習慣下度生活。凡違反他的信仰，不合他的習慣之事，他都要拒絕。又何況是這歷史太久，文化太老的中國鄉村社會呢？他們的信仰和習慣，數千年沿用，無大改變，保守性格外深重。所以要向中國農民談革命，簡直是礙壁不通。什麼『民主革命』『社會革命』這些外國話頭，怎敵得他源遠流長，漸染極深的傳統觀念和習慣勢力之頑强？

『（三）消極忍耐性太强　激烈已是革命家難題，頑固更是革命家難題。然革命家或以爲『狗急了跳牆，』人窮痛苦已極，將亦不管什麼信仰習慣。無如中國農民具有不可思議的忍耐性，忍受人所不能忍受的痛苦——

這是西洋人所為看了驚詫不置的。忍饑挨餓，至死無怨，顯能作到。任何欺凌，皆以消極應付。所以在你以為苦痛到這地步，還不革命嗎？而他正自能夠耐受下去，你其奈他何？革命家遇到這般不革命的民眾，真不能不長嘆一聲了！

「在革命家想像他是『絕對革命，』其實他是與革命無緣的。……」

果真如梁氏所說，農民既不革命，豈非只有靠工人做革命隊伍了嗎？然而中國的工人又真能革命嗎？照梁氏所說也是「缺乏革命傾向」的。他說：

「……中國所有近代產業工人甚少，算他革命是靠不住的。更且他們生活地位比較其他粗笨工人和農民都還優越，在今日社會上未始不算幸運者。他但願維持現狀，而生活得安全，不願革命。廣州機器工會向來有傾反對共產黨，而殊接近無政府主義者，即其一例。中國的工人大多是手工人；他們彼此雖亦有些組織，而實際上「同行是冤家」——這是人所共知的諺語。因為他們與工業社會內無產工人性質絕異——他們恆自有其生產手段，實是一有產者。無產工人同行共利害，而之則同行即為商業上競爭者也。……

「這就證明這些手工業者不是什麼『階級，』不能結為一大勢力，以向外鬥爭，亦就是缺乏革命傾向。」

梁氏這些話，雖非絕對之論，至少也是有所見而言的。我們就第十一章所述農民和工人運動的情形看來；他們雖然曾經做了不少的工作，但仍不能運用政權，選用真正的代表去組織人民代表機關；甚至反為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共產黨所操縱，做一個工具，徒供人之利用；至此，汪精衛所謂『民主勢力，』也始終不能看見了。

然而汪精衛或者要說：『……近年許多革命同志，過於重視客觀條件，而疏忽了主觀條件，把一切失敗的責任都諉之於環境，這是非常錯誤的。由客觀條件上講，中國的封建勢力至今日已完全破產，封建式的政治瀕於末路，民主勢力本有代之而興的機會。但主觀的條件如不完備，民主勢力的領導者如果缺乏組織的能力；如果不能以奮鬥犧牲的精神得到民眾的信任，則民眾團體雖有虛名，仍無實力；不但不能和封建勢力鬥爭，並且本身先已崩潰。所以本黨目前最重要的問題，是選拔那些有能力的領導者，使他們能把民眾組織且領導起來。惟有這事做到，民眾才能運用政權，才能選出真正的代表去組織人民代表機關，而不為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所操縱，不蹈以往國會及省議會的覆轍。惟有民眾依民主制度組織起來之後，民主勢力有了基礎，而憲法才能發生效力，不至淪為具文。如果不從這根本工作做起，而徒乞靈於憲法，結果仍與民元的情形一樣。……』

好了，原來過去革命之所以不成功，是因為沒有民眾做基礎；如今

民衆喚起來了，而領導者却缺乏組織的能力，和領導的能力，甚至不能「在民衆中振起共同工作的精神，」那只好把民衆拋開了，自行去做官吧？胡漢民說得很痛快：「……過去××做民衆運動失敗的原因，就是做民衆運動的人祇知道爲自己做，而不知道應該爲國家和黨來做，爲自己做民衆運動，動機當然不純正；因此要民衆始者，結果必以摧殘民衆終。……」如此，試問民主勢力如何樹立？革命隊伍在那裏？

簡單一句話：民衆革命沒有一定的主體，或缺乏一種堅固的基礎，而領導者又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的人，於此而言民衆革命，只有吶喊而已！民主勢力固然無從樹立，而民主政治也無從建設！

民衆革命的主體既難，而民衆革命的對象尤難。從某方而觀察，中國民衆是被壓迫的。革命的目的，自然是打倒或消滅壓迫者，如第八章所述的帝國主義者，軍閥，……土豪劣紳等，不是很顯明的對象嗎？然從另一方面看來，此等對象却是游移不定，甚至出沒無常，所以射擊時很難命中。譬如帝國主義者明明是一個對象，所以天天喊着『奮鬥，』高呼『打倒帝國主義。』然而等到遇着他，又向後轉，不敢射擊。最顯明的事實，如十五年十月十日廣東省港罷工委員會之自動的取消港粵罷工，並發宣言說道：

「我們反帝國主義的形式已經來了，我們對英「杯葛」之舊形式須要改變。爲什麼呢？因爲現時×××××勢力之影響，已經擴大到揚子江流域了，還須要一些時間，才能準備全國與我們一致積極的參加反帝國主義的戰線。我們現在須用我們的力量，使我們的旗幟能够很快的飛揚於全國各省，那個時候我們就要廢除帝國主義逼迫我們所定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從今天起已經是一個新時代開始了，使這時期給我們可能强固全國農工學商兵的組織，以反對帝國主義。因此之故，我們願意並且認爲應該將十五個月來直接反帝國主義的鬥爭之重擔，分給全國同胞共同擔負。我們相信由我們孤軍奮鬥進到全國的聯合奮鬥，其給與帝國主義之打擊，當千百倍於我們過去十五個月中之成績。所以我們決定於十月十日十二時自動的將各海口糾察一律撤回，而願與各界同胞一致進行新的總鬥爭。」

像這樣的把『反帝國主義的鬥爭之重擔，分給全國同胞共同擔負，』果眞爲的想給與帝國主義『十百倍』的打擊嗎？還是想取消『杯葛』呢？「打倒帝國主義」和『不抵抗主義』並存不悖，豈非天下奇聞？試問革命的對象果眞是『帝國主義』嗎？

帝國主義和軍閥既不是革命的對象，其餘官僚土劣更不成爲革命的對象了。因爲官僚，土豪，劣紳等，更多蛻化，更容易出沒；誠如江蘇國難救濟會通電所云：「……乃期望之心愈切，而失望之事愈多。嚴密檢舉，雷厲風行，以爲貪污可以肅淸，土劣可以絕跡。豈知貪污官吏，銜者未

除，而新者加甚；土豪劣紳，老者猶在，而少者萌生。軍閥爲人民所厭棄，而軍隊是否不爲禍於人民？……『豈不彰明顯著？所謂『剷除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紳，』不過一種標語口號而已！當眞是革命的對象嗎？

總括一句話：民衆革命的對象不確定，高呼『民衆革命，』不過吶喊而已！充其量而行，也不過像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北平民衆革命運動，留一紀念日罷了，誰說可以伸張『民權？』民權不能伸張，革命便不成功，民生問題更無從解決！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本論第二十二節又序論）
孫中山：民權主義（第一講）
汪煥暉：中國憲法史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一號）
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三〇三）
衆議員邵瑞彭之通電及訴狀（中華民國史料中頁七四——五）
各省縣舉士條例（教育部公報第一卷第二期）
李烈鈞等：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人民得自由組織團體縮短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實行自治發展地方案（教育部公報第四卷第四期）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二號）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考試法（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五號）
治平：關於高等考試（生活週刊第六卷第三十四期）
王造時：對國民黨統一會議的要求（民聲週報第四期）
汪精衛：民權樹立民主勢力（最近言論集）
教部電覆湖南教育廳（教學部公報第一卷第二期）
教部訓令各大學區等……（同上）
汪精衛：黨治之意義（最近言論集）
國府禁止請願（民二十，十二，六，南強日報）
本校赴京請願團之經過報告（民二十一，三，十一，中山大學日報）
日人暴動案市府昨提抗議（民二十一，一，二十三，申報）
日向我提出無理要求（民二十一，一，三十一，廣州民國日報）
抗日會取銷（民二十一，一，二十八，申報）
國府遷都洛陽宣言（民二十一，一，三十一，南強日報）
軍政部取締濫組義勇軍（民二十一，二，十三，民國日報）
總部指導義勇軍組織（民二十一，二，十二，超然報）
教廳通令各校禁組農工軍事團體（民二十一，一，十九，民國日報）
解散小學教育研究會之部令（教育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六號）
教職員集會結社自由之限制（同上第二十二卷第三號）
胡漢民電南京林森陳樞銘（民二十，十二，二十二，民國日報）
胡漢民爲言論自由呼籲（民二十二，二，十，民國日報）

上海日報公會宣言（民二十，十二，十二，南强日報）

爭自由與受制裁（民二十，十二，十三，時事新報）

刁斗森嚴之廣州市（民二十，十，十三，華僑日報）

國府明令取銷檢查新聞（民二十一，一，九，民國日報）

申報仍受檢查（民二十一，一，十四，民國日報）

汕頭新聞仍受檢查（民二十一，二，十九，南强日報）

省府明令取銷新聞檢查（民二十一，一，二十，民國日報）

日寇威脅民國日報（民二十一，一，二十三，民國日報）

滬工部局竟封閉民國日報（民二十一，一，二十七，民國日報）

胡　適：人權與約法（人權論集）

羅隆基：什麼是法治（新月第三卷第十一期）

書業代表請願出版自由（民二十一，一，九，南强日報）

通過保障人民自由案（民二十，十二，二十七，時事新報）

王世杰：中國現行法令與個人自由（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二號）

各學堂徵收學費章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冊）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法令大全第九類頁一〇〇八）

小學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十類頁三五）

莊澤宣：中華民族的出路與中國教育的出路（教育研究第三十三期）

措學費不得而死（民二十，三，十，申報）

宋慶齡等發起中國民權保障同盟（民二十一，十二，十八，申報）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滬分會昨成立（民二十二，一，十八，申報）

汪精衛：為樹立民主勢力（最近言論集）

汪精衛：為求實現民主政治（同上）

梁漱溟：我們政治上的第二個不通的路——俄國共產黨發明的路（村治第二卷第九，十期合刊）

胡漢民報告對日外交（民二十，十二，九，民國日報）

陳　達：中國勞工問題（第四章）

鍾汝中：以民衆力量打倒軍治（民衆導報第四期）

介紹江蘇國難救濟會的一篇文章（民衆週報第二十三期）

第四編　新教育之進行

第二十一章　新教育之產生

一〇〇、新教育的遠因

一切社會制度的變遷，都有因果的關係，新教育的產生當然不是例外。誠如王鳳喈所說：

「……我們所以必須破舊用新，必因為舊的東西不適宜於現代的社會生活。其所以不適宜，必因為社會生活有變遷。變遷之原因，大要不外下列五種：物質方面的變遷；人口的增加；戰爭的爆發；思想的變遷；異種文明的接觸。此五者為普遍之原則，清末舊教育為社會之所以破壞，新教育為新社會之所以產生，其原因當不外於上列五種。我們所應特別注意者：則其破壞必非一朝一夕之故，近因而外，當有遠因在。而所謂遠因者，當亦不出上列五種之範圍。」

「中國社會與西洋社會接觸之後，受了耶教，清代，通商，戰爭，及革新的思想家之影響，舊教育遂漸破壞，新教育遂漸產生。」

舒新城也說：

「……實在一切制度之構成，都不能離開環境的驅策，而中國新教育制度之採用，更完全為外力所逼成。中國舊日的科舉制與書院制，其方法誠然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但制度底本身，卻不至於壞到不能存在。然而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張百熙奏訂學堂章程時，竟一筆鉤銷，而完全將西洋工業社會的教育制度移殖過來，其根本原因，可以「勢迫處此」四字包括之。

「……中國新教育制度是由迫於外力的一種反動所產生的。雖然此種反動是以「圖強」為主要原素，但當時之改行新教育制度而將舊的書院制，私塾制，考試制——一筆鉤銷，並不是主持者真正明白新教育制度底優點與洞悉舊者底缺點，不過眼見得外力日逼，國勢日弱，特運用「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推證，而極力模仿其種種設施，所以教育改制數十年，形式方面力求歐化，實質則仍保持科舉思想，封建思想於不敝。

……」

而黃炎培說得更明白：

「滿清打平洪楊，確是洪楊內亂，自取滅亡。然而洋將洋操和洋鎗砲，實

者得力不少這裏邊致勝的要點，一般老百姓當然識不得清帝及滿朝袞袞大僚也未必都能見到；獨身當其衝的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鴻章）看得千眞萬確。加之江寧條約以後，又有英法天津之役，南北洋兩扇大門，是到底關不住的了。於是一眼覷定，一口咬定的主張考求洋務。所謂洋務，是什麼呢？習外國文言呀！練海陸軍呀！製造槍砲船艦呀！開礦築鐵路呀！要辦到上邊種種，必須立學堂派外國留學生，這便是歡迎歐化的第一動機」。

此外陳翊林也有相當的解說：

「在此內憂外患交迫的時代中，一切舊政治，舊經濟，舊社會，和舊文化，都漸次動搖起來；同時一切新政治，新經濟，新社會，和新文化，也都漸次萌芽起來。就政治說，甲午以前雖已動搖，但無根本的新政治運動。甲午以後，則有康有爲梁啓超所領導的維新運動與孫文黃興所領導的革命運動，同時並起，有一發不可過之勢。就經濟說，外國的經濟侵略因一天厲害一天，而本國的新式生產事業也漸次萌芽起來。……就社會說，因政治的變動，人民由家庭跑到國家，因經濟的變動，人民由鄉村跑到都市，而宗法社會也就開始動搖起來。就文化說，在本期中，始而承認西文，有同文館之設；繼而承認西藝，設廠譯書；終而承認西政，用以改革舊政。新教育思潮便隨着新文化進展的情形而變遷了」。

根據以上諸家的論述，中國新教育的造因，可以概括如次：

(甲)遠因：

(一)耶教之傳入——輸入西學；

(二)清儒之學說——懷疑舊學；

(三)中外之通商——經濟變動。

(乙)近因：

(一)歷次對外戰爭之失敗——須用西藝；

(二)歷次外交之失敗——須學西文；

(三)政治腐敗內亂不絕——須行西政。

(丙)結果：

(一)經濟動搖；

(二)社會變遷；

(三)政治改革；

(四)文化運動。

此等事實，多已在前三編各章中分別敘述過了，茲不復贅。而祇就其所產生的教育來說，不外兩種：一爲抵制新敵國的教育；一爲改造新國家的教育。現在分述如次：

一〇一、抵制新敵國的教育

新敵國是什麼？新敵國就是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是西洋工業革命後的產兒。工業革命改變了人類的生產手段，完成了一次偉大的經濟革命。由此工業革命資本主義才得發達造極；對內加緊資本的集中，對外力求市場的擴大，而形成為帝國主義。中國是一個「閉關自守」「產業落後」的國家，對於原料之供給，商品之推銷，甚至資本之利用，均有莫大的機會與可能。因此，他們資本家在自己國內不能找到豐富的原料，不能推銷大量的商品，不能利用剩餘的資本，乃挾着他們所操縱的政治軍事力量，一齊向我們中國來尋出路。有如王造時所說的：

「……原來在十八世紀的下期，因為科學的進步，機器的發明，歐美先進各國經濟生活上發生一極大的變動：由農業社會進展到工業社會，由家庭生產進展到工廠生產，由手工製造進展到機器製造。結果，製造品驟然增加。這大量的產品，一面非本國市場所能銷盡，他面又受其他國家的關稅保護政策所排拒，於是不能不向外發展，尋求外國市場。此為推動帝國主義者一。

「同時，因為運用機器，大批生產，須有大宗的原料為之接濟；否則，工廠勢必倒閉，工人隨之失業，全個經濟組織必至崩潰。但一國的天然財源，以及一切的原料物品，不但種類有限，而且總額也是有限。有些東西本國原來就沒有，非得從他處運來不可。有些東西，即使本國出產，有時也不夠供給，於是不得不向外去尋找原料。此為推動帝國主義者二。

「工業化的結果，財富的增加，日新月異，資本的積蓄，有進無已。本國因為工商業發達，投資的機會逐漸減少，以至於所得利息幾等於零。在這種情形之下，為使剩餘的資本得到有利的運用，自不能不向產業落後的地方去找投資的機會。例如在英美等國，鐵路的投資只能得到百分之五的利息，若是投來我們中國，便可得到百分之二十。如此，工業先進國的剩餘資本自然要流向落後的地方去。此為推動帝國主義者三。

「我們中國有四萬萬的人民，自然是世界上一個最大的市場；有三千萬方里的土地，天然財富，素稱豐富，自然有大宗的原料。兼之我們以前完全是在家庭手工業時代，一切生產事業都是非常簡陋。凡鐵路的建築，鑛山的採伐，航業的創辦，物品的製造，無處不是白人投資絕好的機會。歐美列強，以及後來的日本，看見這塊肥肉，那有不趨之若鶩的道理？

「然而，若是我們中國與西洋的交通，與幾百年前一樣，或須由小亞細亞，穿過帕米爾高原而到我們中國；或須乘木船，橫渡那巨波駭浪的太平洋，大西洋，或印度洋，而到我們中國，恐怕大體上西洋的勢力，還不能與我們作全部的接觸。但是不料因為汽船的發明，火車的運用，我們與歐美的距離忽然日益縮近。以前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好像是很難越雷池一步，現在有汽船往來，比我們由內地到海口還要便利。兼之，西伯利亞鐵路一通，歐洲勢

力，又可由陸上進攻，歐美各國有了這種交通利器，加之有堅船砲等做他們的耳目，自然是水陸並進，長驅直入，把我們中國的門戶搗個粉碎，我們雖欲把他們推出門外，無奈力不從心。結果，以强有力的、工業化的國家，與我們一盤散沙的、產業落後的國家一遇，優勝劣敗，自然是逃不出的公例！」

帝國主義者如此侵進到中國來，中國人既不能把他們推出門外，又不能降服他們，自不能不相與周旋；於是設法抵制，當然不消說了。惟抵制的手段和方法很多，而要其根本，乃在設立學堂，派遣留學生，培養匡時濟世的人才。同時並講習軍備製造，以爲抗强禦暴的後盾。所以這種教育，我們統稱爲抵制新敵國的教育。論其產生的原因，自是受了外交和戰爭失敗的影響，所以一切進行的辦法都是被動的，模仿的，消極的。不過從另一方面說，也許是中國人奮起圖强的發端。

抵制新敵國的教育，大體說來，可分爲兩種：一爲方言教育，目的在於養成熟諳外國語言文字的人材，以期和洋人交涉得到勝利；一爲軍備教育，目的在於養成通曉軍事，習諳製造的人材，以期能用堅甲利兵和洋人相角逐。這種教育，雖有文武之別，而要其目的，均在抗强禦暴，對付洋人。可惜當時的執政大員不明瞭帝國主義者之所以侵進到中國來，實有其侵略的背景，如前面所述的幾點，而只以爲是他們有輪船槍砲，長於交涉；如果我們中國也有輪船槍砲，也有交涉人材，便可把他們推出門外。因此，不問一切，想到『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使極力提倡方言教育和軍備教育。

方言教育創設最早的，是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在內閣開設的俄羅斯文館。不過當時創設這種教育，並無確定的宗旨，且亦無確定的辦法，只是教授一種語言文字而已。後來到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英法聯軍打進北京，迫訂北京條約，上諭辦理通商善後章程，首先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八六一），掌各國盟約，專使臣行禮，『凡水陸出入之事，舟車互市之制，書幣聘饗之宜，中外疆域之限，文譯傳達之事，民教交涉之端，王大臣率屬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這是設立外交部的權輿。自是與外人交涉日繁，亟需熟諳外國語言文字的人材，所以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奏請設立京師同文館，專以養成交涉人材爲目的。

同文館的設立，除養成通解外國語言文字的交涉人材外，且負有抵制新敵國的使命。所謂『必諳其語言文字，方不受人欺蒙，』顯然是認到語言文字有很大的作用。其實語言文字不過一種工具而已，要想『不受人欺蒙，』除了『熟諳其語言文字』外，當還有其他重要的事項，如思想的自由，科學的探討，製造的發明，……這些都是西洋人侵略中國的先驅，決非僅『以重貨聘請中國人講解文藝』的效果；甚至有

「思想的自由科學的探討製造的發明，……再加『以重貲聘請中國人講解文藝』更悉中國情形，更易侵略。回顧中國當時的情形，一無所有，偏想『熟諳其語言文字』便可『不受人欺蒙』，『實未免過於奢望！

京師同文館創設之初，祗教授英文而已。次年，添設法文，俄文兩館（卽併乾隆時內閣所設的俄羅斯文館而成）。六年又添設算學館，教授天文，算學，化學，格致，公法各科。惟當時京內官僚習於時務，對於教授此等功課，極多反對，我們觀察恭親王的奏疏，卽可知道；所謂『狃於因循積習，不思振作』者，已經說得很明白了。而當局者定要他們勉強去學習，勢必成爲外鑠的，形式的，實際上決不能『徹其原，』『學其理。』因此，名利的獎誘，規章的限制，自不可少。卻是這種『懸的以求』的辦法，便走上機械式的教育之軌道了！試看下列的規章，卽可略見一班：

分年課級

「肄業諸生，其各項課程，均有次第可循，如由洋文而涉獵諸學，共須八年：

首年認字寫字，淺解辭句，講解淺書。

二年講解淺書，練習句法，繙譯條子。

三年講各國地圖，讀各國史略，繙譯選編

四年數理啓蒙，代數學，繙譯公文。

五年講求格物，幾何原本，平三角，弧三角，練習譯書。

六年講求機器，微分積分，航海測算，練習譯書。

七年講求化學，天文測算，萬國公法，練習譯書。

八年天文測算，地理，金石，富國策，練習譯書。

考課章程

「考試有月課，季考，歲試之分。季考於月終舉行，歲試於封印前舉行。月課，季考二日而畢事，提調總教習分教習監場；歲試三日而畢事，總理衙門堂官監場。月課例給花紅銀三十二兩，季考例給花紅銀四十八兩，歲試例給花紅銀七十二兩。夏季增加漢文課，每月給花紅銀八兩。歲試季考則酌量課業之進退，而增減其薪水。大考每屆三年舉行，優者保升官階，次則記優留館，劣者除名。」

如此規定課程，是西洋機械式的教育；如此獎勵升官，是中國相傳的治術教育。於官僚士大夫階級的身上，加一種機械式的教育，能否『因時適用，』實不難逆料其結果。

不諳外國語言文字，匪特受外人欺蒙，且爲洋務之大害！因爲中國官吏不諳外國語言文字，遇着中外交涉事件，不得不假手於『通事；』而所謂『通事』者，又多屬『無賴，』『資性蠢愚，心術卑鄙，貨利聲色之外，不知其他。且其僅通洋語者十之八九，兼識洋字者十之一二。所識洋字，不過貨名價目與俚淺文理；不特於彼中兵刑食貨張弛治忽之大，

曾然無知。即遇有交涉事宜，闆氣輕重緩急，往往失其本旨。惟知藉洋人勢力播弄挑唆，以遂其利欲。蔑視官長，欺壓貧民，無所忌憚。即如會辦防堵一節，間與通習漢語之大酋晤談，尙不遠乎情理，而瑣屑事件，勢不能一一面商，因而通事假手其間，勾結洋兵爲分肥之計。誅求之無厭，排斥之無理，支銷之無藝。欺我聾啞，逞其簧鼓，或遂以小嫌釀大衅。洋務爲國家懷遠招攜之要政，乃以樞紐付若輩之手，遂至彼已之不知，情僞之莫辨，操縱進退，迄不得其要領，此非細故也！』江蘇巡撫李鴻章看到這種情弊，所以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即奏設上海廣方言館，略仿京師同文館的辦法，培養熟諳方言的人材。

照李氏的奏疏看來，學習方言的目的，固不僅養成交涉繙譯人材而已，最後還要在於讀西書譯西籍，探索科學，以圖自强。所以上海廣方言館的課程特別注重西文，而於算學一門，尤爲重視。即西文中，也以繙譯爲要；平日既有英漢漢英互譯的功課，畢業時更以繙譯的成績爲獎勵職官的標準。可惜當時一般文人仍不脫舊習氣，依然重視經史小學，對於西文算學，不過當一種粉飾門面的東西罷了。因此，當局者爲調和新舊的衝突，擬訂章程時，也只得定爲：『一、辨志；二、習經；三、習史；四、講習小學；五、課文；六、習算；七、考核日記；八、求實用；九、學生分上下兩班。』這種辦法，要想探索科學，由精入微，企圖自强，實未免南轅北轍！

上海廣方言館設立後，旋奉上諭，廣州將軍查照辦理。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瑞麟等即奏設廣東同文館，一切辦法，均和京師同文館及上海廣方言館略同，以教授語言文字爲主；並以京師同文館爲總機關，滬粵兩館畢業生，且可送入京館肄業。

自上海廣方言館標榜以精通西文，探索科學，企圖自强後，一般提倡設學的人，且不僅認到學習方言祇爲養成交涉繙譯人材而已，最重要的還在於讀西書，譯西籍。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江南製造局之設翻譯館，聘請口譯二人，筆述三人，從事譯述，已開其端。迨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設湖北自强學堂，說得更明白：

『……本部堂意在造就通材，所期遠大，欲使學者皆能自讀西書，自研西法，則可深窺立法之本源，並可曲鬯旁通之新義；既不必讀繙譯傳譯之書，致得粗而遺精，亦不至墨守西師一人之法，致所知之有限。將來學成以後，通殊方之學，察隣國之政，功用甚宏，實基於此。……』

照這篇堂示看來，雖然張氏『所期遠大，』但是沒有適當的教材，適當的課本，不作實地的試驗，實地的練習，而祇從語言文字上去研究西法；要想學成以後，『通殊方之學，察隣國之政，』『周知情僞，取人所長，』豈能如此容易？

方言教育的產生如此，其次再看軍備教育的產生。關於這方面的，

有科學，製造，遊學，和水陸軍學堂，鐵路電報學堂等。同治五年（一八六六）總理衙門奏擬招考天文算學人員，即注意到要中國自强，必須能製造機器輪車，而要製造機器輪車，又必須有洞徹天文算學的人材，所以同治六年京師同文館添設算學館，便是爲的要造就這種人材。同年，容閎請曾國藩附設機器學堂於上海江南製造局，以造就工程師和機器師，也是有同樣的目的。有如張準所說：『夫言製造，必先培人才。故福建船政，江南製造兩局皆附設學堂，以格致之學教授生徒。而船政局復派遣學生出洋學習，製造局又設繙譯館，繙譯西士格致製造之書。』這幾句話的確把當時提倡科學和派遣遊學的主旨說得很明白，而曾國藩李鴻章二人在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奏選聰穎子弟赴美習藝疏』中所說，尤爲明顯；所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遊學他國得有長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爲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攜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仰副我皇上作育人才，力圖自强之至意。』便是。

由此可知當時派遣遊學的根本目的，在圖自强。而欲圖自强，必先興軍政；欲興軍政，必先能製造；欲能製造，必先通數理之學；欲通數理之學，必須求之於泰西各國，然後本源可澈，曲折可明。再歸而觸類引伸，精益求精，各視其所學爲身心性命之學。如是，『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盡悉，然後可以漸圖自强。』不料結果完全相反，誠如張準所說：『……曾左李三公之創局設學，繙譯西書，派遣子弟出洋留學，固在五十年前，何以科學上卒未得良好影響者，吾敢一言以蔽之曰：是科舉之過也！彼時見派出洋之學生，固望其洞徹西人格致之源，歸而「觸類引伸，精益求精，」「視其所學爲身心性命之學」也。孰知學成者既少，歸而投身社會，則以出身不由科舉，爲世所輕；其或致身通顯，則又與其所學無與。所謂「延入書院，分科傳授」者，尤未見實行。故其所學自西人者，歸不數年，漸非己有矣。清末考驗出洋畢業留學生，羣起而赴之，賢者亦不免自貶，蓋科舉勢力有以迫之也。及至學校創辦，仍不離科舉之習，朝廷固明謂「學校之制，其獎勵出身，與科舉無異。」故其中教者習者，悉以是爲的；科學課目與四子書同爲記誦之學，備畢業等第之考核而已。彼製造局所譯各書，其讀之而通曉科學者，世不多見。然市儈之徒，改換其面目，變而爲富强叢書，西學時務通考，西學大成等書，供士子場屋之用，蓋不知銷行幾千萬部。而士子之剽取一二，生吞活剝，逗湊鋪張，博得學通中西之名，如格致書課藝，南菁書院課藝所載者，則其直接受此譯籍之賜者也。是科舉之過也！』

提倡科學，派遣遊學的結果如此，抵制新敵國當然談不到。但是到

了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李鴻章又奏派武弁卞長勝等赴德國學習陸軍尤希望『師彼長技，助我軍謀。』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李氏又和沈葆楨奏派福建船政學生三十人，分往英法各國學習製造駕駛。他們派遣學生赴歐洲留學的動機，一因美國留學生派出後，英國公使也表示歡迎；二因李氏在烟臺閱操，見有日本武弁在英國鐵甲船上隨同操演，大爲動心。所以一面派習製造駕駛，一面派習兵技，用心的確很深。

福建船廠是同治五年（一八六六）由左宗棠奏設的，並設隨廠學堂於船廠的東北，故名福建船政學堂。堂分爲二：一爲前堂，習法文，叫做法國學堂，練習造船之術；一爲後堂，習英文，叫做英國學堂，練習駕駛之術。課程中，除造船駕駛必修的功課外，還要讀聖諭廣訓，孝經，兼習策論。開始總船政者爲沈葆楨，極重視學堂；他在就任摺中且說：『船廠根本，在於學堂。』可見他規畫得很深遠，日後中國的海軍人材，多發源於此。及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李鴻章奏請購鐵甲船，更注意駕駛人材的培養。

上諭既准他購船，他便奏請飭派吳贊誠駐天津督辦水師學堂練船事宜。七年（一八八一）學堂成立，開始招收學生入堂肄業，分駕駛管輪兩科，均用英文教授，兼習操法及讀經國文等。因『欲其於泰西書志，能知尋繹，於是授以英國語言繙譯文法。欲其於凡諸算學，洞見源流，於是授以幾何代數平弧三角八線。欲其於輪機火器諸理法，於是授以級數重學。欲其於大洋駕駛，測日候星，按算時刻，以知方向道里，於是授以天文推步地輿測量。其於駕駛諸學，庶乎明體達用矣。然後以升降嫻其技藝，即以練其筋力。猶慮其或騖浮薄也，教之經，俾明大義；課以文，俾知論人。論其靈明，即以培其根本。爲之信賞必罰，以策其倦怠。爲之月校季考，以稽其知能。蓋自開堂以來，一日間中學西學文字武事，量爲分時，兼程併課。數更寒燠，經季考諸生課業，月異而歲不同，實開北方風氣之先，立中國兵船之本。』

自天津北洋水師學堂創設後，繼起的又有南京水師學堂，成立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由是南北洋均先後設立水師學堂，培養人材，自必有許多海軍將帥了。只可惜水師學堂出身的人材仍舊不能抵制新敵國，甚至如東洋蕞爾小國的日本，也無法對付，甲午一役（一八九四），竟被她打得落花流水，全軍覆沒！

海防軍備的教育如此竭力提倡，還恐怕不能抵制新敵國，於是更進一步便注意培養陸軍人材了。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直隸總督李鴻章又仿照西國陸軍學堂之制，奏設天津武備學堂，爲中國創建陸軍學堂之始。

李氏與洋人接觸較多，深知道『非盡敵之長，不能制敵之命。故居

今日而言武備，當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若僅憑血氣之勇，粗疏之材，以與強敵從事，終難操勝算。』所以經費雖絀，也不得不先行設立速成的武備學堂，希望數年以後，『北洋各營必全曉西洋近日行軍制勝之方。』殊不知西洋人之擴充軍備，乃在工業革命後，資本主義勢力膨脹的結果，我們在第三章已經大略說過所以他們的武備書院，『規模閎廓，』『世家子弟』都願意『講求軍事。』而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却大不相同，工業既沒有發展，社會上更以『好子不當兵』爲誠，要想學西洋人的辦法，建立武備書院，選募良家年幼子弟，入院肄業，朝夕研究，不遺餘力，甚至『於戰陣攻守之宜，直視爲身心性命之學，』『可備國家干城禦侮之用，』如何可能？

天津武備學堂設立後，次年（一八八六）廣東又設立陸師學堂，創設者爲兩廣總督張之洞。迨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張氏調任兩江總督，復奏請創設南京陸軍學堂。他在『奏請創設陸軍及鐵路學堂事摺』中更把『整軍禦侮』的意思說得很明白。

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沈葆楨、張之洞等在當時均認到要抵制新敵國，除設立機關，培養折衝撙俎的交涉繙譯人材外，尤須講究武備軍事。因此諸人對於軍備教育，都盡力提倡，或派遣學生武弁去外國遊學習藝，或在國內設立水師陸軍學堂，造就將材。但是軍備教育還不止此，於是又設立電報學堂，鐵路學堂，以養成輔佐軍事的人材。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天津創設電報學堂，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南京復設鐵路學堂。張之洞在『奏請創設陸軍及鐵路學堂事摺』中說：『鐵路一項，學有專門，與陸軍尤相關係。』可謂明顯之至。的確鐵路是一種專門學問，在軍事上也的確很有關係，中國初建鐵路時更是想『利軍旅』的，如第五章所述，惟結果又適得其反。

統觀以上所述，可知抵制新敵國的教育雖然設立了不少，却是仍舊沒有什麼功效，甚至新敵國的侵擊愈加猛烈！其中原因，李端棻在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已經大略說過了：

『夫二十年來，都中設同文館，各省立實學館，廣方言館，水師，武備學堂，自强學堂，皆合中外學術相與講習，所在而有。而臣顧謂教之之道未盡，何也？諸館皆徒習西語西文，而於治國之道，富強之原，一切要書，多未肄及，其未盡一也。格致製造諸學，非終身執業，聚衆講求，不能致精。今除湖北學堂外，其餘諸館，學業不分齋院，生徒不重專門，其未盡二也。諸學或非試驗測繪不能精，或非遊歷察勘不能確。今之諸館，未備圖器，未遣遊歷，則日求之於故紙堆中，終成空談，無自致用，其未盡三也。利祿之路，不出斯途，俊慧子弟，率從事帖括，以取富貴；及既得科第，逆與學絕，終爲棄材。今諸館所教，率自成童以下，苟逾弱冠，即已通籍；或向學，欲從末由，其未盡四也。且夫非一木所能支，橫流非

獨柱所能砥，天下之大事變之亟，必求多士，始濟艱難。今十八行省祇有數館，每館生徒祇有數十，士之欲學者或以地僻而不能達，或以額外而不能容。即使在館生徒一人有一人之用，尚於治天下之才萬不足一，況於功課不精，成就無幾？其未盡五也。此諸館所以設立二十餘年，而國家不一收奇才異能之用者，惟此之故……」

李端棻這段話，很簡括的把新教育產生二十餘年而不能見效的五大原因，說得淋漓盡致，我們看了，還有不明白的嗎？不妨再看士風喈的評論罷：

「此時期之學校目的，不外三種：一在養成翻譯人才；二在講習礮船制甲之方，三在學習工業。對於教育根本事項，全未顧及。又承科舉之餘弊，組織課程，均不能脫離書院制度以及經義之陋形。在朝廷的人，除少數先覺者外，均持反對態度，以模仿西洋爲可恥。而辦學者對於西洋文明，無徹底了解；對於舊教育，無徹底廢革之決心；對於新教育，無大規模的計劃。故此期教育，未能收到很大的效果。」

總括一句話，西洋教育的發展，自有其歷史與背景，原非可以貿然鈔襲或模仿的。中國當局因爲受了西方帝國主義的侵略，急不暇擇，以爲西洋人如此，我也如此，便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制敵之命。』卻不知道自己有過去的歷史與背景，『橘逾淮爲枳，』決不能勉強移植的。因此，原來想利用新教育去抵制新敵國者，不料新敵國侵略的勢力，竟隨新教育的進展而愈加猛烈！

一〇二、改造新國家的教育

新國家是什麼？新國家就是現代化的國家。現代化的國家，不但是國富兵強，法律嚴明，組織很有系統；並且是教育普及，民智發達；國家固然要盡保護人民的責任，人民也知道愛護國家的天職。中國是一個古代的文明國家，雖然有悠久的歷史文化，但因其衰老過甚，散漫無紀，而人民又多愚昧無知，致不能和新進的少年國家並駕齊驅，甚至大受他們的欺侮。如今要想生存並立於世界，非加改造不可；而改造國家最根本的工具，便是教育。有如梁啓超所說：

「一國之教育，與一人之教育，其理相同。父兄之教子弟也，將來欲使之爲士，欲使之爲農爲工爲商，必定其所向焉，然後授之。未有欲爲箕者而使之學冶，欲爲矢者而使之學函也。惟國亦然。一國之有公教育也，所以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之結爲團體，以自立競存於優勝劣敗之場也。然欲達此目的，決非可以東塗西抹，今日學一種語言，明日設一門學科，苟且敷衍，亂雜無章，而遂可以收其功也。故有志於教育之業者，先不可不認清教育二字之界說，知其爲製造國民之具；次不可不具經世之炯眼，抱如傷之熱腸，洞察五洲各國之趨勢，熟考我國民族之特性，然後以全力鼓鑄之。……吾國自經甲午之

謂教育之論；始萌芽於庚子再創，年以來，而教育之聲，遂彌滿於朝野上下，此實漸趨於文明之一徵也。……」

這一段雖然是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梁氏「論教育當定宗旨」的話，但已足以表明中國人已經認清教育是一種製造國民的工具。換句話說，就是了解教育爲開通民智，改造國家的工具，而不僅爲養成交涉繙譯人材和軍備製造人材了。

開通民智，改造國家的教育，不是「東塗西抹，亂雜無章」的，而是有條理系統，銜接一貫的。這層王之春在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似乎已經道過了。他在各國通商始末記（卷十九）蠡測危言（第十三篇）廣學校篇中說：

「西學規例極爲詳備，國中男女老幼，無論貴賤，自王子以至於庶人，至七八歲皆入學。在鄉爲鄉學，每人七日內出學費一本納。在城爲城學，每人一月出學費一辨林。如或不足，地方官捐補。其曰鄉曰城者，特就地而言之，其實卽鄉塾也。塾中分十餘班，考勤惰以爲升降；其不能超升首班者，不得出塾學藝。鄉塾之上有郡學院，再上有實學院，再進爲仕學院，然後入大學院。學分四科：曰經學，法學，智學，醫學。經學者，第論其敎中之事，各學所學，道其所道，無足異也。法學者，考論古今政事利弊，及出使通商之事。智學者，講求格物性理，各國言語文字之事。醫學者，先考周身內外部位，次論經絡表裏功用，然後論病源製藥品以至於胎產等事。更有技藝院，格物院，均學習汽機電報製造採礦等事。又有算學，化學，考驗極精。算學兼天文地球勾股測量之法，化學則格金石植物動胎溼卵化之理。再有船政院，武學院，通商院，農政院，丹靑院，律樂院，師道院，宣道院，女學院，訓瞽院，訓聾瘖院，訓孤子院，養廢疾院，訓罪童院。餘有文會，印書會。別有大書院數處，書籍甚富，任人遊觀。總之，造就人才，各因所長，無論何學，必期實事求是，誠法之至善者也。」

王氏這段話，把西洋的學制系統描寫盡致，覺得眞是「法之至善者也。」不過中國舊制度的勢力，一時還很大，未能立卽廢棄，完全採行西洋的制度，所以王氏的意見不能實現。縱然有一二處設立新式學堂的，如光緒四年（一八七八）上海張煥綸創辦的正蒙書院，分設國文，輿地，經史，時務，格致，數學，歌詩等科，是最早採用分科設敎的新式教育機關。（上海續縣志稱：張煥綸創正蒙，不投帖括，以明義理，識時務爲宗旨；課餘遊戲，陰以兵法部勒，兼采西人教科所長。）但到底這是「寥若晨星，」未能多見。直至甲午戰敗以後（一八九四），漸爲有系統的採行西洋的學制。如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湘鄉東山精舍便是一例。同年（一八九五）津海關道盛宣懷也在天津創設北洋西學堂——天津中西學堂——由直隸總督王文韶奏准開辦，分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均四年畢業。頭等學堂卽外國所謂大學堂，二等學堂卽外國

所謂小學堂；二等學堂畢業，可升入頭等學堂。這是中國實施新式普通教育，明定辦法的開始。換句話說，就是正式採行西洋學制的開端。該學堂設立的宗旨和辦法，盛氏在奏稟中說得很詳細，其中有云：

「……自強之道，以作育人才為本；求才之道，尤宜以設立學堂為先。光緒十二年，前任津海關道周馥稟請在津郡設立博文書院，招集學生，課以中西有用之學；嗣因與稅務司德璀琳意見不合，籌款為難，故將造成房屋抵押銀行，蹉跎十年，迄未開辦。可見創舉之事，亦言易實行難；立法易，收效難。況樹人如樹木，學堂遲設一年，則人才遲起一年。日本維新以來，援照西法，廣開學堂書院，不特陸軍海軍將弁皆取材於學堂，即今之外部出使諸員，亦皆取材於律例科矣；製造槍礮開礦造路諸工，亦皆取材於機器工程科地學化學科矣。僅十餘年，燦然大備。中國智能之士，何地蔑有？但選將才於儈人廣衆之中，拔使才於詩文帖括之內，至於製造工藝皆取材於不通文理，不解測算之匠徒，而欲與各國爭長較短，斷乎不能。職道之愚，當趕緊設立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為繼起者規式。惟二等學堂功課，必須四年方能升入頭等學堂。頭等學堂功課，必須四年，方能造入專門之學。不能躐等，即難免遲暮之憾。現擬通融求速辦法，二等學堂本年由天津，上海，香港等處先招已通小學堂第三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頭班；已通第二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二班；已通第一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三班；來年再續招三十名，列作四班；合成一百二十名為額。

第二年起，每年即可拔出頭等班三十名升入頭等學堂。其餘以次遞升，仍每年挑選三十名，入堂補四班之額，源源不絕。此外國所謂小學堂也。至頭等學堂，本年擬先招已通大學堂第一年功夫者，精選三十名，列作末班，來年即可升列第三班；并取二等之第一班三十名，升補頭等第四班之缺。以後按年遞升，亦以一百二十名為定額。至第四年底，頭等頭班三十名，准給考憑，挑選出堂。或派赴外洋，分途歷練；或酌量委派洋務職事。此外國所謂大學堂也……」

照這樣看來，中國採行新教育制度，已經成熟了，只是沒有正式宣言而已。譬如學制，是規定兩段的四——四制；學級容量，是規定每班三十名；學生招收，除開辦的第一年向外招考外，是規定採用保送制（免試升學）；大學畢業，是規定發給畢業證書，可以出洋遊學，也可以在國內服務。這樣辦法，比較從前所辦的各種學堂，已經「西洋化」多矣！即就學堂經費來說，也開始採用徵收教育稅的辦法了；如收開平煤稅，天津米麥進口稅，電報附加稅，輪船附加稅等。至於學堂功課，更採用固定的課程了；如頭等學堂規定普通必修科目和專門選修科目；二等學堂也規定有基本學科。試看下列的課程，即可明瞭：

頭等學堂功課

歷年課程分四次第：

第一年（幾何學，三角勾股學，格物學，筆繪圖，各國史鑑，作英文論，翻譯

英文。）

第二年（駕駛幷量地法，重學，微分學，格物學，化學，筆繪圖並機器繪圖，作英文論繙譯英文。）

第三年（天文，天文工程初學，化學，花草學，筆繪圖幷機器繪圖，作英文論繙譯英文。）

第四年（金石學，地學，考究禽獸學，萬國公法，理財富國學，作英文論繙譯英文。）

專門學分爲五門：

一、工程學（專教演習工程機器，測量地學，重學，汽水學，材料性質學，橋梁房頂學，開洞挖地學，水力機器學。）

一、電學（深究電理學，講究用電機理，傳電力學，電報幷德律風學，電房演試，）

一、礦務學（深奧金石學，化學，礦務房演試，測量礦苗，礦務略兼機器工程學。）

一、機器學（深奧重學，材料勢力學，機器，汽水機器，繪機器圖，機器房演試。）

一、律例學（大清律例，各國通商條約，萬國公法等。）

二等學堂功課

歷年課程分四大類：

第一年（英文初學淺言，英文功課書，英文拼字，朗誦書課，數學。）

第二年（英文文法，英文字拼法，朗誦書課，英文尺牘，繙譯英文，數學並量法啓蒙。）

第三年（英文講解文法，各國史鑑，地輿學，英文官商尺牘，繙譯英文，代數學。）

第四年（各國史鑑，坡魯伯斯第一年格物書，英文尺牘，繙譯英文，平面量地法。）

這些課程，完善與否，我們且不必問；但就其制度上講，懸擬一個標準，預定學生學習的材料，限期完畢，而不問各人的能力，乃是西洋機械化的教育之特色，不料當時中國竟完全採用了。在盛宣懷看來，自然是「求速辦法；」惟各種社會事業不發達，舊弊不除，新制不立，採用西洋「大量生產」的辦法，日後的畢業生如何能免「過剩」之弊？

比較北洋西學堂更進一步採行西洋機械化的教育者，便是上海的南洋公學；也是由盛宣懷創設的，成立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內分上院、中院、外院和師範院。這不但是中國創設師範學校之始，並且是模仿東西洋三段制的學制——外院（小學），中院（中學），上院（大學）——之先聲，眞所謂「學堂之規模近似矣。」至於設學的宗

旨，在章程內第一章也說得很明白：

第一節 西國以學堂經費半由商民所捐，半由官籌者爲公學。今上海學堂之設，常費皆招商、電報兩局集商所捐，故定名曰南洋公學。

第二節 公學所教，以通達中國經史大義，厚植根柢爲基礎；以西國政治家，日本法部文部爲指歸，略仿西國國政學堂之意；而工藝機器製造，礦冶諸學，則於公學內已通算化格致諸生中，各就質性相近者，令其各認專門，略通門徑，即挑出歸專門學堂肄習。其在公學始終卒業者，則以專學政治家之學爲斷。

照這樣看來，南洋公學除中小學外，實在是一個師範大學兼政法大學。不過後來造就都是工程師，而不是教師，更不是政治家。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湖南創設時務學堂，以灌輸革新思想爲主，立日後維新的基礎。創設者爲湖南巡撫陳寶箴，按察使黃遵憲，學政徐仁鑄，前學政江標，和該省紳士譚嗣同，熊希齡等；主講者爲梁啓超——均爲當時談新政的重要人物。學堂的組織雖不完全模仿東西洋的制度，而設學的宗旨確實是爲改造國家；試看梁啓超在『湖南時務學堂公啓』中所說的一段話，即可明瞭，簡單的說就是『用可用之士氣，開未開之民智，以倡導攘夷，而不攘夷則無中國。』學堂規約分十條：『一曰立志，二曰養志，三曰治身，四曰讀書，五曰窮理，六曰學文，七曰樂羣，八曰攝生，九曰經世，十曰傳教。』前八條是『堂中每日功課所當有事；』後兩條是『學成以後所當有事。』但是第九條關係於改造新國家者尤切，所以時務學堂簡直可說是一個政法學堂。若以現行名詞來說，又是一個政治訓練學校。但無論如何，總是維新運動的大本營，改造國家更不消說了。梁啓超在戊戌政變記（卷八）所謂：『自時務學堂，南學會等既開後，湖南民智驟開，士氣大昌，各府州縣私立之學校紛紛並起，小學會尤盛。人人皆能言政法之公理，以愛國相砥礪，以救亡爲己任。其英俊沈毅之才，徧地皆是。其人在二三十歲之間，無科第，無官階，聲名未顯著者，其數不可算計。……』雖不免張大其詞，却也有幾分是實情的。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是維新運動達到最高潮的時期，興學校的聲浪也隨之益大。領導維新運動的是康有爲，梁啓超等，而條議興學校的也是康梁一班人，尤以時務報，湘學報等鼓吹的力量更大。時務報爲當時輿論的淵藪，莫不集中於條議興學校，以作育人材。光緒二十四年下詔定國是，也說『開特科，汰冗兵，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定，籌之至熟，甫議施行。……京師大學堂爲各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以期人材輩出，共濟時艱……』（詳見第十七章）

京師大學堂是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御史王鵬運奏請開辦的，當即

諭飭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妥議章程。到五月間，軍機大臣總理衙門才上摺呈報。在該摺中可以看出：（一）京師大學堂的制度章程是參酌東西洋各國的先例而擬訂的；（二）一切辦法都是採取漸進的步驟；（三）學堂經費由戶部籌撥，是國庫支給的；（四）教育行政以大學堂統轄各省學堂，是採取中央集權的大學區制。此外在章程內還有幾點可注意的：

第一、大學堂兼設小學堂，中學堂，師範齋，俾循級而升，並養教習之才；

第二、在上海開一編譯局，「取各種普通學盡人所當習者，悉編爲功課書，分小學中學大學三級，量中人之才所能肄習者，每日定爲一課。……除學堂學生每人給一分外，仍請旨頒行各省學堂，悉遵教授，庶可以一趨向而廣民智；」

第三、學生分爲兩班，其治溥通學已卒業的爲頭班，現治溥通學的爲二班；

第四、學堂功課共分兩類，一爲溥通學，計十五門，三年修畢；一爲專門學，計十門，每人自占一門或兩門；

第五、每日上堂六小時，自修四小時，不得缺少；

第六、考驗學生的成績，依西例，用積分法；

第七、學生每月有膏火，分六級，至多的二十四兩，最少的四兩；

第八、學生學成出身，「由小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經濟生員，升入中學；由中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舉人，升入大學；由大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進士，引見授官。既得舉人者，可以充各處學堂教習之職；既得進士者，就其專門，各因所長，授以職事，以佐新政。」

……………………

照這樣看來，京師大學堂的辦法，更趨於機械劃一的教育制度了。

該奏摺章程入奏後，五月十五日即派大學士孫家鼐爲管學大臣，所有開辦費，常年費，均由戶部籌撥；並將官書局，譯書局，歸併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孫氏受命後，把原章程略加變通，並聘工部左侍郎許景澄爲總教習（未到京前，由孫氏自兼），聘美國教士丁韙良（W. A. P. Martin）爲西學教習。孫氏變通的章程計有八條：

一、設仕學院收容進士舉人出身的京官；
二、推廣學生的出路；
三、變通中西學的分法；
四、限制學生出身的資格；
五、愼編教科用書；
六、添設西學總教習；

七、優待西學教習；

八、徵收學費。

這變通的八條辦法，至六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由是中國新教育更跨進資本主義的圈套了。因爲最後一條說：「膏火宜酌量變通也。臣訪詢西學教習丁韙良，據云：泰西大學堂來學者皆出修脯，極貧者始給紙筆，從無月給膏火辦法。蓋以圖膏火而來學者，必非誠心向學，出資來學者，乃眞有志於學者也。臣又觀總理衙門章京與日本使臣論學堂事宜問答之語，與丁韙良所言大略相同。今者國家專撥的款，已屬格外之仁，似不必更糜鉅費，擬請仿西國學堂之例，不給膏火，但給獎賞。……」這在孫氏看來是「多方咨訪，廣集衆思，總期受以虛心，任以實心，持以公心，矢以誠心，博取衆長，折衷一是。」可以「仰副皇上作育人材，振興國勢之至意。」殊不知中國的社會經濟還極幼稚，何能追步資本主義國家的後塵，叫「來學者皆出修脯」呢？張冠李戴，何能適合呢？

此外孫氏所變通的分科辦法，也是採取西洋大學制度的，如：一、天學科（算術附），二、地學科（礦學附），三、道學科（各教源流附），四、政治科（各國律例附），五、文學科（各國語言文字附），六、武學科（水師附），七、農學科（種植水利附），八、工學科（格致附），九、商學科（舟車電報附），十、醫學科（地產植物化學附），都是西洋大學分科的辦法。總括一句話，京師大學堂的開辦，除一部分因襲中國的舊制外，其餘大都是仿照東西洋各國學制的。這也可說是保持中國士大夫官僚階級的靈魂，穿上西洋人的外套，大踏步跨進資本主義國家的領域去了！

採行資本主義的教育制度，設立京師大學堂，還恐怕沒有成效可觀。於是更進一步諭令各省府廳州縣也要仿照京師大學堂的辦法，將大小書院一律改設高等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五月二十二日上諭道：

「前經降旨開辦京師大學堂，入學肄業者由小學中學以次而升，必有成效可觀。惟各省中學小學，尚未一律開辦，總計各直省省會及府廳州縣無不各有書院，著各該督撫飭地方官，各將所屬書院坐落處所、經費數目，限兩個月詳覆具奏；即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至於學校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州縣之書院爲小學，皆頒給京師大學堂章程，令其仿照辦理。其地方自行捐辦之義學、社學等，亦令一律中西兼習，以廣造就。至各書院需用經費，如上海電報局、招商局及廣東闈姓規費，頗有盈餘，此外陋規濫費當亦不少，著該督撫盡數提作各學堂經費。各省紳民，如能捐建學堂，或廣爲勸募，准各督撫按照所捐數目，酌量奏請給獎。其有獨力措捐鉅款者，朕必予以破格之賞。所有中學小學應讀之書，仍遵前諭，由官設書局編譯中外西書，頒發遵行。至於民

間祠廟，其有不在祀典者，即著地方官曉諭民間，一律改爲學堂，以節靡費，而隆教育。似此實力振興，庶幾風氣漸開，人無不學，學無不實，用副朝廷愛養成材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那時正當維新運動的最高潮，興學的詔旨，眞是朝發夕下，雷厲風行。如廢八股取士之制，改試時務策論；廢朝考之制；命各督撫就各省在籍紳士選擇品學兼優之人派充各省中小學堂；命各省府縣紳富之有田業者，設立農務學堂；命設立醫學堂，歸大學堂兼轄；命於已通商口岸及出產絲茶省分，設立茶務學堂及蠶桑公院；命各省敎職改爲中小學堂；頒發張之洞所著的勸學篇，獎勵士民著書製器及興學；……等，均爲振興教育的新政。惟不幸推行未久，即有八月初六日的政變，把所有前此施行的新政，除京師大學堂外，一概都被推翻了，各學校當然也因之停頓。

戊戌政變後，繼以庚子拳亂，興學之事雖遭停頓，但自辛丑和約成立後，鉅創深痛之餘，學校又漸次復興了；如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八月初二日諭京師已設大學外，各省設大學，府及直隸州設中學，州縣設小學，並多設蒙學。該諭云：

「人才爲庶政之本，作育人才，端在修明學術。三代以來，學校之隆，皆以德行道藝爲重，故其時體用兼備，賢才衆多。近日士子或空疏無用，或浮薄寡實。今欲痛除此弊，自非敦崇勸學，無由感發興起。除京師已設大學堂，應切實整頓外，著將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改設中學堂，各州縣均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其敎法當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爲主；以歷代史鑑及中外政治藝學爲輔。務使心術端正，文行交修，博通時務，講求實用；庶幾植基立本，成德達材，方副朕圖治作人之至意。著各該督撫學政切實通籌，認眞舉辦。所有慎選師長，妥定敎規，及學生卒業如何選舉鼓勵，一切詳細章程，着政務處咨行各省，悉心酌議，會同禮部覆覈具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這可說是中國政府採行西洋資本主義的教育之正式宣言。惟不顧社會經濟的基礎在何處，硬把各種學堂限定設立於城市都會，却未免過於露安。況且混合科舉學校爲一事，更是不澈底的辦法。試看政務處會同禮部覆議『學堂選舉鼓勵章程』的奏疏，即可知道當時興學的情勢：

「東西各國學堂，皆係由小學中學大學以次遞升，畢業後始予出身，自可按照辦理。擬請將小學堂畢業生考試合格，選入中學堂，畢業後考試合格，再選入大學堂；畢業後考取合格，准發給憑照，作爲優等學生；由該督撫學政按其功課，嚴加考試，拔其優者，分別擬取等第，咨送京師大學堂覆試，作爲舉人貢生。其貢生仍留下屆應考，願應鄉試者聽。舉人積有成數，由京師大學堂

殿加考試，拔其優者，分別錄取，咨送禮部，奏請特派大臣考試，候旨欽定，作爲進士，一體殿試，酌加擢用；因材器使，優予官階。查袁世凱辦法，以通省學堂一時未能徧舉，先於省城建立學堂，分齋督課，其備齋正齋，即隱寓小學堂中學堂之規制。既經奏准各省仿照辦理，所有此項肄業各生，自應酌照將來選舉章程，以資鼓勵。擬請俟專齋畢業後，即由該省督撫學政嚴加考試，拔取咨送京師大學堂覆試，作爲舉人貢生。其取定之人，猶有成就，由京師大學堂考試，拔其優擬取等第，咨送禮部，奏請特派大臣考試，候旨欽定，作爲進士，聽候殿試錄用。」

這篇覆議文是由於山東巡撫袁世凱奏陳東省開辦大學章程，奉旨將原奏暨單開章程通行各省，仿照舉辦；並着政務處會同禮部將選舉鼓勵章程妥議具奏；因此便議成這種「中西合璧」的辦法，叫做「學堂選舉鼓勵章程。」我們在這篇覆議文裏，更可看出當時的興學，僅不過把學堂的形式加上去，而骨子裏卻仍然保留着科舉的遺蛻和仕進的階梯。所謂「沐猴而冠，」不免「弄巧反拙！」

定了「學堂選舉鼓勵章程」還恐怕不能作育人材，改造國家，於是更進一步復設專官管理學務。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十二月初一日降諭道：

「興學育才，實爲當今急務。京師首善之區，尤宜加意作育，以樹風聲。從前所建大學堂，應即切實舉辦。著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務期端正趨向，造就通才。應如何裁定章程，並著悉心妥議，隨時具奏。」

話雖如此說道，其實不過當時西太后一種遮羞的辦法而已。惟張氏奉命後，要「仰副朝廷興學育才之至意，」自不得不擬出五條辦法——一、辦法宜豫定也；二、講舍宜添建也；三、譯局宜附設也；四、書籍儀器宜廣購也；五、經費宜寬籌也——「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析言之。」所以到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張氏即上疏「奏辦京師大學堂。」就「總立大綱」一條看來，可知當時機械劃一的教育制度，已經到了普遍推行的時期。只可惜一般人還捨不得科舉仕進的途徑，所以十年之後，所造就者，非特無可用之材，以之綜理庶務，建立富強之基；甚至國家需才孔亟，而學堂棄材益多！這固然是科舉的遺毒，也可說是當時採行新教育不徹底的結果。

京師大學堂章程奏呈後，七月間張氏復訂奏高等學堂，中學堂，小學堂，暨蒙養學堂各章程，請欽定頒行，飭各督撫責成地方官核實興辦。那些學堂章程入奏後，乃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七月十二日正式頒布，即所謂『欽定學堂章程。』欽定學堂章程的頒布，本爲尋常的事；惟以一紙命令竟把數千年傳統的教育制度，遽然全部推翻，而反

將異國的教育制度——資本主義的教育制度——全部移植過來，却可算是一種驚人的舉動。常乃悳說：「不但在中國教育史上找不出相等的情形，即在西洋教育史上也難得遇有這樣突然變異的奇蹟。」所以他稱爲「革命行爲。」不過這種革命行爲仍然是外力逼成的，並非自覺發動的，所以祇有形式的改革，精神上可說毫無變更。但自此以後，中國教育在形式上便完全照資本主義的教育制度辦理了。

資本主義的教育制度，原爲工業革命後的產物，其最大的特徵，便是「整齊劃一。」有如梁啓超在壬寅年（一九〇二）發表的「教育政策私議」中所說：「學制整齊，……苟用此法，則全國之分配，無或偏畸；全國之學校，無或參差。若網在綱，遞進愈上。十年以往，而普通之才，可

壬寅學制系統圖

光緒二十八年（1902）

學年 學齡
大學院
大學堂 三年 （分科）
高等學堂及大學預備科 三年 （分政藝科）
高等實業學堂
仕學館
師範館
師範學堂
中學堂 四年
中等實業學堂
高等小學堂 三年
簡易實業學堂
尋常小學堂 三年
蒙學堂 四年
學年：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學齡：26 23 20 16 13 10 6

遍天下。」欽定學堂章程頒行後，的確是「學制整齊；」如陶知行所作的系統圖和說明，更可表示出來（圖見上）：

「這系統圖是依據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的條文做的，其要點如下：

（一）學制系統同時是教育行政系統；

（二）女子教育沒有位置；

（三）系統全體有二〇學年；

（四）初等教育有一〇年；

（五）四年的中等教育；

（六）中學可分實科；

（七）高等實業學堂與大學預備科是平等的；

（八）高等學堂和大學預備科都是分科的；

（九）大學是分科的，並是綜合的；

（十）大學連預備科共六年；

（十一）補習教育沒有規定；

（十二）各段教育是年限一致的。」

像這樣的「整齊劃一，」還不成爲機械嗎？但是欽定學堂章程頒行後，十年以往，二十年以往，甚至三十年以往，而普通之才仍不多見。由

此足以證明一種制度的推行，原非毫無憑藉毫無助力而可以勉強移植過來的。

採行新教育的目的，原期造就人才，改造國家，使立富強之基。所以除中央政府提倡興學模仿異國的教育制度外，其他地方大吏和一般紳民，在當時也有許多提倡設學的；雖然辦法不盡相同，惟目的想造就人才，改造國家，總是差不多。我們要想把各學堂一一敘述，似嫌繁冗。所以除上面所述的各學堂外，至多只能就所知道的列一簡表如次：

清季各省興學一覽表

地方	學堂名稱	設立時期
陝西涇陽	味經書院	光緒十一年
涇陽	崇實書院	光緒二十三年
西安	遊藝學塾	光緒二十二年
西安	關中大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西安	健本小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新疆伊犁	中俄專門學堂	光緒十年
廣 廣州	時敏學堂	光緒二十四年
廣州	遜業小學堂	光緒二十四年
廣西桂林	體用學堂	光緒二十五年
雲南昆明	算學館	光緒二十三年
貴州貴陽	經世學堂	光緒二十二年
江西高安	蠶桑學堂	光緒二十二年
南昌	江西省大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南昌	江西省武備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南昌	江西醫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南昌	洪都中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南昌	縣立高等小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新建	縣立高等小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南昌	英文學塾	光緒二十七年
安徽安慶	求是學堂	光緒二十四年
安慶	桐城中學	光緒二十七年
安慶	安徽旅湘公學	光緒二十八年
山東濟南	山東大學堂	光緒二十七年
山西太原	山西大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河南開封	河南大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奉天瀋陽	盛京省大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福建福州	蒼霞精舍	光緒二十二年

烏石山	東文學堂	光緒二十二年
直隸天津	蒙養東塾	光緒二十六年
江蘇上海	經正女學	光緒二十四年
上海	三等學堂	光緒二十一年
蘇州	崇辨蒙學	光緒二十五年
浙江杭州	求是中西書院	光緒二十三年

這些都是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以前設立的學堂，所有辦法，自不免彼此各異，有如東齋雜誌所記時敏學堂的辦法說道：『當時學堂章程尙未奏定，所有編制及功課，皆以意爲之。其初分大學小學兩種。小學又因其程度分爲四班。大學授修身、國文、經史、地理、宗教、政治、格致、算學、英文、日文、體操等科。小學則減宗教、政治、格致、日文。第三四班，更減英文。迨學制既定，乃照中學堂章程辦理，並定名爲時敏中學堂。』但就設學的宗旨來說，大概都是『當時所有學會、學堂、報館，均慨於世界文化蒸蒸日上，思以開發民智，造就人材，起而與衰弱攻昧者抗。』只可惜『根基未固，一遇政變，即隨維新之局以俱去！』由此更可知道新敎育沒有憑藉，沒有助力，存立且不易，何況收效。維新運動以前如此，政變以後又何嘗不然呢？

一〇三、新敎育的完成

新敎育的產生，自同治元年設立京師同文館始，逐漸成熟，以迄光緒二十八年頒行欽定學堂章程，完全採行異國的敎育制度，其間經過四十年之久（一八六二——一九〇二）一切情形，具述於前兩節中，閱者不難知其概略。惟前此所述，多無系統，不足以表明新敎育的特點。茲復作綜合的敍述，說明新敎育完成後的幾個特點。

新敎育輸入中國後，最大的特點有十：（一）敎育行政機關的建立；（二）敎育經費的籌措；（三）學校系統的劃一；（四）課程的固定；（五）班級敎學的通行；（六）心理學的應用；（七）身心訓練的並顧；（八）實用知能的注重；（九）學費的徵收；（十）規章的限制。這十點固各有其長處，惟在中國施行起來，因爲社會經濟背景不同，民族習性各異，結果長處難以表現，而短處則暴露無遺。

中國從前對於一般敎育，多主放任，或以全部，或以一部任私人或團體自由經營，政府不加干涉。自新敎育輸入以後，滿清政府爲圖抵制新敵國和改造新國家起見，雖曾極力培養實用人材，但一切新式學堂仍分屬於他種行政機關管轄，尙無專司敎育的行政機關。例如京師同文館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管轄，湖北自强學堂由湖廣總督管轄，均足表明學堂屬於他種行政機關管轄的情形。直至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總

理衙門遵籌開辦京師大學堂摺中才提出由京師大學堂兼管全國的學堂，這是建立教育行政機關的先聲。該摺中說道：

「……風氣漸開，各省已設學堂。近又叠奉諭旨停試八股，講求西學，各省向課制藝書院，自應一律更改。將來學堂日有增益而無所統轄，必至各分畛域，其弊不可不防。伏祈皇上簡派大臣中之廣通中外學術者一員，管理京師大學堂事務，即以節制各省所設之學堂……」

又附呈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二節也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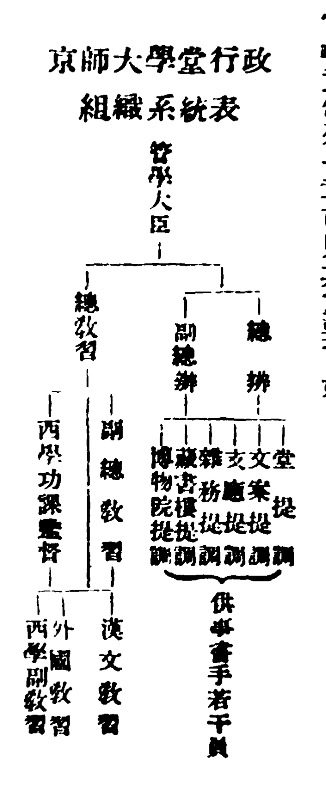
「各省近多設立學堂，然其章程功課皆未盡善，且體例不能劃一，聲氣不能相通。今京師既設大學堂，則各省學堂皆當歸大學堂統轄，一氣呵成；一切章程功課，皆當遵依此次所定，務使脈絡貫注，綱舉目張。」

京師大學堂不但為管轄各省學堂的教育行政機關，甚至為管轄文化的機關，我們且看當時協辦大學士孫家鼐奏請嚴禁悖書摺中所說的話，即可知道：

「皇上既令臣節制各省學堂，臣以為康有為書中凡有關孔子改制稱王字樣，宜明降諭旨，飭令刪除。」

惟這種辦法，只限於消極方面的『防，』『禁，』而積極方面的『誘掖，』『指導，』仍然沒有注意到。直至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才有『京師大學堂主持教育，宜合通國之精神脈絡而統籌之』的規定。於是學堂和教育行政的關係，比前更加詳明了。如「上級學堂對於下級學堂有覆試學生給予獎勵之責，下級學堂對於上級學堂有報告之責；下級學堂教習如有不諳教法及講授疏懈的，上級學堂有任察撤退之權。京師大學堂對於省立高等學堂及同等學堂，高等學堂對於官立中小學堂及同等學堂，官立小學堂對於蒙學堂，都發生這種關係。至官立小學堂對於蒙學堂，並且規定有「稽查課程之責。」照此看來，此時的學堂，不但是培養學子的機關，而且是承上啟下的行政機關。管學大臣，不獨要管京師大學堂，又要管外省各學堂事務。』不過各省學堂既日有增益，大學堂的事務也日加繁複，要以一個管學大臣兼管各學堂，實在有所不能。

還有一點：行政機關建立後，關係複雜，事權很多，非有系統的組織，不能統轄各部分。這是教育行政系統的規劃，又為必然的事；所謂『設官，』竟佔列一章，可見其重要了。如：



像這樣的行政組織系統，雖不能說十分嚴密，但是已經朝着組織嚴密的方向走了。京師大學堂如此，其他各學堂，甚至學堂與學堂之間，也是同樣重視行政組織系統。這種上下銜接，左右相聯，縱橫交錯的組織，原是要有科學的訓練和切實負責的人才能運用行使，增進辦事的效率；否則仍舊不脫官僚的習氣，那麼這種行政組織系統也只有變成公文程式上『等因』『奉此』的起承轉達而已。

政府既要創辦學堂，又要干涉學堂事務，是無異把教育當作一種重要內政了。由是籌措教育經費便成爲一大問題。因爲中國自從鴉片戰爭失敗後，經濟基礎已經動搖；國家歲出日益膨脹，且無法挹注（詳見第六章），今又加以大宗教育經費的籌措，這不是愈加困難嗎？不過當時『勢逼處此，』雖然力不勝任，但是要抵制新敵國，改造新國家，也不得不竭力籌措；於是加稅，撥款，輸捐，乃爲教育經費唯一的來路。如光緒二十一年八月盛宣懷擬設天津中西學堂時，即想到籌措教育經費的辦法：

「……大約頭等學堂每年需經費銀三萬九千餘兩，二等學堂每年需經費銀一萬三千餘兩，共需銀五萬二千兩左右。現值國用浩繁，公款竭蹶，事雖應辦，而費實難籌。職道查津海鈔關近年有收關平煤稅，每年約庫平銀一萬四五千兩，爲從前所無之稅款，似可盡數專提，以充學堂經費。又天津米麥進口，自光緒十九年稟明每石專抽博文書院經費銀三厘，每年約收捐銀三四千兩。擬每石改收銀五厘，亦不爲多。又電報局稟明由天津至奉天借用官綫，遇寄海關泡川洋電報，每字津貼洋銀一角，電綫通時，每年約計繳洋三四千元。營口一帶綫斷之後，已經停止。嗣後錦州至奉天改造商綫，僅借用天津至錦州官綫一段，津貼更微。擬令電報局以後不計字數，每年捐繳英洋二萬元。又招商局運漕由滬至津，向係援照沙甯船成案，裝運土貨，例准二成免稅，藉以抵制洋商。擬令招商局以後在承運漕糧運脚免稅項下，每年捐繳規銀二萬兩。以上合計，每年捐銀五萬二千兩左右，全數解交津海關道庫存儲，專備天津頭等二等學堂常年經費。通籌扯算，似可有餘無絀。……所需購辦格致化學器具書籍等項，及聘請教習川資，創辦應用之款，不在常年經費之內。查光緒十九年起至二十一年四月止，米捐存銀八千餘兩，擬即在此款內核實動用。……」

這些教育經費，雖然爲數不多，但『值國用浩繁，公款竭蹶』之餘，盛氏要這樣的去籌措，其中困難，也就可想而知了。且不特盛氏創設天津頭二等學堂是如此，同年張之洞創設陸軍學堂及鐵路專門學堂也是一樣的情形。張氏在奏摺中說道：

「……所有建造房屋，置備器具等費，約需銀四萬數千兩，擬在籌防局動款撥用。其常年經費，約需銀四萬餘兩。又鐵路一項，……約計常年經費，亦

需二萬數千兩。事關軍國需要，該兩項常年經費，共需六萬餘兩。合無仰懇天恩，即在山海關新認加捐每年四萬兩，鎮江關新認加捐每年七千兩，共四萬七千兩，一項動支。計陸軍鐵路兩學堂經費，尚不敷銀二萬兩。查本年春，曾經臣委員會同江海關常鎮道勸諭商店酌量認捐，將江海關道黃祖絡等稟稱：「商捐業已辦妥，計每年可收錢一萬二千餘串。」據常鎮道呂海寰稟稱：「鎮江亦可勸辦，惟爲數較少。」各等語。近准戶部咨催令舉辦土藥店捐輸，現經札飭江甯江蘇兩藩司，常鎮淮揚兩道，於江甯蘇州鎮江揚州等處，最爲繁盛之區，先行勸辦。其餘府州縣由該司道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大約此項商捐，每年約可籌銀二萬兩以外。其兩堂不敷經費，擬即於此項商捐項下湊足，……」

光緒二十一年已成這樣竭蹶的情狀，以後恐怕更甚了吧？我們再看盛宣懷於光緒二十三年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中說的話，便可明瞭：

「……公學四院常年經費，以輪電兩局歲捐銀十萬兩，量入爲出，僅可相當。雖初辦兩年內，上院未開，約可節存銀五六萬兩。除開辦之費，除學堂基地由臣捐購外，其餘建造房屋，置備儀器圖書以及一切器具，共需十數萬金。初擬勸捐辦理，近來商民交困，物力艱難，似茲鉅款，未易集腋而成。祇能先將節存餘款動用，計不敷之數尚多。而將來如辦理譯書之費，既在常年經費之外，卒業學生出洋遊學之費，亦當預備於八年之內，始有設措之方也……」

學堂開辦愈多，需要經費也愈鉅，却是籌措更加困難了！「所謂商民交困，物力艱難，似茲鉅款，未易集腋而成，」不是很明白的表示社會經濟的枯涸嗎？誰知到光緒二十四年開辦京師大學堂更要鉅額的經費呢？總理衙門奏摺中說：

「……學堂養士數百，購圖書儀器需款甚鉅；非有頓撥常年專款，斷難持久。而現在經營創始，所費尤爲不貲。臣等約計開辦經費，需銀三十五萬兩，常年經費一十八萬兩有奇，其數似已甚多；然較西國尚不及千分之一。皇上垂注大學堂，屢發明詔，作人之意，至勤勤矣。伏乞飭下戶部即速籌撥專款，俾得興辦。所有常年經費，亦預先指定，庶免延誤將來。如有推廣不敷支給，再由管學大臣臨時酌度，請旨辦理。……」

數十萬兩的教育經費，本不算多（？），比較西國，眞是不及千分之一。然而西國的社會經濟發展到什麼程度？中國的財政竭蹶到什麼程度？彼此的生產能力沒有較量過，便想追步他們，採行他們的教育制度，『斷難持久』還是小事，而『延誤將來』乃爲當時鑄成的大錯！不料到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辦京師大學堂時，更說還要『寬籌經費』呢：

「……從前大學堂教習功課，僅分語言文字數科，略致公法格致數事，

敎習既無多人，學生亦未足額，計每歲所費已在十萬金上下。今議規模既須宏備，則款項何止倍蓰？加以現在情形，一切須令補備儀器等項，或半歸毀破，或散地無遺，計修理舊屋，增造新齋，暨購買各項政學應用書籍與圖，畫學儀驗器具材料等件，又增添編譯西書翻譯課本等局，費亦不貲。將來推廣博物院，驗工場，以及派員考察之費，學生遊歷之費，亦動至鉅款。查戶部向有存放華俄銀行庫平銀五百萬兩，每年四釐生息，應得息銀二十萬兩，申合京平二十一萬二千兩。光緒二十四年，經戶部奏准以此項息銀，由該行按年提出京平銀二十萬零六百三十兩，撥作大學堂常年用款，僅餘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兩未發。今請將此項存款銀兩全數撥歸大學堂，仍存放華俄銀行生息。款項既有專注，名目亦免涉紛歧。將來或支或存，由學堂自與銀行結算。每年年終，開單呈覽，免其造册報銷，似此較爲直截。至去歲學堂停辦，尚有未經付出存款，當時一律交回華俄銀行暨中國銀行暫行收管，並經知照戶部在案。現在學堂事同創始，需用一切開辦經費甚多，應請將前項存款仍發同學堂應用。惟似此辦法，當年款項所增尾數究屬無幾；仍須添撥鉅款，方足以資挹注。查近年各直省如江南四川湖北湖南等處督撫，皆資遣學生出洋，每次亦費至數萬金。今大學堂既定高等功課，專門敎習，則前項學生赴外肄業，可送外國者，亦可送大學堂。且大學堂專門正科，本爲各省高等學校卒業學生資送肄業地步，則各省理宜合籌經費，撥濟京師。應請飭下各直省督撫，大省每年撥款二萬金，中省一萬金，小省五千金，當年撥解京師大學堂。有此皆撥常款，庶幾得以宣布一切。……』

關於（戶部）直撥經費，尚嫌不足，還要各省合籌經費撥濟京師，這無異實行『平均負擔教育經費』的原則了。但是我們要問教育機會均等嗎？恐怕沒有人能肯定回答的吧？甚至有人要說：『窮人出錢，富人受教育』哩！如此，採行新教育豈不成了剝削民脂民膏的手段？

新教育之第三種特點，便是學校系統的劃一——縱的方面則有幾段，橫的方面分成幾種。當同治初年設立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廣東同文館時，雖未明言兩段制的學校但實際上已劃爲兩段了。如滬粵兩館的畢業生可送入京館肄業，甚至兩館的辦法均以京館爲模範，便是含有兩段制的意思。至於橫的方面，更有許多種類的學校。如需要繙譯，係約和辦理洋務的人材，即設立同文館；需要製器造船的人材，即設立機器學堂，船政學堂；需要水師陸軍人材，即設立水師學堂，武備學堂；……。雖然上下不相銜接，系統各別，却是都爲着某種需要而成立的。所以同治以後，甲午以前的學校，在表面上可說是一段制，而實際上是不成文的兩段制。

由一段制的學堂進爲二段制的學堂，這是從光緒二十一年盛宣懷在天津設立的頭二等學堂始。頭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大學堂，』二

等學堂卽「外國所謂小學堂，」均四年畢業，二等學堂畢業，可升入頭等學堂。盛氏在章程中說：

「二等學堂卽外國所謂小學堂……凡欲入二等學堂之學生，自十三歲起至十五歲止。按其年歲，考其讀過四書並通一二經，文理稍順者，酌量收錄。十三歲以下，十五歲以上者，俱不收入。二等學堂之學生，照章須學西文四年，方能挑入頭等學堂……頭等學堂以四年爲一任……」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孫家鼐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也主張採用二段制的辦法。他說：「小學之學生，數年後，中西各學俱通，升入大學堂。」

由二段制再進而爲三段制，也是盛宣懷創設的。他在光緒二十三年創辦上海南洋公學，卽採行三段制的辦法。章程中規定如左：

「……一曰師範院，卽師範學堂也；二曰外院，卽日本師範學校附屬之小學院也；三曰中學，卽二等學堂也；四曰上院，卽頭等學堂也……外院生考取進院，試業兩月，去其不可教者。質性可造者，給予分院生肄業據。遞升中院，給予中院肄業據。遞升上院，給予上院肄業據。上院生四年學成，給予卒業文憑。」

光緒二十四年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奏呈京師大學堂章程，也同樣採用三段制的辦法。總綱第三節說：

「西國大學堂學生，皆由中學堂學成者遞升。今各省之中學堂，草創立，猶未能備，則京師大學堂學生之情形，亦與西國之大學堂略有不同。今當於大學堂兼寓小學堂、中學堂之意，就中分列班次，循級而升，庶幾兼容並包，兩無窒礙。」

又第八節說：

「現時各省會所設之中學堂，尙屬寥寥，無以備大學堂前茅之用。其各府州縣小學堂，尤爲絕無僅有。若不赴期開辦，則雖有大學堂，而額數有限，不能逮下，成就無幾。今宜一面開辦，一面嚴飭各省督撫學政，迅速將中學堂小學堂開辦；務使一年之內，每省每府每州每縣皆有學堂，庶幾風行草偃，立見成效。」

而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命各省州縣府開設中西學堂的上諭也說：

「……卽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至於學校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州縣之書院爲小學，皆頒給京師大學堂章程，令其仿照辦理。」

不過前此各種學堂雖然漸入系統的辦法，但是還沒有詳細的規劃。到了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頒行欽定學堂章程，各種學堂便成劃一的系統了。就全體系統說，可劃分爲三段：卽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初等一段，更分爲蒙養學堂（四年，六歲至九歲），尋常小學堂（三年，十歲至十二歲），高等小學堂（三年，十三歲至十五歲），合共

十年。和高等小學堂平行的，有簡易實業學堂。中等段四年，由十六歲至十九歲；相與平行的，有中等實業學堂，師範學堂；即在中學堂，也可設實業科，由第三年級起分科。高等段分大學預備科（設於大學內的，三年），或高等學堂（各省單獨設立的，三年），大學堂（三年）和大學院（無定期）三級，合計六年。與大學預備科平行的，有高等實業學堂（三年）和師範館，仕學館（均三年）。大學預備科或高等學堂分政藝二科；大學堂則分政、文、商、農、格致、工藝、醫七科。全體系統共計二十年（或二十一年），入學年齡自六歲始（五週歲），至大學卒業爲二十五歲（二十四週歲）。詳細的系統圖，已列在前節，茲不復贅。

學校系統劃分得如此詳細，自有它的好處，尤其是使『在低下有基礎，在頂上有研究。』但是使把人類受教育的機會縱橫劃分，變成支離割裂的範圍，却未免太牽强了！『將兒童及青年時期專劃爲受教育時代，將成人以後的時期屏除於教育範圍以外，』這原是西洋教育制度最大的缺點，誰知中國人模仿他們的辦法，採行他們的制度，也竟照樣走入歧途呢？況且照欽定學堂章程的規定，女子教育沒有位置，補習教育沒有規定，更是莫大的缺點！

和學校系統的劃一相隨而生的缺點，便是課程的固定，可算爲新教育之第四種特點。『學問浩如烟海，』一個人要想完全學習，自是不可能的事。因此，把人類遺傳的經驗，加以選擇，組織成爲課程，叫青年兒童遵循一定的途徑去學習，這原是經濟時間精力的辦法。惟一經固定，不問生活狀況如何，必使人人都遵循這種途徑去學習，甚至按年計日去學習，却未免有『削足適履』的毛病。中國採行新教育後，對於這種毛病，也就不可避免了；如前節所述同文館分年課級的辦法，天津頭二等學堂歷年課程的次第，已經明顯的採用固定課程。而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奏呈京師大學堂章程，也說：

> 『……西國學堂皆有一定功課書，由淺入深，條理秩然；有小學堂讀本，有中學堂讀本，按日程功，收效自易。今中國既無此等書，故言中學則四庫七略浩如煙海，窮年莫殫，望洋而歎；言西學則淩亂無章，顧此失彼，皮毛徒襲，成效終虛。加以師範學堂未立，教習不得其人，一切教法皆不講求，前者學堂不能成就人才，皆由於此。今宜在上海等處開一編譯局，取各種普通學盡人所當習者，悉編爲功課書，分小學中學大學三級，量中人之才所能肄習者，每日定爲一課，

> 『西國學堂所讀之書，皆分兩類：一曰溥通學；二曰專門學。溥通學者，凡學生皆當通習者也；專門學者，每人各占一門者也。今略依泰西日本通行學校功課之種類，參以中學，列表如下：

> 『經學第一，理學第二，中外掌故學第三，諸子學第四，初級算學第五，初

級格致學第六，初級政治學第七，初級地理學第八，文學第九，體操學第十。以上皆溥通學，其應讀之書，皆由上海編譯局纂成功課書，按日分課，無論何種學生，三年之內，必須將本局所纂之書全數卒業，始得領學成文憑。惟體操學不在功課書內。

「英國語言文字學第十一，法國語言文字學第十二，俄國語言文字學第十三，德國語言文字學第十四，日本國語言文字學第十五。以上語言文字學五種，凡學生每人自認一種，與溥通學同時並習，其功課書悉各該本國原本。

「高等算學第十六，高等格致學第十七，高等政治學第十八（法律學歸此門），高等地理學第十九（測繪學歸此門），農學第二十，礦學第二十一，工程學第二十二，商學第二十三，兵學第二十四，衛生學第二十五（醫學歸此門）。以上十種專門學，俟溥通學卒業後，每學生各占一門或兩門。其已習西文之學生，即讀西文各門讀本之書；其未習西文之學生，即讀編譯局譯出各門之書。」

這些功課雖然沒有十分固定，但到光緒二十八年頒行欽定學堂章程時，便規定得更確定了。如大學各科的功課爲：

政治科第一——(1)政治學，(2)法律學；

文學科第二——(1)經學，(2)史學，(3)理學，(4)諸子學，(5)掌故學，(6)詞章學，(7)外國語言文字學；

格致科第三——(1)天文學，(2)地質學，(3)高等算學，(4)化學，(5)物理學，(6)動植物學（生物學）；

農業科第四——(1)農藝學，(2)農業化學，(3)林學，(4)獸醫學；

工藝科第五——(1)土木工學，(2)機器工學，(3)造船學，(4)造兵器學，(5)電器工學，(6)建築學，(7)應用化學，(8)採礦冶金學；

商業科第六——(1)簿記學，(2)產業製造學，(3)商業語言學，(4)商法學，(5)商業史學，(6)商業地理學；

醫術科第七——(1)醫學，(2)藥學。

以上各科所有課目，均分三年教授。

預備科的功課爲：

政科——倫理第一，經學第二，諸子第三，詞章第四，算學第五，中外史學第六，中外輿地第七，外國文第八，物理第九，名學第十，法學第十一，理財學第十二，體操第十三；

藝科——倫理第一，中外史學第二，外國文第三，算學第四，物理學第五，化學第六，動植物學第七，地質及礦物學第八，圖畫第九，體操第十。

以上各課目，政藝二科各分三年教授。

師範館——倫理第一，經學第二，教育學第三，習字第四，作文第五，算學第六，

中外史學第七，中外輿地第八，博物第九，物理第十，化學第十一，
外國文第十二，圖畫第十三，體操第十四。

以上各課目分四年教授（與原章規定三年不同）。

仕學館——算學第一，博物第二，物理第三，外國文第四，輿地第五，史學第六，
掌故第七，理財學第八，交涉學第九，法律學第十，政治學第十一。

以上各課目，分一年教授。

中學堂——修身第一，讀經第二，算學第三，詞章第四，中外史學第五，中外輿
地第六，外國文第七，圖畫第八，博物第九，物理第十，化學第十一，
體操第十二。

以上各課目分四年教授。

高等小學堂——修身第一，讀經第二，讀古文辭第三，作文第四，習字第五，算
術第六，本國史學第七，本國輿地第八，理科第九，圖畫第十，
體操第十一。（或加農工商實業之一科目或二科目，而除
去古文辭）

以上各課目分三年教授。

尋常小學堂——修身第一，讀經第二，作文第三，習字第四，史學第五，輿地第
六，算術第七，體操第八。

以上各課目，分三年教授。

蒙養學堂——修身第一，字課第二，習字第三，讀經第四，史學第五，輿地第六，
算學第七，體操第八。

以上各課目分四年教授。

且不特課程固定，甚至教學時間也規定了。如前節所述同文館規定『後館學生向例早晨學漢文午後學習洋文，』便是開始規定教學時間的實例。到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奏呈京師大學堂章程說得更明白：

『本學堂以實事求是為主，固不得如各省書院，虛應故事，亦非如前者學堂之僅襲皮毛。所定功課，必當嚴密切實，乃能收效。今擬凡肄業者每日必以六小時在講堂由教習督課，以四小時歸齋自課。其在講堂督課之六小時，讀中文書西文書時刻各半。除休沐日之外，每日課肄時刻，不得缺少；不遵依者，即當屏出。』

不遵依規定的時間學習，且要受開除學籍的處分，還不『嚴密切實』嗎？自是以後，規定教學時間更嚴密了。如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規定大學各科，預備科，師範館，仕學館的教授時間，『每週均三十六小時；』高等學堂也是『每週三十六小時；』而高等小學堂則規定『教習上課教授時刻，每日不得減於五小時；』蒙養學堂『所列時刻，每日六小時。』姑無論以週計，抑以日計，其規定教學時間總是一樣的。

班級教學是十七世紀夸美尼斯（Comenius 1592—1670）創行的，原為教育上經濟效率的一種辦法；所謂費省效大，正是它的特點。然非至產業革命後，尚不見普遍的採用。中國初行新教育時，因欲急求速效，不問產業發達到何等程度，即採用『大量生產』（Mass production）的班級教學，實未免『大錯鑄成！』如光緒十九年『自強學堂以一百二十名分習英法德俄四國語言文字，每門三十名，分四班授課，』已開班級教學之端。二十一年天津中西學堂更定為『二等學堂之學生，照章須學西文四年，方能挑入頭等學堂。現因頭等學堂亟須挑選，不得已本年先選已通西文學生九十名，以充頭二班之額。至來年起，每年挑選三十名，以補四班之額。』乃是進一步的採行班級教學了。誰知二十二年上海南洋公學又『復仿日本師範學校有附屬小學校之法，別選年十歲內外至十七八歲止，聰穎幼童一百二十名，設一外院學堂，令師範生分班教之。』並規定『外中上三院學生各分四班，每班三十人。』同樣的採行班級教學呢！待至二十八年頒行欽定學堂章程，不消說更要規定每班名額了。如大學各科，預備科，仕學館，師範館規定『學生班數以四十人為足額，每學期遞升一班（每年分兩學期）。』中學堂，師範學堂規定『每班人數以五十人為限。』小學堂規定『每班之人數，至多不得過六十人。』蒙養學堂規定『每班至多以十餘人為率。一堂之內，或三四班，少則一二班。』

姑無論每班人數或三十名，或四十名，或五十名，或六十名，都是班級教學，都不免忽略個人的需要，甚至壓抑學生的個性。而學生畢業後無出路，也是嚴重的問題——孫家鼐籌辦京師大學堂時，即慮學生畢業無出路，因擬推廣出路的方法為：（一）立科；（二）派差；（三）分教。所謂『由小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為經濟生員，升入中學；由中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為舉人，升入大學；由大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為進士，引見授官。既得舉人者，可以充各處學堂教習之職；既得進士者，就其專門，各因所長，授以職事，以佐新政。惟錄用之愈廣，斯成就之益多。』便是謀畢業生出路的辦法。

應用心理學的研究，以謀教育的改進，這原是西洋各國盛行的事，中國以前都沒有注意到的。但自新教育輸入後，無論教學養護訓練方面，即漸漸注意依據心理學的原理原則了，尤其是學習心理和兒童心理，最顯明的，如蒙養學堂章程規定：

『凡教兒童，須盡其循循善誘之法，不宜操切以害其身心，尤須曉以知恥之義，夏楚之事，斷不宜施。

『凡教授之法，以講解為要，誦讀次之，至背誦則擇緊要處試驗，若偏責背誦，必傷腦力，所當切戒。

「凡兒童每一時教授中宜略勻出時刻，實令溫習前一日或數日所授之業。至一月間，應令通體溫習一次，以免遺忘。

「凡考驗蒙兒之法，皆取其平日付經講授之字課等項，略舉問之，使之口答或筆答。第三四年，學過句法之後，可以純用筆答。

「以上考問，須常日或間一日用之，以提醒孩童之知識。

「除常日間日考問之外，每旬每月又須多發問考驗一次，俾常常省記所習之學。其考驗之法，即照積分之法辦理。其有不及者，責令於散學時補習。

「蒙學之年，養重於教。凡孩童勞逸之節，坐立之適否，涼燠飢飽之宜忌，及其驟有疾病等事，教習必宜隨時隨事一一體察。

「凡學生出入學堂，教習必教以排習步伐，不得紛亂。

「學生衣履必求潔淨。

「凡學生行動坐立語言，教習必教以一定之程式方位。

「蒙學校舍有害衛生者，必宜考求禁戒：一、曲房密室，不通空氣；二、破壞狹陋，難避潮溼；三、光線不足，耗壞目力；四、房宇寬廠，冬寒太甚；五、登高臨深，易遭危險；六、喧譁不靜，妨於講授；七、污穢不潔，疾病易滋。

「凡兒童痘疹時瘟，目疾傷風，一切病症，急宜暫出學堂，以免傳染。

「凡生徒間有氣稟頑劣，及身體孱弱過甚者，可由教習辭退。」

這種種規定，都頗合於兒童心理學習歷程，養護訓練，學校衛生，……；雖然不免過於簡略，或者未必完全實行，但在當時能注意那幾方面，確是不容易。這未嘗不是新教育促成的，也可說是新教育的一種特點；且由此又可看出新教育注重身心的訓練之一斑了。

中國最初採行新教育時，無論方言武備，抑或普通專門，均重在實用的知能，由前兩節的敘述，已可略見一斑。這種情形，比較從前僅重章句帖括空疏無用之學者，固有天壤之別；就是比較注重經史義理之學者，也極不相同。恭親王奕訢請開設同文館疏中所謂：「延聘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畫法，以為將來造輪船選器之本」固然是實用的知能；就是標明「以義理為體，以格致為用」的湘鄉東山精舍，也仍然「教之以實事，程之以實功，庶幾風氣大開，矯其空陋，專習所學，自然業精於勤，足以養成實材。」可見自新教育輸入後，注重實用的知能，已成一般的趨勢。因為「選將才於儔人廣衆之中，拔使才於詩文帖括之內」既不可能，而要想培養經世之才，匡時濟世務，「必深通六經制作之精意，證以周秦諸子及西人公理公法之書，以為之經，以求治天下之理；必博觀歷朝掌故沿革得失，證以泰西希臘羅馬諸古史，以為之緯，以求古人治天下之法；必細察今日天下郡國利病，知其積弱之由，及其可以圖強之道，證以西國近史憲法章程之書及各國報章，以為之用，以求治今日之

天下所當有事，夫然後可以言經世。」這是新教育所以要注重實用的知能之主要理由。

到了光緒二十八年頒行欽定學堂章程，規定尤詳。如：

「高等學堂之外得附設農工商醫高等實業學堂，亦係中學卒業生升入。此種學堂之設置，於商業盛處設商業學堂，礦業饒處設礦業學堂，其餘皆宜相度地方需要以定應設學堂之種類。

「中學堂以外並設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高小卒業生不願治普通學者入之。……中學堂第三年以下，得於本科設實業科（即自第三年起分科的意思），欲就實業者俾卒業後可入一切高等專門實業學堂。

「高等小學堂之外得廣設簡易之農工商實業學堂，卒業尋常小學者入之以就實業。」

由這種種規定顯然可以看出當時對於實用的知能之注重。即就普通學堂而論，所設課程，也不少含有實用的知能要素。如仕學館，師範館，師範學堂，甚至政科，藝科的課程，均多少包含實用的知能。惟設學宗旨注重實用的知能是一事，而教習學生甚至一般社會之鄙視實用的知能又是一事；意識形態不改變，規定實用的知能，仍舊是無裨實用的。我們試看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奏呈京師大學堂章程時所說的幾句話，便可明瞭：

「近年各省所設學堂，雖名爲中西兼習，實則有西而無中，且有西文而無西學。蓋由兩者之學未能貫通，故偶涉西事之人，輒鄙中學爲無用。各省學堂既以洋務爲主義，即以中學爲具文。其所聘中文教習，多屬學究帖括之流；其所定中文功課，不過循例咿唔之事。故學生之視此學，亦同贅疣，義理之學全不講究，經史掌故未嘗厝心。」

照這樣看來，無論實用與非實用，中學與西學，義理之學與經史掌故，實際上都沒有注重，而只有科舉仕進才是唯一的要求。毋怪乎當局者要定『學堂選舉鼓勵章程，』把學堂和科舉混合在一塊。小學卒業叫做『生員，』中學卒業叫做『舉人，』大學卒業叫做『進士。』這種辦法，除了『引見授官，』或『充各處學堂教習之職』外，是沒有什麼實用的，甚至連『佐新政』都談不到哩！

中國最初採行新教育時，因沿襲舊制，對於學生都沒有強迫他們出經濟的負擔，甚至還有『膏火』的津貼。如同文館規定：『月課例給花紅銀三十三兩，季考例給花紅銀四十八兩，歲試例給花紅銀七十二兩。夏季增加漢文課每月給花紅銀八兩。歲試季考則酌量課業之進退，而增減其薪水。』就是到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奏呈京師大學堂章程，也還規定『額設學生五百人，分爲六級，略依同文館之例，據功課之優劣，以第其膏火之多寡。』略表列如下：

計開

等次	額數	每月膏火
第一級	三十人	二十兩
第二級	五十人	十六兩
第三級	六十人	十兩
第四級	一百人	八兩
第五級	一百人	六兩
第六級	一百六十人	四兩』

這種辦法，雖不免多少含有獎勵仕進的作用，但對於貧寒的學生，卻有很大的幫助，至少可以免除他們的負擔。所以這種辦法如能善爲利用——改善考試方法——未嘗不是中國舊教育制度的優點。不料後來孫家鼐聽了丁韙良的話，便把膏火制度變通採用泰西學的辦法，叫『來學者皆出修脯』（詳見前節）。這麽一來，中國的新教育便帶着『資本主義』的色彩了！雖然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也規定高等學堂小學堂『暫不收學費』，然而到底是『暫時的』不收，遇必要時（光緒三十二年）總要叫『來學者皆出修脯』。這種規定一律徵收學費的辦法，着實是新教育的特點，我們不可不加以注意！

新教育還有一種特點便是規則章程條告限制的嚴密；我們試從同文館設立以後的各種學堂檢閱一過，即可知道公佈的規則，章程，條告之繁瑣——少則數條，多則數十條，乃至百餘條——要想一一摘錄，實無許多的篇幅。這種辦法，完全是資本主義工業社會的產物，根本不適合中國的社會民性。但是當時辦學的人爲什麽要採用它呢？光緒二十八年京師大學堂堂諭說得很明白：

『惟人數較多，無規矩以繩之，科條以一之，將必至紛亂而少秩序，此各項條規所由立也。查歐美日本學堂，皆有寄宿舍備學生居住，所以使學數之專注，絕放心之外馳，其監督條規尤極嚴密。誠以處物競之時代，求戰勝於人羣，非有所約束之督迫之，無以日卽於文明，則無以存立於强大，亦有所不得已也。』

如此所說，集合多數學生於一校，恐怕他們擾亂秩序，不得不設立各項條規『以繩之』『以一之』。這原是歐美日本工業社會裏的辦法。因爲他們的學校採用工廠制度，把學生當作機器原料看待，由是仿照工廠中處置各部門機器原料的辦法，編列號碼，有條不紊，機關一發，轉動靈敏。學校監督條規所以要嚴密，甚至依號碼編列成一百數十條的條文，無非使學生『繩之』『一之』而已。實行這種辦法，自有先決的條件，就是大家都要立於平等守法——遵守條規——的地位，大家都要有一種『機械觀』，然後條規一發布，才能依法轉動，不致變成『具

文』秩序才不致紛亂。中國的社會民性是否如此？我們從第十四章和第二十章所述，已經看出中國人本來的面目，中國的社會標準，中國的民族性，以及中國人守法的精神，沒有一點能相合的，試問怎樣可以拿許多規條來叫學生『繩之』『一之』呢？學生既不『繩，』又不『一』，結果只有變成『具文』了！況且中國向來的教育，都是重在『耳提面命，』師生的人格感化；現在施行新教育，因爲『人數較多，』不得不用『規矩以繩之，』『科條以一之，』自然更不適合『耳提面命』的訓育原理了！

新教育的特點，或不止上述的十點——(一)教育行政機關的建立，(二)教育經費的籌措，(三)學校系統的劃一，(四)課程的固定，(五)班級教學的通行，(六)心理學的應用，(七)身心訓練的並顧，(八)實用知能的注重，(九)學費的徵收，(十)規章的限制——但就這十點看來，已經足以表示它的特異了。總括一句話，自同治元年以迄光緒二十八年(一八六二——一九〇二)，新教育經此長期的孕育成熟，最後乃變爲組織化，系統化的一大事業。如果中國的經濟發展，社會變遷，政治改革，甚至思想進步，也能向着組織化，系統化的途程邁進，新教育或可以得到許多憑藉，得到許多助力，協助其進行；無如事實不然，所以自從欽定學堂章程頒行後，新教育的破綻便漸次呈露出來了！於是『發展』和『改革』的呼聲，同時並作，甚至根本的動搖。要知其詳，且看以後各章的分解。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王鳳喈：中國教育史大綱(第十一章)
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第二章)
黃炎培：中國教育史要(第五章)
陳翊林：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第四章)
王造時：二千年來一大變局(新月月刊第三卷第十期)
陳寶泉：中國近代學制變遷史(頁一——四六)
總理衙門：創設北京同文館奏疏(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冊)
恭親王：奏請開設同文館疏(同上)
京師同文館館規(同上)
張之洞：招考自强學堂學生示(同上)
曾國藩 李鴻章：奏選聰穎子弟赴美習藝酌議章程(同上第一冊)
張　謇：五十年來中國之科學(最近之五十年)
李鴻章：選派弁出洋習藝幷洋弁給獎片(約章成案匯覽卷三十二)
李鴻章 沈葆楨：奏選閩廠生徒出洋習藝並酌議章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冊)
李鴻章：天津創設武備學堂摺(同上)
張之洞：奏請創設陸軍及鐵路學堂摺(同上)

李端棻：請推廣學校摺（同上）

梁啓超：論教育當定宗旨（飲冰室文集卷二十九）

湘鄉東山精舍章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

盛宣懷：天津中西學堂章程（同上）

盛宣懷：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附章程，同上）

梁啓超：湖南時務學堂公啓（同上）

湖南時務學堂學約（同上）

軍機大臣總理衙門：遵籌開辦京師大學堂摺（同上）

孫家鼐：籌辦大學堂事務請旨遵行疏（同上）

孫家鼐：奏陳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疏（同上）

戊戌政變期之新教育（同上）

張百熙：奏辦京師大學堂（同上）

張之洞：勸學篇（同上第四册）

常乃惠：毀校造校論（民鐸雜誌第四卷第五號）

梁啓超：教育政策私議（飲冰室文集卷二十九）

陶知行：中國建設新學制的歷史（新教育第四卷第二期）

黃炎培：清季各省興學史（人文月刊第一卷第七——十期，又第二卷第三——五期）

京師大學堂堂論（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

第二十二章　新教育之發展與改革

一〇四、廢科舉

舊的不去，新的不行，當同治初年，新教育已漸次輸入中國，各種學堂也漸次設立。當時原則學堂設立後人材可以輩出，匡濟時艱，至少可以抵制新敵國。不料學堂辦了三十多年至甲午中日一役，中國仍舊被日本打得「落花流水」，於是有少數感覺敏銳的人才知道新敵國不是空言可以抵制的，必須「興學育才」，然後方能和他們相周旋，較量短長，分辨勝負。因此推廣學校的呼聲便漸漸大起來了。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五月，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摺說道：

「竊臣聞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言人才之多寡，繫國勢之強弱也。去歲軍事既定，皇上顧窮變通久之義，將新庶政，以圖自強。恐辦理無人、百廢莫舉，特降明詔，求通達中外能周時用之士，所在咸令表薦，以備採用。綸綍一下，海內想望，以為豪傑雲集，富強立致。然數月以來，應者寥寥，即有一二，或僅束身自好之輩，罕有濟變瑰瑋之才。於側席盛懷，未能盡副！夫以中國民衆數萬萬，其為士者十數萬，而人才乏絕，至於如是！非天之不生才也，教之之道未盡也。……」

照李氏所說，人才如是乏絕，當然是『教之之道未盡。』不過在那時候，『教之之道』有二：一為舊教育的教；一為新教育的教。李氏所謂『教之之道未盡，』是指兩者而言的，我們在前章已經引述過他的話，大略可以知道了。現在我們還要再進一步探究它——教之之道——的病源，因此先從舊教育說起。

舊教育是什麼？照陳翊林所說：『所謂舊教育，幾乎成了科舉教育的別名。』（其實科舉只是一種取士之法，並非教育之法；惟通稱科舉教育，姑從之。）果然如此，科舉從何而起呢？有什麼流弊呢？廢除的經過怎樣呢？我們都要分別詳說，俾明瞭其前因後果。

科舉是一種選舉取士的制度或方法，起源很早，大約周朝即已盛行了。禮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升於學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然後官之，……爵之，……祿之。』由此可知選舉是修學和做官的階梯；不過當時還注重德行，所以沒有什麼流弊。其後歷漢、魏、晉、南北朝，選舉取士之法漸有變遷，而流弊也漸次顯露。到隋煬帝始建進士科，以詩賦論策為取士的標準——注重詞章，於是科舉的流弊更甚。再

歷唐、宋、元、明、清，科舉簡直變為消滅人才的火坑，流弊之大，眞不可勝言！我們在第十二章已經大略說過，而馬端臨在選舉考序文中把歷代所行的選舉取士之法，論述其利害得失，尤為扼要，

唐朝取士，多因隋制，惟其科目則較隋為繁瑣，因此流弊也更甚。「從學館取出來的稱生徒，從州縣取出來的稱鄉貢，都升送有司，用考試方法，定他的等第。至於科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科，有武舉。而明經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這是每歲舉行的通常考試。還有皇帝親自出題考試，稱為制舉，所以待非常的人才，不是定期的了。凡考題，有經義，有史義，有時務策，有詩賦。其試法，有口試，有墨試。」像這樣的考選方法，還不繁瑣？所以當時一般的士，都把精力用在考試一途，而於研究學問一層，便不注意了。這種考選方法，正是科舉的流弊，也就是科舉推篤的地方。不料到了宋朝，流弊更甚！因為宋朝的科舉，也多因襲唐制，却是比唐朝還要加密。宋史選舉志稱「委曲瑣細，咸有品式，」已可略見一斑；若分別的說，「亦有九經，五經，三史，三禮，三傳，通禮，學究，明經，明法，明醫等科。」考試時怎樣呢？照天章閣侍講王洙所言：「每科場詔下，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至千餘就試；試已，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為遊寓之所，殊無肄業之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爾。」可見當時士子的目的，也祇在考試，並不在於肄業。我們試看朱熹在學校貢舉私議中所說的幾句話，更可明瞭科舉的流弊：

「名為治經，而實為經學之賊；號為作文，而實為文字之妖。主司命題，又多為新奇，以求於舉子之所不意；於所當斷而反連之，於所當連而反斷之，為經學賊中之賊，文字妖中之妖！……怪妄無稽，適足以敗壞學者之心志，是以人才日衰，風俗日薄。」

科場考試的情形如此，眞如朱子所說：「時文之弊已極，日趨於弱，日趨於巧小，將士人這些志氣消削得盡！」誰知到了明清，科舉的流弊又深一層呢？這就是專用「帖括」來消削士人的才志哩！「帖括者，即「八股」文與「試帖」詩是也。八股一名「八比」，於四書五經中，隨意摘其一二句，或一二章，以為題；作者照題作文，有一定的程式，前二句為「破題」，須將題目字分開；下四五句為「領題」，將題中之義提綱挈領，略說大概；下一段為「起講」；再下分八段，兩兩相對，即四個對偶，是名「八股」。亦有用兩大股，或四股，六股者；亦有用十股，及數小股，或幾股者。但以八股為正軌，其中體例極繁，淸之末葉，變雜更甚。或以一字命題，或以上文之一字，一句，同下文之一字，一句，為一題，所以防抄襲也。試帖詩為五言八韻，府縣試則為五言六韻，由主試命題，於題中得一字，即為「限韻。」由縣試以至廷試，不外乎此。科目極其簡單，而士子盡畢

生之力，有不能殊精妙之實屬大多數。或以專制時代，以功名牢籠天下人才，使天下人之心思才力，趨於一途，不得出乎範圍，其目的固不在教育也。」科場考試的末流如此，那怪乎梁啓超在論科舉中要說：

「習祗流傳，遞遷日甚一日。臨軒百戰，歷元涉明，窳敗殆敝。迄於今世，揣摩腔調，言類俳優，點名對簿，若待囚虜。撥發彙彙，比等乞丐；搜索挾書，視同穿窬；糊名摸索，乃似賭博；謄本可審，若遇鈔胥。夫國家之取士，取其才也，取其學也，取其行也。今以俳優鈔胥待之，以囚虜乞丐穿窬賭博視之，欲士之自愛，欲國家之能受其用，何可得也？……今之所以進退天下士者，八股之文，八韻之詩，雖使伊呂管樂操觚爲之，必無以遠過於金陳章羅。而曲士陋儒，剽竊模仿，亦未嘗不可能之而有餘也。故不必論其立法之善否，但使能如其法，中其程式者，而後取之，就其所取之人，以爲比例，則舉人之可以及第，諸生之可以得解者，皆當數千人矣。而進士之額，每科不過數百；舉人之額，每省不過數十。明其餘數千人之見擯黜者，安知無伊呂管樂之才？而所取數百數十，安得無曲士陋儒，以濫於其間也？昔人論科舉之弊不一，而以探籌之喻爲最當。……由今之道，無變今之法，雖進士之額，裁至數十；舉人之額，裁至數人，而猥濫如故也。徒使懷才之徒，鬱抑不能自達，駸駸白首，才氣銷磨！此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吾嘗見夫綴學之子，當其少年氣盛，未嘗不欲博通古今，經營天下。其意若曰：吾姑降心於帖括之學，俟得一第，可以娛父母，畜妻子，然後從事於古之所欲學而已。當其應童子試也，縣試數場，經月始畢，又逾月而試之府；府試數場，經月始畢，又逾月而試之院。三試既畢，一年去其半矣。既以半年人力，殫舉以就試，一經黜落，則窮愁感歎，不能讀書，而頹然以自放者，又復數月。感歎既已，而縣試又至矣。試不一試，年不一年。即幸而入學，而諸生得第之難，其情形猶是也。舉子得第之難，其情形猶是也。詞館得差之難，其情形亦猶是也。試事無窮已之日，即學子無休暇之時。日月逝於上，體貌衰於下，而向之所謂博通古今，經營四方者，終未嘗獲一從事也。」

科場考試竟把人的「才氣銷磨，」不特「所謂博通古今，經營四方者，終未嘗獲一從事，」甚至還要「窮愁感歎，」豈不更把活人都坑死了？即使幸而獲中，得一科第，也不過「娛父母，畜妻子，」而已，對於社會人羣的改進，又有什麼貢獻呢？我們回看第十二章所述，便可明瞭。

總括一句話，自行科舉取士後，起初尙注意德行，所以還沒有什麼很大的流弊。後來漸漸不顧德行，專重科場考試，流弊也就日益顯露。再到隋煬帝建進士科，開詞章取士之端，流弊更大。其後歷唐，宋，元，明，清，雖然各代所試的科目不同，考舉的方法也許有別，但均是完全離開教育——修學肄業——而只注重考試；因此，銷磨人的才氣，使人的學業無成，流弊之大，眞不可言喻！所以科舉產生後，即被人捱罵，到了滿清末葉，罵無可罵，只有把它變了，廢了！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梁啓超論

科舉，所謂：「欲興學校，養人才，以強中國，惟變科舉為第一義；大變則大效，小變則小效」可算是正式向科舉革命的宣言。

科舉的發生及其流弊既如上述，照理要「興學校，養人才，以強中國，」只有大變科舉之一法了。但是「千數百歲之痼疾，一旦欲舉而去之，」雖梁啓超也「知其難矣。然不由此道，則終無自強之日。」於是乃以緩進的辦法，逐漸變更；第一步為改良科舉；第二步為遞減科舉；第三步為廢止科舉。

最初改良科舉的為增加算學取士，這是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由總理衙門奏定的，可算為廢八股的先聲。

以算學取士，原不自光緒十三年始，隋，唐時也曾經行過，但不因此而養成人才，反因此而銷磨人才；其故乃由於學子之目的並不在研究算學，而祇在應科場的考試，倖得一第。現在總理衙門又議定「不改科舉取人之法，」而僅增加算學一科，難道就可以推廣「求才之格」嗎？事實告訴我們，完全沒有這回事。

其次改良科舉的為舉行經濟特科和歲舉，這是光緒二十四年正月由總理衙門會同禮部奏定的。

從光緒十三年改良科舉，議定算學取士，到二十四年再改良科舉，又議定舉行經濟特科和歲舉，其間經過十年，而人才之絕如故，這是什麼道理呢？莫非不是科舉的遺害嗎？康有為說得很沈痛。他在光緒二十四年維新運動最高潮的時候，於光緒帝召見時曾說：「台灣之割，二萬萬之賠款，琉球，安南，緬甸，朝鮮之棄，輪船，鐵路，礦務，商務之輸與人，國之弱，民之貧，皆由八股害之。」康氏如此痛陳科舉的害處，光緒帝自不免為所感動，所謂「西人皆日為有用之學，我民獨日為無用之學，」便是當時喟歎的話，因此乃決意廢科舉。不料禮部尚書許應騤多方阻撓，未能立即實行。到五月初五日，才下諭「廢八股取士之制，改試時務策論」這是第三次改良科舉。

「時文積弊太深，」的確是實情；因此「試場獻藝，大都循題敷衍，於經義罕有發明，而淺陋空疏者，每獲濫竽充選。」現在要革除「積弊，」自非「改絃更張」不可。上諭既下，大小臣工也不得不遵；甚至如湖廣總督張之洞，湖南巡撫陳寶箴且要奏請「酌改詩賦小楷試法。」可見當時改良科舉的趨勢，已日漸擴大了。只可惜「積弊太深，」一時不易更改；況且維新運動又不過百日而已，到了反動時期，仍命「停止各省書院改設學堂之舉，」「各項考試仍用八股文試帖經文策問，」「停止經濟特科。」像這樣的朝令夕改，「一律推翻新政，」科舉怎樣能改良呢？

政變以後，八股詩賦小楷雖曾一度復活，然自庚子亂後，外患日亟，

那種「銷磨才氣」的科舉當然不能培養「救時之人才。」所以光緒十六年西太后和光緒帝於倉皇出走之餘，也不得不下詔變法，令京內外官條陳時政。因此大小臣工條陳新政的，着實不少，尤其是關於學校科舉的意見爲多，如張之洞和劉坤一奏陳的：「一、設文武學堂；二、酌改文科；三、停罷武科；四、獎勵遊學；」以及「一、廣派遊歷；二、多譯東西各國書。」袁世凱奏陳的：「一、崇實學；二、增實科；三、重遊歷；四、修武備。」陶模奏陳的「一、分設算學藝學科目；二、破格鼓勵水軍陸軍文武兼通之才；」以及「變通科舉。」王之春奏陳的：「一、科舉學校當逐漸變通；二、多派幹練人員親往遊歷；三、多選聰穎生徒出洋游學；四、廣譯羣書。」李興銳奏陳的：「舉行特科。」張冶秋奏陳的：「一、變通科目；二、廣建學堂；三、創立官報。」張謇奏陳的：「一、普興學校；二、酌變科舉；三、學堂先學書圖；四、譯書分省設局；五、推設文部總裁；六、明定學生出身；七、派親貴遊歷。」……這一切都是當時疆吏重臣的意見，由此可見大家對於科舉的態度，已不如從前的信仰了。換句話說，大家都想到廢科舉，興學校，養成實學有用的人才。而只因科舉有長久的歷史，不敢「一旦悉取舊制而驟更之，」使「宿學耆儒咸傷廢棄！」於是如兩廣總督陶模，山東巡撫袁世凱，湖廣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等，乃提出遞減科舉的辦法，「令與學堂並行不悖，以期兩無偏廢。」

這些奏疏都是光緒二十七年中上陳的，由此可見當時大家對於科舉均主逐年遞減，使「舊日舉習時文者亦得有進身之階，」而不願「一旦悉取舊制而驟更之，」使「宿學耆儒咸傷廢棄」（王之春奏疏中語）！然而科舉到底是一種秕制，是一種弊政，匪特不能培養「救時之人才，」更不能「與學堂並行不悖，」影響所及，甚至「阻礙學堂」的發展。舊勢力之深大，於此可見一斑。所以到光緒二十九年，人才還是乏絕如故，中國還是「貧弱極矣，大難迭乘，外侮日逼！」因此，直隸總督袁世凱和兩江總督張之洞又奏請遞減科舉。

袁張的話，說得很有力。所謂「科舉一日不廢，即學校一日不能大興；將士子永遠無實在之學問，國家永遠無救時之人才；中國永遠不能進於富強，即永遠不能爭衡於各國，」更把中國貧弱之源，外侮之所由起，學校之不能大興，一一歸咎於科舉，尤爲痛快淋漓！眞是「今縱不能驟廢，亦當酌量變通，爲分科遞減之一法。」以期「上以革數百年相沿之弊政，下以培億兆輩有用之人才。」惟科舉既有根深蒂固的勢力，自非一紙奏疏所能革除，所以到了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學堂章程重訂後，阻礙學堂的發展如故。因此，張百熙，榮慶，張之洞三人再奏請遞減科舉，注重學堂。奏中略云：

「……竊維奉旨興辦學堂，已及兩年有餘，而至今各省學堂仍未能多

設者，經費難易累之也。公款有限，全賴民間籌捐。然經費所以不能捐集者，由科舉未停，天下士林謂朝廷之意並未專重學堂也。然則科舉若不變通裁減，則人情不免觀望，紳富孰肯籌捐？經費斷不能籌，學堂斷不能多。入學堂者，恃有科舉一途爲退步，既不肯專心向學，且不肯恪守學規。況科舉文學，每多剽竊；學堂功課，務在實修。科舉止憑一日之短長，學堂必盡累年之研究。科舉但取詞章，其品誼無從考見；學堂兼重行檢，其心術尤可灼知。彼此相衡，難易迥別。人情莫不避難而就易，此已見在聖明昭鑒之中。當此時勢阽危，非人才莫濟，除興學堂外，更無養才濟時之術。若長此因循，坐糜歲月，國事急矣，何以支持？……竊思就事理而論，必須科舉立時停罷，學堂辦法方有起色，學堂經費方可籌設。惟此時各省學堂尚未能徧設，從前大小各種學堂尚未定有詳細完備章程。故已設之學堂，辦理未盡合法；學生品類不齊，或不免間有流弊。其不欲遽議停罷科舉者，未始非老成持重之見。然使此時無一舉動，天下並未見朝廷將來有遞減以至停罷之明文，實不足以風示海內士民，用收振興學堂之效。臣等公同商酌，擬仍查照臣之洞會同袁世凱原奏分科遞減之法，籲懇天恩，明降諭旨，布告天下，將科舉舊章量爲變通：從下屆丙午科起，每科遞減中額三分之一，暫行試辦。一面照現定各學堂章程，從師範學堂入手，責成各省實力舉行，認眞整頓。至第三屆壬子科，應減盡時，尚有十年。計其時，京外各省開辦學堂已過十年以外，人才應已輩出。且科舉已停，天下士心專注學堂，籌辦經費，必立見踴躍。如學堂有辦理無效及尚滋流弊者，應由學務大臣隨時考核，咨行各該督撫嚴行釐今，將不得力之學務人員分別參處。庶幾學堂日有起色，以期仰副朝廷造就眞才，實事求是之至意……」

這是重訂學堂章程後的奏片，管學大臣都覺得非遞減科舉，學堂辦法沒有起色，學堂經費不可籌設，就事理而論，自當明降諭旨，立時遞減每科中額。然而上諭猶以『俟各省學堂一律辦齊，確著成效，再將科舉學額分別停止』爲言，可見滿淸政府之意，眞的『並未專重學堂也』。因此，『入學堂者，恃有科舉一途爲退步，』當然不肯專心向學了！而學堂辦理無效，甚至尚滋流弊，又何足怪？不過科舉畢竟是一種秕制，畢竟是一種弊政，所以到光緒三十一年，直隸總督袁世凱，盛京將軍趙爾巽，兩湖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周馥，兩廣總督岑春萱，湖南巡撫端方等，又聯名奏請立停科舉，以廣學校。原奏略云：

「……臣等默觀大局，熟察時趨，覺現在危迫情形，更甚曩日，竭力振作，實同一刻千金。而科舉一日不停，士人皆有僥倖得第之心，以分其砥礪實修之志；民間更相率觀望，私立學堂者絕少，又斷非公家財力所能普及，學堂決無大興之望。就目前而論，縱使科舉立停，學堂徧設，亦必須十數年後，人才始盛。如再遲至十年，甫停科舉，學堂有遷延趨勢，人才非急切可成，又必須二十餘年後，始得多士之用。强鄰環伺，豈能我待？……科舉夙爲外人訢病，學堂最

爲新政大端。一旦毅然決然，令其舊而新是謀，則風氣所趨，觀聽一傾，耳目相看，推誠相與。……且設立學堂者並非專爲儲才，乃以開通民智爲主，使人人獲有普及之教育，且有普通之知能，上能效忠於國，下得自謀其生。其才高者，固足以佐治理，次者亦不失爲合格之國民：兵農工商，各完其義務，而分任其事業。婦人孺子，亦不使逸處，而興教於家庭。無地無學，無人不學。以此致富，奚不富？以此圖強，奚不強！故不獨普之勝法，日之勝俄，識者皆歸其功於小學教師；即其他文明之邦，強盛之原，亦孰不基於學校？而我國獨相形見拙者，則以科舉不停，學校不廣，士心既莫能堅定，民智復無由大開，求其進化日新也難矣！故欲補救時艱，必自推廣學校始。而欲推廣學校，必自先停科舉始。擬請宸衷獨斷，雷厲風行，立沛綸音，停罷科舉！庶幾廣學育才，化民成俗，內定國勢，外服強鄰。轉危爲安，胥基於此！……』

各督撫如此懇切陳詞，而中國大局又如此危急，眞的非有『殊常之舉動，』不足以『轉危爲安。』所以自此疏入奏後，滿清政府才決意廢止科舉。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八月四日降諭云：

『袁世凱等奏請立停科舉以廣學校並妥籌辦法，摺。三代以前，選士皆由學校，而得人極盛，實我中國興賢育才之隆軌。即東西各國富強之效，亦無不本於學校。方今時局多艱，儲才爲急。朝廷以提倡科學爲急務，屢降明諭，飭各督撫廣設學堂，將俾全國之人咸趨實學，以備任使，用意至爲深厚。前因管學大臣等議奏，當准將鄉會試分三科遞減。茲據該督等奏稱：「科舉不停，民間相率觀望，推廣學校必先停科舉」等語，所陳不爲無見。著即自丙午科爲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其以前之舉貢生員分別量予出路，及其餘各條，均著照所請辦理。總之，學堂本古學校之制，其獎勵出身，亦與科舉無異。歷次定章，原以修身讀經爲本，各門科學，又皆切於實用。是在官紳申明宗旨，聞風興起，多建學堂，普及教育。國家既獲樹人之益，即地方亦與有光榮。經此次諭旨，著學務大臣迅速頒發各種教科書，以定指歸，而宏造就。並著責成各該督撫實力通籌，嚴飭府廳州縣趕緊於城鄉各處徧設蒙小學堂，慎選師資，廣開民智。其各認眞研究，隨時考察，不得稍涉瞻徇，以滋流弊。務期進德修業，體用兼賅，以副朝廷勸學作人之至意。』

自經此諭，一千多年相沿不絕的科舉秕制，在形式上總算瓜熟蒂落了。然而科舉的形式雖經廢止，却是科舉的流弊仍舊不免遺留在人間，甚至轉寄托在學校中。袁世凱和張之洞奏疏中所謂『入學堂亦不過爲得科舉地耳，』已經把一般人的心理和盤托出；而此次上諭更謂『學堂本古學校之制，其獎勵出身，亦與科舉無異，』尤足表示科舉的『音容懿範，』還是『死而不僵！』因此，廢了『土科舉，』便有『洋科舉；』廢了『土八股，』便有『洋八股』——其爲害一也。我們參閱第十二章所述，當知其詳，茲不復贅。

一〇五、推廣學校

中國自從同治元年採行新教育，設立學校以來，已經七十年了。以時間而論，雖不甚久，也不算短，但就學校數量而言，却是有限；如與人口相比，更覺寥寥無幾，其中原因，在前或以爲是科舉的阻礙，或是學堂辦理不善。然自科舉廢止後，學校的推廣，便能如理想中的發展嗎？回答這個疑問，我們不能不翻檢過去的統計。

說到中國的教育統計，正如其他各種統計一樣，不但不正確，並且不完全。所以要想憑統計來考察中國學校的發展，也是不很容易的事。不過就幾種殘缺的數字看來，中國學校未嘗沒有發展。下表所列的學生數，即可爲一參證：

民國十八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教育的統計

級別	校別	設立別	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每生歲估經費數	學生數百分比
高等教育	大學及學院	國立	一五	一四、三三六	二、九四七	一二、八八九、八六三	八九一	七九・五七
		省立	一五	八、七一三	一、一三二	三、九八六、六九二	四五七	
		私立	二九	一八、九一七	二、〇三四	九、一一八、六〇八	六〇四	
		計	五九	四一、九六六	六、一一三	二五、〇〇四、九一一	六九二	
	專科學校	國立	—	—	—	—	—	一〇・[illegible]
		省立	一一	三、五九七	六三五	一、三五二、六〇二	四〇五	
		私立	六	一、八二五	一三八	三三二、八九七	一七一	
		計	一七	五、四二二	七七三	一、六八五、四九九	三〇五	
	留學國外		—	六、〇三三	—	九、九二八、〇〇〇	一、六四〇	一一・[illegible]
	總計		七六	五三、四一〇	六、八九五	三六、六九七、四一〇	九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中等教育	中學	國立	五	一、九三三	一七五	四三五、四五一	二二五・一六	三一・二五
		省市立	一二一	四四、七一八	三、八七三	七、〇二二、一四〇	一六六・八一	
		縣市立	二一〇	六七、二八九	四五八	六、五一五、九四五	九六・八三	
		私立	一八一	三三、八六一	四、二八一	五、五〇七、九〇七	一〇二・〇七	
		計	三〇七	一〇六、八九〇	八、六六七	一三、八九五、四四三	一二六・八一	

類別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第六欄
中等教育 初級中學	國立	—	—	—	—	—	
	省市立	二六	二五、六〇〇	二、〇四四	一一、六三一、〇四二	一二三·八一	
	縣市立	五八	七二、四九八	五、二二三	四、四一六、六一五	八〇·九三	
	私立	三五	四三、三〇二	三、九七五	二、三六一、一七九	七七·七二	
	計	九八	一四一、六六七	一一、二二五	一〇、九〇〇、九七六	七七·三四	四一·一七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國立	—	—	—	—	—	
	省市立	一二五	二四、九三二	二、二二五	四、〇二八、五七二	一六一·三九	
	縣市立	五二二	三七、二一六	三、〇〇五	三、〇一六、四七六	八一·〇五	
	私立	二〇	一、五四八	三二八	一〇三、八六七	六七·三二	
	計	六六七	六三、六九五	五、五五八	七、一四八、九一五	一一〇·八八	一九·三六
中等教育 職業學校	國立	—	—	—	—	—	
	省市立	九二	一五、三六六	一、六〇七	三、〇二一、三二九	二三四·九六	
	縣市立	九〇	七、八七四	八三三	五二八、〇六二	一七六·八一	
	私立	三七	六、三九九	五九九	五九二、五四八	九二·六〇	
	計	二一九	二六、六三九	三、〇〇八	四、一三二、九一九	一五五·一六	七·八二
總計		三、一二一	二四一、〇〇三	一八、三六八	二五、九八八、一七五	一〇七·五三	一〇〇·〇〇
初等教育 小學	公立	九、八八八	五八八、八八二	四三、八四三	一五、一八五、九三五	一五·七九	
	私立	三、七六四	一八五、三二七	一五、三〇一	三、七六六、〇九九	一〇·三三	
	計	一三、六五二	七七四、〇八二	五九、一四四	一八、九五二、〇三四	一四·四八	九·八〇
初等教育 初級小學	公立	一三七、一一三	五、五三二、六六四	三六六、四七八	三五、五三三、一四九	六·四三	
	私立	三九、三九一	一、六〇八、八九五	八〇、八四二	九、八〇五、八八八	六·一一	
	計	一七六、五〇四	七、一四一、五五九	四四六、三二〇	四五、三三九、〇三七	六·三五	八六·八〇

教育					
幼稚園 公立	六六二	二六、一八七	一、三一八	三二三、一三五	三・三四
幼稚園 私立	一六七	五、七八〇	二六二	三六、八一九	九・八三
幼稚園 計	八二九	三一、九六七	一、五八〇	三五九、九五四	一三・〇一
教育人 私立					〇・四〇
總計	一九〇、九九五	七、九二七、五五八	四〇七、〇四四	六四、七二一、〇二五	八・一五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人數總計	一九三、一八二	八、三三一、九九〇	四四二、五九七	一三七、五〇六、六〇八	二六・五〇
百分比——高等教育	〇・〇五	〇・六四	一・五九	二六・七七	
百分比——中等教育	一・〇九	四・〇九	六・四五	二六・一七	
百分比——初等教育	九八・八六	九五・二七	九一・九六	四七・〇六	

歷年中國學生數的統計

中曆	公曆	學生總數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六、九一二
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三一、四二八
三十年	一九〇四	九九、四七五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二五八、八七六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四六八、二二〇
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八九三、二二八
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一、一四四、二九九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一、五三六、九〇九
民國元年度	一九一二—一三	二、九三三、三八七
二年度	一九一三—一四	三、六四三、二〇六
三年度	一九一四—一五	四、〇七五、三三八
四年度	一九一五—一六	四、二九四、二五一
五年度	一九一六—一七	三、九七四、四五四
十年度	一九二一—二二	四、九八七、六四七
十一年度	一九二二—二三	六、六一五、七七一
十二年	一九二三	六、二五五、四二四
十八年度	一九二九—三〇	八、三三一、九九〇

中國之有教育統計，當自光緒二十八年始。此後陸續發表，雖然不正確，不完全，到底還有一個數字觀念可以把握住，不像從前的毫無摸捉。就上表看來，學生數顯然逐年增加，即表示學校有發展的趨勢，不過各年不等罷了。

再就教會學校看來，也是與年俱增。僅計基督教會學校的增加，既已甚速；若合天主教會所設立的學校計之，其發展尤足驚人！下表所列，即為基督教會學校學生的統計：

歷年基督教會學生的統計

公	歷	學	生	數
一八七六				四,九〇九
一八八九				一六,八三六
一九〇六				五七,六八三
一九一二				一三八,九三七
一九一五				一七二,九七三
一九一六				一八四,六四六
一九一七				一九四,六二四
一九一八—一九				二一二,八一九
一九二〇				二四五,〇四七

教會學校學生逐年的增加,固足表示文化侵略之猛進,有如第十五章之所述。然從中國教育全體來觀察,又足表示學校發展的趨勢。

此外就教科書出版的增減來觀察,也可爲證明學校發展之一助。因爲學校設立後所用教本,雖間有自編的,但就大體而言,多數是採用教育行政機關編審的或書坊出版的;所以根據教科書銷行的多寡,未嘗不可以證明學校發展的趨勢。只可惜這種統計也是很缺乏,祇有商務印書館一家會發表過最近十年來出版教科書的比較。現在摘錄如次,以見教科書的銷行和學校發展的關係:

商務印書館最近十年來出版教科書的比較

年份	初級小學冊數	高級小學冊數	初中冊數	高中冊數
民國八年	九,八三二,〇〇〇	三,一〇八,〇〇〇	四八一,〇〇〇	
九年	一四,〇〇八,五〇〇	四,六八五,〇〇〇	四八九,〇〇〇	
十年	一三,九九八,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一四,八六四,五〇〇	六,二一五,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〇	
十二年	一六,五四一,五〇〇	八,三二七,〇〇〇	一,七〇九,五〇〇	
十三年	二五,八五五,五〇〇	一〇,八六一,〇〇〇	一,九七七,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十四年	二九,〇八一,五〇〇	六,三四七,〇〇〇	一,五一七,五〇〇	六四,〇〇〇
十五年	三〇,五九八,五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〇〇	二,一七四,五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十六年	二三,八七〇,五〇〇	六,七九九,〇〇〇	八九二,五〇〇	三八,七〇〇
十七年	三〇,四六七,五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〇	二,一六一,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

註:詳見民十八,十七,申報。

商務印書館是中國著名的出版家,成立極早(一八九七),編輯教科書也算最多,不過前此沒有統計報告,不知究竟銷行多少;祇就最近十年來的銷數觀之,顯見增加甚速。若合其他各書局出版的教科書一併計算,銷數增加必更多。教科書的銷行增加,自是表明學校的發展。

如將各級學校分別觀察,就歷年的學校數和學生數略加比較,也可看出學校發展的趨勢。下列三表,便是要證明這點的:

民國以來國內大學校大學生數增減的比較

年份	大學校數			大學生數		
	立	私立	合計	本科及專修科	預科	合計

年度						
元年	二	二	四	四八二	一、五八五	二、〇六六
二年	三	二	五	一、七一一	一、七三三	二、〇八四
三年	三	四	七	七一〇	二、四六八	三、一〇五
四年	三	七	一〇	一、二二九	二、三三九	三、四四九
五年	三	七	一〇	一、四四六	二、一六三	二、六〇九
六年	三	七	一〇	—	—	—
七年	三	七	一〇	—	—	—
八年	三	七	一〇	—	—	—
九年	三	八	一一	—	—	—
十年	四	一一	一五	—	—	—
十一年	七	一二	一九	—	—	—
十二年	三	一一	一四	—	—	—
十三年	一〇	二三	三三	—	—	—
十四年	六	一四	二〇	二五、二一九	—	二五、三一九
十五年	一六	二〇	三六	—	—	—
十六年	三二	一二	四四	—	—	—
十七年	三八	一一	四九	二一、七八六	九、五五七	三一、三四三
十八年	三九	一一	五〇	二五、四九九	九、四三九	三四、七三八
十九年	四二	一七	五九	三三、九四七	九、二一九	四一、九六六

民國以來國內中等學校學生數增減的比較

年度	中等學校數			中等學生數		
	男校	女校	合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元年	七二七	一〇五	八三二	九七、八九九	一〇、一四六	九八、〇四五
二年	九〇八	一三一	一、〇三九	一〇五、六九五	一一、六三八	一一七、三三三

年度						
三年	九六一	一三六	一、〇九七	一〇六、六三三	一〇、四三一	一一九、〇六七
四年	九九七	一二五	一、一二〇	一一六、九六四	九、四八一	一二六、四四五
五年	八〇四	九七	九〇一	一〇三、〇〇三	八、〇〇五	一一一、〇〇八
十年	—	—	一、〇八六	一六八、四一一	一四、二八三	一八二、六九四
十七年	一、一一六	二三三	一、三四九	一九七、一三一	三七、六八〇	二三四、八一一
十八年	一、七五四	三二七	一、一一一	二九九、四五一	三四、五七一	三四一、〇二三
十九年	二、四六七	五五五	二、九九二	四三四、一三三	九、八六八	五四四、六〇九

歷年國內小學校學生增減的比較

年次	小學校數	小學生數
光緒二十八年	—	約五、〇〇〇—六、〇〇〇
二十九年	—	約二〇、〇〇〇+
三十年	—	約八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	—	約二五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	三四、六五〇	九一八、五八六
三十四年	四一、三三九	一、一九二、九二一
宣統元年	五一、六七八	一、五三二、七四六
民國元年度	—	二、七九五、四七五
二年度	—	三、四六八、一三三
三年度	—	三、八九九、六八三
四年度	—	四、二一九、三九九
七年度	—	四、八四〇、三九八
八年度	—	五、七二二、一三三
十一年度	一七七、七五一	六、六〇一、八〇二
十八年度	二一二、三八五	七、九七七、五五八
十九年度	二五〇、八四〇	一〇、九四八、九七九

觀察上列三表，雖不甚完全，已可看出歷年學校發展的趨勢；無論大學專門，中等學校或小學校，均有增加。即以各省市而論，也有類似的情形，譬如浙江省，據孫籌候的統計，從民國以來各級學校的增加，有如下表之所列：

民國以來浙江省學校學生數增減的比較

年度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元年	八、〇一一	二四二、二九四	五〇	六、八二四	八	四、三四五
二年	六、六六九	二六七、九〇三	六三	八、六五三	五	一、五二七
三年	六、八七三	二九六、三四七	六八	八、七三四	五	一、一六四
四年	七、一六〇	三一〇、七九七	六七	八、九〇五	五	五五五
五年	八、一一三	三一九、六〇七	五九	九、三二五	四	四四三
六年	八、八一七	三五三、三八九	五七	八、七九七	四	六〇四
七年	九、七七二	四〇八、七七六	五四	八、四六一	五	六四七
八年	八、八八四	四一八、四五五	五五	九、八二三	五	六六七
九年	一〇、三六〇	四四八、三七六	五三	九、五〇七	二	六四五
十年	一〇、六六八	四四九、六〇三	六〇	一〇、八九九	四	八七〇
十一年	一〇、九三二	四九九、四七六	六七	一〇、九九七	四	一、四九九
十二年	一一、三〇三	五一二、一一〇	七六	一四、八〇九	四	一、〇六六
十三年	一一、五五一	五四六、八〇三	八一	一一、八〇三	四	八八九
十四年	一一、四〇七	五二四、一七一	七五	一一、四四八	四	九四九
十五年	一一、二四五	五二一、七五四	八〇	一二、七七九	四	六六七
十六年	九、八八二	五四六、三五一	八一	一一、八〇六	二	五四五
十七年	一〇、六〇六	五五七、二一八	八〇	一四、八九七	二	一八七
十八年	一〇、九七九	五八〇、六〇三	一〇五	一五、一八三	二	一八四
十九年			一〇九			

又如廣州市，據該市教育局的統計，最近五年間學校的發展，略如下表之所列：

廣州市轄學校歷年發展的比較

年度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十五年	一〇八	三七七	一〇、三二七	七、五五四	一七、八八一	一、二五一	一、一九五	二、四四六
十六年	一六八	四四七	二二、六九八	一〇、八六三	三三、五六一	一、六六二	一、五五三	三、二一五
十七年	一九二	八六五	一九、四四八	一三、二三五	三二、六八三	二、一一四	二、三二九	四、四四三
十八年	二五七	一、一一四	二九、四四九	二〇、〇九三	四九、五四二	四、〇三七	三、九九五	八、〇三二
十九年	二六六	一、三三三	三二、五七六	二〇、七七〇	五三、三四六	三、三〇九	三、一九五	六、五〇四

根據以上所述——從全國學校數，教會學校數，教科書銷行數，大學專門學校數，中等學校數，小學校數，省市學校數——可見中國學校的確有逐年發展的趨勢；不過增加的速率各年不等而已。所以就這點來說，似乎很可令人樂觀。惟與人口相比，則僅有這些學校學生，又覺得非常之少；試觀下列三表，無論大學中學小學，中國的學生均佔少數：

最近各國大學教育的比較

國別	年份	大學校數	大學本科學生數	人口總數	每百萬人中之大學本科生數
中國	一九三〇	五九	二八,六七七	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	六〇
美國	一九二六	九七五	八二三,八八五	一一八,六二八,〇〇〇	六,九四五
奧國	一九二六	三	一三,〇三七	六,五三四,四八一	一,九九五
阿根廷	一九二七	七	一八,七六八	一〇,六四六,八二四	一,八〇一
瑞士	一九二七	七	六,三八〇	三,九八七,〇〇〇	一,六〇一
希臘	一九二七	三	九,九〇四	六,二〇四,六八四	一,五九六
法國	一九二七	一七	六〇,六九九	四〇,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八二
智利	一九二七	五	五,〇〇〇	三,七一三,八九九	一,三四五
挪威	一九二七	一	三,七七〇	二,八四九,七五〇	一,三二四
瑞典	一九二八	五	七,七七三	六,一〇七,九二三	一,二六七
古巴	一九二六	一	四,一四八	三,五四九,一〇七	一,一六九
荷蘭	一九二六	八	九,四四七	七,六三五,九三六	一,二三九
波蘭	一九二六	一六	三六,三五四	二九,五八九,〇〇〇	一,二二七
英國	一九二八	二二	五四,五二一	四四,一八二,〇〇〇	一,二三四
比利時	一九二七	四	九,三三五	七,九三二,〇〇七	一,一七六
德國	一九二七	二三	七二,一三九	六二,一〇八,六二九	一,一四二
意大利	一九二六	二一	三七,一七五	四〇,七九六,〇〇〇	九一二
羅馬尼亞	一九二八	四	一四,五九六	一七,三九三,一四九	八四〇
葡萄牙	一九二七	三	四,四六一	六,〇三二,九九一	七三九
墨西哥	一九二八	三	九,三七九	一四,三三四,七八〇	六五四
日本	一九二八	四〇	三七,〇九六	六四,八六三,五八八	五七二
俄國	一九二七	四一	八四,〇〇〇	一四七,〇二八,六〇〇	五七一
秘魯	一九二七	四	二,〇〇六	六,一四七,〇〇〇	三二六
埃及	一九二七	一	二,五五五	一四,一八六,八九九	一八〇
土耳其	一九二七	八	二,二一五	一三,六六〇,二七五	一六二

最近各國中等教育的比較

國別	年份	中等學校數	中等學生數	人口數（千人）	每萬人中之中等學生數
中國	一九二九	二,一一一	三四一,〇二二	四六四,九六五	七·三三
德國	一九二一	四,一五八	一,〇五三,〇七六	六四,〇三九	一六四·二九
意大利	一九二四	二,〇七二	二〇六,四四〇	四〇,七九六	五〇·五九
英國	一九一四	一,七七九	五二一,三〇〇	四四,三七五	一一五·二八
美國	一九二四	—	三,六五〇,九〇三	一一八,六二八	三〇七·七八
法國	一九二七	五七六	一六七,五五五	四〇,九六〇	四〇·九一
日本	一九二四	二,一〇八	七七七,七〇八	八三,四五六	九三·一九
比利時	一九二四	一五五	三九,五一五	七,九三二	四九·八〇
丹麥	一九二五	三三一	四七,八一三	三,四八三	一三七·二六
芬蘭	一九二五	一八一	四四,六四三	三,五九二	一二四·二七
荷蘭	一九二三	一九一	三二,六八七	七,六三六	四二·七八
挪威	一九二三	三三八	三〇,四二七	二,七八八	一〇九·一五
羅馬尼亞	一九二五	八一六	一九五,九九五	一七,二二〇	一一三·八二

俄國	一九三五	一、六〇〇	五二七、〇〇〇	一四七、〇二五	四八.〇九
瑞典	一九三五	一七	一九、三五二	六、〇八八	四八.二四
瑞士	一九三五	一四〇	六、四三二	三、九八七	一五四.六〇
智利	一九三四	三二五	六二、六四六	四、二一九	一四六.四二
奧大利	一九三五	九七二	一七九、四六〇	七六、七六五	二三九.〇五
新西蘭	一九三五	三八	三、五二四	一、二三四	九二.三三
印度	一九三四	一〇、〇二三	一、五四一、七〇五	三七六、五〇〇	四七.二三

最近各國初等教育的比較

國別	小學校數	小學生數	每千人中之小學生數
中國	*二一二、三八五	八、八八二、〇七七	一九.四
美國	二六三、二八〇	二四、二八八、八〇九	二〇六.七
日本	二五、四八五	九、一八八、三五五	一三三.八
英屬印度	一七五、五八六	七、三四七、〇五二	二九.六
德國	五三、三三〇	六、六三一、九七九	一〇四.二
英國	三一、六八八	六、三二六、九七〇	一四一.五
法國	八一、〇二六	三、八二八、〇〇〇	九四.三
意大利	二六、三一二	三、六四四、六〇六	九一.〇
波蘭	二七、四一四	三、三三七、三四〇	一一〇.四
西班牙	四四、八〇九	三、〇八九、八四九	一四三.六
加拿大	?	一、一九八、四七九	一三九.〇
澳洲	一一、九九八	一、〇九〇、七八九	一九九.七
荷蘭	七、二二六	一、〇八九、一〇三	一四八.九
比利時	八、一一四	八〇五、三八〇	一〇四.〇
奧大利	五、三三二	七四九、三八九	一三一.九
瑞典	六、三一四	六八〇、四四九	一一三.四
智利	三、八一六	五〇〇、八八〇	一一九.四
丹麥	四、四八九	四九七、九七二	一四六.九
瑞士	四、四〇七	四九五、五一六	一二三.九
挪威	?	三九五、五五二	一四三.七
芬蘭	六、二四四	二八〇、四一三	八〇.四

註：*包括小學校及幼稚園

由上表，可見中國每百萬人口中祇有六〇個大學生，每萬人口中祇有七．三三個中等學生，每千人口中祇有一九．四個小學生，比較任何國家都少，眞可算爲『教育落後』的國家了。像這種情形，又何怪乎國家貧弱如故？記得前淸光緖二十二年總理衙門議覆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摺中曾說過：『綜觀環球各國三十年來，莫不以興教勸學爲安內攘外之基，崇學者積治以富强，虛僞者積衰以貧弱，事如操券，成效炳然。則今日廣勵學官，誠屬自强本計。』然何以三十餘年來中國還不能『興教勸學爲安內攘外之基』呢？何以仍舊是『教育落後』呢？此中問題的確値得我們細心去研究！

中國幾十年來提倡推廣學校，至今教育仍然落後，其中原因很多，如科舉的遺害，人民不知道教育的重要，……等，均足以阻礙學校的發展；但是根本原因還在於國民經濟能力的薄弱，致使不能享受這種

「資產化的教育」（詳見第二十三章。）最顯明的例，譬如小學教育，照十八年度的統計平均每校只有學生四一·六名，這是表示學校招不到學生而在另一方面又表示有大多數的失學兒童。誠如儲子潤所說：「……要普及教育要使這多量失學兒童上學惟有廣設學校使多量的失學者有上學的地方有校可進。但是事實上失學者增加的原因，不是在無學校可進而是有學校而不得進——他的重心在經濟而不在學校。所以有了學校而招不滿學生這是中國教育特殊的現象。」一般人不加研究不努力設法改進國民經濟能力，或取消資產化的教育，而只以爲兒童的失學是在無學校可進因此乃盡力提倡所謂「義務教育，」以期救濟大多數的失學兒童。但自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一月大總統頒布籌辦義務教育令後，以迄九年（一九二〇）三月通令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同年四月復令各省區限期籌辦義務教育甚至規定：

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

民國十一年，縣城及繁盛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四十五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

民國十七年，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

及今已十餘年匪特市鄉村莊尚未「辦理完竣，」就是省城及通商口岸也是辦理沒有什麼成效。其中原因，有如陳寶泉所說：「近年以來天災人禍洊至民生凋敝教育難言。故各省對於以上辦法，或無力籌劃，或屢請展緩。」可見國民經濟能力不改進義務教育是無法辦理的。換句話說失學兒童仍舊不減少。譬如上海市是最大的通商口岸，然而就學兒童的百分率據十九年該市教育局的調查也只有百分之四二·二八（男佔三二·〇三；女佔一〇·二五），而失學兒童竟有百分之五七·七二。又如江蘇省是號稱爲教育發達的省份，但據江蘇各縣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十九年度的調查統計，全省入學兒童也只有五八〇、八二五名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一三，而失學兒童竟有四、〇一二、八九六名，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八七。上海市和江蘇省的情形如此，其他各地可想而知了。即以全國而論，照十八年度的統計入初級小學的兒童也僅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一七·一。所以最近（一九三二）教育部有鑑於此又頒布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和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說什麼『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爲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製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前項大綱第一條）又說：『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爲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二」（後項大綱第一條）這種辦法，或較從前爲善，然倘使國民經濟能力仍舊不改進，如第七章所述的狀況，或者資產化的教育仍舊存在，則此項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也不免仍舊爲「具文」；救濟年長失學兒童固不可能，就是要收容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恐怕也同樣的不可能！譬如南京市有百分之六四的失學兒童是因爲「貧困」，難道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就能解決這個重大問題嗎？

十九年度南京市學齡兒童未就學原因的統計

性別	貧困	體弱	無校	殘廢	畢業	未詳	合計
男	六、二〇一	一三八	一八四	三五	二九	二、一七二	八、七四八
女	八、四七四	二〇二	三一八	三六	四九	四、九九九	一四、一四二
合計	一四、六七五	三四〇	五〇二	七一	七八	七、一五〇	二二、八九九
百分比	六四・二七	一・四九	二・一九	〇・三一	〇・三四	三一・二四	一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廣州市失學兒童家庭職業的統計

家庭職業	人數	百分比
工	四、七七〇	四二・一
商	三、一三五	二八・[illegible]
農	三〇〇	二・七
學	五七	〇・五
軍	二一九	一・九
政	一二五	一・一
自由職業	三四八	三・一
閒	一、二六四	一一・二
苦工	一、〇九〇	九・七
合計	一一、三二九	一〇〇・〇

初級小學校既不容易推廣，致有大多數的失學兒童，其餘高級小學校，中學校，大學專門學校……更不必論了。惟從另一方面看來，凡能進高級小學，中學，大學……的兒童青年又是比較有資產的子弟（詳見第二十三章）他們進學校的目的，因爲受了歷史遺蛻（Survival）的影響，仍舊在獵取「功名利祿」以爲學校教育亦不過進身之階，利祿之具而已。正彷彿如二百年前鄭板橋說的一樣：「吾輩讀書人，……一捧書本便想中舉中進士作官，如何攫取金錢，造大房屋，置多田產。起初走錯了路頭，後來越做越壞，總沒有個好結果。」而光緒二十四年張之洞在勸學篇中更謂：「學堂雖立，無進身之階，人不樂爲也。其來者必自屋鈍士，貧窶凡下，不能爲時文者也。其世族俊才，皆仍志於科舉而已。……故救時必自變法始，變法必自變科舉始。……今日科舉之宜，酌存

井大亂而倒翻的修改之。……」所的學校既為變相的科第，上八股既變為洋八股，其結果：『（一）國人對於教育觀念，不有絲毫改變；（二）受教育者的目的，仍在功名利祿；（三）依然中文都實，只講究口耳筆墨的學問，（四）縱極力提倡科學，終不得科學之效；（五）仍是官吏的教育，非大多數民眾需要的教育，（六）科舉的結果，使學者不通古今，不切經濟，」學校不與內外校，因而普不教育，結果亦復如此。』像這樣的教育，幸得沒有普及；縱然普及，也是無用，甚至更加害人！誠如民六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所云：『……興學二十餘年，全國學校亦既有十萬八千餘所，何以效自乾坐之區，餓莩載塗如故？盜匪充斥如故？……教育幸而未發達，未曾普及；一旦普及，我何不盡驅國人為高等游民，以坐待淘汰於天演？……』

總括起來說，推廣學校，普及教育，已成必然的趨勢。不過像中國國民經濟能力這樣的薄弱，近年且日趨於破產，而教育資產化的程度又日加深刻，推廣學校，普及教育，着實不容易！但在另一方面，因為歷史遺蛻沒有斷絕，大家仍然把學校教育視作進身之階，利祿之具，結果學校愈推廣，教育愈普及，而害個人害社會害國家也愈深愈大！

一〇六、教育經費的增加

中國的新教育原是資本主義社會裏的產物，必須有相當的經濟基礎，然後才容易進行發展。無奈中國的經濟基礎，照第一編各章所述，非常的薄弱，所以在表面上看來，學校數量雖有發展的趨勢，實則都是動搖不穩的，我們翻閱前章所述，新教育尚未完成即感籌措經費困難，便可明瞭。惟當時大家均不注意這點，只覺得『興學育才』是一種要務，非辦不可，因此，學校愈發展，教育經費愈成問題，迄至今日，愈難解決。

先就學校經費加以考察，雖沒有正確的統計報告，但照已發表的數字看來，大概學校愈發展，教育經費也愈增加。這似乎和第六章所述不盡相符，惟一則就中央教育經費而言，一則就地方教育經費和學校教育經費而言，我們且看下列各表，不難看出增加的趨勢：

民國以來各種教育經費增減的比較（註：六年至十一年、十三年、十五至十六年均缺）

年次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歲出經費總數	每生平均費	歲出經費總數	每生平均費	歲出經費總數	每生平均數
九年	[illegible]元	四八九元	六、[illegible]一、九[illegible]二元	六四・八四元	一九、〇九一、〇九元	六・八四元

二年	八三、八五五	一二七	七四八、八五九	六三·四八		
三年	二、四八六、九一二	一、〇一九	八、四五三、六六一	七一·〇九		
四年	一、二〇六、〇八	四八二	八、四九一、六六九	六八·九一		
五年	八八七、〇〇九	三五六	八、五五五、〇九九	七七·二四	三、八四〇、〇〇四	五·八四
十二年	三三、九八〇、四二四	四〇〇	一四、〇二四、一八〇	七六·七二	三一、四四九、八九三	四·七六
十四年	一、一二〇、六六六	四八三				
十七年	六六、七三〇、六一一	五四四	二四、六〇二、三六六	一〇四·七七		
十八年	三三、七九、四三〇	七六六	三五、九八八、一七五	一〇五·五二	六四、七三一、〇二五	八·一五
十九年	二七、八九三、九二三	六六三	四八、七三三、〇五七	九四·六六	九九、四六六、九七七	八·七

民國以來江浙鄂粵四省教育經費增減的比較

年度	江蘇省教育經費	浙江省教育經費	湖北省教育經費	廣東省教育經費	
元年	一、三九九、八四四元	三八二、二七二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二五、〇〇〇元	二·九%
二年	一、五三一、五九九	六六六、八〇〇	八四五、八八六	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
三年	一、五九六、九三一	六一七、二一一	三五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二·一
四年	一、七四四、一二九	八一四、六〇〇	四〇三、七八九	四一九、〇〇〇	一·九
五年	一、九二〇、七四四	九二一、七七五	四〇八、七六四	四二五、〇〇〇	一·二
六年	一、九六〇、七八四	一、〇〇九、九七五	五一九、七三九	四一三、〇〇〇	一·〇
七年	二、〇三五、〇五七	一、〇三六、六三三	五三五、九二二	四二一、〇〇〇	一·〇
八年	二、二三二、七三四	一、〇九九、五五三	五五〇、一三〇	四九二、〇〇〇	一·一
九年	二、三六九、六一〇	一、一六六、八一七	五九〇、八〇二	八〇六、〇〇〇	二·三
十年	二、五四四、九九八	一、一七五、三三三	六二一、九七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
十一年	二、六一九、九九八	一、二五一、六六二	七一二、三二四	五七二、〇〇〇	一·八
十二年	二、七二〇、八七五	一、二四三、三二九	一、一〇九、二八二	三二九、〇〇〇	一·九
十三年	二、七七六、六九九	一、二二九、〇〇八	一、一四三、四八一	一六二、〇〇〇	一·二

十四年	二,八五一,四五三	一,二〇七,三一〇	二,二五二,二〇八	一,四八,〇〇〇	一.八
十五年	二,六〇五,九七四	一,四四六,五五四	一,九六四,五三三	九八八,九七六	〇.九
十六年	三,五九一,二六四	一,六一八,三五九	一,九九七,六六五	八五五,四九九	一.二
十七年	四,一九九,四九九	一,五五〇,八一五	三,一〇四,〇四二	一,一四〇,〇六	一.〇
十八年		二,二三九,九〇一	四,三二五,二六四	一,七五五,二五七	
十九年		二,八三六,一六九	四,九九八,八六二	一,四三,七五	

註：* 教費在支出總數中所佔之百分比

江浙兩省歷年縣教費增減的比較

年度	江蘇縣教費	浙江縣教費
	元	元
元年	二,六三〇,三二九	
二年	二,六三七,四〇九	
三年	二,七六二,六九一	
四年	二,九一〇,六六一	
五年	三,一二七,九四四	二,〇七〇,六六九
六年	三,二二七,〇九五	二,三二〇,五五六
七年	三,三〇八,四二九	二,三七一,六九二
八年	三,九五二,九九九	二,四七一,一三三
九年	三,五九一,一三〇	二,三四二,四三三
十年	三,七二三,四〇三	二,四〇二,六六七
十一年	三,九七九,九五一	二,七〇〇,四六八
十二年	四,四二九,五一一	二,八六七,五三三
十三年		二,八八三,八五二
十四年		二,八四六,七九三
十五年		二,七九九,六六七
十六年		三,二八一,三八二
十七年		四,〇九三,〇〇三
十八年		四,二四四,五五二
十九年		三,一九七,九六三

最近三年各省市教費總數和社教經費增減的比較

省市	教育經費總數（元）			社會教育經費數（元）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江蘇	四,〇一七,三四二	四,八九六,五三七	四,八八〇,〇〇〇	三六九,一五六	五四二,一九七	六二〇,三九七

浙江	二、一七一、五八五	二、五二一、一七〇	二、七七〇、三七六	一〇六、五五五	一九七、九三二	四四八、八一五
安徽	一、八四五、八八八	二、四五七、八六九	二、七七、四九二	九九、二〇四	二三三、二〇四	一〇七、五八〇
江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二二二	六五、三三二	六六、七九一
湖北	一、六九、〇四五	三、三八、八九九	四、一六〇、六六六	二三八、九六八	二四九、〇七二	三五四、五五二
湖南	二、六七〇、五一七	三、三八六、三九四	三、三八九、七七九	五九一、〇五九	三四九、九九九	一八五、〇四四
福建	一、四〇九、〇〇〇	一、五四九、〇〇〇	一、五四九、〇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二四七、八四〇	一七八、〇〇〇
廣西			二、九五、三一六			五五五、一五二
陝西		九三三、二一〇	一、二五七、四二七		一〇四、三二六	一〇六、九二七
山西	一、一九四、七〇九	一、九九九、一四四	二、一六四、三七二	七六、五五〇	九、五一六	二七七、三二八
河南			一、九六五、六一四			二七、九三三
河北	二、三九六、三二四	二、六八一、五七〇	三、三二二、五一七	六六、七六四	七五、七六四	一三九、七六四
山東	二、三七四、八三九	二、七一七、五四九	二、八七七、五四九	二一七、四三二	六三、〇二六	一二二、二二四
綏遠			二〇〇、四六四			三二三、三五七
熱河			七五、一四三			六六八
察哈爾	二三三、二八七	二六六、九〇一	二七六、三九九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九、二〇〇
遼寧	一、一五二、〇〇一	一、二七四、四六二		二一、二三二	三一、二〇四	
吉林	二、二五九、二六四			九七、二六四		
黑龍江	四八〇、四五九	四八〇、四五九		一三、三三六	二二、九四七	
東省特別區	一、九三七、五八四	一、九七五、七二五	一、八四〇、五七九	二五五、〇九六	八二四、二七六	一〇四、六八六
新疆			六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寧夏			四五、八一六			三一、六〇〇
甘肅			二五九、二七二			七、六六一
青海	七〇、七〇〇	七六、九〇〇	七六、九〇〇	一、四六四	一、四六四	一、四六四
雲南	二五一、七一〇	二五九、六二五	八七五、二二四	七一、〇〇九	二五四、六二五	八四、四四〇
廣東	一、七五五、三五七	二、一四三、七七三		二九、九六四	四九、〇三二	
南京	三八九、八五〇	四五五、六一〇	五四〇、〇九四	四三二、一三三	五一、七二六	六五九、九七六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〇〇〇	一、二七〇、八八九	三九、五一五	三九、一九九	一二九、七四九

天津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北平			六〇、一一五			八一、三三一
漢口	三六〇、八〇九	六六四、九九一		三一、一九一	一三、〇〇〇	
青島	二三〇、六〇九	二六五、〇九六	四、一五一、七〇四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威海衛			四七、一八五		—	六、〇〇〇

最近五年廣州市立小學經費增減的比較

年度	小學生數	經費數	平均每校用費	平均每班用費	平均每生佔費
十五年	一三、八〇三	三四〇、四一〇.〇〇元	五、二〇二.三三元	一、四九八.八六元	二四.六七元
十六年	一六、〇〇六	四三一、四五五.五一	六、四八四.六九	一、三二九.七二	二六.一二
十七年	二〇、二九九	五九八、二一九.七三	八、二六八.三三	一、二六六.七四	二二.二五
十八年	二四、一七九	七九八、二五七.四三	一〇、〇〇七.一五	一、三三九.四四	三三.六二
十九年	二九、七〇三	六六四、三五七.四四	一二、七〇〇.七九	一、四三五.一六	三三.四五

由上列各表，可見教育經費的增加，雖不甚劇，但已成了一定的趨勢。惟因來源不穩定且多不健全甚至不合理，以致發生種種問題。有如夏承楓所說：「教育經費由公家負擔以後，不得不在公家收入或資產內劃定一部分充教育費用，但來源規定的不妥當，不獨影響經費的數量，並且足以妨害教育事業的本身。例如利用學費制度籌集一部教費，在表面上是很公允的。繳納相當的費用，子女便能獲得相當的教育。然而學費制度，便是造成資產階級佔有教育權利的原因。教育拿錢買，無錢便不能使子女享受教育，或錢少子女多，便不能使子女受充分的教育。所以學費制度，實不能算一種教費優良的來源；尤其在普通教育方面，過分襲用這種制度，足以匹教育享受的不平衡而釀成社會的門爭。」真的，中國當初採行新教育的人，都沒有想到這個問題，而只想借丁韙良說：「泰西大學堂來學者皆出修脯，」便貿然規定徵收學費，甚至連中小學也要徵收（詳見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學部所定各學堂徵收學費章程）。誰知近來竟有『措學費不得而死』的成衣匠呢？而『無錢便不能使子女受教育』的，更不知多少！這又何怪乎「釀成社會的鬥爭」呢？

然而教費來源不妥當的弊病還不止此，夏承楓更列舉八點，很可以供我們參考，即『1.就地籌款的不當；2.權利義務之不稱；3.苛細之無濟於事；4.寓徵於禁的矛盾；5.附加稅易於動搖；6.貧富輸納單位相等；7.產業紊亂，基金極少；8.與地方富力無必然關係。』

照夏氏所說，中國教育經費的來源，可算無一當者了。我們再看下列蘇皖各縣教育經費的徵收，更可明瞭：

民國十六年度江蘇各縣教費來源的統計

經費來源	收入數	百分比
田賦附徵	三、四〇一、四九四元	五九·六
忙漕附稅	一、九七三、三九五	
畝捐	一、一九八、三三七	
各漕加徵	一二六、四九九	
滯納罰金	六九、三九二	
徵收盈餘	三二、三二〇	
屯蘆場灶附稅	一一、六七〇	
公產租息	七二七、〇二七	一二·七
田房租	六七六、〇五七	
息金	五〇、九七〇	
學生繳費	四六五、六七二	八·二
學費	四六五、六七二	
中契附徵	三五二、三六七	六·二
中資捐	一六九、七三三	
契附稅	一三五、二九二	
契紙捐	三七、四八六	
驗契帶徵	一九、八五五	
牙貨捐稅	五五五、七〇八	九·七
牙帖附稅	二〇、一二五	
屠宰附稅	二五〇、〇〇五	
雜稅附稅	三、七二一	
貨物雜捐	一四七、二六二	
營業雜捐	一三九、五五五	
賣稅附徵	一〇四、一〇五	一·八
豐單	一〇四、一〇五	
雜收入	三三六、四三〇	五·八
其他雜捐	二二六、六五三	
其他收入	一〇九、七七七	
總計	五、七〇二、八九一	一〇〇·〇

十八年度安徽各縣教費來源的統計

經費來源	收入數	百分比
租息	五九二、一六〇元	二〇·二
田地洲租	四七九、七六一	
房屋租	四八、三八五	
其他不動租產	二五、四九七	
存款利息	三八、五一七	
各項附加捐	一、一五一、八〇五	三八·九
田畝附加	五二〇、二七五	
契稅或登記費	一五九、四一八	
牙帖附加	二〇、二九六	
牲屠附加	二九、三五九	
丁糧串票附加	一七六、三二五	
其他地方稅及附加捐	一四六、一三三	
各項物產捐	二四、九七六	一五·八
米棉捐	一六、〇八二	
茶捐	一六、八七五	

絲繭捐	八、五五〇	
竹木捐	四、四四六	
燒酒、香菰捐	一〇、八〇〇	
豬斤雞蛋捐	六、一一九	
魚肉及牲畜捐	六、三三三	
石頭、窰貨捐	一、四〇〇	
香麻炭油花等物捐	六、一五〇	
其他物產捐款	三七、九〇一	
補助費及捐款	二三、六〇〇	一·二
積存款項或基金	一一、九〇七	〇·六
舊欠及借款	二〇、六九九	一·一
其他雜項收入	三八、三五〇	二·〇
合計	一、九五三、一八七	一〇〇·〇

教育經費像這樣的徵收，『細大不涓，』眞是苛雜極了！誠如羅迪先所說：『……現在地方教育經費，其來源實屬太瑣細。打開各縣預算的歲入一門一看，什麼螺螄捐啦，韭菜捐啦，其數額多則不過百餘元，少則數元而已。這樣做些的捐款，不特於教育無益，反而有害。因人民最不願意拿出錢來的，便是捐稅。現在捐稅至於如此苛細，遂不免懷恨於教育。……』人民既懷恨於教育，那麼教育捐稅還能希望『出於人民的自願』嗎？我們考察過去的事實，竟有如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無錫米商罷市，打毀學堂的悲劇哩！這自然是表示人民無知，然而『捐稅苛細』也是一大原因。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有鑒於此，想爲『一勞永逸』計，乃議定一個最低限度的要求：

『第一　完全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

甲、沙田官荒收入　以五成歸中央，三成歸省，二成歸縣市（特別市除三成外，餘歸中央）支配。

乙、潰產稅　以五成歸中央，二成歸省，三成歸縣市（特別市三成，餘歸中央）支配。

丙、屠宰稅牙帖稅　完全歸縣市支配。

丁、寺廟財產　各按其原來關係，歸縣市或地方團體支配。

戊、田賦教育附加稅　完全歸縣市支配。

己、燒酒教育附加稅　以五成歸省，五成歸縣市支配。

庚、庚款和其他投資的收入

辛、凡地方原有的各種教育附加稅捐，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其收入概照向例辦理。

『第二　一部分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

甲、出產各稅（茶捐絲捐之類）

乙、消費各稅（筵席捐娛樂捐稅之類）

丙、房捐舖捐

丁、營業捐

戊、所得捐

以上成數的分配，另行規定。

「第三　中央補助教款原則之確定：

甲、省市縣原有教育經費，仍應撥作原有教育事業用。

乙、省市縣新增教育稅收，省應提百分之三十，特別市應提百分之五十，作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的經費。

丙、縣市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省補足其數額。

丁、省及特別市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中央補足其數額。

戊、中央補助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費，每年至少應擔負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己、前列第一第二兩類收入，中央部分不足規定數額時，應由財政部自中央一般收入中撥足。

庚、中央支撥的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應由教育部按照各省市縣的需要，從詳支配。」

像這樣的要求議決，誠如夏承楓所說：「可以代表全國教育行政人員的公意，然而究不能謀澈底的解決。舊有的教育稅，倘若是病民的，不能藉口舉辦教育而不剷除。」即退一步講，照原案所定，也沒有實行，或簡直無法實行。

教育捐稅如此苛細，果眞要人民負擔很多的數額嗎？從實際上觀察，殊屬有限。惟其如此，正表示國民經濟能力的薄弱，和稅制之不當，雖區區數額，也覺得非常之重。試比較美國人民負擔教育經費的數額，便可明瞭：

民國十八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的統計

省　市	人口數	中等學校數	中等學生數	中等學校經費數	每學生歲估經費數	每人每年平均負擔中等教育經費數
江蘇	三三、一二九、三三二	一四五	三〇、一七一	三、三二八、〇二九元	一〇六·九九元	〇·一〇〇元
浙江	二〇、六四三、七〇一	八二	一六、七六二	一、八八九、三七二	一一二·七二	〇·〇九二
安徽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七一	一〇、六〇一	一、五二二、六八九	一四三·六二	〇·〇七〇
江西	二〇、三二三、八〇七	五九	一三、三六九	一、五九〇、七四四	一一八·九九	〇·〇七八
湖北	二六、〇八一、八四二	四四	一〇、〇四一	一、二九六、〇六〇	一二九·〇七	〇·〇四九

湖南	31,501,213	12	24,478	1,923,369	97.22	0.061
四川	47,992,282	119	30,824	1,455,815	68.35	0.052
福建	10,071,136	75	10,024	1,104,201	119.33	0.119
雲南	13,821,214	40	11,812	1,027,479	87.68	0.075
貴州	14,745,723	17	3,444	223,420	61.97	0.024
廣東	32,454,045	145	25,920	3,041,044	119.35	0.096
廣西	10,489,100	50	4,765	404,324	126.45	0.019
陝西	11,802,446	36	4,084	424,860	110.99	0.055
山西	12,228,155	104	13,378	1,300,118	96.87	0.098
河南	30,565,651	110	25,845	1,067,043	67.66	0.035
河北	28,407,632	164	18,982	1,369,462	113.24	0.082
山東	28,604,860	97	32,532	2,146,095	165.66	0.079
遼寧	15,233,123	140	27,449	2,657,649	96.72	0.174
吉林	7,634,671	53	6,368	559,217	89.33	0.022
黑龍江	3,724,738	2	1,630	310,574	215.07	0.094
甘肅	6,281,286	25	3,197	305,623	139.10	0.048
熱河	6,553,440	3	653	101,940	156.11	0.015
綏遠	2,123,768	4	472	91,007	91.40	0.043
察哈爾	1,997,015	2	1,134	206,379	167.24	0.013
新疆	2,552,714	2	238	179,352	766.9	0.007
西康	8,906,430	2	257	5,021	85.10	0.0005
青海	6,195,057	4	570	54,161	95.02	0.008
寧夏	1,449,869	15	267	39,434	203.09	0.006
東省特別區	5,000,000	10	1,964	506,160	217.73	0.101
南京	496,536	13	4,628	403,174	87.04	0.913
上海	1,500,000	49	4,710	1,590,896	109.07	1.060
北平	1,436,131	48	8,518	999,227	116.48	0.695

青島	三六七、三五九	六	一、一〇八	一〇九、〇〇〇	九八・三六	〇・二九七
天津	一、三八八、四〇七	八	二、八五九	三〇六、八九九	一〇七・三二	〇・二二一
漢口	六六八、一一四	四	四六八	六四、〇〇〇	一三六・六六	〇・一〇五
廣州	八四三、六六二	三二	九、二二七	一、〇〇六、六六六	一〇九・一六	一・一九三
總計	四六四、九〇五、二六九	一、一一二	三四一、〇二三	三五、九八八、一七二	一〇五・五三	〇・〇七七

附註：人口數係十七年度內政部統計

十八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的統計

省市	小學校數	小學兒童數	小學經費數	每人每年平均負擔初等教育經費數
江蘇	一〇、九六二	六五四、八二一	六、三五四、一五九元	〇・一〇
浙江	二、九五七	六〇五、七四八	四、二六一、四三〇	〇・一六
安徽	四、五六八	二二〇、八九九	三九、三九三	〇・一一
江西	四、四三六	一七〇、八四九	一、〇八三、一六〇	〇・〇五
湖北	二、二九八	一二一、六六二	一、〇九二、五四四	〇・〇七
湖南	一七、二二一	六三八、六六九	四、三九三、三〇三	〇・一四
四川	二二、七〇三	九七六、一六〇	五、二七四、五一〇	〇・一一
雲南	四、六二二	二一三、三九三	二、三四一、七三三	〇・一七
廣東	九、八六八	五三三、一七四	六、六五三、一〇六	〇・一二
山西	三、五五五	八五五、六八一	三、四三五、九二二	〇・一八
河南	二五、三四四	六一一、二二四	三、二三九、〇九二	〇・一二
河北	二二、〇二二	七六九、三七五	四、九三五、二六八	〇・一七
山東	二七、二〇〇	四五九、一六二	四、一八四、六三〇	〇・一五
遼寧	九、二三八	六〇一、八〇〇	四、七七七、八五三	〇・二七
吉林	二、〇三七	一三七、五〇〇	一、八四二、六一七	〇・一四
黑龍江	一、六四九	一七三、九九二	一、四二二、三五四	〇・二九
熱河	八二三	二八、六四四	一二〇、七五五	〇・〇三
察哈爾	一、九六二	七四、〇六九	七二六、九一二	〇・三六
新疆	一三三	五、四四七	八四、九六八	〇・〇七
寧夏	二二九	六、五〇五	五七、二八一	〇・〇四
東省特別區	一六	三〇、五〇七	一、二六九、〇〇五	〇・二五
福建	三、〇〇三	一二三、五五一		
廣西	五、〇四三	一四三、八四六		
貴州	一、一七六	八一、五〇九		
陝西	六、九九八	二五三、六六八		
甘肅	四、二〇七	一三八、五二八		
綏遠	三〇九	一〇、一三〇		
西康	一五一	四、二七〇		
南京	一四〇	六一、七三九	三三六、五五四	〇・六六
上海	一、三二一	一二一、八一一	一、六六八、三五二	一・一三
天津	一五七	一九、九四四	四八七、七六六	〇・三三
北平	二六三	三〇、三一九	五三九、〇四一	〇・二九
漢口	九九	二、五五九	四六八、四二五	〇・七六

青島	二三	三、七七五	七六、〇五七	〇·四九
威海衛	一六九	九、三五	一四、三九一	
總計	一九〇、九〇五	一七、九〇六、五八〇、四〇〇、一〇五		〇·一七

美國初等與中等教育經費歷年增加的比較

年份	全國人口數	全國教育費數	每個人民平均負擔教費數	每個學生平均所佔數
		金元	金元	金元
一八八九—一八九〇	六二、六二二、二五〇	一四〇、五〇六、七一五	二·二四	一七·二三
一八九九—一九〇〇	七五、五〇二、五一五	二一四、九六四、六一八	二·八四	二〇·二一
一九〇九—一九一〇	九〇、七七二、二六六	四二六、二五〇、四三四	四·六四	三三·二三
一九一四	九八、四四一、三二四	五五五、〇七七、一四六	五·六二	三八·四四

由上表，可見最近中國人民平均負擔中等教育經費，最多的不過一元三角，負擔初等教育經費最多的也不過一元一角；若就各省市合計，尚不到三角。即以十九年度全國教育經費一〇六、〇四九、五六九元（內高等教費一一、一七七、七三五元，省教費四四、三二三、七四三元，縣教費五〇、五四八、〇九一元）爲準，照內政部統計的人口四七四、八二一、〇〇〇人平均計算，每人負擔更少，只有二角二分三厘左右。而美國人民在四十年前已負擔二元以上的教育經費，十年前更增加至五元以上的負擔。於此可見兩國人民經濟能力不同，負擔輕重，即由此決定，初非可以數額多寡而論；如參閱第六章和第七章所述的事實，尤爲明白。

教育經費增加後，籌措既已不易，所得更屬有限；加以主管財政者之挪用延欠，甚至藉口停發，益影響於教育事業的進行。教育界有鑑於此，乃有『教育經費獨立』的運動，並要求切實的保障。起因雖發自民八（一九一九）北京公立各學校，但不久即影響及於全國。九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便有『教育經費獨立』的議決案。案中說道：

『教育爲立國根本，而經費爲教育命脈。對於該省區學校經費，各省區主管財政者往往任意推延，多不按期核放，稍有事故，藉口停發，至辦理多年之學校無法維持，甚至停頓，良可慨歎！自應由中央先行劃清教育經費，並令行各省區長官督飭財政教育主管機關妥籌辦法，統計每年該省區教育經費共需若干，於最短期內妥爲匡庋專款存儲，按時發放。無論遇何緊要事件發生，均不准挪用，以示限制。庶經費確定，教育可期進步。』

由此可見教育經費不獨立，匪特教育難期進步，甚至辦理多年的學校也無法維持，不免停頓。自此案發動後，從事教育經費獨立運動的，更繼續不已，惟少有得到切實的保障。換句話說，挪用的仍然挪用，延欠的仍然延欠。雖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政府曾發布『所得稅撥充教育經費酌定分成辦法文』規定『就原撥教育經費之七成（三成歸實業經費）所得稅全數劃定五分專充辦理國家教育之用，二成

專充補助地方教育之用。」但是所得稅無法推行，「教育經費固定分成辦法」也就等於有名無實，保障更談不到。教育經費既不確定，教育事業當然沒有什麼進步！

國民政府成立後，大學院根據「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的政策，便會同財政部提議設法實現此事，因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國府通令照辦。原令云：

「爲令飭事現據大學院及財政部提議「整理學制系統，增加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擬請通令全國財政機關嗣後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獨立會計制度，不准絲毫拖欠，或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大學院聽候撥發。」等情一案。事關整理學制系統，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應即分飭依照上項辦法，尅日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亟鈔發原提案，令仰該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然自此令發布後，拖欠，挪用的如故，獨立，保障仍舊談不到。於此可見政府法令之無力！但是教育經費一日不獨立，一日無保障，教育事業總難進行；而教育界從事於這種運動的，當然不會停止。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十八年，二十年，行政院復一再通令『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行政院通令云：

「爲令行事按據教育部呈稱：「案查保障教育經費，爲本黨政綱之一，

並經鈞院迭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在案。惟以具體辦法未經明定，各省市往往無從履行，年來各地方教育團體屢以經費不能整理保障，致使地方教育無形停頓，呈訴前來，其因是發生糾紛來部呈訴者，亦數見不鮮。茲爲確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起見，特制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擬請鈞院令行各省市政府切實遵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送鑒核。」等情到院。查該部所擬辦法，係爲確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起見，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遵照暨呈報外，合行鈔發原附辦法，令仰該政府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一）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實保障，不得任其短少。

（二）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省市政府酌定提留若干成，作爲地方教育經費。

（三）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之：

（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並呈報主管政府備案。

（乙）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丁)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消承包，另定徵收方法，盡力剷除中飽。

(戊)舊有款產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四)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在某項統徵之捐稅中，地方教育經費定案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統徵額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

(六)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抵償。

(七)教育捐稅，因時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

(八)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徵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政府派員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徵收事宜。

(九)凡私人已經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並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

(十)私人或私法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並得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十一)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令賠償。

(十二)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

(十三)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歲出，應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為限制，嚴防浮開濫用。

(十四)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如此命令，如此辦法，倘使政府能以萬鈞之力負責執行，教育經費或不難得到切實的保障。雖不見有何增加，至少可以確定，使教育事業照常進行。無如對於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一層，仍然談不到。因此，不但教育經費不能獨立，就是連已獨立的也無法保障了。這在深知內幕的人當然可以原諒政府，惟就局外人看來，只好說政府執法不公平了吧？

政府的法令既不能切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而挪用，延欠，停發者仍如故，結果，更使教育事業陷於停頓，紊亂的狀態中。誠如羅迪先所說：「因為有好多熱心於教育的同志，他有了相當的能力，而且有很好的計劃，為了經費缺乏，無法實施；也有為了經費無着，改變向來的志願，投身到別的事業上去；也有為了幾十元的校款，互相爭奪，經年不決；也有為了減少了幾元的補助費，捏詞控告，自傷人格；也有因經費短少，無法維持，把學校關起門來，像店舖一樣地倒閉了。有了這樣因經費缺乏而

發生的惡劣的現象，使我看了，眞覺得悲痛萬分！』眞的，年來教育界紛紛發生的『索薪罷教』風潮，大都由於教育經費的問題；尤爲慘痛的，便是『啼飢號寒』的中小學教職員！據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南京電訊：『財政部積欠教費：(一)未發者四十六萬八千元；(二)已發支付命令之未領數十九萬八千餘元；(三)須待直接發放者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元。』就是三項合計，已欠教費達二百萬元，何況其他？毋怪乎平津教育界要大舉南下向財教當局要求發放積欠的教費哩！據一月二十一日南京電訊：『頃據平津各校南下代表王季緒，林幾等談：「接各校教職員聯合會來函，謂全體南下，余等正向鐵部接洽車輛，結果難料。連日向教財兩部當局要求：(一)撥發最近五個月之積欠，(二)保障今後經費按月發給，並非須將歷年積欠一律撥發。但政府當局對平津教育經費，未免過於漠視。教部次長段錫朋初允發五萬元，繼允續發二十二萬五千元，爲去年九月份之欠費，頃又允再由俄款項下發七萬五千元。竟將以各該款爲本月份經費，視同人等此來專爲索薪。殊不知平津教育瀕於破產，非撥發三個月積欠，勢難開學。値此國難當頭，同人等爲謀維持平津教育，遠道來京，乃不蒙鑒諒，使數萬青年受失學之苦，殊堪痛心！同人等定二十二日招待首都新聞界，將說明苦衷，請一致援助。因政府對俄款用途不明，堅請政府將俄款開支賬目，公告國人，藉釋羣疑。如俄款無可再撥，則平津教育經費亦將另謀保障，以維基金獨立。……」』

高等教育經費積欠如此，中等教育經費積欠亦復相類。據二十年五月三日申報載：『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於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鎭江中學開全體會議，……議決：(一)經費積欠三月，學校不能維持，……推舉代表分向省府，教廳暨管理處請願，至遲五月二十五日，務將四月份以前欠費發淸，否則校長不能負責，惟有自六月一日起提前放假；(二)據財政廳三月十四日函開，三年田賦派款秋勘賦徵數目，平均每年三百二十餘萬元，而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只列二百七十八萬元，相差四十餘萬元，……究竟眞相如何？……於上案請願時，加以質詢，並提陳教費委員會注意追欠。……』又五月八日時事新報載：『蘇省學校開學已逾三月，轉瞬暑假將屆，而教費僅發二月份半月，教職員多係典質度日。行政當局，未聞有一語安慰。聞該會有於五月中旬舉行各校全權代表大會，解決一切云。』

中國政府各部經費之不平等

高等教育經費和中等教育經費積欠如此，初等教育經費積欠或

者更甚。據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新聞報載：「蕪湖縣立學校，本季開學迄今，只發經費一月，計欠三月有餘。教局對學田租穀，早已變賣，計有三千餘元，用途未經公佈。縣立二小及中心小學二部，於十五日起，一致罷課；聲明欠費不發，決不上課，……」不但蕪湖如此，宜興也是一樣，或者更甚。據五月十五日時事新報載：「宜興縣教育經費，本學期分文未發，致激動徐慶元區教育會發起組織索薪團。茲悉該會已於本月十日通知全縣各區教育會，請一致進行；並定於五月二十三日在縣教育會開全縣各學校教員聯合索薪大會。茲覓得徐慶元區教育會索薪團宣言如下：

「人孰不欲飲食而甘自饑？人孰不欲衣服而甘自寒？衣食乃人類生活之第一要件，不可一日缺也。我小學教員，雖身任如神聖之教育事業，而體非如神仙，豈能效神仙之不食，而吸清風仙露，披花戴葉以生活耶？乃教育當局以神聖事業勸我輩，而即以神仙之不食生活處我輩。溯自開校迄今，已達四月，一學期之學科已完大半，本學期之教費分文未發。枵腹從公，可謂竭盡心力，而當局竟不加顧恤，一意藉口於神聖事業為重，教員之衣食問題視若不罹者。誰無父母？誰無妻子？誰能自效神仙之不食，而從父母妻子於吸風飲露之絕境？本區教員為個人生活所驅使，為家庭生計所壓迫，由[illegible]悶轉，號[illegible]呼號，向當局索薪，以濟生活。懇本縣教員同情援助！想本縣小學教員待遇相同，處境相等，生活感同一之困難，決不能束手坐視，枉受饑寒。則當以自身生活之所決，作正當之索薪舉動，理所當然。請速速奮起，組織團體，合全縣為一氣，同聲向當局要求籌發積欠，以資衣食而紓生計。凡我教員，務祈速起圖此宣言。」

由上所述，可知教育經費拖欠，挪用，不特影響於教育事業的進行，妨害學生的學業，甚至使一般教職員枵腹從公，忍饑耐渴，尤其是中小學的教職員，幾不能為生！毋怪乎他們要起來『索薪罷教』哩！即退一步講，公家財政竭蹶，叫他們節衣縮食，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然而『米珠薪桂，』『仰事俯畜，』『收入有限，』又豈易易？我們且看下列調查統計的事實，便可知道：

民十三全國中等學校教師全年收支的統計

省區	(1)全年薪俸(中數) 元	(2)全年個人用度(中數) 元	(3)全年家用(中數) 元
直隸	七三三·五	三四·九八	三〇九·三五
江蘇	八四三·七五	三五五·三三	四八八·六五
河南	六四六·八	三六九·六八	三九九·五二
江西	七〇九·六七	一九八·六三	三五三·六七
山東	六二〇·〇七	一四七·六七	二六·〇〇
浙江	八四五·八二	三四六·五五	四四九·八
安徽	七四三·七五	二六一·二九	四五·〇〇

湖北	七七·〇〇	二五五·四七	三三四·一八
陝西	八二·二二	二三二·四三	三五〇·六九
奉天	六二·八二	二九八·三三	三九一·六五
湖南	八七·〇〇	一七七·〇〇	二六四·二三
廣東	八五·〇〇	一六七·六六	二六二·五〇
福建	八三·〇〇	四六七·六六	四六七·六六
吉林	八九·〇〇	三五九·二四	四九〇·六九
甘肅	二八·二三	一六五·〇〇	二七三·二三
雲南	八四一·六六	三一八·〇〇	四八二·二五
熱河	五四·〇〇	二六三·五〇	二九一·六七
黑龍江	九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四三一·〇〇
四川	八四·二八	二五三·五〇	三三七·二五
綏遠	七八·〇〇	二五九·二三	三三三·五〇
山西	九三·〇〇	二三八·五〇	二七八·二七
平均	七〇·四五	二五二·四七	三二六·一九

註：(1)共計一七,四〇人,(2)共計一,四〇三人,(3)共計一,二三八人。

民十八廣州市立小學教員收入之比較

每年收入(元)	人數	每人平均各種收入				
		薪金收入	他項收入	家人收入	借款	合計
四六〇——五五九	一二	四九六·〇〇	—	—	四·二七	五〇〇·二七
五六〇——六五九	一九	五六一·〇五	五·三三	一·六八	一七·〇五	五八五·一一
六六〇——七五九	二三	六七二·二一	一九·六四	—	一〇·二三	七〇二·〇八
七六〇——八五九	一三	七〇三·〇〇	九·二三	—	六四·六〇	七七六·八三
八六〇——九五九	一三	八一九·五四	一八·四五	五·五四	八三·七七	九二七·三〇
九六〇—一,〇五九	七	八〇八·二八	三二·八六	—	一五三·八六	九九四·〇〇
一,〇六〇—一,一五九	五	一,一二二·〇〇	—	—	—	一,一二二·〇〇
一,一六〇—一,二五九	五	一,〇六六·四〇	一二六·〇〇	—	—	一,一九二·四〇
一,二六〇—一,三五九	七	一,一〇五·七二	一九一·四二	—	—	一,二九七·一四
一,三六〇—一,四五九	五	一,一七六·〇〇	二〇·一一	一四四·〇〇	五九·二〇	一,三九九·三一
一,四六〇—一,五五九	三	九六六·六六	三一五·六六	—	二四二·三三	一,五二四·六五
一,五六〇—二,〇〇九	七	九〇四·二八	四三一·八六	四〇〇·〇〇	一一一·八六	一,八四八·〇〇
平均	一三〇	七四四·五二	七二·四〇	二七·八七	四三·二八	八八八·〇七

民十八廣州市立小學教員每年收入與家庭平均支出之比較

每年收入(元)	人數	每人家中平均支出數目(單位元)								
		租金	食用	衣着	書籍	交際	娛樂	兒女教育	雜費	合計
四六〇—五五九	一二	一二九·六〇	二〇五·二八	七二·一五	一五·〇〇	一五·二一	八·六六	—	八二·二三	五三八·二八
五六〇—六五九	一九	一一五·〇〇	二九一·四七	九六·五七	三三·八九	二一·八九	九·一五	一五·二八	八二·〇五	六六四·二八
六六〇—七五九	二三	一二〇·五一	三二三·三〇	九〇·二三	一五·〇〇	二七·六八	一二·八二	一三·二三	八二·八二	七二五·七七
七六〇—八五九	一三	一四一·四七	三二四·六〇	八四·一五	二四·〇八	二一·二一	一一·四四	二五·二八	一一五·六一	七九八·三〇

八六〇—九九九	三	六七·三三	三六四·九一	八四·四六	五四·六〇	二九·五五	一四·六二	四六·九[illegible]	一三三·三三	九二五·八〇
九六〇—一、〇九九	七	一〇·八	四四八·七二	一四二·七二	四一·〇〇	五五·七一	四六·八八	二二·八七	一三三·〇〇	一、〇八一·六六
一、〇六〇—一、一九九	五	七七·〇〇	四九〇·三〇	一四八·〇〇	四九·六〇	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	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一一三·四〇
一、一六〇—一、二九九	五	一八·四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六八·〇〇	四六·〇〇	七〇·八四	一〇八·〇〇	一、一五七·一四
一、二六〇—一、三九九	五	一九·八	五〇六·〇〇	一五〇·七二	四三·五七	四五·七一	五五·七一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九九·九八
一、三六〇—一、四九九	七	九·四〇	五五四·四〇	一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一七·四〇	一、〇四一·四〇
一、四六〇—一、五九九	三	二一三·三三	五四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六二·六六	一、八六一·六四
一、五六〇—二、〇〇九	七	二三七·七七	七六四·九六	一九二·二四	六〇·〇〇	一〇六·七七	三四·〇〇	七四·八	七〇·七二	一、七九九·三三
平　均	一二〇	一四八·九六	四四四·七五	一二九·三七	三七·三一	五二·〇六	二六·四三	四五·四五	一五七·〇二	一、〇四二·四八

百　分　比

四六〇—五九九	一〇·〇	一三·二三	三八·二六	一三·三三	四·六四	四·七〇	二·六〇	—	五·四六	一〇〇·〇〇
五六〇—六九九	一四·五	一七·六八	四三·五三	一四·五三	四·九六	三·四四	一·三七	二·二九	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七九九	一二·五三	一八·三三	四六·四三	一三·六二	三·四九	三·八七	一·七九	一·九六	一·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七六〇—八九九	一〇·〇	一七·七二	四六·八四	一〇·五四	二·〇二	二·六七	一·四五	三·一八	四·四九	一〇〇·〇〇
八六〇—九九九	一〇·〇	一九·二七	四二·〇四	九·三三	五·九六	四·三三	二·六九	五·三三	三·三七	一〇〇·〇〇
九六〇—一、〇九九	五·四	一四·四七	四三·三三	一三·六五	三·九五	五·三六	四·四六	二·〇九	三·八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一、一九九	二·九	一五·〇〇	三八·五五	一三·六九	四·〇九	三·九九	三·四五	一·六六	九·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一、二九九	三·九	一四·八九	四〇·九七	九·六三	二·六三	五·四四	三·七五	五·七六	六·八三	一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一、三九九	五·四	一五·九九	四〇·八一	一三·一五	三·一五	三·六九	二·〇七	七·六八	四·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一、四九九	三·九	一四·二四	四一·三三	一〇·四四	三·四三	七·五五	二·二四	二·七七	七·四四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一、五九九	二·三三	二六·四九	三四·一四	一六·八六	一〇·一四	四·四二	一·九〇	九·四三	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二、〇〇九	五·四	一三·六七	四三·九七	一一·一一	二·四五	六·〇一	一·九六	四·二七	五·六六	一〇〇·〇〇
平　均	一〇〇·〇	一四·三〇	四三·七〇	一二·四四	三·九九	五·〇〇	二·五四	四·三七	五·〇七	一〇〇·〇〇

民十八廣州市立小學教員供養人數與每家每年平均支出之比較

（單位元）

每家每年平均支出

供養人數	家數	租金	伙食	衣着	書籍	交際	娛樂	兒女教育	雜項	合計
一	一二	一三六·七	二〇八·〇〇	八二·六七	三一·九一	三〇·四二	二三·五四	五·一七	八八·六七	五九六·三三
二	一〇	一三六·三四	二六八·六〇	八四·一五	三三·三〇	一九·一〇	一四·三〇	二三·七〇	一〇六·三〇	六九八·八五
三	七	一二二·八	三二五·三九	九四·二一	四三·八三	四九·二二	二二·一九	一〇·三三	一三一·八四	七八八·六〇
四	一四	一六五·八七	四一三·四一	一一五·〇〇	三六·八二	四三·八七	三七·二二	二〇·六三	一三七·〇八	八六八·七九
五	二三	一六一·二五	四〇九·四八	九六·二五	二三·二六	四一·七四	一九·六二	三六·八二	一三三·三六	九四六·八七
六	九	一三六·三四	四九二·〇〇	一〇三·八四	三五·〇〇	四九·三六	八·九九	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〇三八·四九
七	六	一八五·〇〇	五四四·六六	一二九·三四	二五·八〇	二九·三六	一四·〇〇	二九·一六	九九·一六	一,〇五五·四七
八	六	一九七·四三	四六九·一四	一三〇·三七	三三·〇〇	三〇·五七	二七·〇〇	三〇·八〇	一四九·四二	一,〇六六·八二
九	三	一九四·〇〇	八〇二·四六	二六六·〇〇	五五·二〇	一三六·四〇	七〇·六〇	八〇·三〇	二五九·〇〇	一,八四四·八〇
平均	一三〇	一五五·三二	三九七·三二	一〇六·一九	三七·七二	四三·四	二二·七二	三三·三三	一三九·六八	九三三·八〇

百分比

供養人數	家數	租金	伙食	衣着	書籍	交際	娛樂	兒女教育	雜項	合計
一	九·三	二一·一五	三四·八七	一三·七〇	五·三二	五·一〇	三·九四	〇·八六	一四·八六	一〇〇·〇〇
二	五·四	一九·五三	四〇·二九	一三·四六	四·七九	四·一七	二·〇三	〇·五三	一五·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三·一	一六·七四	四〇·〇一	一二·〇四	五·五六	六·二三	二·九六	一·三〇	一五·四七	一〇〇·〇〇
四	八·五	一六·七二	四三·一五	一三·二二	三·七五	四·四七	二·七七	二·四一	一六·〇一	一〇〇·〇〇
五	一七·七	一七·一三	四三·四七	九·一七	三·五四	四·四三	二·〇八	六·〇三	一四·一五	一〇〇·〇〇
六	一四·五	一五·〇六	四七·三三	九·九九	三·三七	四·七四	一·九二	三·〇八	一四·七一	一〇〇·〇〇
七	四·六	一七·五三	五二·五五	一一·三三	二·四五	二·七六	一·三三	二·七六	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
八	四·六	一八·三三	四四·四〇	一二·二〇	四·九二	二·八四	二·五一	一·九三	一三·八七	一〇〇·〇〇
九	二·三	一〇·五六	四三·五〇	一四·九八	二·九九	六·八五	三·八四	三·二六	一四·〇四	一〇〇·〇〇
平均	一〇〇·〇	一六·八二	四二·〇〇	一一·四九	四·〇八	四·六七	二·三五	三·六〇	一三·九九	一〇〇·〇〇

各地教育經費多寡不等，教職員待遇有別，而各人的生活狀況更彼此不同。但就上列的統計看來各省中等學校教師一、二二八人，以中數而論，全年薪俸只有七〇六・四五元，除去個人用度二九三・四七元和家庭用度三六六・一九元，所餘祇有四六・七九元。如教費拖欠，薪俸不發，便不容易維持生活。至於小學教師收支相懸更遠，維持生活更不容易，在上表已經看得很明白了。誰知江蘇各縣小學教師的月薪竟有低至三元四元的呢！

民十七江蘇各縣小學教師最低月薪的統計

最低月薪額	縣名	縣數
三元	蕭縣，宿遷。	二
四	崇明，宜興。	二
五	沛縣，泰縣，碭山。	三
六	東台，漣水，灌雲，金山，高淳，邳縣，江陰。	七
七	豐縣，	一
八	泗陽，興化，南通，淮安，鹽城，靖江，泰興，奉賢，無錫。	九
九		
一〇	鎮江，揚中，海門，睢寧，阜寧，太倉，松江，溧水，崑山，吳縣，常熟，溧陽。	一二
一一		
一二	武進，川沙，江都，江浦，沭陽，南匯，江寧，吳江。	八
一三		
一四	寶山，儀徵。	二
一五	句容，嘉定。	二
一六	高郵，寶應，金壇，青浦，丹陽。	五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如皋，上海。	二
合計		五五

附註：江蘇現有六一縣，除表中所列五五縣外，尚缺六縣無報告。

中小學教職員的待遇如此菲薄，倘再拖欠教費，不發薪水，那只好「效神仙之不食，而置父母妻子於吸風飲露之絕境」了！白晉有鑑於此，所以說：「小學教員月薪，有低至每月三元四元六元八元者。同是教育界服務，且小學教師責任何等重大？今待遇之薄如此，所望教育當局，對於下層工作之小學教師，應爲之設身處地想一想，並且代他一已一家之生活上算一算，纔是道理。」而鄺世承說得更懇切：「教育是雙方的事業：一方我們對於教師的資格，服務的精神，有各種很奢的願望；一方我們對於教師的待遇，也應特別注意。現時薪俸標準太低，應該設法提高，這是大家所知道的。」誠然現時薪俸標準太低，應該設法提高。但

是現高薪俸，勢必增加教育經費。如今現有教育經費且無法籌措，何況增加？由這一點，更表示現行教育不適合於中國國民經濟能力！

綜合以上所述，學校逐年推廣，教育經費亦必逐年增加，惟因來源不當，國民經濟能力薄弱，無法多籌；同時已有的教費又被人任意挪用，延欠，停發。所謂「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不過具文而已。影響所及，竟使教育事業無法進行，甚至發生「索薪罷教」風潮；而教職員之窮餓，自不消說。縱然倡議提高薪俸標準，也是和不兌現的鈔票一樣。這種情形，乃是中國社會經濟政治的根本問題，非徒枝枝節節所能解決的。

一〇七、教育行政的改進

照前章所述，當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京師大學堂初成立時，曾設有管學大臣，管理大學堂事務，兼節制各省設立的學堂。這種以大學校長而兼教育總長職權的制度，可算是新式教育行政機關的濫觴。其後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也說：「京師大學堂主持教育，宜合通國之精神脈絡而統籌之。」次年（一九〇三）張百熙，榮慶，張之洞重訂學堂章程，在學務綱要中，又有「京師應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一條，並加說明道：

「各省興設學堂，其事至爲重要，必須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凡整飭各省學堂，釐訂規則，考察學務，審定專門普通實業教科書，任用教員，選錄畢業學生，綜核各學堂經費，及一切有關教育之事均屬焉。應另行簡派大臣管理，其大學堂應另派專[illegible]理。」

這是將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和京師大學堂分開設立的。且照學務綱要所規定，學務大臣更設屬官六處，即：

一、專門處——管理專門學科學務；

二、普通處——管理普通學科學務；

三、實業處——管理實業學科學務；

四、審訂處——審定各學堂教科及各種圖書儀器，檢查私家撰述，刊布有關學務之書籍報章；

五、游學處——管理出洋游學生一切事務；

六、會計處——管理各學堂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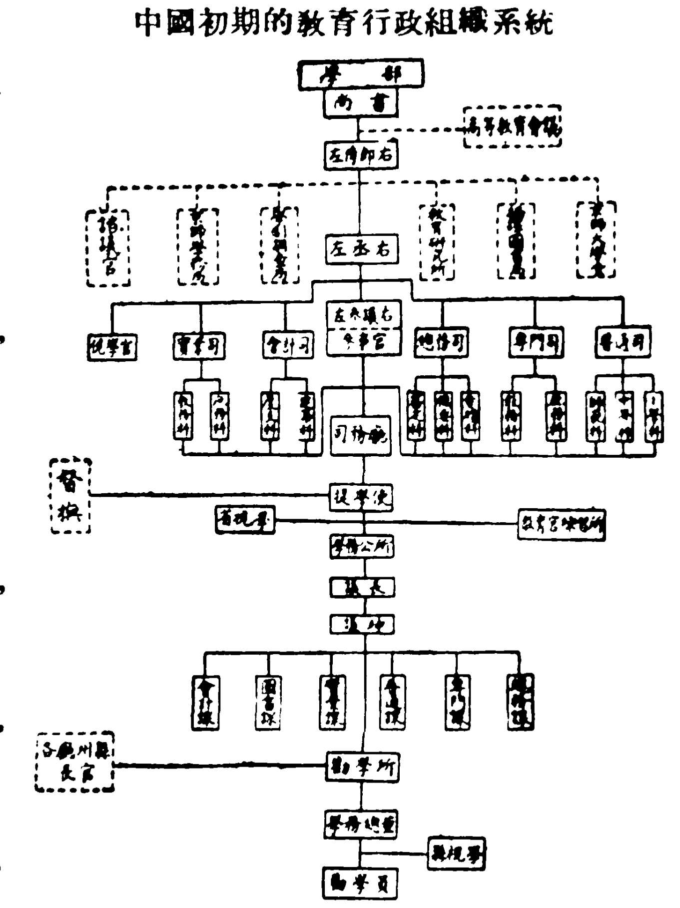
像這樣的組織，自較從前爲複雜，只可惜當時沒有實行，僅不過一種擬議罷了。到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八月四日下詔廢止科舉以後，各省學堂日見發達，八月十三日復諭：

「前已有旨停止科舉及歲科考試，飭令各省學政，專司考校學堂事務。嗣後各該學政事宜，着即歸學務大臣考核，毋庸直隸禮部，以明劃一。欽此。」

這更把教育事權從禮部劃分出來了。從此學務益繁，非有健全獨

立的專管機關不可，適九月山西學政寶熙奏請『設立學部，上師三代建學之深意，旁仿日本文部之成規，遴選通才，分研教育行政之法，總持一切。』當即依奏，於十一月由政務處會奏設立學部，是爲中國建立新式獨立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始。從此中央教育行政制度可算建立起來了。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閏二月，由學部奏定該部官制，並歸併國子監事宜於該部。四月，學禮二部會奏劃定兩部辦事界限，『將從前之貢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並廩增附生例貢監生考試引見解卷行文以及改籍更名就職報捐一應事宜統由禮部仍照舊章分別校辦。至由學堂出身之進士……一應事宜統由學部查照新章分別校辦。』由是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和事權的分配，更加確定。同時又因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規復提學道，雲南學政吳魯奏請裁撤學政，政務處與學部乃依此兩案，奏『議請裁撤學政，設立省提學使司。』歸督撫節制。六月又奏陳各省學務官制，頒行勸學所章程，教育會章程。於是省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和事權的分配，也從此大定。茲爲明瞭起見，列作系統圖如下：

中國初期的教育行政組織系統



教育行政機關像這樣的組織，雖不算十分嚴密，但至少也有一個系統。如果能夠善用它，自可增加辦事的效率。因爲組織是有共同的目的，專門的部分，相當的適應，藉此種種作用，可使活動愈有關聯。只要彼此均能盡職，便可收效。可惜當時的人都不明瞭組織的作用，祇以爲學部的位置不在外務，警察等新設衙門之下，非照樣組織，無以明等級。其實各部性質不同，事業各殊，機關組織自不必一律。如今照樣組織了威武堂皇的衙門，仍舊不能善用，豈不成爲贅疣？至多不過如陶希聖說的：『過去中國的行政，完全由下向上負責，所以下級官廳的責職，只要上

級官廳認可，便可以解除國民是不能過問的。官只向官負責，官的責任，只有官才有解除之權。因此，下官只求得上官的認可，不計國民的可否與從違。其結果，一切行政，只以公文上報銷爲目的。」如此，一個新式教育行政機關，又變爲官僚化了！縱如陳寶泉所云：「直隸行之，頗著成效，」但以全國爲比例，到底是「鳳毛麟角，」不可多見。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十一月公布地方學務章程，凡地方學務改由府廳州縣及城鎮鄉自治職辦理。於是前此勸學所章程稱爲「全境學務之總匯」者，今既將學務列爲自治事項之一，自不免有行政權限不分明的地方。所謂「在當日固可收統籌兼顧之功，在今日轉致有權限不淸之虞。」因此，學部乃奏請將勸學所章程修改爲「府廳州縣城治設勸學所，佐府廳州縣長官辦理學務，府廳州縣自治職或所屬城鎮鄉自治職未成立以前，所有地方學務，均由勸學所按照法令代其執行。」於十二月奉旨依議。由是「全境學務之總匯」乃一變而爲「府廳州縣官教育行政輔助機關」了。這可算是第一期的修改教育行政機關。

辛亥革命，國體變更，民國政府成立，教育行政制度勢必隨之而改。元年（一九一二）八月三日，由臨時大總統以命令公布，改學部爲教育部，直隸大總統，管理全國教育學藝曆象事務；並改學部之五司爲三司，添置一總務廳。這可算是第二期的修改了。但地方教育行政，尙未暇顧及。當時各省情形，極爲複雜，（或爲都督府的教育科，或爲省公署的教育司（大都因地制宜，不相統屬。及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十二月十五日公布勸學所規程，規定「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九月六日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規定「各縣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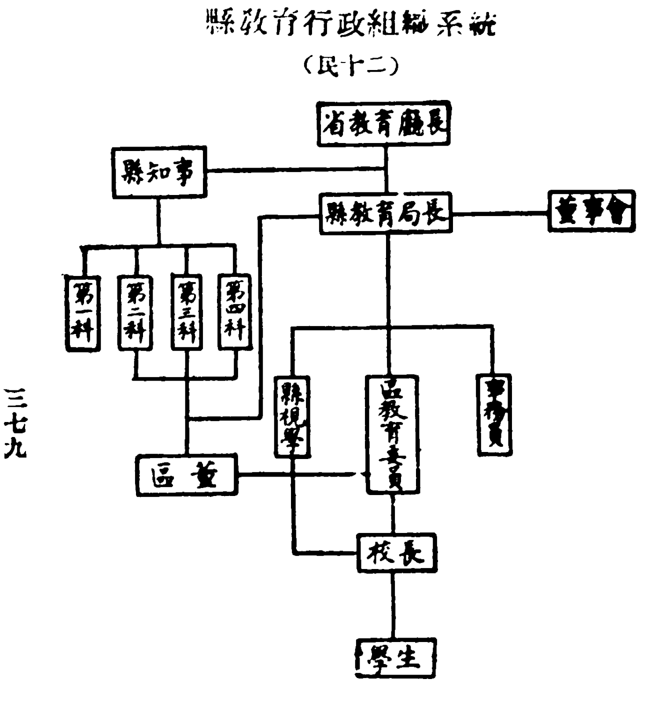
民初各級教育行政組織系統

（民元—民六）

教育之各縣知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才重行恢復為一貫的系統。茲為明瞭起見，再作系統圖表如上：

教育廳成立後，教育既有獨立主管的機關，省長公署的第三科實無存在之必要，至多不過辦理『是悉……此令』的公文而已。但事實上外不盡然，往往有教育事權的中心仍在第三科而不在教育廳的。考其原因，或由於歷史的關係，或由於省署的攬權，或由於教廳的顢頇，以致造成爭權的局勢。像這樣的情形，匪特失却教廳獨立的原意，甚至妨礙教育事業的進行！至於勸學所長受縣知事監督指揮，尤易受種種不合理的牽制，或變為縣署的附屬機關。即就名稱來說，興學且十數年，而仍用『勸學』二字，也殊屬不當。所以到民國十年（一九二一）開第七次全國教育聯合會時，即有提出『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的。按照此案，將地方教育行政分為省，縣，市鄉三部。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設教育廳長一人，並設一參事會，代表地方意見，為省區教育行政的議事機關，兼保管教育經費。教育廳長處理行政事務，執行議決案，而受參事會的監督指揮。縣教育行政機關設教育局長一人，並設一董事會，代表地方人民。至於市鄉教育行政，除特別市視縣教育行政的定外，縣屬各市鄉，劃定學區，區設學董一人，任本區的教育調查設施事項；其任用，可參酌地方情形，採行選舉制。自此案提出後，教育界注意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問題的更多，次年（一九二二）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於濟南，除議決學校系統改革案外，並綜合各方所提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改造案，議決為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以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參議會案。前三案已由教育部先後公布，惟第四案則未正式施行。這可算是第三期的改革。

照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三月二十九日公布的縣教育局規程和特別市教育局規程，『縣教育局，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



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特別市教育局長，商承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由是輔佐，附屬的勸學所乃一變而爲獨立，主管的縣教育局。依照規程所定，該局的組織系統，可列作圖表如上：

這次改革縣教育行政制度的根本原則，在以縣教育局長代表國家，主管地方教育，以董事會代表地方人民，參議地方教育設施。在表面上看來，似乎雙方均已顧及。但實際上，自此規程公布後，大部只把勸學所改名教育局，而董事會則若有若無，區教育委員更是有名無實。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廣東國民政府成立後，各部組織均採行委員制，以示合議的精神。因此，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也設立一委員會，叫做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依照十五年（一九二六）二月二十日公布的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教育行政委員會掌管中央教育機關，並指導監督地方教育行政。」以國民政府所委教育行政委員爲幹部，下設行政事務廳（由秘書處，參事處，督學處構成，）依幹部會議之議決，處理該委員會所管事務。這可算是第四期的改革。惟施行不久，國民政府即遷都南京，該委員會委員又多星散，所以實際上並未發生什麼大的影響。不過十六年（一九二七）南京國民政府設立的大學院，卻是由該教育行政委員會蛻化而成的。

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教育行政委員會提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的理由，是要剷除向來教育官僚化，腐化的惡習，而使教育學術化。因此，提議組織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蔡元培以爲近來官僚化之教育部，實有改革之必要。欲改官僚化爲學術化，莫若改教育部爲大學院。）旋經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中央法制委員會議決通過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十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並爲國民政府委員。於是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又由委員制改爲院長制了。同時於省區教育行政也議決改爲大學區制，就是：「全國依現有之省分及特別區，定爲若干大學區，以所在省名或特別區之名名之，如浙江大學，江蘇大學等。」每大學區設校長一人，總理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這種制度的由來，完全是模仿法國的辦法；教育行政委員會呈文中所謂「宜仿法國制度，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事項，由大學校長處理之。」便是明證。

大學院組織，於十六年十月一日宣布成立。當時大部分的力量都集中於教育學術研究方面，僅以一個小部分的教育行政處應付全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的教育行政事務，但施行的結

果，研究方面未見增進功效，而於各級教育行政已感不易應付，因此，該院組織，一再修改，至十七年一月，業已改了四次。可見學術化在中國殊難實行，而官僚化，腐化，則仍未能剷除！（蔡元培於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發表談話，稱大學院有三種特點：一、學術與教育並重，二、院長制與委員制並用，三、計劃與實行並進。）茲依十六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的大學院組織法列作系統圖表如次：

中華民國大學院行政組織系統

（民十六）

中華民國大學院

- 院長
  - 大學委員會
  - 秘書處
    - 秘書長
      - 文書組
        - 文書股
      - 事務組
        - 會計股
        - 庶務股
  - 教育行政處
    - 主任
      - 學校教育組
        - 普通教育股
        - 專門教育股
      - 社會教育組
        - 校外教育股
        - 政治訓練股
      - 法令統計組
        - 法令股
        - 統計股
      - 圖書館組
      - 出版品國際交換組
      - 書報審查組
        - 審查股
        - 編譯股
  - 國立學術機關
    - 國立音樂院
    - 各省區中山大學
    - 勞動大學
    - 其他國立大學
    - 中央研究院
      - 地質調查所
      - 理化實業研究所
      - 心理學研究所
      - 社會科學研究所
      - 觀象台
      - 動物園
      - 植物園
    - 中央圖書館
    - 自然歷史博物館
    - 美術博物館
  - 專門委員會
    - 政治教育委員會
      - 民眾教育組
      - 黨化教育組
    - 考試制度委員會
    - 科學教育委員會
    - 衛生教育委員會
    - 藝術教育委員會
    - 譯名統一委員會
    - 著作委員會
    - 體育指導委員會

大學院制原係採取法國教育行政制度的精神，為謀學術與教育行政的聯絡，剷除官僚化，腐化的惡習。不料施行未久，窒礙多端，雖然一再修改組織，但仍不見效。甚至如經亨頤在提議設立教育部及廢止大學院制文中所說：『……大學院制之由來，容有苦衷，畢業生無處位置，不勝介紹，於是想出一手包辦之舉，把支配人才的特權，併成一起，大學畢業，順手安置於中學，一若附校，當然升學，無須試驗者然。殊不知學閥之漸，自此發其端。深思軍之所以成為閥，其原因也是培養人才與支配人才，權操於一人，有以致之。……為位置畢業生之好意，而負學閥之惡名，甚為不取！……』這顯然表明一種制度必待其人而後行，非可隨意模仿的。因此，到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又明令取消大學院，改設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不過名義上雖與從前的教育部無異，而組織和事權，卻大不相同，試看下列的圖表，即可明瞭：

教育部行政組織系統
（民十七）

行政院
教育部
部長
大學委員會
常務次長　政務次長
總務司（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高等教育司（第一科　第二科）
普通教育司（第一科　第二科）
社會教育司（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編審處
秘書
參事

大學院廢止後，教育部雖為『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但實際上自教育部成立後，中央研究院卽另行獨立組設，不是教育部的附屬機關了。最近（二十一年六月）國立編譯館成立，編審處又被裁併，教育部所存的，只有五司（蒙藏教育司是十八年十月增設的）和秘書參事督學（二十年七月增設的）而已。

大學區成立最先的，是江蘇大學區，時在民國十六年七月。其後浙江大學區，北平大學區（十七年九月）繼之。按照十六年六月教育行政委員會提出的大學區組織條例，大學區除設大學校長一人，總理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外，其餘的各部組織關係，略如下列的圖表所示：

大學區
行政組織系統

第四中山大學
大學校長
評議會
研究院
省政府

改設大學區的理由，照教育行政委員會呈文中所說，是『鑑於吾國年來大學教育之紛亂，與一般教育之不振，其原因固屬多端，而行政制度之不良，實有以助成之。教員勤於誨人者已不多得，遑論繼續研究？欠薪纍纍，膏火不繼，圖書缺略，設備不周，欲矯此弊，自宜注重研究之一端。凡大學應確立研究之制，一切庶政之問題，皆可交議，以維持學問之精神。此制度之宜改良者一也。一般教育之行政機關，簿書而外，幾無他

展。其所恃以爲判斷之標準者，法令成例而已，不問學術根據之如何？於是而與學術最相關之教育事業，亦且與學術相分離，豈不可惜！自宜仿法國制度，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事項，由大學校長處理之；遇有難題，得由各學院相助以解決之，庶幾設施教育得有學術之根據。此制度之宜改良者又一也。」但自此制施行以後，組織條例幾經修改，而大學教育紛亂如故；法令成例既無所恃，而研究學問之精神更談不到；甚至如江蘇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所說：「……其弊約有四端：一曰大學區制以事權統一之名，而得多所牽制之實；二曰大學區制以通盤籌劃之名，而得偏枯寡榮之實；三曰大學區制以精神集中之名，而得散漫懈弛之實；四曰大學區制以教育行政獨立之名，而得捲入政潮之實。……夫試行大學區制最大目標，厥爲使行政學術化一語；而一年以來現象之呈露，無一而非學術之官僚化。此爲事實，良無可諱。蓋以現社會實情言之，則學術之空氣未濃，而官僚之積習方深。以學術機關政治機關相混，遂使清高學府一變而爲競爭逐鹿之場。組織愈大，糾紛愈多。把持壟斷之風，操縱傾軋之習，一切興風作浪，凡腐化官僚之技倆，幾於畢具畢肖。最近之事實，豈不爲大學區制之教育易捲入政潮之一好證？大學自身既杌隉不安，而中小學受其影響，又烏能完全發展？……」因此，大學區制施行不過二年，到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即正式被教育部取消了，仍舊恢復設教育廳制。可見社會組織不改變，官僚積習不剷除，任何制度都移接不上去。

此外縣教育行政制度，也略有變更。如浙江省於民國十六年省政府成立後，頒布縣政府教育科規程，便是把原設的教育局改爲縣政府教育科了。當時的目的，蓋想集權於縣政府，使教育行政得與其他行政互相合作，平均進步。但試行不久，又是窒礙多端，因此乃議決停止實行，仍舊恢復原設的教育局。惟最近各省又有改局爲科，或廢止局內分科制度的，也是一種變遷。至於市教育行政，更有把它歸併於社會局的，如南京，北平兩市，即爲例證。

由上所述，可知近代中國各級教育行政制度，已經屢變不一變；茲爲明瞭起見，再列作簡表如次：

近代中國各級教育行政制度的變遷

期	年份	中央教育行政	省教育行政	縣教育行政
第一期	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二年	京師大學堂 學部	學務處 提學使司	勸學所 學務委員
第二期	民國元年至六年	教育部	教育司 教育科 教育廳	第三科 勸學所
第三期	民國十二年	教育部	教育廳	教育局

第四期	民國十五年至十八年	教育行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大學院 教育部	大學區 教育廳	教育局 教育科

教育行政制度雖有如許的變遷，但從實際上講，始終不脫模仿的毛病——最明顯的是模仿日本法國無形的是模仿德國美國。因爲這個緣故，竟置本國的經濟狀況，社會背景，政治理想於不顧……結果，總不能把新制度安立上去，積極的施行有效。而在消極方面，却因爲制度越更改法令越紛繁，秩序越紛亂，效率越減少！這是中國教育行政的特色，也就是不能推進教育的一大原因！雖然姜琦邱椿兩人曾經提出過「改造中國教育行政系統之原理」，說什麼「調和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調和專家意見與民衆利益」（即調和學術化與平民化），「調和委員制與領袖制」，但就過去的事實看來，始終都是不能調和！這又是中國教育行政的特色。吳研因有幾句話說得最確切的，他說：「我國教育行政，上自中央教育部，下至地方教育局，組織往往成爲徒有形式的官署，用人往往不離雜流並進的官僚，辦事往往不外乎『等因奉此』的官樣文章，當然沒有什麼行政效率可言。……」

一〇八、教育宗旨的嬗變

中國最初採行新教育的時候，當局者只知道是爲「培養人才」

卻不知道教育有什麼宗旨。甲午以後，漸進一步，知道教育是爲「開發民智」的，但仍舊不知道教育應有什麼宗旨。至多不過『開甲之言曰：英文要也，則教英文；乙之言曰：日本文要也，則教日本文；丙之言曰：歷史地理要也，則教歷史地理；丁之言曰：師範要也，則教師範；戊之言曰：體操要也，則教體操；己之言曰：小學校最急也，則稱道小學校；庚之言曰：教科書最先也，則爭編教科書。』『舍此以外，竟未聞有一人提出一宗旨以表示於國民者。』毋怪乎採行新教育三十餘年，毫無積極的功效！『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絲毫不容假借者也。』直到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梁啓超看見當時『所謂教育論者，全屬無意識之動，未嘗有自主之思想，自主之能力，定其所向之鵠而求達之，』『不過摭拾外論，嘗見歐美日本學制之一斑，震驚之，艷羨之，而思仿模之耳！』於是乃提出一文『論教育當定宗旨』，說『第一當知宗旨……第二當擇宗旨，……第三當定宗旨……』。自是以後，中國的教育論者才知道教育宗旨是什麼一回事。

『然則我國國民教育之宗旨，究何在乎？』照梁氏所說：『今日之世界，民族主義之世界也。凡一國之能立於天地，必有其固有之特性，感之於地理，受之於歷史，胎之於思想，播之於風俗。此等特性，有良者焉，有否者焉。良者務保存之，不徒保存之而已，而必採他人之可以補助我者，

吸爲己有而增殖之否者務刮去之；不徒刮去之而已，而必求他人之可以匡救我者，勿徇自克而代易之。以故今日各國之教育宗旨，無或有學人者，亦無或有不學人者。不學人，然後國乃立；學人，然後國乃強。要之使其民備有人格（謂成爲人之資格也，品行智識體力皆包於是），享有人權；能自動而非木偶，能自主而非傀儡，能自治而非土蠻，能自立而非附庸；爲本國之民，而非他國之民；爲現今之民，而非陳古之民；爲世界之民，而非陬谷之民。此則普天下文明國教育宗旨之所同，而吾國亦無以易之者也。』此外我所能學者，爲『英人性喜保守，而改革以漸；』我所宜學者，爲『德人昔本渙散，而今乃團結。』

梁氏所以提出這種宗旨，是因爲他認到『教育之意義，在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結團體，以自立競存於列國之間，不徒爲一人之才與智云也。』不過這還是個人的私見，非國家政府頒訂的明文。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張百熙，榮慶，張之洞重定學堂章程，雖然在學務綱要中規定全國學堂總要爲：『京外大小文武各學堂，均應欽遵諭旨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宗旨。』但仍非明確的教育宗旨。到了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於四月二日正式頒定：

「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

這才是第一次明定的教育宗旨。諭云：

『……朝廷既設興學，特設專部以董理之，自應明示宗旨，俾定趨向，期於一道同風。茲據該部所陳「忠君，尊孔，與尚公，尚武，尚實」五端，尚屬扼要。總之，君民一體，愛國即以保家，正學昌明，異教乃以扶世。人人有合羣之心力，而公德以昭；人人有振武之精神，而自強可恃。務講求農工商各科實業，物無棄材，地無遺利，期有益於國計民生，庶幾風俗淳厚，人才衆多，何患不日臻上理？著該部即照所奏各節通飭遵行！……』

如此所說，雖非至完善的教育宗旨，但照余家菊所謂：『教育宗旨須具有五種性質——（一）時間性，合於此時之需要者也；（二）空間性，合於此地之需要者也；（三）歷史性，合於此民族之需要者也；（四）滲透性，可以貫徹於各項教育活動者也；（五）確定性，可以明示教育者以努力方針者也——方能生其作用。』尚不失爲教育宗旨的意義。惟依曹漱逸所定：『教育宗旨應含有之要素——（一）民族性之改善，（二）全民衆之需要與利益，（三）符合自由平等原則，（四）須有濃厚之文化色彩。』則這次的教育宗旨自然不能顧全了。然無論如何，自較無宗旨，『全屬無意識之動』者高一等。只可惜頒布教育宗旨的人均不能『[illegible]躬率屬，行必踐言，切實提倡，認眞查核。』而學部及京外學堂教員管理員，更不能『以身作則，行必踐言，使學生有所取法！』結果只有如夏承楓所說的：『宗旨的變更和有無，與教育行政的實施，不發生連帶關係，

教育宗旨反成了贅疣了！』換句話說，忠君，尊孔既不能『以拒異說，』而私，弱，虛依然是『中國之大病！』於此可見世界潮流之不可抗拒，而舊社會的勢力之根深蒂固，教育殊難爲力！

「教育事業，當隨時勢爲轉移。專制國之教育，與共和國迥乎不同，故未有政體革命而教育不革命者。民國成立，教育宗旨爲之大變。』即以此故。元年（一九一二）九月二日教育部以部令公布教育宗旨爲：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這是第二次明定的教育宗旨，可說是臨時教育會議的議決案，也可說是教育總長蔡元培的意見。蔡氏於元年一月就南京臨時政府教育總長職時，發表一篇『新教育意見，』最後一段即闡明這個意思。其後教育部組織臨時教育會議，討論民國的教育問題，於元年七月十日在北京開幕，蔡總長報告開會理由，又把那種意思反復說明。後來該會議討論教育宗旨時，便把部交原案『注意道德教育，以實利及武勇兩主義濟之；又以世界觀及美育養成高尚之風，以完成國民之道德。』議決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國家爲中心，而以實利教育與軍國民教育輔之。』至世界觀及美育一層，有主張加入中小學教則內的。最後教育部依據該會議的議決案，乃公布前列的教育宗旨條文。

這次公布的教育宗旨，大體是繼承滿清的遺規，所以余家菊稱爲『策論式』的教育宗旨，『因其祇可稱爲教育政策之總述也』而當激逸更說宅缺之兩大要素——民族性之改善和全民衆之需要與利益。其實如果眞能本此宗旨去實施也未嘗無一是處。只可惜癸丑以後，全國政局即入『紊亂狀態，』教育設施當然談不到什麼宗旨。結果，教育宗旨又成了贅疣！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袁世凱圖謀帝制，乃以大總統名義，於一月二十二日頒布教育綱要，申明教育宗旨：『注意道德，實利，尚武，並濟之以實用。』

這是袁氏想以大總統地位改變教育宗旨的過渡辦法。到了二月，便根據教育綱要，明白的頒定教育宗旨爲：

『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

這是第三次頒定的教育宗旨，實即袁氏政治野心的表現，我們且看後面二綱的說明，便可知道：

戒貪爭

『有責任之競爭，固可使國家進化；無責任之競爭，反足使國家退化！……由是言之，國家進化退化，全憑國民競爭結果如何。苟競爭而出於國民責任心也，則競爭愈烈，國家愈安如泰山；苟競爭而不出於國民責任心也，則競

爭愈烈，國家愈危如纍卵。遠溯美國離英獨立，因競爭得成功，近觀墨西哥革命維新，因競爭反遭失敗。……自今以後，深願我政界、學界、軍界、工商界、以及女界國民，須爲利己利人利社會國家計，其各盡心責任，切戒貪爭！」

戒躁進

「我國自共和改建以還，人心之趨向，事業之締造，非失於幻想，即涉於躁進；彼獨賢者有濟衡，諸理亦際通。於是社會險步，傾覆纍遺。……比者一般國民，醉溺共和之美名，莫識自由之眞相，士鮮力學，俗恥安貧；普通之常識尙缺，旣騰專門；買賢之薰染未除，遽傳民社；秩序蕩然，等威莫辨。今欲求救濟之方，首在滌除躁進之污俗，而以漸進主義樹之塌的，使國人知所向往。……一、國家政治宜漸進而不宜躁進也。……二、個人學術與出處宜漸進而不宜躁進也。……」

這種教育宗旨是爲帝制的準備，尤其是『戒貪爭，』『戒躁進』二綱，簡直是教人不要和他爭皇帝的位置，誠心誠意去做一個順民。教育宗旨中而含有『戒』的作用，眞是罕見！幸而皇帝的寶殿沒有建築牢固，登極未成身先死，到五年九月，教育綱要被撤銷了，這種教育宗旨也同歸於盡！

民國元年所定的教育宗旨，雖經部令公布，但是『國內並未奉行』，四年袁氏頒定的教育宗旨，又隨帝制而銷滅。於是中國教育乃如『不繫之舟，』隨風飄泊，不知到那裏去好。待至歐戰告終，平民主義的思潮湧進國門，中國教育界才感覺到順應世界潮流的必要。所以八年北京教育部教育調查會成立後，四月開第一次會議，會員沈恩孚，蔣夢麟二氏即提出『教育宗旨研究案，』後來『就世界教育趨勢，吾國民治根本着想，』研究結果，擬定爲：

「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

同時並加說明：

「所謂健全人格者，當具下列條件：

一、私德爲立身之本，公德爲服役社會國家之本；

二、人生所必需之知識技能；

三、强健活潑之體格；

四、優美和樂之感情。

所謂共和精神者：

一、發揮平民主義，俾人人知民治爲立國根本；

二、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

這種教育宗旨，照余家菊所說，可謂『講義式』的；照夏承楓所說，可謂『對聯式』的。然姑無論何式，總不免過於籠統空泛，不着邊際。中國用之可，法國美國用之亦無不可。因爲它沒有顧及『時，地，史』的需要哩！該案雖經議決成立，却是並無明文公布，所以只能叫做半公式的教育宗旨，不能謂爲正式的教育宗旨。

同年（一九一九）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開第五次年會，又議決呈請教育部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這種思潮的背景，當然是「平民主義」和「教育獨立運動」的影響。但是同樣的「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教育調查會議決爲教育宗旨，而全國教育聯合會乃認爲教育本義，非教育宗旨。宗旨不必研究，修正，或改革，應毅然廢止。而本義則當明令宣布，聽各教育者研究闡發。幸得這種建議，教育部沒有採擇施行；如果採擇施行，不知中國教育者對於「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二語，作何看法——宗旨呢？還是本義呢？換句話說，是鑄型之教育呢？還是兒童本位之教育呢？這點分辨不清楚，仍不免爲無意識之動！

十一年（一九二二）十一月一日大總統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附有標準七項：（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許多教育論者都認爲是一種教育宗旨，其實只是教育實施的標準，並非「有自主之思想，自主之能力，定其所向之鵠而求達之」的教育宗旨。最顯明的，如以（六）（七）兩項作爲教育宗旨，豈不成爲笑話？

十四年（一九二五）五卅慘案以後，國家主義的思潮澎湃，教育界又有依據國家主義，明定教育宗旨的運動；如中華教育改進社第四屆年會所列的「請教育部依據國家主義明定教育宗旨案，」便是一例。該案原文雖未全被採納，但議決案的內容和精神，確含有國家主義的色彩：

「中國現時教育宗旨，應養成以國家爲前提之愛國國民，其要點有四：

「（一）應注重本國之文化，以啓迪發揮國性之獨立思想；

「（二）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身體；

「（三）酌施國恥教育，以培植愛國感情；

「（四）促進科學教育，以增益基本知能。」

這種宗旨，雖未經教育部正式公布，但在實際上却發生了一些影響，尤其是實施軍事教育和國恥教育。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因爲要實施『黨化教育，』對於教育宗旨也極注意，曾於十七年（一九二八）九月通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應以三民主義施教。從前所頒布之教育宗旨，自不適用。今特仰遵總理遺教，根據教育原理，訂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如左：

「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

之習慣；宜揚平等精義，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的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

「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

「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

這次的教育宗旨，可說是由同年五月間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的議決案——擬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三民主義的教育——而來的，也可說是由八月間中央黨部提議的確定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中華民國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實現民主政治，完成社會革命，而臻於世界大同爲宗旨——而來的，雖經國府通過，但未正式公布。次年（一九二九）三月，中國國民黨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成立『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依據該議決案，乃明令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這是中國採行新教育以來，第四次政府明令公布的教育宗旨。同時並確定八條實施方針，比較起來，自以這次的教育宗旨爲完滿，至少可以和建國政策相呼應。甚至如夏承楓所說，較合於理想——（一）包括全民的教育，所列「人民生活，社會生存，國民生計，民族生命」四要項，絕非僅以學校教育制度爲範圍；（二）「促進世界大同」的目標，有遠大的理想；（三）是整個的，無從分割的，以三民主義爲根本觀念；（四）能代表中國整個社會的需要——然而教育究竟不是『萬能』的東西，雖說，『爲立國之大本』，但不得其他力量的協助，國仍舊無法可立，反過來說，一切阻力沒有減少，如帝國主義的勢力，腐敗政治的勢力，惡劣社會的勢力，……教育宗旨和實施方針雖然確定明瞭，仍舊無法實現。我們回看過去自清末以來，教育並非無方針無目的（完善與否另一問題），而所以不能見功收效的根本原因，正在於阻力太多，兩相比較，遂使教育的結果等於零，甚至『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之痛苦，以擾社會之不安！』這種結果，自然是『積數十年之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爲總發露』。但若完全歸咎於『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卻未免把教育看得太重要，把其他社會經濟政治看得太輕微了！實則彼此互爲因果，各有連帶的關係，未可稍有忽視。這是談教育的人應當知道的，也可說是實現教育宗旨必具的條件。以淺例來說，教育宗旨不過是一個南針，要想橫渡大海登彼衽席，還要靠輪舟堅固，機器健全，舟子協力，否則中途覆沒，也是常有的事。

一〇九、學制的改革

所謂學制，就是學校系統(School system)的簡稱。美國教育家孟祿(Paul Monroe)曾經說道『現代公立學校制度是人爲的產物既成於意識的舉動又爲法令所規定。就這種根本關係而言，現代中國的學校系統也和其他各國的沒有什麼差異。』由此可見各國的學制都是勉強造成的，並沒有什麼自然的法則做基礎，中國當然不是例外。

中國的學制，自從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頒布欽定學堂章程後，即完全入於刻板式的劃一制度，我們在前章已經大略說過了。但是欽定學堂章程頒布不久，因爲滿漢的黨爭，便於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三日把它廢止了，實際上等於沒有實行。繼起的，乃爲奏定學堂章程。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三日上諭道：

『京師大學堂爲學術人才根本關係重要著即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將現辦大學章程一切事宜再行切實商訂並將各學堂章程一律釐定，詳悉具奏務期推行無弊造就通材俾朝廷收得人之效。』

這是奏定學堂章程頒布前一夕的話。不知者以爲眞是學堂章程不善(自然也有很多不妥當的地方)其實都是滿清政府疑忌張百熙，榮慶和張百熙有暗鬥，想藉此以打擊張氏，不能不先把欽定學堂章程推翻。恰好『留心學務最早辦理學堂亦最認眞久爲中外所推重』的張之洞入京，榮氏便和張百熙合同奏請添派張之洞會同辦理。張之洞於光緒二十九閏五月初三日奉派之後，乃和張百熙，榮慶二人『互相討論虛衷商榷』擬就各種章程二十冊，於十一月中奏請頒行。旋於是月二十六日上諭將各種章程次第推行，這便是後來所稱爲奏定學堂章程。

癸卯學制系統圖

(光緒二十九年 1903)

出訂學堂章程原則「推行無弊」如今又「使學堂科舉合爲一途，」豈不是推行其弊了嗎？毋怪乎各省學堂至今不能辦齊著效科舉的內容遂絕也至今沒有銷減停止！

奏定學堂章程和欽定學堂章程相比，最重要的地方有五大異點：（一）删去蒙養學堂另定蒙養院章程；（二）詳訂師範學堂章程（三）詳訂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四）分年遞減科舉的中額使天下士林趨重學堂；（五）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以便統轄全國的學務。後面兩點已經在前節敘述過了，現在祇就學制方面來說。依據奏定學堂章程所述全體學校系統可列如上圖：

這是建立「整齊劃一」的學校系統以來第一次的大改革，其中要點，依陶知行所述約略如下：

「一、學制系統與行政系統從此分開了；

「二、女子教育只包在家庭教育中；

「三、系統全體共計二十一年；

「四、初等教育減一年共九學年；

「五、初等小學堂有藝徒教育與它平行；

「六、中學與初級師範加一年爲五年；

「七、中等實業學堂程度提高；

「八、高等實業學堂與優級師範程度提高，超過高等學堂；

「九、大學預科是分科的；

「十、大學是分科並是綜合的；

「十一、大學進預科年限爲六年至七年；

「十二、高等教育多有預科；

「十三、師範教育加實業教員講習所；

「十四、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平行；

「十五、各段教育比前多參差的機會。」

這裏可注意的一點便是女子教育還沒有正式的位置。其所以如此，張之洞在「奏定家庭教育法章程」中說得很明白：「中國男女之辨甚謹，少年女子斷不宜令其結隊入學，遊行街市，且不宜多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行擇配之漸，長蔑視父母夫壻之風。」只可惜禮教的防閑抵抗不住世界的潮流，到了後來，終不免結隊入學，遊行街市，自行擇配！

「我國教育之不合社會進化者千百年，清季鑒於歐美之文明，始稍稍改革。然以政體關係，一方面提倡，一方面限制，遂致大好趨勢，時進時退，結果得一敷衍之現象。青天霹靂，共和告成，人心勃興，而教育界亦大震動，以爲促進機會，即在今日，雖不能頡頏列國，要當急起直追，步入後塵。」因此學制的改革，自是當務之急。元年（一九一二）七月教育

部把先後所擬的學校系統案四稿交臨時教育會議討論，即爲此故。後經該會議議決，最後復由教育部裁可，於同年九月三日明令公布學校系統如左：

壬子學期系統圖

（民國元年　1912）

這是建立『整齊劃一』的學校系統以來第二次的大改革。不過這個學校系統是公布在各項規程頒布之前的，等到各項規程頒布之後，不無變更之處，所以實際上民國的學制不像這樣簡單。我們若依據元二年間所頒布的各項規程，更可列作一個比較確切的系統圖如次：

壬子癸卯學制系統圖

（民國元二年間　1912—13）

按照這個系統圖，約有十二個要點：

『一、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是平等的；

『二、系統全體減去三年，共十八學年；

「三、初等教育減去二年爲七年；
「四、中學校減去一年爲四年；
「五、中等實業教育降低；
「六、高等專門教育又得提高的機會，並可與大學齊；
「七、大學預科不分科；
「八、大學是分科的綜合的；
「九、大學連預科年限仍爲六年至七年；
「十、高等教育通行預科制；
「十一、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及中學前二年平行；
「十二、各段教育比較起來，偏於與實業教育的年限加以參差的機會。」

這次的改革，當然是因爲『清季學制窒礙難行。』所以教育部交議學校系統案時，特提醒教育家說：

『今欲改定系統，有應宜注意者數端：
『（一）注重國民教育，而人才教育亦宜隨時世之需要而重視之；
『（二）全系統內之畢業期限，宜在十八年以下，勿如清制爲無益之延長，徒費時日；
『（三）義務教育年限，宜視人民生計酌定之，必民力能任而後強迫易行。政府干涉力之強弱，亦宜注意；如其力未強盛，則雖多設年限，猶無益也。
『（四）小學與中學，宜互相聯接，勿如清制之界者不明，而課程複沓。
『（五）中學與大學之啣接，宜注意於外國語之學力已充足否。
『本以上原則，定爲適當規制，實今日建設民國之要務。』

但是施行的效果何如？不過三年，袁世凱陰懷帝制的野心，想利用教育來養成順民，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一月二十二日頒布特定教育綱要時，便說：『中國普通教育，採日本單一之制，小學只有一種，在只求識字之平民子弟與有志深造之士族子弟，受同式之教育，於人情既有未順，於教育實際亦多窒礙……又現行中學校學制，各科並重，自初小高小以至中學課程，疊次圓周，既嫌複泛，而於造就社會中堅之人物與高等教育之預備，均有不能獨到之虞。』因此，乃取法德制，『改革小學中學學制。改初等小學校爲二種：一名國民學校，以符義務教育之義，一名預備學校，專爲升學之預備。中學校分爲文科，實科，以期專精深造。』『國民學校，即現在之初等小學，分爲多級，單級，半日各種，四年畢業，爲純受義務教育者而設，辦理可從簡便。預備學校與初小相似，四年畢業，爲志在升學者而設，辦理須求完備。』這種雙軌制的學制，顯然是爲養成順民，預備登極時歌功頌德的。幸而皇帝沒有做成，這種辦法已於五年九月被取消了，所以實際並未發生大的影響，更不能叫做大的改革。

雙軌制的學制雖沒有完全實行，然而教育界對於當時所行的學制，却已發生了懷疑想設法改革了。例如湖南省教育會於民國四年四月開第一次全國教育聯合會時，即提出「改革學校系統案，」對於現行學制惜體列六種弊害說：「(一)學校之種類太單簡不足謀教育多方面之發展。(二)學校之名稱不正確，名誤實受其害矣。(三)學校的目的不貫澈，致令求學之人三四年一易其宗旨。(四)學校的教育不完成。(五)學校的階段不啣接，非失之過，則失之不及。(六)學校的年度不適當。」

湖南省教育會提出「改革學校系統案，」自然是受了大總統特定教育綱要的影響(因其提案仍爲雙軌制的學制)，然而當時所行的學制，照上面列舉的六種弊害看來，確實非改革不可。祇因事體重大，一時未曾議及。後至民國九年十年，第六次第七次全國教育聯合會乃注意討論此等重大議案，尤以十年第七次開會時更集中於此問題。計當時提議改革學制者共十省，而大都傾向於模仿美國的學制。可見「平民主義」的思潮影響之大，同時也表示中國教育界仍不脫模仿的毛病。十年第七次教聯會既根據廣東提案議決一學制系統草案，十一年第八次會議復議決一案。同年教育部鑒於改革學制的運動瀰漫全國，也非設法對付不可。因此召集各省區教育行政人員，各省區教育會代表，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內務部民政司長，教育部參事司長，教育專家等，開了一個學制會議，也議決了一個學校系統改革案。兩種議決案稍有出入，最後教育部乃參酌兩案，於十一年(一九二二)十一月一日由大總統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如次：

「標準：

(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三)謀個性之發展；

(四)注意國民經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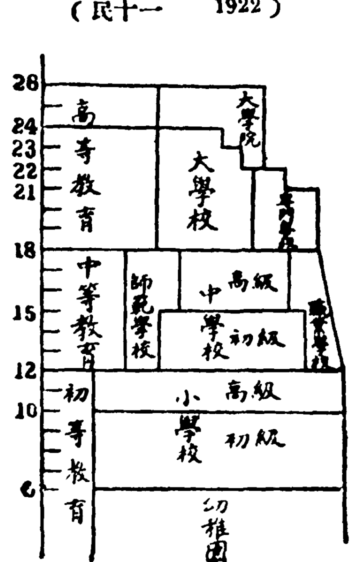
(五)注意生活教育；

(六)使教育易於普及；

(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壬戌學制系統圖

(民十一　1922)



本國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說明從略)

這是建立「整齊劃一」的學校系統以來第三次的大改革。所謂「六三三制，」所謂「縱橫活動主義，」便是指這種學校系統而言的。其實就是美國式的學制。頒行這種學制時，大家都稱爲新學制，滿期施行妥善，可以解決中國教育問題。不料希望過甚，反令人失望！有如抱一所說：「這分學制的優點，除規定得以智力與成績自由伸縮外，全部學程十八年中，縱裏的分割，多至五段，予無力者以結束學業，中途就業或轉學的機會，而尤要在將中學分爲兩級，使青年在十五六歲心理上自然發展至有擇業需要時，得升入以分科爲原則的高級中學。高中固以分科爲原則，初級亦得兼設各種職業科，又有特設的職業學校，不規定期限與程度，使橫的方面，門徑很多，儘可自由選擇。即師範學校亦沒有禁止單設，補習學校及補習科均有規定。原案所稱縱橫活動主義，可云盡縱橫活動的能事了。可惜執行方面，大都拘守原則，抹殺例外；且有利用新舊制過渡，爭升格以爲名高者！」其實這種種流弊，美國教育家孟祿博士似乎早已道破了。他說：「吾人每傾信制度過甚。實則新學制之不能自起作用，無異於舊學制也。彼所能者，儘令中國教育之某種目的較易達到耳，於中國教育之眞難題，固未能解決也。」所謂眞難題，乃隱伏

於較深之處；即關於教師之方法不善，學生之動機不足，教材之不充分，行政之效率不高，語文之學習不易。」眞的，徒然傾信制度，而不注意或不努力設法解決其他較深的困難問題，自不免同樣爲「過與不及，勞民傷財，耗時誤人不淺！」有如莊澤宣說的：「本來新學制的成立，是大家沒有想到的錯誤，連我自己也很負一部分的責任。」所以新學制施行不久，而改革之議又起。十七年（一九二八）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之議決改革學制系統案，便是表明十一年的新學制不妥當，必須加以改革。隨後大學院再度修正學校系統，也是爲着這個緣故。依十七年九月大學院第二次修正的學校系統，約略如下：

「原則：

(一)根據本國實情；

(二)適應民生需要；

(三)增進教育效率；

(四)提高學科標準；

(五)謀個性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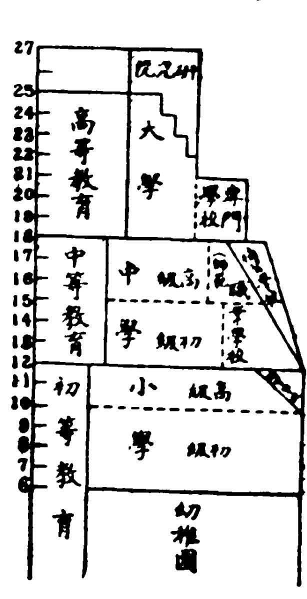
(六)使教育易於普及；

(七)留地方伸縮可能。

本國左行年齡示學生入學之平均標準，實施時，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

戊辰學制系統圖

（民國十七年 1928）



保，得伸縮之。」（說明從略）

將這次修正的學校系統和十一年公布的學校系統相比，從大體上講，並沒有很大的出入；把「標準」改為「原則」，固然算不得改革，就是把說明的條文增減幾條也不見得可以解決中國教育的實際難題。況且這次的修正案也未曾正式公布，所以實際上仍以十一年的新學制為主，我們更不能說有什麼大改革。然無論十一年的新學制也罷，十七年的修正案也罷，對於當前的大難——帝國主義者加緊侵略，共產黨長期擾亂，內政腐敗，災害頻仍，經濟破產，農村崩潰，學校畢業生無出路——仍舊無法解決。因此教育界本其「教育建國」「教育救國」「教育為立國之大本」的信念，又醞釀着一種改革學制的運動，希望藉此可以挽救危亡，復興民族。

最近改革學制的運動，約有三種醞釀着的趨勢，而均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一種運動的趨勢，是從民眾教育的立場，想把社會教育的地位列入學制系統上，或於學校教育系統外，另立一個社會教育系統。第二種運動的趨勢，是從國家需要上觀察，想把教育分作幾個系統。第三種運動的趨勢，是為「珍惜韶光，並國家財政國民經濟」起見，想把寒暑假廢除，縮短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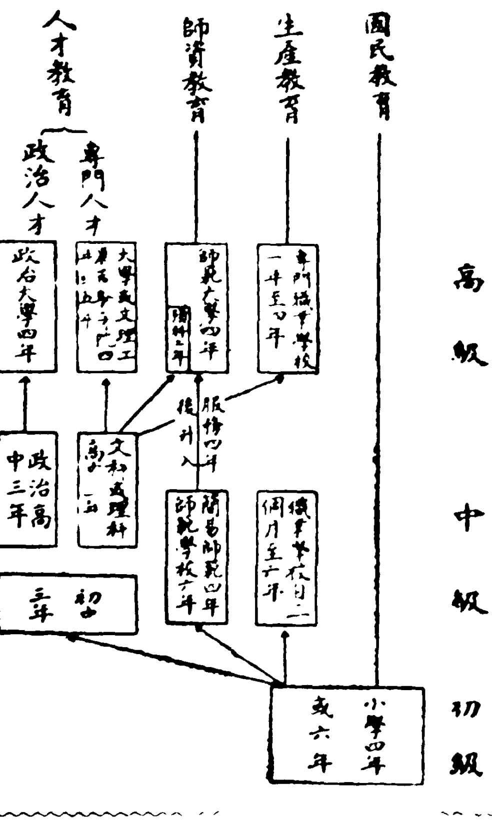
代表第一種運動的，為中國社會教育社，於第一屆年會（一九三二）時，即議決「徵集關於學制系統上社會教育地位之方案，整理研究，以備政府採行案」。依照議決的方案形式，大概分為幾種：

「1. 將社會教育加入現行學制系統；

「2. 於學校教育系統外另訂一獨立之社會教育系統；（將學校教育系統與社會教育系統並列，參照蘇俄現行學制系統圖。）

「3. 其他。」

代表第二種運動的，可以程天放所擬的學校系統為例。他認到中國現在所需要的，是養成大多數健全國民，增加人民生產能力，造成許多良好的師資，培植學術人才，造成政治領袖，因此用四種性質不同的教育，而列成一個系統如下：



代表第三種運動的，爲西南教育改革委員會議決的學制大綱，全文如次：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教育改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案規定之。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定爲五年，前三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五年小學之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義務教育暫定爲三年。

「第三條　中學修業年限定爲五年，前三年爲初級中學，後二年爲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得單獨設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初級中學最後一年之課程，分普通組與職業組。學生如無志於畢業後升學者選習職業組。

「第四條　大學修業期限定爲三年至五年。

「第五條　每學年分四學期，每學期佔十三星期，每學期之末，得休假一星期，辦理上學期結束及下學期開課事宜。

「第六條　凡現行教育法令與本大綱不抵觸者，在未改訂之前，均暫有效。

「第七條　本學制施行細則另定之。」

除上述三種運動的趨勢外，或者還有其他的趨勢，也未可知。而且這三種趨勢尚未完成，我們尤不能遽行批判其效果。不過就表面上看來，第一種趨勢仍不免多少模仿的毛病，而自投『整齊劃一』的羅網；（最近梁漱溟發表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草案，則頗具改革的精神。）第二種趨勢也不免流爲『四條道路』的多軌制，形成階級的教育；惟第三種趨勢似爲一大改革，尤其是廢除寒暑假，縮短修業年限，開世界各國的先例。有如鄒魯所說的：『此革新學制施行，計共利：（一）學校得以多量培養學生，於國家財政有利；（二）學生得以早完學業，於國民經濟有利。其所得之結果：（一）教育易於謀普及；（二）人材易於廣造就；（三）刻苦奮發之學風易於促養成。是誠今日窮蹙艱虞之中國所急務也。』但是我們要注意一點，單靠制度是不行的，必須有運用制度的人，

然後纔能施行無弊，或利多害少，我們從過去的事實已經看得很明白了。何況有的大難是多種因子構成的，更非單靠教育的力量所能解決。不然，學制改了許多次，年限有長有短，何以國家貧弱如故？民族衰頹如故？民生凋敝更甚？

中國新學制系統的變革（一九〇二——一九二八）

中歷	公歷	小學	中學	大學	全部學年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十年	四年	預科三年本科三年	二〇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九年	五年	預科三年本科四年	二一
民國元二年	一九一二—一三	七年	四年	預科三年本科四年	一八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	六年	六年	四年至六年	一六—一八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六年	六年	四年至七年	一六—一九

最近各國學制系統的比較

國別	規定入學年齡	小學年限	中學年限	大學年限	全部學年
中國	六歲	六	六	四—七	一—一九
美國	六	六—九	六	四	一六—一九
日本	六	六	五	三—六	一四—一七
英國	五	七	六	三—四	一六—一七
法國	七	四—六	七	三	一四—一六
德國	六	四	九	三	一六
奧國	七	四	八	四	一六
意大利	六	五—六	八	四	一七—一八
蘇俄	七	（七—九）		五	三—一四
土耳其	七	五	六	四	一五
丹麥	七	五—七	七	四·五—八	一六·五—一九
比利時	六	六	七	四	一七
瑞典	七	三	九	三	一五
瑞士	六	二—六	六·五—九·五	三—三·五	一五·五—一六
西班牙	六	三	六	四	一三
荷蘭	六	六	五—六	四	一五—一六

此外還有一點也值得注意的，就是學制統一的問題。我們固然要預防多軌制的流弊，却是不能再主張「整齊劃一」的學制。我們回看以前各章所述，經濟既分裂不統一，社會民性更多差異，政治力量也不能推行於全國，而要想以「整齊劃一」的學制施諸全國，那簡直是不顧背景的辦法——模仿的辦法——終歸不能有效的。關於這點，十年前余家菊已經說過了，他說：「中國地大人衆，其需要不同，其情形不同，其見解不同，以後無論何種制度，欲求爲單一的統整的，吾祗見其爲多事而已，未見其能實現也。即如學制，自今茲未嘗無好大喜功，欲以一人一派之所信而强全國以相從者。但吾信無論誰何，决無如此魔力。時日遷移，實際上祗有逐漸分化，甚至貌似而神不相同，亦未可知。吾國事之最可痛心者，莫過於貌求其似而神求其非，自政治倫理乃至於學術，無一不受此毒。推求其故，蓋由於外力迫之使然。」眞的，幾十年來所謂「學

制改革，」就不外乎這一回事！可惜中國教育當局太不聰明，至今仍然想保持「整齊劃一」的學制，遇有主張他種學制者，便目爲「紊亂學制之統一」。他們似以爲「學制而不統整，是教育分裂；教育分裂，即爲民族分裂之先兆，是烏乎可！」實則不然，誠如余家菊所說，『欲使國民有若干相同的信仰，有同等水平線以上的能力，固爲一國教育之所應當努力營求者。但求之亦自有其方，固無待乎統整其學制也。其方維何？課程標準之釐定是。由國家制一最低的課程標準，公布全國，咸使聞知。其學科之多少，可不過問；其年限之長短，可不過問。所必須過問的，祇在此最低的標準之實行。夫如是，則一面有統整的功用，一面又無呆板的流弊。』不知主張「統一學制」者以爲何如？

一一〇、課程的改造

話說「天下事不如意者十常八九，」誰知中國事不如意者更多呢！照前面所說，規定最低的課程標準，本可爲救濟『整齊劃一』的學制之窮。不料所謂『課程標準，』又是『蓋有其弊而無其利！』中國新教育至此，幾完全無存立的可能了！我們試就過去的事實加以檢討，由固定的課程改爲選科制，由學年制改爲學分制，由鐘點制改爲分數制，由文言文改爲語體文，由最新教科書改爲共和國教科書，再改爲新學制教科書，三改爲新時代教科書，由分科編制改爲混合編制，由教育部審定改爲大學院審定，……這種種改造，都是屬於課程的問題，無非想達到預期的教育目的。然而結果仍舊不能見效，這究竟是什麼道理？很值得我們研究的。

課程原是一渡橋，架設好了，可使行者達到目的地。但是行者如不小心，也許會中途墮入深淵！換句話說，無論固定課程也罷，選科制也罷，學年制也罷，學分制也罷，鐘點制也罷，分數制也罷，文言文也罷，語體文也罷，……教育部審定也罷，大學院審定也罷，如果教者學者均無心於此道，結果只有敷衍相混，去目的地益遠！中國學校課程，自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頒布後，已經屢次的改造，而至今仍不見效者，其原因大都不外乎此。

要敘述近三十年來學校課程的改造，頗不容易。但就大概說來，每次學制改革之後，課程總不免要改造的。其次，地方情形不同，學生程度各異，時代需要有別，課程也不得不略加改造。而歸納其要點，約有四大項：(一)學科目；(二)課程綱要；(三)教學時間；(四)教科書。茲依學校程度，分述各級學校課程改造的經過如次。

先就小學課程來說，三十年間經過幾次的改造，不但學科目和內容不同，即教學時間和教科用書也大大的變更。由下列四表，不難窺見學科目和教學時間的變遷：

現代中國小學課程的變遷（一九〇二——一九二二）

課程	學校別	年級	修身	讀經	讀古文詞	國文	作文	習字	算術	史學	輿地	理科	體操	樂歌	圖畫	手工	農業	工業	商業	裁縫	家事	英語	每週合計時數	備註
廿八年欽定學堂章程（一九〇二）	蒙養學堂	一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六										三六	（1）作文名字課（2）算術名數算
		二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六										三六	
		三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六										三六	
		四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六										三六	
	尋常小學堂	一	六	六				六	二	六	四		六										三六	
		二	六	六			二	四	二	六	四		六										三六	
		三	六	六			三	三	四	六	二		六										三六	
	高等小學堂	一	一	三·五	三	三	四·五	一	四	三	五	二	四		五								三七	
		二	二	二	三	三	六	一	四	二	四	二	五		四								三八	
		三	三	二	二	四	六	一	三	二	四	二	五		五								三九	
奏定學堂章程（一九〇三）	初等小學堂	一	二	十二				四	六	一	一	一	三										三〇	（1）理科名格致（2）習字名中國文字（3）讀經名讀經講經（4）史學名歷史（5）輿地名地理
		二	二	十二				四	六	一	一	一	三										三〇	
		三	二	十二				四	六	一	一	一	三										三〇	
		四	二	十二				四	六	一	一	一	三										三〇	
		五	二	十二				四	六	一	一	一	三										三〇	
	高等小學堂	一	二	十二				八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六	（1）歷史名中國歷史（2）餘均同上
		二	二	十二				八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六	
		三	二	十二				八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六	
		四	二	十二				八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六	

	女子小學堂章程（一九〇七）								學部改訂初等小學堂章程（一九〇九）												改訂兩等小學			
	初等小學堂				高等小學堂				完全科					四年簡易科				三年簡易科			初等小學堂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1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2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〇
3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四	九	九	九	九	一八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八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八	一二	一二	九	八	八	八
4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五
5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6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7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8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9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10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二
1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12																							〇	〇
13																							〇	〇
14			二	二	五	五	六	六																
15																							〇	〇
合計	二四	二四	二八	二八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六	二六	二八	二八	三〇	二六	二八	二六	三〇	二六	二八	二八	二六	二八	三五
備考	（1）裁縫名女紅（2）樂歌名音樂（3）（2）爲隨意科				（1）理科名格致（2）史學名歷史（3）輿地名地理（4）餘均同上				（1）（2）爲隨意科（2）讀經名讀經講經					同上				同上			（1）（2）爲隨意科（2）史地名歷史地理			

法令	學校	學年																	備考
學堂章程（一九一〇）	高等小學堂	一	二		一四	四			四									三六	同上
		二	二		一四	四			四		○							三六	
		三	二	五	一五	五			三		○							三六	
		四	二	五	一五	五			三		○							三○	
民元一月十九日部令（一九一二）	初等小學校	一	二		一○	五			四									二二	（1）體操名體操遊戲
		二	二		一二	六			四									二四	
		三	二		一五	六			四									二七	
		四	二		一五	六			四									二七	
	高等小學校	一	二		一○	四	五	二	三(二女)		一	一	○	○	○	二		三○(二九女)	（1）理科名博物理化（2）英語名外國語爲隨意科（3）○爲隨意科
		二	二		一○	四	五	二	三(二女)		一	一	○	○	○	二		三○(二九女)	
		三	二		一○	四	五	二	一(一女)		二	二(一女)	○	○	○	三	(四)	三二(三一女)	
		四	二		一○	四	五	二	三(二女)		二	二(二女)	○	○	○	三	(四)	三二(三一女)	
民元十一月小學校令（一九一二）	初等小學校	一	二		一○	五			四*			一						二二	（1）樂歌以後名唱歌（2）裁縫以後名縫級（3）*附唱歌
		二	二		一三	六			四*		一	一						二六	
		三	二		一四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二九	
		四	二		一四	五			三	一	二(一女)	一				二		三○(二九女)	
	高等小學校	一	二		一○	四	三	二	三	二	三(一女)	三(二女)				二		三○(三○女)	（1）同上（2）英語爲隨意科
		二	二		九	四	三	二	三	二	二(一女)	二(一女)	一			四		三二(三二女)	
		三	二		八	四	三	二	三	二	三(二女)	二(一女)	二			四	(三)	三二(三二女)	
四年十一月頒	前期	一																	（1）此令於五年九月卽廢止所有學科分量均未規定
		二																	
		三																	
		四																	

學制	學年															每週時間合計	備考
備學校令（一九一五） 後期	一																同上
	二																
	三																
國民學校令 高等小學校令 五年十月九日（一九一[illegible]） 國民學校	一	二		一〇	三				四*			一				二六	（1）*附唱歌
	二	二		二	六				四*		一	一				二六	
	三	三		一四	六				三	一	一	一	一女			二九（三〇女）	
	四	三		四	三				三	一	（二女）	一	二女			二九（三〇女）	
高等小學校	一	二	三	一〇	四	一	一	二	三	二	二六（一女）（二女）			二		三〇（三〇女）	（1）歷史爲本國歷史
	二	二	三	八	四	二	二	二	三	二	三（二女）（二女）三			四	（三）	三六（三四女）	
	三		三	八	四	二	二	一	三	二	三（二女）（二女）三			四	（一）	三六（三四女）	

附註：民國九年一月二日部令改國文爲語體文，國文科改名國語科。

新學制施行後的小學課程（一九二二——一二九）

學年		國語 三〇%				算術 一〇%	常識 社會 二〇%				自然 一二%		工用藝術 七%	形象藝術 五%	音樂 六%	體育 一〇%	外國語	每週學分數合計
校	級	語言	讀文	作文	寫字		衛生	公民	歷史	地理	自然	園藝						
初級	一	三二四				一〇八	二一六				一二九·六		七五·六	五四	六四·八	一〇八		一〇八〇
	二	三二四				一〇八	二一六				一二九·六		七五·六	五四	六四·八	一〇八		一〇八〇
	三	三七八				一二六	二五二				一五一·二		八八·二	六三	七五·六	一二六		一二六〇
	四	七五·六	一五一·二	一〇〇·八	五〇·四	一二六	二五二				一〇〇·八	五〇·四	八八·二	六三	七五·六	一二六		一二六〇
高級	五	八六·四	一七二·八	一一五·二	五七·六	一四四	五七·六	五七·六	八六·四	八六·四	一一五·二	五七·六	一〇〇·八	七二	八六·四	一四四		一四四〇
	六	八六·四	一七二·八	一一五·二	五七·六	一四四	五七·六	五七·六	八六·四	八六·四	一一五·二	五七·六	一〇〇·八	七二	八六·四	一四四		一四四〇

附註：外國語自三四年級起於規定時間外加百分之十

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一九二九）

科目＼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黨義）	（三〇）	（六〇）	（九〇）
國語	三六〇	四六〇	三六〇
社會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自然	九〇	一二〇	一二〇
算術	一二〇	一七〇	一八〇
工作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一〇
美術	六〇	六〇	九〇
體育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音樂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總計	一一四〇	一三二〇	一五二〇
附註	（一）黨義名稱和時間都是假定的。（二）都是課內作業時間，課外的如課外運動，每天在校時間等都不在內。（三）所列分數，都是可以三除的，這個便於以十五分，或三十分，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支配爲一節。		

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一九三二）

科目＼年級	低年級 一年級	低年級 二年級	中年級 三年級	中年級 四年級	高年級
公民訓練	六〇		六〇		六〇
衛生	六〇		六〇		六〇
體育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國語	三九〇		三九〇		三六〇
社會	六〇		一二〇		一八〇
自然	六〇		一二〇		一五〇
算術	六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二一〇
勞作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美術	九〇		九〇		九〇
音樂	九〇		九〇		九〇
總計	一一七〇	一二六〇	一三九〇	一四四〇	一五六〇
附註	上列分數，都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爲一節。				
各種集團活動	一八〇		二一〇		二四〇
附註	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課外作業、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集團作業都在內。				

觀察上列四表，就學科目和教學時間方面講，顯見有三種變遷的

趨勢：(一)學科目漸次確定以接近兒童生活經驗的教材爲主；(二)各科目的教學時間也漸有相當的比例；(三)每週教學總時間大大的遞減，尤其是新學制公布採用分數制以後減少更多。這三種趨勢，從兒童教育原理說，自然多少是進步的現象。不過其中也有兩大問題，到現在還未解決：第一是言文科目；第二是職業科目。我們以爲小學兒童經驗有限，代表經驗的語言文字不宜過於深奧，因此有主張採用語體文或淺近文言文的。但是社會方面的觀念和要求不同，往往認到學校爲『讀書』的場所，兒童入學當然也就是『讀書』，尤其是讀古書。他們以爲讀了古書，一則可以在聖經賢傳中得到許多『微言大義』，受用不淺；二則可以造就國文的根柢，有如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在學務綱要中規定『中小學堂宜注重讀經，以存聖教』所說：

『外國學堂有宗教一門，中國之經書即是中國之宗教。若學堂不讀經書，則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謂三綱五常者，盡行廢絕，中國必不能立國矣！學失其本則無學，政失其本則無政。其本既失，則愛國愛類之心亦隨之改易矣。安有富強之望乎？故無論學生將來所執何業，在學堂時經書必宜誦讀講解。各學堂所讀有多少，所講有深淺，並非强歸一致。極之由小學改業者，亦必須曾誦經書之要言，略聞聖教之要義，方足以定其心性，正其本源。……茲爲擇切要各經，分配中小學堂內。……自初等小學堂第一年，日讀約四十字起，至中學堂日讀約二百字爲止。……茲酌加每日治經鐘點，學生並不過勞，而讀經講經溫經，尚有餘裕，亦無礙講習西學之日力。……』

又在『學堂不得廢棄中國文辭，以便讀古來經籍』中說：

『中國各體文辭，各有所用。古文所以闡理紀事，述德達情，最爲可貴。駢文則遇國家典禮制誥需用之處甚多，亦不可廢。古今體詩辭賦，所以涵養性情，發抒懷抱。中國樂學久微，藉此亦可稍存古人樂教遺意。中國各種文體，歷代相承，實爲五大洲文化之精華。且必能爲中國各體文辭，然後能通解經史古書，傳述聖賢精理。……今擬除大學堂設有文學專科，聽好此者研究外，至各學堂中國文學一科，則明定日課時刻，並不妨礙他項科學，兼令誦讀有益德性風化之古詩歌，以代外國學堂之唱歌音樂。各省學堂，均不得拋荒此事。……中小學堂於中國文辭，止貴明通。……』

中國社會原是好古，原是擁護聖道的，今再加以提示，當然更加有力。因此三十年中初期的小學課程，讀經講經、讀古文辭等科目，佔了重要的位置。民國成立，雖曾通令廢止讀經，改用語體文，但是社會的信仰仍舊不改變，而反映到教育的勢力，着實不小。我們且看民元以來兩種勢力的消長弛張，便可知道：

民元部令小學讀經科一律廢止；

民五規定高等小學校每週讀經三小時；

民八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國民學校國文教科書改用國語，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應言文互用；

民九部令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爲語體文；

民十二奉天教育廳通令中小學讀經；

民十四部令各地小學一律用國語教科，旋又議決中小學禁用語體文；奉天，山東，江蘇，浙江等省的小學，均有一部分改用文言教科書；蘇，浙，皖三省附小聯合會在無錫開會，恢復小學文言教科書；

民十五山東教育廳通令小學讀經；全國國語運動；

民十八安徽教育廳取締小學沿用四書五經；

民十九部令禁止文言文課本，銷燬文言教科圖版；

民二十二西南教育改革委員會擬改編中小學教科書，以文言文爲主；

…………

凡此種種，固表示新舊勢力消長弛張的情形，而首當其衝的，却是小學兒童。換句話說，不讀經，不熟習文言文，便不知道三綱五常，聖教要義，乃至不能讀古書，不能通曉中國文化；讀經讀古文辭，則晦澁艱深，不易瞭解，甚至徒然耗廢時間精力。反過來說，要想發展文化，又非急使言文一致不可。有如民國九年教育部『令行各省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爲語體文』文中所說：

『……吾國以言文紛歧，影響所及，學校教育，固感受進步遲滯之痛苦，即人事社會，亦欠具統一精神之利器。若不急使言文，致欲圖文化之發展，其道無由！本部年來對於籌備統一國語一事，既積極進行，現在全國教育界輿論趨向，提倡國語教育，又咸以國民學校國文科宜改授國語爲言。體察情形，提倡國語教育，實難再緩。茲定自本年秋季起，凡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爲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

究竟小學兒童宜利用什麼來發抒自己的情意，遲傳國家的文化？這種問題沒有解決，徒令兒童讀經，讀古文辭，讀語體文，都不是正當的辦法。三十年來因爲這種爭執，弄得小學生無所適從，教育沒有什麼效果，可說都是社會的勢力作梗！

其次再看職業科目，如手工，工業，工用藝術，工作，勞作，農業，商業，裁縫，女紅，家事等，名稱一再更改，然在課程中所佔的位置，究竟不很重要，甚至祇列爲隨意科，可有可無。這種情形，顯然表明小學教育不是職業訓練。因爲這個緣故，學校課程雖列有職業科目，到底不爲教員學生乃至社會所重視，甚至有時把它作爲溫習其他功課的時間。但是教育界想到職業教育和勞動生產教育重要的時候，又叫中小學宜注重職業科目。如民國九年部令『中等以下教育宜注重工藝』文中所說：

「據全國教育聯合會呈送中等以下教育宜注重工藝一案。除中學校增加手工時間，應照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部文辦理外，其餘亦多可採之處。合行節錄原案，令仰該廳參酌辦理！」

附原案

「職業教育，認為今日重要問題；職業之中，尤應特別注重工藝。以工藝與農業商業有連帶關係；無工藝，則農業不能發達，商業不能振興也。茲擬定辦法如左：

「(一)中學校手工一門，宜每週改為三小時；

「(二)甲·乙種工業學校工場，應一律設置完備；

「(三)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手工一門，應令兒童自動；

「(四)學校所設販賣部，宜注重學校製造物品。」

又如二十年部令「提倡勞動生產教育」文中所說：

「查我國中小學教育，對於勞動工作及生產作業，向不重視；故其學生率皆不能操勞作事，更無從事職業生產之能力。當此生產衰落，民生凋敝之國家，其所辦教育，復不能適應需要，以圖補救，而反養成多數慾望較高，專事分利之青年，致畢業後無一技之長，以自立謀生。非特無益於社會，且其影響所及，愈足使社會陷於不安狀態。此教育上既往之闕失，吾人所當力為矯正者。最近中央所頒教育宗旨，有「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三大端，而實施方針內，更明定「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等語，即在補偏救弊，用意至善。凡我教育機關，自應謹守恪遵，弗容忽視。茲為奉行是項宗旨、補救教育闕失起見，特將應行舉辦之具體事項，開列於後：

「(一)公私立小學，一律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工作科（校事，家事，農事，工藝，商情）所規定者，切實施行；

「(二)公私立初級中學，一律遵照部頒初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所規定之農工家事各科，審察地方情形，切實試辦；

「(三)公私立中小學學生，一律參加校內之勞動工作，對於各科教學之生產工作，尤應特別注重；

「(四)如設備不敷，師資難得，應即限期增加經費，充實內容，並多方訓練師資，期收實效；

「(五)各省市縣督學視察時，應特別注意於農工家事等科之成績；

「(六)各廳局對於勞動生產教育，應多方宣傳提倡，以使社會家庭一體明瞭現時我國教育之趨向。

「以上各點，仰即會同所屬，分別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部令所云，固足表示注重職業科目；然而每週一二小時的教學實

不容易做出什麼成績。何況整個社會均不重視勞動生產（參看第十一致和第十二章所述）而要想以一紙命令提倡實行，豈有這樣容易的事？即使有些『遵照辦理』，『具報備核』的，恐怕仍舊不免『僞造成績，作陳列品，以壯觀瞻』哩！民國九年以前的情形如此，十九年以前也沒有改變，以後更不難推想而知了。此中根本問題，乃在於『賤視勞動』的觀念沒有改變，小學校雖名爲『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而實際上仍然當作『讀書』的場所。同時摧殘生產事業的勢力不減少，各種職業不能發達，小學畢業生也無出路。合此兩種原因，便養成許多『不能操勞作事，更無從事職業生產之能力』的學生。今後究應如何改變『賤視勞動』的觀念，增加職業科目，養成勞動生產的能力，確是值得詳細研究的問題。

以上略述小學科目和教學時間的變遷，僅屬於小學課程的形式方面，而最重要的部分還在於內容方面，即課程綱要和教科書。有如夏承楓所說：『小學課程經一次的改造，自然增加不少優點。即如以現行課程和光緒二十八年所定課程相比，自然可以發現前人多少錯誤。但形式的變更，尤有待於內容的改革。否則社會與歷史何異？工作與手工何異？所以課程的實效，完全在課程的內容。』不過課程的內容極爲複雜，非本書所能具述。若就小學課程要旨或課程標準綱要看來，總算改革了許多次，究竟爲進步，抑爲退步，論者的意見固然各異，即時代的需要也有不同。若照兪子夷所述，小學課程的改革，除以國語易國文外，其他教材方面的進步，尚有採用故事讀本和直觀教材兩種。而新學制小學課程標準綱要，依時論所評，尤有一種特色，就是各項科目可分可合，有伸縮的餘地，各市鄉可以按照本地方特殊的情況，酌定課程的繁簡。譬如在鄉間的學校，人力財力有限，不能多設科目，可將社會，自然兩科併作常識科。又如有欲作新試驗的學校，也不妨在初級小學裏把社會科中歷史地理等項作爲獨立科目教授，以觀成效。總說明中所謂『鄉村小學各科目有不能獨設時，得酌量合併，依教授之方便，從簡略以利推行。』便是明證。至於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綱要，更多不同之點，如：『(甲)根據三民主義，加入關於三民主義化的材料，刪除違反三民主義的一切；(乙)材料範圍，富於彈性，以期通行於全國，而不爲地域所限；(丙)教學方法，較爲具體，務期給小學教員以切實的指導；(丁)略有科學的依據，力求減少主觀的流弊；(戊)力求減除不能普遍實行的部分。』所以吳研因等說：『此項標準，當然比新學制課程綱要，更進一步。』故近頒行的小學課程標準綱要，是根據暫行標準綱要試驗的結果加以修改的，不消說更多優點了。然而課程幾經改造，幾經進步，何以不能達到教育目的呢？這點更値得我們研究教育背景的人去研究！

教科書是大部分代表課程內容的，關係非常重大。最初在欽定學堂章程中本擬採取國定教科書制，祇因編譯人才缺乏，而當局又無誠意舉辦，以致毫無成績。民國以後，完全採取審定制，即由人民編制，送交政府機關審查，認爲合格的教科書，才合准發行採用。結果，有如鄭鶴所說：「有人力者無所不可，無人力者諸多爲難。不特不能副審查之責，甚或適得其反。又安得不使今日之教科書，諸多缺陷哉？」這麼一來，由審查機關的操縱進而爲出版機關的操縱，中國學校教科書便不堪問矣！鄭氏說得很確切：「近年以來，教科書之改編亦屢矣，觀其外表，問名目更新，曰「共和國教科書」，曰「新學制教科書」，曰「新時代教科書」，形式與其內容，則小學教科書，雖間有改編，無關閎旨，且有時新本多有反不如舊本之佳。至於中學教科書，則多屬換湯不換藥，大約將文言文之舊本，譯爲白話文之新本，將舊制四年之本，減其成分，以爲新制三年之本，如斯而已！推其原因，蓋由書肆祇圖刊書獲利，有以致此。」而莊俞有一段話更慨乎言之：

「昔者兒童讀書，以百家姓，千字文等爲入門之良教科書，或則直接以四書五經，其弊亦人人知之矣。小學教科書之編輯，實始前淸乙巳丙午間。商務印書館之最新國文修身教科書，記者亦爲編輯人之一。甫經出版，海內風行，並非其編輯完善也，乃國人正苦無書教授兒童之際，適得此册，較善於彼，故皆樂用之也。歷之又久，始有他家倣效編印。但所以倣效之故，未必爲內容之競爭，特覩其獲利之可羨耳。以故教科書無進步者四五年。同人積編輯之經驗，教授之心得，屢加改良，而坊間踵起者，亦不一家，於是編輯上稍有競爭矣。民國成立，教科之宗旨，驟隨政體而一變，國曆改行三學期之制又定，從前出版之教科書，大抵不適用，書業不得不紛紛改編。此誠政治革命之後，復有教育革命之事實；教育革命之先，必以教科書革命爲基礎也。今日小學之教科書，苟能及時羅致小學教育富有經驗之人，採取衆長，重編新著，吾國無數青年教育之幸福，胥視乎此。若僅以營業爲競爭，不以內容爲競爭，則國民教育之進步，已受無形之挫折矣。」

就事論事，近年來出版的教科書，未必毫無進步，惟程度或有不等。我們且看教育界出版界之注意討論兒童用書問題（參看中華教育界第十一卷第六期兒童用書研究號和兒童教育第三卷第八期兒童讀物號），即可知道；最顯明的地方，除字彙，詞彙，字裏行間，紙張插圖印刷，以及分量的比例等研究外，便是「兒童化」或「兒童文學化，」以期適合兒童心理，打破成人的偏見。不過社會的阻力很大，對於這種運動，還不能使它順利的進行。

小學課程的改造既略如上述，其次再看中學課程的變遷。在新學制未公佈，高初中未分段以前，中學課程雖有改變，但除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文實分科外，均不甚大。自從民十一公佈新學制後，不但中學分成兩段，而且新設科目也很多，並採行學分制，於是中學課程乃大行改造。最近（一九三二）頒佈高初中各學期各科教學時間表，課程的變更也不少。茲將中學課程的變遷，列表如次：

中國中學課程的變遷（一九〇二—一九三二）

規程	欽定學堂章程（一九〇二）				奏定學堂章程（一九〇三）					文實分科 文科				
年 / 課程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修身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讀經	四	四	三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五	五	五	六	五
算學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三	一
詞章	三	二	三	三										
中外史學	三	三	三	三										
中外輿地	三	三	三	三										
外國文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六	六	八	八	八	八	八
物理	二	二												
化學	二	二	三	三										
體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圖畫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		
博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五		
中國文學					四	四	五	三	三	六	六	七	七	七
歷史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理化								四	四				二.五	三
法制及財政									三					三
手工														
國文														
數學														
家事														
園藝														
縫紉														
樂歌														
每週時數合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備註					（1）讀經名讀經講經（2）外國文名外國語					（1）讀經名讀經講經（2）外國文名外國語				

中學課程標準（一九一三）第四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學科（一九〇九）第五年	第四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五	五	五
				六	七	七.五	六	六
八(六女)	八(六女)	八(六女)	七(六女)	八	八	八	八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一女)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二.五		二.五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三.五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五	十(六女)	七					
四(二女)	三五(四女)	三五(四女)	三六(四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三五(三六女)	三五(三六女)	三五(三六女)	三六(三六女)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一九〇九）(1)讀經講經　(2)外國文名外國語

（一九一三）(1)外國文名外國語　(2)法制財政名法制經濟　(3)五年十一月法制經濟定於數學時間內分一小時授簿記　(4)八年四月手工加一小時

附註：民國四年部令自第三學年起，得特立第二部，節減普通科目，而加習職業科目五小時。

六年又令得酌量情形，增減學科科目，及其教授時間。

新學制中學普通科課程（一九二三——一九二九）

初級中學

科	目	學分
社會科	公民	六
	歷史	八
	地理	八
言文科	國語	三二
	外國語	三六
算學科		三〇
自然科		一六
藝術科	手工	一二
	圖畫	
	音樂	
體育科	生理衛生	四
	體育	一二
共計		一六四

高級中學

公共必修的

科目	學分
國語	一六
外國語	一六
人生哲學	四
社會問題	六
文化史	六
科學概論	一〇
體育	一〇
共計	六八

第一組分科專修的

	科目	學分
必修	特設國文	八
	心理初步	三
	論理初步	三
	社會科學之一種	六
選修		三二
純粹選修		三〇
共計		八二

第二組分科專修的

	科目	學分
必修	三角	三
	高中幾何	六
	高中代數	六
	解析幾何	三
	用器畫	四
	物理、化學、生物任選兩項	一二
選修		一八
純粹選修		三〇
共計		八二

註：(1)各種科目每週上課一小時，滿半學年作爲一學分；但體操，圖畫，實驗室工作等無須課外預備者，應酌量折算。

(2)初中規定一八〇學分畢業，除表列一六四學分外，所餘學分，得選他種科目或補習必修科目。

(3)高中規定一五〇學分畢業。

部頒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一九二九)

初級中學 科目	學分	高級中學 科目	學分
黨義	六	黨義	六
國文	三六	國文	二四
外國語	二〇或二〇	外國文	二六
歷史	一二	數學	一九
地理	一二	本國史	六
算學	三〇	外國史	六
自然	一五	本國地理	三
生理衛生	四	外國地理	三
圖畫	六	物理	八
音樂	六	化學	八
體育	九	生物	八
工藝	九	軍事訓練	六
職業科	一五或九	體育	九
黨童軍	不計	選科	一八
總計	一八〇	總計	一八〇

部頒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一九三二)

科目 ＼ 時數 ＼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三學期	第二學年 第四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五學期	第三學年 第六學期	合計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二八
自然(分科制) 植物	二	二					四
自然(分科制) 動物	二	二					四
自然(分科制) 化學			四	三			七
自然(分科制) 物理					四	三	七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一六

學期	圖畫	音樂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第一學期	二	二	三五	一二
第二學期	二	二	三五	一三
第三學期	二	一	三五	一三
第四學期	二	一	三四	一四
第五學期	一	一	三五	一三
第六學期	一	一	三四	一四
合計	一〇	八		

說明

一、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二、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三、在校自習無論住校或通學生均需一律參加

四、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五、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得斟酌地帶節季及通學住校等關係略為移動伸縮

部頒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一九三二）

科目 \ 時數 \ 學期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第三學期	第二學年第四學期	第三學年第五學期	第三學年第六學期	合計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衛生		二					二
軍訓	三	三	三	三			一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二〇
生物學	五	五					一〇
化學			七	六			一三
物理					六	六	一二
本國史	四	二	二				八
外國史				二	二	二	六
本國地理	二	二	二				六
外國地理				二	二	二	六
論理						二	二
圖畫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〇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一	三一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九	二九	

說明

一、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明

二、每日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三、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部頒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目 \ 時數 \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三學期	第二學年 第四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五學期	第三學年 第六學期	合計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第二外國語或蒙藏回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二八
自然（分科制）植物	二	二					四
自然（分科制）動物	二	二					四
自然（分科制）化學			四	三			七
自然（分科制）物理					四	三	七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勞作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八
圖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六	三五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三	

說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完全中學之初級中學部

二、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初級中學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應用此表之初級中學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五、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六、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七、在校自習無論住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八、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九、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及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節季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爲移動伸縮

十、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部頒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目　時數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三學期	第二學年 第四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五學期	第三學年 第六學期	合計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軍訓	二	二	二	二			八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第二外國語或蒙回藏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二〇
生物學	五	五					一〇
化學			七	六			一三
物理					六	六	一二
本國史	四	二	二				八
外國史				二	二	二	六
本國地理	二	二	二				六
外國地理				二	二	二	六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一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說明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完全中學之高級中學部

二、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高級中學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應用此表之高級中學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但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五、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六、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七、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八、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之一種替代之

由上列各表，可見三十年間的中學課程，(一)由簡單科目變爲複雜科目；(二)由鐘點制變爲學分制，再恢復爲鐘點制；(三)由固定科目變爲選修科目，再取消選修科目；(四)由修身變爲公民，再變爲黨義，最近又改稱公民；(五)由規定教授時間進而規定自習時間。這種種改變，究竟爲進步抑爲退步，也不是三言兩語所能判斷的，至少要回顧當時的背景，然後才能論列是非。雖然最近廖茂如看見教育部頒布的中學課程表有很多不妥當的地方，如『每週授課時間太多，取消文理分科太不注重事實，取消學分制選科制太嫌呆板……等，』因此乃爲全國中學校請命，要求教育部加以考慮，免得窒礙難行。但是我們知道，中國教育是常在『復古』和『模仿』兩條路向進行的，中學課程的改變，也不外乎朝着這兩條路向進行而已。大家既不研究爲進步抑爲退步，當然更不問有效無效，只要憑自己的主觀見解認爲對就是了。因爲這個緣故，所以三十年來的中學教育，比較的最無進步。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中所謂『全國現有中學，數量雖不爲少，但內容至劣，』眞是一針見血的話。

中學校是否要設立職業科目，也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就過去的事實看來，中學校雖設有職業科目，然因其宗旨不定——時爲升學預備，時兼職業準備，時爲完足普通教育，時爲養成健全國民——以故職業科目的地位也時時上下，非常不一致。如前面所述教育部令『中等以下學校宜注重工藝』和『提倡勞動生產教育』兩文，便與爲注重職業科目的表示。甚至限制設立普通中學，自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並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但最近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又謂：『中學教育自有其完整之目的，決不能與其他性質不同之教育，合爲同一系統，使其混亂破碎。中學教育之目的，在於養成健全國民，使成中國民族組織之中堅與骨幹，而其內容，乃爲科學常識之充分培養，國民道德之嚴格訓練，使凡受中等教育者，無論研究學術，服務社會，均有完整之基礎。目前中學採取三三制，分中學爲初中，高中，此完整之目的已嫌其不易銜接，苟再使其系統中混設他種教育，必使更趨破碎。故至少限度，必須將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完全劃出於中學之外，使初中兼爲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之預備，高中與初中切實銜接，以養成健全之國民，兼作升學之預備。』中學宗旨像這樣的『舉棋不定，』毋怪乎職業科目畸輕畸重，若有若無哩！要想教中學生勞動生產，難道眞能有效嗎？

至於中學課程綱要，也和小學一樣，經了幾次的改變，但因爲篇幅的關係，我們不能在此盡量敘述了。同時代表課程內容的教科書，更改編了若干次，而其效果，在前面略已說過，現在也不再講了。總括一句話，中學課程的改造，是隨着教育的變遷而變遷的，而其用意，無非想達到

教育的目的，比較簡捷，比較便利。但是結果適得其反，而變爲「內容至劣。」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羅廷光的解釋頗合事理「根本說來今日中國一切事情都是手忙脚亂，惶惶莫知所措的，教育尤其是這樣。好比人害了大病，請了醫生，開了藥方，等不及看藥的效驗如何，又要去換醫生，或往城隍廟裏拜菩薩去……這樣越急越亂，越亂越急，長此下去，只有每況愈下，不會漸入佳境的。」而所以變「爲手忙脚亂，惶惶莫知所措的」便是一切背景變動的影響。

中小學課程的改造既無裨實效，大學課程的改造又何如？自然，大學課程不像中小學課程這樣的簡單劃一，容易概述一般的情形，但就其變革看來，也可知道有很大的改造。如前章所述，京師大學堂各科的功課，雖屬不少，然與最近各大學所設的科目相比，實不免「瞠乎其後」。我們且看最近教育部的調查統計，即可知道大學課程的變復：

最近三年各大學實設課目和每週上課時間的統計

校別	每學期實設課目數			每週上課時數		
	民十九	民十八	民十七	民十九	民十八	民十七
中央大學	五四八·五	一二七	六二一	一六三二	一六二三	一四一七
北平大學	一〇六二·五	一三六·五	一二一〇	三二五一	三八八七	二六九二
北京大學	六〇二	三九九·五	四六七	二〇三七	一七九八	一四五三
北平師範大學	六〇四	四二二	八六	一五七六	一三五二	六七六
清華大學	二一六	一六四·五	一六六	六六七	五二七·五	五五三
中山大學	四二五	四二三·五	四三三	一三三三	一五七〇·五	一二七〇
浙江大學	三〇八	三〇九	二九〇	一五二一	一六六二	七五一
武漢大學	三二五	一八〇	八一	九二四	五二三·五	三二七
勞動大學	二三七	二五三	一六五	六六八	六七〇	三五二
暨南大學	四九〇	四二〇	一九一	一四二四	一三九八	五〇七
同濟大學	三一八·五	三二八·五	一四四	七三三	七五一·五	五〇七
青島大學	四〇七	—	—	一三二	—	—
交通大學	四二六·五	三九三·五	二六五	一三八〇·五	一二九三·五	七六七

學校						
北平工學院	一九	一一·五	二七	四九	四八六·五	七四
廣東法科學院	六六	—	—	二〇一	—	—
河北大學	一一六	一九九·五	三〇五	一七八	七九	八五
東北大學	四四三	六五二	四〇	一三七	三〇三	一八八
山西大學	一九	八六	一六六	八六四	八二	八九
河南大學	二七	二七五	一六八	八〇三	九六·五	九一
湖南大學	六六	三〇六·五	一二七	八八	七六·五	四五
安徽大學	一六	一四三·五	五六	六六八	三六·五	六〇
成都大學	三五九	三五五·五	七九	九七	一〇八·五	八六
成都師範大學	三四二	三七七·五	二一三	五五四	五〇九·五	二五四
四川大學	四三一	四三二	四三	一〇六九	一〇六·五	二〇五
吉林大學	一五一	—	—	五四 一二	—	—
甘肅學院	一七五	六九·五	三六	一六四	一六一·五	三六
河北法商學院	八四	一四三	一三一	二七	四一三	三六
河北工業學院	七三	七二	六八	二〇一	二〇一	八四
河北女師學院	一五三	一二〇	—	一〇九	六〇	—
山西教育學院	三〇	一一〇	四一	一二三	一三四	二四
江蘇教育學院	七〇	八〇·五	三二	一四〇	一二六	四九
廈門大學	一五三	一二四	三二一	三四九	四六九	九七
金陵大學	七九	一四〇	一四七	一七三	四九〇·五	六四
大同大學	一〇九	一〇九	九〇	三七	三三七	二七四
復旦大學	三三六	三三三	一一七	六八〇	六二一·五	五〇四
滬江大學	一三七	一三七·五	一〇九	四二九	四六六	三〇〇
光華大學	一四三	一六三·五	一二五	四〇	四七〇	五八二
大夏大學	一七五	六九	二六八	七二五	六六·五	六八三
燕京大學	一九三	二九	三〇三	八六	七八〇	七四〇

南開大學	七二	八一·五	七四	二四六	二八八·五	二一七
東吳大學	一二四	一五一	一三六	三二三	四九九	四〇八
武昌中華大學	一〇二	九九	四八	二七六	二四九	四〇七
嶺南大學	一〇三	八四	八一	二九六	二九九	二一七
中國公學	一六八	一三八·五	九九	四三七	四一〇·五	二九八·五
協和醫學院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三三	一〇四·五	一〇四·五
上海法政學院	一二五	一〇四	一七三	五二一	四八〇	四四二
南通學院	一一一	八八·五	六九	三〇七	三〇二	三四五·五
中國學院	五一六	五〇五	四三八	三七四	三二四	一〇八二
朝陽學院	三九二	二六二	二九三	三三三	八八	八三
金陵女子學院	六九	三五·五	四九	五〇〇	三一三	二〇七·五
上海法學院	一二二	二六四	二六五	三八七	七三二	七八
福建協和學院	六二	六一·五	三八	二〇〇	一七〇·五	八二
合計	一三七〇九	一二九四	一〇〇四六	二八一五七	三六一二三	三〇八二九

大學課程雖經如此改造，如此擴充，但一究其內容，誠不免如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的說明中所云『複雜凌亂，缺乏體系。……紛設各種專門問題之課程，貪多務高，反掩基本課程之重。……現在各大學之設置專門課程，往往避重就輕，擇取設備可以較簡之各種專門問題課程肆為設置，如文法科課程之紛設是也。……』這種情形，當然不是單純的原因造成的，至少如經濟問題，人材問題，甚至如『治術教育，』『科舉流毒，』都有很重大的關係。教育部對於大學各院系的課程，雖擬設立標準，加以限制；然倘若對於重大的原因無法消滅，恐亦未必即能見效。最顯明的例證，有如大學用書問題，至今尚未能解決，以故課程之改造，課目之設立，徒有其名，並無實效。

中國的科學，本極幼稚，因此科學的著述和出版也極缺乏，研究科學者當然感覺困難。從前江南製造局之附設翻譯館（一八六七），京師大學堂之設立編譯局（一八九八），未嘗不想從事編譯，解決這種困難，所以規定『各學科除外國文外，均讀此種編譯書籍。』然而『無

本之源」究無濟於事。編譯的書籍既不多，著述的書籍更不足道。結果，研究高深學術者，無論教者學者，均無從深求。這是中國學術的飢荒，貧之，並非滿清時代爲然，現今亦復如此。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中所謂：「現在科學圖書，稍涉高深者，必須仰賴外國書籍，於學生研究科學極不便利。」即可爲一明證。而商務印書館大學課目草案中所述，尤爲確實。該館近擬編輯「大學叢書」，特擬大學課目草案，徵求各大學教授的意見，以爲編輯「大學叢書」的根據。照草案中所述，「理科擬訂之課目凡九十八種，而現有適當書籍祇得十九種，相差七十九種；農科擬訂之課目凡五十九種，而現有適當書籍祇得八種，相差五十一種；工科擬訂之課目凡一百八十種，而現有適當書籍祇得十種，相差一百七十種，合三科擬訂之課目共三百三十七種，而現有適當書籍共三十七種，相差至三百種。」可見大學用書的欠缺，顯然表示中國科學圖書的貧乏。自己既無適當的用書，勢非仰賴外國書籍不可。結果，金錢外溢尚屬小事，而學術不能進步，成績不能優良，爲害實大。誠有如鄭魯所云：「本國科學書籍既如此虧缺，而絕不足以供需求，於是各地學校乃不得不假用外國文之科學課本。然以外幣兌價之高，科學外籍一冊恒需十數元以至數十元，故學生多困於資財，乏購買力，其無書可讀如故。即得其書矣，因文字間接之故，或艱於章句之推敲，或苦於意義之難達，勢必事倍功半，晦誤滋多，欲求優良之成績，實覺甚難。況學術須爲本國化，而外籍祇闡述外國學理，考究外國事實，在外國學校用之誠當，在我國學校用之，則苦其未能完備。雖治學精勤者，久或通貫其義，但其探討事物，論列是非，所根據之理論、原則、引證等，既與我國不相關聯，則以之適用於國家社會，自多扞格。故用外籍爲教學之本，決非良善之辦法也。」茲將近年來外國書籍輸入的價值列表如次，以見「讀書人向外國進貢」的增加：

近三年來外國書籍入口價值的約數（單位關兩）

年份	入口總值	復出口值	入口淨值
民十六	九七二、八〇四	九、四二三	九六三、三八一
民十七	一、一七八、七六八	一〇〇、三一三	一、〇七八、四五五
民十八	一、四九一、八六二	八八、六三二	一、四〇三、二三〇

注：書籍包括抄本和印本

照這樣看來，中國的學校一年年地推廣，讀書的學生一年年地增加，所買的外國書籍也一年年地加多。這不但表示著述和出版的貧乏，學術文化難期進步，影響所及，實足動搖經濟的基礎。而課程改造之無實效，更不消說了。

以上略述小學，中學，大學課程的改造，已不難看出其效果了。此外

尙有實業學校或職業學校的課程，師範學校或高等師範的課程，專門學校或專科學校的課程也同樣經了若干次的改造結果大致相同我們因爲篇幅關係，未能一一敘述，只得從略。

二、方法的改進

教育方法爲達到教育目的的手段，目的不同，方法自異。但有時同一目的，也可用各種方法去達到它。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教育上應用的方法很多。

中國自從光緒二十八年頒行欽定學堂章程以後，教育方法卽陷入機械主義，形式主義的方式，雖其間有優劣之處，但兩端相較，究不免劣點過多。以故三十年來的教育方法，也幾經改進。就其大概言之，依舒新城所說，由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三年，可稱爲劃一時期，卽由學體講授的形式，進而求機械的步驟；由民國元年至八年，可稱爲分化時期，其中有單級教學，分團教學，以及蒙台梭利教學法(Montessori Method)等；八年以後爲自由時期，舉凡現代各種教育方法，莫不紛紛採用或介紹，如教育統計法，測驗法，設計教學法，德可樂利教育法(Decroly Method)，學科制，導師制，道爾頓制 (Dalton Plan)，葛雷制(Gary System)，哈沃特制(Howard Plan)，文納特卡制 (Winnetka System)，……等。若依陶知行所說，則由『教授』到『教學，』由『教學』到『教學做，』也是教育方法的改進。

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頒行以前，中國教育界雖極力迎受班級教學制和兩間講演法，但對於舊日的講學方法，尙參互並用，如升級不拘一定的年限，各科須作劄記之類。換句話說，就是中西雜湊的方法。適自欽定學堂章程頒行後，一切均注重『整齊劃一』的辦法，於是多年相傳的自由講學制度，便爲整齊劃一的機械方法所替代了。設有自由採用各種方法者，教育官廳竟以『不遵命令』四字制裁他，可見劃一的程度之一斑。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各校通行班級制，採用一律的教科書，並一律施用講演法。當時最盛行的，莫過於海爾巴特(Herbart)的五段教授法(The five formal steps of instruction)。有如孫世慶等所說：『自前淸創設學校，規定教科，小學教員始知研究教授方法。當時海爾巴特(Herbart)派之階段式教授法傳入中國，小學教員皆奉之爲圭臬。雖實際上或用五段，或用三段，不免變通之點，然其教授之原理，均以法爾巴特派之學說爲依歸。』其實不僅小學如此，中學，大學亦復相類。蓋施用這種方法，最爲整齊劃一也。林礪儒等說：『中國自有學校教育，其教授法卽通用講演式之注入主義，非惟中學然也。大抵文學，歷史，地理教科，專賴教師之取材與說明。卽理科之實驗，亦由教師行之，作爲說明之一種，學生惟旁觀而已。學生之作業，除作文，演算外，惟圖

畫，手工，體操，則非由諸學生之動作不可；然亦不過模擬的作業而已。其教授之良否，則純視教師準備教材之是否豐富，說明之是否透闢爲斷，總之，學生所得，殆盡出自教師之授與。」

民國成立以後，教育諸多革新，對於從前的方法，也漸爲人所感覺不滿，因此乃有種種改進的方法，譬如「兒童自動主義之學說傳來，小學教員之思想爲之一變。往日之教授法以教員之說明爲教授之中心，此時則以兒童之動作爲教授之中心。」又如「自學輔導主義和分團教學法輸入我國，教師從此竭力研究怎樣增進學生的領受力，漸能在「學」字上用工夫，」均爲小學教育方法改進的例證。至於中學教育方法，也略有改進。譬如「一九一三年教育部曾通令全國中等學校，獎勵採用教員口講學生筆記之教授方法，以詳記速記爲作。蓋是時惟望教師多講，學生方能多所領也。最近五六年間（一九一七——二三），教授方法漸傾向啓發式之自動主義，獎勵學生自己研究課本，或參考他書，搜羅材料。教員則加以輔導，訂正其謬答，辨誤其質問。或由教員於教室中發問，令學生解答；或提出問題，先令學生研究，然後共同解決之。理科教授，大抵先令學生自己觀察，實驗，教員則從旁指導，然後助之整理其實驗之結果，而說明其原理。總之，近日之教授，教師與學生皆採共同動作之態度矣」

民八以來，學生自動，自由，自治諸說大倡，因此教育方法也爲之大大的改進。蓋教育者既不重視教育官廳的威令，常由各校教師自由採用新方法，自行實驗；若有成功，官廳更從而承認之。因爲這個緣故，各種教育方法便紛呈雜出，其中比較影響最大的，當推測驗法，設計教學法和道爾頓制，

「自有測驗，而人類個性差別之量的方面所得之顯明的證據益多，教育設施之效率亦從而增加。故測驗對於教育，不可謂無貢獻。譬如辨別智愚，甄別班次，考查成績，改進教法，選擇職業，均有很大的幫助。」

「中國自民國七年俞子夷創小學書法作法量表，陳鶴琴廖世承於八年在南京高師開設智力測驗課程而後，研究測驗者漸多。及十二年中華教育改進社特從美國聘麥柯(McCall)來華，製造各種測驗標準，其風更甚。現在國內教育者自製之智力與教育測驗的標準，已有數十種。江浙一帶交通較便之各地中小學校，幾無不應用測驗，甚且有用以爲各種試驗之替代者。」可見測驗施行之普遍了。惟舉行測驗時往往有不依照說明者（如暗示或預先練習等），此於準確可靠的程度，不免減少許多，甚至完全爲不可靠。

「設計教學法(Project Method)者，對於訓育及教學，皆須設計劃，準兒童心理發達之程序，取社會環境接觸之事物，使能完全自動，以

了解其教學之意義。且因設計制，可就問題之大小行之。問題小者，由兒童之生活動作，以至教科講授事項，隨時提出，兒童各個研究，並公同討論以決定之，教師居指導地位，於無形中鼓舞其興會，並啓發其思想。問題大者，聯絡各科，分組研究，以其結果，提出討論，爲有系統之報告，教師於無形指導以外，更加以整理，而補充其不足，或更爲有系統之講述。其舊時按時分班分科講授之定式，皆可變更矣。我國試行此法，在蘇省有數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先於國民學校之一二年級試行；而南京高師之附屬小學，並已試行破除時間制之大設計；各省亦已提倡試行。本屆（民十一）全國教育聯合會並議決推廣研究此項新方法，使漸能推及於全國小學。」

「設計教學之輸入中國，爲時雖只幾年，但因研究提倡者之努力，各地學校採用此方法者甚多，專著亦十餘種。而且自輸入至今，均在繼續發展，不曾受如何頓挫。前途雖難逆料，但數年來對於中國教育方法，却啓示許多新途徑：第一是打破日本小學之機械的年級制；第二引起國人注意於生活教育之重要；第三使教育者注意兒童生活；第四無形養成兒童一種德謨克拉西的精神。就素乏團體精神之中國情形言，此種方法實足以補偏救弊。惟對於個性之發展不能顧到，恐終難行之不廢耳。」

「道爾頓制原是一種教育方法，其所根據之自由合作諸原理，實爲近代教育之通義，不能視爲道爾頓制所獨有，也不應貴其原理上之貢獻。此制最要之貢獻，在於能實行個別學習之具體方法。依其組織，學生在學校中既可得團體生活之利益，而學習方面有作業室功課指定之輔助，學者能按步就班，自由獨立進行，教師並可運用各種成績紀錄表，以了解學生作業的情形如何。其他教育方法，如哈沃特制，德可樂利教育法等，亦未嘗不注意於學生獨立學習能力之養成，但均無具體的方法以實現之。且其對於個別學習之同情，亦不如道爾頓制之眞切。就方法言方法，道爾頓制之個別教學的組織，實爲其他教育方法所不及。」

「道爾頓制自一九二二年輸入中國後，其第二三年之間，頗引起教育者之注意；因文字傳播之力，幾至於家喻戶曉，甚至全國教育聯合會亦議決推行。其時各地中小學行此制者，亦日有增加；但因人材習慣上之種種關係，失敗者多，而成功者少，竟於一九二四年消沉下去。直至一九二五年七月，柏女士（Parkhurst）自美來中國講演，始又復興。」

以上所述，均從好的方面說的。若就壞的一方面看，有如吳研因所說：「多數小學，並未有若何的進步。雖有較好的課程和教學方法，也不過供少數小學應用而已。而一般思想較舊的人，到現在，連語體文和教

科書採用「物話」還以爲是大問題呢！」至於中學校的教學方法，照廬世承所說：「現時中學校太沒有革新氣象了！什麼事都率由舊章，不去發表問題，虛心研究。課室內死氣沈沈，除了教師講解的聲音學生呆望的態度，絕少變化的氣象，生動的精神。」

教育方法原是要根據目的，材料來決定的，絕不能憑空採用某種方法。從前所用各種方法之未得成功，即因其爲外來的，不是根據目的，材料去抉擇的。近年教育界有鑒於此，乃有創設「教學做合一」的新方法者。最先提出這個名稱的，當推陶知行。他說：『我自回國之後，看見國內學校裏先生只管教，學生只管受教的情形，就認定有改革之必要。這種情形，以大學爲最壞。導師叫做教授，大家以被稱教授爲榮。他的方法，叫做教授法。他好像是拿智識來賑濟人的。我當時主張以教學法來替代教授法，在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務會議席上辯論二小時，不能通過，我也因此不接受教育專修科主任名義。八年應時報教育新思潮主幹蔣夢麟先生之徵，撰教學合一一文，主張教的方法要根據學的方法。此時蘇州師範學校首先贊成採用教學法。繼而「五四」事起，南京高等師範同事無暇堅持，我就把全部課程中之教授法一律改爲教學法。這是實現教學合一的起源。後來新學制頒布，我進一步主張事怎樣做就怎樣學，怎樣學就怎樣教；教的法子要根據學的法子，學的法子要根

據做的法子。這是民國十一年的事。教學做合一的理論已經成立了，但是教學做合一之名尚未出現。前年在南開大學演講時，我仍用教學合一之題，張伯苓先生擬改爲學做合一，我於是豁然貫通，直稱爲教學做合一。去年撰中國師範教育建設論時，即將教學做合一之原理作有系統之敍述。我現在要把最近的思想組織起來，作進一步的敍述。教學做是一件事，不是三件事。我們要在做上教，在做上學。在做上教的是先生，在做上學的是學生。……先生拿做來教，乃是真教；學生拿做來學，方是實學。不在做上用工夫，教固不成爲教，學也不成爲學。從廣義的教育觀看，先生與學生並沒有嚴格的區別。……會的教人，不會的跟人學，是我們不知不覺中天天有的現象。因此教學做是合一的。因爲一個活動，對事說是做；對己說是學；對人說是教。……一切生活的教學做都要如此方爲一貫。否則，教自教，學自學，連做也不是真做了。所以做是學的中心，也就是教的中心。「做」既佔如此重要的位置，寶山縣立師範學校竟把教學做合一改爲做學教合一。這是格外有意思了。』

在實際上，施行教學做合一的方法最認真者，要算曉莊學校。該校的校訓定爲『教學做合一』，可見其重視了。但除曉莊學校外，其他學校也很多標榜施行教學做合一的。即就出版物來講，也有幾本討論教學做合一的專書。不過方法雖然新穎，並且是中國人自創的，但施行者

如無澈底的了解和相當的準備，恐終不免『把活動分成三方面，叫做教的方面、學的方面，做的方面。這是教學做分家，不是教學做合一。』甚至仍然立出『課外作業』，那簡直是『換湯不換藥』的把戲，實不能稱爲新的方法。

總而言之，各種方法均有其特點與長處，善用之，或可解決教育上之一部分的問題。『倘欲仿行某種方法，而冀其中國教育之根本有所改進，則與緣木求魚無異。』因爲方法是社會制度的產物，是適應社會需要的；社會制度或社會結構若沒有根本的改變，而要想以外來的方法適合於本國社會的需要，都未免過於奢望，甚至完全爲一種夢想。過去中國教育方法已屢變不一變，而且也有相當的進步，但是教育問題仍然不能解決，即由於產生方法的背景不同。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李端棻：請推廣學校摺（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
黃炎培：中國教育史要（第四章）
陳翊林：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
梁啟超：變法通議——論科舉（飲冰室文集卷二）
程湘帆：中國教育行政
總理衙門：會議算學取士（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四册）
總理衙門禮部：會奏遵議貴州學政嚴修請設經濟特科疏（同上）
禮部：議奏科場改試疏（同上）
戊戌政變期之新教育（同上第一册）
張之洞 劉坤一：會奏變法自強第一疏（同上）
張之洞 劉坤一：會奏變法自強第三疏（同上）
袁世凱：條陳變法疏（同上）
陶模：覆奏培養人材疏（同上）
陶模：奏請變通科舉摺（同上）
王之春：覆議新政疏（同上）
李興銳：覆議新政疏（同上）
張冶秋：覆陳新政疏（同上）
張謇：變法平議（同上）
袁世凱 張之洞：奏請遞減科舉（同上第四册）
張之洞：勸學篇（同上）
張百熙 榮慶 張之洞：奏請遞減科舉注重學堂片（同上）
論立停科舉以廣學校（同上）
羅惇融：記廢科舉（同上）
十八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教育概況總表（全國中等教育概況）
莊澤宣：三十年來中國之新教育（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

由一九〇六——一九二三逐年學生增加之數目（中國教育統計概覽）
全國學生統計表（教育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一號）
賈希濤：五十年來中國之初等教育（最近之五十年）
吳研因：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小學教育（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民二十一，五，二十七，申報）
各國之初等教育（各國統計一覽）
民元以來全國中等教育概況比較表（全國中等教育概況）
中國中等教育概況與世界其他各國比照表（同上）
民國以來國內大學教育概況表（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中國及各國大學教育概況比較表（同上）
孫萊侯：浙江教育史略
市轄學校歷年比較總表（廣州市教育統計第二期）
總理衙門：議覆推廣學校摺（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冊）
蕭子澗：農村經濟衰落與地方教育（教育與農村第十七——九期）
陳寶泉：我國義務教育之經過及進行（教育叢刊第四卷第三集）
令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令（新編普通教育法令）
令各省區限期籌辦義務教育文（法令大全）
上海市學齡兒童就學百分率（民十九，一，二十三，申報）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教育部公報）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同上）
南京市學齡兒童未就學原因統計（十九年度南京市教育概況統計）
廣州市失學兒童家庭職業百分比較圖（十七年度廣州市教育統計）

陳東原：中國教育之歷史及其遺蛻（教育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九號）
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冊）
江蘇歷年教育經費總數之增減（時事月報第三卷第一號）
民元以來省款教育經費預算表（最近湖北教育一覽）
廣東財政廳十七年來收支統計圖表（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八期）
蔣維喬：江蘇教育行政概況
各省市十八十九年度教費及社教經費（民二十，四，四，申報）
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教經費一覽表（教育部公報第四卷第十三，四期合刊）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數班數學生數經費數歷年比較表（廣州市教育統計第二期）
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
學部：各學堂徵收學費章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冊）
羅廷先：教育經費應該從那裏籌措？（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四卷第二十三號）
十九年度全國教費統計（民二十，八，二十二，申報）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歷屆大會議決案（頁一三二）
所得稅撥充教育經費酌定分成辦法文（法令大全頁一〇一七）
國府通令整理學制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二期）
行政院保障教育經費獨立通令（教育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四號）
行政院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辦法之訓令（同上第二十三卷第三號）
行政院通令保障教育經費辦法（同上第二十三卷第六號）

盧世承：我國中等學校教師的概況（同上第十七卷第七號）

廣州教育概況（統計週刊第一卷第四期）

白　吾：西湖博覽會教育館之研究（民十八，九，十三，申報）

陳寶泉：中國近代學制變遷史

張之洞：奏請設總理學務大臣片（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册）

政務處：奏請特設學部摺（同上）

學　部
政務處：裁學政設提學司摺（同上）

學　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同上）

陶希聖：過去之中國教育與行政（社會與教育第二十二期）

勸學所規程（法令大全）

教育廳暫行條例（同上）

縣教育局規程（同上）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同上）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四册）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同上）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變更教育行政制度咨文（同上）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一期）

大學區組織條例（同上第六期）

反對大學院制之繼起（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九號）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教育部公報第一卷第一期）

大學區制之末運（教育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七號）

姜　琦
邱　椿：中國新教育行政制度研究

吳研因：中心小學區制的理論和實際序文

梁啓超：論教育當定宗旨（飲冰室文集卷二十九）

學　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册）

余家菊：教育建國論發微（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第七期）

曹漱逸：中國新教育宗旨之批評與我見（民二十，一，三十，三十·
二，一，民國日報，現代青年）

蔡元培：新教育意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四册）

臨時教育會議日記（同上第三册）

教育宗旨（普通教育法令）

大總統特定教育綱要（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册）

大總統頒定教育宗旨（同上）

教育調查會第一次會議報告（同上）

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案（同上）

舒新城：民國十四年中國教育指南（第六編，第八編）

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之規定（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九號）

國府通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民十七，九，二十四，申報）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教育部公報第四
卷第四期）

Monroe, P.—Proposed Changes in the School System.（教育雜
誌第十四卷號外）

教育熙
榮　慶：重訂學堂章程摺（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冊）
張之洞

陶知行：中國建設新學制的歷史（新教育第四卷第二期）
教育部：擬議學校系統草案（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冊）
湘省教育會：改革學校系統案（同上）
金曾澄：廣東提出學制系統草案之經過及其成立（同上）
學制會議之經過（同上）
第七屆全國教育聯合會紀略（教育雜誌第十四卷第一號）
學校系統改革令（法令大全）
抱　一：吾國中學制度之歷史觀（教育與職業第一〇〇期）
莊澤宣：現在教育設施的根本謬誤和今後所應取的途徑（如何使新教
　　育中國化）
第二次修正之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民十七，九，二十四，申報）
徵集關於學制系統上社會教育地位之方案整理研究以備政府採行案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一屆年會報告）
程天放：改革中國學校教育芻議（政治評論第十七——八號）
教育改革會修正各級學制大綱（民二十二，二，十四，民國日報）
鄒　魯：改革現行學制之商榷（三民主義月刊第一卷第一——四期）
鄒　魯：再論寒假暑假及縮短修業年限（同上第一卷第三期）
余家菊：進一步討論學制（教育雜誌第十四卷號外）
學務綱要（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冊）

新學制學校課程說明書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部頒小學各科課程標準
部頒高初中各科課程標準
部頒初級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陳懋治：統一國語問題（最近之五十年）
國民學校改國文爲語體文文（法令大全）
令中等以下教育注重工藝文（同上）
教育部提倡勞動生產教育（民二十，四，；　民國日報）
莊　俞：元年教育之回顧（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四冊）
兒童讀物價值之論爭（教育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六號）
兒童文學與禮教之衝突（同上第二十三卷第四號）
廖茂如：爲全國中學校請命（民二十一，十二，十五——十九申報）
羅廷光：一年來關於教育改革的回憶（時代公論第四十號四十一號合
　　刊）
最近三年各大學實設課目數及每週上課時數（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教育部公報第四卷第四十九，
　　五十期合刊）
雷　雨：讀書人向外國進貢（會計月刊第二卷第一期）
舒新城：現代教育方法
李宏君：文納特卡制的大要（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七號）

孫伯才：「做學教合一」之理論與實驗（同上第二十卷第十一，十二號）

陶知行：中國教育改造——教學做合一

孫世慶

鄭朝熙：中國之初等教育（教育叢刊第四卷第二集）

鍾定生

林礪儒

程時煃：中國之中等教育（同上）

陳世永：三十五年來中國之中學教育（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第二十三章　新教育基礎之動搖

一三、新教育之失敗

新教育的產生及其進展的情形，已如上述。顧當時所以採行這種教育的目的，一方面是想利用新教育來抵制新敵國（帝國主義者），一方面則希望施行新教育後可以造成新國家（富强）。然而七十年來施行新教育的結果，匪特不能抵制新敵國，造成新國家；甚至新敵國無端來侵略，而受過新教育者竟有做漢奸賣國的。國家腐敗日甚，而受過新教育者也有很多做貪官汚吏的。可見新教育不但無功，簡直完全失敗了！

中國新教育的失敗，不是個人的私言，乃是全國上下公認的事實。十八年（一九二九）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關於教育者有云：

「於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爲學生，爲教員，爲主持教務者，乃至爲掌理教育行政之人，皆懷不滿之心理。自一方面言之，負教育行政之責任者，每不滿於辦學之人，辦學者每不滿於學生之學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每不滿於學校，而學校每不滿於掌理教育行政之機關。上下交相不滿，馴至教育與社會，亦互相隔離，而整個中國教育，乃呈露其弱點與危機。夫既人人對於教育存不滿之心理，則當平心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從而確定根本之方案，從實際上相與努力執行之，庶於事有濟。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爲實由於最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舊基礎即於崩潰，而新基礎尚未確立，所以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利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欲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斲喪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即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即知教育上所稱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即足爲全民族生存上之隱憂，而況三者之已相因而至耶？」

學校教人何以不得其當？二十年（一九三一）國民會議通過的「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中說得很明白：

「中國目前之教育，無論在數量與質量上，均不足以適應國家之需要。而弊害之最顯著者，尤莫如教育設施與國民實際生活不相應，以致未受教

會者，何能乘其家庭社會返相傳習之智能道德，各自安於艱苦之生活而已
受教育者則知識技能之修養，既不能熟，性行氣質又往往涉於浮誇與游惰。
國立學校多一畢業之學生，社會即將加一失業之分子，家庭即少一有用之
子弟，貽禍交起，弊害叢生。及此不為適當之矯正，將見教育愈普及，而公私生
活所受之禍害愈廣。且以中國目前所處之環境而言，正須以嶄新晉猛之精
神，為生聚教訓之努力，方足以達民族生存之目的；斷非模襲外邦，徒參美觀，
所能救危亡而奠根本……」

照這樣的情形看來，新教育不但是失敗，簡直是造孽害人哩！最近
風波民把中華職業教育社兩屆宣言比觀之後，曾下一個斷語道：

「……興學二十餘年，全國學校亦既有十八萬八千餘所，何以教育較
盛之區，餓莩載塗如故？盜匪充斥如故？……」（民六宣言）

「……本屆會議有人報告，土匪十之九，皆為兵士；共產黨十之九，皆為
學校畢業生。……」（民二十宣言）

「……要使這話確的，前次不過是教育失效，現在可說是教育造孽。……
…」（風波民）

其實從某種觀點看來，「教育失效」是誠有之；若說學校畢業生
加入共產黨，便是「教育造孽」，那麼蘇俄的學校豈不盡成了孽藪？惟
中國一般人既反對共產，畢業生加入共產黨，當然要說「教育造孽」
了。由是像心水一樣的人著論說「現有教育制度的罪惡，」更不足為
奇。而余家菊說的：「……中國創辦新教育的預期，本在自強，在富裕，在健
民，在啓發民智，在教民愛國，在修明政治。迄今興辦教育二十餘年，而貧
弱益甚，病態未改，愚昧如故，誤國賣國亂國之徒，有加無減。教育何止無
效？教育實已禍國！……」尤為沈痛！

再從具體方面來看，新教育同樣的是失敗！仰堯說：

「辦教育辦了三四十年，試問辦教育的成績何在？到今日要辦到亡國
了，這是誰的罪過？不但如此，吾在這次抵制日貨運動中，又發現已往教育的
大失敗！失敗在什麼地方？第一抵制日貨固然是好事，可是抵制日貨以後，工
廠發生大恐慌了，因為原料缺乏而停工了，因為原料斷絕而閉廠了。啊喲！有
感無備，固然是工商界平時的太疏忽；可是教者學者，平日研究的什麼？學習
的什麼？在試驗室試驗的什麼；「學以致用，」學而不能用，學他何益？吾們教
者學者，幾十年研究試驗的成績，難道一些和社會不發生什麼關係，一些沒
有貢獻於人羣嗎？歐美各國工商界的事業，工廠中的出品，一大半都是學校
教授所發明，或是學校青年的心得。即如日本，雖是以模仿稱於世界，但是一
年中學者所貢獻於社會的出品，亦何止數十百種？我國教育界果何如？慚愧！
眞正慚愧！第一，這次抵制日貨後，在衣食住行上的需用，都覺得異常缺乏。以
產業落後的中國，即有國貨，那裏可以夠用？大而言之，紗布，紙織，機器，小而言

之，一針，一線，一鉛筆，不用日貨，便用歐貨美貨，結果仍是利權外溢，不是根本辦法。要設廠自製嗎？有具之財，倒還可設法；可是無具之才，却不易物色。這次各工廠因爲原料缺乏問題，有的要造三酸，澱粉，燒鹼，有的要造炭酸鈣，有的要造炭酸鎂，有的要造硫酸亞鉛，有的要造鉛筆，有的要造衣針，有的要製麻，有的要造紙；可是最難求得的是人才，是眞人才，是學識經驗兼富的人才，是以事業爲前途肯奮鬥肯耐勞苦的人才。託人沒得，託職業介紹所沒得，於是不得不借材異地，聘用客卿。因爲託人謀事的，向職業介紹所登記的，是普通人才，是法學文學哲學人才，是社會學人才，而目下工商界所急急需要的是專門人才，是工業人才。供求不相應，誰任其咎？我也要怪起教育界的人了。因爲教育是教人求生的，是教人有出路的，爲什麼辦學數十年，教出來的人，都是要想做大官，做名士，做詩人，做無用的學者？爲什麼辦了許多普通學校？爲什麼辦了許多文科法科的學校？爲什麼以偌大工業區域的上海，工科大學，工科中學，竟沒有三所以上？爲什麼弄到一般青年學子都去學一種於己沒有出路，於社會國家沒有貢獻的學問？教育是要實用的，要適應社會需要的，不是做場面的，裝架子的。明明知道普通學校的沒有出路，普通學校的不合社會需用，還要拚命的去辦，拚命的來替社會製造無數高等游民，失業分子，這是誰的責任？還不是已往教育的失敗嗎？吾所以常說，以往的教育，害人夠了！誤國家誤社會夠了！……」

除上所引述外，其餘痛論中國新教育之失敗的，當亦不少。祇就上述各方面——政府當局，團體機關，和個人——的表示看來，新教育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而歸於失敗，乃是極顯明的事實，我們用不着多引證了。

一一三、新教育自身的弱點之暴露

中國的新教育，不是土產，而是洋貨，在同治初年已漸次輸入國內。其後因甲午一役，國勢益危，適見東鄰日本以變法而勝俄，乃極力講求所謂『西學』『西藝』『西政』的教育。當時急於救亡，迫不暇擇，只知模仿，並無研究，因此便把歐美日本的教育制度全盤移植過來。民國以後，新教育的缺點雖已漸次暴露，但一般教育家所提出的改革方案，仍不外『變更學制，』『改編課程，』『採用新教學法，』……等；好似學制一變更，課程一改編，新教學法一施行，……中國的教育便可進步發展，收到良好的效果。然實際上恰恰相反，不特未能收效，甚至『扶得東來又倒西，』適足以見新教育的弊端百出。推原歷次改革所以失敗，實因大家誤認中國施行新教育之無效，爲教育本身的問題，而不知爲相互聯鎖的關係。換句話說，就是推行新教育時沒有顧及它的背景，如社會，經濟，政治，學術思想等。因爲近代各種事業都成了有機體的組織，各組織間，又莫不有相互聯鎖的關係，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者便

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改革教育，決非枝節的問題，乃是整個社會的關係。過去教育改革之無效，就是由於忽略這種關係的緣故。現在先就新教育自身的弱點加以檢討，然後再研究它如何不適合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

中國的新教育本來是西洋資本主義社會裏的產物，它自身實有很多弱點，最大的爲(一)資產化(二)營業化(三)閒暇化；(四)機械化。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事事都講金錢，因此，受資本主義的教育，也必須以金錢爲標準。換句話說，就是教育權跟着所有權走，從而有產階級成爲有識階級，無產階級變爲無識階級。這樣的教育，根本是少數資產階級的專利品，而非無產大衆所能享受的。更明白點說，學生出多少錢，學校才給他多少知識。學費既年有增加，生活費亦與日俱進，因此，教育愈成爲資產階級所獨佔了。而一般農工階級無產大衆，既無資產，只有坐觀其獨佔了。我們雖然常常聽見「普及教育，」「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的呼聲，但是一般毫無資產的農工大衆，僅可以不必享受那種教育。再具體的說，我們不妨列舉實例來證明。譬如日本的教育，總算普及了(每千人口中的小學生有一五三·八名，除美國有二一六·七名外，實居世界各國之第二位，)日政府之厲行普及教育，也可謂盡心竭力了。然在小學校令中竟公然規定「保護者貧困時，得使兒童延遲就學，或免除就學。」且不僅「義務的」小學教育有這種限制，而中等教育的限制尤嚴。據東京帝國大學助教授青木誠四郎和岡田眞一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在山形縣調查的結果，受中等教育的人，和財富的多寡，適成一正比例的關係，便可看出資產限制教育的程度。現在把該調查報告列表如次，以見日本教育資產化的一斑：

日本山形縣中等教育機會之分配

富之等級	全戶數	男		女		合計		大階級別	就學者	百分比	與全就學者之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五〇〇圓以下	三、五五〇	七二	二·〇四	二二	〇·六二	九四	二·七	三、五五〇	九四	二·七	三七·一
五〇〇—一〇〇〇	三八一	四九	一二·八六	二二	五·七五	七一	一八·六	三八一	七一	一八·六	二三·八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	一二九	三〇	二三·二六	一二	九·三〇	四二	三二·六	二二二	九一	四一·一	三〇·四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	五〇	一二	二四·〇〇	八	一六·〇〇	二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四三	一七	三九·五三	一二	二七·九〇	二九	六七·四				
三、〇〇〇—四、〇〇〇	一三	三	二三·〇〇	三	二三·〇〇	九	四六·一	三〇	二四	八〇·〇	八·三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	一七	八	四七·一〇	一〇	五八·八二	一八	一〇六·〇				
六、〇〇〇—八、〇〇〇	一二	八	六六·六七	二	一六·六七	一〇	八三·四	一六	一三	八一·三	五·四
八、〇〇〇—一二、〇〇〇	四	一	二五·〇〇	二	五〇·〇〇	三	七五·〇				
一二、〇〇〇—一六、〇〇〇	三	一	三三·三三	二	六六·六七	三	一〇〇·〇	七	六	八五·七	二·五
一六、〇〇〇—二〇、〇〇〇	一	二	二〇〇·〇九			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	二					〇					
四〇、〇〇〇圓以上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合計	四、一八六	三〇四		九五		二九九		四、一八六	二九九	七一·二	一〇〇·〇

觀察上表，可知受中等教育的機會是如何為富力所影響了。換句話說，富力愈高，受中等教育的機會也愈多；如每年收入在三、〇〇〇圓以上的子弟每百戶可有八〇人以上受中等教育。但是富力愈低，受中等教育的機會便愈少；如每年收入在三、〇〇〇圓以下的子弟，每百戶只有四一・一人；收入在一、〇〇〇圓以下的子弟，每百戶只有一八・六人；收入在五〇〇圓以下的子弟，每百戶只有二・七人。照這種情形看來，富力限制受教育的機會，教育權跟着所有權走，豈不是分明表示資產化了嗎？

日本教育資產化的情形如此，中國教育又何嘗不是資產化呢？民國四年公布的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說：『區董認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實以貧困不能使兒童就學時，得照前項辦理（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展緩其就學。）』即為明證。而實際上受資產限制的

更多。按照前面第十一章所述，農工大衆受經濟壓迫的最多，尤以佃農爲甚。因此，農工大衆受教育的機會也很少，而佃農尤少，這就是表明現行教育資產化的象徵。據南京金陵大學教授卜凱(Buck)等於民十至民十四間在南北七省十七處地方調查二、八六六農家的教育狀況，所得結果很足證明教育權是跟着所有權走的；試看下表，當可明瞭：

各地農家的教育狀況(1921—25)

地方	未受教育者的百分率				受教育的年數				七—十六歲未入學校的兒童之百分率
	田主	半田主	佃戶	合計	田主	半田主	佃戶	合計	
華北九處平均	四九·二	五四·三	六二·二	五四·四	四·四	四·七	二·六	四·五	七二·九
華中東八處平均	四〇·二	四六·一	五七·八	四九·七	四·一	四·〇	三·三	三·九	六六·三
十七處平均	四四·八	五四·三	六五·六	五三·二	四·三	四·三	二·九	四·一	六九·六

上表所列的事實，是分佈於安徽，直隸（河北），河南，山西，浙江，福建，江蘇各省的地方。詳細觀察無論受教育的人數或年數，均顯見田主（自種農）較半田主（自種農兼租種農）爲優，半田主又較佃戶（租種農）爲優，這就是證明教育權跟着所有權走的實例。而喬啓明在崑山南通宿縣三處調查的事實尤爲明顯。下表所列，即喬氏的報告：

蘇皖三縣農家子女受敎育機會的比較

敎育程度別	崑山		南通		宿縣	
	田主	佃戶	田主	佃戶	田主	佃戶
兒童入初級小學之百分率	三八·六	七·七	六四·六	一九·〇	三六·二	七·五
兒童入初級小學之年齡	七·五	九·二	七·八	八·三	七·六	九·五
兒童升入高級小學之百分率	七·八	一·六	一九·八	四·八	三·四	〇·一
兒童升入中學之百分率	一·三	〇·一	五·三	〇·三	〇·四	—
兒童入大學之百分率	〇·二	—	〇·四	〇·一	—	—

按照上表，不特證明教育權跟着所有權走，且表明一切教育機會——初小，高小，中學，大學——均爲有產者所獨佔。新教育資產化的程度如此，所以凡有資產的人，縱令蠢如鹿豕，也可以入小學，入中學，入大學，甚至留學外國。而貧窮人家的子女，雖有天才，也難望有讀書識字之日，甚至准許免除就學（日本）或展緩就學（中國）哩！就說實行強迫教育或義務教育，但有許多貧苦兒童自少即須幫助父母家

鄉村失學兒童



長謀生，也不容許他們有受教育的機會；甚至強迫他們就學，反而剝奪他們謀生的機會呀！我爲證明這點，特在江蘇界首（車水後）農村攝了一張照片，不妨插在上面，以示一般鄉村兒童失學的情形：

且不僅農家子女受教育的機會要爲資產所限，就是工人子女也是同樣要受金錢的限制。據李景漢的研究，北平工人分爲三種：一種看爲舒服的生活，每年生活費三五〇元，而教育費祇有一〇元，佔百分之二·九，一種知足的生活，每年生活費二五〇元，但無教育費；一種對付着過的生活，每年生活費一七〇元，當然更沒有教育費了。不出費而想受教育，受中等教育，受高等教育，豈有這樣便宜的事？茲將該工人的生活費分配，列如下表，以見一斑：

北平三種生活程度之工人家庭全年內每家之各種用費及百分比

用途	看爲舒服的		知足的		對付着過的	
	用費	百分比	用費	百分比	用費	百分比
食物	二〇〇元	五七·二	一六〇元	六四·〇元	一一七元	六八·八
米麵	一三三元	三七·七	一一七元	四六·八	一〇一元	五九·四
雜蔬	二四	六·九	一六	六·四	九	五·三
調和	一八	五·一	一四	五·六	七	四·一
肉	一四	四·〇	七	二·八	—	—
煤炭	一二	三·四	一六	六·四	—	—
衣服	三五	一〇·〇	二〇	八·〇	一〇	五·九
房租	三〇	八·六	一五	六·〇	一二	七·一
水火	三〇	八·六	二二	八·八	二〇	一一·八
被褥	四	一·一	二	〇·八	一	〇·六
用具	五	一·四	三	一·二	二	一·二
衛生	一〇	二·九	五	二·〇	三	一·八
醫藥	二	〇·六	—	—	—	—
裝飾	一	〇·三	一	〇·四	—	—
交通	二	〇·六	一·五	〇·六	—	—
酬應	五	一·四	三	一·二	一	〇·六
娛樂	三	〇·九	二	〇·八	—	—
茶葉	四	一·一	三	一·二	一	〇·六
宗教	一	〇·三	一	〇·四	—	—
年節	五	一·四	三	一·二	一	〇·六
教育	一〇	二·九	—	—	—	—
其他	三	〇·九	八	三·二	二	一·二
合計	三五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	一〇〇·〇

普通工人既無餘力供給子女的教育費，同時也和農民一樣，還要叫子女去作工謀生呀！我們從第三章的敘述，知道各地童工之多，大都由於這個緣故。

而從另一方面看，新教育資產化的程度已經達到極高點了，農工民衆更不敢希望去享受它。據我個人局部的調查，一個六年小學畢業

生以中數而論已非五〇八·五二元莫辦；四年中學畢業生，更非一、一二〇·〇〇元莫辦；預科兩年畢業，也要八〇三·二〇元；大學四年畢業，竟需一、八九一·六〇元。合計由小學至大學，十六年至少需要四、三三三·三二元，試問農工民衆那裏有這樣富裕的資產來供給子女受這種教育呢？謂予不信，請看下表吧：

國立中山大學各科部各年級學生每學期用費的估計（單位毫銀元）

學級	各級中數	各級平均數	全體中數	全體平均數	各費合有的中數	各費合有的平均數
附小第一年級	三一·七五	三七·九	四〇·六五	五〇·五〇	一〇〇·〇三	一一六·六〇
附小第二年級	三九·〇〇	四八·七七	四〇·六五	五〇·五〇	一〇〇·〇三	一一六·六〇
附小第三年級	三九·五五	四七·四八	四〇·六五	五〇·五〇	一〇〇·〇三	一一六·六〇
附小第四年級	四五·〇〇	四八·八五	四〇·六五	五〇·五〇	一〇〇·〇三	一一六·六〇
附小第五年級	四一·九八	五一·六九	四〇·六五	五〇·五〇	一〇〇·〇三	一一六·六〇
附小第六年級	五六·九八	六八·四七	四〇·六五	五〇·五〇	一〇〇·〇三	一一六·六〇
附小合計	二五四·二六	三〇三·一三	二四三·九〇	三〇三·〇〇	六〇〇·二〇	六九九·六〇
附小六學年合計	五〇八·五二	六〇六·二六	四八七·八〇	六〇六·〇〇	一、二〇〇·四〇	一、三九九·二〇
附初中一	一二五·〇〇	一〇一·三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一·三〇
附初中二	一三五·〇〇	一〇九·八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一·六〇
附初中三	一四一·七五	一四五·九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一·六〇
附中高中·理科	一六八·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附中合計	五六〇·〇〇	五六九·〇	五二〇·〇〇	五六〇·八〇	七二〇·〇〇	七六一·〇〇
附中四學年合計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三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一二一·六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
預科第一年級	一九八·六〇	一九九·三〇	一九七·五〇	二〇七·七〇	二二九·三〇	二四四·七〇
預科第二年級	二〇三·〇〇	二〇三·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〇七·七〇	二二九·一〇	二四四·七〇
預科合計	四〇一·六〇	四〇二·〇〇	三九五·〇〇	四一五·四〇	四五八·四〇	四八九·四〇
預科二學年合計	八〇三·二〇	八〇四·四〇	七九〇·〇〇	八三〇·八〇	八七六·八〇	九七八·八〇
大學第一年級	二一八·三〇	二三六·三〇	二二一·八〇	二二八·五〇	二三六·九〇	二六九·一〇
大學第二年級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八〇	二二一·八〇	二二八·五〇	二三六·九〇	二六九·一〇
大學第三年級	二三五·〇〇	二三一·七〇	二二一·八〇	二二八·五〇	二三六·九〇	二六九·一〇
大學第四年級	三〇七·五〇	二九五·〇〇	二一一·八〇	二二八·五〇	二三六·九〇	二六九·一〇
大學合計	九四五·八〇	九四八·七〇	八八七·二〇	九一四·〇〇	九四七·六〇	一、〇五六·四〇
大學四學年合計	一、八九一·六〇	一、八九七·四〇	一、七七四·四〇	一、八二八·〇〇	一、八九五·二〇	二、一一三·八〇
十六學年合計	四、三三三·三二	四、四四六·二六	四、〇八二·二〇	四、三八〇·四〇	五、四三二·四〇	六、〇七七·二〇

上表是我在十九年三月根據調查統計的結果，再加估計列成的，能否盡信，固未可必。但照最近事務處編製的所謂『袪除惡習，防範欺瞞』的數額看來，只有嫌少，並不見得虛報。現在再把該表附列如左，我們看了自可知道新教育資產化到什麼程度了：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生全年費用表（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事務處編製）

部別	全年學費	全年圖書費	全年體育費	全年雜費	全年學生自治會費	全年宿費	全年食費	全年衣服費	全年書籍費	全年文具費	全年應酬及雜費	合計
文學院	二十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未收	校內宿舍十元 校外學旅約八十四元	校內一百二十元 校外約一百五十元	約共八十元	約六十元	約二十元	約九十六元	校內四百一十八元 校外五百二十二元
理工學院	二十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未收	校內宿舍十元 校外學旅約八十四元	校內一百二十元 校外約一百五十元	約共八十元	約八十元	約二十元	約九十六元	校內四百三十八元 校外五百四十二元
法學院	二十元	二元	二元	、元	未收	校內宿舍十元 校外學旅約八十四元	校內一百二十元 校外約一百五十元	約共八十元	約五十元	約二十元	約九十六元	校內四百、八元 校外五百一十二元
農學院	二十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未收	校內宿舍十元 校外學旅約八十四元	校內一百二十元 校外約一百五十元	約共八十元	約七十元	約二十元	約九十六元	校內四百二十八元 校外五百三十二元
醫學院	二十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未收	校內宿舍十元 校外學旅約八十四元	校內一百二十元 校外約一百五十元	約共八十元	約一百元	約二十元	約九十六元	校內四百五十八元 校外五百六十二元
高中部	十五元	二元	二元	一年生五元 二三年生八元	未收	校內宿舍十元 校外學旅約八十四元	校內一百二十元 校外約一百五十元	約共八十元	約五十元	約二十元	約七十二元	一年生 校內三百七十六元 校外四百八十元 二三年生 校內三百七十九元 就外四百八十三元
農學院農業專門部	五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未收	校內宿舍十元 校外學旅約八十四元	校內一百二十元 校外約一百五十元	約共八十元	約六十五元	約二十元	約七十二元	校內三百八十四元 校外四百八十八元
理工學院師範部	免	免	免	免	未收	校內宿舍十元 校外學旅約八十四元	校內一百二十元 校外約一百五十元	約共八十元	約七十五元	約二十元	約七十二元	校內三百七十七元 校外四百八十一元
附屬初級中學	二十元	三元	三元	九元	二元	校內木床十元鐵床十四元 校外學旅約八十四元	校內一百二十元 校外約一百五十元	約共八十元	約三十元	約十五元	約六十元	校內木床三百五十二元 鐵床三百五十六元 校外四百五十六元
附屬小學	三年至六年六元 一二年六元 幼稚生四元	免	免	六元六元十二元	未收	附小不設學生宿舍 校外學旅約八十四元	一百二十元	約共四十元	約十元	約十元	約四十元	附小高年級生校外膳宿共費三百一十六元 低年級及幼稚生從略

註

每年各學院高中部專門部師範部入學新生另收保證金一十元附屬初級中學附屬小學均收保證金五元畢業時一律發還

在校內寄宿宿費全年一十元惟床位甚少每學年結束時將空額以抽籤法解決之在校外寄宿普通學旅每月房租約七元年計八十四元校內用膳普通每月十元年計一百二十元校外用膳普通每月十二元年計一百五十元

說明
軍衣制服冬夏季各一套連皮鞋軍帽等約二十四元（庶務部招商公投代辦多除少補）衣服鞋襪等全年約五十六元年計八十元附屬小學高年級全年約四十元
書籍費各級價值多寡不定約如表列各數文具費各級相差不遠附中附小較省至要參考書籍圖書館可以借閱
應酬費及雜費約如表列各數
右表除由學校徵收各費係照實額列算外其餘均照所受學業及普通生活需費約數填列

簡單一句話，現行教育的資產化，無論從那一方面去觀察，都是很顯明的事實，用不着多贅了。而這一點，便是它自身暴露的一大弱點。陶希聖有一段話說得很痛切的：『今日的教育，仍然是最惠的社會階級的教育。從小學到大學的幾層等級，逐漸把貧苦子弟剔除下來。故貧苦的工農兒童，沒有受初級小學教育的機會。初級小學的學生，有多少能升進中學？他們在沒有升進中學以前，或是回到貧苦家庭，供手工機器工廠的驅逐；或更為不幸，飢餓以死，或流為乞丐，或在農場供家長的剝削；或出賣出雇而為富裕家庭商店的奴隸式的傭僕或學徒。其中升入中學的少數青年，大抵出於中資或富裕的工商業地主官僚家族。再就其中來看，有多少能終竟中學的學程？中學畢業了，最上的，是有特殊的因緣，能進商店工廠洋行，做經理的寫字。其次的，到處營謀職業，十封有九封半得不到有力的回條。最下的，得受工廠手工業的勞動驅策，得幾片黑色麵包——否，粗飯。還有流落都市而為游民的下場，「行行重行行，」到黑暗中間去了！更就能夠升大學的來說，大抵是中資以上的富裕人家。因此，一個大學已上升到所謂「上層社會，」即大地主金融商業資本工業資本階級的境域。他們的子弟，是最能住到大學的。……』如此，所謂『教育機會均等』，豈不等於夢囈？

新教育隨資產化而生的第二個弱點，便是營業化。學生入學既然以他們的資產或金錢為標準入學以後，學校當局也就抱着『營業』的宗旨。畢業以後，社會上更按照他們所受教育的程度——資格——以定薪金的高低。如此的演變，正和商業資本主義的公式一樣：

$$G（貨幣）——W（貨物）——G'\begin{cases} G（元本） \\ g（利潤） \end{cases}$$

新教育營業化的特徵，分析起來，約有三點：第一是學校工廠化；第二是學校商店化；第三是畢業生商品化。

學校工廠化的意思，並不是說它有生產能力，乃指『大量生產』

(mass production) 而言。在資本主義的國家裏，有很多工廠應用機器，依據模型，從事於商品的製造，大量生產，不計社會的需要，不問社會的購買能力，而一任各個資本家大競爭，以致發生生產過剩，引起恐慌，有很多失業的勞動者，這便叫做「無政府的生產。」同樣，在教育上採行班級教學制，編定課程表，限期修畢，雇用極多教育勞動者——教師，招收極多學生，從事教學，只知一大批一大批的送出校門，卻不問畢業生的出路如何，因此發生畢業生出路難，就職難的現象，這也可以叫做「無政府的教育。」商品過剩，不得不賤賣；畢業生無出路，乃不得不流為失業。例如日本，畢業生之無出路，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據東京市社會局的調查，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九)三月各學校畢業生的出路，有如下表之所列：

一九二五年日本各學校畢業生出路的統計

學校別	畢業生數	就職率	升學率	未就職率
中等實業學校				
商業學校	二,〇二二	六九·四	二一·七	九·〇
工業學校	二,八九九	八七·九	三·五	八·六
農業學校	四六六	六六·一	七·六	二六·三
男子師範學校	一五〇	八九·九	—	一〇·〇
女子師範學校	四四	八八·〇	—	一二·〇
女子實業學校	四四	二四·一	二·六	七三·三
合計	六,七一五	七五·〇	一·五	二三·四
專門學校				
高等商業	五八	七七·〇	九·〇	一四·〇
高等商船	一八六	九一·四	—	八·六
高等工業	三三五	八六·五	九·五	四·〇
大學專門部各科	二,七六八	七七·二	—	二二·八
音樂學校	七五	六八·七	三〇·〇	一·三
農業學校	三〇〇	六九·七	二·三	二七·七
男子各種高師	五五七	八八·五	三·二	八·三
各專門學校文科	二九	四八·九	一一·〇	四〇·一
醫學專門	四八	八四·六	六·〇	九·四
女子醫學專門	七	八一·二	一·八	一六·九
女子各種專門	六二七	二七·四	六·二	六六·四
女子各種師範	四〇〇	八〇·七	五·九	一三·五
合計	六,七一四	四九·五	三·七	四六·八
大學				
法學	九八	六〇·一	三三·八	六·一
經濟商學	二,一一九	五四·二	一〇·八	三五·〇
文學	三八五	三六·四	八·四	五五·二
理工學	五〇〇	八二·二	七·四	一〇·四
農學	一七三	九五·一	—	四·九
醫學	三四四	一〇〇·〇	—	—
合計	四,四九八	五五·八	三·六	四〇·六

照這個統計的結果看來，專門學校和大學畢業生竟有半數光景失業的，豈不嚴重嗎？在畢業當年尚找不着職業，尋一條出路，等到次年新貨——新畢業生——又上市，自然銷路更小，更難出售了。據中央職業介紹事務局在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十一月間的調查，各官私立大學和專門學校畢業生的就職率，昭和二年（一九二七）佔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六四・七；三年佔百分之五三・九；四年佔百分之五二・○，又採用報名數，在昭和二年佔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六八・三；三年佔百分之五四・二；四年佔百分之四六・○。由這種悲觀的數字之遞減，已暴露了現行教育的弱點，誰知到了昭和四年六月，據內務省的調查，全國智識階級的失職者，已達十萬人，這不是更悲觀的嗎？昭和四年四月的畢業生尚有一萬人沒有出路，五年四月又要加上二萬餘的新畢業生，合計新舊畢業生三萬餘人沒有出路，試想他們恐慌不恐慌呢？而造成這種恐慌的，是不是現行教育應負的責任呢？至於中國的畢業生無出路者，我們在前面第十二章已經詳細說過了，不必復贅；簡單一句話，是發生同樣的恐慌！

原來班級教學制是十七世紀奧國夸美尼斯（Comenius, 1592-1670）所倡導的，但要等到十八世紀末葉英國產業革命以後才見一般的採用，這就是受了資本主義的影響。因爲採用此制可以大量的造成許多畢業生，費省效大，正如工廠中應用機器，依據模型，製造廉價的商品一樣。却不知到了今日，就成爲新教育的一大弱點！

學校商店化的意思，就是說辦學校如同開商店。商店裏有夥計，有商品，再應用廣告，招徠顧客，便成交易。商品推銷了，獲利百倍。學校商店化的，把教師當作夥計，把智識當作商品，把學生當作顧客，而利用教育新聞即作爲廣告，於是濟濟一堂的學生不久就畢業了，這便是所謂「作育人材。」

然而仔細一研究，學校眞能「作育人材」嗎？前節所述新教育之失敗，便是證明學校實在不能「作育人材，」至多不過推銷商品——販賣智識——而已。因爲辦學校的人都以營業爲目的，全無所謂「專業的精神；」上焉者祇在傳授智識；其次者則爲製造文憑；下焉者更引爲不善。於是學校成爲百貨商店，教職員變爲大小夥計，學生則爲顧客，按時依値做買賣，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師生之間，毫無感情的作用，有時教師且視學校爲傳舍，而學生也視教師如陌路之偶値。結果，所謂「學校教育」者，變爲物的交換，如學費，書本智識，文憑等；而非人的感化，如思想，感情，態度等。小光在廣告與辦學一文裏對於這點說得很透闢，不妨摘錄如左，以見學校商店化之一斑：

「現在的學校也是商業式的，一般教育理論家的論調且丟開，單在廣

告這一件事上已經能找到確確實實的證據。每個學校創辦的時候總要發一個宣言，說些創辦人如何熱心教育，如何為社會效勞的話。每個學校招生廣告裏總先說本校設備如何完全，建築如何精緻，將來如何擴充，然後才提到招生的各種辦法。每個新校長新教授新教員到校視事，或上課之先，總是先吹一吹該校長該教授該教員學問如何淵博，辦事如何負責，及生平履歷如得過什麼博士碩士之類。為什麼？為的是使社會人士的注意吸引青年學生來就學。

「初來上海的朋友們，不免要帶着詫異看看報紙上的廣告，沒有一個學校不是頂括括的；待仔細去一調查，大多數的學校都是一榻糊塗。豈知廣告的作用完全是商業上的行為，學校為吸引學生入校而登廣告與商店為推廣商品銷路而登廣告其意義是相同的。

「商店老闆在報上不論如何吹噓，當顧客購買商品的時候，却有選擇餘地。吹噓：在口頭上吹吹的，以錢易貨之際，貨品總要擺到你面前，而高低優劣馬上分明，再不能蒙混了。可是有眼瞎子，倘使自己欠高明，貨品看錯了，那是「貨物出門，概不退換，」祇好「徒呼負負。」若夫學校，雖然在報紙上儘登廣告，建築設備以及辦事人的精神各方面，却不能像商品那樣擺在你的面前。但也「貨物出門，概不退換，」一不留心跑進了野雞學校，便不能隨便退學，除非你願意犧牲已繳的費。

「不過，商店老闆的目標是在賺錢，不要負文化上的責任，為推進商業而登廣告原無不可。學校主持者是辦教育，是以培養國家人才為目標，負文化上的責任的。為吸收學生，却也登廣告，這是中國現代學校的特色與商業的登廣告似乎不能並論了。

「事理是應該原諒的，在這數個受帝國主義壓迫剝削摧殘下的中國，知識階級沒有路走，不能不做這些勾當，然而青年太吃虧了，反正加工的被製成為大批的高等游民。在個人是沒有出路的出路，在教育事業裏却遺留着莫大的創痕！」

其實為吸收學生而登廣告，原不僅中國現代學校。如此，其他各國的學校也是一樣，或者更甚。據辛克來(Cinclair)著的"The Goose-Step" 一書所載，華盛頓大學竟老實在招生廣告上說如何能增進學生賺錢的能力(頁三三一——三。)像這樣的招生廣告，吸收學生的力量豈不更大？却是學校商店化的程度達到極點，拜金主義的教育也就暴露無遺了！

學校工廠化，商店化，還不能以盡教育營業化的能事，必須畢業生商品化之後，容易推廣銷路，或擴大市場，然後營業的目的——牟利——才能完全達到，而營業也可以更加發達，穫利更可倍蓰。畢業生商品化的象徵，是以金錢多寡衡量受教育的價值。譬如說受過初等教育的

值多少錢；受過中等教育的又值多少錢；受過高等教育的價錢更多；留學生價錢最多。據日本中央職業介紹事務局的調查，一九二八年四月畢業生就職者的初任平均俸給率，大學畢業生為六八．八三圓；專門學校畢業生為九六．二二圓；中學畢業生為三七．三八圓。我國上海某大書局的初任薪水標準，也定為：西洋留學生二〇〇元；日本留學生一五〇元；國內大學專門畢業生六〇元；中學畢業生約三〇元。而美國學校的畢業生，更以金元為衡量價值的標準。據波士頓大學商業行政科主任洛德（F. W. Lord）在一九二六年研究的結果，未受中等教育的人，要憑氣力賺錢，三十歲以後就漸漸不濟事了；他們的平均歲入，最多不到一、二〇〇元美金，一生（從十四歲到六十歲）也不過賺得四五、〇〇〇元。一個中學生在受教育的四年中，最多不過耗費二、〇〇〇元；但在畢業後（十八歲）七年內，就可彌補這筆費用而超過不受訓練者的最大收入；他的最大歲入，可達二、二〇〇元，一生可賺七八、〇〇〇元，比前者多用二、〇〇〇元，而多賺三三、〇〇〇元。一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生雖然用錢較多，但從二十二歲畢業後到二十八歲，他的歲入就可與中學畢業生到四十歲的歲入相等；他的最大歲入可達六、〇〇〇元，一生可賺一五〇、〇〇〇元，比中學畢業生多賺七二、〇〇〇元。因此，洛德便說四年的中學教育值三三、〇〇〇元，一張大學文憑值七二、〇〇〇元。像這樣的以成本多寡而定價值，簡直完全把畢業生當作商品看待了。以少數的成本，賺多數的利益，難道大家不想進學校嗎？難道進了學校不想求得大學文憑嗎？

總括一句話，教育營業化的特徵，乃是學校工廠化，學校商店化，和畢業生商品化。而其結果則為智識階級過剩，不得不賤賣，甚至失業。師生之間，既無人的意味，當然沒有什麼感情。而社會任用畢業生，猶如購買商品，視其所受教育之多寡，以定薪給的高低。原來教育不可以營業化，在百年前的盧騷（Rousseau）已懸為厲禁；他在愛彌兒（Emile）（一七六二）一書裏曾經說過：「吾人認為具師之資格尤當如何？其第一條件，即在無商業之行為。」而現行教育竟帶着營業的性質，甚至學校商店化，畢業生商品化，這不是一個弱點嗎？

教育原為幫助人營社會生活的一種手段，本來是實用的，也就是適合於各時代之需要的。換句話說，教育是為了個人和種族的生存而施行之社會的事業。所以從生存上講，教育和勞動是同為人類所必需的。試看原始社會裏的人，大家都從事勞動，大家即就勞動所需要的知能，隨時隨地去學習，或受長老的指導，便可知道。正如姜琦說的：「教育就是生存技術或勞動技術。」所謂「學問」是大家共享的，且和勞動相聯繫的。但後來社會結構起了變革，教育與勞動便分了家。

教育與勞動分家，而變爲閒暇階級獨享的東西，原不自今日始。我們試考究現行教育機關之所謂『學校』(School)一語，乃由希臘語『Schole』而來，即含有『閒暇』的意思，可見他們分家已經幾千年了。到了近世資本主義極發達的時代，這種教育，愈爲閒暇階級所獨享。換句話說，教育與勞動分家，更加厲害。因爲資本主義者要想搾取勞動者的利潤，乃不顧一切，儘量驅使他們去勞動，而自己卻藉他們的剩餘勞動力來維持閒暇的生活，所謂『文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和『職業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的爭議，便是他們分家後所遺留的裂痕。雖然教育家很想設法去彌縫，但是資本主義不消滅，勞資對立的陣勢日益嚴重，『文雅教育』終不免爲閒暇階級所獨享，而勞動階級至多不過得一點『職業教育』罷了。這和中國所謂『學校重地，閒人免進』者，適成爲『閒人』獨進的『重地』，不是同樣的滑稽嗎？

再就事實上來看，更足證明教育閒暇化了。例如一九一七年以前的俄羅斯，舉國大部分都是無教育的；能受教育的恩惠的，只有佔人口一小部分的特殊階級的子弟；其他淪於下層的工人和農民的子弟，實在沒有受教育的機會與可能。就是名義上算受教育的，在小學校修業三年，還是教會用語，教會唱歌，祈禱，以及其他宗教的儀式佔着授業時間的半數；而俄羅斯語，算術，以及書法，僅有形式；歷史一科，除出灌輸一種盡忠於俄皇(Zar)的精神外，就無別的。至於中學，亞歷山大三世時的教育總長台爾耶諾夫曾說過：『中學校裏沒有廚役兒子的地位。』那麼，得入中學校的，自然只有地主，貴族，和一般富豪的子弟了。（惟大革命後的情形已改，據說蘇俄大學生出身於工人者佔百分之二五·三，出身於農民者佔百分之二五·三，其他佔百分之四六·三，可見教育和革命的關係。）

豈但俄羅斯的情形如此？我們中國的學校裏，恐怕也沒有多少廚役兒子的地位吧？我爲證明這點，曾參考各校的報告，作成下列一表：

各地學校學生家庭職業的分配

地方學校	調查時期	學生家庭數或人數	家庭職業百分比：農(漁)	工(傭)	商(販)	交通(航運)	醫	法(律師)	報(記者)	學(教育)	軍警	黨政	宗教	自由職業	閑居	其他(未詳)	合計
南京特別市立小學校	十七年度	一〇、一四	一三·二	一二·六	四三·五	〇·三	一·三	〇·四	〇·九	八·五	九·一	一〇·二	—	—	—	—	一〇〇·〇
福州市立中等以上學校	十七年度	？	一一·三	四·〇	三三·〇	—	一三·〇	—	—	二二·五	五·〇	四·〇	〇·五	—	—	六·七	一〇〇·〇
福州市立初等學校	十七年度	？	六·〇	一三·四	二五·三	—	一二·〇	—	—	一二·三	二·三	三·四	—	—	一五·八	七·五	一〇〇·〇

學校	年度	人數														計
廈門雙十商業學校	十六年	?	一九.四	六.〇	四四.三	—	二.〇	—	—	四.八	四.〇	—	—	—	—	一〇〇.〇
廣州廣東省立第一女中	十七年	二六六	—	—	四四.四	—	二.四	—	—	一.三	一.九	二.二	—	—	〇.七	一〇〇.〇
廣州執信學校	十六年	三七七	五.三	一.三	五〇.一	—	一.九	—	—	八.六	一.六	一一.〇	—	—	—	一〇〇.〇
廣州廣東省立第一女師	十七年	四六三	〇.三	—	四.七	〇.四	二.一	〇.六	〇.二	一七.四	〇.八	一九.二	—	—	〇.八	一〇〇.〇
太原山西省立國民師範	十三年	?	六一.〇	一.〇	九.〇	—	〇.六	—	—	六.五	〇.九	一.〇	—	—	—	一〇〇.〇
上海徐匯公學	八年	三七七	〇.四	七.〇	六四.二	五.〇	三.三	—	—	三.三	—	〇.四	—	—	—	一〇〇.〇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附小	十八年度	八八五	〇.三	一.〇	二五.〇	—	—	—	—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	—	一.〇	一〇〇.〇
上海江蘇省立上中實小	十七年	?	一六.〇	八.〇	四四.〇	—	二.五	—	—	五.五	三.〇	七.〇	—	—	七.〇	一〇〇.〇
寧波上海中學鄉師部	十七年	九七	三五.一	四.〇	六.一	—	二.〇	—	—	二五.[illegible]	—	—	—	—	—	一〇〇.〇
上海中學中學部	十七年	五九九	四.七	一一.一	四三.〇	—	二.八	〇.五	—	一七.四	〇.五	四.五	—	—	—	一〇〇.〇
南京中區實驗學校	十七年度	四八八	一.〇	二.〇	三八.〇	一.〇	三.〇	—	—	四.五	八.〇	二〇.〇	—	—	—	一〇〇.〇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十八年度	四八〇	六.〇	二.〇	四九.〇	—	—	三.〇	—	六.〇	一.〇	一.〇	—	九.〇	六.〇	一〇〇.〇
南京江蘇省立南京女中	十八年	六〇四	一三.四	—	二一.二	—	二.〇	〇.五	—	二六.三	三三.四	三三.三	—	—	〇.〇	一〇〇.〇
安徽省立第四中學	十八年度	四六五	一.六	四.五	四四.五	—	一.九	一.一	—	八.七	三.〇	八.八	—	—	—	一〇〇.〇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十九年	七四八	一五.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一.〇	—	—	三〇.〇	九.〇	二七.〇	—	—	四.〇	一〇〇.〇
汕頭市立第四小學	十八年	三二九	一七.四	二三.〇	四〇.四	—	三.八	一.二	—	二〇.六	一.二	一〇.七	—	—	一.一	一〇〇.〇
安慶市立八學校	十八年度	三一九	一.六	四.三	三一.七	—	—	—	—	三三.二	—	二五.八	—	—	—	一〇〇.〇
南京國立東大學附中	十二年	三八三	五.〇	—	三六.〇	—	三.〇	—	—	二三.〇	一.〇	一.〇	—	—	七.〇	一〇〇.〇
北京國立公立中小學校	十五年	三五五	三.〇	五.〇	三.〇	—	二.〇	—	五.〇	七.〇	六.〇	一.〇	—	七.〇	七.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三六、〇七〇	一〇.〇	五.二	三九.〇	一.〇	二.二	〇.四	〇.二	一六.一	一.一	四.八	〇.[illegible]	〇.七	二.五	一〇〇.〇

由上表，可見在三萬三千個以上的學生家庭或人數中，得受教育恩惠的農家子女，僅有百分之一〇；工人子女僅有百分之五．二；商人子女最多，計有百分之三八；交通界子女僅有百分之一；自由職業界子女不及百分之一。合計從事生產的民衆子女，不過百分之五五；其餘百分之四五，均非從事生產的民衆子女，而最奇怪的，那些閑居無事的子女還有受教育的機會，這不是顯然表明教育閑暇化了嗎？

農工民衆子女不能享受教育的恩惠，一半是爲資產所限制，前面已經說過了；而一半則因爲勞動過甚，沒有閒暇去享受這種『飢不可

吃，寒不可衣」的教育，換句話說，閒暇化的教育，除了閒暇階級可以享受外，一般勞動階級是無福享受的。因爲勞動階級的工作時間過長，維持身體已不易，自然沒有精力去享受這種高深的教育了。我們參看前面第十一章所列舉的事實，全國各大城市工人工作的時間，平均每日最多者爲十五小時，普通爲十小時，眞是「繼續作工至如許之久，非人力所能及也」。既非人力所能及，試問怎樣還有精力去享受這種高深的教育呢？只好讓那些閒暇階級去享受了吧！卻是新教育的弱點——閒暇化——便容露出來了。謂予不信，請再列舉全國鐵路職工的教育程度爲證：

最近全國鐵路職工教育程度的統計

教育程度	京滬杭甬	津浦	平漢	北甯	隴海	南潯	廣韶	平綏	湘鄂	道清	膠濟	正太	廣九	合計	百分比
不識字	三、六七五	六、八〇〇	六、六六二	八、七七六	二、六六三	四八〇	二四三	三、六六七	一、五一〇	七六六	一、三〇〇	一、二八〇	三〇〇	三七、六六〇	四五·八
略識字	一、九〇〇	二、八九九	一、〇三三	四、六六六	一、二〇八	一六六	一六七	一、五四七	九八	三二	六六〇	三九九	一六六	一九、五九九	二三·八
私塾	一、四〇〇	一、八〇七	四、三三九	三、三七七	九三二	四三	一六六	二、四九一	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三	三九〇	二九五	一九、六七六	二三·九
初小修業	一三〇	三〇	一九	二二四	一	四	一	一四一	九〇	七	九〇	一四〇	—	八〇六	一·〇
初小畢業	四九	四七	四五	三三	—	—	三	一七一	五五	九	三九	五六	—	八七六	一·一
高小修業	六	一七	五五	四七	—	五	—	二七	二	四	三七	七	…	四九〇	〇·六
高小畢業	一三三	八四	六四	二五	三	三	—	八二	二四	八	一四四	二四	…	九三三	一·一
初中修業	七	二二	五	四七	七	四	—	三六	—	三	二四	二	—	二七七	〇·三
初中畢業	五	—	四	五	六六	—	—	三三	二	—	二三	二	—	二〇六	〇·一
高中修業	—	—	—	—	—	—	—	—	—	—	二	—	—	二	〇·〇
高中畢業	—	三	—	—	—	—	—	—	—	—	—	—	—	三	〇·〇
其他學校	四三	八	三五三	一三六	—	一七	一	六五	三	—	九六	一〇	二	一、九九九	二·四
合計	七、三五三	一二、六九四	一四、六九九	一九、九七〇	四、一三六	九九九	一、八一三	八、三四九	三、二六七	一、三二九	四、三三九	三、一五三	七九八	八二、一四六	一〇〇·〇

註：職工包括機務處，工務處，車務處三種。

上表是根據實鐵路工人生活調查統計的。可見八萬餘個鐵路職工中，幾有半數是未受教育而不識字的；其中又以工務處職工佔最多數（百分之五二·四），機務處職工次之（百分之二五·二），車務處職工最少（百分之二二·四）。換句話說，越勞動越沒有受教育的機會與可能。反過來說，越沒有受教育的機會與可能，越要勞動。然無論如何，總是表示教育與勞動分家，而變為閑暇化了。

機械化是新教育的第四個弱點。機械化有兩個特徵，第一是劃一制度，第二是壓制學生。新教育成了機械化，以致戕賊生機，束縛個性，壓制學生，乃為常見的事實。

原來機械化是工業社會裏所必需的。因為非如此，不足以增進效率。譬如系統的組織，規律的排列，確定的程序，劃一的辦法，……等，都是增進效率所必需的。新教育採行劃一制度，如班級教學，編定課程，限期修業，團體訓練，甚至教育行政，……等，各種進行，均如機械的轉動。從一方面講，固可增進效率，却是學生的性靈也就大大的被戕賊了，被束縛了！最顯明的如班級教學，集合數十學生於一堂，既不問各人的天資之高下，也不辨個人的性情之好惡，甚至更不分各人的程度之深淺，祇在一定的時間內，依據教師的主張，採用同樣的方法，教授同樣的材料。因此，往往天資程度高的學生，以用書過淺，所授太少，請求增加；而天資程度低的學生，以用書過深，所授太多，請求減少。於是教師採取折衷辦法，教材用不深不淺的，分量也不多不少。正如現今所謂「畢業程度標準」只求能夠通過這種標準，便算畢業。這樣教學的結果，必致如梁啓超說的：「各科皆懸一程準，課其中程不中程，雖智力體力較劣下者，非勉及於程焉不可；其優異者亦及程而止，程以上弗授也。夫其程既通於全社會以求徹上徹下，不得不以中材為鵠。劣下者勉而就，或勤苦傷生，而終淺嘗無所獲也。優異者精力有餘於所課，而旅進旅退，則或以僅中程而自滿；雖不自滿，而其少年最適於求學之光陰，已有一部分為未盡其用。此種「水平線式」的教育，實國家主義之產物。國家若大匠然：需楹則斲材為楹，需桷則斲材為桷，楹桷大小若一，所斲就矣，而材之戕賊亦已多矣！」無怪乎畢蹇翹要說這種教育是『反自然的機械教育』呀！班級教學如此，其餘採行劃一制度的辦法，又何嘗不是『反自然的機械教育』呢？梁啓超說：『此種教育，雖辦至極完善，然已不免以社會吞滅個性，已不免陷於機械的而消失自動力。然在行政機關整齊強固之國家，此種制度之特長確能發揮，其精神確能貫徹，則得失之數猶半也。中國又並不足以語於此，於是二十年來所謂振興教育者，盡有他人之弊而無其利。夫今日武人之摧殘教育，罪固不可勝誅矣。就令無武人之摧殘，而長維持此現狀以往，則亦愈積久而愈不勝其敝耳。』

劃一制度既已戕賊個性，誰知比戕賊個性更慘酷的還有壓制兒童的情感，傷害兒童的身體哩。關於這點，蕭伯納（Shaw, George Bernard）曾有痛切的評論，說「學校比監獄不如。」照他說：「在監獄中之囚犯，不勉強看書，背不出書，亦不致於被打；在監獄中，亦不必呆坐聽獄卒嘮嘮叨叨說乾燥無味之話，不能解釋之理；在監獄中，只身上挨苦，腦筋還不致於受罪。在學校中，完全得不到此種利益；世界上有趣之書，不許人讀，反而造這教科書叫人活吞；自然之景物不許人欣賞，反而困過人在一所不快之地方，不許稍事活動，否則夏楚立加。」蕭氏這些話，雖不免偏激，但一般學校之壓制學生，確爲事實。豐子愷在『無學校的教育』一文裏說得最痛快：「……有一天，我偶然經過那學校，從門中瞥見裏面正在上課，壁角裏一個六七歲的孩子背立着。晚上我問起我的女兒，她說「先生叫他立壁角。」我說「爲甚麼立壁角？」她說「因爲他吃中飯後到得太遲。」我又問「你立過否？」她說「我不立，我與某人某人，先生都不叫我們立。」她又說「遲到要立壁角，……打手心，罰一個銅板買鉛筆。」她就跑走了。我想到了：所以我的女兒每天朝晨醒來很驚惶，且起得遲了要哭，要母親送去，或要賴學。她的不立壁角，大概一半是因女先生對我有交情的原故，一半是有她母親送去的原故。而且這孩子每天朝晨的不快相與禮拜六的歡喜相，明明表示着她對於學校的不好感。我一向怪錯了她，原來是裏面有這種虐政的原故。我的女兒，我想不識字也無妨，何必因爲貪識幾個字，而教她的小心去受這種虐政的壓迫與傷害呢？……我對於學校的懷疑心，到現在已牢不可破，我決不再送我的兒女入一般的學校。並且想像甚樣才是合理的兒童教育。有時「廢除學校，」「無學校的兒童教育」一類的觀念，不期地浮現到意識的表面來。……」六七歲的兒童要受這種虐政的壓迫與傷害，眞的不如『廢除學校，』實行『無學校的兒童教育』爲善。不過新教育經此抨擊，匪特完全暴露了它自身的弱點，甚至連基礎都要動搖了。

現行新教育的弱點，或不僅如上述的幾端，像常乃悳列舉的：「第一，將兒童及青年時期專劃爲受教育時代，將成人以後的時期屏除於教育範圍以外，兩個時代的界限太分明，且各有偏重之弊；第二，教者與被教者間階級太分明了，弄成一個兩概的小社會，因此種種的弊病都隨之而起；第三，專重在傳授智識一方面，而忽略了其他全部生活的發展；第四，不以人類社會中最切要的兩性生活爲基礎；第五，全然缺少經濟的基礎在內。」各點，都是很重大的問題。不過就上述的幾端看來，新教育自身的弱點，已經充分的暴露出來了，茲爲明瞭起見，再把它剖析如次：

現行新教育的剖解

現行新教育
- 資產化
  - 徇金錢
  - 斥貧窮
- 營業化
  - 學校工廠化——大批畢業生
  - 學校商店化——販賣智識
  - 學生商品化——拍賣智
- 閒暇化
  - 好安逸
  - 惡勞動
- 機械化
  - 劃一制度
  - 壓制學生

——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

一一四、新教育之不適合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

現行新教育既有如此之多的弱點，真的如梁啓超所說：『在行政機關整齊強固之國家，此種制度之特長確能發揮，其精神確能貫徹，則得失之數猶半也。』無奈中國又並不足以語於此，於是數十年來所謂振興教育，發展教育者，盡有他人之弊而無其利！新教育何以振興無效？發展無效？改革又無效？其中最大的原因，除它自身的弱點外，便是它不適合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

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如何？根據以上各章所述，我們已可大略窺見一斑了；要是簡單的說，無論社會，經濟，政治，甚至學術思想，都還脫不掉原始幼稚的形態，而新教育恰爲近代國家主義，資本主義的產物，一切組織制度，甚至材料方法，均屬機械式的，有組織，重系統，種整齊劃一，輸入中國以後，自然不適合於這種『散漫無紀，似國家而非國家』的社會民性。無怪乎採行新教育已數十年，盡有他人之弊而無其利！

先就經濟背景來說，按照第一編各章所述，因爲受了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封建勢力的摧殘，災害的損失，已足使產業落後，民生凋敝；加以單純再生產制度的限制，生產技術的幼稚，生產效能的低下，愈使產業無法發展，民生問題不易解決，而在這種情形之下，假如農村仍能維持『自給自足』的原狀，不趨於崩潰，那麼，全國大多數的民衆或者還可忍飢耐渴去過簡陋質樸的生活。無如實際情形不然，帝國主義者的勢力日益深入農村，災害復頻年不已，於是『自給自足』的農村乃一變而爲『不給不足』的農村，更進則不得不趨於崩潰了。

農村崩潰的事實，由第一編各章所述農產輸出的減少，糧食輸入的增加，已極明顯。換句話說，中國的農村已經失去『自給自足』的性質，而受着貨幣經濟乃至商品經濟的支配了。所以日人田中忠夫說：『中國的農民經濟，依然認爲自給自足經濟，那是錯誤的。』田中氏說這句話，自然有事實爲佐證；他根據縣川，蕪湖，成都平原，峨眉山等處的調查，求出農家的總收支中之貨幣收支率，計收入爲百分之六八．五，支出爲百分之五一．四；比較十九世紀末的俄國農村經濟，其貨幣經濟乃

且不獨日人有此結論，若照卜凱(Buck)的調查研究，中國的農民，如果離開了市場便不能生活換句話說，"自給自足"的經濟已經失去其主要的作用和意義，而大部分都變為貨幣經濟乃至商品經濟了。試看卜氏近年在安徽，河北，河南，山西，福建，江蘇，十七處地方調查二，三七〇個農家生活用品的供給情，便可明瞭：

中俄兩國農村貨幣經濟的百分比

項目	中國	俄國
收入	六六·一	四七·五
支出	三二·四	四九·一

至商品經濟的勢力，在農家支出方面，看下表當益明瞭：

各地農家生活用費開支的百分比（一九二二——一九二五）

調查地方	食物		房租		衣服		燃料燈油		醫藥衛生		生活改進		個人嗜好		設備用品		雜項		各項合計	
	田	市	田	市	田	市	田	市	田	市	田	市	田	市	田	市	田	市	田	市
懷遠	八四·九	一五·一	一〇〇·〇	—	五二·七	四七·三	九三·九	六·一	—	[illegible]	—	一〇〇·〇	二·三	九七·七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六七·三	三二·七
宿縣	八二·四	一七·六	一〇〇·〇	—	二七·一	七二·九	八〇·五	一九·五	—	[illegible]	—	一〇〇·〇	一·四	九八·六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五九·九	四〇·一
平鄉	八六·六	一三·四	一〇〇·〇	—	二九·五	七〇·五	七六·六	二三·四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六九·三	三〇·七
鹽山（一九二二）	八一·四	一八·六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	六九·七	三〇·三
鹽山（一九二三）	八〇·四	一九·六	一〇〇·〇	—	三·七	九六·三	八〇·四	一九·六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〇·六	九九·四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六五·一	三四·九
新鄭	九一·九	八·一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四六·九	五三·一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〇·六	九九·四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六七·五	三二·五
開封	九四·九	五·一	一〇〇·〇	—	八九·九	一〇·一	七·四	九二·六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八七·〇	一三·〇
武鄉	九九·八	〇·二	一〇〇·〇	—	五·五	九四·五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七一·〇	二九·〇
華北平均	八八·五	一一·五	一〇〇·〇	—	三九·七	六〇·三	八〇·九	一九·一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〇·九	九九·一	—	一〇〇·〇	一·〇	九九·〇	七三·三	二六·七
來安	八六·五	一三·五	一〇〇·〇	—	一·〇	九九·〇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七三·八	二六·二
連江	八七·一	一二·九	一〇〇·〇	—	〇·一	九九·九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五九·六	四〇·四
江寧（淳化鎮）	八五·五	一四·五	一〇〇·〇	—	〇·二	九九·八	一〇〇·〇	—	—	—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四六·二	五三·八
江寧（太平門）	五二·八	四七·二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九二·七	七·三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〇·一	九九·九	一·六	九八·四	—	一〇〇·〇	四二·一	五七·九
武進	八七·七	一二·三	一〇〇·〇	—	二·七	九七·三	九〇·五	九·五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二·二	九七·八	—	一〇〇·〇	七二·〇	二八·〇

中東部平均	六五·九	·	〇〇·〇	—	·九	九六·	九八·八	··	—	〇〇·〇	—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八·六	—	〇〇·〇	九·	四··九
十三處平均	八三··	六·八	100·0	—	八··	八··七	九九·七	·三		〇〇·〇	—	〇〇·〇	〇·三	九九·七	四·九	九五·	〇·三	九九·	六·九	四··

根據上表，就食物一項而論，在華北各地的農民，僅有百分之八八·五是由農場供給的，其餘百分之一一·五則由市場購買的。中東各地的農家更甚，計由農場供給的祇有百分之七六·五，其餘百分之二三·五均由市場購買的。即就南北十三處地方合計，由農場供給的也不過百分之八三·二，其餘百分之一六·八是由市場購買的。若就各項開支而論，中國農家要想滿足日常生活的需要，只有百分之六五·九是由農場供給的，其餘百分之三四·一均須向市場購買。換句話說，中國農家『自給自足』的程度，至多只有百分之六五·九了。『自給自足』的農家變爲『不給不足』的農家，這是表明農村崩潰的象徵。

農村崩潰既成爲不可掩的事實，於是便發生農村勞力的過剩。因爲農村組織起了重大的變化，農民雖有勞力也無處可用。勞力的過剩，一方面直接促進農民普遍的貧乏，其他方面即供給大批兵匪盜賊的來源。兩者互爲因果，更迅速的促成農村崩潰。在這種情形之下，假如都市經濟能夠發展，工商業能夠繁榮，盡量吸收或利用農村的剩餘勞力，或者還不致發生嚴重的問題，無如中國的都市又在帝國主義者，買辦階級，金融資本家……等各種壓迫搾取者的勢力支配之下，不但工業無法發展，甚至連商業都不能繁榮，而希望盡量吸收或利用農村的剩餘勞力，當然更不可能。結果，都市人口雖有增加，却多非生產的分子，而爲羣集的流氓；我們參閱第一章所述的人口職業，便可明瞭。

中國的工業不能發展，在第三章已經詳細說過了，證明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受封建勢力的摧殘，受災害的損失，受一切剝削搾取者的支配，決不能裨益於勞動工人。而在其他方面來看，因爲受了多重的桎梏，甚至在所謂『地大物博，』『物產豐富』的國中，工業原料且不能自給，而必須仰賴於外人，這是何等創痛的事啊！這是何等慘敗的事啊！據最近的調查，各種重要工業原料，有爲本國不能出產的，有爲本國產而不合用的，有爲本國生產價格高於舶來的，更有爲本國前此來源現絕的。茲分別開列如次，以見工業原料不能自給之一斑：

重要工業原料的調查

(甲)本國不能出產的原料

名稱	產地	用途
六十支細棉紗	歐美日本	中山綿，中山葛
八十支細棉紗	同上	絲織品用
人造絲	同上	中山綢，人造絲與棉交織品中山葛
人造絲	各國	同上　為華絲紗純人造絲織品　明華葛同　十綫華葛羅緞與人造絲交織品
人造絲	歐美日本	電機絲織做緯
毛綫	歐美	電機絲織做緯　駝絨呢絨原料
純羊毛綫	歐洲	織服御品
四十二支至一百十支絲光綫	國外	織衫襪
石炭酸	德國	製肥皂
福爾麻林	德國	同上
硼酸	日本	同上
鋅養粉	日本	同上
冰醋酸	德國	同上
苛奇納	英國	同上
枸櫞酸	日本	同上
草酸	日本	同上
硝酸	英日德	同上
鹽酸	英日德	同上
酒精	爪哇	同上
甘油	英國	同上
司的令	德國	同上
小蘇打	英國	同上
大蘇打	英國	同上
[illegible]粉	英國	同上
鹼素及其鹽類	日本	同上
凡士林	美國	同上
乳糖	德國	同上
苛性鉀(灰鹼)	英國	同上
飴糖	德國	同上
沙利先酸	德國	同上
銀汞	德日	同上
魚油司的令	日本	同上
豆油司的令	日本	同上
椰子油	南洋羣島	同上
香草油	星加坡	同上
硫酸	日本	同上
苛性鈉(亞碱)	歐美	同上
油精	美國	蠟燭石印蠟紙
紅粉		製燭

品名	來源	用途
太古廿四號粗砂糖	英國	製餅乾糖果點心
太古卅五號車白糖	英國	同上
太古四十五號車白糖	同上	同上
太古五溫車白糖	同上	同上
各種水果精	美國	製餅乾茶點
阿母尼亞	英國	製餅乾
信更粉	美國	作餅乾發酵
白脫油	美國	餅乾西點
鋼版紙	英美日	罐頭招紙商標
道林紙	英美日	同上
美國洋鐵（一百磅）	美國	製罐盛品罐子
錫子錫箔	德意美	包裹香烟以防霉
白板紙木造紙玻璃紙	日本瑞士	包裝捲烟大小盒
製烟香料香精	美國	提高烟味
阿拉伯樹膠	南洋羣島	粘包盒
甘油	美國	調和烟味
馬口鐵	美國	製箱裝
電料燃料動車料	各國	製造時用
火油精	歐洲	駝絨及呢絨原料
硬化油	日本	同上
簿格用	英美德	同上
人士紙	英德日	銀行商號簿記各項要單出
棉料紙	英美德	同上
各色漂白二號紙	英美德	普通單張
卡紙	瑞典	信紙月數卡及各項單據留底
吸水紙	英美德	裝訂賬簿及書籍等
油布及綢布	同上	同上
複寫紙	同上	發票單據記事及打字機上寫色墨水
筆尖	同上	同上
漆固	日德	草帽便帽呢帽用
膠水乾片	德國	製帽用
柚木	暹邏	製西式木器
洋松	美國	同上
留安木	菲律濱	同上
三夾板	海參威	同上
紅木	印度	同上
香紅木	印度	同上
呼嗎木	日本	同上
麻栗木	日本	同上
鎳	法德美	鍍鎳鎔配白銅

名稱	產地	用途
鋁(俗名鋼精)	德國	製造器皿並可代捲烟之錫包
紫銅	英日	同上

(乙)本國產而不合用的原料

名稱	產地	用途
硼石	徐州	製肥皂及藥用
陶土	萍鄉	同上
硼砂	上海，天津，漢口	同上
松香	閩浙贛	同上
樟腦	浙閩	同上
硫黃	川滇	同上
木柏油		同上
蓖麻油	東三省及河北山西一帶	同上
三十二支三股線	本地無錫天津漢口	製帽用
四十二支三股線	本地無錫天津漢口	同上
羊毛冷線	本地	織襪用
印字墨	本省市	印刷用
瓜囊紙	同上	同上
紗芯	本國	毛織用
玻璃紙	本地	牙粉袋襯
木造紙	無錫	牙粉袋面

(丙)本國產價高於舶來的原料

名稱	產地	用途
呢帽坯	上海	製帽
柏油	浙江荆州	製燭
白蠟	四川	同上

(丁)本國前產來源現絕的原料

名稱	產地	用途
紫梗	四川	畫燭
青鉛	湖南	鉛粉茶箱包紙坎碎與錫鎔合造器皿
錫(即白鉛)	江西湖南雲南	製錫箔與錫鉛合製器皿
鋅	湖南	與銅鎔合製器皿
鉛	湖南	排瓷及製鉛字模
銅	雲南	製造器皿

重要工業原料如此缺乏，正表示『地雖大而物不博』——誠如某君所云：『我國工業之原料，多半仰給於外國；除榨油業之大豆，國產差堪自給外，餘則幾無一業能完全脫離舶來原料而獨立者。故大部分之工業品，雖美其名曰國貨，不過以外國之機器與一部分或全部之外國原料，加以中國之勞力，成一中外參半之混合品而已。夫以工業所託之原料，而須仰給於外人，其危險誠有不堪設想者！……』危險不堪設想，就是工業不能發展的一大原因。

中國農家生活用品必須仰給於市場，中國重要工業原料必須仰給於外人，這是什麼徵象呢？難道不是帝國主義者侵略的結果嗎？難道不是天災人禍的結果嗎？合此兩種的結果，便是中國經濟的危機！便是民生凋敝的由來！唐有壬說得很痛切：『……目前中國的危機，是我們國難之外，而經濟的困難日益迫切！現在經濟上的危機，其最顯著的現象有三：（一）國際間的貸借不平衡，進口貨太多，入超達五萬萬四千萬兩；（二）進口貨許多是原料品，如糧食，棉花等類，足見食料有不能自給之勢；（三）民族資本消減，還不能與國內之外國銀行資本比較。這種現象的結合，就是經濟破產！推其原因，却很複雜，最要者不外：（1）外貨充斥市面；（2）天災匪禍；（3）政治不安定；（4）交通不便；（5）外交方法不好；（6）金融組織不完備；（7）投機事業發達；（8）貨店制度不良；（9）租稅不合理；（10）奢侈風氣；（11）銀價衰落等等相連結而成的。……』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對外貿易雖有發展的趨勢，如第四章所述，也不過是如武堉幹說的：『……實則我國既有前述之特殊情形，即由外力操縱國際貿易之關係，則進出口貿易之增加，勢均不能謂其對於中國國民經濟有如何裨益，有時且恐嚴重增加危害我國經濟的程度。蓋在外力操縱之國際貿易下，進口貨之所以增加，乃外人欲以生產過剩之貨，以我國為尾閭，而我國不能拒絕所致；出口貨之所以增加，亦大都由於外人強攫中國原料以供製造之用所致，初非由於中國如何自動促進貿易的結果。倘使中國國際貿易而果能由自力發展者，則非獨「得天獨厚」之貨品，如絲茶等屬，地位不致淪夷；即新興工業之初造品，如棉織物等，亦當於海外市場爭一席的地位。然而居然有所不能者，則全被外力限制所致也。……』武氏這些話，更可以輸出入物價的高低來證明。譬如上海歷年輸出的物價，往往不及輸入的物價之高，便可表明外力操縱國際貿易的危害；試看下列兩表當從明瞭：

上海輸出物價指數表（一九二六為一〇〇）

（採用物品六六種）

中曆	公曆	原料品					生產品	消費品	總指數
		農產	動物產	林產	礦產	平均			
民十五	一九二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十六	一九二七	一〇一·一	一〇一·一	一〇〇·六	九九·七	一〇六·六	一〇六·五	一〇四·四	一〇六·一
民十七	一九二八	一〇六·八	一〇六·〇	一〇四·四	一〇四·九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一·六	一〇一·五
民十八	一九二九	一〇八·一	一〇八·三	八八·一	九九·二	一〇七·九	一〇三·六	一〇三·〇	一〇五·二
民十九	一九三〇	一一五·九	一一六·七	九六·〇	一四一·五	一一三·八	一〇一·六	一〇四·〇	一〇八·五
民二十	一九三一	一〇七·〇	一一〇·三	一〇七·九	一三三·七	一一〇·六	九六·一	一一七·六	一〇七·五

上海輸入物價指數表(一九二六為一〇〇)

(採用物品一〇九種)

中原公歷		原料品				生產品	消費品	總指數
		農產	林產	鑛產	平均			
民十五	一九二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十六	一九二七	一〇四·七	一〇九·〇	一二〇·六	一一五·六	一〇四·九	一〇四·九	一〇六·三
民十七	一九二八	九九·九	一〇三·八	一〇五·二	一一五·五	一〇五·四	九六·八	一〇一·六
民十八	一九二九	七七·七	一〇六·六	一〇一·〇	一二〇·三	一一〇·六	一〇二·〇	一〇七·七
民十九	一九三〇	八一·一	一二一·七	一三六·九	一四一·六	一二八·二	一二〇·七	一二六·七
民二十	一九三一	九九·三	一四七·一	一三六·八	一五三·五	一六〇·二	一四五·七	一五〇·二

中國農村和都市的情形如此,那麼,所謂「國民經濟能力」者,其薄弱可想而知;再證諸第七章所述的事實,尤爲明顯。在這種情形之下,一般人民「養生不遑救死唯恐不贍」,縱令受教育不要錢,已覺非屬必要,何況新教育又是資產化,又是閒暇化呢?結果除了少數別有作用的人外,其餘農工大衆都和新教育絕緣,甚至拒絕它——雖然有很多熱心的教育家去提倡推廣什麼義務教育,平民教育,民衆教育,職業教育,卻是一般勞苦的民衆仍不歡迎它,我們參閱前節所述的事實,當可明瞭。

退一步來講,就令一般民衆感覺教育的需要,也不是他們的經濟能力所能供給所能維持。我們根據前節的敍述,已經看出北平工人週年費了二五〇元維持生活,尚沒有教育費,而在二百五十元以下的,更不足論了。再看一般農民,也是多數沒有教育費的開銷;就是有的,也極微小。譬如四川成都附近的農家,週年開銷了七一五·七六元,而教育費也僅有二六·八八元,佔全部用費的百分之三·七;峨眉山的農家,週年開銷一九六·六〇元的,教育費僅有三·一六元,佔百分之一·六。其他各地農家的教育費,我曾經參考卜凱調查的統計,作成下列一表,請大家看看罷:

各地農家週年用費和教育費的比較(一九二一—二五)

地方	週年用費	教育費	教育費所佔的百分比
懷遠	一八五·一六元	四三·三八元	三·九
宿縣	二三九·二六	三〇·八九	二·九
平鄉	八八·六二	四·五三	五·一
鹽山(一九二二)	一二三·一三	九·四七	七·七
鹽山(一九二三)	一五五·一〇	一四·六七	九·四
新鄭	二三九·六四	三·九八	一·五
開封	四四九·六七	五·〇九	一·一
武鄉	一一五·三四	四·六八	三·七
華北八處平均	一九〇·六三	一五·一七	八·〇

來安(一九二二)	三四·〇六	三四·〇〇	〇·五
連江	四六·六九	五·五	一·〇
江寧(淳化鎮)	三九·八〇	五·九七	一·七
江寧(太平門)	三四·五五	四·三	一·六
武進	五四·五六	二·七二	四·〇
中東五處平均	六八·五三	七·八七	二·七
十三處平均	二六·三	二·四	五·一

中國農工民衆的經濟能力如此薄弱，供給子女的教育費如此微小，那麼所謂『生活費標準支配』者，如膳食費佔百分之二四，房租費佔百分之九衣服費佔百分之八，書報費佔百分之四，子女教育費佔百分之六交際費佔百分之三，健康費佔百分之二，娛樂費佔百分之二，贍養費佔百分之一二定期儲蓄佔百分之一〇活期儲蓄佔百分之二九等，自然只有夢想而已。而日人二宮尊德所創的「分度生活」尤爲難行，甚至照第七章所述絕對不能行於中國的農工民衆：

分度生活表

分度生活
- 分度內(3/4)七五元
  - 經常費(3/4)
    - 爲今天
    - 爲今月
    - 爲今年
    - 日常生活費—五六·二五元
  - 臨時費(1/4)
    - 爲吉凶
    - 爲不測
    - 爲補足
    - 冠婚喪祭疾病交際等預備費—一八·七五元
- 分度外(1/4)二五元
  - 自讓(3/4)
    - 爲來日
    - 爲來月
    - 爲來年
    - 爲吾身
    - 爲子孫
    - 教育費永久貯蓄特別貯蓄—一九·七五元
  - 他讓(1/4)
    - 爲人家
    - 爲市鄉
    - 爲國家
    - 爲社會
    - 捐助救助納稅借貸等—六·二五元

新教育既趨於資本化，而國民經濟能力又如此薄弱，無法供給子女的教育費。在這種情形之下，假如政府的財力充足，盡量多設免費學校，收容農工民衆的子女，使他們得到受教育的機會，也還可補救。有如舒新城在十七年五月向全國教育會議提議「各級學校一律免費案」中所說：『一、……現在的種植教育，原以造就良好國民爲目的，國家對於在學者成年後所課的責任很重——平時納稅，戰時服兵役——當其受教育時，在理應爲之負生活上之一切責任。現在既不能負其生活上的全部責任，責其父母負直接生活上的費用之責，國家負教育費之責，於情於理，均極平允。二、……自平等納費制實行而後，不論學生家境之貧富，才能之優劣，非照額繳費，則一律摒之門外。學校對於學生所暗

在者，既係公平交易的商業關係，則學生之視學校為商場，視教師為商品販賣者，自屬理之正常。師生之關係既為商業的，無怪乎無事如路人，遇事如寇仇。此時固不當恢復宗法社會的師生觀念，但欲求師生間發生人格的影響而增進教育效率，此種商業關係，應當以友誼替代之。則學生不直接與學校發生商業的經濟關係，實為要圖。三、……但就三十餘年之國民經濟狀況考察，農村農民的生產能力，不獨無進步，且反退步。因之國民教育既不能普及，而中等以上之教育機會，則為都市人民及富庶子弟所獨佔。這種畸形的發展，既足以使都市與鄉村文化程度日趨日遠，更足以破壞國民意識之統一而發生變亂，實非國家前途之福。要根本解決此種問題，自當改造現行學校制度；但能各學校一律免費，亦可減輕人民負擔，而增加多數學生。四、……而學級愈高者，其學生學費對於該級教育經費總支出額所負擔者愈少，愈低者愈多，實為不平之至。……照此標準，現在全國學校一律不收學費，國庫省庫及地方須年增九百萬元之支出。就全國計，此種數目甚少。……若照文明國通例，將教育經費達到國家總支出額百分之二十，則區區九百萬元之學費，根本不成問題。……『無奈中國還不是「文明國，」』即特不能照通例，甚至連區區九百萬元的學費都無法籌措，以致發生重大的問題。換句話說，即特教育經費不能達到國家總支出額百分之二十，各級學校不能一律免費，就是已經規定的區區教育經費也無法照撥，更無法保障。因此各級學校為維持現狀計，乃有苛征學費，濫收雜費等事件發生。我們參閱第二十章所述的事實，當可明瞭；尤足令人不忘的，便是上海成衣匠嚴金濤為其子嚴海榮籌措八十元的學費不得而服毒自殺！所以我們說現在的教育絕對不是民衆的。試看下列的分解，更可明瞭：

中國現行教育的分解



再從政府的財力方面加以考察，新教育需如此鉅額的經費，在目前的中國也決無完全推行之可能。中國政府的財力之竭蹶，從第六章裏的敍述，已經看得很明白了。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想擬定一種具體方案於二十年間照計劃去實施，也不免過於奢望，甚至完全是一種夢想！譬如十九年度全國教育經費統計不過一〇六、〇四九、五六九元（除私立學校教育行政費外，高等教育經費一一、一七七、七三五元，省教育經費四四、三二三、七四三元，縣教育經費五〇、五四八

、〇九一元）與十八年度的其他各項政費相比，祇佔百分之一九；與二十年度的其他各項政費相比也祇有百分之一二；若與軍費相比，更遠不及。然而這筆教育經費已竭全國財力來維持供給，尙且不免『東拉西扯，』甚至停發延欠。要想按照改進教育方案去實施說什麼：

『第三，中央補助教款原則之確定：

甲、省市縣原有教育經費，應仍擬作原有教育事業用；

乙、省市縣新增教育稅收，省應提百分之三十，特別市應提百分之五十，作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的經費，縣市應提百分之八十，作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的經費；

丙、縣市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省補足其數額；

丁、省及特別市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中央補足其數額；

戊、中央補助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費，每年至少應擔負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那只好等待教育經費獨立後，或採用特別會計制度後，再去實施了。因爲『必如是，教育之全部方案，才能見諸實行；必如是，中國教育事業，才有發展的希望。』現在教育經費不能獨立，特別會計制度不能採用，自然這種方案不能實行，而中國教育事業也就難有發展的希望了！

那麼，如下表所列的『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經費概算數』當然是一種不適合中國經濟背景的概算：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經費概算數

年次	中央	省	縣市	合計
第一年	三六、二四〇、八三七	七、九八八、八〇〇	一九、八七五、七三二	六三、五九九、三六九
第二年	四一、九八〇、一五七	八、四六三、八〇〇	二八、七七九、一五二	九九、二二三、一〇九
第三年	五九、一二四、五四一	一七、三二八、五五〇	六〇、六三五、一三四	一三七、〇八八、二二五
第四年	六五、三七〇、〇四一	一九、〇四四、七五〇	六九、四六六、三三三	一五四、九〇一、一四五
第五年	七二、八六六、二四五	二〇、六九四、八五〇	七七、三三〇、二三〇	一七〇、八六六、三二九
第六年	八七、六八七、二四五	二四、一〇六、二五〇	九二、九二一、六三三	二〇四、七一五、一二九
第七年	六八、八二〇、六九六	一九、八八三、六四〇	一〇四、七五五、八八〇	一九三、四六〇、二一六
第八年	七八、八二七、九九六	三一、二三〇、六四〇	八五、七三二、八八〇	一八六、六八五、七一六
第九年	九〇、四一一、八四六	二四、三七七、六四〇	九六、六八九、八八〇	二一一、四七九、三六六
第十年	九九、二二八、六九六	二六、六二四、六四〇	一〇七、六五五、八八〇	二三三、五〇九、二一六
第十一年	一〇九、六〇五、九九六	二八、八七六、六四〇	一一八、六二三、八八〇	二五六、〇九〇、七一六
第十二年	一二八、三六九、六九六	三一、一二八、六四〇	一二九、六五五、八八〇	二八九、一五四、二一六
第十三年	一二九、二七九、六九六	三三、三六五、六四〇	一四〇、五七七、八八〇	三〇三、二二三、二一六
第十四年	一三八、五七二、九九六	三五、六二二、六四〇	一五一、四九九、八八〇	三二五、六八四、七一六
第十五年	一四八、四四四、六九六	三八、八五九、六四〇	一六二、四一六、八八〇	三四九、七二一、二一六
第十六年	一五八、四一七、一九六	四〇、一〇六、六四〇	一七三、四二三、八八〇	三七一、九四七、七一六
第十七年	一六九、一四八、一九六	四二、三五三、六四〇	一八四、三九五、八八〇	三九五、八九七、七一六
第十八年	一七七、六六五、七九六	四四、六〇〇、六四〇	一九五、三四七、八八〇	四一七、六一四、三一六
第十九年	一八七、五八八、一九六	四六、八四七、六四〇	二〇六、三一九、八八〇	四四〇、七五五、七一六
第二十年	一九七、五一〇、七九六	四九、〇九四、六四〇	二一七、二七一、八八〇	四六三、八七七、三一六
合計	二、二三三、四七八、八二〇	五九〇、〇一三、七八六	二、四〇四、〇八六、八九八	五、二三七、五五三、九一四

更具體的說，譬如施行義務教育，各省地方也無力擔負這筆經費。例如江蘇省施行義務教育，依最近的統計(民二十)全省學齡兒童五、一八三、三九七名，已入學者一、三四四、一五一名，佔百分之二六；未入學者三、九三九、二六六名，佔百分之七四。照該省教育廳統計每學生平均佔有教育經費約計，師範學生一〇五元，初小學生六元。如此計算，蘇省義務教育經費便需二三、六三五、五九六元($3,939,266\times6=23,635,596$)，再加培養師資的用費二二、一五八、三六〇元$\left(\frac{3,939,266}{28\times2}\times105\times3=22,158,360+\right)$；開辦費四九、二四〇、〇五三元$\left(\frac{3,939,266}{40}\times500=49,240,053\right)$三項合計，至少需九五、〇三四、〇〇九元($23,635,596+22,158,360+49,240,053=95,034,009$)。但照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的調查統計，十八年度各縣教育經費合計不過一〇、八〇八、二七九元，而義務教育經費祇有四、八九〇、六七九元，佔百分之四五·二五；詳細的分配，有如下表之所列：

十八年度江蘇各縣教育經費的統計

類別	經費數	百分比
教育行政	七三三、九九九元	六·七九
義務教育	四、八九〇、六七九	四五·二五
普通教育	一、七四四、五三七	一六·一四
社會教育	一、一三三、八二一	一〇·四九
其他	二、三三六、四三三	二一·三三
合計	一〇、八〇八、一七九	一〇〇·〇〇

如此推算，即就江蘇省十八年度所有經常歲入一三、九四四、六一三元拿來充義務教育經費，也還不敷八一、〇八九、三八六元($13,944,613-95,034,009=-81,089,386$)，何況實際上並沒有這種辦法呢！換句話說，決不能將全省的經常歲入都拿來辦義務教育的。由此可知：就江蘇省的財力而論，目前決無推行義務教育之可能。義務教育如此，其他各種教育更不必論。江蘇省地方如此，其他各省地方大率相類，或者更甚。譬如廣東省，據十九年十月的調查，全省失學兒童共三、二〇六、九四二名，每學生平均佔有教育經費額，在十八年度，師範生九六元，小學生一三元，每教員平均管教小學生二十五人。如此推算，廣東施行義務教育，便需經費四一、六九〇、二四六元($3,206,942\times13=41,690,246$)，再加培養師資的用費一八、四七一、九七四元$\left(\frac{3,206,942}{25\times2}\times96\times3=18,471,974\right)$，開辦費四〇、〇八六、七七〇元$\left(\frac{3,206,942}{40}\times500=40,086,770\right)$，三項合計，至少需要一〇〇、二四八、九九〇元($41,690,246+18$ $471,974+40,$

086,770=100,249,983）但在同年度的全省教育經費支出額，僅有一七、九九八、〇二九元。即以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十一個半月省庫的實收額計算，也不過七三、七四八、四一二元，而實支額已達七五、七五九、一八二元。所以就令全部收入拿來辦義務教育，也是不敷二六、五〇〇、五七八元。

資產化的新教育既超出個人和中央地方的經濟能力之外，其不適合中國的經濟背景，顯然無疑了。由是個人不能出錢受教育，政府不能籌款辦學校，結果，全國未受教育的人一定很多。據教育部編的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所載，既識字者約百分之二十，共計八七、二一八、九九〇人；不識字者約百分之八十，共計三四八、八七五、九六二人；詳細的分配如上圖：

全國已受教育者與未受教育者的比較

識字者計87,218,990人佔20%

識字者20%

十五歲以下者共計115,565,162人佔26.5%

六十歲以上者共計30,526,646人佔7%

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應受補習教育者共計202,784,153人佔46.5%

不識字者共計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二人佔80%

觀察上圖，可見全國已受教育而識字的人，實佔極少數。如果此少數人受過教育之後，能够用其所學，從事生產，那麼國民經濟還有發展的希望。不幸新教育既不適合中國的經濟背景，又不適合中國的社會背景，結果，只有造成資格和培養消費能力而已。

新教育何以不適合中國的社會背景呢？關於這點，有好多人曾經論述過。從教育制度上觀察，指明西洋教育不適合中國的社會背景的，有舒新城。他在『中國教育建設方針』一文裏說：『……中國歷史上是小農制的國家，現在的社會組織固然如此，而且將來亦不能推翻此農業制度。……農業國家的社會，一般人的生活目的都在於求家給人足（其實現在已經不給不足了），所以不向外發展。這種生活態度，一面維持着家族制度，一面使物質上交通不發達。淸末改行新教育制度以來，一般教育家，政治家，不明此種情形，只努力於模仿工商業國家的教育制度：一面將學校教育工廠化，而以整批生產的方法出之；一面將中等以上學校集中都市，而使鄉村青年不能不向都市求學。此種整批

製造的學校教育制度，原是歐洲工業革命後社會環境所造成的；我國社會至今還有小農制度，社會環境本無此驅策，而貿然行之數十年，以至弊端百出……」

從教育本質上觀察，指明西洋教育不適合中國的社會背景的，有梁漱溟。他在『從教育上和哲學上所見中西人之不同』一篇講演錄中說：「……記得辜鴻銘先生有一本書批評東西文化，用英文著的，中國名題爲春秋大義，內中曾論及中西教育之不同。他說：「西人入學讀書，其所學者，一則曰知識，再則曰知識，三則曰知識；中國人則不然，中國人入學讀書所學的是君子之道。」這話說的很有趣，並且至少也有幾分是處。我們從前教人作八股，是否可云君子之道，另是一問題；然而那些教材——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則確乎是講的君子之道。中國人的教育，實着重在訓育，對於人生行爲，有許多叮嚀告戒，如孝，弟，忠，信，……種種。因此有一古語所謂學是「學爲人而已。」西洋人的教育，便不是這樣。他們是教人以知識，自小學的課程，就是那些天上有幾多星，地球是怎樣轉，……等等東西。現在我們辦學校，都是效法西洋，所有一樣一樣的功課，都是中國從前所未曾以之教人的。中國人說「讀書明理」，其意蓋指明「人」之理；西洋人若說「讀書明理，」則要指明「物」之理。從上所說，總結起來，就是中國人的教育，着重情志方面，例如孝，弟，忠，信，……之數，西洋人的教育，着重於知的方面，例如諸自然科學之教。兩方風氣不同，各有偏欹，的確可以看得很清。……至於兩方教育不同的問題，我們以爲人類心理之知的方面，原爲生活之工具，故兩方教育可以說一則欹重於生活工具，一則留意乎生活本身，其是非得失有可得而言者。……在西洋文化裏，知識方面成就的最大，而西洋人的生活也莫不取決於知識，受知識的指導——對於自然界的問題，有自然科學的指導；對於社會人事的問題，有社會科學爲之指導。他們以知識指導人生，雖也應當留心他們的錯誤，然自其對的一方面說，這種教育確乎是對的。中國人便不然：無論任何方面的生活，都不願準據知識，幾千年來無論大小難易問題，都靠個人的意見，經驗，心思，手腕來解決，並沒有分門別類的學問。即如醫學，在中國算是有一種專門的學問了；其實也祇是一種術，並不能謂之學。因此中國人在生活中也沒有可以爲準據的知識學問。於是中國人的教育，也就很少授人以知識。但是人類的生活應當受知識的指導，也更無法不受知識的指導；沒有眞正的知識，所用的只是些不精細，不確切，不成熟，不貫串的經驗，這不能不說是中國人生活之缺點。若論兩方教育的得失，則西洋於此爲得，中國於此爲失。……情意一面之教育，與知識一面之教育，根本不同。在此點上，中國教育爲得，西洋教育爲失。但我們從前教育方法，似未盡適宜。蓋未能審

察情意教育與知識教育之根本不同，常把教給知識的方法用於情志教育。……人生的生活，實以情志爲根源；情志妥帖，而後生活行事才好。要讓情志妥帖，只能從旁去調理他，順導他，不要妨害他，擾擾他，如是而已。自西洋式教育輸入之後，今日所謂學校者，幾無異於知識傳習所而已（自中學以迄大學爲尤然），無所謂教育也！……」

從教育功用上指明西洋教育不適合中國的社會背景的，又有王造時。他在『中國社會原來如此』一文裏說：『……西洋社會到了近代，教育是國家的事業，也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反過來說，也可說是國民應享的權利。所以他們由國家設立學校，並且強迫每個國民要受若干年限的義務教育。在學校裏所授的科目，除本國文及外國文外，都是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思想異常自由，沒有那些「古先聖王之道」把他們腦筋桎梏。學生畢業以後，各人就自己性情所近，把平常所學的東西，拿去社會上做事情，不一定要去做官。因此，第一，西洋先進各國，教育異常普遍，人人都當作家常便飯，讀書的人不能在社會上形成一種特殊階級；第二，學校裏面所教的東西，都是與社會生活有密切關係，故學能致用；第三，思想自由，注重創造，不像我們要尊崇孔子，罷黜百家，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故他們無論在文學，科學，藝術各方面，都有日新月異的進步與貢獻；第四，他們讀書不是爲着做官，乃是求適應社會生活，並謀改進將來的生活，在社會上不因爲讀了幾句書便取得一種優越的地位。比較起來，我們的傳統的教育是保守的，特殊的；西洋的教育是進步的，普遍的。」

此外更有從歷史上指明西洋教育不適合中國的社會背景的，如陶希聖便是。他在『中國學校教育之史的觀察』一文裏說：『……歷史學的教育論，是從歷史學上把教育這個社會現象加以論列。……依於上述，我們可以說中國固有的特權教育，定型思想，治術修養，是舊來土地貴族與商人資本交相爲用的經濟，以及士大夫政治所造成的。依黑格兒所說：「一切現實的，都是合理的。」中國社會經濟的發達，與民權政治的要求，必然掃除此種教育制度。依黑格兒的推論：一切非現實的，都是不合理的。但是，乍見似乎合理的，却不必是現實的。軍國民教育，公民教育，職業教育，及平民教育，雖反於古代的特權教育，定型思想與治術修養，而注力於技術人材的造就與第三身分的培植，然而基礎與對象既與西歐懸殊，西歐制度的移殖，却竟沒有成效可言。整千整百的技術人材仍流入於治術的活動，而使古代的教育又有復活的危機。在教育家看來，還是悲觀的；在歷史家看來，這是必至的。教育制度及制度的理想本可求之於歐美的文明；教育的實際與實際的效用，却仍決定於中國的歷史。……」

根據以上諸家的論列，無論教育制度與社會組織，教育本質與社會理想，教育功用與社會生活，教育實際與社會歷史，均可看出西洋式的教育是不適合中國的社會背景。而其根本的異趣，乃在於：（一）西洋教育制度是工商業社會裏的產物，處處重組織，重系統，重整齊劃一，換句話說，就是機器式的教育；（二）而中國的社會則極殊異，既不是完全自給自足的農業社會，又不是產業發達的工商業社會，乃爲家族制度（宗法社會）與鄉土觀念（地方主義）所構成，而受封建軍閥與國際帝國主義壓迫侵略下之變態的社會，不但缺乏健全的組織，並且不能有何系統，更說不上整齊劃一；換句話說，就是散漫無紀的社會，也就是不機械的社會，誠如梁漱溟所說：「……中國社會往高處裏說，則已超過了機械性；往低裏說，則教不到什麼機械程度，總之，根本是不機械的。……」而林語堂說得更明白：「……因爲中國人主張中庸，所以惡趨極端；因爲惡趨極端所以不信一切機械式的法律制度。凡是制度，都是機械的，不徇私的，不講情的；一徇私講情，則不成其爲制度。但是這種鐵面無私的制度，與中國人的脾氣，最不相合。……」所以在這種社會裏採行整齊劃一的，機械式的教育，匪特不能收機械的功效，甚至竟因機械的力量而傷人害命！最顯明的事實，便是採行這種機械式的教育後，一方面更加限制人不得受教育的機會，一方面反易造成資格，培養治術人材，這在第十二章和第二十章裏已經說過了。而最顯明的例，莫如獎勵學堂出身的辦法（一九〇一——〇三）；試看下列兩表，當益明瞭：

學堂出身獎勵一覽表

學堂種類		出身	授職（獎勵以中等以上爲限下等不列）
第一級	分科大學	進士	編修　檢討　庶吉士　主事
第二級	高等學堂	舉人	內閣中書　中書科中書　各部司務　知州　知縣　通判
	政法學堂	舉人	同右
	高等實業學堂	舉人	知州　知縣　州同
	優級師範學堂	舉人	內閣中書　中書科中書　各部司務
第三級	中等實業學堂	拔貢　優貢　歲貢	州判　府經　主簿
	初級師範學堂	貢生	教授　教諭　訓導
	中學堂	拔貢　優貢　歲貢	

科舉和畢業生的比較

出身	科舉時代額數	畢業生額數	倍數
進士	一〇五（將每科三年之總數，以三除之）	一三，〇〇〇	一二四
擧人	五三七（同上）	六六，九六〇	一二五
貢生	九九〇（拔貢，優貢，歲貢，）	三五三，三八〇	三四五

像這樣的獎勵誠如崇有所云「……職官之員額既有定數，而每年之畢業生應授職者，如此其衆，積之十年，以數百人而共一官，將令候選耶？既永無得缺之日，將令分發耶？則人浮於事；必較之科舉捐納時代尤爲擁擠，而鑽營奔走之風，將有不可思議者矣……」

其實「……學堂之異於科舉：一恃朝廷以謀生計，一使自謀生計而已。今科舉廢，而舉貢生員之名目不廢，則人人挾一科舉之舊思想，猶將賴仕進以爲生活之路，而農工商賈之事，若浼焉有所不屑……」這不是造就資格而不事生產嗎？再證以第十二章所述的事實，尤爲明白。

中國新教育誠然有助於治術人材的養成，却是中國政治則無補於新教育的推進，甚至祇有阻止新教育的發展，這便是新教育不適合中國的政治背景。最顯明的事實，譬如教育經費，在西洋各國，乃至東鄰日本，都有明文的規定，規定後都有法律作保障。而中國的教育經費往往由執政者任意支配，支配後且任意挪用；既說不上法律的保障，更談不到教育經費的獨立。這在第六，第二十，第二十二各章，已經大略敍述過了，用不着多贅。

至於保障教育機會均等，使貧苦兒童得受教育，更不消說中國政治無此力量。譬如歷次的約法或憲法，何嘗不規定人民有受教育的義務或權利？然而除了公布幾條空虛的條文外，均不見絲毫執行的力量！所謂「政府當督率文武官吏遵守約法，奉行約法。約法所禁止者，罔敢踰越；約法所督促者，罔敢懈怠。」者，也不過宣言而已，實際上並沒有那回事。毋怪乎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大公報要著論痛切的說：

「現在暑假將滿，全國大中小公私學校，均將次第開學。吾人在此時特大聲疾呼，亟盼全國大中小公私學校校長教職員乃至學生，應注意約法第五十六條，爲天下無力讀書之寒士，從速設法，勿辜負約法上授予之權力，忘其應盡之天職也。茲錄約法第五十六條原文如次：

「全國公私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約法現已發生效力，故自本學期起，假定全國公私學校，有不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者，嚴格言可以謂之爲違法；讓步言，至少亦應罰之爲玩法。故

凡全國公立之大中小學校應立刻改定預算，或另作追加預算，依法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若干名，以安置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自不待言。凡全國私立之大中小學校，亦應依法立刻設置此項學額若干名，力不能由校自行擔負者，應各呈請其所應屬之中央或地方官廳予以補助；因此係約法所規定必辦之件，非學校自由添設者可比。若經公家准予立案成立之私立大中小學校，校力不足以擔負，當然由公家補助，否則此等學校即涉及違法玩法之嫌。公家若不予以補助，即應撤銷原案，不許其存在也。約法在法律中，應含有絕對的硬性，不許涵混假借。故吾人敢告全國公私學校全體諸君，自約法頒布後，諸君之學校，欲求其為合法學校之一者，必設置此等學額而後可。開學在即，此為諸君第一應負之責任，不可忽略。且今日滿天下聰明子弟，有志讀書而力不能讀書者，不知若干人。今幸約法予以莫大之機會，就寒士各個人言，就國家社會全體言，皆為千載一時之盛事。而能否實行，其責任現已完全置諸全國學校當局諸君之雙肩上。故進一步言，現在學校當局諸君，若不能從速設置此項學額，不但對於法律上說不過去，道德上，良心上，對於天下寒士亦應負絕對的直接的責任；而國家社會上人材，因此受莫大之損失，更不待言也。全國教育界為全國文化之指導，亦為全國人才之所出，不少名人學者主持其事。能否根據約法，盡其責任，發揮教育界之能力與勢力，吾人僅當於最短期間內拭目以俟。……』

學校當局苛徵學費，濫收雜費，既成慣例；而不設免費學額，不設獎學金，不設借貸金，……等，當然不成問題。所成問題的，只是政治不能促進教育，法律不生效力！

總括以上所述，新教育不適合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已顯然可見了。加以中國舊社會勢力的合演，愈使新教育暴露其弱點。於是所謂『教育建設，』『建設教育』的呼聲，不過一種吶喊而已！誠如中國教育建設社宣言所云『教育建設，建設教育的呼聲，已久騰人耳了！然而隨這呼聲而起的，只是教育破產，破產教育！這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呢？我們覺得現代教育的一種病態，已明顯地暴露教育本身的弱點。我們診察這種病態的來源，深切的認識今日教育的癥結，有下列三項：(一)教育底官僚化和金洋化的合演；(二)教育底傳統病和模仿病的合演（形式輪迴）；(三)教育底文雅謎和名位謎的合演（無聊消費）。以上三項合演的結果，即造成今日教育的局面……』像這樣合演的結果，真可說是『中西合璧』了。梁啓超所謂『盡有他人之弊而無其利』者，恐怕就是這種『合璧』吧？不過新教育至此，也不免根本動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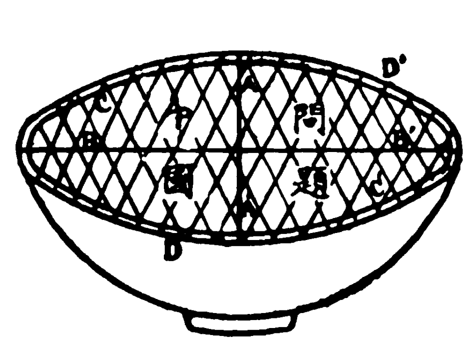
一一五、新教育的問題之由來

中國最初採行新教育的時候，對於其本身和背景，原沒有什麼問題，只以爲採行新教育後，便可臻於富强，使可以抵制新敵國，改造新國家。不料事與願違，新教育越推行，而帝國主義的侵略越加緊，國家民族的危亡也日甚一日，內政腐敗的程度，不消說更加厲害了。因爲這個緣故，新教育的發展，即隨着種種的改革，繼希望達到預期的目的；但是結果又無效，甚至對於新教育發生極大的懷疑，使其有根本動搖的趨勢。這在前面已經分別敘述過了，不必復贅。余家菊說：『辦新教育的年代已將三十年（其實已有七十年了），中間所曾試驗的方針亦頗不少。每行一試驗時，輒以爲行之即可起死回生；一經試驗之後，又每廢然失望！最初主持新政者，僉以爲中國不振之原在教育未興，倘以學校代科舉，則貧弱之病可治矣。是爲單純信仰教育時期。稍後始覺教育之舉辦，可以生效，亦可以無效，其關鍵繫於教育方法之良窳。於是教育界之所孜孜研究者，無非教法。是爲信仰教法時期。嗣後中等以上畢業生漸多，中流職業又爲有權勢者非法把持。頓呈大批游民相繼產生之象。於是有識者知教育之所供給，不適社會之所需求。救濟之者，或主實用教育，或主職業教育，或主社會化的教育；其重心所在，皆在教材改進之講求。是爲信仰教材時期。不久教育經費既朝不保夕，而教育調查又使教育浪費之事實日彰，有志者便以爲政治不良，教育直無從作起。研究教育者，因之多趨向於專習教育行政；置身教育界以外者，且高唱必先修明政治而後可談教育之論調。是爲信仰教育行政時期。同時復有人以爲教育不足以救國救世，惟有主義之教育方足以盡此職志，或則主張國家主義，或則主張以黨治校，皆其端倪也。是數種主張者，謂其絕對爲藥不對症，吾實無此魄力下此斷語；謂其眞足以救教育，且救我國家，則略嫌孟浪。以我近日之觀察，所謂教法也，教材也，教政也，教旨也，雖皆足以使教育或進或退，或成或否，要之固皆有待於其人而行也。』

果如余氏所言，過去新教育之無效，失敗，都是『人』的問題了。其實『人』的問題固屬重要，而新教育自身的弱點和背景不同，也有莫大的關係，我們翻閱前章所述，即可明瞭。

新教育原不是『萬能』的東西，而要想希望它能解決中國的問題，如經濟問題，社會問題，政治問題等，實未免過於奢望。因爲現代中國的問題絕不是單純的問題，從縱的方面講，有宗法社會殘餘的勢力；從橫的方面講，有地方主義的作祟；而國內的封建軍閥和國際的帝國主義更互相勾結，致使中國的問題成一縱橫錯綜的問題，其關係至少有如下圖之所示：

現代中國問題的癥結



AA′直線表示宗法社會的殘留

BB′橫線表示地方主義的深固

CC′內圈表示軍閥勢力的障害

DD′外圈表示帝國主義的侵略

圖中所有交叉線表示縱橫錯綜

內外勾結的關係

中國的問題如此複雜，試問新教育眞能負解決的責任嗎？屠景山說：「研究中國的問題，實在是件很複雜的事：第一，所有造成中國紛亂的問題，都是和整個世界問題相聯繫的。在中國無論是政治的，經濟的或社會的各種問題，無一不是受着世界潮流的激盪；所以要是離開國際的立場而談中國的問題，那就沒有方法來說明。第二，中國的問題，不是一元的。向來我們遇到中國問題發生的時候，所提出的解決方法，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換句話說，都是偏於一部分的——或是政治的，或是經濟的，或是教育的——其實世上那有純粹的政治問題，或是經濟問題？每個政治問題都要牽連到經濟，教育，社會，國際，以及其他無數的問題；每個經濟問題也是同樣的要牽連着無數的問題。

「我個人的意見，以爲中國的問題所以發生，完全是受世界問題的影響，而且是多元的。因此，我的觀察，認爲中國的亂源，可以歸納爲三個主要的原因。所謂三個主要原因，就是：(一)文化的低落；(二)帝國主義的壓迫；(三)政治的腐敗。

「這三個原因是有連環性的。因爲文化的低落，外力才能壓迫進來；因爲外力的壓迫，健全政治組織就時爲所阻抑；因爲政治組織不健全，一切民權民生的主義就無從實現，其結果乃成了今日中國貧窮此亂的局面。」

屠氏所說，眞足表明中國的問題之癥結所在；所謂「多元的，」所謂「有連環性的，」尤有相當的見解。惟其只認定「三個主要原因，」恐仍不免看得太簡單了。依我個人的淺見，中國的問題實具有縱橫錯綜，相互聯鎖的關係；謂之爲「多元的，」「有連環性的，」的確很切當。但是所謂「多元的，」並不限於「三個主要原因；」所謂「有連環性的，」實連接着無數的環因。爲這個緣故，所以要想追究或探求一個乃至「三個主要原因」來設法解決，都有點不可能，都不免如屠氏所謂「偏於一部分的。」李劍農說：「我國的混亂，由於經濟落後，經濟落後，就是由於生產方法落後；生產方法的落後，由於生產技術落後。技術落後就是知

濟落後，社會文化落後。例如：西方發明了蒸汽機，利用它生產，利用它運輸，促起了工業革命，造成了資本主義，演爲帝國主義，向海外求商品的推銷場和原料供給場因此借着燒毁鴉片的問題，打開了中國的門戶，蒸汽機的輪船，衝入了中國的長江；而中國知識階級的第一流人物胡林翼——由中國最高的學府翰林院出身，作到湖北巡撫——看了那兩隻衝入長江的蒸汽船，駭得「變色不語，勒馬回營，中途嘔血，幾至墮馬。」除了「搖手閉目，神色不怡」的說：「此非吾輩所能知也」以外，別無辦法。這不是知識落後，文化落後的表證麼？……中國的文化落後，從前還祇有後於歐洲，現在對日本也落後了。……爲什麼中國一經甲午，辛丑的兩次大挫敗，至今爬不起來呢？雖說中國因爲喪失了關稅自主權，失了財政上及保護生產的自由權，比較法德兩國所受的束縛更嚴重，但使中國若不是文化落後的國家，如法德兩國在世界的文化競爭上，仍能與各國並駕齊驅，決不至如今日的現象。中國二十多年來的新式教育機關，除了粗製濫造，培植了一些半生不熟的新官僚政客，在政界上發生供給過剩的現象，變爲釀成軍閥戰爭的酵母外，試問在社會文化實際的進步上，到底有若何的表現？出版界有幾本可以表現中國文化進步的著作？莫說科學的新發明，應用科學上已成物事的能力，到了什麼程限？奄奄一息的招商局所有幾艘舊輪船，還是要請外國人作船長；幣制的改革，還是要請外國人設計；甚至於軍閥相互打仗，打了十多年，還是要請外國人作軍事顧問。最可笑，服膺科學社會主義的人，因爲俄國共產黨幹部派的人士，說中國還是在半封建式的狀態中，就跟着喊「打倒封建勢力」的口號；俄國共產黨發生了反對派，說中國已不是封建社會，久已進入商業資本主義了，又跟着喊「打倒資本主義；」連本國的經濟歷史變化的過程，尙不能得到一定的見解，隨外國人的議論爲轉移，這種文化落後的情景，眞是可憐極了！」

如李氏所說，雖然認到文化落後是個重大的原因，實則社會，經濟，政治，教育，文化，以及帝國主義，都有相互密切的關係，在今日的情勢中，更難把它們分割開來了。

中國問題的癥結既如此複雜，而「中國新教育又是問題中之問題，中國人復處於這種聯鎖的關係中，難道單靠教育的力量就能解決中國的問題嗎？如果眞有作此企圖的人，也只是『教育迷信者』或『教育萬能論者。』然不幸過去七十年中之教育理論家和教育實行家，大都是這種人，毋怪乎對於『教法也，教材也，教政也，教旨也，……每行一試驗時，輒以爲行之即可起死回生；一經試驗之後，又每廢然失望！』李誼在教育迷信論中說：『教育在人類生活進展的過程上，自是重要的一個方面；但必欲替它說些不相干的漂亮話，添些冠冕堂皇的解釋，

那不特穿鑿附會，近於多事，也且粉飾曲解，成爲欺騙。——即不但把教育的本來面目掩蔽了，而且把人生的實際也弄成迷惘了。」舒新城在致青年教育家的公開函中也說：「講教育是有關國本事業的，無非是說教育以灌輸知識，培養德性爲目的；人民的知識高了，德性好了，國家便會因之而强。人的知識與德性是否是現在的所謂教育能灌輸，能培養，我們姑且不談；即使能之，也並不是什麼根本事業。因爲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從人生出發的，人若不能「維持」其生命，無所謂知識與德性，更根本說不到灌輸與培養。所以世界上最根本的事情是吃飯。能解決吃飯問題的，第一是農業，第二是工業，第三是商業。倘若中國先沒有這三種人，教育家除了實行神仙的絕食，野人的裸體而外，連生命都不能保持，更何有於神聖與淸高！」又說：「從「教育是立國之本」一語中推演出的又一個意義，說教育是改造社會的唯一工具。這種意義，自然是由來已久：「教育萬能，」雖然不盡爲人所信，但在教育史上確曾有它的地位；就是政治家，軍事家也常常將他們苦心經營所獲得的政績，槍林彈雨中所得的戰功，都要加到教育上去。日本的伊藤博文首相，德國的毛奇將軍，是大家所知道的好例。教育家爲求精神的安慰，既然效阿Q精神勝利法的方法屢唱教育萬能，而政治家，軍事家又從而和之，無怪世界上成千成萬的青年志士懷抱着改造國家社會的宏願，都投向教育的旗幟之下，以求實現理想的天國，雖然也有若干志士，以追求不遂而灰心，而短氣，然而大概都是自怨自艾，恨自己的力量不够，總不敢有「教育叛徒」直接懷疑教育的本身。」

從教育的本質和社會經濟的立場來講，教育之爲物，原不過是助人營社會生活的一種手段；在一切社會活動中，不過如劇場中不可或缺的脚色。若硬派它——教育——以鼓手的威權，要它支配全場面的活動，却未免把它看得太重了！但是七十年來的教育理論家和教育實行家，的確把教育看作支配全場面的脚色，因此說『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其實『立國之大本』原不限於教育一端，如經濟基礎，社會結構，政治制度，文化動向，……都有莫大的關係；甚至有人說『把教育和政治及經濟比，它便根本是附屬品。』我們雖不必如此極端，但至少總不能把它——教育——看得太重。它在社會上和各種事業的關係，都是互相聯繫，互爲影響的。用個淺喻來說，正像『鷄生蛋，蛋生鷄，鷄又生蛋，蛋又生鷄』的層層演變。我們如果希望鷄生的蛋又大又好，必先求得良好的鷄種；而要想得到良好的鷄種，又必須從又大又好的蛋裏去孵化。教育和社會上各種事業的關係，亦復如此。

但是事實上怎樣呢？我們從上述各章可以看出：經濟的基礎非常之薄弱，社會的潛勢力非常之偉大，政治推進的力量則微乎其微，而帝

國主義者更猛力攻擊，封建軍閥反大施屠殺，天災人禍復層見疊出。新教育的背景如此，要想希望它表現功效，豈能如此容易？劉熏宇說：「現在中國學校的一切毛病，都發源於社會制度和政治狀況，而不是它所應當直接負責任的。」朱文叔說：「我們的教育，現在正受着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的兩重桎梏。一方面，封建社會的遺蛻腐化了教育的本質，消蝕了教育的效能，使我們整個民族的生活和文化遺停滯在過去的殭死的硬殼中；一方面，資本主義的黃金勢力又限制了教育的範圍，泯滅了教育的普遍性，使我們整個民族的生活和文化不能爲普遍的發達，而隱伏着將來的莫大危機。這兩點，便是我們的教育的根本病症。」

封建社會的桎梏是什麼？朱氏說：『第一，我們的社會還是封建社會，不需要從資本主義社會產生的新教育；第二，教育在封建社會中，不能發揮其本質的作用；第三，封建思想還在社會上普遍流行着，一般社會對於教育的看法，因爲富有封建的色彩，發生許多誤解；第四，新興的智識階級受了過去士大夫階級傳統意識的作祟，重走過去無數讀書人所走的錯誤的路。這便是我們的教育所受於封建社會的桎梏，這便是我們的封建社　使教育變質而成爲畸形物的所以然，這便是我們從清季到現在辦了三十多年教育而沒有什麼效果的主要原因。』

資本主義的桎梏又是什麼？朱氏更說：『自清季興學以來，誤採了資本主義國家的辦法，將教育商業化。本來無論什麼人都應該無條件地享受的教育，卻被資本主義的黃金勢力在四周築了一圈很堅固的圍牆，把沒有錢的人當做教育的「化外」之民，擯在這道牆外。這便是我們的教育所受於資本主義的桎梏。』

朱氏所說，雖不能賅括一切，但是新教育之無益而有害，已表示得很明白了。若再證以我們在前面各章所敘述的事實，更可明瞭。怎樣才能使我們的教育解脫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的兩重桎梏，而變爲使社會富足，民生暢遂，民權普遍，民族復興的工具呢？這實在是中國目前教育上最切要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我們的教育便永遠要走歧路，便永遠不能發揮其眞意義和眞價值。

總而言之，新教育的外延——教育背景——既成不易解決的問題，新教育的內涵——教育自身——復多缺陷，而外延和內涵之間的關係又極複雜，此不特使新教育無法表現其功效，甚至使中國的問題更難於解決。謂予不信，且看以後的分解罷。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教育部公報第四卷第四期）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一號）

風波民：中華職業教育社十四年間兩大宣言（教育與職業第一二三期）
心　水：現行教育制度的罪惡（生活週刊第五卷第三十期）
余　箴：教育旨趣與學制系統（中華教育界第十九卷第三期）
仰　堯：從抵制日貨運動論已往教育的失敗（教育與職業第一三一期）
李浩吾：新教育大綱
公　祺：現代新教育之特徵——病徵（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八號）
李洪康：日本高等教育政策及其影響（同上第二十一卷第九號）
各國之初等教育（各國統計一覽）
國民學校令（中華新編普通教育法令第二類）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407; P. 393; P. 385; P. 404.
喬啓明：江蘇昆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頁六八）
李景漢：北平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的討論（社會學界第三卷）
古　楳：中山大學暨附校學生用費的調查（中華教育界第十八卷第十，十一期）
陶希聖：中國現代教育之定性分析（社會與教育第二十期）
小　光：廣告與辦學（同上第十八期）
畢耀翹：「開倒車」的中國教育（新教育評論第一卷第二十三期）
盧　騷著
魏肇基譯：愛彌兒（頁一七）
姜　琦：職業教育的本質之研究（教育與職業第一三六期）
蘇俄大學教育之平等化（中華教育界第十九卷第一期）
賈　銘：鐵路工人生活調查（鐵路職工週報第二十三期）
梁啓超：自由講座制之教育（飲冰室文集卷六十八）
蕭伯納：學校比監獄不如（現代教育評論集）
晏子愷：無學校的教育（教育雜誌第十九卷第七號）
常乃悳：全民教育論發凡
田中忠夫著
李育文　譯：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上）（頁三——四）
我國重要工業原料調查（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二十一，二號）
中國經濟之危機（民二十一，九，二十七，民國日報）
武堉幹：中國國際貿易之今昔（申報月刊第一卷第二號）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工商半月刊第四卷第二十號）
古　楳：中國農村經濟問題（頁一六六）
王駿聲：中國新農村之建設（頁一一八）
舒新城：各級學校一律免費案（中國教育建設方針）
十九年度全國教育經費統計（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三卷第一號）
教育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蘇各縣學齡兒童統計（民二十，一，二十六，申報）
江蘇省縣立各級學校每教職員教授及管理學生圖表暨每學生平均佔有教育經費數圖表（江蘇教育第一卷第三，四期合刊）
江蘇省地方民國十八年度歲收歲出實數表（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八期）
廣東教育概況（統計彙刊第二卷第八期）
范其務：廣東國庫省庫最近收支狀況報告書（民十九，十，十，民國

日報）

舒新城：中國教育建設方針（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五號）

梁漱溟：從教育上和哲學上所見中西人之不同（教育與人生第十三期）

王造時：中國社會原來如此（新月月刊第三卷第五，六期合刊）

陶希聖：中國學校教育之史的觀察（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三號）

梁漱溟：我們政治上的第二個不通的路——俄國共產黨發明的路（村治第二卷第五，八，十一，十二期）

林語堂：中國文化之精神（申報月刊第一卷第一號）

會議學堂出身疏（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四冊）

各學堂獎勵章程（同上）

樂　有：學堂獎勵章程質疑（同上）

研究各學堂獎厲章程（同上）

陶希聖：過去之中國教育與行政（社會與教育第二十二期）

盛朗西：各國憲法規定國家教育權與教育政策之研究（中華教育界第十五卷第一期）

教育經費急應獨立（民二十一，一，二十六，申報）

教育界速注意約法五十六條（民二十，八，十二，大公報）

教育界組織中國教育建設社（民二十，一，十五，申報）

余家菊：教育之根本安在（教育與人生第四十五期）

屠景山：中國的出路（第一章）

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第十二章）

李　誼：教育迷信論（教育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十二號）

舒新城：教育年教育家（同上第二十一卷第二號）

劉薰宇：我的學校教育觀（同上第二十卷第十號）

朱文叔：中國現代教育之兩重性格（同上第二十一卷第十一號）

第二十四章　新教育之背景與前途

一二六、新教育和中國經濟問題

近七十年來中國經濟的發展，已經分別敍述過了，而其反映，竟使民生凋敝日甚。此就經濟的本身講，已成不易解決的問題，今復影響於教育，自然更加困難了。蓋經濟之爲物，誠有如歷史的唯物論者所說，是人類社會的基礎，其餘政治，法律，文學，美術，宗教，哲學等，不過此種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物而已。所以經濟基礎一有變動，此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築物即不能不隨着而變動。教育同爲一種上層建築物，當然要受它影響的。姜琦說：『社會生產力一有變動，則生產方法，生產關係，社會組織，教育制度，教育哲學，也必然隨之而變動。這就是唯物史觀或民生史觀之教育一元論。』Reisner 也說：『近代教育的發展，實受着三種社會運動的影響：（一）國家主義爲政治組織的形式日趨於重要；（二）行政管理上的選舉權日漸擴大；（三）應用機械發明以促進交通生產分配，因而影響於經濟與社會生活之改變。』可見教育和經濟實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要明白這種關係，更可列舉姜氏的教育一元論的公式來表示：

（教育的可能性）　（生產教育）
社會生產力 民生 → 生產關係 → 社會組織 → 教育制度 教育政策 → 教育思想 教育哲學

『觀上表，就可知教育既是由下而上的，那麼教育的可能性一有變動，則生產教育教育制度或教育政策，教育思想及教育哲學（包括教育科學在內），也必然的隨之而變動。』

經濟中最重要的元素是『生產力』，即社會生產進程中所用的一切力，如自然力，人類勞動力，獸類勞動力，以及技術力等均是。人類一經獲得新生產力，當即改變其生產方法；生產方法一經改變，復即改變其各種社會關係。譬如英國在一七六〇年產業革命以前，不過一靜悄悄的農業國，人民生產生活用品，全恃雙手的勞動，幾無機械幫助之可言；故當時的經濟、政治、社會各重心，也一概集中於農業，如國家的歲收，大地主之取得政權，家庭製造業的原料供給，無不藉助於農業。但自機械革命以後，役使各種自然力以替代人類的工作，因此人類的生產力大增，而工廠制度的成立，資本主義的發展，新城市的出現，民主思潮的興起，貧窮險象的環生，亦遂同時並發；較諸一七六〇年以前的狀況，實不可同日而語。因此教育上便盛行蘭楷司德（Joseph Lanc ster）的

領班制(Monitorial System)，一教師可以教授千百學生。(其法先由教師集若干高材生於一班，再由高材生各轉教若干。若一教師同時教高材生二十人，而每一高材生又各教三十人，則一教師可教九百人。餘類推)舒新城說：『蘭楷司德之創領班制，是由於英國社會上有此需要。……英國當工業大革命之後，資本主義逐漸發達，富者有資財為生利之具，不事工作，可以安享幸福；貧者雖終日勞動，而不能生存，於是貧民之受教育者日少。但工廠的組織很複雜，工人須有相當的知識始能工作；資本家為增進其利益計，亦不能不對於工人施相當的教育。只因講求效率，不能如從前費多金為個別教授，故貧兒失學，亦不甚顧慮。乃有蘭楷司德能創出省錢的教育方法，在資本家看來，實是兩得其便，所以一經試行，即為社會所嘉納。這是鄉美紐斯(Comenius)倡班級教育無人過問，勞沙爾(La Salle)試行班級教學不能推及各國，而蘭楷司德創班級教學獨能於短時中推行英國，普及世界之重要原因。此外工商業逐漸發達，人與人的接觸日多，「裝」的需要亦逐漸加增；而大工業的組織方法，因其是經濟的，便又影響及於各事。教育上的組織，在此兩種條件之下，當然亦隨之而起變化。』這就是畢爾德 (Charles Beard)所提出的『身體的健康和社會的健康必須為教育的基礎。』因為英國產業革命後，形成資本家和勞動者兩個對立的階級，資本家運用其金錢勢力，往往不惜犧牲勞動者以謀自己的利益，視他們勞動者有如機械中的附屬物，常不以『人』相待，摧殘壓榨，為所欲為。一班感覺敏銳的人，目擊這種現象，深感不安，認為要解決此種問題，必須從社會需要與道德基礎上改造適行的教育制度，使人類能得充分發展的機會，而注意身體的健康和社會的健康，尤為必要。

英國的經濟變遷和教育的關係如是，其他各國也大略相類，即以美國的情形來說，其往昔的教育主旨，常在培養人民的生產能力，對於分配消費各端，均不暇過問。但是近年機械的利用日益發達，經濟界發生重大的變化，由不足的經濟(Scarcity economy)一變而為剩餘的經濟 (Surplus economy)。因此，生產過剩，分配不均，消費者無從取得生活必需品，同時失業者又多至數百萬人。經濟界既發生這種現象，教育受其影響，自然不能不改弦更張。所以最近美國教育界如克拉克(Harold F. Clark)史奈頓(David Snedden)諸人，均有謹嚴的主張，說美國教育急宜改變方針，以求適應經濟界的變化。克氏且謂今日的教育制度，如在經濟方面有利益的，固不能限於『生產』之一端，即『分配』『消費』方面也要兼籌並顧。又說：『這種計劃，不宜依某某團體的利益來決定，而當以全體社會的利益為準。公共教育要想盡其職能，適應現在的經濟界，非努力向這方面進行不為功。……故學校不僅為

教育兒童的機關，尤當變爲社會的工具藉此可以調劑分配各需要的多寡。」可見美國教育的改變也要受經濟的影響。

以上略舉英美兩國爲例，說明教育的經濟基礎及其影響於教育的進行；雖因篇幅所限，語焉不詳；但其關係之重要，已不難想見了。現在再就教育本身所生的經濟問題來講，也可以證明兩者之間有密切的關係。譬如從前的教育，多爲師生各方之『人』的關係，所謂『人格感化』者便是。但現在的教育已成了『商品化，』處處都以金錢計值，所謂『設備，』所謂『基金，』所謂『大學畢業生薪水二百元，』……者，莫不表示其與經濟的關係。又如檢定教員，本爲增進教育的效率，但檢定後被淘汰者，則一如失業的勞動者，無以爲生，也是經濟的問題之一。此外如教育經費的缺乏，使教育事業難以發展，甚至使教職員罷教索薪，尤爲顯著的事實。總之，教育和經濟的關係，或經濟影響於教育的勢力，在在可以看出，固不必一一詳述了。

不過要注意一點：經濟的結構固足以影響上層的建築物，如政治，法律，文學，美術，教育，宗教，哲學等，但有時教育的設施也可以促進生產力的發達，使經濟的結構益形美滿；或則桎梏經濟的發展，使生產力日趨於消滅。這種相互作用的過程，也是不可掩飾的事實。誠如姜琦所說：『社會組織既如上面所說的，一方面是隨社會生產力的變動而變動的，然他方面又往往爲妨害社會生產力的桎梏。惟其如此，故教育的結構也在某個時期內突然由原始的教育狀態分化爲兩重教育：一是所謂「文雅教育，」一是所謂「職業教育，」自此以後，教育制度遂隨之而變爲兩重形態，就是所謂「雙軌制。」（有些國家雖美其名曰單軌制，然在實際上，仍是一種雙軌制。）不但教育制度，並且一般教育思想家及教育哲學者也受當時統治階級，貴族階級，或資本階級的權力的影響，不是迎合他們的意旨，就是受他們的脅迫，也創成種種觀念論或唯心論的教育哲學。』

再舉具體的例來說，如近日蘇俄的教育便是爲促進社會生產力的。蘇俄的教育目的，最重大者爲養成具有勞動心理和勞動觀念的人，以期建立社會主義的國家，並幫助其他勞動者戰勝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所以它的方法必須經過工作，所謂『生活和生計靠工作』者便是。教育的目的如此，教育的設施自不能不以農工大衆的利益爲前提。我們試看蘇俄實行『五年計劃』時對於教育的動員，即可知道。胡愈之說：『在別的國家內，學校是專爲教育未成年人與青年人而設。因爲學校和生活根本不發生關係，所以從學校裏得到了資格，學得一些專門的技術，一旦走出校門以後便不再和學校發生關係了。在蘇聯則不然。在社會主義國家內，承認教育和生活及勞動密切不可分離。人類生

在一天，便須勞動，便須教育。所以在別國，學校生活只佔人生的一個極其短促的部分，而在蘇聯則以爲學校生活應延長到終身。因爲生活，勞動，教育三件事不能分離，所以社會，工廠（或農場），學校，這名稱不同的三件東西在實際上也竟看作是同一件東西。在工廠內教育，在學校內勞動，而社會生活也不外教育與勞動。』果然如此，蘇俄教育的發展，富有大造於農工大衆的生產力；而『五年計劃』之所以能及時完成，甚至超過計劃，也可說是教育促成的功效了。

和蘇俄正相反的實例，可以中國爲代表。中國往昔的教育目的，是在造成治術人材，而非造成技術人材，更非造成從事生產的專門知識分子，我們在第十二章內已經大略說過了。譬如孔子的教育在中國是最佔勢力的，他雖然說「富而後教」，但是他對於生產技術卻很不注意，甚至完全鄙視。論語載：『樊遲請學稼，（朱註：種五穀曰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朱註：種蔬菜曰圃。）子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照這樣看來，孔子所要造就的人材，是在『爲政』而不在『學稼』。換句話說，就是在於造成治術人材，而非造成技術人材。他要鄙視農業生產爲『小人』之事，毋怪乎中國農業日趨於衰敗！教育的目的如此，生產力之不能增進，何足爲怪？不過在一般農民看來，除了「身分」獨高外，『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

上面所述，祇在一般的說明教育和經濟的關係，沒有論及新教育和中國的經濟問題。現在轉到這點，再來申述一些意見。

中國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設京師同文館，開始採行新教育以來，已經七十年了；其間教育的進行和經濟的發展，是否有聯帶密切的關係，從無人加以詳細的研究；雖然當時辦新教育者也很希望『富強』，但因其承受了孔子的教育影響，一方面希望『富強』，一方面卻仍舊重視『身分，』鄙薄生產技術；結果，教育愈發展，而國愈貧，民愈困。我們翻閱以前各章所述，便可明瞭，不必復贅。直至近年來經濟破產，教育無出路，大家才感覺到教育和經濟有聯帶密切的關係。舒新城說：『中國在歷史上只有治術教育，雖然「新教育」的娘家是注重生產的，但移殖到中國來，所有現化工農等等也都變成所謂「洋八股，」而成爲治術的新工具。但十七年（一九二八）而後，因爲世界經濟的恐慌，中國的市場固然爲列強所必爭，而國內的產業則更因列強經濟侵略的壓迫而日見衰弱，國際貿易上的借貸更無法平衡。治術教育之無裨國是，差不多是人人所能感到。於是教育思想乃由治術方面轉變到生產方面。』羅廷光也說：『經濟生活，支配了教育問題的各方面；我們倘

使忽略了這個極重要的背景，決不能探得教育問題之癥結所在的。小學生出去何以無所事事，既不能自己服賈營商，又不能幫助父親耕耘收穫？中學畢業生何以老無出路，除升學外，幾乎陷於絕境？師範生何以每因待遇不良而紛紛改就他業？說什麼教育乃終身事業？職業教育何以天天呼喊而效率仍不見作，而在別處則成績卓著？直至今日，專門學校所造就出來的人材能實地應用的，何以仍然寥若晨星？……等等問題，皆有經濟的背景在後面，要使解決，非於教育，經濟雙方兼顧不可。」

最顯明的例，有如江恒源的「富教合一」主義，白羽的富育教育。其餘提倡生產教育，發展經濟，教人創造富的社會者，更不可勝數。白氏說：

「中國的病症，第一是窮；中國化的教育，直接了當的說，就是救窮的教育。中國現在的病症既然是窮，那末所最需要的就是救窮方法。消極方面的救窮方法，是減少消費；積極方面的救窮方法，是增加生產。減少消費，首先要能安於東方式的消費；增加生產，必須努力採用西方式的生產。所以今後的教育，不要再去造就雙料的少爺，不要再去養成洋八股的新秀才，不要再去產生只有架子而無技能的高等游民，不要再去培植文不足當錄事，武不足當勤務的失業原料。中國化的教育，要能造就腦內充滿科學，手內掌着馬力的人才；要能够利用科學的原理和方法，手腦並用的生產人才。這種教育，我無以名之，名之曰「富育的教育。」

江氏說：「今日農民的一切病象，既皆是從一個「窮」字發出，則治病之要，常然要使他富，而於教他致富之際，施以適當教育，便是最良好的知識教育和道德教育。把農村經濟和農村教育聯合起來，打成一片，隨富隨教，即富即教。發財離不了做人，發了財更容易做好人，可以說是現在解決農村問題最根本最緊要的方法；也可以說是解決全國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最重要的辦法。」

中國之窮，確是事實，我們翻檢第七章所述，無論國家富力與國民經濟，均落人後，便是明證。而推究窮的由來，可說完全是農村經濟的崩潰。但是農村經濟的崩潰，却非簡單的原因，我們在第二章已經大略說過了。總括言之，至少有經濟的原因，社會的原因，政治的原因，教育的原因，以及國際的原因；而在此等原因中，又是互有關係，互為因果的。

中國經濟的基礎是建立於農村，而農村的崩潰既有如此複雜的互為影響的因果關係，要想解決中國經濟問題，自非單靠教育一種力量所能成功。何況過去的教育又是直接間接促成農村的崩潰呢！然而教育界不加詳細的研究，不審過去的功罪，便想實現生產教育，發展經濟，教人創造富的社會，……却未免把教育的力量看得太大了。換句話說，仍不免迷信「教育萬能！」我們不作迷信，也不作悲觀，就事論事，總覺得沒有這樣簡單容易。要知其詳，且看以後的分解罷。

一一七、新教育和中國社會問題

按照前節所述，社會組織社會制度，都是生產關係的總和。那麼，生產關係變動後，社會組織，社會制度，自當隨之而變。反過來說，社會組織，社會制度如無變動，生產關係也很難改變。由是從而成立的教育制度，教育政策，教育思想，教育哲學，自然不免保留着若干的遺蛻；如前面所舉朱文叔的話：『封建社會的遺蛻腐化了教育的本質，消蝕了教育的效能，使我們整個民族的生活和文化還停滯在過去的殭死的硬殼中。』便可爲一證明。

中國的社會組織，社會制度，是建立於家庭制度或家族主義之上的，一切活動均以此爲出發點，我們在第九章和第十四章已經大略說過了。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個人的意見和國家的法令，其效力均不及家庭或家族的大；雖然近幾十年來不無變化，但其遺留的勢力，却仍沒有動搖。王造時對於中國的家庭制度和家族主義，有很多的敍述，現在摘錄幾段如次，藉此更可明瞭它的關係和影響：

「總覽中國社會一切的，便是家庭制度。無論那方面的社會活動，總脫不了它的影響；一切的文物制度，大都建築在它的模型上面。它實在是中國社會的基礎。惟其是如此重要，所以凡是研究中國社會問題的人，沒有不注意到家庭問題。不過在過去討論這個問題的人，多是以家庭本身爲研究的對象，很少着眼在它對於全個中國問題的影響。我們此處之所以要來討論這個問題，並不是要來舊事重提，鋪敍些陳詞濫調來湊熱鬧，乃是要來說明中國問題之所以成問題，我們的家庭制度乃是其中一個極重要的背景。

「這種大家庭制度，是我們中國人一切活動的中心。我們的倫理道德都是以繼續，保持，或擴大家庭爲標準。你若去做官，你的目的，並不是去爲國家服務，乃是爲「光耀門楣。」你若去做生意，你的目的，並不是去爲你個人，或你的妻子謀生活，乃是爲你全家履行職務。管理你最有力的人，不是國家所設的長官，乃是你家的家長。你若犯了事情，不但罪及你自己，還要連帶你家庭。的的確確，這是籠罩中國社會一切的一個制度。

「我們的目的，不是在討論家庭問題的本身，乃是要討論它在全個社會的影響；所以關於它的組織，說一個大概也就夠了。我們現在要問：爲什麼我們中國有大家庭及家族制度？並且爲什麼有了以後，經過幾千年，一直到中西接觸的時候而沒有什麼變化呢？

「原來有兩個根本的原因：一屬於物質的，一屬於精神的。所謂物質的原因，便是農業社會的背景；所謂精神的原因，便是儒家的學說。中國只以農立國，全個社會在與西洋沒有接觸以前，大部在鄉村自耕自給的情形底下生活。一般人民，事實上可以「生於斯，長於斯，老於斯，死於斯，」不必他遷。他遷也因爲交通不方便，感覺到種種的困難，於是發成一種「安土重遷」的

風俗。既然生活上可以不仰給，那麼，只好聚族而居。久之我們中國以前的經濟，倘沒有脫家庭經濟的範圍，家庭愈大，則互相幫助的機會愈多。何況血統的關係，是世間一種最自然的關結呢！

「制度可以影響思想，思想也可以影響制度，這是一般社會科學家所公認的。宗法社會可以產生宗法社會的思想，宗法社會的思想同時也可以鞏固宗法社會的制度。我們中國的儒家學說，固然是宗法社會的產兒，同時我們知道它對於中國宗法社會的維持，也有極大的貢獻。其所謂「三綱」即是「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婦綱。」其所謂「五常，」即是「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按其大體，莫不以擁護大家庭制度為目的。這種宗法社會的思想，到後來竟演成完密的禮教。凡冠，婚，喪，祭，應對，進退，都有嚴密的規定，繼續範圍了中國人心兩千多年，一直到中西接觸的時候，才生變化。

「中國家庭制度，自有它的好處，若沒有它的好處，也不致有這樣長的壽命。不過這與我們所注重的，是中國問題的由來。那麼，我們對於在過去不發生問題的好處，自然可以不說。我們要說的，當然是它引起中國問題的壞處。

「究其不良的影響，可分政治，經濟，公德，三方面來說。在政治方面，因為中國家庭制度產生了異常濃厚，牢不可破的家庭觀念，那麼，間接便阻礙了

國家觀念的發展。我們中國人的生活，差不多完全受家庭的支配。你的事業功名，甚至於結婚生孩子，都是為着家庭；你的生活費用，都是由家庭供給；你所賺的錢，都要交給家庭公用；你在外面與人發生爭端，都要由家庭出來負責了結。你的生活各方面，都在這「小天地」裏包辦着，你並不需要什麼政治組織。這樣一來，家庭便站在個人與國家的中間，差不多完全把國家的面目掩住。人民不但沒有機會去認識國家的存在，並且很少與政府發生什麼關係。我們目見耳聞，以及一切活動，都不外乎家庭的範圍，最多也不過知道一點本縣的事情。至於什麼是中國，什麼是政府，我們都是茫不關心的。我們只知道愛家，不知道愛什麼國。我們只知道要做一個良好的「家民，」不知道要做一個什麼良好的「國民。」因此，我們中國以內的國家組織，不過是皇帝維持江山的一個系統，在人民的生活看來，並不覺得它的存在。在太平時代，還可「家自為政，」在無政府狀態底下過活；若到亂世，則有如一盤散沙，極難收拾。何況與西洋接觸之後，連家庭制度都漸次動搖！全個社會無一根本維繫的組織，這又安得而不鬧出亂子呢？

「中國家庭制度，不但阻礙了國家觀念的養成，並且妨害了經濟的發展。一家裏面只有一個人做事賺錢，其餘的人都是依靠吃飯。在負責者方面，看見大家都是混飯吃，自然有時不願意十分賣力。在不負責者方面，便依賴成性，一無所長，只知消費，不知生產。於是「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如此，社會

總之「債多粥少」又安得而不鬧窮？並且因為連帶負責的關係，一人冒險成功，固然是萬分僥倖；若一人冒險失敗，則全家必致受累。所以我們中國人在經濟事業以及其他方面，都沒有久遠偉大的企圖，只想苟且偷安，得過且過。還有，我們中國人每做一件事情的時候，要援引許多的親戚家族。譬造一所工廠，開一個商店，也不能免除這種毛病。工廠所用的職工，與商店所用的店員，大部分總是直接間接與廠主或店主有相當的關係。即使你不想隨便用你的親屬，但是你終竟抵抗不過家族的壓迫。因此，所用非人，寄食者多，社會事業，往往失敗。此又不獨限於經濟範圍為然。

「中國人既然只有家庭觀念，沒有國家觀念，沒有社會觀念，那麼，所謂公德，當然是很難發生的了。你若去研究中國聖賢所謂道德，及觀察社會上所認為的道德標準，大體都是以家庭為中心。凡有利於家庭的行為，便是好的；有害於家庭的行為，便是壞的。在家庭以內，中國人非常能夠犧牲。一人賺來的錢，可以給全家去用。長輩有病，「侍奉湯藥」可以日夜不離。家裏有人犯了什麼事情，全家可以傾家敗產為之救護。家裏若有人要去做一件事情，全家可以全力為之扶助。但是一出家庭範圍之外，便不同了。若是自家的人與別家的人發生爭端，他便不問是非曲直，一齊袒護自家的人。假使街上有人打架，只要沒有他的親戚家族朋友在內，他看見不但不去調解，反要去圍看熱鬧。若是你可以做得到官，不管你有沒有資格，不管你是如何鑽狗洞來的，更不管你做了以後對於社會的利害如何，家裏無不竭力贊助，認為你是「光宗耀祖」的「孝子賢孫。」若是你可以發得到財，不管你去欺騙也好，括地皮也好，侵吞公款也好，家裏決不反對，並且認為你是有本事的人。

「這種家庭關係，不僅如此，還要推廣到親戚朋友上面去。你做了官，你的親戚朋友都來了。你不管他們能否勝任，必須設法安置他們。你發了財，他們也都來了，用你的，借你的，吃你的，好像是當然應享的權利。同時你要做什麼事情，無論是魚肉鄉曲，或是爭權奪利，你的親戚朋友，總可替你幫忙。你若是一個大富翁，你情願把錢給你的子弟去嫖賭，逍遙，抽大煙；你情願用去修坟墓，建祠堂，祭祀祖先；你情願去供養親戚家族朋友；卻是你不願意捐助慈善事業，或去辦什麼公共利益的事情。修道路，辦學校，設立圖書館，創辦博物院，建築運動場，你認為與己無關，所以一毛不拔。總而言之，你願為子孫做牛馬，你不願為社會謀幸福。這是中國人普通的心理，也是中國家庭制度的特殊產物。有了這種過分發展的家庭制度及其附屬的道德標準與倫理觀念，公共道德自然很難養成。那麼，中國人最不講公德的現象，並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

上面摘錄王造時的幾段話，意在表明中國家庭制度或家族主義在全個社會中的影響及其弊害，雖然王氏的話未必能賅括一切，但至少總可以表明中國家庭制度或家族主義和其他各種社會事業的關

係。馬寅初說：『中國家庭觀念之所以發達，由於累年積月之習慣使然。每一個家庭，往往由少數人負責贍養多數人，依賴少數，依賴性遂漸養成，無法轉移，結果家庭觀念發生。多數之依賴者希望少數之負責者，事業成功，發達昌盛，則所靠有着，可以無慮。因此類思想存在，故有今日之中國，「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換言之，祗知有家，不知有國；國內之國事日非，政治無澄清之望，羣雄蠭起，寔陷無息戰之梯。數十年來，禍亂頻仍，要非一朝一夕所釀成，實因國民頭腦中無國家思想耳。』又說：『中國人的民族思想薄，家庭觀念厚，本無需旁徵博引，多加說明。我們個人最近代東北義勇軍募一點款，費了九牛二虎的大力，所得仍然很少。這都是民族思想太薄，有錢的人縱然有力捐輸，也只情願拿回家庭去享福的緣故。一二八之時，兄弟也曾與朋友在杭州組織一個團體，想募捐接濟十九路軍和第五軍，遇見一位曾經受過教育的太太，向她募款，她竟對我說：「還沒有打到杭州，募什麼捐，等打到杭州再說。」通都大邑受過教育的人還這樣只顧家庭，不顧國家，內地未受教育的人更不必說了。所以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第一章中說：「中國內部之分裂勢力，尚屬強盛。此種缺乏團結力之原因，實由大多數國民祗知有家族鄉土，而不知有國，僅在其本國與他國外交情勢非常緊張時，乃稍有感覺耳。」這句話，不但一針見血，而且太客氣了。看看現在國內，一方東北義勇軍在敵血戰，一方後方民衆仍然歌舞昇平，卽在外交情勢非常緊張時，也未嘗稍有感覺。可見中國人家庭思想太重，而李頓他們太客氣了。』

照馬氏所說，不但更證明中國人的國家思想薄弱，家庭觀念深厚，並且表示教育力量有限，不容易改變積年累月發達的家庭觀念。誠如謝承平所說：『我中華古國傳統的家族主義，深刻而普遍地影響到我全民的生活，親戚姑舅包辦政治，這是人人看明白的了。人人都痛罵這種「生殖器關係」的活動，殊不知我們的教育目標原來如此。教育所指示的，就是要幼而學，壯而行。行的什麼？「揚名聲，顯父母」而已矣。我們的家庭把子女並未看作是國家的人民，只看作是家族中的人員。所以一直到現在，仍有「父要子死，子不得不死」之勢。我們的父兄多半不注重其子弟是否能爲國效死，而只注重能否爲祖先爭光。在平時，只望其「學而優則仕，」不問你如何亂括地皮，只要能高車駟馬，就是孝子順孫。反之，抱着理想作苦悶奮鬥的，就不免視爲沒出息。在戰時，只望其子女躲在家裏，千萬不要上前線去。請看此次日軍進攻，各學校組織義勇軍，於是有些家長就把子女拉回去了；甚至於首都大學的校長也迎合這種心理，以解散學生的團體。這樣的家庭肯讓子女爲國犧牲嗎？這樣的家庭教育能救國嗎？這樣根深蒂固的家族主義能望及時打消

嗎？家庭的形式易於改變，學校的機構易於改變，可是頑固的頭腦，傳統的自私自利主義是不容易改變的，更不是輕相勸導可以收效的。」

中國人的自私自利，只知小己，不知大我，只顧小羣，不顧大衆，只圖目前的苟安，不計將來的大害，這一切的一切，都可算是由家庭制度或家族主義發生出來的；而證諸前面馬寅初，謝承平等的言意，更可明瞭。我們若把中國的大家庭制度（不僅指人數而言，並且包含各種關係）和西洋的小家庭制度作一比較，如麥惠庭所列舉的，便極容易鑒別其差異了：

大家庭制和小家庭制的比較

大家庭制	小家庭制
1. 從兩代以上的血統組成	1. 祇從兩代的血統組合而成
2. 同居	2. 分居
3. 共產	3. 個人儲蓄
4. 崇拜祖先	4. 科學的信仰
5. 專制婚姻	5. 自由婚姻
6. 偏重孝親	6. 互相尊重人格
7. 男權發達而蔑視女權	7. 男女平等
8. 片面的貞操	8. 男女雙方自操並重
9. 一夫多妻制或蓄妾極盛	9. 祇有一夫一妻制的實行
10. 家長專權	10. 夫婦共掌子女可參預家政
11. 祇有男子得繼承遺產	11. 男女有平等繼承遺產權
12. 重視後嗣有養子媳之風	12. 不得養子媳
13. 家人的感情容易衝突	13. 家人的感情容易和洽
14. 家庭經濟容易發生恐慌	14. 家庭經濟優裕而鞏固
15. 養成奢侈和依賴的習慣	15. 養成儉樸和自立的性質
16. 子女教育不適宜	16. 子女得受適當的教育
17. 家庭衞生不適宜	17. 家庭衞生較適宜
18. 養成家族思想	18. 養成社會觀念
19. 家庭管理困難且效率低	19. 家庭管理較易且效率亦高
20. 束縛自由不能發展個性	20. 個人自由可盡量地發展個性

我們列舉這樣的比較，目的並不是一定要打破大家庭制，也並非想盲目的採行小家庭制，而只是藉此說明中國的家庭制度或家族主義有很大的勢力，可以影響到經濟問題，政治問題，教育問題，以及思想信仰等等問題。過去教育界不察這種背景，而只以為「羣情隔閡，各為其私。通國之中，不但此省人與彼省人意存畛域，即一州一縣，乃至一鄉一里一家一族之中，亦各分畛域。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凝結之，盡且私自利者而滌除之，則必於各種教科之中，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效，條分縷晰，輯為成書，總以尚公為一定不移之標準。」便可「使人人皆能視

人猶已愛國如家。」殊不知「聚民而成國，聚人而成衆，所以盡忠養親愛之實者，」泰爲家庭制度或家族主義所掩蔽，甚至爲其所消滅，所謂道德教育或公民教育當然不容易見效，甚至「不暇過問。」光緒三十二年的教育界如此夢想，三十二年以後到現在的教育界仍不少變。譬如民國十四年江蘇省教育會所擬訂的公民信條，說什麼「(一)發展自治能力；(二)養成互助精神；(三)崇尙公平競勝；(四)遵守公共秩序；(五)履行法定義務；(六)尊重公有財產；(七)注意公衆衛生；(八)培養國際同情。」雖曾經傳誦於各學校，然其效果如何，恐無人能作肯定的回答吧？就我們的觀察，至多不過「照字讀經」而已。他姑勿論，即以「守法」或「守秩序」來說，舉行「公民教育運動，」仍無裨於實際，甚至法紊亂，秩序紊紊。誠如余家菊所說：「國民之法治精神固無從談起，而教育界之犯法行爲，且層出不窮。試略述數例：東南大學固夙以南中最高學府自命者也，然於拒胡（敦復）長校之運動中，予胡以威脅，施胡以侮辱，甚至迫其打手印（據報紙），則不但有失學府之尊嚴，亦且觸犯刑章矣。北京六校之拒絕王九齡之長教育部也，於王到部之時，各校教職員竟紛紛唾王之面，是亦不但有玷師資，亦且爲法律所不許矣。此僅就教職員之行爲言之也。若夫學生界，則把持校務，侮辱教師，幽囚職員之事，更數見不一見。弁髦法紀，觸犯刑章，教員學生相率爲之安之而不以爲異，社會亦任之聽之，熟視無覩而默許之。潘瀣既決，忌憚全無，欲其不潰爛也，豈可得哉？」

提倡公民教育既不能培養公民道德，使教職員學生都遵守公共秩序，遵守法律，其餘所謂「尊重公有財產」……等等，更不必談了。甚至教育界也有許多「貪污」的傘手，如最近如皋縣教育局長經手收支教費一百五十餘萬元，而浮濫開支及無正式單據之款，數達三四萬元，便是一例。然而最近教育部頒布中國公民規律，也仍然希望中國公民是公正的；中國公民是重公益的；中國公民是奉公的；中國公民是守法的；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群的；……其實在這種社會背景中，公民規律是否有效，是否較勝於公民信條，都不免令人無疑。在編訂公民訓練標準者，固盼望「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中心，並採取其他民族的美德，訓練兒童，以養成健全公民。」但自二十年七月十八日通令「提倡道德，懸匾懸掛」以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匾額，的確橫列懸掛的不少。却是全國上下除了固有的家屬道德外，其餘所謂公德者，仍舊一樣的缺乏，毋怪乎社會上自私自利之徒繼長增加哩！何永信說得好：「中國之固有道德，一大半是私德，很少是公德。論起私德來，中國人往往比外國人强；而講起公德來，則瞠乎其後矣！中國之舊道德，可以說完全是親戚朋友的家屬道德，差不多毫無社會共

同的道德。

「中國之親戚朋友的道德，有令大規模的合作爲不可能；因爲大規模的合作要確實認定的是「人」，而不是親戚朋友共互相之待遇；亦要是因爲某某人是「人」，而以「人」待他而不是因爲某某人是親戚或朋友而以親戚朋友待他。所以中國凡是大規模的合作，無有不倒的，招商局，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等等，便是些最好的例子。（馬寅初也說：「因爲中國人對家庭的信仰很大，對社會團體的信仰很小，絲毫沒有團體信用和團體責任心。一方面人民對公司制度不肯信任，絕不願以資本交與公司；一方面企業家不負責任，公司有贏餘則歸己，有虧折則歸股東。」更可爲一佐證。）

「用親戚朋友的道德來運行一最大規模的合作（就是國），猶如燒水以運行汽車事實上絕對的不可能，無怪乎中國連年內亂不已！蓋「忠孝情誼」的道德信條，決不是運動一國的原料。如中國人到此時仍不覺得共舊道德之不合用，而思有以代之，則其結果必至於亡國滅種，極爲可怕！蓋世界上到底是「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中國人牢守此種不合時宜的道德，不適於二十世紀之世界，絕不能生存，也不配生存！

「惟今之計，只有努力爲一種「新道德運動，」努力提倡第六倫——即是「人與人」之倫。此第六倫應該在任何前五倫之上，並應其：（一）公平，（二）眞實二大信條。如過此二大信條與別的道德信條——例如孝，情誼，面子等——有相衝突時，則應守此二大信條，雖至破壞其餘一切信條，亦所不惜。然後才能澈底的改革舊道德，建立一種新道德。」

我們看了何氏的話，更可知道中國固有道德是什麼一回事，其利害關係若何，爲什麼公德（社會的道德）不能建立，提倡公民教育何以無效。在陶希聖看來，或者以爲中國沒有歐洲的第三身分，即要求民主的市民，所以提倡公民教育無效。實則「親戚朋友的道德尚戰勝社會的道德，」也是一個大的根源。社會的道德不確立，足使大企業衰敗，政治貪污，公民教育無效，這又是互爲影響，互爲因果的例證。救濟之道，或如何氏所說，『努力爲一種新道德運動。』然而家庭制度或家族主義尙佔如此重大的勢力，『親戚朋友的道德尚戰勝社會的道德，』新道德能否建立，當然還是一個問題。何況人文生物學家如潘光旦之流，尙極力擁護家族主義，說什麼『中國社會，至少在最近的二千年裏，似乎既不偏重個人，又不偏重社會全部，既不曾埋沒個人，也未嘗置社羣與種族於不問；我們若有偏重，即偏重在介乎個人與社會之間的家族。若是英美的是個人中心的社會，蘇俄的是社會中心的社會，那末我們

的便是家族中心的社會了。最近西方學者有鑒於中國社會的特性，且倡爲「家族主義」的名詞，認爲可以與「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兩個名詞相提並論，鼎足而三。」如此，家族主義更多一層保障，勢力更大，更容易戰勝社會的道德，而在其他一方面第六倫新道德恐怕更難建立了吧？

一一八、新教育和中國政治問題

政治是一種社會生活，而教育也是一種社會生活，它們的相互關係，向來就有的，到了近代，更加密切，大有不能劃分之勢。因爲近代國家的功用漸次擴大，教育事業已歸入國家事業之中，國家是一種政治組織，政治制度，教育事業歸入國家事業之中，即成了政治的一部分。最顯明的，如教育行政機關中之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等，固爲政治制度之一部分；即學校制度也有視爲一種政治制度的。譬如小學制度，在近代各國，都認爲一種養成國民的機關，即是義務教育制度。所謂『養成國民的機關』，當然含有政治的意味。

教育既政治化了，便不能不受政治的影響，更無法脫離政治而獨立。從歷史上看來，教育常隨政治爲轉移，幾成了定例。政治是怎樣，便有怎樣的教育產生。政治有變化，教育也有變化。政治的變化小，教育的變化也小；政治的變化大，教育的變化也大。換句話說，凡教育上的宗旨，政策，學制，課程，以及訓育等等，莫不隨着政治的轉變而決定。政治健全了，教育才能健全的發展；否則教育也決無由單獨健全起來。政治上了軌道，教育自然隨着而上軌道，否則教育也難免紊亂的現象。由此可知政治所給與教育的影響，不但有好的，並且有壞的。教育雖想和政治絕緣，卻是政治常來過問教育。

但從另一方面看來，教育也可以影響政治。因爲教育事業歸入國家事業之後，即成了政治的工具，爲實現政治理想的手段。教育所給與政治的影響，雖比較迂遠，卻是力量並不見小。教育可使政治好，也可使政治壞。教育可以動搖政治，也可以穩定政治。教育可以適應政治，也可以改造政治。過去的教育可以影響到現在的政治，現在的教育更可影響於將來的政治。即就當前的教育來說，也可以影響及當前的政治。蓋政治的變化，常決於人民的知識行動；而人民的知識行動，則多賴教育的啓發和指導。教育的啓發和指導如果得法，即可使政治好；如不得法，便會使政治壞。從歷史上看來，政治革命的發動，常假教育做下手的工夫；政治革命的完成，也常賴教育爲善後的辦法。由此可知教育不但是政治的工具，而且是革命的工具。反過來看，教育又是愚民政策的工具了。

再擴大範圍來說，不但政治和教育，或教育和政治有相互密切的

關係，即對於其他社會生活，如家庭生活，經濟生活，文化生活等，也有同樣相互密切的關係。誠如陳翊林所說：「從一方面說來，政治生活固受他種社會生活，如家庭生活，經濟生活，文化生活，及教育生活等影響甚至聯合決定了政治生活。然從又一方面說來，其他社會生活也受政治生活的影響，甚至用普遍強制權力決定其他一切社會生活，或更政治化了其他一切社會生活。近代社會生活日益複雜，各種社會生活都有密切的關係相互的影響。而政治生活在其中已居於樞紐的地位，也可說政治生活就是一切社會生活的重心。政治生活得了安定，其他一切社會生活乃得平流並進；政治生活一有動搖，則一切社會生活必隨着發生混亂的現象；至少是各種社會生活有了政治上的障礙，決無由安定的進行。」陳氏的話既如此明瞭，再用一圖表示其中的關係：

政治和社會經濟的關係

家庭　文化　其他　政治　經濟　宗教　教育

我們爲明瞭政治與各種社會生活的關係可以上圖表明。圖中一大問題示政治爲社會生活的中心，其四圍各圖顯示政治與經濟教育文化及家庭等生活的交互關係。四圍各圖的交錯，又顯示各種社會生活的相互關係之一部分。

明白了政治和教育的關係，或教育和政治的關係，甚至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彼此的相互關係，我們便要進而討論新教育和中國的政治問題。近代中國教育有極大的改變，而中國政治也有同樣的改變。但是它們兩者的關係和影響究竟如何？以前各章雖經分別敍述，然非再作綜合的研究，尙不易明瞭其中的關鍵，所以現在再來申說一遍。

從其造因或起源方面說，非但中國內政腐敗，外力侵擊，新教育未必即能輸入中國；反過來說，非因新教育的輸入，恐怕中國政治也沒有這樣的劇變。有如舒新城說的：「倘若中國在八十年前沒有一場鴉片戰爭，就是和外國人通商，我想最多也不過在國際上作些公平交易而已，中國底社會現象，決不會像現在，更說不到新式教育。又若中國在鴉片戰爭而後，國勢便振興起來而列爲世界強國之一；中日之戰，不被日本打敗；或義和團眞能把「洋人」殺退，我想現在的中國教育制度，一定還是遵行千餘年流傳下來的科舉制和書院制，也許世界上的某國慕中國教育制度之優良，而毅然採用之。」陳翊林也說：「戊戌以前的新教育，完全是因政治問題而起。戊戌政變，是中國政治維新的一個大反動，結果新教育也隨着受了頓挫。庚子又經八國聯軍之役，逼得滿清不得不變法維新；其所謂變法維新的主要事情，就是廢科舉，興學校，從此新式教育制度便建立起來了。受新教育的學生，以及留學生，一天多

一天。這些國內外學生又成了改造政治的生力軍，有的參加立憲運動，有的參加革命運動，不到十年的光景竟聯合推翻了君主專制的滿清帝國，建立了民主共和的中華民國。民國以前，如沒有興辦新教育，派遣留學生，我們深信中國的政治革命決不會在辛亥年即可成功。這是新教育給與政治的影響。」由此可見中國的腐敗政治確有造於新教育的輸入；而新教育的輸入也確有造於腐敗政治的推翻。

不過從其結果或影響方面看來新教育輸入了，滿清政府推翻了，究竟於民生有無利益？於帝國主義的侵略有無抗絕？殊難令人作肯定的回答。若照以前各章的敍述新教育輸入後學校愈發展民生愈凋敝；政治改革愈頻，而傷害民生的事實也愈多，帝國主義的侵略更加橫恣。此中關鍵究竟何在？的確值得大家詳細的去檢討。在我們看來，又是社會經濟政治教育以及帝國主義等結了不解之緣。換句話說就是互為因果互為影響的問題；如前面兩節的叙述，已不難看出了。現在我們再來申述一些關於『貪污政治』和『官僚教育』的意見。

中國政治雖多不善，然其最大的毛病，却在於官僚之貪污失職。因為這個緣故，無論『人治，』『法治，』『民治，』『地方自治』（包括村治）均不能施行有效使民生發展民權普遍，反變為『無治。』但是『無治』則匪特不能發展民生，抵抗帝國主義，甚至足以亡國。此在第

十六章已經引證說明了，不必復贅。我們現在要說的，只是『新教育為什麼不能養成廉潔奉公的政治人材』和『在官僚政治之下，新教育為什麼不能表現功效』兩個大問題。

新教育原不是『萬能』的東西，雖非絕對沒有力量，但要想希望其表現積極的功效，至少須有相當的憑藉，相當的助力。若退一步講，如余家菊所說，則所謂教法，教材，教政，教旨，皆有待於其人而行。甚至如黃炎培所感於四十年間之教育事業而說的：『學校無教育，惟教師有教育；方法之下不盡有教育，惟本原之地有教育。』這都是表明新教育不是盡善盡美的東西，必須得其人然後才能收效。根據這點，要想希望新教育養成廉潔奉公的政治人材，都得要政治有相當的清明，然後教育所養成的人材，才不致為貪污者所染，為失職者所奪。換句話說，就是『政治上了軌道，教育自然隨着而上軌道，否則教育也難免紊亂的現象。』然而事實上恰恰相反，幾十年來，乃至幾百年來，幾千年來，政治上的人物，除了極少數的『廉潔奉公』者外，其餘大多數的大小官僚，都是『貪污失職』的拿手。這在第十六章也已經說過，用不着再來引證。張君勱說得好：『國中今日好與聞政治者，不出四類，曰名流，曰官僚，曰策士，曰紳耕先生。名流者，多讀古聖賢書，心存匡濟，雖不苟出處，然以天下事可為與不可為，視乎政府一二人之賢不肖。官僚者，以官為業，視上之

好惡，殺之獻計，得保祿位，於願已足，而國之禍福，非所計焉。策士者，以縱橫捭闔爲能，不屑屑於祿位，而隱於幕後，以顚倒當世人物與政局爲快意、縉紳先生者，大抵腐儒寒儒，然負一鄉之望，議會政治既行，共爲人民代表者，皆此輩也。此四類者，雖其性質不同，然其不能生息乎民衆之中，以政見傳諸國人，不計年月久暫，一心爲之而不倦，則一焉。以是之故，國號共和，而十餘年中所演政象，忽而爲陳橋之變矣；忽而爲駱賓王之討逆矣；忽焉地方豪傑各踞一方，如唐之藩鎮矣；忽焉戰伐會盟，如春秋之世矣。一言以蔽之，其距歐美人活動政治之方式，去題萬里而已。』而高友唐的談話說得更痛切：『各省政治，以山東爲最好，江浙亦不錯。除此而外，殆無處而非貪官汚吏。河北青縣縣長誣良爲盜，濫用非刑，逼死人命。南三府且有一縣長强姦民女。僕役馬弁均可做縣長，電影明星亦可致函推薦縣長。類此之事，更僕難數，彈不勝彈，劾不勝劾。中國政治前途，安有希望可言？』由此可見全國政治，除少數的例外，殆無不爲官僚政客所盤據，也就是殆無處而非貪官汚吏。在這種社會環境中，在這種政治黑幕中，要想希望新教育養成的政治人材而不爲貪污者所染，不爲失職者所奪，如何可能？何況新教育輸入中國後，照前兩章所述，又不免變爲『官僚教育！』於是所養成的人材（實際只有資格）更從而加入『官僚系統』中，結果貪官汚吏自然更多了。誠如樊仲雲所說：『淸末，設立學校，廢除科舉，其用意無非欲改變昔之科舉取士爲學校取士，所以當時仍有以大學畢業爲進士，高等學校畢業爲舉人，中學畢業爲拔貢，優貢，歲貢，高等小學畢業爲廩生，增生，附生的規定。這個制度，到了民國成立，乃遭廢除。但是廢除者其名，而實不過換了學士，碩士，博士等頭銜及畢業的資格。學校中之所教授，與從前科舉時代講求四書，五經一樣，是不切實用的洋八股。學校教育完全是爲的作官，與社會無關。因爲仕宦在中國社會是一般人所視爲最尊榮的，所以凡受過學校教育者，對於社會，抱鄙薄之心，生產事業，視爲不屑爲，養成不勞而獲的觀念與好逸惡勞的習慣……誠然，近年以來，一般人以學校教育之不切實用，亦知幡然改圖，對於實科漸加注重。但是第一，官僚教育的精神不能打破；第二，我們須知現代的學校教育原是爲資本主義作育人材的機關。而在我國，則資本主義制度的生產事業不能振興；反之，舊有的手工業，農業，以帝國主義經濟的侵凌，却日益破壞。因此之故，即其學能實用，也是懷材不遇，無所用之。畢業於東西洋之學生，其習工業者何可勝數？然大抵是任學校教師，或者浮沈於政界。學校教育的結果，不過爲官僚增大預備隊而已。』唐現之也說：『升官發財的思想，既然是如此養成的，有歷史的，心理的，社會的種種原因，自然根深蒂固，不易拔了。並且做中國的官，有幾個特別權利：濫用權威；不勞而獲；爲人爭羨……據最近

教育部的全國教育統計，大學生中所選擇的科目，以法科爲最多，文科次之，商科居第三，由此大可以看出升官發財思想之熱烈。就目前社會的狀況看，這三科的人固然是有升官發財的思想，即學科學的人，也不無這種思想。試看大學畢業生，不論在那一科畢業的，都不惜奔走權門，以求一售。」

中國政治本爲官僚政治（軍閥也只是武裝的官僚），做了官的，只要辦理案牘和稅收就算了事，其他一切庶政都可不問。獨是對於發財一層，却爲升官的人所同想的，尤其是想發非分之財。恰好做了官又可以濫用權威，於是藉端壓搾人民，乃成了官僚們共同的手段。及其結果，官僚之貪汚失職，竟成不可分離的現象。加之『家屬的道德尙戰勝社會的道德，』貪汚失職者匪特不致爲社會所不容，反爲親戚朋友所贊許，自然貪汚失職的官僚吏多了。說剷除吧，我們在第十六章已經說過不容易，而照本章前兩節所述，尤覺難能。簡單的說，就是國家法令的效力，不及家庭或家族的勢力之大；而家庭或家族乃於直接間接，有形無形之中，贊許貪汚。因此，嚴禁貪官汚吏而無效，壓打貪官汚吏而不倒。官吏之邪，遂使國家日敗至。孫家源復提出『用法律以懲罰犯罪者，以求挽救人心，而培養元氣；改善制度，使貪婪之人，無以施其姦謀。』這兩種方法如果在中國施行有效，我想貪汚失職的官僚早已絕跡了，不應再有如劉文島的貪汚，到臨死時候，法院方面還是在賬目上找不出他的罪狀。孫氏有見於此，所以不得不也說：『教育宗旨，應側重於技術之準備。但一人於技術方面之研究愈深，則其所熟諳之事實愈多。就其善者言，實足增加辦事之效率。就惡意言，舞弊之法愈多，而發現此種舞弊愈難。故吾人企圖教育事業於訓練技術工作以外，並應着重道德之培養，使人人鄙視貪汚而不爲。如是，則以技術管理行政之全功竟矣。蓋以技術爲治標之急務，若人心皆險惡姦僞，雖日殺人，猶不足以止人之爲惡，而況制度哉？迨其教化立，萬民正，則雖無良制之牽制，嚴刑之懲罰，亦無害也。今後司教育之責者，際此習俗薄惡人民冥頑之時，應於民德之培養，三致意焉！』眞的，用嚴刑既不能剷除貪汚，改善制度又不能消防貪汚，只好希望教育培養民德，使人人鄙視貪汚而不爲了！然而幾十年來的教育，匪特不能培養民德，使人人鄙視貪汚而不爲，反使受過教育的人加入官僚系統中，盡成貪官汚吏，則今後的教育有無更大的力量培養民德，實不難推想而知。假如學校教育的結果，仍替爲官僚增大預備隊，仍舊造成貪官汚吏，那麼，中國政治的前途，豈非無淸明之望了嗎？

政治不淸明，官吏不能『廉潔奉公，』則非惟教育無發展之望，即其他一切庶政，以及民生國防諸事，也無法設施。由是而社會越發紊亂，

人心越發貪險，貪汚之風越發盛行，甚至帝國主義者的侵略也越發加緊，結果，越發使民生凋敝。這種因果相聯繫，各項事業互爲影響的事例，不必遠求，目前中國民族的險象，便是極好的明證。

在中國社會環境中，在中國政治黑幕中，新教育既不能養成廉潔奉公的政治人材，而反爲貪官汚吏的製造機關，那麼新教育的功效也就可想而知了。現在我們不厭其煩，再來分解第二個大問題，就是在官僚政治之下，新教育爲什麼不能表現積極的功效？

從前辦新教育者希望富强，現在辦新教育者希望民生發展，民權普遍，民族獨立。雖其間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但是在某種情形之下，也未嘗不可以實現，達到預期的目的。譬如新教育的娘家，若德國，若日本，若美國，若英國，……雖沒有完全實現，至少總有大部分已經達到了。而中國模仿施行新教育業已七十年，匪特不富不强，甚至民生日益凋敝，民族日益危亡。其中原因固極複雜多端，但是官僚之貪汚失職，至少爲一大原因。就拿國計民生來說，一方面通令人民要講求農工商實業，提倡勞動生產，而一方面則施行苛捐雜稅，加重人民負担；中飽私囊，更不消說。我們翻閱第一編各章所述，自可明瞭。而超然報紀述湖梅稅捐名稱所評：「稅捐局所，多於各種學校；稅吏稽查，多於教職員。」尤爲確切。却是因果相尋，便成雍家源說的：「貪汚之存在，常致引起內戰。戰事發生，則社會擾亂，必有凶年，人民流離。從前安居樂業之民衆，必因是以蕩家破人亡之境。已在進行中之事業，必相率停頓再者，金融亦存作戰區域內之放款，亦必因之而完全斷蝕，不能收回。是以以貪汚而產生內戰，以內戰而影響一切經濟建設之進行。即今國內之游資，大部集中於都市，所有內地以迄農村，無不因金融之停滯而相率宣告破產！」像這樣的情形，縱令新教育原有「起死回生」之力，至此也難乎爲繼了！何況新教育原無這種力量；輸入中國後，更無功效。由是而希望國家富强，希望民生發展，豈不等於「緣木求魚？」舒新城說得好：「一十年來的新教育，在量上不能不說是有進步，在質上也不能說一定是退步。但是無論其爲進步爲退步，總是於家庭社會國家並無多大益處，却可斷定——因爲現在中國社會以及家庭所急需的，是生產能力的增加，是利用此生產能力去抵抗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是利用此生產能力去改良家庭生產，發展社會產業，增加國家富力，以謀自存。然而現在教育所產生的結果，是減少生產力，增加消費力；替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作開路的先鋒，替家庭社會國家作破產的前驅！」

生產事業既受種種剝削摧殘，岌岌不可終日，而新教育又無「起死回生」之力，反爲家庭、社會、國家作破產的前驅，試問功效在那裏？

再看民族方面，也因貪汚失職的官僚政治，益使對外不能獨立，對

內不能平等，新教育更無從表現其功效。譬如京師大學堂學生疏爭俄約（一九〇三），說什麼「生等皆國民之一分子，有報效國家之責任。平居竊歎，念國制之擾攘如此，列國之強橫又如彼，故不避斧鉞之誅，冒瀆上陳，伏乞皇太后皇上斷自聖心，中察樞臣，疆臣之言，下採全國之輿論，莫不以力抵俄約爲然者，非生等數人之臆見也。蓋力抵俄以保全大局，一面乘時展布新政，以圖自強，數年之後，國勢必有可觀，生等可斷言也。」無奈滿清的官僚盡是貪污失職之輩，大學生雖不避斧鉞之誅，冒瀆上陳，却是他們則完全置之不理。以故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日甚，而民族的危亡也如火益熱，如水益深。五四運動（一九一九）一擊，曹陸，章雖被學生打倒，但是繼起的賣國賊仍舊不絕；同時壓迫學生的惡勢力也更大。十餘年來帝國主義者之橫行無忌，兇焰萬丈，都足使我民族無獨立自由之可能。而其原因，又無一而非由於官僚之貪污失職。

新教育既無法使中國民族獨立自由，同樣的情形，也不容易使國內的各民族平等。雖然余家菊說：「蒙古，新疆，西藏同爲中華民國構成之份子，欲其與本部攜手並進，必須藉教育與宣傳之力，以通其情意，培其同心而後可。」陶知行也說：「我們要想建設一個眞正的五族共和，最要緊的方法有兩種：一是建設四通八達的道路；二是實行四通八達的教育。道路可以溝通物質上的需求和供給；教育可以溝通精神上的貢獻和缺乏。這兩件事互相爲因，互相爲果，實在是要同時並進，才能充分達到五族共和的目的。」乃一考事實，除了塞幌不顧外，既無通情意，培同心的辦法，更無溝通物質的交通和溝通精神的教育。陳重生西行艷異記中有幾段記述貪官污吏的事實，可以摘錄爲參證：

「光緒中口內貧民之往墾（蒙邊）者衆，大吏不能禁，乃命貽穀督辦蒙旗墾務。（光緒二十七年張之洞等聯名奏請變法自強，略謂：蒙民生計，本以遊牧爲主；但最近數十年來，蒙古益形貧弱，對於強鄰東侵，並無防禦之力，不可不乘此時講變通之策。）並定允許蒙古王公放荒招墾之策，以次暫設府廳州縣墾務局，辦荒局，墾牧公司，農務公司於蒙古各地。一面勸導蒙古王公，取得放墾同情；一面獎勵能招漢人開墾蒙地之扎薩克。於是洮南，遼源，朝陽，建平，阜新，靖安，開通，醴泉，安達，武興，肇州，開魯，赤峯，綏東等府廳州縣，相繼在光緒三十年至三十四年中設立。內蒙之開墾，得力於左紹佐，岑春暄等光緒三十二年之奏請，並請與庫倫，科布多，西藏等地，同時實行墾植。法令上本規定「凡蒙地應徵之官租地稅，所有徵收方法及期限等手續，均須先與蒙古王公協商妥訂，而後施行。」乃貽穀貪婪特甚，藉墾爲發財之謀，凡民墾之地，一切奪之入官；其放而租之民者，又各加重租於是；蒙人失地，漢人失租。故蒙古皆反抗之。而蒙古人民且誤認墾務之進行，祇爲奪蒙人之生計，羣衆附和，倡言反對；並復嘯聚多人，騎馬負槍，襲殺辦荒人員，外蒙且禁阻辦事大臣

之調合宜統二年遂明令廢止前代所有「不許開舉數占土地」之各項禁令。(頁六一二)

「漢人之官斯土(四川西區)者，鮮有求治之心，大多數專以剝取地皮，侵奪土人牛羊草料，命令為主要任務。一面勾結土司上官及大小頭目，以免地方反對；一面用種種剝削人民方法，以掠取人民血汗。但總核此間人事，當以械鬥復仇為最多，漢官於此，幾無所事事。彼常出遊各地，或往福音堂聽講，為消遣之具。月入可一千元，生活以外，尚餘大半。(頁六三)

「土官土人(四川西區)教育低落，所以有行動不良之處。但傾向中國，傾向漢人之心，未嘗有二意。只是中國官吏不管是非曲直，一味霸道橫行，有錢即有理，苛取誅求，迄無虛日。又復於剝削之後，加人以惡名；若稍加抗拒，則即以兵剿戮，屠殺毆打，極盡慘酷。土人因無團結，懦弱者聽任魚肉，莫之敢違；強悍者鋌而走險，終於毫無結合，孤軍失敗。彼氣憤至極，所以有復仇之舉動。(頁二三四)

「川邊(西康東部)年收正雜各稅五二五，六九五元，新加各稅三三七，三〇〇元，合計不下九〇〇，〇〇〇元，年耗政費不過一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政費不過五〇，〇〇〇元。以七五〇，〇〇〇元整理此區區之地，未嘗不能有所建樹，何以腐敗一至於此？且陳遐齡當政時，年收鴉片稅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新加附稅視此，何以腐敗至比於陳後主之當國？陳遐齡之內因不足食，而龜玉毀於櫝中；民六以前之當局者，又豈能辭罪？與川邊為唇齒之依之當局，又豈能不分其罪歟？(頁三二一)

「現有十一縣(西康東部)，以康定，巴安，甘孜，雅江，瞻化，理化六縣為一等縣，知事公署月支九百元；瀘定，義敦，稻成，道塢，鑪霍為二等縣，月支八百元；丹巴，白玉為三等縣，月支六百八十元。但知事收入，恆七六倍於此。此此養養者，尚不足彼每月在軍署饋送之用也。彼之收入，販賣鴉片，嚇詐外，大宗為借案敲搾之罰款。罰款無定，視當事之番人家資之多寡為斷。軍界之差遣番人，過一處，敲搾一處。小民不知生產，而又苦於供應，此土匪之所以日多也。」(頁三四六)

貪污失職的官僚如此壓搾邊疆民族，當然無平等之可言。所以陶知行說：『武力派和殖民派有一個根本的錯誤。這錯誤就是他們忘記了中華民國是一個五族共和的國家。他們不把五族通盤打算，只是在那裏為一個民族打算。他們都是站在一個民族的地位上着想。凡是只為自己而不為別人打算的，一定是走不通；推到極點，不到五族共爭不止。』真的，現在外蒙之分立，康藏之糾紛，其原因固極複雜，而官僚之貪污失職，未嘗不是重大的原因。

總括一句話，貪污失職的官僚如無法剷除，行政教育雖有萬鈞之力，也不容易表現其積極的功效。何況實際上新教育並非萬能，輸入中國

後，又適爲養成官僚的機關，於是它所表現的功效，更可想而知了。

一一九、中國教育出路問題

由上面各節的敍述，顯見教育和社會經濟政治，以及學術思想等，均有相互密切的因果關係，決不能顧此而失彼，或重此而輕彼。若有偏倚，我們也只可說家庭或家族方面的勢力爲最大，其他一切均環繞着它而轉動。惟其如此，新教育輸入中國後，更難表現功效了。因爲新教育是資本主義社會裏的產物，它的作用，不過如整個機械中之一部門，要想它轉動有效力，必須其他各部門都極靈活，不相牽制或阻止。但在中國的情形，恰好相反，往往積極的力量不及消極的力量之大；結果，任何事業的改造，任何事業的建設，都沒有什麼大的成效，甚至發生不良的影響，傷害民生。教育事業也是其中之一。茲爲明瞭起見，可用代數式表示如次：

設 a＝積極的勢力＝教育的訓練或培養；

b＝消極的勢力＝社會，經濟，政治的阻礙或摧殘；

x＝兩種勢力相抵的結果＝教育的效果；

則 $a-b=x$。

若 $a>b$，則 $x=+$；

若 $a=b$，則 $x=0$；

若 $a<b$，則 $x=-$。

新教育輸入中國後，無論在社會上，經濟上，政治上，甚至在國際上所受的影響，依前面各章所述，都沒有良好的助力；即新教育本身方面的影響也極惡劣。如此，希望 a b 相等既不可能，何況 a 大於 b？結果只有 a 小於 b 之一式而已。倘使我們站在民衆的立場，對於社會，經濟，政治，教育各種勢力的影響，作「等量齊觀」，那麼，依據前面的代數式，更可用百分數來表明民生的狀況了：

設 w＝社會歷史的勢力＝25%；

x＝經濟的勢力＝25%；

y＝政治的勢力＝25%；

z＝教育的勢力＝25%；

各種勢力相加，即形成民衆的生活，如：

$w+x+y+z=(25+25+25+25)\%=100\%$＝理想的生活。

假如：$w+x+y+z=80\%$＝民生暢遂；

$w+x+y+z=60\%$＝民生不遂；

$w+x+y+z=40\%$＝民生凋敝；

$w+x+y+z=20\%$＝社會滅亡。

現在中國勞動民衆的生活怎樣呢？照我們看來，中國有四千餘年的社會歷史，民衆受它的勢力影響當然很大，姑作爲百分之二五；中國人的生產技術幼稚，生產效能極低，生產的制度又爲「單純再生產」而直接從事生產的人口也只有半數；加以生產要素多不健全，所以積極方面的經濟勢力至多不過百分之一二・五；中國的政治對於勞動生產的民衆，「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所以勞動生產民衆受政治勢力的影響，不能得正數，反得負數，至少作爲負百分之一；新教育輸入中國後，因爲它自身有許多弱點，如第二十三章所述，復加中國當局的人均無決心利用它，結果，匪特無益於民衆，反爲民衆之大害；所以一般勞動生產民衆感受教育勢力影響的，也是負數，至少作爲負百分之一。由此種種的結果，中國勞動生產民衆的生活，便成爲：

$$w+x+y+z=[25+12.5+(-1)+(-1)]\%=85.5\%=$$

民生凋敝。

這是中國新教育無效的根源，無出路的徵象，也就是目前教育界要求急待解決的重大問題。

中國教育有沒有出路？出路在那裏？這都是很值得詳細研究的問題。我們不作杞人之憂，不作樂觀之論，也不作誇大狂，更不作唯心唯物之爭；祇要平心靜氣，根據客觀的事實，詳細研究一番，便不難得到相當的結論。只可惜過去的教育界都缺乏這種態度，以致迷信教育萬能，迷信教育科學！殊不知在屠刀刼持之下，生命且不可保，教育雖不無相當的力量，却未必能起死囘生。幾十年來教育改革之無效，其原因卽在此。換句話說，離開教育背景而談教育改革，都是迷信，都是盲從，都是模仿，都是空中樓閣，都是無的放矢。

相信教育萬能，原非無因，歐洲自十七八世紀以來，一般理性主義者，卽認定教育有絕大的功效，甚至如來布尼茲（Leibniz）所說，倘與他以教育的全權，不到百年，可以改變歐洲的舊觀。教育有這樣大的力量，眞是萬能了！不料新教育輸入中國後，一般人也就相信教育眞有這樣大的功效哩！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總理衙門議覆推廣學校摺中說：『綜觀環球各國，三十年來，莫不以興教勸學爲安內攘外之基；崇學者積治以富强，虛僞者積衰以貧弱。事如操券，成效炳然。則今日廣勵學官，誠屬自强本計。』三十年前如此相信，三十年後仍舊不變。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教育部訓令說：『查近頃我國內憂外患，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若不迅謀補救，則民族前途，何堪設想？中小學教育關係於國家民族之根本，在此非常期內，爲教師者，尤宜共懍危亡，加緊工作；對於學生之訓育，尤宜特別注重，務期認淸目標，運用方法，督促靑年及兒童，振發精神，豫作雪恥救國之準備。』其實政治腐化，帝國主義的侵

略加緊說令教育萬能恐怕也祇不過內外夾攻縱橫交錯的惡勢力，何況教育並非萬能甚至如李敬齋所說『教育細事耳，烏足以當救國之任？』那麼楊廉主張『以教育富國，以教育建國，以教育忠國，以教育固國。』豈非等於夢囈？

從過去的事實上看，教育萬能的主張，的確曾在教育界和學術界佔過相當的勢力。但自生物學心理學醫學，乃至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等大爲發達以來，這種主張已不如前之得人信仰，甚至爲人所棄了。依近時的通說，教育之可能固屬無疑，惟教育的功效却有種種限制。譬如屬於主觀的限制若生理，若心理，若年齡，若性別，若遺傳，若氣質等，均有影響，而客觀的限制，若自然若社會若家庭若國家甚至若教育制度等，影響更大。杜威 (Dewey) 在平民主義與教育 (Democracy and Education)第二章中極言環境（包括種種足以激發誘起或遏抑限制生物特殊活動的情況或條件）之影響於人的活動，特別是社會環境的影響，便是這種道理。回顧中國的環境是怎樣呢？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不必復贅。簡單的說，外有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內有軍閥的跋扈和官僚的貪污失職，縱有宗法社會殘留的勢力，橫有地方主義的作梗，而其間交互錯綜的又有天災匪禍。像這樣的環境，試問影響於個人的行爲如何？學校雖然是經過選擇的環境，但在中國社會裏，教育的作

用也就微乎其微了；而希望中小學生和教師雪恥救國，更是夢想！

教育明明不是萬能，甚至明明沒有什麼功效，而中國教育界仍然迷信它爲立國之本，可以富國，可以建國，可以忠國，可以固國，自非偶然的事——除受了理性主義者的學說影響外，又看見歐美各國利用教育建國，救國的事實，至少如日本的富强，美國的文明，蘇俄的改建，如何不令人迷信它呢？其實日本的富强，美國的文明，蘇俄的改建，乃至一切利用教育建國救國的先例，都不是完全教育的功效，而另有其他更重大的力量。

即就日本來講，有如舒新城說的：『日本和中國都是採用近世西洋教育制度的，日本行之而强國，中國行之而無效。日本在三十年間，教育普及至於人民識字者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中國行新教育二十年，人民識字者還不及百分之二十。一般人遂以爲日本之當局者對於教育特別努力，中國不然。這雖然也是一個原因，然而眞正的原因，却是日本的社會各方面能與教育同時並進。社會的各種事業發展，經濟制度改變，無論何時何地都用得着知識，人民爲滿足生活上的需要計，不能不自動受教育，所以教育易於普及。中國的社會經濟組織，除了幾個大都市受國際經濟的壓迫，而有畸形的發展而外，內地的情形，還是數十年前農村制度，人民在日常生活上不需要文字；加以學校的種種設施，

又和社會的實際需要不相應，遂致受教育成爲裝飾品而平民教育，因爲教育推行十餘年而無顯著的效果。所以教育的普及，絕不僅是教育家的提倡所能奏效，應從社會上各方面的事業上促其發展。」這不是顯然證明教育必須和其他社會事業同時並進，才能收效嗎？怎樣可說日本的富強完全是教育的功效呢？

再就美國來講，誠如 Clark Wissler 所說，美國的文化特徵，乃是機器文明，普通選舉，教育萬能，三種現象聯合交互構造而成的。所以美國的教育萬能，也並不是離開機器文明和普通選舉而單獨成功的。換句話說，美國教育的功效，仍是和政治經濟相提並進的。

至於蘇俄的改建，更完全以社會主義和五年計劃爲中心，而利用教育爲實現主義和計劃的結果。George S. Counts 說：『蘇俄今日教育確有突飛猛進之趨勢，其顯著者爲廢除大部分陳舊傳統的成規，而代以以經濟改造爲目的之五年計劃問題爲學校中主要的研究課程。』因爲『蘇俄政府遵依列寧之格言「學校超越實際生活與政治，乃資產階級學者之虛偽謊語，」故努力於五年實業計劃之下，企求學校教育與勞動者生活相接近，令全國任何學校皆依據精密的組織和計劃，與工廠農場相關聯而爲一個集體的農場之維護者。學校與工廠農場之眞正的有機的結合，則工場中的父母與學校中的兒童間，及學校與學校間，均能自然融洽。由相互了解而同情，更由同情而協作。非特保證全國學齡兒童之能依時入學，且社會主義的教育眞正目的亦可以實現。……蘇俄之五年實業建設計劃與蘇俄教育之改革相並進，於是產生許多新學校。今日蘇俄新式學校，其構造與設備，均有特別驚人之處。蘇俄新學校之課程，皆以今日蘇俄之新的經濟的社會的生活爲中心。』這是更顯明的表示教育和社會，經濟，政治，思想等協同並進的實例，決非單獨教育所能奏效的。

照上述的實例看來，教育功效的表現，完全要靠社會各種事業的進展，至少也要彼此相提並進；否則社會各種事業停頓不進，甚至日趨衰敗，像中國的情形，一般教育必無起死回生的力量。章慤說得好：『中國教育發展之所以遲滯，是因爲政治和社會的發展，尤其是經濟的發展，未能與教育事業共同進行所致。換句話說，我們有新教育的理論，而無實行新教育的特質條件，故新教育無從實現。』既無實行新教育的物質條件，而猶希望教育建國，教育救國，豈非迷信教育萬能嗎？

教育萬能的迷夢未醒，而教育科學的迷夢又來了！因爲前此辦理教育之無效，照余菊所說：『便是當初工具估價不正確。』工具估價何以不正確呢？這點便引起人想到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The Science of Education)了。所謂教育科學或科學的教育，依 Judd 在教育之科

學的研究中說『(1)在用各種方法以搜集關於現在教育實施方法之發源沿革與其現狀，及關於社會需要之各種詳細的事實；(2)在取現在方法試以嚴密的測驗與比較，並用觀察及試驗的方法，以解析學校之各種方法；(3)在得到關於學校所試行之方法與其成績之詳確的記載，更取其成績用嚴密的比較與分析法以評判之』而麥柯(McCall)在教育科學一文中也說『關於教育科學研究法，大概可分四類：卽身心測驗，統計方法，實驗性的研究，與求因性的研究。』

科學的教育有什麼好處？Judd 說『科學的教育應對於社會生活，及教育事業對象之受教育者，爲詳確之研究。依此種研究之結果爲依據，然後科學的教育方能貢獻教育實施上應行興革之點，以促進教育之進步。』

科學的教育或教育科學，其內涵和功用已如上述，於是中國教育界對於這種嚴正的教育，自然要信之彌篤，而從事於這種研究的人，也就日益加多；什麼調查，什麼測驗，什麼實驗，……種種科學上應用的方法和步驟，都被教育界採用了。最近幾年，且有『教育科學化』的口號，更可見教育界信仰教育科學的程度。然而測驗編造了，學務調查舉行了，統計圖表製造了，實驗學校開辦了，教育經費百分比支配好了，甚至『教育科學化』的目的也確定了，試問『促進教育之進步』的地方在那裏？爲什麼美國人採行『科學的教育』可以解決許多教育上的問題，而中國人則不能？這點眞不免使一般研究自然科學的人譏笑我們說：『Education is nonsense』了！

原來是『Education as science』，如今被人目爲『Education is nonsense』，豈不甚怪？實則仔細一想，却也不足爲怪。中國教育界希望改進教育的心切，看見他人採行科學的教育可以解決許多教育上的問題，『促進教育之進步』，便不問一切，也就相信教育科學是最嚴正的，並且是最有價值的，其實科學並沒有這樣簡單容易的事情，必須包含若干的條件(Conditions)，才能成爲科學。譬如煮水沸騰，一般人都以爲熱度加到攝氏表一〇〇度就够了。實則有些地方只要九八度或九九度，便可沸騰；有些地方則須一〇一度或一〇二度，才能沸騰。眞正一〇〇度沸騰的，必須有三種條件，就是：(一)在緯度四十五度；(二)海平面上七百六十公分汞的壓力之下；(三)凡不含溶解物的水。像這樣的條件，科學上是必須具備的，而科學愈進步，這種條件也愈嚴密。

回顧中國之所謂教育科學者，究竟有無必備的條件？我們詳細分析一下，實在相去太遠了！譬如測驗，麥柯在前文中何嘗不說：『教育所受測驗的影響很大？』最顯明的爲入學考試，分班教學……等等。但照麥氏所說，施行測驗的普通手續是：『(一)凡測驗都有做法說明，測驗

的時候，主試務須照着說明施行，不要多說閒話，不要幫助兒童，也不要用言語引起兒童的興趣，只須有溫和的態度罷了；（二）說明測驗做法，聲音必須清楚響亮，不宜過慢，也不宜過快；且測驗中應注意之點，說明的語氣須格外加重，使聽者容易明瞭，同時並須督促被試，務使依照所說的方法立刻進行；（三）學生坐位須適宜，務避去外來的擾亂；試驗時更宜預防各種紛亂情狀，最好不要有人參觀；（四）禁止偷看或抄襲，注意可疑之兒童，但不可當面用言語直說，以免妨礙他人；（五）計時最好用馬錶（stop watch），否則用秒針的通用錶也可；（六）試驗桌上不可放置東西，但發給每人削好的鉛筆一枝，另外預備鉛筆數枝，以備更換；（七）按每行人數發給試卷於每行第一人，由每行第一人向後分發；發卷時務數清人數與試卷，以免被試多得試卷，洩漏祕密。』這七點，就是科學上必備的條件（given conditions），測驗的結果是否可靠，全看這些條件適合的程度如何。正如加熱到攝氏一〇〇度，能否使水沸騰，全在上面所舉的三種條件合不合。中國教育界採行測驗，至少有十年了，試問教育所受測驗的影響如何？據我們所知道的，只有懷疑測驗，只有不相信測驗！

測驗明明是教育科學之一種，爲什麼大家又要懷疑它，不相信它呢？最大的原因，除測驗本身的可靠性外，便是施行測驗的條件不完備。就我們所知道的地方來說，編造測驗的麥柯明明規定了七『，，』，而應用測驗的人，則任意更換變動——暗示呀，預先練習呀，甚至教『 』做呀——這樣不是硬把科學上必備的條件都摧毀了嗎？還談什麼科學的教育？此外更有要人的便條，機關的介紹信，尤足使入學考試，分班教學，……不能採用測驗而有效。換句話說，相信科學的教育，而不注重科學上必備的條件，必定如同煮水時，不問緯度，不問大氣壓力，不問水中溶解物一樣，有時可以偶然得到預期的結果，有時則否。像這樣的教育科學，實際上已經失去必備的條件，當然沒有什麼效果的，而使人懷疑，使人不相信，何足爲怪？

又如舉行學務調查，分析統計學生家庭職業，何嘗不可作爲編制課程和訓練學生，甚至職業指導的參考？根據事實，計劃一切，何嘗不是科學的教育？但在統計圖表上雖然列明農四〇%，工二五%，商一七%，政八%，軍警六%，其他四%，然而西南教育改革委員會猶以爲教授白話文就不能適應中國文化，一般家庭父兄更以爲非讀四書五經則國文不能通順。於是學校中乃增加『古文』，增加『讀經』，加重國文算術（陳××：改革教育初步第五條），而分析統計學生家庭職業也就變爲『裝飾』了！編制課程固然不需要這種根據，而職業指導更可隨意所欲！這樣不是分明非科學的教育方法嗎？還談什麼科學的教育呢？

再如計畫教育經費根據改進全國教育方案，詳細列舉，又何嘗不是科學的教育應有的步驟？如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的概算數規定各年中央應籌若干，各省應籌若干，各縣市應籌若干，都是正當的辦法。可惜實際上中國的教育還沒有受過科學的洗禮，所以不特根據方案的經費無從籌措，就是規定的額數，如前面所述，也無法照發，致有許多罷教索薪的事情發生。尤爲非科學的，便是規定教育經費的百分比。誠如莊澤宣所說：「中國今日各省教育經費佔政費平均不過百分之二，去年全國教育會議時，有人提議各省教育經費須按照各國成例，規定至少佔行政費百分之二十。此在今日中國情勢之下，固已屬奢望；但大家以爲苟得此數，即可普及教育，或每兩年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二十，則仍爲夢想。」

即就施行教育科學的人來說，莊氏更明白的講過：「教育是一種科學，所以這種學問不是人人可談，必須有專門研究才行。所謂科學是專門學問要經過多年的研究試驗，才能稱爲專家。譬如一個受過師範訓練和一個未受過師範訓練的教員，其結果就不同。教育既爲一種專門學問，要試驗教育，辦理教育，非有專家指導不可。故專家之研究，對於教育的影響很大。」但是實際上怎樣？按照余家菊所說：「教育之事，在古昔本爲學人所遊習之業，凡有知識者，皆得爲教師；凡有智識而無他業可就者，又無不以教育爲歇足之地。由是教育之事，不但被人視作人人可就之業，且亦被人視爲學人權作傳舍之業。苟有他業可就者，決不樂入此途，亦不屑就此途。今日之懷此觀念以視教育事業者，猶比比皆是。」真的，現在教育界到處都是充滿了退職的軍閥，失意的政客，無行的文人，斂錢的市儈，侵權的豪紳，……。他們視教育爲歇足地，以教育爲啖飯場，認學校爲傳舍，甚至把教育機關當作升官發財的階梯，仍然不變。羅廷光說得很爽快：「我們真不懂：不從事於教育研究，如何可以隨便批評教育？不從事於教育研究，如何配談「整理……教育？」（根據什麼去整理？）氣象，地質等，均需測量調查，而於教育則可毫無事實作根據——絲毫不用測量調查——而信口雌黃，各言其是。」像這樣的「信口雌黃，各言其是，」便斷然不把教育當作一種科學了。因此，人人可談，人人可幹，而結果如何，都不必問。如是而言教育科學，豈非迷夢？

根據以上所述，可以總括說一句話，中國教育無論從那一方面講，都沒有具備科學上必備的條件，而中國教育界不問一切，即跟着他人說「教育是一種科學，」這完全是一種迷夢！估價不正確，不能貢獻教育實施上應行興革之點，以促進教育之進步，乃是必然的結果！

迷信教育萬能，迷信教育科學，而不能使教育改革有效，其重大原因，由於忽略教育背景的緣故。中國新教育至此，已到了山窮水盡走

無路的時候了。忽然教育界努力追求，指示出若干的新路，實在令人喜出望外！這就是最近中華教育界刊行的『中國教育出路號』（第十九卷第三期）。該號的作家十餘人，都是國內教育界的知名之士；統觀他們所指的出路，雖有大小遠近之不同，而歸納起來，不外乎『生產』與『民權』兩條大路。這兩條大路雖然遲早必須要走，但就事實上看來，在最近的中國，究竟能通不能通，我們不妨考察一遍。

先就『生產之路』來說，在今日民窮財盡，民生凋敝的時候，提倡生產教育，實施生產教育，當然沒有人說不應該的。不過生產有大道：第一，農工實業要有健全的生產要素；第二，教育要能促進生產事業。我們翻檢以前各章所述，知道中國農業因為耕地面積狹小，使用過度，肥沃減損；而農具又多不良，畜工又極缺乏，因此，勞力的效能非常之小；兼且資本短少，借貸不易，購買新式有效的農具和牲畜肥料等，均感困難。在這種情形之下，祇有靠着過去的經驗去從事小規模的生產。無如天不助人，人更相害，常常發生水災旱災，而病蟲害復時時不絕，防除這種災害的技術又極幼稚；加以田賦地租的苛徵重剝，有加無減，生產所得往往不及損失支付之大，所以經營農業的結果，不免『年豐而兒啼飢，冬暖而妻號寒』！甚至傾家敗產！這是中國農業的特徵，也就是中國農業的病徵！要使希望它能夠生產，固屬難能；即希望它維持不崩潰，也不容易了！

再看中國的工業，因為受了內外種種的桎梏，原料方面，有的本國不能生產，有的本國產而不合用，有的本國產價高於舶來品，有的本國前產來源現絕，結果非仰給於外國，即不能供工業上的生產。而資本方面，又多薄弱，在平日既感不易發展，一旦遇着緊急，更無法週轉，結果，常不免停業倒閉。至於人工方面，因缺乏良好的訓練，且極少機械的助力，所以工作效能很低；加以近年來工潮時起，動輒罷工停業，結果匪特不能增進生產，甚至損失極大。再加以組織管理不得當，不能充分利用人力和物力，本來很想增進生產的，結果反而犧牲，反而損失。而捐稅方面，在外國都可以借關稅的力量來保護本國幼稚工業，但中國的關稅則適得其反，摧殘的力量有餘，保護的力量不足，結果，有許多工業都受捐稅的影響而衰落而破產了！即以小規模的工業來說，因為帝國主義的資本勢力，已經深入內地農村，關稅壁壘固不能保護此等小規模的工業，就是在華的設廠製造權也無法限制，更無法取消，結果小規模的工業也不免被帝國主義者的勢力壓倒，發展更是不可能。簡單一句話，中國的工業受了內外種種的桎梏，匪特不能生產，甚至有時且不免停業，倒閉，破產！

中國農工實業既缺乏健全的生產要素，而教育與生產向來又是

絕緣，到如今還是「技術人材」沒有出頭的機會。因此，教育與生產，不但無緣，並且分家教育與實業不但不容易結婚，並且很容易反目。這種種事實，我們在前面各章已經分別敘述過了，不必復贅。慣常的說，要推行生產教育，至少有兩個先決的大問題，即(一)在生產事業方面，須有健全的生產事業；(二)在社會和教育方面，須先打破階級對立的關係。這兩個先決的大問題如無法解決，則一切生產教育都不免成爲夢幻，都是迷信。姜琦說得好：「中國提倡職業已經有許多年了，然而職業教育不見得有何等的效果；這就是中國的經濟問題未曾解決。」而際良的推論，尤爲確切。他說：「中國生產事業之能否發展，生產教育之能否見諸實行，就要看中國的封建殘餘能否根本剷除，中國的封建思想和勞動生產遠離的士大夫階級專利的教育制度能否根本消滅。又在華的帝國主義勢力不消滅，及和帝國主義勢力互相結託的國內軍閥政客豪紳等封建殘餘不除去，脆弱的中國資產階級及幼稚的民族工業永無抬頭的希望。因之中國的生產教育也不過是一句空話。」

其次再來考察「民權之路」，看看是否可通。照第二十章所述，中國民權運動雖有幾十年的歷史，然至今仍屬落空。分析起來，第一，中國人的公權不能發展；第二，法令不能保障民權；第三，教育不能助長民權。

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教育要走「民權之路」，已不容易，何況教育界又多抱着「蔑視法紀」的態度，常常弁髦法令，觸犯刑章，任意蹂躪「民權」呢？因爲「民權」的保障，是要許機械的法令條文，詳細的列舉。而這些機械的法令條文，又必須大家都作「機械觀，」共立於平等的地位，一齊遵守，不稍寬假，不得侵犯，然後才能見效。中國人既不願聞道「機械」之名，對於那些機械的法令條文，自然不願遵守，更談不到服從。所以學校中雖有所謂公民教育，公民訓練，教學生如何「發揚民權，」如何「竭忱守法，」如何「發展自治能力，」如何「遵守公共秩序，」如何「尊重公有財產，」……卻是大家都不願如機械的行動，恪守法令。結果，弁髦法紀，觸犯刑章的，層出不窮而所謂「民權」者，便沒有保障了，希望助長更不可能。費覺天說：「所謂政治上正軌者，大體說來，就是上至大總統，下至小百姓，所有種種政治動作，都能按照一定程序，依據法制。換句話說，就是守法。法律有不當處，固然當改；但在未改之前，卻不可不依。因爲法律之本質就是安定性，而其最要的條件，就是信實，人人遵從。」如今人人不願遵從，甚至連教育界都不願遵從，試問「民權」還有什麼保障呢？「民權」既無保障，此路還能通嗎？

中國教育背景如此複雜，要想求一條平坦可通的出路，殊爲不易；勉强的說，必待中國問題有了解決的辦法，然後中國教育才能有平坦可通的出路。中國問題如何能解決？照梁漱溟看來，「其發動主動以至

於完成，今在其社會中知識分子與鄉村居民打併一起，所構成之一力量。」因此，梁氏乃有『鄉村建設』的主張和理論與實施。他在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中說：「今日問題，正爲數十年來都在「鄉村破壞」一大方向之下；要解決這問題，唯有扭轉過這方向而從事於「鄉村建設」——挽回民族生命的危機，要在於此。祇有鄉村安定，乃可以安輯流亡；祇有鄉村產業興起，可以廣收過剩的勞力；祇有農產增加，可以增進國富；祇有鄉村自治當眞樹立，中國政治才算有基礎；祇有鄉村一般的文化能提高，才算中國社會有進步。總之，祇有鄉村有辦法，中國才算有辦法，無論在經濟上，在政治上，在教育上，都是如此的。」鄉村建設如此關係重要，我們自然很希望它成功，挽回民族生命的危機。不過『希望』是主觀的，而中國鄉村有無辦法，卻不能不受客觀的條件之限制。因此，我們於『希望』之餘，不得不檢查一下客觀的條件。

中國的知識分子是怎樣的一種人，我們在第十二章已經說過了；中國的村治是怎樣的一回事，我們在第十六章也已提論過了；中國的農村是怎樣來的窮，我們在第二章和本章前節也詳細剖析過了。總括起來說，『鄉村破壞』或『農村崩潰』確是中國的絕大問題。然而所以致此的原因，卻非單純的，史不是近百年的，至少社會，經濟，政治，教育，文化，以及帝國主義等，都有相互連帶密切的關係，我們在前面也大略敘述過了。誠如梁漱溟所講：「中國近百年史，原可說是一部鄉村破壞史。國際與國內的兩重壓迫，天災與人禍的兩重摧毀，使得鄉村命運，益沉淪而就死。如此嚴重的壓迫與摧毀，在知識短淺，零散單弱的農人或農家，有什麼辦法呢？」但在梁氏卻認到「非我們「知識分子作鄉村運動者」使他們發生公共觀念，教他們大家合起來如何解決問題不可。合起來成爲有組織的力量，然後鄉村才可以起死回生。」如此所說，自是很基本的解決，很平坦的出路。不過目前各帝國主義者都感受「不景氣」的時候，大家都想到中國來找出路，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他們能否容許我們知識分子（假定願意幹的）從下層慢慢兒建設起來，既屬疑問；而軍閥能否停止內戰，土匪能否不騷擾鄉村，……慢慢兒讓知識分子和鄉村居民結合起來，解決中國問題，建設下層之鄉村，也是一大疑問。陳禮江說得很切要：「我在鄒平（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所在地）參觀他們的機織合作社，知道因日本布匹暢銷山東，而鄉農織的布無法賺錢。這都是很明顯的事件，證實在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下，我們要想發展農業，或由農業以促興工業，不是一件容易辦得到的事情。……鄉村建設在政治混亂，內戰頻興，土匪遍地，人民不能安居樂業的時期，恐亦無法進行。即能在交通不當衝，軍事不重要的地方有點

工作，且有事，恐亦難於維持。況各地當局對於鄉村建設，是否願意提倡與辦理，還有問題。且治者退職後，繼者是否願繼續維持而不另變花樣，也難擔保。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現象，亦恐難免。」這樣來，鄉村建設不是又成了很難行，甚至走不通的出路嗎？

如此所說，中國教育似乎沒有出路了；如其有之，必待中國問題能解決，中國民衆有出路，然後中國教育才有出路。陳東原說得好：「受教育者究竟有出路呢？無出路呢？出路問題，在今日很是嚴重。固然經濟基礎之低落，生產事業之貧乏，是大家沒有出路的主要原因，然而教育本身只能造就官吏的候補者，卻是一個重大毛病。只要稍一檢閱過去歷史，便知每值亂世，都有此種現象。……教育只造就做官，先將其出路弄窄，難怪其沒有出路了！」真的，治術教育不剷除，官僚政治無法消滅，一切天災人禍外侮不能防止，勞苦民衆都無出路，中國教育更無出路。然而大家明知無出路，卻是仍舊都在迷津裏兜圈子，瞎尋出路。「只看那行政當局，雖明知教育缺點，卻不敢提徹底改革或斷根不辦的方案；辦教育的人，雖明知教育的效率甚微，卻依然得天天說教育的重要；社會雖然對教育不滿，做父母的仍急於遣子弟去進學校。」這麼來，大家明知其不可而爲之，豈不是又變了迷信，盲從，模仿嗎？過去的迷信，盲從，模仿既無出路，難道現在的迷信，盲從，模仿就走得通嗎？中國教育，眞是莫明其糊塗的教育，不知應走向何處，更不知向何處才走得通？

這樣的結論，當然不能使大家滿意的。好在本書標名「中國新教育背景」而不是一部「中國教育建設方針」，所以只要說明新教育何以無效，已經夠了。若是大家要想研究中國教育如何可以收效，那只好請大家努力去作進一步的研究了，我個人當然也不停止我的努力。不過我要引用陶希聖的話來預先奉告大家：「中國的（社會）政治經濟與教育不可分離的基礎現象，卻非先加深刻的觀察不可，無論如何，教育制度改革案，若不對中國（社會）政治經濟詳加考察，而唯以（日德）法美英的現行制度及中國的傳統思想作基礎理由，必定是一個不合理的改革案。」換句話說，就是「迷信，」「盲從，」「模仿，」「復古」各路都行不通，而只有努力打出來的「血路，」加以勤奮的去修，小心的去行，才有通的希望與可能。

一二〇、教育革命運動

中國的新教育原是西洋資本主義社會裏的產物，它自身已有這樣多的弱點，輸入中國後又不適合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當然沒有什麼基礎可以使它確立穩固的。不過往時大家看見這種教育在資本主義社會裏的神妙，可以富國，可以強兵，可以興邦，莫不極力模仿，惟恐不肖，自然沒有懷疑的人，更沒有倡言革命的人。不料到了近年，所謂「新

教育」各種種弊端,層層發露,匪特不能富國,不能強兵,不能興邦,甚至害個人,害社會害國家!教育界的人目擊這種情形,不消說要奔走呼號,倡議改革;於是教育宗旨啦教育行政啦,學制啦,課程啦,方法啦……幼經幾度的改革。若問效果在那裏?却沒有人能夠回答了!

中國的新教育何以模仿無效,改革又無效呢?這點就是引起人懷疑到它的根本問題了,也就是倡議「教育革命」的動機。不說別的,只就近幾年來學校風潮的蔓延看來,我們便可以感覺,不但日本式的教育已成「明日黃花」,上題太遠;即英美式的教育,雖然正在時來運至,當行出色之際,然而已到「日中則昃」「月滿則虧」前途的危況,已經看得見了!不信,倘若執全國的學生而一一問其對於所處學校之感想,恐怕不滿意日本式教育者,固然已佔全數之全數;即不滿意於英美式的教育者也已經十分中佔有九分以上。然則目下之所謂教育改革者,也不過「以五十步笑百步」而已,這豈是我們所滿意期望的改革嗎?既不滿意,只有革命了。

中國教育革命,從歷史上看來,依當乃德所說,曾經經過三次了。「第一次是春秋末年的打破王室的庠序學校,而創立私人講學的制度;第二次是漢以後,隋以前,四五百年之間,將古代的遊學制,村塾制,漸漸融合化合而產出一種科舉考試的制度;第三次便是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經過拳匪事件之後的廢科舉,立學校。這三件大變動,雖然在教育制度史上的價值看來,是一般的重要;但是若就嚴格的革命意義而論,則前兩次變動仍是漸漸演進的結果,只好算做改良,不能叫做革命;只有第三次一九〇二年的事件,才好算做突然的,有意的改革,才好算做革命行為。雖然我們生在二十年之後,過慣了現代學校生活的人,看起這種改革來,自然覺得是理所當然,不足為怪;但是設如我們閉住眼,置身於二十年前的社會,試設想以數千年傳統的教育制度,根深蒂固,已深入人心甚久,一旦以一紙輕輕的命令,遽然全部推翻,而反將異國的制度全部移植過來,這是何等偉大的事業!這種革命的事業,我們不但在中國教育史上找不出相當的情形,即在西洋教育史上也難得遇有這樣突然變異的奇蹟……」果真如此,那麼我們可說最近倡議的教育革命,從歷史上看來是第四次的革命;就嚴格的革命意義而論,要算第二次的革命了。——其實第一次的革命,是發端於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創設京師同文館,繼發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

最近很有許多繼續發布「教育革命宣言」的人。現在摘錄幾篇如次,以資比較:

第一篇是心水的「現有教育制度的罪惡」,說明新教育不但無

功，而且有罪。他說：『……中國現有的教育，却是養成善於養尊處優而沒有實際工作和生產能力的惰民——也就是所謂高等游民。這也不能徒怪青年學子，現有的教育制度不合中國的經濟能力，不合中國的社會需要，根本不對。……』所以他以為：『……欲顧中國民生的需要，社會的安寧，民族的繁榮，在教育方面非把現在的教育制度根本推翻不可！……』

第二篇是莊澤宣一封公開的信，他『……以為所謂「教員，」「學生，」最好一律取消，非另有職業的人不能當教員或學生。換一句話說，教員學生都應變成一種部分時間性的「副業，」而且一切有職業的人皆須做此種副業。……』這是他認為徹底改革中國教育制度的根本意思。

第三篇也是心水的主張，他說：『……我們所欲鄭重提出者，是要根本廢除現有的學校形式，使教育易於普及，研究易有實際，使教育與社會眞能打成一片。……』這便是他所謂『教育革命的徹底主張。』

第四篇是新生的意見，他說：『……我們主張要根本推翻資本化的教育制度，要根本推翻貴族化的教育內容。我們所需要的教育制度，是不知有貧富階級之分，我們所需要的教育內容，是不知有勞心勞力階級之分。……』這是他所謂『教育革命聲中的兩原則。』

以上幾篇『教育革命宣言，』自然不是唯一的，其餘當還不少。即作者個人也曾經發表一篇『中國教育革命運動，』對於教育革命，多所論列。且除了宣言全體革命外，更有宣言『中學革命，』『高等教育革命，』『民衆教育革命』的。不過就這幾篇宣言看來，大家對於新教育的不滿意，主張根本推翻，重新建設，確無二致，決不像以前從枝節上去謀改革的可比了。而且就各人所提出的要點看來，如革命的必要，消滅教員學生的界限，取消學校的形式，學校和社會打成一片，確立新經濟的基礎，建立平等的關係……等，都是大致相同。不過我們要知道：『教育革命』不是離開社會經濟政治……各種立場所能成功的，必須和這幾方面相提並進，然後才能奏效。否則像以前的人一樣，就教育言教育，把社會，經濟，政治……各種問題概置不問，勢必無成——這是倡言『教育革命』的人應當注意的。『因為教育在政治上是內政的一種，在人生上是社會活動的一種，（在經濟上又是促進生產技術的一種；）它的發展與衰敗，無處不為他種事業所影響，其進行方針，並常為政治所決定。倘若教育並不注意實際的政治問題，社會問題，（經濟問題），如現在教育家之不問家庭工業生產制度的情形，而貿然提倡機械工業的教育，其結果自然不獨無益，而又害之。』舒新城這幾句話的意思，固然把社會，經濟，政治，教育等聯鎖的關係說明白了，而常乃悳

說得更清楚。他說：『……今再試爲詳說現在教育制度，不能依恃枝葉之改良所能奏效的理由。我們欲知其故，須先認明現在社會上各種已稱發達之事業，無一不爲有機體之組織；其各種組織相互之間，皆有至密切之關係；而此各種組織，則皆根據於一種社會理想之背景所產出，牽一髮則全身動，正是現在社會事業的情形。經過幾千年演進的教育制度，也是如此。在這種情形之下，決非枝枝葉葉的改良所能奏效，是無庸細說。因爲要改良一件，便不能不牽動他件，便不能不牽動全體。所以眞正是改良事業的人，其結果必悟到非從全體下手改良不可；否則其改良事業便只是粉飾塗附，換湯不換藥而已。老實說起來，現在所謂爲已奏改良之效的社會事業，無一不是粉飾塗附，換湯不換藥，教育上也何嘗不然？要知現行教育制度，其本身是從西洋數百年來演進而成，自有其獨立的組織系統。在這種制度下的一事一物，決不是獨立的一事一物，乃是這大原則下的一個輪子，若不從根本地方着手，只拿這幾個輪子換來換去，結果只有越牽制，越不靈，斷不會越變越好。……』

簡單說一句，『教育革命』的大成功，就是大家都要『勞動，受教育，管政治；』而社會的關係，便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各個爲全體，全體爲各個。』即使要保留「學校」這個名詞，也只能如楊效春說的：『我們的學校，對於人類是要普及勞動，普及教育，不分階級；對於人生，是要活到老，做到老，亦即學到老，沒有階段；……』接着再說，我們的學校，對於人羣，是要聯合組織，建設平等的社會，消滅一切對立的關係。

至於最後的目的，我們便希望達到：

(一)經濟上的富爲人人所創造，爲人人所共享；

(二)政治上的權爲人人所賦有，爲人人所分操；

(三)社會上的秩序爲人人所安立，爲人人所維持；

(四)文化上的貢獻爲人人所努力，爲人人所沾益。

這是我從顯微鏡和望遠鏡中透視出來的路線，雖然尚待人工開闢，一時不容易行得通；但是要想民族復興，要想利用教育爲復興民族的工具，卻非努力向這條路線去走不可！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姜琦：職業教育的本質之研究（教育與職業第一三六期）

Reisner, E. H.—Nationalism and Education Since 1789, Chap. I.

舒新城：現代教育方法（第二章）

Beard, C.—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王雪華譯：產業革命）

Clark, H. F.—The Influence of Economic Forces upon Education.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Vol. XXXII., No. 4, 1931）

Snedden, D.- Ameliorating Mass-Production Process in Education.(同上)

王門政譯：蘇俄的活教育(第三章)

胡愈之：莫斯科印象記(頁一三二——一三七)

舒新城：最近中國教育思想的轉變(新中華創刊號)

羅廷光：經濟與教育(新中華第一卷第二期)

江恆源：『富教合一』主義(教育與職業第一〇八期)

白　羽：富育教育(民二十一，九，十八，申報)

董夢九：農村的窮及其救濟法(鄉村建設第一卷第十六——十八期)

馬寅初：中國農村經濟之根本問題(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四卷第十四號)

王造時：中國社會原來如此(新月月刊第三卷第五，六期合刊)

馬寅初：中國家族觀念影響於農村經濟有根本救濟之計劃否(旁觀旬刊第六期)

謝承平：對日作戰就是救國教育(民聲週報第十八期)

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第四章)

余家菊：教育界與法治主義(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第十一期)

蔣局長浮濫開支教育經費屬迅繳(旁觀旬刊第十六期)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小學課程標準)

為奉令關於提倡道德製匾懸掛，案經核定匾額文字通飭遵照辦理等因轉令遵辦由(教育部公報第一卷第三十八期)

何永佶：提倡第六倫道德(民聲週報第十八期)

陶希聖：中國學校教育之史的觀察(教育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三號)

潘光旦：蘇俄的真相序

陳錦林：政治與教育(中華教育界第十九卷第九期)

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第二章)

黃炎培：四十年間所感於教育事業(教育與人生第三十期)

張伊韵：政治教育問論(同上第十期)

心　水：政治和社會的連續性(生活週刊第七卷第二十八期)

樊仲雲：官僚教育與買辦教育(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九號)

唐現之：目前中學教育之使命(教育研究第三十三期)

雍家源：貪污與制止貪污(旁觀旬刊第七期)

潮梅稅捐名稱一覽表(超然報，民二十，二，五，十——十二)

舒新城：寫在中國教育出路問題專號之前(中華教育界第十九卷第三期)

取消青年運動之論爭(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九號)

京師大學堂學生爭俄約(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四冊)

五四運動始末記(同上第三冊)

教育部規定今後中小學訓育應特別注重事項(民二十一，六，十，申報)

政府究在何處？（民二十一，四，十八，大公報）

余家菊：國家主義下之教育行政（中華教育界第十五卷第一期）

陶知行：行放其和與教育者之任（教育與人生第二十二期）

陳重生：西行覽異記

蒙綏事件（中國評論）

古　楳：為什麼現在的教育沒有功效？（中華教育界第十九卷第十一期）

教育之界限（教育大辭書下冊）

教育之效果（同上）

總理衙門：議覆推廣學校摺（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冊）

李敬齋：十九年度河南教育年鑑序

楊　廉：復興中國的教育政策（明日之教育第一卷第一期）

舒新城：中國教育建設方針（一個說明）

蘇俄利用學校助進「五年計劃」之實現（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五號）

蘇俄教育之合理化（同上第二十二卷第十二號）

(Mark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p. 5.)

朱　懿：答許志澄先生（教育研究第一期）

余　菊：教育旨趣與學制系統（中華教育界第十九卷第三期）

鄭宗海譯：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姜　琦：教育科學（新教育第五卷第五期）

莊澤宣：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頁七五）

余家菊：師範教育（頁一〇三）

羅廷光：教育之科學的研究（時代公論第十八號）

陳東原：中國教育新論（頁一九——九六）

古　楳：中國農村與生產問題（教育研究第三十八，九期合刊）

梁　良：生產教育（復興月刊第一卷第五期）

姚虛谷：推行生產教育之先決問題（福建教育週刊第四六期）

黃覺人：中國政治不能上正軌底真因及今後應走的途徑（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二十一號）

梁漱溟：中國問題之解決（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

梁漱溟：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同上）

梁漱溟：鄉農學校的辦法及其意義（鄉村建設第二卷第十六期）

陳序經：鄒平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參觀記（申報月刊第二卷第五號）

陳東原：中國教育之歷史研究的重要（東方雜誌第二十九卷第六號）

常乃悳：毀校造校論（民鐸雜誌第四卷第五號）

心　水：教育革命的徹底主張（生活週刊第五卷第三十一期）

莊澤宣：教員學生最好一律取消（同上第五卷第二十八期）

新　生：教育革命聲中的兩原則（同上第五卷第四十三期）

古　楳：中國教育革命運動（中華教育界第十九卷第八期）

中學革命專號（教育與職業第一二〇期）

莊澤宣：高等教育革命（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十二號）

徐朗秋：民衆教育館革命論（民衆教育通訊第一卷第九、十期）

盛朗西：十年來江蘇中等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四號）

古楳：調查高小畢業生出路的結果（新教育第十卷第五期）

公楳：教育者之政治的使命（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九號）

孫中山：民族主義（第一講）

孫中山：民生主義（第一講）

羅隆基：論人權（人權論集）

孫中山：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總理全集第二集頁二〇六）

甥子愷：無學校的教育（教育雜誌第十九卷第七號）

楊效春：誰是學生？（鄉村建設第二卷第十五期）

敬告閱者

本書原稿於二十二年四月付刊，中經排印審查，延擱至今，始得出版。且因特種關係刪改大半，去原意頗遠，尤以第八、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十三、二十四、各章為甚。對於閱者渴望之殷，未能完全滿足，殊覺歉仄！但願將來有增訂之機會，為貢區區之愚見！

廿五年九月十八日沉痛紀念——作者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下冊終